

報公南套

19

本片卷自

1923

年

321

期

至

1924

年

440

期

1923

年

321-330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雜錄

九月二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司法司抄登寧洱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六月起至十月底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

清單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二年六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徐鴻圖呈報視查其却學務情形一案請在核示遵由呈悉核查該司令飭遵辦各節均無不合應准照辦即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雲南教育司爲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徐鴻圖呈稱爲視查其却學務情形據實報告事竊查該行政區學校未甚發達現設有高小三女高小二國民二十九女子國民二因村落零星兒童就學不便平時各校學生已大半稀少加以去冬盜賊騷擾民不聊生各區學校多數停閉視學到時間有正在準備上課而每班學子不過數人實堪浩嘆今僅就參觀所及分別陳之一上區公立高等小學校學生二班共四十四名校長兼教員段作霖辦事熱心管理教授均極認真教員邵爾康授二年級國語教法純熟講解亦甚明晰劉宗海授各級算術體操音樂頗有精神管理尙屬周到一公立國民學校學生一班分三組共四十二名教員張國治授甲組算乙組國語丙組綴法講演粗略教法亦無層次且其教室內設置簡陋不講衛生學童多無規律足見該員管教均不認真應請傳諭申斥一公立女子高等小學校學生一班共十七名各科鐘點均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二十一册

由男子高校教職員兼任尙稱得力查閱學生國文成績頗覺佳良而刺繡一科尤見出色一公立女子國民學校學生一班分三組共三十三名女教員楊王麗媛授各級算術講演明白學生練習算題成績亦佳又查該員素不曠課極其認真尤爲難得應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一中區公立大田街高等小學校學生一班共四十四名校長兼教員田乃昌根底太差教法不明其教授算術錯誤甚多應即撤換教員歐陽嘉禾授一年級修身教態活潑講解亦清一前同里公立國民學校學生一班分三組共十九名教員高自洪中文略有可取惟未諳複式教法教力不能兼顧應令研究改良一十六村里公立汪老國民學校學生一班共二十八名教員楊益科授甲乙組手工丙組書法教科分配尙合教法生疏應令注重研究一八庄里公立一碗水國民學校學生一班共十六名教員袁兆璽未見講授考驗學生國文能背誦者多能講改者少成績低劣聞其教授方式亦無門徑應請斥退以上所陳實該區學校教育之大槪情形也至教育行政委員李家祺對於教務尙屬熱心勸學所長劉嗣辦事細心其視查各校尤能指導改良頗爲難得所有調查該行政區學務情形除另具各項表摺呈報外其應行整頓各事宜理合備文呈請核批示轉飭進行計呈概況表實況表清摺各二份等情據此查該行政區學校既不發達學生又復稀少加以去冬盜匪之患學校更多數停閉核閱各情實堪痛惜現在整理方法應飭將停閉各校週期一律恢復原狀再將該視學摺列之增設國民學校添設勸學員組織圖書閱報室儲養師資設立販賣部改良國民教法等一一見諸施行以期漸有進步至公立女子國民學校

女教員楊王麗媛據稱講演明白素不曠課應即准如所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其餘公立國民學校教員張國治講演粗略管教均不認真應即傳諭申斥以期改善其中區公立大田街高小學校校長兼教員田乃昌根底太差教法不明八庄里公立一碗水國民學校教員袁兆璽教授方式尚無門徑應飭一併撤退以免貽誤其前同里公立國民學校教員高自洪未諳複式教授十六村里公立汪老國民學校教員楊益科教法生疏應飭研究改良以期上進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教育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H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呈一件爲呈請將河口對汛督辦高向春疏脫女犯限滿未獲扣俸示懲祈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督辦高向春疏脫女犯黃王氏一口限期早逾尙未據報緝獲疏忽之咎實無可辭
既經該廳核明請將該督辦高向春請俸示懲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令飭該督辦遵照表列數目如
數解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爲改良全省舊監之用仰即遵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四

第三百二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呈報學警段席珍染病身故所有棺不裝殮埋葬等實出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報銷
由

呈書均悉查該學警段席珍染病身故情殊可憫所需棺不衣衾裝殮埋葬等費共銀肆拾元既經
該總局長由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報銷並取具該醫院長診斷書呈請核示前來核與成案相符除
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書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省政府改組後第一年教育事務進行成績表請查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第一年教育進行各事項均屬重要其徵該司肇畫有方故能成績昭著殊堪嘉
慰仰候各司及各機關成績表呈報到時核明後彙齊登報公佈可也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勸江縣知事李上理

雲南
公報

案據本司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稱案據勸江縣小西城公民李聯登李自明等以該縣前清文庠李成芳舉辦該村公益卓著成績公懇轉請給獎以示來茲而昭激勸一案呈由該實業所長吳崇智轉呈前來員即於八月二十九日親往該村視察爰查得該生李成芳今已年將九十尚能健步優游於該村西南隅提倡重修堰塘一個比之昔時塘堰堅實高厚面積宏敞寬闊每年灌溉下流田畝不下六千餘工效益宏大兼之塘堰外緣提倡植柳今已成林塘堰資其保護尤屬難得嗣因此塘年有水租收入該村寺觀橋樑得藉興修人民安享幸福即該民等所呈李成芳自出私款買米救民各節亦屬實在但此熱毅公益福利一方之人未得早邀寵賁旁觀者尤為之惜核查該生熱毅之處實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之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合是不備冒昧代為轉呈特懇給予匾額一方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併同原呈呈請衡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生李成芳年九十尚提倡重修縣屬小西城村西南隅堰塘蓄水每年灌溉田畝至六千餘工蓋自出私款買米救民各節誠屬熱心公益深堪嘉許所請給獎之處核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相符合應准獎給匾額一方文曰歲急公即由該知事製就發給該李成芳懸掛以彰善行除指令外合將附呈公呈抄發仰該知事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百二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三百二十一册

即便遵照辦理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印發圖字一方照抄公呈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實業司訓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唐錫嘯

案據該縣城南巡檢劉村紳民廖宗才陳思仲等先後電呈劉自和父子破壞實業教育藉公營私等情懇請飭縣根本解決以杜奸謀一案由郵呈司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陳思仲等抄錄該縣第一審處分書並繪具公溝水確略圖公呈前來當經令行該縣查明此案如已處分而實有未當或就近提起再審秉公裁決等因在案迄今日久尚未據呈覆來司茲據該廖宗才等續請前請合應將原電及公呈抄發仰該知事迅即查照前第二百六十四號訓令辦理具報免滋纏訟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電公呈各一件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令省會女子職業工廠廠長竇榮勳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因病需養請准辭職另委賢員接替等情由

呈悉該廠長因病需養請准辭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遺缺以徐汝恒接充除令飭先行到廠接辦一面呈請委任暨令飭科員李錦堂前往該廠會同監盤一切交代外仰即照案交代結報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馬龍縣知事韓煥

呈一件為具報丁映春被周光明等殺傷致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供單均悉該已死丁映春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并獲犯周光明訊據供認殺傷丁映春身死各情不諱仰再添派警團關咨隣封一體嚴緝此案逸犯務獲訊明確情分別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縱再此案該知事獲犯係在十日以內捕務尚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仰知照此令格結供單存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安甯縣知事聶李泰

呈一件為具報唐元常被詹子明砍傷後越十餘日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三百二十一冊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唐元常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詹子明等訊據供認各情不諱仰再提該犯等悉心研鞫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再此案該知事係即日獲犯查與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應將該知事先行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此令格結存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彌勒縣知事張 靖

呈一件為具報胡金和殺劉吉榮等殺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胡金和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劉吉榮李澤新在案捕務尙屬得力殊堪嘉獎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仍嚴飭警團務將遺犯田炳清緝獲到案訊明確情分別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九月二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司法司簽准大理分院解釋羅次縣辦理司法事務疑點前議決案

議決如簽轉節違照又嗣後各屬呈請解釋之法律案件由法令解釋委員會照修正章則送大理分院解釋後無關變更成例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毋庸提交省務會議應令司法司遵照

(二)內務司簽請核准開礦炸藥由何處專辦其硝磺燐酸硫磺硝酸是否一律禁購案

議決簡舊需用炸藥由政府指定錫務公司承購分售但照原價止略加手續費其硝磺硫磺硝酸仍照舊案辦理

雲南司法司抄登寧洱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六月起至十月底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鄒應洪訴郭時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鳳和訴陶應洪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許道宗訴包正坤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德三訴陳繼衡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龍開泰訴白小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成美訴許忠成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楊連登訴羅朝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傅正乾訴吳文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商光正訴徐國寶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 雜

錄錄

一 武念祖訴徐道平一案

一 陶維宗訴白映芳一案

一 禹世榮訴張福春一案

一 楊李氏訴張小楊一案

一 楊有餘訴柳正清一案

一 馬文星訴段李發一案

一 康聯生訴康聯元一案

一 詹顯文訴楊國泰一案

一 張學志訴楊發貴一案

一 王鳳祥訴盧雲才一案

一 楊李氏訴楊世先一案

一 李子燧訴朱鳳鳴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拾兩

收原告訟費叁兩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收原告訟費叁兩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二十一案收訟費捌拾兩折合洋壹百壹拾壹元壹角壹仙伍厘登明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控訴已結各照章征負

案訟費 案由別 收之區 負擔人負擔訟費額

担實收數欠繳數備

雲 南 公 報

韓忠義控徐文現	何魯氏控玄凱	王李氏控黃煥祖	端木樂控張馮氏	孫星亭控王永富	李永廷控范懷斌	李延齡控劉崇文	曾亨通控曾國華	王亮控王華	裴張氏控斐德	張吉林控張以富	張家福控李發明	葉發枝控朱和齋	陸文佩控張桂
照原章 征收訟 費				照新章 征收訟 費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被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一三二〇〇	一二二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二二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雜 錄

十一

第三百二十一冊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台 (各省咨附) (六) 圖書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寄費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區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除本省各屬統按三月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自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致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付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在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核任職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雲南公報

錄 錄

一 武念祖訴徐道平一案

收被告訟費貳拾兩

一 陶維宗訴白映芳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禹世榮訴馬福春 張杜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李氏訴張小楊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有餘訴柳正清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馬文星訴段李發 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康聯生訴康聯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詹顯文訴楊國泰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張學志訴楊發貴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王鳳祥訴盧雲才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楊李氏訴楊世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李子燈訴朱鳳鳴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二十一案收訟費捌拾兩折合洋壹百壹拾壹元壹角壹仙伍厘登明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控訴已結各照章征負

扣實收數欠繳數備

案訟費案由別負担人負担訟費額

雲 南 公 報

韓忠義控徐文現	何魯氏控玄凱	王季氏控黃煥祖	端木樂控張馮氏	孫星亭控王永富	李永廷控范懷斌	李延齡控劉崇文	曾亨通控曾國華	王亮控王華	裴張氏控斐德	張吉林控張以富	張家福控李發明	葉發枝控朱和齋	陸文佩控張桂
照原章 征收訟 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照新章 征收訟 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被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原告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八二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二六〇〇	八二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雜 錄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公報乃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政 (六) 各省各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核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到起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到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氣輪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二年六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二期

四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任命張鍾璜代理元謀縣知事此狀

任命黃元直署理會澤縣知事此狀

任命陳其棟代理石屏縣知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各縣知事

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照得檢驗一事關係罪刑輕重人命生死斷非假手吏胥所敢深信而不疑得以確立裁判之基礎近查滇省各兼理司法衙門對於應相驗之案多不親往相驗僅委派檢驗員與法警前往由是弊端百出變易黑白或將有傷指為無傷或將無傷指為有傷或將重傷指為輕傷或將輕傷指為重傷又或因智識有限經驗毫無是否係自殺抑係人殺是否係中毒而死抑非中毒而死是否係因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二十二册

傷致死抑非因傷致死並無正確之認識任意填入驗單致令審判該案時亦因而顛倒是非固有公平之判斷負屈含冤者雖因心難甘服依法上訴而為驗單所束縛往往難於昭雪言念及此深堪痛憾今欲改良司法則檢驗一事亦應掃除弊習特別慎重除一面飭司培植檢驗人才派赴各屬任用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委員局長遵照嗣後凡遇應相驗之案務於據報之次日或當日親身帶同檢驗員前往依法相驗即有不得已事由亦必須委任承審員或總務科長帶同檢驗員前往經此次通令之後倘仍蹈前弊即以玩視民命論從嚴懲處決不寬貸其因有不得已事由委任承審員或總務科長帶同檢驗員前往相驗者並應於呈報該案時詳叙細明事由以憑查考併仰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 各司司長 高等審判廳
- 鹽運使 高等檢察廳
- 統計局
- 禁烟公所 滇南鎮守使

蒙自道尹 滇東鎮守使
市政公所 菸酒事務局

照得元謀縣知事缺前經調委張世勳署理在案該員未到任以前以存記知事張鍾璜代理會澤縣知事洪念江調省遺缺以石屏縣知事黃元直署理所遺石屏縣知事缺以分發知事陳其棟代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姚安縣學務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行該縣知事轉飭遵辦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徐鴻圖呈稱竊視學調查姚安縣學務該縣設有縣立高小一校乙種蠶業一校女子高小國民一校鄉立高小八校國民學校一百四十九校縣教育經費年有學租四百七十三石九斗八升三合義學租銀壹百兩額租錢五十八千三百文屠捐錢壹百千文中學款原有額租二百九十七石二斗六升向由勸學所經收國民九年撥歸公租事務所經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二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二十二册

管學款被挪移者過半現該事務所又改爲財政統一處學款仍未劃撥年來該縣教育事業以受經濟束縛致無發展之機加以地方人士意見紛歧辦事又多棘手勸學所爲總轄學務之重要機關事權若不專一中心莫屬教育前途何堪設想爲該邑計凡屬辦事人員應各掃除意見本相維相繫之誠收羣策羣力之效所長督促進行一方應確定責成分道並進一方並應悉心考慮採納衆長務使阻力潛消一面並應各盡天職俾各界咸曉然於教育機關之實事求是致貽人口實至該縣各校學生均不發達其有學生過百人以上者僅一二校餘均僅有學生一二十人甚有寥寥數人亦開支一級經費虛糜公款此尤爲該縣之缺憾亟應規定每級學生之額數遵照 省令從嚴整頓勿稍瞻徇又查該縣學款庚申辛酉兩年度除勸學所及縣立各校領取支用外盈餘尙多若實行劃歸保管不惟該縣應辦之事可以積極進行而聯合中校亦可盡力維持也所有調查該縣教育狀況理合繕具表摺附文呈請鈞長俯賜核飭遵再視學業將該縣學務查畢定於六月十一日出境前往鹽豐一帶視查合併陳明計呈教育概況表二張教育實況表二份清摺二扣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經費頗形充裕如果保管得人權責專一自不難漸次改良徐圖進步乃竟設立公租事務所及最近改設之財政統一處等駢枝機關致令學款被其挪移辦事因之掣肘足見地方黨派各爲私圖現狀若此何足以維秩序而策進行應飭該知事迅速查照迭次通令將財政統一處立予裁撤所有教育經費各款產一律交由勸學所獨立保管免碍教育進行至勸學所爲一縣教育行政主體自應力負責任切實整頓該視學

所稱應掃除意見督促進行悉心考慮採納衆長各盡天職不致貽人以口實等語均係爲辦事人員切進規箴應由該知事轉飭該所長遵照辦理其各鄉村小學生徒太少之處應由勸學所詳確調查分別勸導使學齡兒童不致失學仍責成各學董勸學員等隨時督促總使一般人民大多數得受教育爲幸此外該視學呈報之概況表內據稱勸學所長劉帶任職多年辦事尙具熱忱惟近因肺病復作精神未見充足兼任縣視學視查殊欠周到等語應飭振作精神認真整頓並分區詳細視查指導改進毋得敷衍尸位致滋貽誤又學校實況表內據稱城立多級國民學校教員包運太陳泮甘振鳳徐鴻慈陳爲霖張永馨陳薄霖等員應由該所長分別指導責令改良如再有講解不清敷衍塞責不力圖改革者卽行斥退以示警惕等語應責成該所長切實照辦又仁和迤屯國民學校教員孫俊學識淺陋教法毫無教員關瑄教法幼稚全無準備該視學所擬從速更換另行遴選得力人員認真教授之處均應飭令照辦以免誤人子弟至摺報各學校教育情形查其批評各教員管教缺點尙多中肯應將原摺令發由該知事通飭各該校查照改良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二十二冊

本署公文

令羅次縣知事徐鍾山

六

第三百二十一册

呈一件為遵令檢呈光緒羅次縣志一部請查收轉發由
呈悉已將所送縣志轉發雲南地誌編輯處備用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會呈一件為擬呈官用權度器具頒發章程請衡核示遵由

會呈及章程均悉當經復交省務會議議決如擬照行仍須由司速擬訂施行法公布仰即遵照章程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請衡核示遵事竊查推行新式權度之期已由昆明市政公所擬具規則呈奉核准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先由昆明市憲行度器并於實行前三個月施行在案所有關於權度營業特許規則檢查執行規則製造及檢定規則亦經 司擬訂呈請 鈞長核示茲查官用權度器具亦應擬訂章程與檢查檢定等各規則同時施行謹參照中央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擬訂官用權

度量器具頒發章程八條呈請 核定施行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 請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計呈章程一件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雲南官用權度量器具頒發章程

第一條 凡施行新式權度量地方各官署均適用本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二條 各官署應用之權度量器具應以實業司依式製造送交者為準則

第三條 應行頒發權度量器具之官署由實業司內務司擬呈 省公署核定後由實業司分別

送發

第四條 應受頒發權度量器具之官署收到權度量器具後即依照實業司所定價值將價銀送交

實業司核收歸款

第五條 各官署所管事務限於一部份者得聲叙理由擇定權度量器具之種類及件數請領

第六條 各官署使用之新式權度量器具應依權度檢查及檢定各規則受權度檢定所或辦理

權度事務官署之檢查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二十二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二十二冊

經前項之檢查如認為不合格之器具即交由寔業司飭製造所修理或由各官署自行交由營修理權度器具業者修理之但仍須受覆行之檢查

第七條 各官署之權度器具檢查認為不堪修理或修理後覆查仍不合格者應將該器具交回實業司再行請領同種之器具但仍須照本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兼交通司司長徐之琛

呈一件為據路政局局長葉大林簽報派員踏勘由省城至舍資一段路線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據路政局局長葉大林簽呈稱為簽報派員踏勘西路由省至舍資一段路線事查前年福利公司承修迤西汽車大路甫經動工遽爾中止延擱至今未能續辦西路為商務繁盛之區亦為本省交通要道多年議修之騰越鐵路即以此為起點自未可視為緩圖去歲計畫路政事宜曾經建議續修此路徒以款項無着未從着手昨經司長開會提議另籌的款

興修惟循查檔案從前福利公司於路線之長短道里之遠近無在勘圖表欲求一大略計算已不可得趁此秋高晴霽路工人員閒散無事之時特派路工科長李全本率同技正技士於日內起程將由省至會資一段路線先行大概踏勘繪具圖說以憑籌畫至應需旅費力從撙節預計約數百元飭令實報實支事竣由本局經費項下據實列報核銷除令飭沿途經過各屬縣知事邊派得力團警妥為保護引導外理合簽報司長查核轉呈備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察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交通司司長徐之琛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

呈一件為轉呈新亞股份有限公司更正註冊各書簿及公司章程請核示由
呈及各附件均悉查該公司章程書簿等項既據分別更正覆核尚無不合自應准予由該縣註冊
附件存俟將來呈咨給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三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三百二十二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

案據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杜煥章呈稱爲呈請事本月十日接准警署電請相驗護國門外無名男屍一案當經派員驗明該已死無名男屍委係生前被人殺傷身死查無親屬屍節保正領殮淺厝標識查此種無名匪徒胆敢於戒嚴期間在護國門外殺人致死實屬目無法紀若不嚴緝究辦何足以儆兇頑除立派幹警嚴密偵緝并咨請戒嚴司令部緝辦及佈告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查此案無名兇犯胆敢於會垣護國門外殺人致死實屬不法已極亟應從嚴偵緝究辦以儆兇頑而伸法紀除指令該檢察長加派幹警認真查緝外合行令仰該 便即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雲南公報

民事地方已結各照章征負	案訟費	案由別	收之區	負租人負擔訟費額	担實	收	數欠	繳	數備
周張氏訴周胡氏	照新章征	收訟費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吳陳氏訴吳翰臣	照新章征	收訟費	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李金訴李光祖	同上	同上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傅劉氏訴傅占標	同上	同上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高趙氏訴高吉	同上	同上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高夏氏訴高劉氏	同上	同上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謝幼安訴李燦章	同上	同上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源講訴陳少卿	同上	同上	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鄧裕昆訴莫如新	同上	同上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王德春訴郭熙春	同上	同上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袁余氏訴潘玉清	同上	同上	原告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楊得志訴楊世秀	同上	同上	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趙鄭氏訴趙子怡	同上	同上	兩造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二十一冊

考

雲南公報

錄 雜

何江氏聲請立案 同上
 劉清氏聲請立案 同上
 洪楊氏聲請立案 同上
 趙李氏聲請立案 同上
 趙裕昌聲請立案 同上
 李金氏聲請立案 同上
 楊李氏聲請立案 同上
 楊芳聲請再審 同上
 陳馬氏聲請立案 同上

共二十二案
 及照新章
 征收之
 統計

人聲人聲人聲人聲人聲人聲人聲人聲人聲
 請請請請請請請請請
 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
 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

二七五二二七二七二七二七二七二七一三
 八二七四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四六
 八〇六〇八〇八〇八〇八〇八〇八〇四〇
 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加原
 征征征征征征征征征

二七五二二七二七二七二七二七二七一三
 八二七四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八二四六
 八〇六〇八〇八〇八〇八〇八〇八〇四〇

一〇七七七六一〇七七七六

(未完)

攝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 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細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級官廳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三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

令昆明縣知事

案據昆明縣屬太華寺住持照從以令受具覆仍行違破等情續控陳雲山蔣敏前來查此案昨據該住持以假公強迫妨害全局等情具控當經令飭該縣知事秉公查辦在案茲據控前情是否屬實除令由政公所派該管警署會同查勘并批示知照外合行抄狀令發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先今兩令會同該管警察四署前往認真查勘如果屬實即予嚴行禁止以維名勝仍將查勘情形呈報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

令威信行政委員楊學琴

案據該行政區前自治研究所甲班畢業學員張得昌暨籌備員蕭玉樓胡志學等呈稱爲自治停否呈請賜令指遵俾免貽累事誠以滇省縣議會各縣莫不成立惟威信以行政區域之故前雖呈報設立籌備會所官督不力民玩益甚以致無從創辦日久難成員等業將各區選民調查冊呈報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二十三册

行政委員楊學琴乃云公署中無人辦理命由自治籌備所代繕榜文既至繕寫備後送署過印懸示楊委員又云無款難辦員等集衆會商聯名呈請轉呈鈞署令飭試辦仿照鎮雄縣辦法以地方過道稅爲原則凡經過關隘各貨按價百分之二作爲自治附加稅設所抽收按月造報預計每歲約可三四百元之譜并由田房稅項下亦照鎮雄辦法每百元除正稅六元外所收附加銀壹元撥入自治聊充創辦經費等由呈請在案未識會轉呈鈞署與否但所錄呈選民榜冊竟爲置之高閣并云曾奉鈞署電令飭將各縣縣議事會停辦員等莫觀明令未敢遽將先設之自治籌備所撤銷是以據情呈請鈞署查核能否之處指令遵守以策進行免致貽累等情據此查本省上級縣地方自治現正積極進行其下級城鄉自治因須改爲市村自治故飭暫行停辦俟市村自治條例制定頒行再爲遵辦該行政區上級地方自治前於民國十一年二月據該前任張委員呈報調查人口數目當經核明將各區應選議員名額代爲分配列表令發在案茲據該員等呈稱各情是見該委員對於前項要政并未廣續進行反謂縣議事會已奉電停辦等語殊屬荒謬現各區選民既經籌備所調查呈報該署即應按照程序迅將議事會組成至呈稱籌集經費各辦法并未據報有案究係如何情形是否可行有無其他窒礙亦應通盤籌畫專案呈核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勿再違延干議仍先傳諭該員等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各道尹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據直却行政委員趙韓文儉日快郵代電稱本月二十七日頃據直却下區仁和三里衆紳民等畏妖黨衆不敢列名控訴其無名呈由爲左道惑衆懇請嚴禁以免煽惑人心擾亂國家爲禱匪淺等情一案委員伏查歷史漢代獻帝時國衰世亂黃巾賊匪妖言左道惑衆煽亂人心以致四方豪俊起義紛爭前清紅燈教拳匪亦以妖言惑衆致外國聯軍齊集京師并致兩宮蒙塵部院王公概行逃走亂定後據地請和賠款償費億萬兆之多迄今二十一省官民因之害界無窮此古往今來大概情形可証也茲據仁和三里紳民臚列妖人程雪笠及其徒戴雨蒼等左道惑衆於本月初七日將仁和高等學堂改爲仁和世界宗教大同分會是夜慶祝聖會稱聖教萬歲萬萬歲一唱衆和聲響如雷又有男女不分雜處提燈游街約千餘人又設仁和世界大同會派會計員專套入會誑會友銀錢自一元二元起爲見面贊敬十元二十元三十元爲刷書費勒索進二級者三五百元不等爲傳二級要道絕食功夫功德銀上帝乃許可登仙計嚇索楊苞堂三百元歐松雲三百元餘不知者甚多倘不出功德銀元係不誠心上帝必不保護傾命不担責任刻有因進道受污辱而自舍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第百二十三册

羞縊死之婦女二人因絕食受饑嚴禁而死者陳雨膏一人此現在之情形不知後死若干倘難憑定等情前來據此委員復派安確查無異本應查照左道惡眾聚眾千人以上例嚴究辦理提辦偕首之程雪笠戴雨蒼鄭雲鶴賴家燾等并查封該妖人等苛索賈贖名印刷書籍及曉索絕食功德銀元一并充公作刻下隊團防江餉項無着軍費以徽效尤而証人心即有愚之民國信教自由該等大肆煽張遍貼廣告偽稱該等曾經省公署立定有案准其傳教并通飭地方保護倘有妄言頗懷伊教者從重處罰委員伏思大田仁和地方立有天主堂該外人等頗有頗言地方官有保護外人教堂重責并有保守地方安甯自督秩序之必要誠恐該妖人等忘言惡業釀出巨禍難以辭咎除抄原呈附請查核外理合快郵代電密陳以聞乞速密查示遵等情據此查信該妖人由前左道惡眾歛財法在在所必禁該妖人入程雪笠戴雨蒼鄭雲鶴賴家燾等胆敢在直却絕方左道惡眾且復聚歛多財釀生事故實屬玩法已極亟應查拿訊辦以靖地方除電飭該首却委員嚴密拏辦及通令查禁外合行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出示嚴禁并隨時派員偵查遇有左道惡眾如程雪笠等即行查拏照律訊辦具報勿使漏網致害地方仍將遵令辦理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理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張笏呈報視察騰衝縣學務情形一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視學呈報視察騰衝縣學務各情形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縣知事分別遵照辦理覆核
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將該縣勸學所長李根索龍川江縣佐段綬滋城立女子國民學校校長
李馨和順鄉高等小學教員寸時植等四員各記大功一次聯合中學校教員康占斗城立高等小
學校長周從錫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長李啟慈三員以勸學所長存記城立高等小學教員黃開
憲第二國民學校教員甘春芳二員先行記功一次並以小學校長存記和順鄉女子高小教員陳
鑑明記功一次各節併應照准餘均如呈辦理除飭局分別註冊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張笏呈稱爲呈報騰衝縣學務情形事竊查該縣地方原爲迤
西巨鎮毗連英緬風氣早開城鄉學校頗稱發達惟地方人民趨重商業小學畢業後有志升學
者甚少故師資缺乏全縣教育人員除勸學所所長李根索一人曾由優級師範畢業外其餘由簡
易師範或傳習所畢業者不過數人大多數均係中學或高小畢業且竟有全未入學校者故該
縣學校雖稱林立而教授訓管諸方面合格者尙居少數茲將視查所及除填報實概况表外理
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查核計呈清摺一扣實况表概况表各二份程站表一份等情據此除以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二十三册

查該視學摺報該縣教育行政狀況據稱勸學所長李根素辦事勤能勸導有方所請核轉仍以厘差委辦藉資獎勵一節查現在各機關保荐文官案久經截止未便照轉惟該所長既係辦學得力應准與龍川江縣佐段綬滋城立女子國民學校校長李馨和順鄉高等小學教員寸時楨一併呈請 鈞長各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其縣視學李鴻美勸導得力越家營國民學校教員門芳春熱心學務龔宋高等小學校長寸品傳及郎藏寨高等小學校長張懷全管理楊增廣均係不受薪資熱心任事應准如所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此外聯合中學校教員康占斗城立高等小學校長周從錫縣立女子高等小學校長李啓慈既據稱辦學勤能成績卓著應請即以勸學所長存記又城立高等小學教員黃開瀆第二國民學校教員甘春芳均係服務多年熱心辦事請即先行記功一次并准以小學校長存記至和順鄉高等小學校長張德洋以全力經營恢復學校不支薪津和順鄉女子高小學校校長寸尊壽曾捐開辦費三百元繼任管理三年不支薪資究竟張德洋一員任職幾年應得薪資若干寸尊壽一員除捐款外應得三年薪修若干應即節由該知事詳細調查列表呈報再行呈請 鈞長查照捐資興學褒獎暫行條例辦理又和順鄉女子高小教員陳鑑明任職八年始終不懈應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其縣立高等小學教員伍明祐教授敷衍精神欠缺應由該知事嚴予申斥又第一國民學校教員劉濟富馬武傑第二國民學校教員賀廷傑均係高小畢業程度甚低應即一體撤換一免誤人又大董公立兩等小學教員明德澤段大啓二員教授頗多謬誤均應由該知事立予撤換以示警戒此外該視學

報告聯合中學狀況據稱該校學生因毆打軍人將來難免不無衝突情事應即飭由該校長嚴格管理慎重防範其各級學生并須一律改用制服無論在校外均應隨時服用以便稽核至該校長吳家祿身為學校行政主體此後對於訓練管理務須格外注重不得稍涉放任致壞學風又該校校舍據稱學生濫事塗抹糊亂畫寫具見平時於生徒操行毫不注重以後自應認真訓練養成善良校風至該視學所擬將來計畫如增加常年經費添聘教育積有經驗之人爲訓育主任或教務主任各節均係爲整飭校務起見應飭查照辦理以資改進又摺內擬具今後進行改良事件各條如培養師資慎選教員統一學款改良私塾選送師範生增加學款恢復縣教育會七條均屬該縣教育上急待辦理事項應將原摺抄發由該知事轉飭勸學所及各學校遵照辦理等語令行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呈一件爲彙報各屬十二年六月份并補報九年三月至十二年五月羈押人月報表請核轉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二十三號

本署公文

呈表均悉查核來表尙無不合仰候彙轉可也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直却行政委員趙韓文

呈一件為補報履歷並呈困難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區前任行政委員李家祺轉據該屬士紳楊本初等呈請撥款協濟
促成縣治等情到署當經飭發內務司核辦在案茲據呈前情除關於防務各節即由該委員督屬
認真辦理勿稍疏虞外至改縣事宜候仍飭司查案核辦呈到履歷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濠澤縣知事張清中

呈一件為呈報縣議事會議長趙琳因勦匪陣亡遺缺以副議長遞補並補選副議長缺各情
請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議長趙琳因勦匪陣亡遺缺照章以副議長熊朝用遞補遞遺副議長缺既經

由會互選以議員李士欽當選函由該知事轉呈前來應准備案仰即轉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呈報核辦普洱道咨實業視察員張朝環籌擬思茅縣實業事項一案已分別咨覆
令飭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飭思茅縣知事分別遵辦並咨覆普洱道尹查照覆核倘無不合應准如呈
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據普洱道尹咨開案查前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環籌擬思茅縣實業事項當
令據該縣李知事覆呈各情尙屬實在相應備文咨請查核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等由一案到司
當以查該縣實業經費年約百五六十元不敷整頓該知事將縣屬滯納罰金年約數十元自民
國十二年起全數發交實業所辦理實業核實具報應准照辦六成隨糧公債據稱前劉知事到
任接收時實有存款此後即未移交檢閱檔案無卷可查迭詢紳首亦不知其底細等語查劉知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二十三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二十三册

事病故任所此項公債究係如何開支應即查明究追以重公款實業所書記繕寫該所文牘事務漸繁既非該縣行政科書記所能兼辦應仍照舊設置調查無主荒山及保護森林兩事既經該知事令飭各區實業分所會商分團首督同保董甲排長等調驗各村寨公私山場契據確切履勘報縣覆加勘驗如實係無主即呈請立案撥歸實業所管有並令實業所長擬具調查規則暨保護森林章程呈縣核轉又取締濫採紫梗編白話張貼通衢併由縣佈告違者以盜伐森林論酌處罰金此外種種種榕設模範農場提倡種茶改良製造亦經令飭該實業所長督同各鄉實業員紳照張視察員所擬逐一興辦各節均准照辦仍應隨時督率切實進行勿託空言至整頓商務提倡小工業以及栽培藍靛棉蔗等併應設法陸續舉辦以策進行等語訓令思茅縣知事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咨覆普洱道尹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雲南實業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徐鍾山

呈一件據呈擬請改縣名為玉陽請核示由

呈悉查縣名不過代表一縣名稱苟非確有特別窒礙原因未便輕易變更致滋紛異該縣縣名相

沿已久既無他項窒碍所請改為玉陽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為代理實業所長陳懷以年老辭退遺職請委會甲種農業學校蠶科畢業生陳嘉
銓接充附具履歷請加委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代理實業所長陳懷既以年老辭退應即照准遺職請委陳嘉銓接充查陳嘉銓
資格與實業所章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委充該縣實業所所長以專責成委任
令隨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祇領仍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續前）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二十三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高占元	錢氏	李芳	胡趙氏	孫炳體	鄧玉亭	余興	田趙李	李士明	何蔡氏	畢運明	甘敬宜	沈益順	案訟費	民事初級
訴金國賓	訴董興順	訴高占元	訴徐煥章	訴張兆清	訴李玉廷	訴余郭氏	訴王秀	訴李士起	訴蘇占科	訴畢春廷	訴楊雲臣	訴李春生	案由別	已結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照新章	同上	照原	收之區	照章
被告	原告	被告	兩造	原告	原告	原告	兩造	原告	原告	被告	原告	原告	負担	負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負担	負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原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實	實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收	收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原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數	數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欠	欠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原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繳	繳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數	數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原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加	備	備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考	考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備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付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當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還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七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二年六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曲靖

馬龍
縣知事

平彝

霑益

案據前馬平霑聯合保護森林會組織人楊錦春張文明等呈為實行民治保護森林聯合立會注重公益懇請核准立案出示曉諭等情一案到署查前頒雲南種樹章程即為督促各縣提倡種樹認真保護起見茲該會所擬簡章因未遵照前項章程故多繁瑣難行之處而第十三條規約摘要之四項涉及民事訴訟範圍又五六兩項之規定竟以私人之團體而執行森林之訴訟尤屬不合凡地方組織保護森林公會應照農商部製定林業公會規則辦理較為妥協除該會已經分呈該縣有案原呈簡章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仰該知事會商曲靖平彝霑益等縣知事轉飭該會組織人參照林業公會規則及雲南種樹章程另擬簡章呈縣核轉以憑核辦林業公會規則抄發此令

計抄發林業公會規則一份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騰越道尹李秉陽

案據華坪縣知事李錫桐呈報永華兩縣設立聯合會協議永華界務情形附呈會議問答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代表康立惠等具呈會議情形前來當經令飭該道尹飭由該兩縣知事將雙方議擬辦法呈由該道尹併案核明妥擬具覆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并將呈到問答抽存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令飭永北縣知事迅速呈道併同該知事所呈議擬具覆并先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祿豐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為轉請旌表現存節婦鄔許氏建坊立匾乞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鄔許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節凜冰霜心同金石為傭工而藝圃勤儉可風撫孤子以成家振興有日洵使遊園牛色足為珂里觀型既據該屬勸學所長宦錫侯等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實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

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先由本公署題給該現存節婦節勵柏舟四字匾額一方並准其建坊以資觀感仍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咨部核辦以符定例除將送到書冊等件及註冊離費節內務司收在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縣屬勸學所長宦錫侯呈稱案據縣屬第三區紳民潘澤榮潘增元鄔鳳昌李正科鮑慶壽顧登運等呈爲青年矢志皓首全貞公懇轉呈褒揚節婦建坊立匾以彰貞節事緣區中有現存節婦鄔許氏係民人許廷華之室女生於同治癸亥年甫十五歲時適鄔姓之門配夫鄔琳生長子宗河次子宗海三子宗淮女一人至光緒丁亥年該氏夫病故僅相夫十年氏將二十四歲即矢志守貞備工藝圃撫育子女俱已婚配成人現該氏年六十一歲計守節三十七年竟能青年矢志皓首全貞洵屬難能可貴足爲巾幗儀型紳民等不忍湮沒理應具實情由請祈轉呈褒揚用輝閭里爲此具呈等情據此查該紳民等所呈鄔許氏守節事蹟尙屬無異理合將事實清冊證明書一併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加具證明書呈轉實沾德便計呈事實清冊族鄰證明書各三份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查該現存節婦鄔許氏青年喪偶矢志守貞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二十四冊

即今三十七年教養子女以成人婚配洵屬巾幗完人足為里閭矜式當經傳集該區紳民族鄰證明該氏夫歿後並未受過刑事處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自應轉請褒揚以彰貞節除將清冊及證明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清冊二本族鄰證明書二份並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備文呈報請乞 鈞長俯賜查核示遵實明公便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計呈清冊二本 族鄰證明書二份 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證明書二份

署祿豐縣知事毛本良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令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總理李正芬

呈一件為造報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起至本年三月底止收支各款數目清冊暨單據請核銷示遵由

呈及清冊單據均悉核查各月冊列管收除存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能查十一月份實存放商生息項下補四月份漏收羅龍公司繳還銀玖百叁拾陸兩相離六月之久始行查出足見辦理冊報未免疏忽又查該公司實存一項十一年七月份僅存銀叁千餘兩現逐漸增加存至叁萬兩左右是否隨時照章存放銀行應查明呈覆除將清冊收據抽存備案外仰即遵

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富滇銀行

呈一件呈報五十元百元大紙幣多被奸民裁割拚補請通令布告嚴禁拿辦一案由

呈悉查該行發行之伍拾元百元大紙幣係屬有價証券豈容一般奸民裁割拚補所請通令布告嚴禁拿辦各節係為維持紙幣信用藉杜狡謀起見應准照辦除通令布告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核轉瀾滄縣呈報發生疫症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瀾滄縣疫症發生蔓延城鄉既經該道尹令飭該知事集紳籌議多備醫藥悉心施救辦理尙是應准備案惟查原呈所稱各種病症均係八種傳染病中之一應飭查照傳染病預防法飭醫實行清潔消毒隔離各方法以資救濟而遏病源如痢疾一項並可參照前警務處印發各縣之辨症治癒速效書內所載瓜瓢治法療治不無裨益仰即遵照仍將死亡人數列表具報此令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六

第三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曲溪縣知事王尙爵

呈一件為呈報分配各區縣議員名額列表請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人口總數實係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一人核與前報之數不符既據聲明前報錯誤應准更正至分配各區議員自應照章辦理何得強為分撥茲來表所列分配名額按照各區人口計算一區合少選一名二區合多選一名殊與定章不符仰即遵照將一區得票次多者補足一名二區得票較少者刪去一名俟議員確定再行開會互選議長及參事員並將各議員姓名年歲住址資格票數詳細造册呈核此令表暫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填報團費統計表請予核示等情由

呈表均悉核查表列該縣第一二二三三屆截留團費實數尙屬相符惟提撥用途等項必須呈准動用有案表式何等明晰乃查所填款項均屬無案可稽一似按屆所截留者即可儘數自由撥充團

雲

用則迭次通令前項團款非呈准不能擅用之文豈竟從未寓目耶足見該知事對於此案並頒發表式均不細加研究復不調卷詳晰清查僅由經手員紳任意填列搪塞殊屬輕率應予申斥究竟所列製備服裝刺刀開支擊匪伙食暨購領彈藥等項會否呈經奉准有案仰即分屆查明按表依式詳確填列另行刻速呈報再憑核奪勿再錯延干咎切切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南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麗江縣知事馮嘉麟

呈一併為遵令呈報整理該縣法庭監獄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知事擬將法庭及監獄看守所均加修理並據估計工料價目造具清冊呈送前來查核尙無浮冒應准照辦至稱該縣案件甚少並無罰金該知事擬捐俸修理等語值茲財政奇絀民生彫敝之際該知事因籌款甚難慨允捐廉興修深堪嘉尙俟工竣造冊具報派員驗明後照章核獎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長唐啟虞

報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二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二十四冊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武定縣知事葛廷春

案據該縣公民宋宜趙家駒等呈為劣紳王應綬盜賣公槍侵吞公款並種種劣跡送條開單請查核令縣提案律辦以彰國法而儆效尤附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核查所呈該處王綬盜賣公槍鯨吞公款各情如果屬實應即從嚴究辦除批示外合將原呈及清單一併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查明辦理具覆候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清單各一件
司長田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鹽豐縣知事李 璉

呈一件為縣屬實業所長布秉文既經地方推選送省為第三班自治學員自應照准遣職經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實業所長布秉文既經地方推選送省為第三班自治學員自應照准遣職經由該知事查有省立甲種工業學校畢業羅家軾堪以接充業由縣先行委令代理覆核該生資格尙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條一項之規定相符併據叙明該員年富力強辦事熱心應准委充該縣實業所所長以專責成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督飭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成績隨時具報查核切切履歷存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宣威縣知事杜國斌

呈一件為具報張發雲被張小五戳傷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核結均悉已死張發雲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並獲犯張小五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仰再傳集屍屬及一干應訊人等提回現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再原呈聲明係即時獲犯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至夫馬銀元應否照領既據分呈應候 司法司核示遵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呈一件為具報何七槍傷蘇有福身死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出事日期係在民國十年陰曆五月以內雖未據該分局長毛鵬翔呈報而出事已逾年餘該局長豈意毫無所聞迨至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據該屍母蘇李氏呈控到局該局長又復置之高閣遲至一年之久始行呈報來廳查特別區域兼理司法事務一切極責原比照各縣知事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三百二十四册

辦理如此重大案件該局長任意稽歷現在屍身已否查獲來呈亦未聲叙疲玩之咎其何能辭實觸犯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六七兩項及第九條第二第五第六及第十三各項之懲戒處分本應呈請懲戒惟本省現在自主期間姑從寬呈請省長將局長酌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一俟奉令再行轉飭遵照仰再提該犯何七訊明確供依法擬辦呈候查核一面並訊明棄屍地點督飭警團將屍灣獲依法勘驗填格取結補呈查考勿再循延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張榮訴李祖長	收新章征	原告	加征	六〇〇	原	二四〇	加征	六〇〇
顧品芳訴顧聯芳	同上	被告	加征	三〇〇	原	一〇〇	加征	二〇〇
蔣國賓訴翟鶴仙	同上	原告	加征	六五〇	原	二〇〇	加征	三〇〇
何天恩訴李壽	同上	兩造	加征	一五〇	原	一五〇	加征	一五〇
陳明訴蘇元	同上	被告	加征	一五〇	原	一五〇	加征	一五〇
伏恩連訴陳亮	同上	兩造	加征	一五〇	原	一五〇	加征	一五〇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孫韓氏訴郭李氏	李 濤訴榮裕祥	張吳氏訴何楊氏	楊 賓訴楊 柱	黎錦張訴黎國臣	羅謝氏訴趙文彩	李李氏訴李自誠	孫星亭訴王永富	張在陞訴張發陞	韓幼銘訴趙之俊	業發枝訴張子發	何有才訴李張氏	楊余氏訴莊 彩	蕭 桐訴曹 氏	陳登第訴王 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兩造	原告	原告	兩造	原告	被告	兩造	被告	原告	兩造	原告	原告	兩造	原告	原告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二八	二八	四〇	三〇	三〇	一六	二六	二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八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加原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征
二八	二八	四〇	三〇	三〇	一六	二六	二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八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十一

第三百二十四册

錄 雜

十二

第三百二十四冊

李廷標訴周本禮

同上

兩造

原征一〇〇〇〇〇

加四〇〇〇〇

原征一〇〇〇〇〇

加四〇〇〇〇

共三十五案

照新章及原章征收之統計

一四二六二〇一四二六二〇

以上控訴地方初級三項計照原章懲收訟費七案照新章征收訟費柒拾陸案合計捌拾叁案照原章共征獲原征訟費銀貳百伍拾貳兩壹錢肆分照新章加征四成訟費共征獲加征訟費銀玖拾肆兩零伍分陸厘總計共合征獲銀叁百肆拾陸兩壹錢玖分陸厘

(說明) 查民國十二年六月分控訴地方初級三項案件照原章共征獲訟費銀貳百伍拾貳兩壹錢肆分以七錢二分折銀圓壹圓合銀圓叁百伍拾元零壹角玖仙肆厘又照新章加征四成訟費共征獲加征訟費銀玖拾肆兩零伍分陸厘以上七錢二分折銀圓壹圓合銀圓壹百叁拾元零陸角叁仙叁厘此項加征訟費銀遵照

省公署第一六五號訓令抄季另造計算書報解

司法司核收以作推廣法院之用其原征訟費銀除遵照

高等審判廳第八三一號訓令撥抵本廳修理訴訟人候審室暨承發吏發處各辦公室及購添器具各費用壹百伍拾元外餘銀貳百元零壹角玖仙肆厘仍照舊案辦理咨請
財政司撥抵是月分本廳應領經費合併聲明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檢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信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照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當面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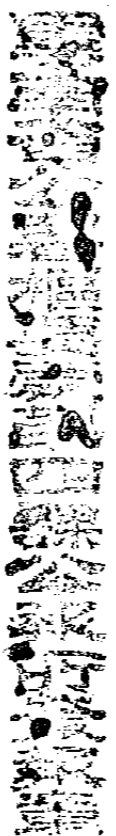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公佈雲

南種樹章程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普洱道尹奉發轉呈普思

沿邊行政總局長呈請免征第三區被虎

傷害各災戶十一年分戶捐一案文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麗江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七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九月二十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二年七月份
訟費收入計算書(未完)

雲南實業司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省議會准咨請公佈雲南種樹章程一案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雲南種樹章程當經會議可決相應咨請公佈施行見覆等由除公
佈外相應咨請覆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日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省長唐繼堯

案據該縣民人李小古宗等以再叩天恩續陳下情等情訴請親提訊究一案到署當以狀悉查所
訴各情本署無案可稽惟既據聲明經縣集訊判處無期徒刑如果具有不服理由應即依限上訴
於高等廳聽候該辦所請本署提省審訊或委員審理無此辦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除令縣諭知
查報外此批等因懸示在案惟查該狀係由郵遞批示恐未得知合行照抄原狀令發仰該知事即
便提案諭知並錄具原案將諭知日期情形一併呈報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計發照鈔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三十五册

青島司法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詳雲縣知事黃文憲

呈一件為報籌提廟款作為建築寶泉堤經費附具清單請衡核辦案示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該寶泉堤建築工程已有成效因經費不繼經該縣知事維松將查獲羅玄勸租
尚仁福案內被人民隱匿廟產變價銀除提補民國十年辦理選舉虧空一百元外其餘一千元有
零發交該地方紳管作為繼續修築寶泉堤經費事屬可行所請備案之處應即照准除將清單存
查外仰該新任知事隨時督紳認真修理以觀厥成一俟工竣仍將該堤情形繪具圖說蓋實在開
支修費數目造具清冊一併呈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據女子中學校呈請節修繕費並擬拍賣舊鎮統署照壁地基補助祈示遵由
呈悉查該校所請修費既據該司節照前令辦理尚無不合至擬拍賣鎮統署照壁地基並經該
司核明可行應即照准以資補助一俟售出獲價若干修理何項仍應呈轉查考仰即轉行遵辦並

咨財政司查照此令

附原呈

雲南教育司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前據省立各學校請發臨時經費整理校務一案當經職司呈奉鈞署批開簽及原表均悉當經省務會議議決第一中學校及師範學校各給修繕費叁百元其男子新制中學及女子中學甫經開辦費修理農工兩校行將收束法校由經費節存項下修補以上各校均勿庸另發修繕費等因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遵即錄批分令各校遵照旋據女子中學校長繆爾紆呈稱查職校係併合師範及附屬小學三校暨幼稚園職業學校辦理其六校校舍共分四部中學師範幼稚園三校所在地點為校本部設於舊日威寧寺小學第一校設於舊日鎮統署小學第二校設於現在之關岳廟職業學校設於校本部對門舊日之把總衙署每部分教室房舍或八九十間或四五十間不等悉皆百年陳腐老屋所改雖設校十餘載其每年之修理不過檢漏及補糊破牆而已至有較大工程亦惟修復倒塌處所此歷報有案可稽本年校本部初步創辦中學添修教室宿舍另整破窓壞壁並擇要刷刷菸舊黑暗之一切牆格窓扇以今日工料價值之高昂竟用款至壹千有零其小學三校僅第一校建蓋門房號房一廈刷刷學監室及教員休息室二間並添新補舊另修男女廁所二個其餘教室房舍及第二校全部並職業學校各教室房屋均未修理日前第二校竟有大牆傾倒之危險蓋操棚上面大捲溝年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二十五册

久失修其水不能暢流遂致逆奔增面浸漬過久柱腐牆崩復當雨注因之傾圮相繼大門前簷亦傾覆數尺均因椽腐之故現正修理其經費尙無着落至各部分朽屋倚斜欲仆者尙難以悉數總之職校情形與他校不同他校與一部分組成職校則以四部分組成房屋既多修費必增此不可隱之事實也今校本部既蒙准發用去之修繕費不再請領至小學第一第二兩校及職業學校三部一切朽壞房舍即不遇教育聯合會之舉亦傾圮堪慮際此大會初開觀瞻所繫尤不能不擇要修理應請鈞長轉呈 省長准將原請之修膳費職業學校壹百柒拾肆元附屬小學第一校陸百貳拾肆元第二校肆百壹拾肆元飭發給領俾得早日興工免致陰雨連綿之際遂處倒塌難以入手理合具文呈覆請祈查核辦理等情隨以據呈各情尙屬實在惟現時庫款新奇細該校長請發之款在千元以上勢難如請轉呈飭發所有應由各處應自籌修膳費仍由月領經費內撥節開支其餘可緩者即暫緩修理等語指令遵照去後茲復據該校長呈稱此次修繕之提議實因準備全國教育聯合會開會時參觀之用現距會期不遠省教育代表瞬即雲集若偶因陋就簡實于本省聲譽有碍鈞長親臨查視亦諄諄以趕速修理並請示即由校內財產項下設法籌款逕即時之各職員即照前日面陳辦法將前擬出賣舊銀器照地地基改作購置儀器之費暫移作此次修建費之用惟估計此項地基不過約值銀壹千叁肆百元現因修改中學部之禮堂教室不能不將幼稚園移至附屬小學第一校應築操蓬並填地平整園及改修教室新鑲周圍溝道併同本校管有各校舍前經呈明有案之各處修理統共

約需經費銀叁千元之譜請以預計照舊售價壹千數百元供支外餘尚不敷銀壹千數百元大會在即不修勢有難能速修非款莫辦集議再三點金乏術奉令前因不能再行陳請仰祈鈞長仍照前呈轉呈 省長准將前請職業學校及附屬小學第一校第二校修繕費共壹千貳百壹拾貳元節由財政司令庫照發給領俾得僱匠興工加急修理免滋延誤一俟工竣再將出入款項造冊報銷以昭核實是否有當理合據實覆請查核辦理仍祈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查該校所請修費既經 鈞署核定勿庸另發未便再行轉呈節發所有應修各處除令節仍照前令辦理外其擬拍賣舊鎮總署照地地基添資支用一節係為移緩就急起見核查尚屬可行應否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核示節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教育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森春

呈一件為呈明縣屬地誌資料暨縣城全縣各略圖已嚴備承辦人員依限趕辦呈報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現雲南地誌編輯處亟需此項資料略圖彙辦仰速轉節依限報縣核轉來署以憑核發勿再延誤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三百二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宜良縣知事

呈一件為紳民谷振聲等呈請褒揚現存節婦谷段氏先行給予匾額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現存節婦谷段氏守節年限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大致雖屬相符惟呈稱谷段氏生於前清同治十年光緒十五年適民叔父谷文華過門一載不幸叔父身故叔母段氏矢志守節並稱現年五十三歲計守節三十二年等語該氏夫故守節時究係確有若干歲未據明白聲叙殊屬含混且照章應取具之事實清冊及證明書註冊等費均未據同送所請給予匾額碍難照准應由該知事轉飭按照褒揚手續取具詳晰事實清冊及族隣證明書各二份連同註冊費郵費六元三角六仙并由縣核明加具證明書二份一併呈轉來署再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普洱道尹奉發轉呈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呈請免征第三區被虎傷害各

災戶十一年分戶折捐一案文

為咨請事奉 省長發下據普洱道道尹呈據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轉呈第三區行政分局長

雲南公報

李夢弼呈請免征猛海猛混各寨被虎傷害災民波玉等家十一年分戶折捐并請將打虎獎金費用作正開支等情飭辦到司查普思沿邊第三區所屬猛海猛混各寨住民被虎傷害至七十二丁口之多人民遷徙避難日不遑處所種雜類亦不敢前往收穫園之殊堪憫惻既經該分局長聘請獵師督率團丁先後擊斃猛虎六頭豹四隻人民賴以安居辦理尙屬得力至將被災丁口造具清冊請豁免十一年分戶折捐并請將所用獎金及其他費用作正開支各節早經該管總局長報由貴道尹核明事亦可行應准照辦惟查來冊未將被災戶口列明究應豁免若干無從查核應飭據實查明分別取具領切各結加具印結另造清冊連同所用獎金及製備弩箭費用費受款人單據一併呈咨核銷至所獲虎豹應否令送博物館陳列卽由貴道尹查酌辦理除將清冊抽存備查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道尹查照飭遵此咨

司長吳琨

普 洱 道 道 尹 蕭

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商會另行依法互選會長副會長並暨叙會董岳秀靈年齡係屬筆誤擬具章冊請發鈐記令遵由

呈及章程清冊均悉該縣商會會長副會長既據該會另行依法互選其會董岳秀靈年齡并據查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三百二十五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三百二十五冊

明實係三十七歲應准免予置議惟所擬章程尙有詳略失宜之處茲飭科參照擬呈章程爲之修正抄發應由該會另行繕具二份呈司核辦該會鈐記并准刊頒除印模存查外合行令發仰併轉發該會祇領并將啟用日期具報查核原擬章程發還清册存此令

計抄發修正章程一件 發還原擬章程二件 并發本質鈐記一顆

司長山雲龍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麗江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 一 和易牙訴本國棟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 一 鄧和成訴和錫鎮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楊瓦根訴和阿桃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趙學芳訴高雲選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楊繼曾訴楊恆泰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和瓦育訴和兆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李定龍訴李士容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以上七案共收訟費銀貳拾壹兩折合洋貳拾玖元壹角玖仙登明
- 九月二十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公報

(一)大南城工程處呈南門城樓基址危險擬具辦法懇請提議案

議決照第二種辦法近日樓及城門洞仍舊保存但現在危險部分應先撤卸另行建築以期精美穩固應需經費若干由工程處切實估計呈核

(二)司法司呈籌設各縣司法公署及經費辦法請提議案

議決此案仍併同內務司提出劃分行政司法徵收各機關案尅日約同財政司法等司先行開會討論決定大體再行分別詳擬辦法呈候通令實行

(三)內務司簽准會議會咨請追加超過預算款項暨核銷十一年四五兩月分支出經費案
議決殷誠中領費五千元該議會決算書到准予核銷其出席費及金質出入証仍照舊駁復

(四)省長提議修理監獄案

議決一面由軍政司清理罰款案設法催收一面令財政司分期籌發一面由司法司會同軍法課尅日興修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二年七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控訴已結各案 照章征負 案由 收之區 原告 担負訟費額 實收 數欠 繳 數備 考

高丁氏上訴王文亮 照原章 原告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雜錄

九

第三百二十五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杜光	照上	訴張	文煥	原	告	加	原	徵	三〇〇〇〇〇	三			
李桃	上訴	李	斌	原	告	加	原	徵	六〇〇〇〇〇	二			
李朝	慶上	訴武	國發	兩	造	加	原	徵	三〇〇〇〇〇	三			
尹成	彩上	訴李	秉清	兩	造	加	原	徵	三〇〇〇〇〇	三			
楊維	漢上	訴楊	維藩	兩	造	加	原	徵	三〇〇〇〇〇	三			
張遺	上訴	張自	華	兩	造	加	原	徵	三〇〇〇〇〇	三			
高占	元上	訴李	芳	兩	造	加	原	徵	三〇〇〇〇〇	三			
張發	金上	訴張	發清	原	告	加	原	徵	三〇〇〇〇〇	三			
何有	福上	訴李	張氏	原	告	加	原	徵	三〇〇〇〇〇	三			
田道	氏上	訴王	秀	兩	造	加	原	徵	三〇〇〇〇〇	三			
何汪	氏上	訴高	顯氏	原	告	加	原	徵	三〇〇〇〇〇	三			
曹生	上訴	陸慶	堂	原	告	加	原	徵	三〇〇〇〇〇	三			
共計	登拾叁案			總計	加	原	徵	三〇〇〇〇〇	三				
民事	地方已結各			照章	負	三	六	五	〇				
案訟	費由			別	負	三	六	五	〇				
	案由			別	負	三	六	五	〇				
	別			負	三	六	五	〇	〇				
	別			負	三	六	五	〇	〇				
	別			負	三	六	五	〇	〇				
	別			負	三	六	五	〇	〇				
	別			負	三	六	五	〇	〇				
	別			負	三	六	五	〇	〇				
	別			負	三	六	五	〇	〇				
	別			負	三	六	五	〇	〇				
	別			負	三	六	五	〇	〇				
	別			負	三	六	五	〇	〇				
	別			負	三	六	五	〇	〇				
	別			負	三	六	五	〇	〇				

被告應繳之數俟追發再行補報

被告應繳之數俟追發再行補報

考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函函送發行所照寄費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樞要處每日編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處刻期送分發省外各報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後有送報遲延等情準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常隨互相寄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存教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寸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報費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補繳

十 凡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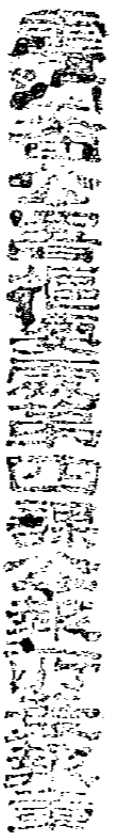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

公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已完)

二則

四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鹽津縣知事楊天樾

案查前卸鹽津縣監察員胡文源在黎山頂地方被刺慘死并槍斃同行之護兵安興發及厘局秘書楊梧林即楊鳳生等三命一案曾經令飭該知事一面提訊在押之李炳焜彭泗亭務得確情擬辦呈核一面嚴緝案內逸犯務獲究報嗣據該知事呈覆卷查戴前任訊取李炳焜等附卷供詞均各狡避現正遵提請訊因得確情即行依律擬辦呈報請予查核各在案現在又將期年究竟該知事曾否提集研訊未據呈報殊屬玩視要案應予申斥并行嚴催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迭次令飭先提現犯李炳焜等分別悉心研鞫務得犯罪確鑿實情按律議擬呈報候核一面仍照案嚴緝在逃逸犯務獲究報毋再涉縱延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署甯洱縣知事楊占春

據內務司案呈查甯洱縣屬戶口前因逾期已久迭催未報當經呈請鈞長將該知事楊占春記過一次并勒限半月調查填報在案茲據該知事調查完畢填具總表并聲明遲延情形呈請轉呈鈞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二十六册

長准將記過處分註銷前來核查表列各項數目散總尙屬相符應准備案惟欄內所列各戶另丁曾否照章責成團保戶主防範管束未據彙叙應請分別辦理至稱此案辦理遲滯係因種種困難各情核查尙屬可原所請取銷記過處分一節擬請准等情據此應准如請將前記該知事小過三次註銷除飭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嗎嗎堡分局巡警金繁染瘡身故請照例給卹由呈悉查巡警金繁染瘡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并取其醫員診斷書呈請給卹前來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例條相符應准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十年年給二十五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并准撥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証書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警之妻楊氏領結報查此令冊書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呈一件為遵令成立天足會並報委員名册辦事細則請核示由

呈及則册均悉查該縣天足會既經該知事遵令依限成立並委定正副會長及各職員造具名册擬具辦事細則呈報前來辦理尙是應准備案仍望隨時督率積極進行以祛痼習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前奉 鈞署頒發雲南省務會議修改女子纏足懲罰條例第六條載天足會限于奉文之二十日內成立地方官應將會長分會長會員名册呈報省公署等語遵即委任縣屬士紳陳鏞為天足會正會長薛槐清為副會長並于本年八月一日召集各界人員開會選舉職員即於是日宣佈成立在案茲據該會長等呈報所擬辦事細則及所舉職員姓名分別造具清册各二份呈請衡核備案呈轉等情到縣查所擬細則及所舉職員大致尙屬妥適除將送到清册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 鈞署俯賜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省長 唐繼堯

署石屏縣知事黃元直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六號

本報公告

四

第 三 百 三 十 六 册

署代行政總務科長陳其棟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十日
雲南省政府令
雲附存屏隴天足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省頒女子纏足懲罰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成立天足會並自製辦

第二條 本會遵照省頒女子纏足懲罰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成立天足會並自製辦

第三條 本會以資勸導督促女子解放纏足為職責

第四條 本會為調劑便利起見得事變通定為已婚者勸登解放未登者限期解放

第五條 本會為調劑便利起見得事變通定為已婚者勸登解放未登者限期解放

第六條 本會為調劑便利起見得事變通定為已婚者勸登解放未登者限期解放

第七條 本會為調劑便利起見得事變通定為已婚者勸登解放未登者限期解放

第八條 本會為調劑便利起見得事變通定為已婚者勸登解放未登者限期解放

第九條 本會為調劑便利起見得事變通定為已婚者勸登解放未登者限期解放

第十條 本會為調劑便利起見得事變通定為已婚者勸登解放未登者限期解放

第十一條 本會為調劑便利起見得事變通定為已婚者勸登解放未登者限期解放

第十二條 本會為調劑便利起見得事變通定為已婚者勸登解放未登者限期解放

第十三條 本會為調劑便利起見得事變通定為已婚者勸登解放未登者限期解放

第十四條 本會為調劑便利起見得事變通定為已婚者勸登解放未登者限期解放

第十五條 本會為調劑便利起見得事變通定為已婚者勸登解放未登者限期解放

第十六條 本會為調劑便利起見得事變通定為已婚者勸登解放未登者限期解放

第十七條 本會為調劑便利起見得事變通定為已婚者勸登解放未登者限期解放

第十八條 本會為調劑便利起見得事變通定為已婚者勸登解放未登者限期解放

第十九條 本會為調劑便利起見得事變通定為已婚者勸登解放未登者限期解放

第九條 本會分爲四股各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除已指定外餘均照前公推其名目如下

(甲)調查股 (乙)勸導股 (丙)文牘股 (丁)庶務股

第十條 調查股專司調查股長以縣團首充任以各該保董甲排暨九舖管事爲股員

第十一條 勸導股專司勸導股長以勸學所長充任以各校教員爲股員

第十二條 文牘股管理一切文件印刷股長股員由會公舉充任外設書記一名由股長僱用之

第十三條 庶務股管理出納設股長股員各一人由會公舉充任之

第二節 調查股

第十四條 本會成立一星期內調查股即應將本城已婚未婚之女子纏足數目共有若干逐一分別調查造冊報會

第十五條 勸導期間有無再行纏足之女子已纏而遵令解放者共有幾何調查股均須調查明確每半月報告本會一次

第十六條 勸導期滿之後未婚者已否實行解放有無已婚而自行解放或與纏足之女子訂婚之人何名何姓調查股逐一按照前條開單送會

第十七條 調查股得設置稽查員一人與各調查員襄辦調查事務

第十八條 調查股調查之冊式另定之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二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二十六册

第三節 勸導股

第十九條 勸導股於勸導期間或以演講或以印刷說明釋放之利害務使詳切肯要以期痼疾悉除

第二十條 演講每星期一次即由本股員本乎此旨或于街道或於集會之所隨時演講並將解足方法及藥方一一廣傳之

第二十一條 勸導股須將頒行女子纏足懲罰條例及關乎纏放利害之著作詳加剖晰使易了解

第二十二條 勸導股隨時編就勸導放足之小說廣為印刷分送各戶

第四節 文牘股

第二十三條 關於來往文件及各股冊報文牘股掌理之

第二十四條 調查送來之冊報文牘股應隨時檢查分別已放未放每月彙報縣署一次

第二十五條 勸導股編制之勸導小說稿統由文牘股審查發印以期完善

第五節 庶務股

第二十六條 庶務股須置流水底簿逐日登記每月將其出納冊報縣署並出榜週知

第二十七條 庶務股購置各項物件須取具收飛以昭核實

第二十八條 庶務股得酌僱雜役一二人

第三章 第一節 開會

第二十九條 本會每星期日正午十二時召集各界開會演講或由文牘股宣佈本星期解放之人數及受處罰之女子名額

第三十條 每星期六下午六時開職員會議一次商議進行方法

第四章 第一節

第三十一條 本會於寶秀龍朋新街各設分會

第三十二條 分會得自制辦事細則函報本會

第三十三條 分會統限七月二十五號一律成立

第三十四條 分會之會長以各該團首校長充任之

第三十五條 分會每月應將已未婚女子解放名額及處罰人數造冊函報本會

第五章 第一節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會職員除僱員稽查員給以相當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

第三十七條 正會長請假由副會長代理正副會長均請假時由職員公舉股長代理之

第三十八條 調查員或女檢查員若有隱匿包庇一經查覺當與纏足之女子科同一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本會職員有放棄權責時由職員開會處理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以本會成立之日即發生効力

本署公文

七

第五百二十六冊

本署公文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經職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隨時修改之

八

第三百二十六册

正會長 陳鏞
副會長 薛槐清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為呈請動用第三屆扣留團費請予核示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覆奉令填報歷屆扣留團費統計表等情到署當經駁斥指令遵辦在案茲據稱該縣邇來匪勢猖獗增練團兵需款緊急並派團協同軍隊剿匪所需旅費等項均係借款支持請將第三屆由禁烟罰金內截留團費銀一千零六十二元七角如數提撥以免虧累等情經該知事轉請核示前來核與通案不符本難照准惟既係款歸團用名實尚屬相符應飭該知事迅即查案按月分別列表造冊并取其各該受款人單據尅日一併呈送來署再行核奪仍一面遵照前令迅速分屆查明另行填表呈報均勿違延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二件為呈報發給賸哈地分局故警謝培芝民國十二年夏秋二季郵金一十三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照案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謝張氏領訖并取具墨領繳回証書呈請備案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証書註銷墨領分別存發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原具狀人永北縣民高雲青

狀一件為鍛鍊成案力能回天懇請調卷提訊由

狀及抄判均悉查此案前據麗江縣楊知事呈報到署當經令據高等審判廳呈覆即令飭該縣知事詳細調查裁判旋據該縣知事呈覆查明再審合法業經依法判決各在案茲據狀訴前情查再審判決原可依限上訴而法定上訴期限之起算本以接收判本日為準究竟該民接收判本日距來署具狀日即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是否在法定上訴期限內仰即逕向高等審判廳具訴聽候調卷審查核辦可也所請親提審訊於法不合應勿庸議此批

省長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三百二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案查該知事呈送判決李正香擱劫那張氏供勘判詞一案到廳除呈請核示并指令外查此案係依懲治盜匪法辦理應否獎叙仍應照懲治盜匪法核辦惟既稱係登時獲犯捕務尙屬認真茲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壹次以示優異仰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二年七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	照章徵收	負	租	實	數	欠	繳	數	備	考
案訟費	案由	負	租	實	數	欠	繳	數	備	考
張洪寶訴張廷忠	照新章徵收	負	租	實	數	欠	繳	數	備	考
合開泰訴合銀臣	原告	負	租	實	數	欠	繳	數	備	考
栗簡氏訴張劉	被告	負	租	實	數	欠	繳	數	備	考

雲南公報

李錫氏訴吳森發	李吳氏訴李嘉瑞	駱開甲訴駱嘉仁	李李氏訴李崇仁	段濟康訴楊珍	李本昌訴姚曉晉	李尹訴李起	羅陳氏訴蔡田生	馬馬氏訴丁伯銀	楊明訴楊潤	朱家猷訴高占元	陸裕順訴胡香圃	傅士明訴雀休雲	何李氏訴何小花
---------	---------	---------	---------	--------	---------	-------	---------	---------	-------	---------	---------	---------	---------

雜錄

原告	原告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兩造	被告	兩造	原告	原告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加征

一六六五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六六五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一三五二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被告應繳之數俟追獲再行
補報
被告應繳之數俟追獲再行
補報
被告應繳之數俟追獲再行
補報
被告應繳之數俟追獲再行
補報
被告應繳之數俟追獲再行
補報

展時臣訴單開甲	兩造	原征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被告應繳之數俟追獲再行
許李氏訴許李氏	兩造	原加征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補報
李吉昌訴方茂軒	兩造	原加征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被告應繳之數俟追獲再行
	兩造	原加征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	補報
	兩造	原加征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補報
共計貳拾案	總計	原加征	二〇七六〇	四二五五〇	
		原加征	一七〇二〇	九三五〇	
		原加征	一七〇二〇	三七四〇	

以上控訴地方初級三項照原章征收訟費貳案照新章征收訟費伍拾肆案合計伍拾陸案照原章征收訟費銀壹百陸拾陸兩壹錢捌分照新章加四成收獲訟費銀陸拾貳兩貳錢柒分貳厘總計共合征銀貳百貳拾柒兩肆錢伍分貳厘

說明

查民國十二年七月分控訴地方初級三項案件照原章征收訟費銀壹百陸拾伍兩壹錢捌分以七錢二分折銀元壹元合銀元貳百貳拾玖元肆角壹仙陸厘又照新章加四成收獲訟費銀陸拾貳兩貳錢柒分貳厘折合銀元捌拾陸元肆角捌仙玖厘此項加征訟費銀遵照省公署第一六五號訓令按季另造計算書報解

司法司核收作推廣法院之用惟原征訟費銀仍照舊案咨請

財政司撥抵是月分本廳應領經費合併聲明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不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 (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牘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咨 各省咨附 (六) 圖表 (七) 法庭判詞 (八) 專件 (九) 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舊價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編屬於省公署樞要室第四課每日編印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別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除本省各處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寄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各省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遞局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局接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收費如有遲滯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停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准逾期本報者并得寸五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退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付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追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送議員會

傳經請變更簡錫稅率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普洱道奉發據甯洱縣呈

報縣屬地震成災公私損失甚鉅列冊請

委查勘賑卹文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三則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師宗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自五月四日到任起至八月底止所有司
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送議員曾傳經所擬更簡錫稅率一案文

雲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送議員曾傳經提議擬咨請變更簡錫廠稅率以興廠務而闢利源一案請查照辦理計抄送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原建議案擬請變更簡錫稅率自係爲求錫稅持平廠務因之振興起見惟簡錫稅關係滇省收入至鉅非通盤計算妥爲變更不足以雙方兼顧昨據本署參議華封祝呈擬改定簡錫稅捐上中等錫照舊繳納下錫照市價值百抽五等情當經令據財政實業兩司核議簽覆稱查本省錫稅稅率不論上中下等錫概以張數徵稅負擔本失其平華參議所擬係爲提倡下錫銷路起見辦法極善惟錫稅稅率沿用已久錫稅一項向爲本省收入大宗今驟行改定稅率於本省經費稅收有無影響殊難逆料悉心酌核自非先從調查着手徐圖改定不足以維稅收而圖盡善茲擬以一年爲調查期間在此期間內由職財政司擬訂調查表式令飭簡錫稅局於送稅款之時逐細調查上中下錫各有若干務得確寔每月彙報一次俟一年調查期滿再根據各月報告數目彙成總數以每年錫稅收入數目究竟上中錫稅若干下錫稅若干又再互相印証另行斟酌改定實行改征庶幾較有把握等情復提經省務會議議決如司所議辦理由本公署令行遵照在案茲建議案內以商爐辦錫所用成本上錫中錫下錫相差不多如上錫中錫稅率均仍照舊中錫仍不免負擔過重似不如照田賦分爲上中下三等上錫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二十七册

雲南公報

照舊中錫正錫分別酌減方為持平云云幸有理由自應飭出財政司候將來調查確寔改定稅率時參酌辦理至路股減輕捐酌減一層查路股一項計分錫砂炭股錫炭兩股原係政府因修築滇蜀鐵路時抽收砂股係建築箇一鐵路時抽收由箇蒙紳商等議決抽收其後滇蜀鐵路未經興工初則將錫炭兩股撥由箇蒙公司抽收繼復由滇蜀鐵路公司將已收錫炭股款如數撥還箇蒙商爐用以建築高嶺鐵路合計此項錫砂炭股每錫一兩負擔之數較正稅尚多勿怪其爐交困現在箇一鐵路早經開車其照定章程修路綫各款已足敷此并復不增修其他路綫則此項錫砂炭股自應酌為減免以蘇商困及其他各項捐款應否酌減之處應即令行蒙自道並分行該公司及箇蒙商會妥為研議具報再行核辦除令行外相應咨覆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任命劉...輝為滇越鐵道警察總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鼎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據河西縣民馬明安等以割撥無期因循誤民再懇仁恩飭道另委委員會同河管兩知事會勘
迅為劃歸管理等情具狀到署在此案前據該道尹轉據河西縣知事呈請從緩勸辦等情前來
當經核明指令在案茲據該民等狀呈前情除以狀及抄件均悉此案前據蒙自道尹轉據河西縣
知事呈請從緩勸辦等情前來當經核以所呈僅係河西縣一面王張仍飭由道委員會同河西管
襄兩縣知事就形勢便利切實查勘呈道議擬具覆核定在案據狀前情候令道併案辦理具報仰
即知照此批抄件存等因批示并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併案併
查辦理具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中甸縣知事龔 鼎

呈一件為呈報天災流行漢夷人民死亡甚眾請查核由

據呈該縣天災流行傳染人民死亡甚眾等情查此病發生係屬瘟病之一種傳染堪虞民國九年
經前警務處重印辨症治瘟速效一書通令領發任案此書內載劉松峯治瘟十五方如神解散雙
解散涼膈散三黃石膏湯解毒承氣湯大小復甦飲等方按病勢輕重照方參酌互用自可見效其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七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珵

令路南縣知事謝統彬

呈一件為遵令檢呈康熙州志上編一本民國縣志一部暨縣城等處照片五張請查核示遵
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康熙路南州志多方徵集僅得卷一三三上編一本等語足見該知事辦事認真殊堪嘉許惟下編既無法羅致即不必再事搜求除併同民國路南縣志暨縣城魁閣文廟石林大香爐各照片轉發雲南地誌編輯處以備參考及製版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普洱道奉發據甯洱縣呈報縣屬地震成災公私損失甚鉅列冊請委查勘

賑卹文

為咨請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甯洱縣知事楊占春呈報縣屬地震異常據烈損失甚多調查列冊請查核委員查勘撥款賑卹以免流離等情并據分呈到司查該縣此次地震成災公私損失數目甚鉅并傷斃張永慶一人閱呈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令飭警團分往調查彙冊請委查勘賑卹前來自應照准冊列城樓衙署公私廟宇倒塌處所應飭設法籌款分別緩急陸續修復其民間震壞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百二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三百二十七册

房屋及傷斃張永慶一命即請 貴道尹就近委員會同該知事切實查勘按照火災章程之規定由應解錢糧項下挪款督紳分別賑卹以惠災黎事竣取其領切各結加具册結單據呈請轉咨按款核撥抵銷除原呈表册已據聲明分呈有案不再抄送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道尹查核辦理此查
普洱道道尹蕭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緬甯縣知事李贊勳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善後并請獎出力人員附呈清册各一本等情由

呈及清册均悉該縣地方此次被蔡逆叛亂後蹂躪已極難堪該知事籌辦善後於整頓團務警察槍彈調查叛產舉辦清鄉招撫餘匪撫恤難民卹賞死傷團兵安撫漢夷等事均已逐一分別認真整理擬辦尙無不合規畫一切亦均妥善至請獎在事出力各人員一節仰候 省公署核示飭遵此令清册存

司長吳 現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霑益縣知事尙嘉會

案據該縣禁烟委員姜本智陳世衡呈爲奉令就便會查縣屬經濟調查農商統計兩項表式事業繁頗自非認真調查不足以詳報告祇因期限迫促實難辦畢若敷衍從事任意填註是必紛亂錯雜殊失統計上之價值委員等爲精密完善統計起見一面商明尙知事遵照原案陸續調查依式填報一面趕辦禁烟冊結遵限回省銷差所有奉飭帶查經濟農商統計未盡事宜各緣由理合據實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司查填報此項統計表式昨奉 省公署令據統計局呈規定期限獎懲等差飭就主管事項酌情形于最大限內量予紳縮分令遵照等因當經本司酌量主管事項遵照最大限規定查報期限獎懲等差通令遵照在案茲該委員等既經事竣回省銷差上項統計未經會同辦理應即由該知事迅速詳確調查依期照式填報來司以憑彙呈合行令仰即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出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緬甸縣知事李贊勛

呈一件爲具報王長久被李玉才謀財砍傷斃命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李玉才到案訊據供認用斧砍斃王長久各情不諱督捕尙屬認真殊堪嘉獎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二十七冊

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李玉才悉心研訊取其確供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陳鴻翥

呈一件爲具報胡登洪被林喬生毆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胡登洪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林喬生到案訊據供認毆傷胡登洪身死不諱仰再提集一干人証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再此案獲犯尙稱迅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箇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爲具報張發中被李小三殺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張發中屍身既經勘驗明晰并獲犯李小三到案訊據供認殺傷張發中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遵理命盜案期限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

記功豐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兇犯李小三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辦理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格
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師宗縣呈報民國十一年自五月四日到任起至八月底止所有司法收入各

數清單

計開

- 一 戚官存訴俞懷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春榮訴劉浩然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唐大明訴段四哇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尹德照訴劉俊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蔡榮發訴雷有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彭映端訴周德友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方榮遠訴方老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紀滿訴徐汝山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劉崇漢訴常雲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雜錄

九

第三百二十七冊

雲南公報

雜錄

十 第三百二十七册

一 梁懷玉訴梁增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品昌訴楊發甲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金云昌訴金文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朱發金訴劉洪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魏連有訴魏紹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陳有祿訴陳石哇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 張丙元訴陳小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李寶興訴史裕昌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 尹相湯訴張小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何有成訴王金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一 楊德昌訴李春英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二十案共收訟費銀陸拾兩折合洋捌拾叁元叁角伍仙捌厘登明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民事上訴已結各案照章徵收之負 担 實 收 數 欠 繳 數 備 考
訟費 案由區別 負擔人負擔訟費額

郭黎氏止訴郭文彬 照新章 兩造原加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雲 南 公 報

案名	原告	被告	案由	徵收	負擔人	負擔額	實收	數欠	繳數	備數	備考
王汝霖上訴丁王氏	兩造	原告	加征	六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楊中達上訴楊張氏	兩造	原告	加征	六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三三五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劉尙忠上訴曹濱	原告	原告	加征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蕭桐上訴蕭趙氏	原告	原告	加征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胡杜氏上訴胡少清	原告	原告	加征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共陸案	總計	原告	加征	三二二〇〇	三二二〇〇	三二二〇〇	三二二〇〇	三二二〇〇	三二二〇〇	三二二〇〇	
民事地方已結各照章	案由	區別	負擔人	負擔額	實收	數欠	繳數	備數	備考		
張萬氏訴萬植	原告	原告	加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繆鄭氏訴繆永清	兩造	原告	加征	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伍黃氏訴傅盡臣	兩造	原告	加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楊楊氏訴楊忠慶	兩造	原告	加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二十七册

雜錄

殷典訴李坤

原告加征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殷趙氏訴殷孫氏

兩造加征 二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周李氏訴周楊氏

原告加征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王朝貞訴馬福元

原告加征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朱李氏聲請立案

原告加征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蘇悅波聲請展限

原告加征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夏張氏聲請再審

原告加征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鄭興聲請立案

原告加征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李洪聲請再審

原告加征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晉復卿聲請再審

原告加征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吳朱氏聲請立案

原告加征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鄭馮氏聲請立案

原告加征 二八八〇

二八八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十一

第三百二十七册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轉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致行所照章預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後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週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費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與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限本報者并得即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家數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昭處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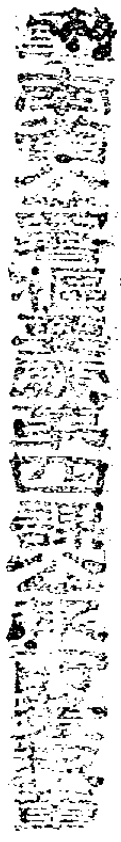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二年八月份
訟費收入計算書(續前)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據鹽運使呈報召

集番兩井代表議決開放瀾沙井情形

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期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未完)

雲南司法司抄登永善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五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十月二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據鹽運使呈報召集喬喇兩井代表請決開放瀾沙井情形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據鹽運使周鍾嶽呈稱案查前據劍川縣公民李瑞芬等呈請開放瀾沙井鹽硤以裕
 稅課而濟民食等情一案到署並奉鈞署令飭准 省議會省據鶴麗劍川會李永興等以食鹽奇
 荒民嗟淡食請願開放瀾沙井經議會議決咨請照辦飭署在核辦理等因當經飭令劍川縣及喬
 喇兩場知事妥商辦法將銷路及取薪區域如何劃分以免爭執去後旋據喬喇兩場知事電稱三
 方爭議各執一詞請飭各派代表到省面商辦法以求解決等情復出本署核准飭令遵辦各在案
 昨據三方代表先後到省稟到當由本署召集會議乃會議之下喬井代表以開放瀾沙井妨礙該井
 柴源喇井代表以開放瀾沙井妨礙該井銷路為詞三方互爭相持不下於是始經本署提出三種辦
 法(一)將喇井行鹽銷路及喬井採薪區域分別劃定使瀾沙開放後不至妨礙喬喇兩井(二)由
 喬喇兩井灶戶加入股本與瀾沙舊灶戶及劍川發起人會同開辦(三)由發起人籌費試辦數月
 後如實有妨碍即行停止乃喬代表仍執前議喬井並以銷岸亦同妨碍為辭而於本署提議劃
 分區域之條皆未能悉心研議本使總握離政一秉大公既不能因喬喇代表之阻撓而使議會議
 決之案不能實行亦未便循劍川紳商之請求驟予開放而毫無限制自當兼籌並顧庶期和平解
 決遂於最後會議擬定辦法以現在滇省產鹽供不濟銷之時如果有井可開鹽政機關絕難阻遏
 惟現經喬井被劫之後灶商損失頗多正須設法起煎不能不量加體恤且劍川發起人既係為公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二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報公文

二

第三百二十八册

益計並無箇人圖利之心應即將開辦瀾沙井事收為地方公有責成縣知事督率地方公正紳民酌發公款先行籌備俟籌備六月期滿再予實行其瀾沙井舊有灶戶仍須悉予保持惟現在劍川發起人及其他一切私人均不得占有股份以示大公而弭爭端嗣經喬喇內井代表要求兩事一請保障該兩井現在銷額二請在籌辦期間延長為一年等語當即照准議決第此案爭執已久今既以此決定則此一年籌辦期間考慮自不厭求詳究該瀾沙井此次開辦約需經費若干應由何項公款撥撥開辦後每日能出銀若干前鹽若十樣鹽如何規定使與喬喇鹽式稍有區別其銷案如何劃定俾喬喇舊有銷額不致短少對於喬井仰給紫源如何劃分不使爭購衝突瀾沙汲瀾舊灶戶如有保持其固有權利凡種種均應先行明白規畫俾喬喇及瀾沙舊有灶戶咸知本使一面開闢利源一面仍保障舊井之心非徒託諸空談而劍川方面亦藉可間執反對者之口庶幾法理事實兩不相背除函達稽核分所查照備案並飭劍川縣集紳安議具覆及飭喬喇兩場知事遵辦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俯賜查核仍祈轉咨查照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別准貴議會咨署當經轉飭核辦在案茲據呈前情相應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雲南公報

各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北京中華留日同胞急賑會熊希齡等咸電開日本震災我國僑民及留學生受禍奇慘希齡等現在京組織急賑會除公推江庸君等親赴災區妥商救濟外現正趕募捐款陸續接濟擬于一箇月內竣事公等痛癢在抱纓冠披髮諒荷同情敬懇聯各界慈善大家籌款救濟至緝善誼覆電請寄石駙馬大街二十二號本會事務所為禱又准天津段祺瑞支電開日本東京橫濱名古屋一帶地震海嘯都市為墟華僑學子亦懼浩患警電傳來不勝震惜竊思救災之誼重在恤鄰而況泛舟三陽拜於往歲謀勸久既經悅懣未忘屬在同洲悲憫更切獨搗懸蕉下無益推施願賴慈仁共謀匡濟諸公願力素聞慈譽久著一經倡率立見昭蘇茲特聯合在津同人發起救災同志會廣為勸募以濟危急務乞立予提倡俾資集腋如有成數即希電覆隨電惶迫望德音各等由准此查救災卹鄰古有明訓此次日本震災受禍奇慘本省長聞耗之初當即籌款二萬元匯濟東京以充急賑惟杯水車薪無濟萬一自宜再行廣為捐集以資救濟而示同仁除通令並分別電覆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量力捐助并迅速廣為勸募一俟集有成數務即逕解內務司核收彙齊以憑匯濟事關重要勿稍漠視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八冊

本署公報

四

第三百二十六號

雲南省公署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九日 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案據直却農民王兆文以判決確定三載延宕不予執行懇祈嚴予處分限期執行等情狀訴尹承先等到署據此查狀內稱該農民與該尹承先等因爭水利訴訟經直却行政委員第一審暨元謀縣第二審判決該尹承先不服上訴經高等審判廳查明上告逾限駁斥不理決定元謀縣第二審判決自屬確定并迭令該第一審照判執行迄今三載并未依法執行等語如果屬實殊為疲玩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廳長迅即查案嚴令該直却行政委員查照原定判決勉期執行具報勿再循延干咎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長唐啟虞

實業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九日

令彌渡縣知事孔廣乾

由 呈一件呈報准縣議事會函議決創修縣志情形照抄意見書并意見各條請查核備案令遵

呈及抄件均悉查志乘為地方文物政教一切之考鏡關係至為重要早經通令設局纂修在案茲

據呈該縣議事會張議長提議創修縣志及籌款一切辦法既經該議事會議決應予照准辦理惟查抄呈意見各條內倡修名稱殊費未協應將此條改為總纂以之總成其事仰即轉飭遵辦并由該知事認真督促纂修以期早觀厥成抄見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准縣議事會函開准張議長提出擬請創修本縣志書以足文憲而資徵考意見書一件到會當經列入八月十一日議事日委依法由師副議長主席交會協議經到會議員討論以本案為崇尙典籍徵集文獻起見實為吾彊不可或緩之圖應照意見書函縣辦理惟查經費為辦事之母非預行籌定難以克全厥事訂於本年十月中書院義學卷經河道文武廟兵勇各項公租項下按租額之多寡每石提銀五角約可得洋七百元左右以作基金如及敷用再請縣署設法籌補以資接濟等因全體通過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書備函送請查照希即辦理并冀見覆計函浚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閱意見書及所擬意見各條尙屬切實可行惟不敷之款擬擇殷實勸募是否可行函請議事會議決見覆去後茲准函覆開會謂修志經費不敷之款若由地方殷實勸募本無不可惟查我彌地方殷實者恆少樂捐者無多難有成數足資接濟只好有願捐者受之不願捐者聽之此項修費照前案由各項公租按額每石提銀五角既不敷用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百二十八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三百二十八冊

可仍由各項公租照額除兵勇一項因租少支多每石只提銀五角外其他書院義學卷經河道文武廟學租等項公租應照額每石再加提銀五角按每石實共提銀一元約計可得銀一千元以上如再有不敷可於各項公租項下視其贏餘多寡酌量提撥無論如何務以克全厥事為止等因付之表決全體通過在案相應函覆煩為查照辦理仍冀見覆等因前來當經知事一面函覆照辦一面邀集各員紳到署籌畫進行茲據各紳議舉張志張樸為倡修鄧鴻達師源為纂修楊宗為庶務兼會計等職前來除分別函聘并設立局所從速進行外理合將創修彌邑志書情形及照抄意見書并意見十六條具文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備案指令祇遵除呈報道尹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照抄意見書及竟見十六條一件

彌渡縣知事孔廣乾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 各 行 政 委 員
各 縣 佐
各 對 汎 督 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案據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呈報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夜監犯左宗映一名撬門越牆脫逃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縣嚴緝訊辦并呈報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逃犯姓名年貌籍貫認府協緝務獲咨解雲龍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逃犯左宗映年二十五歲身中面團色黃無鬚龍雲縣屬漕澗紅銅箬住人
計開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概要

第一期 自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省政府成立日)起至民國十二年七月底止

(二)改訂教育宗旨通令頒行

查本國教育宗旨曾於民國元年八月二日經 教育部訓令公布實行惟歷年既久世界大勢既屢經變遷而吾國國情亦遠非昔比其所規定已不適用於現在之環境况部頒軍國民教育一義尤與本省政府推行民治之精神大相逕反亟應斟酌現在情形將教育宗旨另訂頒各機關文牘 雜錄 第三百二十八册 七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八

第三百二十八冊

行以期外順世界潮流內切吾國情勢並與本省大政方針適合各項教育方能以正確圓滿之效

(一)改訂學校制度通令頒行

吾國學校舊制統系過於簡單限制過於嚴密於各地情形各人天性均不適於拓展發揮近數年來海內教育大家均有批評討論至理名言可採甚多去年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廣州開會時已將新學制系統草案擬訂通過其中雖不無可議然較之舊制已多伸縮餘地本年北京教育部又復分電各省選派代表組織學制會議會議結果或有更良之改定一俟此項學制發表再為斟酌採擇總期與本省政治制度社會經濟人民性質等狀況相應庶吾滇教育方適合地方需要便於改革進行

(二)組織教育委員會

現今政治趨勢已由獨裁制而趨向合議制然變更太驟不免徒滋紛擾無益事實不能不取嚴重試驗之態度斟酌情形以漸推行今於各種政務中選擇一試驗場所則以教育一端較為適宜蓋教育界之人才大多數具有知識道德且以職業上之關係比之農工商界頭腦較為清晰態度較為穩重故於教育司內附設教育委員會以資試驗如果行之有效再為推行於各種政務使由獨裁制漸變而為合議制現時此項委員會簡章既經由法制委員會擬訂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通令公布亟應由教育司依照簡章即日組織成立

(四)修正捐資興學獎條例

查部頒捐資興學獎條例所定各項獎品多數與現時社會習性不相適應無論獎品崇卑均不足以資激勵且捐資多者須由中央給獎本省自自主以來關於此項獎品以格於條例盡行擱置似此因循未免阻人興會且本省既經實行聯省自治而大局解決又遙遙無期一切榮典統應由省署直接頒行此項條例亦應體察社會情形及現行政治制度妥為修正公布以便遵照施行

(未完)

雲南司法司抄登永善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五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王肇安訴黃忠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朱卜清訴孔慶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胡永宣訴羅朝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汪文仲訴汪正文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以上四案收原証訟費銀拾貳兩收加証訟費拾貳兩共收貳拾肆兩折合洋叁拾叁元

叁角叁仙四厘

十月二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內務司簽呈擬設置縣制審查委員會請交議示遵案

雜錄

九

第三百二十八册

議決縣制查審委員會如呈准予設置委員長以內務司長兼充

(一)內務司簽請將修正市村自治條例再行交議案

議決照修改各條施行惟條例上須加行二字

(二)外交司會同內務司簽據籌備殖邊事務處長徐嘉鈺呈報殖邊事務提前應辦事項擬具冊表圖說請公決案

議決改編軍隊及增加經費等事交軍政司財政司核議餘准照辦

(四)內務司簽據會澤縣知事呈請加証自治地畝捐增加團力補充薪餉

議決飭令新任知事體察情形酌奪辦理

(五)地誌編輯處擬具地誌例言目錄細目呈請延長期限增加經費案

議決照原定期限外准添發銀壹千元仍催各員迅速編輯期早成書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二年八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賴榮恩聲請立案	照新章聲請原征	七二〇	二八八	一四五〇	一四五〇
潘增益訴鄭福安	兩造原征	二九〇	一六〇	一四五〇	一四五〇
陳恩紹訴單開發	兩造原征	一〇〇	二五〇	一四五〇	一四五〇
共拾玖案	總計原征	八六二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加征	三四五	一〇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總計	一二〇七	一一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雲南公報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訟費
案由區照別收章
負担人負担訟費額

收數欠繳數備

考

保月卿訴劉秉芝

照新章
征收

原告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張爾恭訴張張氏

兩造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段張氏訴段段氏

被告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趙祖銘訴趙祖銓

兩造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徐宗秀訴徐瑞等

被告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趙寶興訴嚴少堂

兩造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徐嘉美訴戴家壽

兩造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陳唐氏訴唐張氏

兩造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朱雲訴朱濱

兩造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曹怡穀訴汪福祥

兩造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李袁氏訴李蘭氏

兩造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韓鴻承訴趙憲卿

原告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二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屠 昌 訴 李 豐
 萬 大 興 訴 包 星 五
 張 李 氏 訴 李 賢 章
 劉 耀 廷 訴 向 榮 豐
 高 禮 訴 戴 楊 氏
 張 易 氏 訴 張 成
 夏 友 三 訴 鄒 洪 興
 張 蔣 氏 訴 李 相
 嚴 興 訴 嚴 吉 來
 劉 順 勤 訴 張 翁 氏
 高 馬 氏 訴 高 玉 林

原 告 加 原 征
 原 告 加 原 征
 兩 造 加 原 征
 兩 造 加 原 征
 原 告 加 原 征
 兩 造 加 原 征
 兩 造 加 原 征
 被 告 加 原 征
 原 告 加 原 征
 兩 造 加 原 征
 兩 造 加 原 征
 原 告 加 原 征
 兩 造 加 原 征
 兩 造 加 原 征

一三二六
 二〇二六
 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
 二〇二六
 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
 二〇二六
 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
 二〇二六
 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
 二〇二六
 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
 二〇二六
 〇〇〇〇
 一三二六
 二〇二六
 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
 〇〇四〇
 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
 〇〇四〇
 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
 〇〇四〇
 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
 〇〇四〇
 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
 〇〇四〇
 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
 〇〇四〇
 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
 〇〇四〇
 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
 〇〇四〇
 〇〇〇〇

(未完)

一三五二
 〇〇四〇
 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
 〇〇四〇
 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
 〇〇四〇
 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
 〇〇四〇
 〇〇〇〇

報 被 告 未 繳 俟 追 獲 再 行 補
 報 被 告 未 繳 俟 追 獲 再 行 補
 報 被 告 未 繳 俟 追 獲 再 行 補
 報 被 告 未 繳 俟 追 獲 再 行 補

十二 第三百二十八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結案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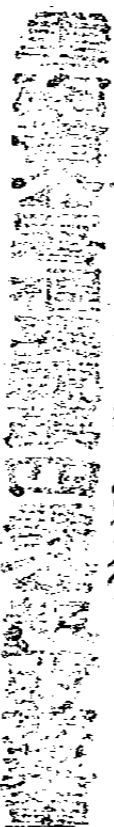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佈告

法規

管理醫師醫士暫行簡章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國十二年八月份

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補登南雲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概案

(續前)

雲南司法司抄登新平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加

刊

五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省公署佈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令河西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呈報縣民王連標殺死王鍾英一案執行窒碍請准易科罰金作改修監獄費用乞示遵由

呈及供詞均悉查易科罰金須合於刑律第四十四條所定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執行實有窒碍之條件方得准許本案尙未經該知事判決乃率請易科罰金殊屬不合仰即集案審明確情秉公依法判結呈報高等檢察廳核辦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請將醫師藥劑師法規再行修正由

呈悉前據該公所擬呈醫師藥劑師法規當經查該粘簽發還飭令更正另行呈核在案茲據稱關於法規名稱及罰金數目未蒙核定請再為修正等情已飭司就該公所原擬按照本省情況斟酌損益改定簡章二份仰即查照辦理至中醫士已據前警察廳呈經核准勿庸試驗究竟以後應如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二十九

本署公文

何辦理應即由該公所併同監視稽查細則議擬呈候酌核切切此令簡章隨發法規存
計發簡章二份 (見法規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一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遵議核減經費教育開辦費並造具預算清單請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復交省務會議議決既經遵令核減壹萬元其餘壹萬陸千元應准分期照發
除將清單令發財政司並飭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瀘西縣知事何世備

呈一件為遵令呈送乾隆四年廣西府志書一部請查收轉發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廣西府志轉發雲南地誌編輯處以備參考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呈一件為遵令呈送民國續修馬龍縣志一部請核發令送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志書轉發雲南地誌編輯處備參考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各縣知事

案准 雲南高等檢察廳咨據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兼檢驗學習所監督杜煥章呈擬續開檢驗學習所第二班請調集學生酌添經費核減學科等情一案鈔同預算書及簡章各一份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經本司查核以此項學生請由各縣選送將來學成畢業仍派回本縣服務事屬可行惟此項人材現甚缺乏僅限於距省城較近四十縣似非普及之道應通令各縣一體選送其學生來往旅費及在省城伙食費均由各該縣於地方收入項下酌量津貼并將所擬簡章酌加修改簽請 省長核示去後旋奉 省公署批開簽及附件均悉當經省務會議議決所請令飭各縣選送學生核議該所經費及修正簡章各節均准照辦等因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知事遵照務于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遴選資格相當學生一二名造具年齡籍貫清冊備文送司以便轉發該所肄業俟一年學成畢業由所派回本縣服務俾免借才異地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三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三千九百册

實上多感不便至所選學生來往旅費及在省伙食費應由該知事為培養人材起見請同本地正紳於地方公款項下酌量津貼并諭知此項人材關係重要依現行法令應以官吏資格待遇與向日作作迥不相同選送時務須加意慎重不得濫竿充數并不得委諸地方無款延不選送致碍通察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檢驗學習所章程一份

兼代司法司長唐啟虞

附雲南檢驗學習所章程

- 第一條 本省為改良司法起見設檢驗學習所以造就檢驗人才為主旨
 - 第二條 檢驗學習所附設於昆明地方檢察廳
 - 第三條 檢驗學習所應設之職員如左
監督一員 教員無定額 監學一員 文牘兼會計一員 錄事一員
 - 第四條 檢驗學習所學生以一百名為額至少須有五十人以上方可開班教授
 - 第五條 檢驗學習所學生以年滿二十歲以上具有中小學畢業資格或與中小學畢業之資格為限
- 前項學生經試驗或審查合格入學時須出具志願書并呈繳四寸半身相片存案備查

第六條 檢驗學習所教授之學科如左

法醫學包解剖學

洗冤錄

生理學但講明人體器官之構成及作用與檢驗有關係者

病理學

精神病學

毒物學包毒物檢索法

化學但講明并實驗各種原素之化合及作用與檢驗有關係者

法學大意以刑律民刑訴訟律及民商法規中檢驗員應知之部分為限

圖畫以教授手筆鉛筆自畫為宜

公文程式

檢驗室習

第七條 檢驗學習所教授學科時間每星期以三十六小時為限學科與時間之分配由監督

會同教員酌定之

第八條 檢驗學習所學生以一年為畢業期間每三個月為一學期前兩學期為教授學科時

期後兩學期為教授學科兼實地練習時期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百二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三百二十九册

第九條 檢驗學習所學生分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兩種試驗分數合品行分數平均計算滿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

第十條 學期或畢業試驗不及格者應分別令其退學或補習

第十條 檢察學習所學生畢業試驗由監督呈請司法司派員會同考試考試及格者由司法司按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分別最優等優等中等發給文憑并呈 省公署備案

第十一條 檢驗學習所學生畢業考試及格者由司法司酌量派赴各地方檢察廳縣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衙門候補確有經驗兼有缺時再行加委

第十二條 檢驗學習所學生免收學費印發講義惟伙食須由自備

第十三條 檢驗學習所經費每月由監督造具預算書呈請司法司轉呈 省長核發并應按月造具決算書呈由司法司轉呈 省長核銷

第十四條 檢驗學習所管理規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案據該縣屬田家地等九村農民陸國秀等續訴與嚴家地村韓元等興修涵洞爭訟一案請飭照

雲南公報

判執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請派員監視動工折修嚴家地村涵洞等情當經核准并派水利局員李有珍於七月二十一日會同該知事前往查照原裁決執行具報在案迄今尙未據報司茲據該民陸國秀等續訴前情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即遵照先令文迅速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併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佈告

案據本司水利局長張璞簽呈稱案據昆明縣屬東鄉板橋堡暨南鄉珥琮堡官渡堡阿角堡各村紳管周清段興元等到局報稱竊紳董等前以大板橋劣董楊興發等攪奪水利妨害民生公呈懇祈勸明嚴禁一案當蒙傳訊兩造審明原委判令不准伊等打埧開溝每遇乾年仍舊用車拉水救濟等因遵奉之下兩造遵服且結完案伏查紳等億畝田糧全賴寶衆河水爲性命之源既蒙垂念民生判令取消該等新開溝道維持水利下民感德誠恐日久玩視不法之徒又生攪奪之心致起紛爭之訟惟有籲懇賞准給示勒石俾得永遠遵守等情到局據此查此案前因該民等爭執水利具報到司奉飭委勸具報因恐貽誤農時由局先傳該民等到局詰問兩造均係理勸和平解決飭令以後不准打埧開溝每遇旱年仍照舊規用車拉水救濟該民等均各悅服各具甘結存案在卷茲據呈請給示勒石係爲維持水利起見應否照准由司給示以資遵守之處理合據情簽請衡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七

第三百二十九册

核示遵等情前來自應照准合行佈告仰該屬各堡人民等一體遵照每遇旱年如有不按舊規用車拉水救濟田畝妄自開溝打堤攘奪水利各情一經發覺被人控告定即按照刑律處以妨害水利之罪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司長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規 法

管理醫師醫士暫行簡章

第一條 凡營業醫務醫師醫士均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醫師之資格如左

(一)曾在國內外官公立或私立經政府認可醫科大學及專門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本簡章未頒佈前在內地外國人私立醫學堂肄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

第三條 醫士之資格如左

(一)在中醫學校或中醫傳習所肄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

(二)本簡章未頒佈前經官廳試驗合格領有證書者

(三)曾任官公立醫院醫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醫師醫士開始營業須呈經該管官署按照前二條核准註冊給照（省城由市政公所

行之）

第五條 註冊給照得酌收照費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營業醫務

（一）受刑事處分尙未復權者

（二）未成年者有精神病者精神散失者瘖者盲啞者

第七條 醫師醫士非親自診察不得開診斷書處方箋及治療非親自臨檢不得發檢案書及死

產証書

第八條 醫師醫士須設備診斷書簿記載患者之姓名年齡住所職業病名及治療法 前項診

斷書并須保存十年

第九條 醫師醫士除學位稱號及專門科名之外不得虛誇其技能經歷或秘密療法等廣告

第十條 醫師醫士爲討論學術得設立醫師醫士會

第十一條 醫師醫士會關於醫事衛生得應政府之諮詢或建議

第十二條 凡曾經核准註冊給照醫師醫士有第六條情事之一者應取消註冊追繳執照并勒

令停業

第十三條 因玩忽業務被處或有不正行爲應取消註冊追繳執照并勒令停業

法規 雜錄

九 第三百二十九册

法規 雜錄

第十四條 受前條處分如實有悛改情事并第六條原因終止時經醫師醫士會証明得復准註册給照

册給照

第十五條 凡未經核准註冊給照及勒令歇業或停業期間未滿擅行醫藥并違反第六七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罰金

之規定者處以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未完)

羅啓貴訴祝應昌 兩造原加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楊維忠訴楊高 原告原加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黃楊氏訴嚴有庚 兩造原加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周禮齋訴周雅言 兩造原加征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徐定中訴許燦然 兩造原加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被告未繳俟追獲再行補報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五) 組織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

(續前)

吾國昔時以制科取士以經義試士其考試之標準誠非而考試之規律不無考究雖風雷寸晷不能確定其人之生平然就當日所取之標準而言亦可以收拔士得五之效學校既興考試之規律亦隨之而廢槍替夾帶視爲尋常更有要求教師指定範圍預示題目者考試之規律既廢而學業成績亦遂無正確之標準以致肄業某學級或畢業某學校者均無該學級肄業或該學校畢業之相當程度是則各學校所給之畢業證書以之證明修業年滿尙大致可靠若欲以之證明成績及格則全屬欺人以考試之權委之於學校自身更由各科教員兼負各該科考試之責則傷恩寬則廢事二者必居其一欲除斯弊考試之機關非脫離學校特別組織不可或者以爲今日之學校考試尙有指摘弊害倡議廢除者今反欲特別組織考試機關嚴密規定考試方法勿乃與時代精神大相違反乎殊不知主張廢除學校考試者自某意義上言之未嘗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然在中等以下之學生大多數尙無自動研究之精神其目的不過在取得證書證明資格而已爲考核學業成績及促進研究工夫起見考試規律爲可不嚴亟應制定學業成績考試委員會規程將此項委員會特別組織成立凡關於各學校學年及畢業各項考試均由該委員會獨立辦理能否升級畢業亦由會核定通知各校照辦使教授與考試分離學業成績庶有增進之望

(六)改訂選派國內外留學生辦法

本省政府組織成立需用各項專門人才甚多現時國內外留學畢業回滇者雖源源而來然

實際上已不敷分配此後省政府推行新政及各地方勵行自治需用各項專門人才以視現在奚止倍蓰什百若仍照教育部選派留學生規程辦理則限制既嚴名額太少斷不能適應各屬地方及各種業務之需求亟應寬籌經費增加學額並酌量情形添派歐美各殖民地留學生以預儲各方面應需之相當人才而便政務及社會事業之促進改良

(七)制定本省大學規程趕速籌設成立

本省僻處西南風氣開通較晚護國護法雖多勛績而文化程度實遜中原現時政府成立勵行民治不能不建設一最高學府以期研究精深學術培養專門人才提高文化程度而符奠定共和基礎發揮民治精神之本願現時大校規程既經擬訂頒行亟應上緊鳩工建築趕于本期內完工以便來年開學

(未完)

雲南司法司抄登新平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五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一任思舜訴任光耀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易道昌訴易阿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任培德訴舒世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尉遲劉氏訴尉遲張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以上四案收原征訟費拾貳兩收加征訟費拾貳兩共合貳拾肆兩折合洋叁拾叁元叁

角貳仙捌厘登明

雲南省公署佈告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九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貳拾參員

祿豐縣知事毛本良因案記大功壹次

安甯縣知事竇李泰因案記大功壹次

石屏縣知事黃元直因案記大功壹次

龍川江縣佐段綬滋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宜良厘員胡學濂因案記大功壹次

騰衝縣勸學所長李根素因案記大功壹次

騰衝縣女子國民學校校長李馨因案記大功壹次

騰衝縣高等小學校教員寸時植因案記大功壹次

騰衝縣高等小學校教員黃開澤因案記功壹次

騰衝縣第二國民學校教員甘春芳因案記功壹次

騰衝縣女子高等小學校教員陳鑑明因案記功壹次

會澤縣高等小學校校長陳兆安因案記功壹次

會澤縣高等小學校手工教員楊同柏因案記大功壹次

會澤縣高等小學校國語教員蔡德一因案記功貳次

會澤縣高等小學校國語教員聶國文因案記功貳次

會澤縣高等小學校歷史地理教員吳永壽因案記功壹次

會澤縣高等小學校國語教員茅式毅因案記功壹次

會澤縣國民學校教員劉治光因案記功壹次

會澤縣國民學校教員吳永慶因案記功壹次

會澤縣國民學校教員李世昌因案記功壹次

會澤縣國民學校教員史俊珍因案記功壹次

會澤縣國民學校教員章學林因案記功壹次

會澤縣國民學校教員常朝柱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貳拾壹員

瀘西縣知事何世儻因案記大過叁次

鄧川縣知事宋廷勳因案記大過貳次

鶴慶縣知事林鑑秋因案記大過貳次

雲 南 公 報

賓川縣知事楊春霖因案記大過壹次
大理縣知事楊寶昌因案記大過貳次
前任彌勒縣知事商文炳因案記大過壹次
現任彌勒縣知事張培因案記大過壹次
徵江縣知事李上理因案記大過壹次
瀾滄縣知事張培爵因案記大過壹次
宣威縣知事杜國斌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 縣知事楊粹仁因案記大過壹次
曲溪縣知事王尙爵因案記大過壹次
安寧縣知事崑李泰因案記大過壹次
蒙自縣知事曾傳武因案記大過貳次
卸竹園厘員李應觀因案記大過貳次
六城厘員朱文開因案記大過貳次
宜良厘員胡學濂因案記大過貳次
嵩明厘員張泮香因案記大過貳次
曲靖厘員徐少賢因案記大過貳次

會澤縣國民學校教員魏正昌因案記過貳次
會澤縣國民學校教員張家正因案記過貳次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省長唐繼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備閱並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各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利檢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八 社序散而開費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發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定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無違期本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在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理

十一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二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三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今日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通飭各

屬每屆三年調查戶口一次編為保甲以

均負担而策治安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各機關文牒

雲南省教育司訓令

雲南省實業司訓令

雲南省實業司指令

雲南省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管理藥劑師暫行簡章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二年八

月份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雲南司法司抄登者海縣佐呈報民國十一

年自五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司法收

入各數清單

十月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概案

(續前)

雲南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概案

▲本署公文

會引法總務

雲南省公署咨覆省議會准咨請通飭各屬每屆三年調查戶口一次編為保甲以均負擔而策治安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據議員劉崇光提議擬咨請通飭各縣行政長官會同縣參事會每三年調查縣屬戶口一次編為保甲以均負擔而策治安建議一案經案研議照舊咨報告可決咨請查照辦理并冀覽覆計抄送建議案一併等由准此查調查戶口一事前於民國六年即經前省長公署擬訂章程表式詳說明書通令遵辦在案嗣於去年二月復經電飭各屬查照六年所頒章程表式繼續查報現在各屬均已查訖據有申甸等縣因被匪擾或有特別事故尚未據報業經迭令嚴飭并分別懲處不日當即報齊至請每屆三年調查一次正與原案擬訂辦法相符自應如 咨辦理又請通飭編聯保甲實行清鄉各節查前團保章程暨預備團章程條例早經規定迭經三令五申通令各屬遵辦在案嗣後仍當嚴定考成督促進行庶期萑苻早靖閭閻又安相應咨復請煩 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本署公文

第二百三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請狀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三

第三百三十册

任命劉秉陽署理景谷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紹漢署理思茅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應謙署理新平縣知事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各司司長

菸酒事務局

高等審判廳

高等檢察廳

令鹽運使

市政公所

普洱道運尹

統計局

滇南鎮守使

禁烟公所

照得景谷縣知事韓勤因病出缺請缺以分發知事劉秉陽署理新平縣知事李紹漢署理思茅縣知事道缺以思茅縣知事李應謙調署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日

令昆明等十一縣知事

案據昆明等十一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呈稱爲新定學則請新鑒核備案並請通令昆明等十一縣知照事竊職校自開辦迄今各班學生均照舊制辦理四年畢業本年上學期末第五班已屆畢業下學期應招新生一班茲爲謀教育之改進圖公私之便起見擬由下學期新班生改照新學制辦理先辦初級中學部三年畢業業經新定學則由校董會及教職員會一致通過謹將新定學則呈請衡核備案並請通令昆明等十一縣知事轉飭各該地方知照實沾德便所有擬請各緣由是否合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核伏冀示遵附呈新學則一扣等情據此查該校撥自本年下半年起招收新生改照新學制辦理先辦初級中學部三年畢業業經新定學則呈報前來查閱各條尙無不合所請通令聯合各縣之處自應照准除指令外合將學則抄發仰該知事即便轉行知照此令計抄發學則一份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日

令騰衝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縣呈報該屬小民工廠無款未辦奉發表式無從填報等情到司當經核明此項工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三百三十册

南 樓

成績表不僅限於平民工廠其餘各項工廠凡屬公家辦理者均應列報查民國十年內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王人吉呈報該縣實業事項內列有該縣現辦工藝廠出品尙屬佳良應推廣範圍擬簡增加經費添招學徒等語曾經前實業廳令飭該縣知事楊光龍遵照辦理在案茲該知事因縣屬平民工廠未嘗舉辦遂以奉發表式無從列報爲詞然屬誤會即迅速查明填報等因指令遵辦在案乃迄今仍未據容填報殊屬非是現在各屬工廠亟待考查俾得迅速前令越日查明填列補報來司以憑核辦勿再玩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全直却行政委員李素祺

公 報

呈一件爲覆查查覆直却農民尹承先與王兆文等因爭涉訟一案經道備情形請核辦指道

呈悉此案早經該委員第一審暨元謀縣第二審判決該原告農民尹承先等不服訴經高等審判廳訓令元謀二審更審判決嗣該尹承先等仍不服上管經廳查明上管逾期駁回決定元謀縣第二審原判自屬確定未便受理等由簡遵旋據該民王兆文以爭執承利訴經判決確定延不執行其狀省公署請嚴予處分限期執行等情當經省令飭由高等審判廳令案嚴飭該委員查照前發給決定元謀縣第二審判決赴期執行具報各在案茲復據該王兆文訴請飭令照原判執行前

來除批示外仰即查照元謀縣第二審原判執行具報勿任纏訟切切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一〇二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令瀘西縣知事何世備

呈一件為具報姚正清殺斃李老殺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已死姚正清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李老到案訊據供認殺斃姚正清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殊堪嘉獎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李老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法規

管理藥劑師暫行簡章

第一條 凡為藥劑師者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官公立或私立經政府認可專門學校藥科畢業領有文憑者

(二)本簡章未頒佈前經官廳試驗合格者

第二條 凡非藥劑師不得開設藥局

各機關文牘 法規

第三條 藥劑師開設藥局須呈經該管官署按照第一條核准註冊給照（省城由市政公所行

第四條 註冊給照得酌收照費

第五條 藥劑師得接受醫師處方箋配合藥劑

第六條 藥劑師得製造及販賣藥品

第七條 藥劑師一人不得開設二箇以上藥局若設立支局須另置藥劑師管理

第八條 藥劑師藥局如因事停業歇業或死亡時須於十日內呈報該管官署

第九條 藥劑師藥局備置之秤量須用格蘭梅或立方生的米達其權衡至少須能稱一生的者

第十條 藥劑師須備調劑簿

第十一條 藥劑師接受處方箋無論何時須從速調劑非有正當事故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藥劑師接受處方箋調劑時須注意病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藥名分量處方之年月

第十三條 藥劑師接受處方箋調劑後須將該處方箋扣留保存五年

第十四條 處方箋中之藥品有缺乏時須告知醫師另易他藥不得由藥劑師私自減去或更易

第十五條 處方箋中有毒藥或劇藥過量時須質問處方醫師負責証明始得調劑并將該處方

箋保存十年

第十六條 凡毒藥或劇藥若無醫師之處方箋或購買者非醫師及藥劑師概不得售與

第十七條 授與病人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須照處方箋記明內用或外用及其用法用量年月

日并記載病人姓名藥局地方與藥劑師姓名

第十八條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不得虛偽

第十九條 凡未經核准註冊給照并勒令歇業或停業期間未滿之藥劑師擅營藥業者處二百

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九十一各條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十八各條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死傷者送交司法機關依律

處斷

第二十四條 在一年內受罰金至三次以上者并勒令歇業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雜錄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分訟費收入計算書 (續前)

梁士斌訴楊春有

兩造

原征 二五〇〇

加征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原告

加征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共計叁拾壹案

總計

原征 八四〇〇〇

加征 三二四〇〇

六七八〇〇

以上控訴地方初級三項照原章征獲訟費壹案照新章征收訟費伍拾伍案合計伍拾陸案照原章征獲訟費銀壹百肆拾柒兩貳錢捌分照新章加征肆成計征獲加征訟費銀伍拾柒兩柒錢壹分貳厘總共征獲銀貳百零肆兩玖錢玖分貳厘

說明

查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控訴地方初級三項案件照原章征獲訟費銀壹百肆拾柒兩貳錢捌分以七錢二分折銀元壹元合銀貳百零肆元伍角伍仙陸厘又照新章加征四成共征獲銀伍拾柒兩柒錢壹分貳厘以七錢貳分折銀元壹元合銀捌拾元零壹角伍仙陸厘此項加征四成訟費銀遵照

省公署第一六五號訓令按季另造計算書報解

司法司核收以作推廣法院之用其原征訟費銀仍照舊案辦理咨請

財政司撥抵該月分本廳應領經費合併聲明 (已完)

雲南司法司抄登者海縣佐呈報民國十一年自五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公報

計開

- 一 周少成訴蘇少東一案 收被告訟費一兩五錢
- 一 戴耀廷訴余永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一兩五錢
- 一 楊鳳元訴趙引吉一案 收被告訟費三兩
- 一 賈自祥訴張有福一案 收原告訟費一兩五錢
- 一 李盛寬訴李東福一案 收被告訟費一兩五錢
- 一 朱發有訴朱迪順一案 收被告訟費一兩五錢
- 一 鄧先開訴鄧先貴一案 收被告訟費一兩五錢
- 一 趙金金訴顏仕清一案 收被告訟費六錢
- 一 陳朝金訴陳老安一案 收被告訟費三兩
- 一 羅慶雲訴劉老四一案 收被告訟費一兩五錢
- 一 李東明訴李官福一案 收被告訟費一兩五錢
- 一 王春發訴劉老五一案 收被告訟費三兩
- 一 趙文開訴楊興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一兩五錢
- 一 崔雲峯訴余黑狗一案 收被告訟費一兩五錢
- 一 劉陳氏訴余文太一案 收被告訟費一兩五錢

雜錄

九

第三百三十册

一趙連非訴蔣開選一案

收被告訟費三十元

以上十六案收訟費二十六兩四錢折合洋三十六元六角七仙四厘登明

十月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教育司簽據全國教育聯合會事務所呈請追加經費以資進行案

議決所請追加經費五千元准予照發

(二)教育司呈請節發中等以上學校聯合運動會經費二千肆百餘元案

議決照發

(三)教育司簽據大理八屬聯合中學校長電呈鄧川未知事把持地攤捐請節如數繳出以資辦學案

議決如呈追繳學款并擬法撤懲

(四)實業司呈覆墊發第二棉業試驗場經費暨植棉獎金由實業獎勵費內領支案

議決所請自可照准但應查明種棉地畝按數實支

(五)法令解釋委員會呈准大理分院解釋盜匪聯合匪款加具大理院解釋例請議決案

議決現在勦匪期間應照本省大理分院所議辦理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概要 (續前)

(八)籌設新制中學

查去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之學制系統草案於高等及初等教育兩項海內外學者尙多異議惟於中等教育一項所取之三三制則意見大致從同詳察此項中學制度於本省現時情況尤爲適宜蓋中學一項既分爲高初兩級即可酌量各地經濟人才狀況分別選擇辦理初級中學修業年限定爲三年不惟班次可以減少(三三制即可完成一校)程度即亦同時降低外縣經濟人才雖屬有限開辦此項初級中學視前較易爲力省會經費較易人才較多目前雖不能不由初級中學辦將來儘可專辦高級中學以爲各縣初級中學升學之地似此分別辦理一方面可以擴張範圍一方面可以提高程度相輔而行一舉兩便亟應由省會籌設一完全之新制中學趕於明年開辦以資做效而利推行

(九)籌設女子中學

本省原辦女子師範學校二校係爲女子國民教育籌備師資起見內中有志切升學各生往往以學科性質諸多隔閡於升學上實不無窒礙現時本省籌辦東陸大學而女子師範畢業學生紛紛請求升學足見此項女子中學實屬刻不容緩惟一方面因經費關係欲新辦一校實屬駢難辦到擬將原設女子師範學校改爲省立女子中學校其原有師範班次照舊辦理以後不再招生自民國十二年春季起即一律招收女子中學生以後按年添招二班以辦至初級六班高級六班爲止其以後之師範班次一俟升入高級中學時再視各生徒之學業志趣分別選辦普通科及師範科兩種科目如是則一方面可以造成女子升學之人才一方面

可以造成女子小學之師資其女子職業學校一併歸併女子中學辦理俟經費稍裕時再於初級中學內添設女子中學職業科

(十)開辦新學制課程討論會

新學制草案雖尚有可商榷之處然大體實較之舊制爲最適宜將來經教育委員討論後必須採定施行惟新制之優點在其富於彈性縱橫活動而按之實際則凡事之愈活動者愈難辦若不善運用將以活動之過而起紛擾故施行新學制不得不從步驟上切實討論在探定之後頒行之前關於各級學校之各種課程標準不能不妥爲擬訂此項新學制之課程在中等教育段與初等教育段多至十數種每種十數科至二十科以上合計當在百數十科非由試行之學校集合各科專門人才開會討論不能適用故在此期內應先由教育司開一新學制課程討論會分級分科詳晰討論俟討論結果制定課程標準再由試行之學校依據已定之標準編譯教科書送由編譯處審定出版以便推行於省外 (未完)

編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 各省咨州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閱並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禮堂處第四課每日編印因材料多寡用益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後三日一冊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駐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每遞期本報者并得酌予優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誤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領入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3

年

331-340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三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概要

(續前)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

案據舍資縣佐陳開乾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廣通縣舍資紳民尹春濤車成麟蕭守義宋紹陳秦體樑李世榮蕭守仁謝嘉增王明敬張汝霖尹仕儒尹春華江國霖楊發森團首彭家材楊學賢等呈稱竊查舍資本四達之區東界九盤嶺西接石廟山南通福德山實爲股匪出沒聚積之所年來軍務倥傯盜匪充斥以致商旗裹足往來駝馬稀少我舍雖辦有保衛團兵三十名而團費均由村民攤派年來團費不能多收以致每月支兩抵多有不敷險相環生實逼處此又不能不勉力維持去年伍知事令簡增練團兵十名即以本年收獲隨糧捐款開支然僅准辦理一年現在附加糧捐期限行將屆滿此項增加十名團兵即有無賴而散之虞倘解散此項增練之兵則舊辦團兵三十名斷難維持現狀且舍資路當孔道公差冗繁迭解頻頻一方責以送差一方責以擊匪一方又責以防禦一方即現有四十名保衛團兵亦苦供不逮求紳等再四籌思非增練團兵實不足以資策應而增練團兵隨在需款昨經召集三保士紳暨保甲排首等籌議僉以舍地貧瘠如增練團兵之費行再取之於民實難增加擬請援照鹽興摩芻兩縣成例抽收駁捐視收入之款酌練團兵若干以備派用至此項捐款出之行商偷遇路途不靖凡有貨駁行商請求保護亦得酌派團兵若干護送出境似此既可減輕人民之負擔復裨益於行商不少經衆一致贊成當即擬定抽收簡章十三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三十一册

條并聯三票式備文呈請查核轉呈省長賞准施行計呈簡章一份三聯票式一張等情據此縣佐覆查舍地當衝素號匪窟年來菑荷滋蔓民生困苦自非注意團警不足以資捍衛縣佐到任已及九月對於地方團務均竭力整理本年匪患時發幸各兵奮勇連次追擊獲勝呈蒙記功在案惟現值地方多故來日方長舊有團兵三十名本年新加十名共四十名責以護送公差防擊匪衆已苦不敷分派加以道途不靖商人到舍紛紛請求保護過境亦不能概行拒絕况新增十名團兵經費出於隨糧捐款照案只准抽收一年來年捐款停收新增十名之兵即無款解散倘一經解散即難維持不能不籌款增加兵額而舍民異常貧困目前負擔已屬不輕若再加款增兵萬難辦到惟有別籌妥法方易集事查抽收賦捐辦理地方團務他縣已有成例茲該紳團等擬請仿照抽收擴充團務增加兵額實屬迫不得已且核其簡章所訂抽收甲乙兩項爲數不多亦於商人無碍如蒙俞允於行商住民大有裨益據呈前情理合連同簡章票式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衡核示遵再此案應呈請廣通縣知事轉呈核示方合程序因該紳等恐縣城議事會爭先攘奪故特請冒昧呈合併聲明計呈簡章一分聯三票式一張等情據此查所請抽收賦捐擴充團務并擬具簡章票式是否可行有無窒碍合將簡章票式抄發仰該知事即便察酌情形詳加審核具復核奪勿延切切并先轉飭該縣佐知照此令

計抄發簡章一分票式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呈報螞蝗堡分局長李建勳染瘧身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螞蝗堡分局長李建勳服務瘴鄉染瘧身故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取具該醫院長診斷書呈請給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分局長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壹百元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總局節存雜款項下支給另案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該故分局長家屬祇領並取具領結報查此令冊書存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何世簡

呈一件據該知事呈解十二年第一次獎學經費請查數轉發由

呈悉所稱該縣學款拮据固屬實在情形惟此項獎學經費并未限定專就學款項下提解該縣非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三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三十一册

瘠貧地方此等區區之數當不難亦籌措現在第二次解款之期早逾何以僅將第一次之款解繳未免循延應即會商各界員紳無論何宗款項凡可以提撥者即將下欠之七十五元尅日補解東陸大學以備正用除將現解之七十五元轉發查收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並即遵照辦理再此項學費原案係飭由該知事逕解東陸大學乃竟解署轉發殊費手續以後即遵照原案逕行解交合併飭知此令
計印發批週一張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該公所組織財政委員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繕具章程規則職名單請查核備案

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公所組織財政委員會係為集思廣益藉以整理財政起見所擬章程規則均尚妥洽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備案事竊維富茲國帑告空民生未遂之會承理一國一省一縣之財政者羅掘俱窮靡不疾首痛心羣呼困難若規模局於一市爲市財政之經理支出繁夥收入寥落既值國用倍出請益庫帑則求難盡應又值民智未開略加擔荷則捏騰蜚語若欲募集公債定額稍巨既乏殷實之戶投贊復無相當之虛貸款其困難當更甚於承理一國一省一縣之財政本公所成立後已歷一年雖迭經籌畫年可增收四五萬金然杯水車薪仍無裨益若欲收入頓擴來源法良意美支出悉受調節並願兼籌非延集多數富於財政學識經驗之人員討論研議不能中窳要而赴事機茲擬於職所組織一財政委員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當將該會委員長委員由職所遴選分別函聘委任並將該會章程及議事規則擬訂抄發照辦已于本月一日組織成立各在案理合繕具章程規則暨委員長委員等職名單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 南 省 員 唐

計呈章程規則各一份職名單一紙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孟友聞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四日

附雲南昆明市政公所財政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公所爲整理財政起見特設財政委員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三十一册

第二條 本會會議地點就本公所內設置之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一切事務由委員長主持各委員佐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長及委員由本公所督辦就富於財政學識經驗之人員及本公所職員中
遴選分別函聘委充

第六條 本會設文牘庶務各一員分別辦理紀錄及會務等項由督辦就本公所總務課課員
中選派兼充其繕寫管卷等項由督辦選總務課繕寫管卷人員兼充

第七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本市各種稅捐事項

二 關於市有公產事項

三 關於市公債事項

四 關於籌措市營事業經費及基本財產事項

五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暨文牘庶務等員係由本公所職員兼充不給津貼外其餘各委員及雖係
本公所職員而未支薪之委員均酌送津貼以資辦公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昆明市政公所財政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會章第七條規訂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一 常會 二 臨時會

第三條 常會每月一次於第一週之土曜日（星期六）午後三點鐘開會至五點鐘閉會 如

有緊要事件未議竣者得延長之

第四條 臨時會經委員長認為必要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時得隨時通知各委員開會

第五條 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出席時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代行其職

務

第六條 凡開常會臨時會會中全體委員均須出席如因事不能出席須先時通知本會

第七條 每屆會期如因事不能開會由本會先期通知各委員

第八條 凡開會非有列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不能開會

第九條 凡提議事件須擬具議案預期分送列席委員如臨時動議當陳述簡明理由

第十條 凡列席委員對於議案得發抒意見其有應行起草者由主席指定或委員公舉人員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三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三十一冊

任之

第十一條 凡議案取決於多數可否同數由主席裁決之

第十二條 凡會議事件有一次不能議決者得延至次期會議

第十三條 凡提出議案經一次否決者如提案人認為有復議之理由得再覆議決定

第十四條 凡會議事件在未議決發表以前均守秘密

第十五條 會議時之紀錄依會章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凡議決事項由本會文牘員連同案卷送由總務課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附名單

委員長童振藻原兼職所總務課課長

委員胡開雲原任職所顧問

委員鄧紹先原任法政學校校長

委員丁輝遠原任職所勸業課課長

委員蔣松華原任職所參事

委員陳秉仁原任職所總務課課員

委員孫模原兼職所總務課課員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令昆明地方審判廳長黃 旭

照得司法衙門凡辦一事須以公平為主尤須以便利人民體恤人民為主訪聞該廳向來於本廳發下執行案件必待該案當事人狀催一二次方予傳案執行執行後所定期限已滿該案敗訴人并不遵辦而該廳亦即置之不理又須當事人狀催若僅由承發吏報告該廳仍不能認為有效似此一執行案件屢次狀催耽延時日既不對於訴訟人而該廳未結之案愈積愈多尤難免予人以口實查本廳於號房內設有問事簿凡民間催問事件均得於簿內註明以便察閱核辦該廳亦應仿照置備問事簿以便訴訟人催問事件俾免狀催用示體恤尤須飭令各推事以後執行案件務須革除積習從速辦理勿稍積壓又訪聞該廳抄錄案件須由當事人具狀未免失之繁苛嗣後應用最簡單手續不須具狀但書一紙條即准抄錄以上二事均為便利訴訟人要件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督飭各員切實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再訪聞該廳承發吏戚桂清鍾朝林二人辦事疲玩應行儆告倘再不知振作即予斥革合併令遵切切此令

廳長唐啓虞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令摩鰲縣知事周冠南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三百三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三百二十一冊

呈一件爲具報稱嘉縣佐苑家駿呈報朱學貴家被搶獲犯一案由

呈悉此案賊匪胆敢結夥入室搶劫實屬兇惡不法該縣佐於三日內全案破獲訊據供認搶劫各情不諱捕務尙屬認真殊堪嘉許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稱嘉苑家駿即由該知事傳令嘉獎以示鼓勵仰再提該賊匪張開運等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議擬呈候核辦至該團首劉天璽等緝獲此案賊匪不無微勞應併由該知事查核情形分別給獎以昭激勸切切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續前)

(十一) 歸併法政學校

本省公立法政學校開辦近二十年糜款至數十萬而所得效果至微實由開辦之初無合格學生可以招收不能不就當時候補官員及幕僚紳士或舉貢生員中之文理清通者考選收入此等人員既無普通科學以爲根底驢語以精深之法政學理理會斷難明確故畢業於斯校者僅天資優越性情篤實者得有相當之知識可以見之於實際應用其中十之六七不但無精深之研求即關於法律政治上之通常知識亦多不備積習相沿至今未改年來收生已極感困難雖一再通融例外收錄仍不能足額既無合格之學生無論如何改革終難收得人

之效果現時本省大學既已籌有端緒着手興工建築一俟大學成立即將現設之法政學校併歸大學嚴格考選學生切實分科辦理

(十二)改革甲種農工兩校

甲種農工業學校之不適於吾國現情海內教育家及實業家已言之甚詳本省近五年來屢次動議改辦高等專門學校卒以經濟或人才之缺乏不能實現近以學非所用社會之信仰既薄每年招生愈感困難今則本省大學行將開辦而新制中學應時勢之需要亦將由理論而進於實行及此改革或提高程度歸併東陸大學或變易性質改設新制中學於經濟人才可無庸顧慮應即由教育司提交教育委員會妥議施行

(十三)擬訂義務教育推行政序

本省實行民治亟應普及義務教育提高人民智德程度以促醒政治意識發生政益趣味灌輸政治常識培養政治習慣使全體人民生活食息於政治之下而時與政治相因緣則真正之市民政治方能實現惟是此項義務教育雖為目前急切之根本要務然亦須斟酌公私經濟狀況及人才問題預將進行步驟分期切實計畫乃能按期興辦逐漸推行此項進行政序趕於年內由教育司計畫周妥通令公布施行

(十四)擬訂推行義務教育籌款辦法

吾國昔時教育概由私人辦理除書院膏火一項外別無固定之教育經費各地初辦學校時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三十一册

多係搜提地方公款以資支用彼時各項新政尙未興辦而學校設置又復不多公款雖屬有限尙足以資應付其後警察實業自治以次開辦又以地方不靖關務逐漸擴充原有公款早已搜提一空今欲推行義務教育不能不別尋財源查各國教育經費十之八九皆出自地方賦稅吾國稅率素低其中可以酌量附加者不少亟應分別性質種類擬訂附加稅率通令公布施行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郵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登錄並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區域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外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賅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逐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待下屆分期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繳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經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內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續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牟定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三四兩月份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編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續前)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二年九

月分上半年月訟費收入計算書

二則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 華坪縣 知事
永北縣

案據^該縣屬南陽廠糧民徐吉軒等以夷人盤踞邊患彌殷公懇嚴令驅逐以除民害等情郵呈到署查郵遞呈詞例本不理惟所稱永北屬余馬二夷互鬪為夷率眾千餘潰逃經華坪李知事准其暫往南陽土城城定限一月遷回原地現該夷等恃眾盤踞抗拒限令並有砍伐森林開墾土地及竊掠糧食瓜果等情事如果不虛將來盤踞日久難覓不為害地方來呈所請實行驅逐自屬正辦除分令^{永北}縣知事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會同^{華坪}縣知事妥為辦理迅將該夷人等限令從速遷回原地勿任久留貽患仍將邊辦情形報查^{並由縣轉諭該糧民徐吉軒等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傅式成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三十二册

案據該縣議參兩會議員劉光正等以吞款濫職貽誤地方等情公呈議長施協中副議長張衡德到署查呈稱該縣議事會議長施協中副議長張衡德吞沒議參各員夫馬費及隨員捐牲養幣捐各款如果不虛實屬違章濫職應由該知事確切查明據實呈覆核辦至請將該議長等除名一層暫從緩議又該縣議員既已先後身故四名連同選出參事員四人已缺至定額三分之一並應由出缺議員各選舉區舉行補選選定議員現額十六名之數以符定章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迅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署蒙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呈覆選令查明該前任縣知事徐振聲任內動用二三兩屆團費情形由呈悉據稱該縣第二三兩屆截留團費係因他款收入減少以致團餉久懸經徐前知事簽發團應用既經該知事查明用途尚屬正當並無浮冒虛糜情事應准一併核銷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金宣威縣可渡縣佐楊在芳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行政訴訟條例訴願條例及告訴狀日期並呈明並未受理民刑案件請核示由

呈悉查行政訴訟狀乃因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由人民提起行政訴訟或提起行政訴訟願始適用之與審判衙門所有民刑訴訟狀迥然不同據稱該署並未受理民刑案件告訴狀無從售出等情可見該縣佐無法律知識奉到頒發條例亦不悉心研究應行申斥仰即將該條例悉心研究切實奉行售獲之款並應按月造具清冊逕解司法司核收以符通案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巧家縣知事李稚馨藐玩司法擬請酌予懲處各情由

呈悉查該巧家縣知事李稚馨對於該縣民人萬子恩上訴一案全案人証迭經該廳令催傳解並不解送亦不呈復凡屬令查令解各案亦復如是實屬藐玩司法應予懲處惟查該廳所引部令係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十一及二十一條辦理但知事懲戒條例業于民國七年一月十七日廢止則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三十二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三十二册

前頒部令自難援用應照民國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之文官懲戒條例將該李知事酌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餘如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陸良縣知事周 果

呈一件呈報由署提銀解繳東陸大學經費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該縣地方瘠苦款項支絀係屬實情茲該知事先行由署提銀百元解繳東陸大學尙見盡心職責此項獎學經費須按年解繳該知事務當督勵學所長經費局紳預爲籌定常欸以免臨時爲難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新平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件爲遵令呈送道光縣志光緒鄉土志各一部請查收轉發由
呈悉已將呈到之縣志及鄉土志轉發雲南地誌編輯處以備參考矣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省長唐繼堯

令騰越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奉令准咨委員會訊李文富等官紳互控一案議擬辦法并繳原件請核示由
呈及繳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卸道尹華封歌呈覆奉飭查辦蓋達官紳互訐情形檢回供結公稟
請核辦示遵一案到署當經核明以第二千八百三十九號指令該新任道尹查核轉飭遵辦在案
茲據呈覆各情既經委員前往會訊擬具辦法呈由該道尹查明該李文富被控各案原告人等均
未到庭僅憑李文富一面供詞判斷不足以明真相所見極是應由道轉飭張委員將該李文富解
回蓋達傳提各原告到庭質訊確情議擬呈轉以憑核辦其欠繳之銅帽槍及子彈並飭張委員嚴
行勒追照數清繳以重軍械至王心廣教唆李文富誣告之所為暨關於取贖公田各節均屬重要
該王心廣現既潛逃應准如請由道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分別研訊究辦以成信讞仰即
遵照辦理繳到各附件照收歸檔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永平縣知事傅式成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三十二册

呈一件為縱團攔奪抗不交犯備述情形懇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施協中係該縣議事會議長兼充該區分團首對於誘拐案件縱使鄉團攔途搶奪迨事發覺輒將案犯李炳揚等支使藏匿實屬不知自愛來呈所請嚴究應飭將該施協中暫行停職歸案訊辦俟將來案結後應否除名再行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仍嚴限施協中迅將案犯交出分別質訊按法擬辦毋稍循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徵江縣知事李上理

呈三件據先後呈送徵江府志一部請查核轉發並呈明古蹟照片因竟獲照相之人再為補送請核飭等情由

兩呈均悉已將呈到之道光徵江府志八本轉發雲南地誌編輯處以備參考矣其古蹟照片應速覓照相之人擇要印就尅日呈署以便發處應用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具呈保山縣實業員長段彤雲

呈一件為沙河銅廠廠戶董開等與胡正興爭控柴山縣署判斷不明並呈附件懇請提案另
判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因柴山關係發生爭執事屬民事訴訟該廠戶董開等既呈訴高等審判廳
仰即聽候該廳核辦至請豁免本年及以後區稅一節據稱業已呈縣應候轉呈到時再行核辦合
併飭知附件發還此批

計發還附件三件
省長府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大理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長警楊從文等擊獲匪探請分別給獎由

呈悉巡長楊從文率警會圍擊獲匪探陳小法楊柱芳等緝捕尙屬得力應准發給該巡長三等警
察獎章一枚巡警楊仰培楊紹岐由該知事從優酌給獎金以示鼓勵所請將該巡長以區長存記
巡警各給獎章之處應勿庸議獎章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將奉到日期轉報備查此令
計發三等警察獎章一枚

司長吳 琨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三百三十二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八

第三百三十二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安寧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為具報李明泰及其妻李劉氏被匪入室傷斃一案勘驗情形由呈及格結均悉此案盜匪胆敢持刀入室殺斃李明泰及其妻李劉氏二命並傷及其女小存英撲賊逃逸實屬兇惡不法深堪痛恨仰速加派警團圍咨隣封一體上緊嚴緝此案正賊實匪務獲歸案究辦一面飭醫趕將小存英生傷醫痊均勿延宕再此案傷斃二命情節極其重大且距城僅十五里該知事並未緝獲一犯捕務實屬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懸獎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過一次以示薄懲併仰知照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奉定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三四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楊國先訴楊先培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二 李長啟訴李榮生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三 起成金訴起光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李開先訴李開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周之樂訴非林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許開才訴許國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以上六案收原征訟費拾捌兩收加征訟費拾捌兩共收銀叁拾陸兩折合洋伍拾元零壹仙

陸厘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續前)

(十五)制定學齡兒童調查表通令各縣着手調查限本期內調查完畢

調查學齡兒童為實施義務教育各種事項之重要根據亟應調查明確俾知曾經就學者若干現尙失學急待設備者若干則校地之規定及師資之培養其程度數量上方有確切之計畫適當之設施

(十六)推行第一期義務教育

推行義務教育程序擬分八期辦理第一期先由省會與辦因省會籌款較易人才亦較多推行程序自當先由省會着手且省會現有學齡兒童原設學校早已不敷容納每屆收生擁擠異常甚至國民學校亦須嚴格考選始得入學若不及早推行貽誤何堪設想現時市政公所既經成立市內義務教育亟應由該所妥為計畫切實施行

(十七)推行第一期社會教育

雜錄

九

第三百三十二册

社會教育推行程序亦分八期辦理第一期亦應由省會着手如關於通俗演講及通俗書報閱覽室之設置電影戲曲之取締新文藝之提倡等法由市政公所提前興辦

(十八)籌辦高等師範學校

年來各國之高等師範招收學生時本省均如額選送然實際上仍不敷分配推其原因一由於學額太少一由於滇生在各高師所習科目與本省中學教授科目上應需人員不相適應自一方面言似乎人員擁擠又自他方面言未免師資缺乏於人才既不經濟於事實復多障礙今欲向各高師要求增加學額或指定科目均屬難能勢不能不就地籌設俾得酌量情形隨時增減科目以適應本省中學各科教授之需要而使中學各科教授上之實際改良

(十九)擬訂省視學獎勵規則

查各區省視學於其視查區域內之教育行政及學校內容均有指導督促及考核成績呈請獎罰之權實關係於該區域內教育之改革進行至為重要自應按期巡視依時處事方足以盡職責而收實效邇來各省視學員中勤慎從公者固有而因循委贖者亦不乏其人其中雖因道途壅塞於觀察上或不無障礙而疏懈者往往藉此推託時常逗留省垣應行視察區域不能如期辦竣遠地方常至數年之久無一視學到境各屬小學教育之興年俱壞此為一大原因亟應明定獎勵規則依照切實查核施行庶勤惰有所勸懲各圖勉盡職責(未完)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造報民國十二年九月分上半年訟費收入計算書

雲南公報

案名	案由	照章徵收	別收之區	負擔人	負擔額	實收	繳數	備考
民事初級已結各案	照章徵收	負擔人	負擔額	實收	繳數	備考		
案訟費	案由	別收之區	負擔人	負擔額	實收	繳數	備考	
葉耀南聲請立案	照新章	負擔人	負擔額	實收	繳數	備考		
楊興昌聲請立案	照新章	負擔人	負擔額	實收	繳數	備考		
周黃氏聲請立案	照新章	負擔人	負擔額	實收	繳數	備考		
王朝直聲請註銷	照新章	負擔人	負擔額	實收	繳數	備考		
共計四案								
案訟費	案由	別收之區	負擔人	負擔額	實收	繳數	備考	
候空訴彭必慶	照新章	負擔人	負擔額	實收	繳數	備考		
開智公司訴段福生	照新章	負擔人	負擔額	實收	繳數	備考		
李仲廉訴趙荃	照新章	負擔人	負擔額	實收	繳數	備考		
宋嘉慶訴葉振彩	照新章	負擔人	負擔額	實收	繳數	備考		
楊洪訴王貴	照新章	負擔人	負擔額	實收	繳數	備考		
曹清訴曹安	照新章	負擔人	負擔額	實收	繳數	備考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三十一册

雜錄

十二

第三百三十二册

共計陸案

總計原

加征 三三二〇〇
一三三二四〇〇

一九五五〇〇
七八二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五四二〇〇

以上地方初級二項共拾案計原征訟費銀貳拾貳兩零柒分加征訟費銀捌兩捌錢貳分捌厘總計共合征銀叁拾兩零捌錢玖分捌厘

說明

查民國十二年九月分上半月地方初級兩項案件原征訟費銀貳拾貳兩零柒分以柒錢二分折銀壹元合銀叁拾元零陸角伍仙叁厘又加征銀捌兩捌錢貳分捌厘以七錢二分折銀壹元合銀拾貳元貳角陸仙壹厘此項加征訟費銀遵照省公署第一六五號訓令按季呈造計算書報解

司法司核收以作推廣法院之用其原征訟費銀仍照舊案辦理咨請財政司核收撥抵本署是月分上半月應領經費合併聲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佈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在本報公報月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會 (五)專電 (六)各省附 (六)圖書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閱此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册收費六角五分本省各屬按按三日一册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君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消息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取送閱等語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付印十元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迭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起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三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送補取各

項收據及更正款項情形請查照註銷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地誌編輯處函請回教俱進會檢送各

書並查復各節文

雲南地誌編輯處函請箇碧鐵路公司檢送

圖片並查復各節文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送補取各項收據及更正款項情形請查照註銷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准本署咨覆據財政司長王九齡呈覆奉令准省議會咨據本會會計科員董乃鳳造報民國十年十二月暨十一年一月分股前議長任內收支經費計算書表單據呈請轉咨核銷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將補取各項証據更正款目情形咨請查照迅飭分別核銷計咨送各議員及秘書蓋章收據十張購買字畫受款收據一張等由准此查原報十年十二月份十一年一月份支給議員李未慶秘書郭之翰等公費薪俸銀九百五十元暨十一年一月份支付購買字畫銀一十二元一角兩款既經分別補取蓋章及受款收據自應如咨飭司核銷至十年十二月份支給各議員書記從人伙食銀八百二十四元三角一款雖經出席各議員證明屬實應請查照前咨取具全體議員証明書咨送來署以憑飭司核辦又十一年一月份誤列電燈費兩柱共銀七百四十五元六角二仙并經查明照案更正仍請查照前咨連同結存銀五百零八元三角二仙一厘共合銀一千二百五十三元九角四仙一厘迅速解交司庫核數以清款項除將咨到收據十一張先行令發財政司查照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分別查照辦理見覆核辦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二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任命張昭川代理文山縣江那縣佐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暫代通海縣知事廖維熊

茲委任該員暫行代理通海縣知事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各司司長 市啟公所

高等審檢廳 統計局

令鹽運使 蔡烟公所

滇南鎮守使

蒙自道道尹 菸酒事務局

照得通海縣知事鄧廷焯調省遺缺以廖維熊暫行代理文山縣江那縣佐李友于調省遺缺以張昭川代理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省長唐繼堯

令 思茅

露益

昭通縣知事

馬龍

永善

平彝

案據東陸大學呈稱查思茅露益昭通馬龍永善平彝等六縣學生上學期考試成績均在應獎之列而各該縣獎學經費尙未解到本大學業已宣布照獎而款仍虛懸第二學期始業已屆匝月學生待款甚亟何以安其向學之心理合呈請令催以宏造就等情據此查該縣應解東陸大學十二年分獎學經費前經專令飭催迄今日久未據解交現在該處學生上學期考試成績既在應獎之列則應給獎金亟須發給未便久懸除另案令催外合再特別令催仰該知事遵照於文到日迅即會商地方員紳趕將應解十二年分獎學經費無論如何為難務即照數解校濟用毋再違延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鎮沅縣

緬甯縣

甯洱縣

摩訶縣

景東縣

巧家縣

洱源縣

墨江縣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三十三册

- 元江縣 鹽興縣 彝良縣 陸良縣
- 平彝縣 新平縣 瀾滄縣 鎮益縣
- 江川縣 祥雲縣 會澤縣 石屏縣
- 羅平縣 路南縣 曲靖縣 蒙自縣
- 富民縣 晉寧縣 元謀縣 蒙自縣
- 祿勸縣 箇舊縣 阿迷縣 曲溪縣
- 保山縣 永北縣 龍陵縣 賓川縣
- 猛丁行政委員 井檜行政委員
- 阿墩行政委員 金河行政委員
- 河口對汛督辦普 思沿邊行政總局

案查本署前以第二百六十號訓令該
知事 委員 督辦 局長於文到後兩月內遵照擬具改良舊監獄及看守所辦

法先行呈報一案迄今日久尙未據該
知事 委員 督辦 局長呈報殊屬玩延應予申斥合再令催仰該
知事 委員 督辦 局長於此文

到十日內即將遵辦情形具覆以憑核辦倘再玩延定即從嚴懲處以爲玩視要公者戒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唐啟慶

呈一併為核准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校抽收三月街魚塘會各貨攤捐以裕該校經費一案

抄呈簡章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簡章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校校長潘炳章呈稱案奉鈞長指令開呈及簡章均悉查此項抽收攤捐辦法原為補助該校常年經費起見要以不致擾民而又能於學款略有補助為限前據第四區省視學呈請前來當經分令大理鄧川兩縣知事及該校長會商辦理對酌地方情形學校經費安定辦法令行遵辦在案茲該校長所擬簡章內中辦法各條對於取銷以前各項抽收捐款及防止以後另立名目抽收等情均未列為專條難保地方官紳不另立名目重複抽收致滋紛擾又簡章是否妥協對於兩縣地方官紳已否同意將來實行能否不致發生齟齬均須協商至當再行核定應併令飭大理鄧川兩縣知事各就地情形將原定簡章各條分別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三十三册

安騰呈候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長訓令三百一十九號開飭校長會同大理鄧川兩縣知事會商辦理安定辦法呈核等因遵即函商大理鄧川兩縣知事惟查魚塘會地攤捐一項向係入鄧川縣知事私囊凡任鄧川縣知事者均視此會場以爲利藪而苛收辦法年甚一年各處販賣商人及鄰近各屬紳士常有願以此項補助學校經費不願使鄧川縣一人獨飽之語是會場商人及各屬紳士早已贊同本校抽收辦法况本校擬定抽收簡章第一條抽收標準較之去歲鄧川縣知事威嚇抽收之數已減免十分之四又簡章所定之下等貨攤及小船一律免收尤屬體恤商艱與鄧川縣知事一網打盡之手段不啻判若天淵此又各處商人及各屬紳士之鼓掌而樂從者也至對於鄧川縣知事則遏止其威嚇之手段取消其獨享之陋規當然不能贊同竊本校自去歲開辦以來穀價高昂校長督同各職委員清苦共嘗操節開支僅足支持若一旦穀價低落必有拮据之虞况校內一切圖書標本器械未曾購置講堂寢室亦只因陋就簡未曾推修應慮前途在在需款奉令前因除將對於取銷以前各項抽收捐款及防止以後另立名目抽收等情增定專條列入簡章內以免地方官紳另立名目重複抽收外理合備文隨同增定簡章四條一併呈請鈞司俯賜審核並請下體本校成立之艱難及前途之可慮允准抽收此項百貨攤捐以資補助查魚塘會期係在每年之陰曆八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現距會期僅三十餘日稍經遲延必致誤期祈請於本年陰曆八月十五以前核准飭下遵辦並請出示曉諭俾衆週知本校前途幸甚我八屬父老子弟亦將感戴大德於靡涯矣計呈

簡章四條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第四區省視學併該校長先後呈報前來當經分令大理鄧川兩縣知事及該校長會商辦法呈候核定併呈奉 鈞長指令開呈悉查該大理等八屬聯合中學校現僅學生一班且其經費專恃穀租之收入若將來穀價低落添招學生必不敷用該司准如該省視學所擬由大理之三月街鄧川之八月魚塘會抽收各貨攤捐以裕該校經費分令大理鄧川兩縣知事暨該校校長會商辦理總以不致擾民而又能於學校常款略有補助為限並該校將來查照新學制辦理至少亦應辦是初級三班辦理尙是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至該兩縣知事對於此案所擬辦法如何迄今日久尙未據呈覆到司茲據前情查鄧川縣向例抽收之魚塘會百貨攤捐既係獨餉私蠶該校長所擬會同該縣議參會商會團扇等從輕徵收之處係為減輕商人負擔增加地方公款起見應准照辦附呈增定簡章各條大致亦尙妥適並准備案至所請出示曉諭一節應即由該校長會同該議參等會備告抽收除分令外理合照抄先後呈到簡章備文呈請 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計呈簡章一份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徐聯光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呈一件為呈報監房不敷用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惟現在正議籌畫修建不日即可實行仰候併案辦理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富源銀行

呈一件據永昌匯兌處函稱郵局長逼換現金請核辦示遵一案由

呈悉已如呈令交通司與郵務總局嚴重交涉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原具狀人河西縣民張維明

狀一件為悔婚行兇原審串謀懇請提訊由

狀悉查此案係屬普通刑事訴訟既據訴經大理分院終審判決即已無再訴餘地自應安靜守法力圖梭改所請提訊之處向無此種辦法未便准行仰即遵照勿瀆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地誌編輯處函請回教俱進會檢送各書并查覆各節文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逕啓者敝處前奉 省公署令飭覓地設置遵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內組織
成立所有雲南地誌已着手編纂茲因編纂地誌中宗教一門亟需 貴會收藏之書籍參考又關
于雲南回教現狀有應函請查明示知之處相應開單函請 貴會查照將單列各書檢齊封送
處并將所請查覆各節逐一查明示知以資採用而臻完善至爲感禱并冀見覆至借閱各書一俟
事竣即行奉還合併聲明此致
回教俱進會

計送清單一紙

請檢送各書及查覆各節開列于後

計開

(一)請檢送各書

天方性理

天方典禮

此外有關於回教之重要書籍

(二)請查覆各節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雲南回教之宗派

雲南信仰回教之人口

雲南研究回教之團體

雲南回教現在所設之學校及刊行之報章

新疆所創之新回教係何宗旨現在已未傳入雲南

雲南地誌編輯處函請簡碧鐵路公司檢送圖片并查覆各節文

逕啟者：敝處前奉貴省公署命飭寬地設置遠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內組織成立所有雲南地誌已着手編纂茲因編纂地誌中交通一門應將貴公司各項地圖照片擇入又關於貴公司業務之狀況亦應擇要加入相應函單函請查照將單列各項地圖照片各檢送敝處一份并將最近業務之狀況分別查明示知以便採用而臻完善至為感戴并冀見覆此致簡碧鐵路公司

計送清單一紙

請檢送各地圖照片及查覆各節開後

計開

(一)請檢送各地圖照片

簡碧路線詳圖

簡碧鐵路與滇越鐵路

簡碧路線重要之車站照片

(一)請查覆各節

簡碧全路開築及竣工之年月日

簡碧全路之建築經費數目

簡碧鐵路現在營業狀況及裝運客貨各價目

雲南商務司指令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緬甸縣知事

呈一併為呈請將區長彭聯健以警務長儘先委用由

呈悉該員彭聯健歷任警職積有查勞業經前警務處核准以警務長存記儘先委用嗣本司為調劑省外在差年久警員計井將該員呈請市政公所以省差酌量委用各在案俟有相當缺出再予委升可也此令履歷存

司長吳 珉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續前)

(二十)切實放核縣知事辦學成績分別獎罰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各縣辦理教育雖由勸學所負責然縣知事為地方行政首長苟督率不力則無以策進行近查各縣知事往往以盜匪未清訴訟太繁為詞置教育而不問一若辦理教育非其職務內事者今省政府改組勵行民治欲促進教育自不能再任其泄沓成習藉口諉卸應即由教育司查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及本省歷次規定之縣知事行政委員等辦學成績考核辦法切實考核分別獎罰以期振成而策實效

(二十一) 開辦暑期學術講演會

近年以來學術思想日異日新滇處邊遠風氣獨後於中原非特開學術講演會不足以啟滄新知前數年曾由教育行政官廳開辦暑期講演會一次以後即未繼續進行查各省暑假期甚長擬於明年暑假期內延聘外省著名學者及教育家來滇講演即請其指導一切以免貽閉戶造車之謬

(二十二) 開辦全省教育行政會議

查教育委員會之設雖為改進全省教育之根本辦法然其委員僅限於省內之人恐於省外情形不免隔閡前此教育行政官廳嘗有開辦全省教育行政會議之計畫卒未實行明年暑假期間既撥開辦暑期學術講演會應即於此時召集各縣勸學所長或縣視學等來省開此項教育行政會議藉免隔閡並使各縣辦學人員有所觀摩而資鼓舞

(二十三) 開辦籌備國語會

國語為教育上最急之務現正籌畫實施義務教育則推行國語尤不可緩此項籌備國語會一會實為推行國語之重要機關且係全國通案前此教育行政官廳已屢經計畫擬訂規章尙未實行應即於本期內開辦以便推行一切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預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譯音 (各省各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備閱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採錄關於省公署重要新聞四條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銀六角五分設本省各報社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各省報館每日除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外即期分送各省報館分別登記報費按報規定日期及郵費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館報費有送報費延遲等情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埠均於函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其於本報面上刊登廣告或函索等事均以杜浮收而照收費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其報費不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退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持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均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處辦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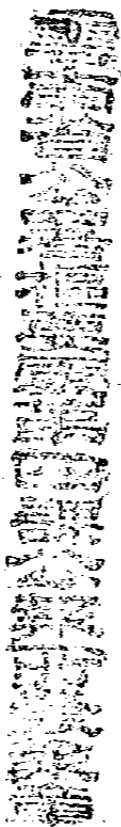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三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報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電

雲南省財政司訓令

雲南省教育司快郵代電

圖表

華洋商人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免納厘稅

二覽表

(未完)

附錄

雲南省司法司抄登劍川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每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二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日

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督辦

雲南公報

案准 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察據本會議員李瑛提議擬咨請嚴禁違章教授之私塾意見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十月二日第十一次大會列入議事日表討論隨付表決經多數可決在案相應抄具意見案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此咨計咨送意見案一件等由准此查改良私塾前經教育廳擬定私塾改革辦法九條早經令行各縣在案並飭各區省視學就地考查切實指導是政府對於此項辦法視為非常重要已不啻三令五申各私塾教師應如何仰承明令順應潮流遵照學制規章力求改革上不負政府作育人材之意下不負學子情殷向學之心方足以師表後生裨益社會核閱李議員提案各節是各縣現有私塾尙未能改良盡善背誦扑責戕賊性靈尤復妄肆鼓簧破壞教育此種惡勢力一日不去流毒所至何堪設想此後應由各縣知事勸學所長縣視學等對於所屬私塾切實考查其私塾中有學識明通者務令查照改革辦法切實遵行若腐敗不堪難於更始者應即立予封禁以免貽誤除咨復外合將原意見案抄發仰該

知事 督辦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三十四冊

本署公文

此令

計抄發意見案一件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案查前據該縣民人李鴻典以逆姪毆婦寒心截指各等情先後呈訴李全仁等到署曾經令飭該知事查明確情秉公依法辦理呈覆核奪並分別批示各在案迄未據覆殊屬非是茲復據該民以舍冤莫伸全家受餓等情附具截指呈訴前來合行照鈔原呈並截指一併令發仰該知事於奉文十日內迅即傳集案內人証研訊確情秉公判決呈覆候核勿再遷延干咎仍先諭飭該民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照鈔原呈一併截指一節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森春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呈覆查訊該縣紳士王武呈訴王嗣慶等隱匿不報及女子小學教員楊肇麟等公
呈王武把持侵吞等情一案請准從寬銷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縣知事查訊明確該楊肇麟等公呈王武串通謀奪校長一節並無其事把持侵
吞各情概屬子虛該王武呈訴王嗣慶等隱匿不報及將售賣實業公司殘貨之款人已應用等情
亦為抵賴之語並以若予分別懲辦報復將無已時擬請從寬銷案前來姑予照准銷案惟應由該
知事各予申斥以昭儆戒至實業公司存貨變價餘存銀壹千柒百餘元現既發交經費局負責保
管發商生息作為辦理平民工廠基金若積息銀積有成效始將工廠開辦殊欠妥善應即由該知
事籌增經費將該工廠早日成立並擬具章程辦法報核仰即分別遵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維西縣知事蔣幼恒

呈一件為呈請將第三屆扣留團費撥作陣亡團警卹金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前任縣知事汪錫彬呈覆奉令填報團費統計表等情到署當經分別核明指
令遵辦在案茲據該知事呈稱該縣地方貧瘠團款支絀前次其宗之役陣亡團兵董炳福等五名
暨巡警何世英等二名應給卹金虛懸日久尚未發給並據該已故各團警家屬一再請求擬請將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三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三十四册

本年第三屆截留團費銀壹百玖拾肆元並茨開縣佐解繳團費壹百貳拾元共合銀叁百壹拾肆元儘數撥作卹金並請稍事變通按名發給伍拾元不敷之數設法籌給請予核示等情前來核查撥提理由自係以公濟公用途亦復正當應即照准即由該知事分別發交各該家屬承領並准一體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仍將辦理情形報查勿稍違延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兼署騰越道道尹李渠陽

呈一件為遵令請委升業見習班畢業生充道署實業科員新銜核飭遵等情由呈悉該道尹所請飭就鑲業見習班畢業生中酌委一員充道署實業科員前來應即照准茲查有該見習班畢業生陳明桂堪以飭發該道尹以資任用除由司轉飭該生尅期起程前往聽候委用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安甯縣知事寧李泰

呈一件為遵令呈送安甯縣志一部請查收轉發由

呈悉已將所送志書轉發雲南地誌編輯處以備參考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據呈轉昆明五鄉紳團發起組織村自治共進會擬具大綱等件請立案由

呈及大綱辦法宣言書均悉查該昆明縣五鄉紳團董麟等發起組織昆明五鄉村自治共進會核閱擬呈大綱等件在聯合五鄉人才討論村自治事宜以為將來實施村自治之準備用意甚善既經該督會辦核明尚無違礙應准立案仰即轉飭遵照并飭該團紳等分呈該管昆明縣知事備案此令大綱辦法宣言書均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為呈請立案事案據昆明五鄉紳團董麟等呈稱查臨時約法人民有結社集會之權等語又本省通例凡成立社團均應呈報管轄官廳立案茲紳等籍隸昆明鄉邨現我省政府主張市村自治行將頒布條例共同進行但事屬創舉非先集會研究則徒法不能自行況昆明屬首善之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三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三十四冊

區市政既共實施而村政無容稍緩且比較程度村民遠遜市民亦非先行預備則自治終難望厥有成紳等念切民治情關桑梓爰召村居各界人士發起昆明自治共進會曾經開會提議一致贊同所有擬定大綱辦法及宣言書現已印刷成冊理合具文呈請鈞所查核准予立案飭遵計呈大綱一冊宣言書一冊入會辦法一冊等情據此核閱所呈大綱係爲促進民治起見尙無滯碍理合檢取原呈大綱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立案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大綱一冊宣言書一冊入會辦法一冊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孟友聞

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附組織昆明五鄉村自治共進會大綱

第一條 本會因省政府推行市村自治特聯合昆明五鄉各市村優秀組織村自治共進會相

互討論其實施辦法以爲村自治之準備

第二條 本會辦公地點以五鄉原有之五路局充之

第三條 本會會員按五鄉各堡分配其資格如左

一曾任或現任各界公務職員者

但堡保董不識文字或經營烟賭業者不在此例

二曾任或現任管教員或有與高小學以上相當之資格者

三曾辦鄉村公益身家殷實品行端正者

第四條 具前條資格得充本會會員但每堡至少須有二人以上入會

第五條 本會職員設置如左

一會長副會長

二名譽會長

三評議部之評議員若干人

四幹事部之總分幹事員若干人

五編輯部之總分編輯員若干人

六演講部之演講員若干人

第六條 各會長由各會員票選但會長以次之職員得按鄉區分配用公推法公推之

第七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村自治人才之預備及評定

(二)關於村自治大意之編輯及講演

(三)關於村自治聯合並組織辦法之討論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三十四册

(四)關於村自治經費籌集方法之討論

(五)其他對於村自治有關係之應興應革應提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常會臨時會及提案表決各方式另以簡章規定之

第九條 本會入會費每員規定五角其有於會費外願特別捐助本社者聽便至會內開支如

不敷時得由五鄉公款提充之

第十條 本大綱經發起人表決後即發生效力其簡章俟開成立大會後詳細規定呈請縣署

或市政公所立案

昆明村自治共進會會員入會辦法

(一) 本會會員以世居村莊有財產關係者為限其資格調查依大綱第三條辦理

前項會員若非村居但於村之利害有關係者得以發起人多數同意邀集入會

(二) 本會會員除發起人隨意介紹外餘則分鄉由分團首堡保董或各鄉小學管教員等担

任介紹

(三) 凡屬介紹入會者應由介紹人將其姓名年籍出身開單送交五路局籌備處以便審查

(四) 審查員由籌備處發起人內推選五員充任之

(五) 審查員審查入會人資格與大綱規定不符者得謝絕入會如合格者即認為會員照大

綱第九條繳清會費後隨即發給會員証書

(六) 本會會員入會截至舊歷八月底止期滿再由籌備員定期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辦理一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騰衝縣知事謝式南

呈一件為報趕辦地誌資料及各略圖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現雲南地誌編輯處亟需此項資料略圖彙辦仰即火速編繪依限呈署以憑核發勿再延誤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電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各厘局委員

案查迭奉 財政部訓令准農商部咨華洋商人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免征厘稅各案並奉 省公署發下 稅務處原咨各等因奉此合行列表令發仰該員即便查照表列貨物遵照前經通令查驗辦法辦理毋違此令

計發總表一紙 (見本報本册及下册圖表類)

司長王九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電

九

第三百三十四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電

十 第三百三十四册

雲南教育司快郵代電

雲南留日學生經理員覽佳電悉此次日京地震災情重大滇生既均無恙實為至幸惟報載東京學校多被燬壞求學不免困難除已畢業各生應節回國外其尙未畢業者能否繼續在京留學抑應轉學京外相當學校即速商之使館學務專員酌擬辦法呈司核奪至所需款項業於上月曠日商由富行電滙迅為設法匯日救濟矣俟收訖後仍將救濟情形據實報查仰即遵照雲南教育司元印

▲圖表

華洋商人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免納厘稅一覽表

開設地點	商號	名稱	註冊商標	製造貨物
天津	裕元	紡織公司	一飛虎商標	棉紗布疋
長春	東興	鴻燭皂工廠	二雞球商標	洋燭方式黃皂
長春	天興	福製粉公司	三天宮圖商標	麵粉
天津	東記	郭天利機器廠	四旭日牌	火柴機人力切鈔機彈花機 力壓花打包榨機軋花機

雲 南 公 報

上海	上海	上海	青島	上海	天津	上海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天津
亨利自廠	用中製帽廠	和記國布廠	大康紗廠	中華鳳記玻璃廠	振華織布工廠	五洲大藥房	家庭針織社	世興工場	錦綸布廠	三星實業有限公司	震寰紡紗有限公司
狗強月	熊鐘商標	和字牌	金魚牌	宮女牌	中星牌	顯微鏡牌	圓形亞林二字牌	三圈牌	九大九錦九牌	三益牌	福祿商標
洋	各種草帽	提花綾呢錦地平布格布蘇紗	棉	玻璃瓶玻璃杯燈罩燈壺等件	各種布疋	亞林防疫臭水	各種線襪	提花愛國各種布疋	各色絲光愛國藍條斜紋井提花嗶嘰線呢等布疋	麵粉	棉紗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三十四册

(未完)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三百三十四册

雲南司法司抄登劍川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四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一 陳德立訴楊雲貴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趙連甲訴李金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普鎮興訴楊壽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段殿甫訴李紹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趙德興訴趙富川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陳渭龍訴楊錦漢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莫學海訴趙美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李鈺珪訴董定宇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以上八案收原征訟費銀貳拾叁兩柒錢收加征訟費銀貳拾叁兩柒錢二共計收銀肆拾柒

兩肆錢外收楊玉龍罰金貳拾壹兩陸錢總共折合洋玖拾伍元捌角陸仙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宗旨以之聯合羣性及其本省之利益而為之努力其不為公報之宗旨
及類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為

二、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函 (三)法規 (四)中央各 (五) (六) (七) (八) (九)

(七) 法規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本報發行所照章辦理

四、本報編輯部設於省政府公署內第四層樓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縣按二日一每份收費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本省各官署職員每日於開報後由本所送報投遞郵局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送交郵局

七、各省及各官署應送報費有延遲延誤情事均得隨時函告本報所核辦

八、各省及各官署應送報費各報館應互相對檢外務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前上報並送該官署

九、杜浮報而昭實

十、凡各省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月為一期定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其報費

十一、凡各省各機關人員無不交報費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段內應解報費并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核辦

十二、各省各官署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送交其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送交

十三、凡各省各官署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 限咨

覆案款及制憲兩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交牒

雲南省農務司咨覆 騰越道孔准咨送維西

縣轉呈該縣商會補選會長及副會長表

一案文

雲南地誌編輯處公函

圖表

華洋商人用機器估製洋式貨物免納厘稅

一覽表

續前

三則

二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依限答覆滙款及制憲兩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夏鍾彥提出應質問政府請依限答覆滙款及制憲兩案除原
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依限答覆等由准此查此兩案前准 貴議會先後咨
送到署當將滙款一案令飭財政司議擬去後尙未具覆一案覆到即行答覆其制憲一案已於九
月二十八日以三一六二號咨覆請查照矣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已解半數及全未解各縣知事

查本公署前發各縣等級酌定解繳東陸大學獎學經費原為鼓勵各縣學生而設各縣知事遵令
繳繳者固已陸續解校而延宕不繳者實居多數復經專令催催仍有多縣未據報解似此玩忽功
令殊屬有虧職守現在第二次解款期限早逾所有已解半數及全未解各縣令再專令催催仰該
知事迅將欠解本年分獎學經費照數籌足趕日解校備用并報署查考如再延緩定行嚴懲
不貸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三三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第三百三十五期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葛蒲桶行政委員梁之彥

查維西縣屬之茨開縣在現經省務會議議決改為行政委員備移駐葛蒲桶當經任命該委員前
往接替並飭將所轄區域妥議劃分會呈道署核轉在案該處既經改為行政區域應即照案將前
徵集本省地誌資料細目圖紙說明書等各檢一份並照抄令文一件令發該委員仰即遵照於行
政區成立後速即查照妥為徵集填繪限於交到兩月內呈報到署以憑發由本省地誌編輯處彙
編俾臻完備事關要政切勿遲延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徵集地誌資料細目一冊 圖紙一張 說明書一本 抄令一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鎮康縣知事鍾偉

呈一件呈報集紳捐款以舊緬寺改修文廟並將前獨立連所修營房改為圖書室及小學校
寢室講堂等情由

呈悉查該縣改流以來尚未建設文廟現經該知事勸募舊緬寺已成荒廢集紳協議捐獲修款改

爲文廟車廟可行應准照辦至前獨立連在該寺內駐紮時所修左右營房各一間自應准予改修惟如係全行拆卸則將折下一切木石之類連同寄存桌椅牀櫈等項由該知事另覓地點妥爲存備後用如係就原房改修則將沿用原料若干餘料若干及所寄各物數目移置地點一併分晰列冊呈報以備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一璣

省公署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滙呈該公所經費碼難再行核減各情形請仍照第二次核減數目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示遵由

呈悉當經省務會議議決照第二次核減案飭財政司核發除令該司遵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提交省務會議迅賜覆核議決廳所月需經費預算以期早日定奪而免窒碍事案奉鈞署印發省務會議八月十四日議決事件案內開(一)財政司簽呈市政公所請照第一次核減案支領經費一案議決令飭市政公所仍以第二次核減案爲根據切實核減呈覆再定等因

本署公文

當即召集廳所各課職員開會研議核減辦法當據各課長員面稱本所經費預算案前於本年一月第二次還令核減呈復案內即經督辦按照第一次呈奉核准之案將設齊各課職員兵役逐一裁減刪除併連同督會辦辦公經費及公所辦公雜費等項共減去銀二千三百一十八元呈請 省署立案嗣於本年二月內又將裁減經費詳細情形暨困難狀況一再覆呈請祈核定迨至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始准財政司咨奉 省公署訓令據本所造呈第二次核減經費預算應按現在實支之數照減如僅將未經設齊之員額減去則與未減等令司查核辦理具報等因轉咨到所並請切實核減另編送司以憑轉請核定等由復經本所於六月八日將切實核減及不敷情形並款已支出經過五月之久更難稍爲核減各情復呈 省署請祈核准立案飭司按月發領並於文尾呈明查省會各機關自奉 鈞長有電通令核減經費案暫從緩議之後概未核減所有本所月需經費如仍照第一次呈奉核准之案不再核減則市政賴以展布加惠市民實非淺鮮併祈核示遵亦在案迨到八月十四日始經省務會議議決仍以二次核減案爲根據切實核減呈復再定等因是本所經費照年度計算自一月呈請核定迄今往復呈駁延至八月之久尙未定奪而一應進行事務及應支經費又不能因預算未定即行停頓惟有暫照遵令核減二成之預算案辦理現在時逾半年款均挪借支出須俟將來領獲時歸還此萬難再行核減者一近數月內因編印市政月刊昆明市誌譯印市政叢刊瀛流一勺添委編譯人員整理公團改修南城測繪需人添委技士推廣義務教育添委調查及籌辦人員散辦花木展覽會及籌

辦菊花會添雇臨時司事書記又因本市開有商進交涉紛紜添設法文秘書以資應付庫帑支絀勢難請領巨款辦理一切添設財政委員會聘委精研財政人員組織或文調查新議以資整理又需酌給津貼綜計每月支出之數較預算案已超過二千餘元尙須另行籌款彌補此萬難再行核減者二本所各職員對于市政仰體 省長提倡之至意兼程並進始粗具規模現在重慶貴陽市政公所先後來函索寄市政月刊及一切辦法以資仿辦聲名似已遠馳正應急起直追積極進行以收後效而永令譽勢難因噎廢食中途收縮致誤停頓而招譽議此萬難再行核減者三具此三因實屬減無可減已在督會辦洞鑒之中無待長員等喋喋陳述新裁奪等情督辦等遂加衡核該長員等所陳各節均係實情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鈞座俯念職所各職員苦心孤詣上體 鈞座提倡市政發揚民治之意期獲一當以慰本市市民及中外人士之望而月需經常費不過壹萬零四百餘元約合廣州市經常費十五分之一似不爲多仍請將職所前呈第二次核減經費預算月需壹萬零四百五十九元三角之案提交省務會議決定備賜核准節自一月起按月發給承領以維市政而濟急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理合具呈瀝呈務祈核准施行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孟友閻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六

第三百二十五册

令維西縣知事蔣幼恒

呈下查據該知事呈請由阿墩應解維西士弁養廉年提一百五十元作解東陸大學經費并請催舊欠由

呈悉查該縣應解民國十二年分東陸大學獎學經費前經令飭另籌妥款解繳在案現在解期早逾尙未遵籌解繳茲稱該縣警團學實各界公費萬分支細當係實情所請飭阿墩行政區將積欠該縣民國十年及十一年兩年士弁養廉共銀二百七十二兩解縣以維學務并自十二年起即由此解款提繳東陸大學經費餘數仍交勸學所充學款等情查此項士弁養廉於民國九年五月經前省長署令據財政廳呈覆係每年征收銀三百二十兩零撥發維西學費二百五十兩潘譯通事薪奉銀四十兩報廳作項作解餘銀三十兩零隨糧儲數解廳核收阿墩行政委員請撥銀一百三十六兩作阿墩學費礙難准行節仍照舊解歸維西縣征收報解亦在案是此項士弁養廉既不准撥作阿墩學費該區行政委員何得將十年及十一年應解之款延不解交使維西學務幾不能維持殊屬不合應飭該阿墩行政委員趕速照數解維由該知事先將應解東陸大學十二年分獎學經費即日解校備用餘數作該縣學款開支并自十二年起按年解清即由此款提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以應要需其截留雜糧一項既經定案係由維西縣坐支抵解之款應併責成該委員如數解維以符原案除令阿墩行政委員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呈一件為呈請獎給該縣紳商王永慶匾額一方以資觀感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紳商王永慶於改良監獄罰款之際樂捐銀五百元作為修理費誠屬好義急公深堪嘉
尚應如所請獎給澤及團土四字匾額一方以彰善行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遵照轉給祇
領製懸可也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楨

呈一件為呈覆會資縣佐請抽收賦捐以資辦團一案所擬簡章票式俱屬可行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該縣佐所擬抽收賦捐簡章票式均屬可行應准試辦三月如無窒礙
再行呈請立案仰即轉飭認真抽收覈實開支造報勿得稍涉虛糜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三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八

第三百三十五册

雲南實業司咨覆 騰越道尹准咨送維西縣轉呈該縣商會補選會長及副會長表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咨送據維西縣知事汪錫彬呈轉該縣商會補選會長副會長表一案咨
 司查核辦等由准此查商會補選會長依法應由會董中投票互選該會補選會長楊體善表內
 聲叙第三屆改選未選入會董之內既非會董即無被選舉之資格乃忽于中途補選充任會長顯
 有不合茲將原表發還應由該會將楊體善會長撤銷另行召集會董依法補選又會董段如頌此
 次補選為副會長其所遺會董一缺係以何人補充亦應于會長補選選定後一併列表呈報准咨
 前由相應咨覆貴道尹請煩查照令行該縣知事轉行該會分別遵照辦理此咨
 騰越道道尹

計咨送表一張

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雲南地誌編輯處函請圖書館檢送各書及各項照片文

敬啟者敝處前奉 省公署令飭覓地設置違於本月十五日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內組織成立
 所有應編之雲南地誌已着手編纂惟奉 省公署令發函 貴館文內叙明如 敝處函請 貴館

雲南公報

借本省通志各屬志書等項參考即煩函檢函送以便編纂而臻詳確等因自應遵辦茲查該處因編輯上項地誌應需 貴館現藏各書及各照片參考相應函
查照飭書檢齊函送 貴館以資應用而期詳確至為感慰一俟事竣仍照單送還冀見覆此致
雲南圖書館

雲南地誌編輯處函復圖書館仍請將函借各書及照片檢送應用文

敬復者頃准 貴館函復 前函借 貴館所儲之省志縣志照片等項一案後開擬將省縣各志分次檢送每次僅以五種為限隨還隨送俾於參考閱覽兩均無碍等由准此本應照辦惟各通志滇中銷記盤龍江水利圖說六河圖說雞足志及志補徐霞客遊記植物名實圖考雲南溫泉志稿及志補思茅種人照片及各邊境風影照片因 貴館現編纂地誌之總論亟待參考仍請 檢齊送下其餘各屬志書俟分纂各屬地方誌時再飭由 貴館繕寫生持單前赴 貴館按照各道所屬之縣分道陸續取回用畢仍陸續奉還庶參考閱覽兩無妨碍 貴館此番編纂雲南地誌凡本省關於天然人文各項事跡或已有專書記載或係最新調查徵集之資料均應博采旁蒐擇要纂入期臻宏富而煥發光將來一經印成分布中外於本省之物質文明精神文明之宣傳至有關係否則闕然寡色閱者輒視全省受其影響務懇 發濬抽秘格外贊助俾輝煌燦爛慰為大觀中外具瞻同深敬仰不獲 函 編輯同人編纂時左宜右有之拜 厚貺也再 貴館中所有陳列關於本省歷史或種人之各項物品有應摹繪挿入者擬派員前往摹繪一俟該員持函前來摹繪時仍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三十五册

請飭主管人員詳為指導至為感綴合併函明仍冀見復此致

雲南地誌編輯處函請省議會檢送地圖及報告書文

敬啟者：敝處前奉 省公署令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組織成立已將雲南地誌一書着手編纂惟須蒐覓資料方能克臻完備茲悉 貴議會藏有滇緬北段未劃界之詳細地圖一大幅刻因 敝處編纂界務一門亟需此圖參考又前諮議局暨 貴議會摩屆編印之報告其中所載各案于本省內務財政教育實業邊防等項至有關係亦為編纂地誌之良好資料故請 節書一併檢齊送交 敝處應用一俟事竣即將原圖奉還如報告書亦須歸還并請函知以便照辦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至禱公證此致

雲南省議會

▲圖表

華洋商人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免納厘稅一覽表

續前

- | | | | | |
|----|---------|------|------|-----|
| 上海 | 新華公司絲襪廠 | 老羊牌 | 毛絨圍巾 | 手套 |
| 浙江 | 鴻信機器棉織廠 | 紅星牌 | 毛 | 巾 |
| 上海 | 第一織造廠 | 金葉商標 | 蠟光線 | 木紗圍 |

報	公	南	雲	天	天	天	天
湖	冀	吉	青	上	天	上	天
北	日	林	島	海	津	津	津
蘇豐機器磨粉公司	中新第四紡織廠	金華兄弟火柴工廠	山東火柴工廠	益豐紡織廠	德和絲織廠	裕元紡織公廠	亞綸毛巾工廠
松鶴牌	回平蓮牌	兄弟商標	三星紅三獅牌	如意商標	德宇商標	松鶴商標	合手商標
麵粉	花衣紡紗	火柴	火柴	各種掛磁器血	男	各種布疋	各種毛巾
					女		磁漆鉛油魚油汽缸油機器油
					絲襪		電鈴線及紗包電機等線

圖表

圖表

十二

第三百三十五册

甯波

均豐針織廠

八子圖時鐘
大福大喜牌

毛棉紗絨織品等物

青島

內外棉有限公司紗廠

銀月牌

棉

紗

青島

富士紗廠

五彩星牌

棉

紗

青島

華南紡織株式會社

花蝶牌

棉

紗

未完

籌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錄本報每年之命章章程及本省之文函之可錄者在本省隨時函寄或正式公文有同一之類者本報公報之章之字
文類及單行章程錄在其他報類者不得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 本省公文 (二) 各機關文函 (三) 法規 (四) 中央令 (五) 郵政 (各省官報) (六) 圖書

(七) 法庭判詞 (八) 事件 (九) 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將本報者隨時函寄或正式公文所屬官署函寄或正式公文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內以爲其日誌編印如有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日等日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本報各省分銷處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前由本報送報處加送五分發寄外埠則另加郵費每份報費按規定日期交郵送寄章程

有遺漏及本報印刷有錯誤者隨時函告本報編輯處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官署應互加對等外館均於公報核發第一份不取報費并於本報印工及運費等項酌量

以杜浮收而惠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來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按日三寸爲一册按所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均向本報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送交官報將本報列入家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各省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核核收

本報訛詞自行游者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核核在速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核核正處

十 凡本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再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開據議員

曾傳經建議水利林業一案一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四則

圖表

華洋商人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免納厘稅

一覽表

(續前已完)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續三百三十三册)

雲南司法司抄登永善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六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開據議員會傳經建議水利林業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案據本會議員會傳經提議擬咨請通令各屬興修河堤就使種樹以提倡水利及林業一案除原文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此咨計抄送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澄河築堤造林種樹為實業事項中費省效宏之舉對於國計民生有直接間接之利益前經政府擬布規章履行興辦而各屬地方官紳奉行不力遂難大著其效用至深浩歎復查前頒各縣水道規程章程第九條載凡修河渠應詳查沿河堤岸遇有塌崩倒塌及低陷單薄之處即應修繕完好以固堤防第十三條載凡河渠海湖堤岸均應分年種植樹木認真保護務使密茂成林以資鞏固又種樹章程第十五條載第五條所載各項公種樹植者之機關團體應就所在區域承領固有荒地或租賃民有荒地按照本機關團體人員及其士兵之人數每年每人至少須種樹三株如無大片荒地即道旁隙地城垣河堤等處均得種植之等語是提倡水利振興林業注重河堤種樹早於各章程中明白規定通令實行此時似無再飭擬簡章交諸通過公布施行之必要惟准咨 貴議會曾議員提議請飭各屬地方官案照雲南水利及種樹造林等章程切實舉辦興修河堤就使種樹等由誠為補救地方水旱偏災標本並治之良圖自應飭由實業司通飭各屬積極進行並重申前令照章嚴加考核分別獎勵期收實效相應備文咨 覆貴議會查照此咨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二 第三百三十六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曲溪縣知事王尙爵

案查天寶來公司代表楊樹芳前呈請在該縣屬北區十甲橫路村地方領區三百四十六畝開採
 銻井曾經前財政廳兼理升務核准於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先行開採井筒將應繳區稅依例繳
 納乃歷年甚久未據繳納區稅迭令查覆均未解決嗣據井商許金盛林芳五許桂芬等呈請在該
 地領區開採白鉛井復令據該縣知事於本年六月內呈覆稱據該井商楊樹芳覆稱已無再辦之
 心惟股東李琪在滬不知能否接辦請查詢等情復經實業司令飭由該代表函商如果願辦即依
 例備具手續呈核如不願辦即依例呈請廢業等因在案迄今又已兩月有餘仍未據覆自未便再
 任延宕阻礙井政進行應即依例將該公司代表楊樹芳前請採辦橫路村銻井井區權取銷另案
 核給他商承領採辦除布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宣威縣知事杜國斌

呈一件爲縣議事會議決設立公牙抽費提充自治經費請查核立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該縣地方自治經費支細請設立公牙酌抽酬費百分之一以七成作自治經費以三成作公牙辛工擬訂細則十條函由該知事核明事屬可行轉請立案前來核與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八十四條之規定尙屬相符細則十條亦尙妥協既經試行三街期遠近尚收均稱便利應准暫行試辦三月果係毫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餘併如呈辦理仰即轉函遵照此令細則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准縣議事會咨開爲咨請核轉立案事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准貴公署函開准議會公函以縣地方自治經費支細請設立公牙各情一案到署查公牙一項既經議決可行即照佈告試辦須即妥訂規章招商辦理如果有利無害即行報請立案相應備文函致查照辦理仍將規章送核此致等由到會准此當即遵照雲南全省暫行縣地方自治章程第八十四條所規定草擬細則十條函請存核并佈告取締私牙在案適因盜匪充斥商旅裹足上市牲畜稀少卒未試行及至陰歷六月後半月內幸蒙鈞長同駐防宣威大軍注重全力厲進追勦地方稍靖人心稍安始選派誠實可靠而又長於經濟者給與許可証充當公牙爲買賣兩家聯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三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三十六册

絡生意品評價值經手過付先從城內牲場試行仍照擬訂細則酌抽酬費百分之一以七成作自治經費以三成作公牙辛工將從前自由充當雙方索費之私牙實行取締以除舊習而維市政當將各商販召集市場演說所以然之原因較從前私牙漫無限制尤為妥便現已試行三街期即八月前半月分詢之遠近商販眾皆悅服阻礙莫不同聲稱便茲擬將四鄉牲畜買賣繁盛之場舊日私牙逐漸取締一體選派公牙以專責成未始非開新自治之一助也敝會原為矯正積弊起見所擬試行細則十條是否有當相應繕備咨請貴公署核為查照核轉立案一俟核准之日見覆為禱此咨計咨請轉報細則一份等由准此查所擬細則十條似屬可行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立案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計呈細則一份

宣威縣知事杜國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擬訂宣威縣地方牲畜交易設立公牙征收酬費細則

第一條 設立公牙之緣起

因縣地方有一種私牙子不能革除故設公牙以維市政

第二條 應設公牙之處所

無論城鄉市鎮祇要牲畜上市熱鬧交易自然繁多即得設置

第三條 公牙之任免

公牙須得縣地方自治公所之許可証常帶腰間始准上市代買賣兩家總成生意如不稱職得由公所更換之并追繳原証

第四條 公牙之責任

公牙須以公平正直為心代人看畜評價不得畸輕畸重如有除欠須負收交責任

第五條 公牙之酬費

公牙代人看畜評價收交價銀得向賣牲人征收酬費

上項酬費定為百分之一如價格一元得收一仙但不得再向買牲人索酬其有外來販子接把天帮牲口將來仍要轉賣亦可得向其徵收酬費

第六條 公牙之限制

凡騾馬猪羊牛五種祇論價值不問隻數皆得按價索酬

上項五種牲畜祇限於在市場上交易者為定其村民居戶上下路過皆不得索酬

第七條 公牙應納所得捐以充公費

公牙所得酬費以十分之七提充自治經費以十分之三作工牙辛工由公所發給連三憑單以一連給售牲人以一連給買牲人以存根按月繳銷公所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三十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三十六册

第八條 獎懲

公牙能實心盡職恪守限制毫無騷擾有益市政者得繼續充任如有格外需索一經查實或被告發者即依縣地方自治規約懲罰之

第九條 公牙之區別

現時所設公牙應提公費除指有用途先經呈縣有案不再設置更張外其未經改設之處概由公所直接辦理一俟市村自治成立隨即按照區域各處劃歸市村自治經理

第十條 附則

此次設立公牙擬訂細則一以惠商便民為要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并呈請立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呈覆撥用第三屆扣留團費情形附呈清冊單據各一份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呈該縣撥用第三屆截留團費銀二百九十八元七角以作製備團兵服裝暨添購火藥銅帽等項費用核查用途尚屬正當清冊所列收支各款均屬相符與單據比照亦復無異應准核銷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騰越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據呈覆委查彌渡縣孔知事以該縣議長藉公武斷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道尹遵令密委鳳儀縣羅知事查明該彌渡縣議事會議議長張志因與孔知事意見稍有未合每因公集議該議長多不置可否以致官紳齟齬等情查該縣議長張志身為縣議事會代表乃與地方意見齟齬不盡職責殊屬不合應准如呈將該議長予以申斥以資警惕嗣後並應化除意見和衷共濟以期造福地方仰即飭縣轉函遵照並錄令咨會滇西鎮守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成曜鈞

呈一件為呈請將縣參事會參事員劉佃除名由會選補祈核令由

呈悉查縣地方自治章程原有縣參事會參事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及縣自治職員有犯賍私及侵吞挪借公款者除責令全數繳出外仍依法治罪之規定該劉佃以參事員仍兼該縣水利局局長並有侵蝕隱占公租公田情事均屬違背定章既據聲明另案呈請查追應准先行除名由會選補以符定章仍即轉函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三十六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八

第三百三十六冊

狀一件為河漢訓令賄串作奸懇祈光照覆益伸雪奇冤各情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聚眾謀殺袒護枉法等情呈訴到署當經令飭高等檢察廳查案飭縣辦理呈轉候核并批示各在案嗣據該廳呈稱查此案前據該縣知事林鑑秋呈以迭查洪維中無殺人確據并錄歷年公呈甘結請予取具妥保候案等情當經職廳指令暫予取具連環妥保在外候案去後隨據寸聯級等以贖敵枉法冤沉海底等情狀訴到廳復經抄狀令發該知事集案研訊明確依法辦理呈核在案茲奉前因查原呈情詞大致相同除再抄原呈令發該縣知事遵照前令辦理檢卷呈核并傳到寸秉杰諭知回縣候案外理合備文呈覆鈞署查考等情呈覆亦在案據訴前情應俟該廳將該知事辦理情形轉呈來署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圖表

華洋商人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免納厘稅一覽表

(續前)

青 島 華新紡織公司 五子登科牌 棉

紗

雲南公報

上海	上海	上海	上海	無錫	無錫	新疆	上海	唐山	蕪湖
亞細亞火油公司	厚生織布廠	雙輪牙刷有限公司	大來三記紗管廠	廣勤肥皂公司	申新第三紡織公司	迪化乾和革廠	冠華帽莊	中國造膜工廠	美華燭廠
僧帽牌洋	雙匹牌粗細布	警鐘牌牙刷	警鐘牌紗管	大富貴大吉羊牌	五鐘商標棉紗布	係自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起至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止免征厘稅	醒獅牌草帽	站馬牌膜	古鼎牌洋燭

圖表 雜錄

九

第三百三十六册

圖表 雜錄

十

第三百三十六册

上海	大隆機器鐵廠	⊕	商標	織布	機
青島	山東興業株式社會	⊕	商標	洋	灰
青島	日商隆興紗廠	藍黃紅	寶船牌	棉	紗

說 表列各貨商標係查照

明 部令列載其部令未列者仍付闕如特此註明

(已完)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續三百二十三册)

第二期 自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三年七月底止

(一)根據教育宗旨擬訂教授訓育養護各項要旨通令實行

查教授訓育養護三者各為教育之一部分自應根據教育宗旨將各項重要旨趣明白擬訂通令各學校按切實施庶能綜合教授訓育養護等之部分以達教育上之全體目的

(二)組織達爾頓討論會

查現時頒行之學校制度對於設學之各地情況及學者之各人天性已多伸縮餘地比之舊

制固多便利之處然此係學校系統組織上之外形改革而於內部之教學方法並無何等變更於學者之個性上仍不能因應適宜俾各得充之發展達爾頓之教學方法注意於自動之學習而爲個別之處理無論天資優拙學力短長均得自由進退加減不惟時間不加限制而於學科進行之次第排列亦得各隨其天性而變更步驟此爲最新之教學方法亦即爲最良之教學方法亟應採擇實施以資補救而圖進行惟此項教學方法內容極其複雜非集會討論斷難得其要領茲擬於教育司或教育會內先行集會討論並擬分別派員調查以便依照實施

(三)組織學校行政系統組織討論會

查本省各學校內部行政向無系統組織教職員各個孤立渺不相涉事雜言囂意且紛歧僅求爲消極的維持已屬不易欲圖改良進行其何可能夫以數十數百教職人員直接總成於校長一人之身則各人之精神意趣既不相若各事之性質種類亦復殊易欲謀調和統一既爲事實上之所不能而一職職員之各自爲政教員之各自爲教又不免互相牽掣互相推卸甚或互相予盾衝突吾滇各學校校務之難於進行此爲最大原因邇來爲事勢之需要亦有依事務之性質爲分部之組織然爲經費之所束縛而各部主任不能專設或略給津貼聘員兼充甚或僅能設名譽職員並少數津貼而亦不能籌給者且各校均視其原來之經濟狀況不得不因陋就簡以圖目前救濟是名稱互異組織各別設施既不劃一殊非學校制度所宜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三十六册

勢不得不開一學校行政系統組織會議共求一適當之辦法以資統一而利通行（未完）
雲南司法司抄登永善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六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周子雲訴吳洪順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 楊樹清訴袁吉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 詹桑氏訴浦段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以上三案收原征訟費玖兩收加征訟費玖兩共收拾捌兩折合洋貳拾伍元零貳仙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本報公報內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節令 (各省府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送發行所照章備辦其閱本報費十餘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提委會第四課每日編閱因材料多寡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版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按三日一送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者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檢報投遞郵局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並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印號或印字號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并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時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交代接收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辦

十 凡請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三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騰越道奉現據直却行政
財政司

委員呈報未成縣治種種困難一案文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續前)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任命胡庚先爲陸軍憲兵第三區隊少校分隊長此狀

任命喻昌圻爲近衛步兵第五旅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謙韓爲砲兵第一旅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非 雲爲砲兵第一旅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魏 銀爲砲兵第一旅第六營補充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許國棟署理砲兵第一旅第一營二連三等獸醫此狀

任命和兆昌爲近衛砲兵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周德寬爲近衛砲兵大隊第二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張禮清爲近衛砲兵大隊第二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陳開元爲近衛砲兵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陳嘉榮爲近衛砲兵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施仰高署理近衛機關槍大隊第三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張 福署理近衛機關槍大隊第二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高炳亮爲近衛機關槍大隊第一中隊少校中隊長此狀

本署文電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 任命王印瀛爲機關槍教導隊第二隊上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胡學孔爲第二區團務監督處同上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趙國瑠爲第二區團務監督處同上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許克純爲第二區團務監督處同上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李景泰爲第二區團務監督處同上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洪恩榮爲軍需總務科軍馬股同少校主任科員此狀
任命劉進賢爲本署總務處准尉此狀
任命趙圭一爲滇東鎮守使署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周玉堂爲滇南區第五游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錢尊銘爲滇南區第二游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李文新爲滇南區第三游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聞兆麟爲滇南區各游擊隊視察員此狀
任命周定興爲滇西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吳秉鈞爲滇西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盛泉爲滇西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賴顯才爲滇西鎮守使署秘書記官秩同少校此狀

二

第三百三十七號

任命張廣祿為滇西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安仁為滇西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金寶光為滇西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施錦為軍政司軍法課副准尉課員此狀

任命王朝宗為軍政司軍法課副中尉課員支少尉薪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楊天一

案據該縣屬上軍北界民姚貞才等呈違法抗判妨害農民懇飭維持原判認息民安等情到署查金粟菴撥充學租五市石據稱於民國七年經前縣張知事調據驗明判令胡兆雲等完納飭向勸學所立約認租其義學田租十二京石仍令該上軍北界照繳已當庭發給判詞兩造亦皆遵依自應著為定案現遵循已四年之久茲該胡兆雲等何得聽人唆使抗不完納似此違反定案殊屬藐玩已極惟其中有無別情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檢卷核明集案秉公判決具報并先錄令佈告該姚貞才等知照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繳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本署文電

三

第三百三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

四

第三百三十七册

案據該縣民人李占標遺子同春以違法久禁屢催不解懇請令縣勉日解赴二審乘公訊判等情
狀訴到署當經批以狀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該民既不服該縣第一審判決赴尋甸縣第二審
上訴該縣知事自應依法解送據稱該縣知事久押不解如果不虛殊屬非是惟既訴經高等審判
廳令縣解送有案仰候令行該縣知事迅即遵照該廳令飭辦理可也此批等因懸示在案合將原
狀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批辦理具報勿任羈延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楊曾藻

呈一件為縣屬擬設施棺寒衣兩會賑恤窮黎繕具簡章議案請查核立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并據內務司呈轉前請查該縣參事員高繼先以縣屬穹黎雖設有棲流養疾所院
安輯救濟然寒冬無衣死後無棺仍不免有闕憾擬設施棺寒衣兩會以全善舉提出議案經眾可
決函經該知事查核可行捐俸提倡并募籌款項委該參事員等組織成立抄錄簡章議案呈報前
來應准備案至李宏德遠年絕田十五工撥作該會經費本與通案不符惟據稱雙方爭執成願充

辦慈善事項亦屬以公濟公應予變通准行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均存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請祈 鑒核備案事本年八月十四日准鎮南縣議事會公函開逕啟者案查縣自治暫行法第四十一條載縣議事會議時縣知事或所派委員及縣參事會參事員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於議決之數等語茲准縣參事會參事員高繼先提出擬設施棺寒衣兩會意見書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程於本月十日大會研議照原案一致可決在案相應抄錄意見書備文函請貴公署查照并希見覆此致計意見書一紙等由准此竊查歐美注重人道以扶危濟困為懷有救火救水掩埋紅十字等會之設我 鈞長以博愛施仁為教迭頒賑窮恤貧拯厄之文凡為民牧者當實刀奉行仰副推廣仁政之盛意是以知事於到任之初見貧民生時散居破廟身受風霜死則遺屍荒郊尸填溝壑知事怒焉憂之即創設棲流所以安輯之捐俸施藥修設養病院以救濟之所有情形曾經呈報內務司核示前遵在案今仰託 福德客歲雖天降瑞雪三尺然自去冬徂秋貧民幸無失所病斃荒郊之慘事該參事員高繼先見貧民棲身有所被身又宜有衣病者有藥死者亦宜有棺擬設施棺寒衣會提出議案原為仰副

本署文電

五

第三百三十七册

本署文電

六

第三百三十七册

鈞長賑窮恤貧之至意當經知事即捐俸一百元以為之倡并依法函交參事會審覆公佈周知委高紳繼先紳以鑄為施棺寒衣會正副會長組織進行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開成立大會是日各界紳民聯翩到會共勸善舉經知事親製祝詞并詳述作善者必獲厚報援古証今以資警勸即日獲樂捐銀二百元左右旋因本城李維龍與李在龍訴爭李宏德遺年絕產軍田十五工初本擬依據省令判歸縣屬實業所所有繼因雙方爭持不下咸願充辦慈善事業為前復經實業員長慕開用表示將判歸此項絕產撥歸施棺寒衣會以杜爭端當經准如所請將宏德絕業軍田十五工令飭該高鄒二會長照判查收接管茲據該會長等遵照查收擬具簡章備文呈請核轉前來核查擬呈簡章各條尙屬協安可行除指令照轉外理合連同議案簡章祝詞備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鑒核備案并乞指令飭遵實為公便除呈內務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 唐

鎮南縣知事楊曾藻

計呈議案及簡章祝詞各一紙

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原具狀人西嘯縣染業商民劉春發等

狀一件為合詞願懇乞矜念窮黎豁免缸捐由

狀及附件均悉當經飭據內務司案呈稱查該西嘯縣抽收缸捐以充自治經費一案前於民國十年由該縣前知事何國俊以自治經費不敷呈奉前全省地方自治事務處核准試辦原定辦法係分各染戶爲甲乙丙丁四等甲等每戶年抽銀四元乙等抽銀三元丙等抽銀貳元丁等抽銀壹元嗣據該縣商民向榮泰等稟請免抽經飭據該縣知事查覆集紳會議會以抽收此項缸捐於商民並無妨碍旋又由該縣知事呈轉該縣縣議事會函請從輕將缸捐改爲甲乙兩等抽收甲等每戶年抽銀貳元乙等抽銀壹元各在案惟該縣商民向榮泰等迭以生計淡泊紛呈請將缸捐豁免均以案經查明核定駁斥不准本年四月復據該商民向榮泰等具呈因抽收缸捐以致染戶歇業至七十餘家之多影響及於一般紡織婦女等情復經核以該縣抽收此項缸捐是否果尙有窒礙難行之處由司咨請蒙自道尹委員查覆去後正核辦間據該縣知事殷廷璋呈向榮泰等對於抽收缸捐初即聯絡染戶一致抵抗繼則倡言罷市又復私歛金錢赴省越訴請查明呈內住址轉飭昆明縣將該商榮泰等派警灑解回籍以示懲儆等情當因案未查明未便照准嗣准蒙自道尹咨覆令委文山縣知事查明此案西嘯抽收缸捐以作自治經費本由該縣縣議事會提議表決函縣執行乃四川僑居染商向榮泰不明大義糾集一般染商出而阻撓聯名上控並唆使紡織婦女告訴而向榮泰藉此歛錢明則申訴大衆之公意實則圖飽一己之私囊具所以曉諭不休已含兩利俱得之意此項缸捐既經減爲甲乙等年收二元乙等年收壹元若以月計甲乙等染商僅一角餘之負擔乙等僅捌仙餘之負擔取之爲數不多染商納之似易各等由到司復經令飭該縣知事准仍照案

本署文電

七

第三百二十七冊

抽收並令昆明縣知事派警將該向榮泰遞籍訊究其餘各人並一律勒令回籍亦在案茲據該民劉春發等狀訴前情查此案該縣抽收缸捐以作自治經費雖係議會提議表決但經由縣呈准且一再查明照現在抽額商民之負擔並不為重始核定照辦該民等乃指名具訴該縣縣議事會議長彭大受謂為假公濟私自係未知原案真相至謂全省設缸並無捐款查各地情形不同抽捐辦公自當因地制宜不能一律所呈迹近強辯不明納捐義務至該縣自治經費前據該縣知事呈復係以各街屠捐撥充繼因勸學所經費拮据屠捐仍歸勸學所經管始議抽收缸捐該民等附呈各種雜捐十二款前于該向榮泰等稟請豁免缸捐案內曾經前自治事務處飭縣查覆倉捐差捐鄉約工食等均經縣議事會議決作為補助縣行政經費其餘添差路司火把農官義學等項均查無其事等語指令有案該民等何得動以曾經指定用途捐款與自治經費混為一談此案該民先後稟請計已數十次均以案經一再核定未便變更該民等所請豁免之處前仍駁斥不准以維原案等語前來本該司議擬各節尚屬允協該民等應即趕速回籍各安生業並照安輪捐以維公務倘再逗留曉諭定予嚴懲不貸仰即遵照切切此批附件存

雲南省公署電

急老鴉灘飛送綏江何知事卅一日呈悉查第三班自治學員所有未送各縣曾經迭次電催並於皓日明白電飭遵辦在案該縣奉到篠電復以路途不靖籌款困難請予免送前來殊屬玩視功令

應將該知事記過壹次示懲並飭仍遵電迅速遵員籌款兼程送省收學勿再違延干議仰即遵照省元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騰越道 奏發據直却行政委員呈報未成縣治種種困難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奉 省長發下據直却行政委員趙韓文呈報未成縣治各困難情形并補報履歷請核示等情一案到司查此案前據該區前委員李家祺以懇請撥款協濟促成縣治暨直却與大姚田賦向察另列征册并無牽涉等情又據大姚縣知事袁丕基以姚直兩屬未清公款請勒令照數繳解分數等情先後呈奉 省長發下并據分呈到司均經核明分咨 貴州 查照各在案茲據該委員呈報前情查直却改設縣治雖已籌有端緒惟以姚直兩屬公款未清暨改縣經費不敷未便照准照民國九年 前財政廳委員萬鴻恩查明呈覆核准案內核定由直却籌備大姚公款二千一百元并以所造直却地方年征田賦稅課魚鱗册數目錯誤仍飭由該姚直兩屬地方官再行會查確實分別花戶姓名田地頃畝科征田賦細數造册呈送核辦嗣後又據大姚縣知事顏英賢呈請飭直却將未成縣以前大姚庄租九十石照案兩屬分用亦經核明以前此萬委員查覆并未呈明究係如何原委暨應如何劃分節由該兩屬地方官會同查明妥議呈覆核奪均未據遵照辦理該委員呈稱直姚宿款僅直却應還大姚之二千一百元除已還過七百元外下欠

本署電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三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電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三十七册

一千四百元等語而於其却田賦細冊及與大姚分劃庄租如何辦理并未叙及且成縣後一應經費如何籌措亦未切實擬議此時即使准如所請變通將其却尚應籌還大姚之一千四百元俟成縣後再為清還而田賦庄租及經費問題均未解決將來窒礙仍所不免此案應由該委員遵照迭前令飭將姚直間未清公款田賦庄租分別會同大姚縣知事逐一查明妥議辦法造具清冊一面并將改縣後一應經費如何籌集切實規劃專案報由 貴道尹核議見覆再為辦理除抽存履歷

并分咨 財政司 查照外相應抄呈咨請 貴道尹查照轉令遵辦 騰越道尹查照轉令遵辦 此咨

騰越道尹 李
財政司 長

計抄送原呈一件

司長吳 瑔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續前)

(四)廢除中等各學校教員兼任制改用專聘制

查兼任制度弊害實多扼要言之約有數端(一)因按時計薪教員為增加收入起見不能不

求教授時間之增多(二)因教員之教授方法良好教授成績優異各學校爭相延聘以致教授時間增加太多(三)因前二項之關係致(一)無暇補充學識研究教學方法之改進(二)無暇爲身心之相當修養因而教育上之濃郁興趣亦無自發生任教者久者遂不免由疲倦而生厭嫌由厭嫌而思改業其有不能改業者亦不免因循敷衍日形頹喪(三)按時授課力已不支於學生自習時間已不能爲上之相當指導而於訓育管理諸事更視爲分外之事(四)因(三)項之關係訓育管理不能得學生夙所信仰之優良教師爲之輔導而以教授以外之人任學監或學級主任最易發生衝突致長學生驕縱習氣而敗壞學校風紀(四)因優秀之教員任課太多致尋常教員盡被驅逐不得相當之練習以增進其能率(五)因爲教員者皆各爲己謀尋常教師不得優秀教師之提携指導(六)學校授課時間常隨教師之方便任意改移致不能按學科難易之性質爲合理之安排(七)同在一校同教一種科目而主張各異寬嚴遲速不能一致以致淆亂學者觀聽而不得協同一致之進行凡茲舉大者任有一端已足使教育之能率低減而況諸因備具其不致使教育能力減至最小限度不止此制不廢則吾滇教育終無革興之望目前因經濟困厄不能實行俟至第二期中無論如何艱難總期努力改造況此事不行而(一)(二)兩項亦終無法措辦

(五)擬訂各縣辦學人員獎勵規則通飭實行

查各屬辦學人員大都沾染惡習任情吹賭因循敷衍放棄職責對於職務上應有之品格應

需之智能既無相當之修養欲責以改良進行宜爲勢所不能此等辦學人員若不嚴行懲處則自棄者既可偷安苟免而自愛者亦將灰心短氣尤而效之相率而愈不則吾滇教育之敗壞不知伊於胡底亟應明訂獎罰規則頒布實行盡職者不惜優獎廢事者不妨重懲賞罰既明庶辦學者有所勸戒而思自振拔也

(六)組織師範中學聯合會議

查本省各師範中學大都散在各地彼此相爲謀既不獲觀摩儆效復不能比較研求各因其舊習而封於故步自爲風氣以致同種類者不同性質同等級者不同程度長此不改勢必愈趨愈遠終無調劑並進之望且政府之所希望各校與各校之所要求政府僅恃公文來往亦不能罄所欲言以致意趣未能大明精神無由貫澈今欲各學校交換智識溝通意見並望政府對於各校之所主張得切實申明充分發表俾縱橫交錯團爲一氣以共圖改革進行是非分別學校性質召集聯合會議不能見諸實行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專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領閱宜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設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核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案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處定期運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沒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商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報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教育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來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繳者并不得予延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進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因內應解報費并特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俟任接收或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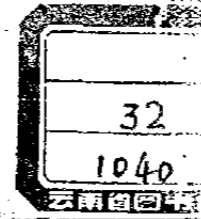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職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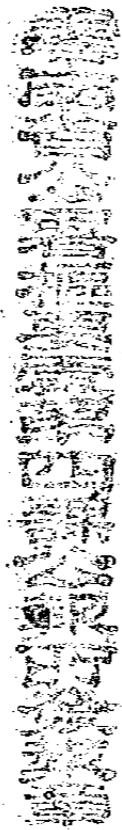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價三百三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發給何

廷瑛遞補議員証書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騰越關監督准咨解潮汕

浙鄂等處賑款請核收文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續前)

二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發給何廷瑛遞補議員證書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議會咨開查本會議員王國瓚在籍因病身故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迅予將何廷瑛遞補議員證書交會轉給承領以便出席實為公便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省議員王國瓚在籍病故既經貴議會函詢明確遺缺并查明應以第二選區第二名候補當選人籍隸鹽興之何廷瑛遞補現已到會聲明願選核與歷辦成案尚屬相符自應如咨發給證書以資證明除分令財政司暨鹽興縣外相應將製就證書咨送貴議會查照給領見復謹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計咨送證書一張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任命陳錦章為軍政司軍法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李鶴謙為開化餉械分局書記長此狀

任命曹樹清為永綏游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二十八號

任命沈照玉署理蒙自道署警衛排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曹偉為第二區團務監督處河少校主任辦事員此狀

任命賀貴麟為第一區團務監督處第二股上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張良材為第一區團務監督處同上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楊其禮為第一區團務監督處第一股上校主任辦事員此狀

任命萬人敵為第一區團務監督處第二股上校銜中校主任辦事員此狀

任命劉為垣為第一區團務監督處少校辦事員此狀

任命鄭斌兼充第十八區團務監督處第一股主任辦事員此狀

任命李宜治兼充第十八區團務監督處第二股主任辦事員此狀

任命庾光第兼充第十八區團務監督處第二股辦事員此狀

任命李文荃為普防殖邊隊第三營中隊長此狀

任命楊世祥署理滇東鎮守使署補充第十一連准尉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命卸文山縣知事王承祺

案據文山縣知事蕭培燿呈稱為呈請核示事竊查王卸知事承祺任內開支團款產冒并乾沒取

雲南公報

獲李辛乙賄還穀本銀三百元均經呈奉鈞署發財司嚴命王卸知事前赴文山縣知事任內將經手公款當同核算交代具報核奪并責令交還穀本銀三百元等因在案迄逾十餘月王卸知事延未來縣會算昨僅函送一册對於揭報各款竟強詞而彌縫本無根據可尋意在拖延了事總之團款為重浮冒應究知事原無私意難於其間且鈞長屢予寬貸彼則執迷不悟查王卸知事開支團款浮冒入已經舉發後而仍狡賴迹其行為實係侵占刑事具在未便擱置應遵迭次鈞批可否請將王卸知事承祺交法庭審辦如蒙允准即行呈解案件以資考鏡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衡指令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肅知事呈報該卸知事開支團款不實不盡請澈查究辦等語到署當經令飭肅知事澈查呈復旋據肅知事造具清册呈覆稱該知事侵占公款約有二千餘元之多當將原册抄發令飭該知事前赴文山縣署按照册列各款逐一交清具報如有隱匿虛飾情事一經揭發即交法庭嚴辦不貸等因令行在案嗣據該卸知事呈復并造具團務清册請予銷案前來亦經明白指令仍飭赴文山縣署逐一交清具報茲據肅知事呈報各情何以數月之久該卸知事竟不遵令前往交代實屬胆玩已極令到仰即遵照前令迅赴文山縣署將該卸知事任內經收團款會同肅知事逐一清算交代具報核奪如再違延定交法庭嚴辦不貸凜之慎之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令昆明市政公所

四

第三百三十八册

案查前據該公所擬訂昆明市建築暫行條例及街巷丈尺暫行規則規定街巷丈尺表呈請核示到署當經發交法制委員會審查畢經省務會議議決發由內務司詳加核議呈核去後旋據內務司簽覆稱遵將奉發條例規則丈尺表等項逐加審議查建築條例各章規定條款均屬妥協惟第二章第七條對於建築竣工須呈請市政公所派員查勘認爲適當方得移入等語此語爲重檢視該建築是否合法起見然既有第五條規定建築工程中公所得派員檢察其工程如與原報不符即勒令改正復有第八章第四十九條之罰金限制是凡一建築物工竣時其工程必不致與所報圖樣及建築條例之規定大相出入若必經派員查勘認爲適當方得移入誠恐日久易滋流弊此條擬酌改爲建築工竣時須呈報市政公所後方得移入且期便民又法制委員會所簽凡建築高樓外面開窗可以窺見隣舍內室者於窗外須設遮欄之具及本例關於建築未盡事宜應參照民事法規辦理兩條似應各別爲條增入第五章及第九章中又查街巷丈尺照新都市計畫其規模固應嚴取寬敞力務整齊惟以目前會垣人烟輻輳地寸金其在通衢尤爲特甚此次市政公所擬定街巷丈尺規則雖已規定分別照第一二兩表按期退讓及退出之地分別由公私購置但街道愈寬則須拆除之建築物愈多須拆除建築物愈多之處其建築物比較尤有價值此中關於市政進行市民利益者極鉅此項規則推行有無窒礙似應由公所隨時體察情形斟酌改進庶於發展市政之中仍寓體恤民隱之意再此案關係交通範圍現在交通事宜已設專司辦理所有前

省長公署歷辦交通事宜文卷曾經由司移交管理在案此次市政公所規定建築條例及街巷丈尺規則似應再發由交通司逐細核議以昭慎重等情前來復查該司議擬各節亦均妥協惟茲事體大討論不厭求詳應如請再發由交通司逐細審核俾臻完善當經令飭遵辦去後茲據該兼司長徐之環簽覆稱查滇省市面對於建築一事向未講求自滇越鐵路通車以後華洋商旅絡繹而來烟戶遂增商務日繁因之房價愈漲建築始多頻年以來則改造之新式樓房逐條街巷俱有若任聽市民隨意建築而尺地寸金斷乎不肯退讓參差錯雜於原有街衢巷道不惟不能展寬反生出種種障礙市政公所有見於此不能不預爲之謀擬訂建築暫行條例規則及規定街巷丈尺表立法甚爲完善計畫亦極周詳呈報手續當視業主力量所能及分期退讓尤明公家無強迫之紛更不過預定限制俾市民有所適從不再扭于舊習而已法制委員會審查加簽與內務司議擬簽復各節均極允當擬請鈞長衡核併案發交市政公所參酌加入辦理以利進行理合遵令簽復並將奉發原文條例等件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司簽復前情應准照辦除批示外合將原件發還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分別增加修正公布實行具報並將原件呈繳備案此令

計發條例規則丈尺表各一份辦畢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三十八册

呈一件為呈明武定志書前曾尋獲一部已送入省會圖書館現經詳細訪詢縣屬別無舊志無從檢寄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前尋獲之舊志一部已送入省會圖書館請飭地誌編輯處就近借用以免稽延等語所請本可照准惟以一縣之大未存志書一部真偽難考亦屬非是應飭該知事由館借回火速照抄二部一存縣署一呈署轉發該處備用切切勿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緬寧縣知事李贊勛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參事員王德榮被匪戕害請給卹入祀由

呈悉查該縣參事員王德榮雖係被匪戕害照章並無給卹入祀之規定惟據稱該員曾兼管軍械要差是否團務軍械來呈未據聲叙明白應由該知事查明如果該故員前在該縣團務出力即由該縣團款項下酌提給卹以慰幽魂至請入祀一層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職所警務課司法股一等課員景澧積勞病故請從優給卹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所警務課司法股一等課員景澧在警界服務多年勤勞卓著此次在差積勞病故殊深憫惻既經該公所浩員車實清冊取具醫士診斷書呈請從優給卹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員一次卹金五百元清族卹金四年給壹百伍拾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所罰金項下開支造報核銷所請入祀警察忠烈祠一節既據聲明核與定章相符亦應照准以慰幽魂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即轉發該故員家屬承領并取具領結報查此令冊書存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一張清族卹金證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給卹事案據職所警務課司法股一等課員景澧之妻陸氏具單報稱氏夫自前清光緒末年巡警道署成立即在警界當差迄民國光復後由警察廳司法科員升充司法科長改組公所仍充司法股主任課員前後在差十五六年勤慎事職不辭勞瘁伏案治公夜以繼日致心血耗虧加之每屆冬防深夜奉派巡查區段遂感受風寒濕氣寢成咳嗽痲疾屢醫罔效帶病從公至本年九月初間舊疾復發難以支持遂請假在宅調養殊病入膏肓頻更數醫藥劑弗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三十八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三十八號

效面部浮腫日甚一日竟於九月十八日卯刻亡故在宅悲慟慘哀氏又無出以任爲後嗣繼既
虛身傍蕭條傷感莫名惟有呈請垂憐從優議卹并請准入警察忠烈祠享祀以彰勞盡而慰幽
魂計呈驗醫士診斷書二份等情據此查該故員景澐任職警界十有餘年謹慎從公勤勞卓著
審訊案件尤多平反此次在差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甚惋惜查該故員既歷充薦任職官核其
事實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二條二項及第四條三項之例相符應請從優照附表第二
號薦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 族卹金四年每年給一百五十元按
四季給與尸資瞻養而示矜憫此項卹金仍請照成案由職所罰金項下開支以節庫帑如蒙
俯允請節令財政司知照并祈將証書填發以便轉給祇領以結報查至該氏呈請入祀警祠一
節核與此次改訂警祠暫行章程第二章入祠資格內項所列相符應并請准入祠享祀一閱
光面昭激勸所有請將故員從優給卹及予入祠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該故員事實清冊
暨取具醫士診斷書備文呈請

鈞署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份醫士診斷書二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原具呈人建水縣縣議事會議長王垂書

呈一件為曲溪爭奪建水公租一案案懸日久懇予批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議長等以命令衝突處分不公等情具訴到署當經飭據內務司錄案簽復已令發司法司依法組織合議庭審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原具狀人卸鹽豐縣知事王華昌

狀一件為事實錯誤處分失入懇開庭審理以昭折服由

狀悉此案業經禁烟公所傳集訊明議擬酌照行政處分辦理呈經本署核准令飭遵照執行在案該卸知事應即速將罰款措繳清楚以憑完案毋得飾詞煩瀆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騰越關監督准咨解潮汕浙鄂等處賑款請核收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監督咨解潮汕浙鄂等處災款共計大洋壹百肆拾捌元陸角開單批解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三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三十八冊

請煩核收一案到司除將捐款如數收訖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將解批印訖咨
覆 貴監督查照備案此咨
騰 越 關 監 督

計咨解批一張

司長吳 璉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附捐獲潮汕賑款人員捐銀數目列後

道尹捐大洋二十元

各科人員捐大洋八元

正關捐大洋十九元五角

弄璋分關捐大洋四十一元五角

蠻允分關捐大洋二元

紳商各界捐大洋八元

以上共捐大洋九十九元

浙江捐款列后

道尹捐大洋十元

各科人員捐大洋七元

弄璋分關捐大洋二元

紳商各界捐大洋六元

以上共捐大洋二十五元

鄂省捐款列後

道尹捐大洋十元

贊允分關捐大洋三元

以上共捐大洋二十四元六角

以上三柱共合大洋壹百肆拾捌元陸角

各科人員捐大洋六元二角

紳商各界捐大洋六元四角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續前)

(七)組織各區省視學聯席會議

查各縣教育狀況雖不能盡同亦不能全異其有特殊情形者固宜按切情狀為特殊之處理而情形相同者不能不求一共通之方法而為相當之補救茲擬於年假期中定期召集各區省視學而省就教育司內關一聯席會議討論一切改革事宜將討論所得要項分別緩急重輕擬定先後實施程序則方案既定而進行較易也

(八)整頓各縣教育會

教育會之設原以集合教育中人研議教育上之一切改進事宜以共圖發展其關係至為重要乃查各縣教育會大都有名無實終年不開一會不議一事甚或會所無確定地址會員亦無確定人數欲假借利用則驅市人而共聚一堂叫囂紛呶以排除異己扶植同類或選舉校長教員或選舉所長視學不憚違法亂規為種種非分之行動以教育界中所組織會議機關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三十八冊

尙且不明權責不知法紀如是則由人民選舉之議員所組成之地方議會更何足責亟應從速整頓一方面於濫用職權者嚴加取締一方面于不盡職責者力予督促以期廓清積弊而免玷污教育

(九)預備推廣中學

查中學爲小學與大學及各高等專門學校 程之中間樞紐一方面爲增高國民程度庶完成普通教育其所設置自應足以容納志願升學之高小畢業學生一方面爲預備升入大學及各高等專門學校更應視大學及高等之需要而爲相當之設置現時各項中學其於高小畢業之志願升學者已不敷容納而東陸大學招生學生亦有供不給求之象再不設法擴充則小學與大學均不免受其障礙難期圓滿發達亟應從早籌備以便下期逐漸推廣設立

(十)預備推廣師範教育

查推廣師範教育已于施行義務教育案內酌定辦法通令遵照在案嗣因財政艱窘不能如期舉辦亟應預先籌備以便下期逐漸實行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雜著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報費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沒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迭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理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二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地誌編輯處函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續前)

雲南司法司抄登洱源縣呈報民國十一年

八九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二則

五則

二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任命王懋齋署理滇東鎮守使署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李 珍兼充軍醫學校法醫學教官此狀

任命段世德兼充軍醫學校內科學教官此狀

任命董齊元兼充軍醫學校外科學教官此狀

任命吳靖安為本署軍諮處一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陳紹圃署理陸軍將校隊准尉庶務員此狀

任命申 英為本署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張允惠為軍需局建築科同中尉科員此狀

任命周敬修為軍需局建築科同少校科員此狀

任命沙玉華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七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宋恩科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七中隊上尉中隊長此狀

任命黃明童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六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宋 葦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六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劉發科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六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本署文電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任命曾希仲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六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宗紹昌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五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梁得奎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五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羅有才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五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張子良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五中隊上尉中隊長此狀

任命楊福珍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竇維垣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馬之驥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四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楊堯階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四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楊汝璋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四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張一選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四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石聰學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三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劉鳳文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端陽保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三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邢保卿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三中隊上尉中隊長此狀

任命楊治華為陸軍講武學校十七期第一隊第一區隊少尉區隊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鄧光炎為陸軍講武學校少尉技術助教此狀

任命徐光漢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少校隊附此狀

任命趙繼和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少校衛上尉隊附此狀

任命顧能良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少校隊附此狀

任命易萬和為滇東鎮守使署三等獸醫此狀

任命矣超元署理隨扈大隊第四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趙三壽為隨扈大隊准尉此狀

任命張炳昌為隨扈大隊第一中隊准尉班長此狀

任命趙珍為隨扈大隊第一中隊准尉班長此狀

任命竇家麟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少校隊長此狀

任命馬佩瑋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少校隊長此狀

任命賽正才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第八中隊准尉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任命張維華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科长此狀

任命張思信代理滇越鐵道警察河口一等分局局長此狀

本署文電

三

第三百三十九册

本署電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四

第三百二十九號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壽廷呈稱案查接管卷內前據徐家渡分局長李桂壘呈報該局房舍朽壞不堪僱工估計略事修葺共合工料銀五十二元九角六仙當經派員前往查勘實在并呈奉鈞署核准由職局節存雜款項下開支一俟工竣照章造冊取結呈請委員驗收核銷暨轉飭徐家渡分局遵照辦理去後旋據該分局長張純一呈稱奉文後遵即領款興工修理現在工程告竣理合遵節包工出具保固切結并照修印結及工料價目清摺各三份連同收據八張備文呈請查核派員驗收等情前來當經令警務督察長徐維新前往驗收去後茲據簽覆稱遵經前往勘驗該局修補局舍工程委係工學料實并無浮冒草率情獎理合加具驗收切結三份簽請查核等情到局局長覆查屬實除將此款由罰金項下支發另案報銷并抽存各冊結一份存局外所有徐家渡分局修補工程完竣用去銀元各緣由理合將原冊并各結收據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計呈清冊及監修保固驗收切結各二份收據八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道道尹呈轉路警總局長呈報派員勘修情形前來當經核准照辦指令遵照并令司查照各在案茲據呈報工竣并派員前往驗收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各情除 抽存册結各一份備案其餘册結收據令發財政司照案核銷查道飭遵外合行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遵照仍飭該
總局長另取册結一份呈道備案并飭以後凡屬此等工程事項均須呈道核轉以明統系而符成案切切此令

計發清册及監修保固驗收切結各一分收據八張(財司用)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查前據步十八團第三營營長史華呈請委令該營中尉排長劉能仁兼充騰衝生銀出口檢查
員一案到署當以該騰衝現在有無檢查生銀出口之必要此項檢查員應否繼續委任令由該司
查酌情形議擬具覆以憑核辦在案現尚未據呈復茲復據騰衝鎮守副使李秉陽呈稱為呈請核
委事竊查騰衝生銀出口檢查員一職前由第三營營長史華呈請委令該營第九連中尉排長劉
能仁兼任在案茲因該連派往雲龍永平一帶勦辦竄匪對於檢查員一職不能兼任當由該營長
史華呈請遴員接替並呈繳檢查員圖記前來亟應遴員請委以專責成茲查有 職 少校李鯉堪
以兼任除由署特派該員先行前往接充並准照例仍由騰衝縣署撥領公費銀玖元又隨從丁役
工食銀陸元俾資辦公理合備文呈請查核備案等情據此查此案究應如何辦理合行仰該司

本署文電

五

第三百三十九册

本署文電

即便併同前令迅速議擬具復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石屏縣知事黃元直

呈二件據先後呈送乾隆石屏州志一部異龍湖東西湖影二張赤瑞湖南北湖影一張請鑒

核轉發由

兩呈均悉已將呈送之乾隆州志暨異龍湖赤瑞湖各照片轉發雲南地誌編輯處應用矣仰即知

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為呈送光緒年鎮雄州志一部請飭收轉發並呈明土司署及沙鬼種人兩項無法攝

影請核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鎮雄志轉發雲南地誌編輯處以備參考矣至土司署及沙鬼種人既據呈明無

法攝影應准免其補送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二年為呈報新民報經理藍少安呈請將新民報更名振亞報社新查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尋甸縣知事

呈一件為核轉縣屬公民會發起人張連芳等所擬公民會章程草案請衡核示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該公民等所擬尋甸縣公民會章程既經該知事核明尚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
知照此令章程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尋甸縣知事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縣屬公民會發起人張連芳等呈稱竊維人羣之進化必起

本署文電

七

第三百二十九册

本署文電

八

第三百二十九册

點於社團而時俗之改良實源泉於自治尋甸地處邊僻風氣晚開教育未能普及人民識字無多對於公德公益強半不知如何事即於天賦之民權亦屬茫然而莫解人情大都渙散瘠瘠漠不相關當軸者苦無贊助賦閒者放棄天職上下聲氣壅蔽地方水火日深是故利棄於地而不相惜財用虛糜而不知檢甚至弱肉強食寡為衆暴人心日形變詐習俗逐漸偷薄若任其長此不振則後患何堪設想況當此政體改革百端待理之際必集羣策羣力方能收統一共和之效果此立社結會所以爲今日法律所許容者也士民等目擊時艱罔敢坐視用杞人憂天之心爲亡羊補牢之計共同磋商互相激勸爰組織尋甸縣公民會維持一切公益舉行各項慈善本愛鄉爲愛國集衆志以成城將來集思廣益民治一新於政教不無小補惟事關結社應經官廳許可士民等爲促進民治增進人民幸福起見用特不揣固陋擬訂暫行簡章摺錄二份備文呈請俯賜核轉計呈擬訂暫行簡章二份等情據此查該公民等所擬草案尙屬妥協除抽存備查外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長俯賜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簡章一份

知事陳鴻賓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重警總局長蘇品崧
呈一件為請委張維華為第三科科長張思訓代理河口分局長請核示給委由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電

蒙自何兼鎮守使覽肅密馬電悉查此案昨據直却行政委員趙韓文呈報宗敦大同會黨徒程雪笠等在該處左道惑眾已釀人命重案數起業經令飭出示禁止嚴拿究辦并通令各屬一體示禁拿辦在案茲據電並各情并稱該兼使已會道佈告嚴禁及通令所屬文武嚴密防範辦理甚是仰仍隨時會道督屬認真查禁拿辦以遏亂萌而靖地方省長唐支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李啟鳳

呈三件據該縣卸知事陳坦造報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六日止監獄月表已決犯出入
四柱册及羈押表請核轉一案由

本署電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三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電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三十九册

呈及表册均悉查前據造報六月份監獄二表殺傷罪項下各格誤將第一表內所列無力完納罰金男犯一名列入業經指令代為更正彙轉在案茲據造報七月分監獄二表其無力完納罰金男犯一名仍據填列殺傷罪項下舊管計字在監格以致合計行內各格亦多列男犯一名殊屬忽誤茲已由司代為更正其餘表册填列人數尚無不合再此項表册月分應自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按月造報不得以該卸知事於八月六日交卸而造報表册亦截至交卸之日止應將八月一日至六日之日數及所有收除人數歸入八月分由後任知事造報方為合法惟核閱表册八月一日以後尚無收除人數姑准存轉嗣後造報表册務須按月造報勿再牽混致干駁回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唐啓虞

雲南地誌編輯處函請陸軍測量局檢送縮放儀文

敬啟者 敝處現奉 省公署令編輯雲南地誌附圖甚夥在在皆需縮放聞 貴局購存之縮放儀甚為合用相應函請暫假 敝處以便縮放地圖一俟事竣即行奉還懇煩查照辦理實感公誼并冀見覆此致

雲南陸軍測量局

雲南地誌編輯處函請省教育會檢送各縣地誌及各種標本文

敬啟者 敝處前奉 省公署令飭覓地設置遵於本月十五日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內組織成立

所有應編之雲南地誌已着手編纂茲因 貴會印行之宣威甯洱思茅鎮康玉溪嵩明等六屬地誌昭通等八縣圖說及雲南學會前採製之植物標本購置之法文雲南東部地質圖及報告書爲編輯上項地誌之良好資料相應函請飭書檢齊開單函送 敝處以資應用至爲感綴一俟事竣即照單送還統冀見覆此致

雲南省教育會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續前)

(十一)預備推廣女子教育

查女子教育推廣辦法已經擬具議案交由教育委員會議決在案亦以經費有限不能全部實行所有擴充女子中學班次及於縣立或聯合設立之中學校內添設女子部並飭由各縣一併設立女子高級小學等項亟應預先籌備以便下期逐漸興辦

(十二)推行第二期義務教育

查本省推行義務教育程序係分期辦理第一期先從省會着手現已由市政公所按區分別籌設成立第二期係推行于交通便利及比較殷實之各縣城自應查照原案督飭實行

(十三)推行第二期社會教育

查本省推行社會教育程序亦與義務教育相同除第一期應辦事宜已由市政公所興辦外

其在交通便利及比較殷實之縣城即應於本期中督飭實行

(十四)續辦暑期學術講演會

查暑期學術講演會之設原以啟渝新知補充各學校教職員知識之不足自應廣續興辦以期一切新知為不絕之輸入俾各教職員得順應趨勢力求進步

(十五)續辦第一期未完事宜

查第一期應辦事宜如組織學業成績攷試委員會並辦國語統一會等均因財政艱窘不能如期辦竣自應于本期續興辦俾一切計畫仍得見諸實行 (已完)

雲南司法司抄登洱源縣呈報民國十一年八九十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李福元	楊崇基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胡正元	張老公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李燦標	李桂標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烏會魁	張富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張文曜	張立信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李福海	李來仁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杜捷選	杜守仁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段克昌	趙秉乾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如上表	所列以上	捌案收訟費貳拾肆兩又收罰金柒拾貳兩共收銀玖拾陸兩折合洋壹百叁拾叁元叁角陸仙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共令 (五)郵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編譯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價閱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於省公署檔案處第四課每日編撰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本省內各報每日出版版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延滯及本報送報後有延遲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俟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遷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併移交接任接收處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四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公函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續前)

三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任命馬佩琚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八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王秉權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第八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馬朝忠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第八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馬恩有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八中隊上尉中隊長此狀

任命保鎮綱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第七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王玉昌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第七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李正清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第七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龔紹良為宣威鎮守副使署上尉參謀此狀

任命張德能兼充航空學校體操助教此狀

任命趙家適兼充航空學校普通學教官此狀

任命鍾秉仁為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易輝武為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興科為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李光裕爲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施鴻恩爲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許連中爲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筱槐爲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思湧爲近衛步兵第一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尤登彩爲近衛步兵第四團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子遜爲近衛步兵第四團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陳鍾書爲近衛步兵第四團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德淵爲近衛步兵第四團三營少校銜上尉營附此狀

任命鄭榮昌爲近衛步兵第二團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徐學祥爲近衛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文有光爲近衛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汪朝觀爲近衛步兵第一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范傳經爲近衛步兵第二團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春明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任命王 藩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熊其麟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 蒙自道道尹
財政司司長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呈稱案據綠豐村分局長雍士華呈稱為呈請核示事竊查分局房舍共計七間年久失於修理以致椽樑被雨浸入半多腐朽牆壁歪斜危險堪虞兼之房舍內外顏料石灰均已脫落殆盡且警局與車站并立時與外人往來而於觀瞻大有妨碍若不趁此修理一經倒塌修補勢必增鉅請派員勘明估計呈請發款修理等情據此當派勤務督察長徐維新前往查勘去後茲據簽覆稱查該局房舍年久失修牆垣歪斜樑柱朽壞緣以昔年建築極其草率所致該分局長呈請補修均屬切要工程當由督察長會同該分局長切實估計共需修費洋八十七元六角除將所估工料細數另單陳核外謹簽等情前來局長覆查該分局修補工程實不容緩所估各工料價值核均實在懇請准予修理以資駐紮而壯觀瞻理合併同所估工料價值清單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四十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四十册

具文呈祈鈞署核准予照發指令遵行計呈估計清單二紙等情到署查該豐村分局房舍樑椽朽腐增壁歪斜自應及時修理以免危險所需估勘工料銀八十七元六角應飭照案由該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核實開支事竣報請核銷除照抄清單令發財政司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飭該總局長督飭認真修理一俟工竣造冊取結請委驗收核銷以昭覈實仍飭該總局長以後凡有工程事件自勘修以至工竣驗收均報道核轉俾符歷辦成案切切此令

計抄發估計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各道縣知事

高等檢察廳

昆明市政公所

鐵道軍警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准 江蘇督軍公署咨開案據江都縣士紳陳重慶等略稱竊自清光緒末年揚州天寧寺住持僧顯恒傳法文希(又名亞亮)令其辦理學校以開僧侶智識不意文希宗旨不循即欲藉學壓制諸山原期興教而反推靡文希不但抱破壞諸叢林思想且時會叛亂主意結交激烈一份子足跡時在鎮滬一帶朦朧赴東遊學護照已奉發給嗣經兩江總督端偵其行爲詭秘正擬收回成命間乃文希不守清規在鎮江勾引黨類多人挾妓飲宴奉端督訪聞傳至省城發交江寧縣審訊追出不軌實情釘鎖收禁本欲置刑極典幸端督仁慈僅判定十五年發往江西石城縣監禁當文希事發天寧主僧已由顯慈接管文希在未定罪時希冀減免需用浩繁一切取給於天寧寺道後忽急索三千元顯慈既限經濟又恐波累未便應付緣此文希切齒於三法師顯慈希在石城監獄數年值民國肇造擾攘之時逃回揚州多方搜覓竟將顯慈擠退得操天寧寺主席不圖自省悔罪自新乃大徵各田佃戶頂首巨款全入私囊供其揮霍一年之內必赴滬數次行李增華歸來僅餘提包一個以致物議沸騰均謂匿藏家室於租界復行盜賣寺田三十畝而經常費用日形竭蹶所有前清御賜玩品以及積存書畫等類不翼而飛各界噴有煩言已非一日直至民國五年文希圖報三法師前仇急不能待其時國家多難忽發梟心逕盜名赴江都縣首告顯慈匿藏危險物周知事派警毛現驅逐至慈臥室檢查烏有文希即囑道人喚回來警賄令復查而又令道人至他處舊櫃將所存鏽壞舊槍兩桿及不投膛子彈取移慈室做陷(嗣後兩道人均在教育會出結聲明經手移槍喚警復查兩事顯慈實無收藏危險之物由會轉詳縣卷)惟慈在寺多年頗邀各界贊可朦冤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四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四十册

被逐各界咸抱不平加以慈甫出寺文希即至臥室將慈所有靈軸等物一併毀除因而激動公憤致有紳士四十餘人商隣四十餘戶僧界全體聯名赴淮揚道尹兩淮鹽運使請求昭雪緣此道委運委縣委按事切查證明鏘鎗無危險之可言且因隣寺被劫購買防衛載明寺中公帳決非私藏至此文希劣跡暴露自知不免盜名誣告之罪預先捲款潛逃致累大法師併被驅逐顯恒旋即自悔投首悔過以緹理究惟時文室無人管理由教育會選出天寧支派僧詳請淮揚道尹兩淮運使諭令住持妥為保管一切產物取具責任切結一面由縣呈請江蘇督軍省長淮揚道尹分行各營縣一體協緝逃僧文希到案究追未奉通緝之前乃文希胆大妄為用抗告文一在行政署訴願再則赴司法署聲辯均蒙駁斥仍敢改服西裝匿藏滬界圖謀反抗迨通緝令下方還俗遠颺數載無形今忽在北京法源寺焚惑事外代出印刷品一件語多失寔冀矇大力呵護還主天寧殊不知揚地紳耆人十大江南北叢林聞信後羣恐死灰復燃不但二千年常住遭其蹂躪且恐虎狼相近暗算難防為此先將文希罪案臚列一面聯名根據舊案仍懇大憲查案嚴緝發交原縣嚴究誣告嚴追款物嚴懲不肖以為不法者儆以為貪噴者戒此略等情並抄件據此查此案省署前准兩淮鹽運使公函即經分咨各省飭屬協緝在案據略前由該僧文希現仍不知悔過胆敢往來京滬復謀該寺住持殊屬藐玩除分咨暨通飭各屬一體嚴緝外相應照錄抄件咨請貴省長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解案訊辦實緝公計抄件等由准此合行照抄原件登報代令仰該

道尹公所
督辦

總局 委員 即便 飭所屬 一體遵照協緝解辦 切切此令
知事 計照鈔原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理

照抄油印北京法源寺代述文希事略

前揚州天寧寺住持文希外習書史內究禪教勤慎多藝溫雅能文年二十餘即為縑素推重值
清季觀國勢凌夷慨法門寥落有發憤宏教興國之志會有改寺舍為學堂提寺產充學費之事
變蘇省僧侶懼之文希進設僧學保僧產之議衆論翕然遂由天寧寺住持銘廉延為法嗣就天
寧寺設僧學校主理其事以之改寺舍提寺產之風息各寺住持嫉忌陰使人誣以革命被江督端方
厲方亟謀擴充並遊日本考察以資借鏡乃益為各寺住持嫉忌陰使人誣以革命被江督端方
幽獄石城至張人駿督兩江始省釋之未幾民國成立供職佛教總會代表駐京曾奉袁前總統
交積勳局核獎三寶章因辭避虛榮請重遊日本考察軍營布教監獄教誨情形由府交院分函
內務外交陸軍司法各部立案至五年十月前住持銘廉與前任住持愚谷因故涉訟牽及文希忌
嫉排擠者乘之輿動兩淮鹽運使劉文揆強迫江都縣知事諷令文希退出天寧寺住持職一時
縑素為鳴不平者亦有之文希獨處之夷然如避蛇蝎居瀘濱充哈同大學教授其清遐卓厲
之操數年如一日方之六祖混迹獵人終必有龍潛象伏得起之時在昔慈山紫柏以宏法懼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四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四十冊

罪見之於君主專制時代不意於中華民國見之道階為佛教前途遠大計不惜表闡功能乞木力者為之呵護寓書督軍省長仍請還山復職則佛教幸甚不獨文希一人幸也

法源寺主持道潛代述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 教育部 司 司 長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事務所

頃據派駐海防照料委員張南生九日自海防拍來法文電稱代表於星期三起行等情據此除飭

課先由電話通知該司暨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事務所預備歡迎招待並令行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事務所遵照外

合行令仰該司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呈請以王藩等接充科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局第一科一等科員寶居育既經離局第三科二等科員趙環請假回籍並經該局長查明一時恐難回局應准一併開缺另委王藩熊其麟接充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

狀到差日期報查餘如呈辦理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命狀二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知事呈報實行調查戶口編練保甲繕具細則表式呈前查核立案到省公署並據呈司查該縣屬鄉區複雜對於募兵教育及担負團費選舉投票等事均有妨碍擬另調查戶口編聯保甲以期支配平均并作試辦登錄及市村自治預備均為目前應辦之事但調查戶口一事曾經 省署訂有章程表式暨說明書頒發各縣遵辦并據該知事遵章查報有案現在既擬另行調查儘可查照原頒章程辦理不必另訂表則致滋歧異至辦理各縣市村自治現在正值籌備一俟籌備完畢即當通令舉辦所有對於市村自治辦法應俟章程頒布遵照辦理至編聯保甲一層仍應遵照舊章辦理勿庸另行規定致紊定章仰即遵照此令細則表式存

司長吳 珉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令劍川縣知事葛新銘

第三百四十册

呈一件為呈報追緝盜匪捕獲要犯情形由

呈及履歷抄件均悉查該知事所請通緝在逃之胡偽營長等及請將團紳王劍銘以相當軍職存記各節既據分呈仍飭候 省公署核示至警察巡長陳維忠擊匪得力應給與三等警察獎章一枚以資鼓勵所請以區長存記候升之處着勿庸議獎章隨令發下即即轉發該巡長祇領佩帶并取其照領報查仍由各機關查核示遵此令履歷抄件存

計發三等警察獎章一枚

司長吳璠

雲南內務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署第四八零號公函開案據稱後場知事何漢清呈此次喬後失事不惟外匪勢力兇猛內匪不無內應等情一案函請節節督紳清查戶口妥慎辦理以清盜源仍冀見覆等由到司准此查清查戶口自屬強盜之方早經訂在團保通章頒行各屬遵辦在案准函前由除令劍川縣知事督飭團紳將所屬各區及喬後場地方各戶口照章認真清查妥慎辦理以清盜源外相應函覆 貴署請煩查照此致

雲南鹽運使周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續前)

第三期自民國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十四年七月底止

(一)先由省城中各學校試行達爾頓制

達爾頓制爲現今最良之教學法於第二期中已略加說明其應行籌備事宜如派員考查及開會討論等項亦於第二期中舉辦至本期中自應將考察討論所得見之實行推事屬勸舉不能不先由省會試辦如果行之有效再將一切經過情形及內部組織設備等具體方案通令省外各中等學校做照施行

(二)組織全省小學教育會議

本省小學教育之待改良者非僅一二事項若置於公啟而導督促斷不能應所欲言茲擬於本期中令各縣選派代表二人集中省垣開一小學教育會議凡小學教育上應興應革事項分別提出詳悉討論務使澈底了解始能見諸實行且各縣情形不同各人主張互異亦可藉茲機會溝通意見交換智識其有共通之利弊爲以共通之方法爲協同一致之進行以共求一相當之解決其他參酌省校以資借鏡亦屬有益之事

(三)開辦初級職業學校養成各種職工

查本省現時各項職工已異常缺乏而畢業於小學者又以無相當之素習不能從事職業往往謀生無術流而爲游民甚或流爲匪類致生產與消費不能調劑平均因而工值日昂物價

日高影響於平民實際生活者至深且巨其現設之甲乙種實業學校又以不適於社會需要而逐漸歸併廢止新制中學雖有職業上之各種分科然僅爲職業上之準備欲望於畢業後直接從事職業亦爲勢所不能且低級之職工更非中學畢業學生所能堪所願爲則不能不視社會之所需以設置相當之職工學校以養成相當之職工人才

(四)推廣初級中學校

查初級中學修業年限定爲三年則每初級中學校內祇須以三學年收足三班各年級即相啣接於升級留級已無困難比之舊制學級既少一年程度亦降低一年班次既少一班範圍亦縮小一班因而經濟人才亦較易爲力雖不能每縣設立一校而在教育經費稍寬之地方或數縣聯合設立均可勉力辦到自應於本期中指定教育經費稍寬之縣獨立辦理並指定舊府治地方與原屬府治各縣聯合辦理

(五)推廣女子教育

查照原案於省會女子中學校內擴充班次並令省外各中學附設女子部至於小學方面於初小男女同學嚴厲督飭實行其高級小學通令各縣一律開設女子專校以便初小畢業女生升學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專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爲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費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請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願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迭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起處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報

1923

年

341-35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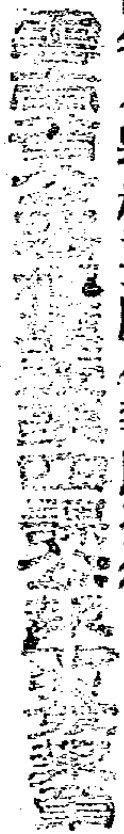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四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公函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續前)

二則

三則

三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廿

任命華國珍署理陸軍步兵第十一團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張玉清署理陸軍步兵第十八團少尉旗官此狀

任命何家聲署理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宗明署理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周興記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錦臣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順才爲陸軍步兵第十團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徐維精爲陸軍步兵第十團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西瓊兼充近衛軍補充隊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張銘琛兼充近衛軍補充隊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夏甸酌兼充近衛軍補充隊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張英兼充近衛軍補充隊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尹紹臣爲迤西遊擊第一大隊四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黎文星爲迤西遊擊第一大隊四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周廷相為迤西遊擊第一大隊一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萬承宗署理迤西遊擊第一大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王維新署理迤西遊擊第一大隊一中隊長此狀

任命紀嘉德為陸軍講武學校三等軍需此狀

任命李樹槐為陸軍講武學校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唐玉龍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一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朱攀雲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一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曾煥南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一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魏仁之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一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維煥南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張繼庭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盧鏡清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王運福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上尉隊附此狀

任命趙家棟為陸軍步兵第十五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芝生署理陸軍步兵第十五團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商鳳崗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上尉中隊長此狀

任命李耀廷為省軍第三十五營第四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王定明為省軍第四十六營第一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王錦民為省軍第三十七營第四隊准尉助教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市政公所

案據昆明婦黃楊氏狀訴生父楊壽春前買南窪村周車氏水田一分坐落土塘壩計六工田價銀一百五十兩立契管業征租納稅收租迄今十七年之久并無異言本年七月間被南窪村人周榮楊福春二人將此田送與昆明市貧民工廠管理并經市政公所迫將紙契扣存未曾了案判決全家老小度日艱難懇請飭令將案判決發還紙契以恤困苦等情到署查所訴各情是否屬實其中有無別種原因除批示外合將原狀令發仰該公所即便傳查明確秉公辦理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原狀一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四十一册

令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李 鑾

案准 四川省長公署咨開案准貴署咨覆據前任鹽邊縣知事李鑾呈明前在任內提取徵存公
 告費銀二百元係支發團兵伙食并代理縣局三月未領政費請將挪用公費實原案註銷至應領
 三個月政費一千六百五十元并未領獲分厘可否發給以恤寒微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聞
 相懸據情咨覆查照等由准由查田房公費係屬辦理實業專款無論何項不得挪移職在定章
 迭經通行所有保存實業專款嚴禁挪移及因軍事提撥之款并應清理歸還各節復經 前四川
 行政會議及上年全川民政善後會議議決函經本公署一再通令有案田房公費係屬各縣地
 方民生要需與該知事應領俸公各費由國庫支者性質迥復不同所有李前知事挪用公費
 銀二百元仍應照數每日寄川以憑轉發歸款至該知事應領之政費應由財政廳核明具覆另案
 辦理俾清界限而完經手除飭該廳查照暨令鹽邊縣知照外相應咨覆貴公署類即查照轉飭遵
 辦迅速匯寄以憑歸墊而清責任仍希見覆實公誼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四川省公署咨請
 查追到署當經由中前鹽越華道尹轉飭該員查明呈轉咨覆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諮議官
 即便遵照辦理具覆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呈一件為雲龍縣知事張世勳疏脫監犯左宗映一名擬將該知事先記大過壹次示懲祈核

示由

呈悉該知事張世勳對於囚犯左宗映應如何加意防範乃因開脫鑿具在所作工以致越獄潛逃
疏忽之咎實屬難辭應准如擬將該知事張世勳先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餘均如擬辦理仰即轉
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呈一件為蓋達行政委員張問德疏脫監犯限滿未獲擬請將該委員扣俸示懲祈核示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委員張問德疏脫監犯李生扣一名限期早逾尚未據報緝獲疏忽之咎實屬
難辭經該廳核明擬請將該委員張問德罰俸示懲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令飭該委員遵照表列數
目如數解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為改良全省舊監之用仰即遵照表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四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四十一册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安寧縣知事李泰

呈一件為呈報縣參事員因事出缺遺額以前日預選候補之參事員補充請鑒核給委由呈及意見書均悉查縣地方自治章程並無預選候補參事員之規定該縣參事楊秉鈞沈銘光兩員分別依照本章程第十三條一二兩項先後辭職經會議決允許遺缺應即照章選補所請以前日預選候補之袁汝勤羅瑤補充與章不符應不推行又該縣議員中僅有袁汝勤並無袁汝勤其人究係因何錯誤亦應查明呈核仰即轉函遵照定章另選呈核此令意見書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原具呈人可老鐵路公司代表

王子益
高筱章

呈一件為修築可老輕便鐵道蒙省務會議飭將股本移交銀行准予立案因閱報載省務會議議決提歸交通實業兩司籌辦是否即係此股路綫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代表等集合股款擬具假定章程呈請查核立案曾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令將收獲股款移交銀行再行准予立案嗣因該代表等不能照令辦理即已失去公司資格該案復

經交通實業兩司重交省務會議議決由東陸大學校組織公司辦理在案該代表等所請免予交款正式立案之處著勿庸再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永北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年收一千三百二十七元又罰金一百五六十元除支薪餉公食一千三百零四元四角補助分所七十二元辦公雜費一百餘十元收支比較固無盈虧惟巡警之餉一級僅二元八角二級僅三元四角巡長月薪亦僅八元均屬微薄不能不稍為加給以資辦公又甯瀆分所設置二等巡長一員月薪僅六元三級巡警五名月餉僅二元更屬微薄每年不過開支一百九十二元而收入之警款僅有城警補助費七十二元大村街鐵貨捐六十元管內居民既是盡夷雖有違警事件發生祇可勸導了結未能照章處罰故亦無罰金之收入每年不敷六十元頗難籌借長警薪餉多半積欠應請令飭該知事籌添城警款項以加薪餉並轉飭該縣佐務將不敷之數籌足補發積欠如有盈餘亦照城區略加薪餉以示體恤等語查城警薪餉既屬微薄鄉警並有積欠自非籌添款項分別加添殊不足以資整頓應飭該知事籌添的款以加城餉并轉飭該縣佐籌補不敷以清積欠而資整頓又稱該縣警所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四十一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四十一册

團保局共設於舊永北廳署寬廠屋宇概歸團保警察所駐房屋原敷駐在惟屋宇零散稽查巡警多有不便加之歷任區長對於內外各部亦未布置整理如預審室及講堂操場概付缺如區巡長辦公室巡警寢室亦欠整潔各守望所房屋皆屬破濫西北兩門之所更是地卑濕重不堪佇足應請令飭將警所各部布置整理各守望所之破濫卑濕者修繕遷移以資駐在而狀觀瞻等語查警所各部既欠整理守望各所又多漏濕不惟觀瞻不雅且於辦公有碍應飭酌籌經費督飭區長分別修整以資辦公又稱該縣警所除夫役不計外原設巡警二十八名點驗僅有二十五名缺曠三名等語查該所巡警缺額是否該官長有意侵蝕應飭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又稱該縣甯蒞縣佐李興楷對於警務毫不關心警款不敷并不籌措警餉積欠亦不過問又城警區長一職去歲即委高鑑接充因久不到差前區長胡映南無從交代仍舊充當茲因案牽連解職歸案由縣習委孫建勛代理此次視察員行抵該縣該代區長已奉派出差未曾晤面而查其辦理情形亦無見長之處若長此代理恐有廢弛應請令催該區長高鑑迅即到差任事以專責成等語查該縣鄉警既係設於甯蒞籌款發餉自係縣佐專責茲該縣佐李興楷竟置之不理殊屬非是本應議處姑從寬飭將積欠發清並籌定常款以贖前愆該新委區長高鑑前於交卸下關巡長後請假兩月當經核准一月現在期限早已屆滿應即由該知事嚴催到差如再違延并即呈候酌核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代區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理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嚴飭縣屬姜驛縣佐從速規復金江警察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金江警察展限恢復早已逾期迄未據報規復成立實屬玩延該知事有監督警察之責籌款整頓均難旁貸既據嚴飭該縣佐從速籌辦務期實力督飭進行早觀厥成勿得徒以空文搪塞致干併議仍將恢復日期報查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轉報該縣實業所兼辦平民女工廠改良各節由

呈表均悉轉報該縣實業所自兼辦平民女工廠以來改良售貨處及改良織布教授附設牽梳處各節均能切中肯綮殊堪嘉許仰即轉飭認真磨續進行期收實效是為至要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逕啓者案准 法國駐滇 交涉商務 委員白開河內市會將在本年十一月間舉行特寄來市會廣告一

紙祈通知全省使大多數滇商前往赴會因今年市會法國本國承認贊助故當特別重要也等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四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第三百四十一册

准此相應將廣告函送請 貴會查照辦理此致

雲南省總商會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嵩明縣知事成曜鈞

呈一件為具報畢光亮被匪擄劫拒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悉查此案該知事獲犯係在十日以內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兇匪等悉心研訊錄供擬辦呈核勿稍枉縱再此案既經勘驗何以不將格結隨文呈報殊屬疏漏應即補呈來廳以憑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具報楊浩然等家被搶獲犯勸訊一案由

呈悉此案股匪膽敢聚集七八十名之多肆行搜搶實屬目無法紀該知事派團追擊奪回團首趙席珍并先後緝獲匪黨字老五等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團首楊金蘭等熱心公益深堪嘉許并由該知事傳

令嘉獎仰仍派警令團嚴緝逸匪青竹標等務獲到案訊取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縱切切案

據分呈仍候

檢察長丁兆冠

各公署核示遵照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令文山縣知事蕭培焜

呈一件為具報曾翠安被李春平等毆傷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曾翠安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李春平等在案捕務尙屬得力殊堪嘉獎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先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速加派警團上緊嚴緝在逃之李春濂等務獲到案提回現犯質訊明確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補登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分期計畫案

(續前)

(六)先由省垣開辦高級中學校

查新制初級中學已於第一期中就省垣開辦一校至本期中高年級生已屆畢業期限自應

各機關文牘 錄雜

十一

第三百四十一冊

就省垣先行開辦高級中學一校以便初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

(七) 繼續推廣師範教育

查照原案一面於省立各師範學校擴充班次一面於各項中學校內附設師範部並飭令各縣酌量情形籌辦相當之師範教育

(八) 續開省視學聯合會議

查教育事業日在變遷進化之中而討論研究自應按年舉辦廣續進行於本期中仍當續開第二屆省視學聯合會議

(九) 續辦夏期學術講演會

此項講演會每年均應開會一次故於本期中仍繼續第一二兩期舉辦

(十) 推行第三期義務教育

查照原案推行義務教育於各縣城

(十一) 推行第三期社會教育

查照原案推行社會教育於各縣城

(十二) 續辦第二期未完事宜

在第二期中未能如期辦理各事統限於本期中辦理完畢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獻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請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據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親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聽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四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永北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五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二則

六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雲

任命鍾勳兼充雲南經濟討論會會長此狀

任命吳現兼任雲南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所長此狀

任命吳現為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任命孫志曾為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南

任命唐啟慶為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丁兆冠為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唐錫慶為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公

任命童振漢為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王承溶為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饒重慶為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熊光琦為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報

任命宋光燾為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李增耀為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錢良駒為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 任命劉潤禧爲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許寶根爲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金在鎔爲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葉大林爲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周培基爲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何榮恩爲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惠我春爲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木枝繁爲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劉世英爲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鄧紹先爲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李耀商爲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王用予爲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馬思光爲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朱紹曾爲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顏縉賢爲東川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張維揚爲鎮雄厘金委員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楊益昌為永北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陳炳清為副官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劉品為通海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白之澄為嵩明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沈紹斌為騰越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孟學仁為蒙化厘金委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濠溝縣知事張治中

案據江西旅永昌同鄉會會長陳維衡暨同鄉客民公呈該縣官紳串獎欺壓異鄉讓奪廟產懇請
嚴令保護撥還等情到署并據內務司呈請核辦前來查前據騰越道李道尹呈覆查勘該縣官紳
呈請遷移縣署地點案內并未叙及萬壽宮園地及財神殿祠宇茲據呈各節究竟是何實情又女
學校及警務所借用地點應否遷移退還均應查明公平處斷合將原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逐一
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奪毋稍徇徇并就近咨保山縣傳諭該會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三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三百四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第三百四十二册

案據保山縣知事李森春呈覆議擬該縣紳民何興楊自洪等以城鄉界限太嚴貧富負擔不公一案請查核令遵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民何興楊自洪等以該縣城鄉界限太嚴貧富負擔不公一案陳明實情懇請劃除安籌辦法等情具呈前來當經據情令飭該縣知事會同縣議事會妥為議擬辦理具報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查此案既經該知事函准該縣縣議事會議覆並核明學警團等款以城區為多且早經提撥多年相安並無爭議至城鄉負擔均係一律均攤亦無偏倚不公之弊所請照案辦理之處自應照准以免紛更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並將呈到抄件抽存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元謀縣知事周德容

呈一件為縣屬河水暴發沖沒田禾先行具報被災情形請查核指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西門外魚水井大堤因東山出蛟河水暴發沖壞河堤十餘丈近堤田坵十餘畝悉

雲南公報

被沙石蕩平暨漲沒大河附近田禾數坵災情頗重等語閱之殊深憫惻既經該知事親往勘明酌量災情分別賑濟一面興工修理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俟分別賑濟後即行造具田戶清冊專案呈報查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富州縣知事王槐榮

呈一件爲呈報縣議事會議長楊學時逾期不到以副議長何安國補充遞遺副議長缺票選

議員黃毓惠充任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議長楊學時開會不到展期一月仍未到會所請以副議長何安國補充遞遺副議長缺由會票選議員黃毓惠補充之處核與定章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爲呈送道光昆明縣志一部請鑒核轉發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四十二册

呈悉已將呈送之昆明縣志令發雲南地誌編輯處備用矣惟雲南府志仍應遵前令設法徵送俾便轉發參考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邱北縣知事楊懷孝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填具截留團費統計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截留團費前於第一屆禁烟時即經通令非呈奉核准不得動用該知事辦理禁烟已至三屆竟不查案辦理任憑團首李紹曾擅用至六百餘元又未造具書表呈報查核大屬非是應將該團首開支欸項逐一查具書表詳晰呈報再行核奪又第二項稱調團在蓮花塘防勦股匪所有火食子彈均由各區暫行挪墊已允日後照數賠還擬由此項團費項下免提償五成一節第四項稱由此項團費項下獎給甲長納忠元及出力團兵等一節第五項稱調團防勦樟園潰匪由此項團費項下預發火食二十元一節以上三節核查用途尙屬正當應准照辦至第三項稱招待軍隊擬由此項團費項下開支各屬均無此辦法着不准行又查表內第一二屆截留團費均未照章填列據稱未准前任移交而團保局團紳具在豈無檔案可查應即轉飭詳晰補填呈報以憑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縣屬現存節婦何李氏給予匾額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屬現存節婦何李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教子成名亢宗延祀足使鄉閭起敬洵為閭閻增輝既據該紳民採訪實在造具清冊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實加具證明書請給匾額以及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畫額風高四字匾額一方以示旌揚而勵風化解到註冊等費已飭內務司收存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咨部核辦惟族隣甘結不合定例應改為族隣證明書三份補呈來署以備分別存送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給祇領製懸甘結發還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 印花一顆 又發還甘結三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縣屬紳民楊吉慶何秉智何汝明陳鴻興盧溪等呈稱本街節婦何李氏生于同治甲子年八月初二日于光緒癸未年適何紹魁之長子品端為妻頗明禮教鄉里稱賢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四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四十二册

年二十八歲品端病故該氏痛不欲生尋死者再因有一子應詔將及週歲經族鄰勸救以大義勉之始忍痛度日遂以撫孤續嗣爲任命辛茹苦矢志守節教子勤讀于今應詔業已成人該氏年登花甲矣紳民等與該節婦同住一街其淑行早已見聞眞確用特繕具族鄰甘結事實清册理合稟請鈞長俯賜核轉褒揚以勵風化計呈甘結三張事實清册三本註冊匯費洋陸元叁角陸仙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節婦何李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撫孤子以成人實巾幗之儀型尤宜呈請褒揚以勵風化理合由縣加具證明書並將呈到册結暨註冊匯費一併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准予褒揚以勵風化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計呈甘結三份 事實清册三本 縣證明書三份 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爵

呈一件爲挪借禁烟罰金坐扣團費治棺施送窮黎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城治發見鼠疫等証人民死亡甚衆近復傳染各鄉又值秋燥煙瘴暴烈夷民習俗大半軟葬朽腐穢氣隨風散亂爲害尤甚閭之深用軫念該知事擬借第三屆禁烟罰金坐扣團費七十餘元雇匠治棺施送窮黎并據聲明俟後籌還歸款事屬善舉應准照辦仰即趕速督率紳首設法

施治務將瘟疫尅日消滅以衛民生仍俟事竣籌議歸還借項專款存儲俾符通案均無違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華坪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收入廟捐及城內茶店屠捐約二百一十餘元又違警罰金八九十元通共不過三百元上下而警所開支薪餉工食辦公服裝雜費年需六百五六十元比較不敷已在三百數十元之多雖由縣署籌補往往緩不濟急故巡警伙食常須由外借墊巡長月薪亦係積欠年餘似此拮据殊多滯碍自非籌添整頓不可查該縣原籌屠捐一項無論城鄉每猪一日收屠捐一千五百文係警察四百自治四百團保教育各三百實業一百已照規定抽收數年其後警察應收各鄉屠捐已為學界挪移警察所收者僅係城內一部以致警款拮据應請令飭該知事撥回各鄉屠捐以助警款又各鄉茶店升斗如能照城收捐不無小補請飭訂辦法由警所抽收以資接濟等語查該縣警察所收各鄉屠捐既係原定之款自應照案征收豈容任意挪移應飭該知事查明撥回藉清積欠至各鄉升斗茶店捐應俟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四十二册

各鄉屠捐撥回後已否足敷支用再由該知事酌核辦理又稱該縣城人稠事繁應設守望所因裁警四名只有八名不敷分配故未能實行應請令飭恢復原額以資分配等語查該縣警額前據該知事呈報比較表當經令飭恢復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又稱該縣警所原設忠義祠內地適中屋宇寬敞茲附設縣署不惟房舍窄狹不便整理即執行職務亦多妨礙應請令飭遷回原處以資駐在等語查該所附設縣署諸多不便前據張觀察員呈報請改修舊經歷署爲警所當經令飭籌辦在案迄未遵辦實屬違玩茲據呈前情自應遷移究竟何處適宜應由該知事酌定辦理又稱該縣之大興街嘉將街兩處市面繁盛人戶稠密每逢街期賭博竊盜口角鬥毆亦時有慮請令飭該知事籌設該兩處鄉警各置巡長一員巡警八名或六名以資彈壓等語查該大興街嘉將街鄉警前據該知事呈報比較表稱該兩處鄉警已飭巡長管振聲調查籌備當經令飭隨時督飭切實進行在案茲據呈前情自應積極籌備總以不誤內務行政大綱規定期限早報成立是爲至要又稱該縣巡長管振聲在差年餘屢著勤勞如在城殺傷洛雲峯之兇犯蔣邦廷在松坪搶劫冉曹氏之搶匪熊苗子馬二等均捕獲送懲又各該所經費已屬十分拮据而巡警伙食缺乏常川向外借墊本已月薪積欠年餘亦能忍耐支持且各種警務現狀成績亦屬可觀洵屬巡長中之難得者應請予以區長存記藉資鼓勵等語查該巡長管振聲服務勤勞前據該知事呈請獎勵當經令飭俟視察員查報到日再行核辦在案茲據呈前情應准以區長存記以示鼓勵除註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巡長知照切切

雲南公報

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司長吳現

令順寧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具報樊超因與樊羅氏通姦被本夫樊少武殺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並獲犯樊少武暨姦婦樊羅氏到案訊據各供因通姦殺斃等情不諱仰速傳集屍親人等到案提同現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再此案該知事獲犯係在十日以內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令蒙化縣知事丁保琛

呈一件為呈報左阿十殺斃其妻茶氏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並獲犯左阿十到案仰速傳集一干應訊人証研訊明確錄供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再此案該知事獲犯係在十日以內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此令格結存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四十二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檢察長丁兆冠

令嵩明縣知事成曜鈞

呈一件為具報傳陳氏被李開文踢傷後逼令服毒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傳陳氏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李開文到案訊據供認踢傷傳
陳氏右後助并逼令自盡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
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李開文及一千應訊人等悉心研訊
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永北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五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 一 鄧永生訴鄧永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蘇茂廷訴郭萬發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吳明珍訴王現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徐陸氏訴陸李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以上四案收原征訟費拾伍兩伍錢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元零肆仙登明 收加征訟費拾伍兩伍錢 共合叁拾壹兩折合洋肆拾叁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報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譯文 (六)譯文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關於本報者可隨時附單函送發行所照寄稿費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稱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併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

以杜浮收而昭收費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繳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起辦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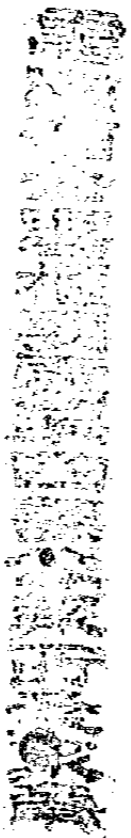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四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公報

▲本署電文

-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 任命魯 瓊為鹽津渡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胡若華為六城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吳少卿為六城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伍文浩為飯朝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張鳳藻為思茅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王汝瀾為墨江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李 熙為武定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普朝鳳為剝隘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曾潤章為永昌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袁丕元為臨屏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唐繼文為箇蒙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張文華為楚雄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王秀斌為昭通厘金委員此狀
- 任命張家祐為仁和厘金委員此狀

本署電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文電

任命楊金鎧爲麗江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牛應元爲順寧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許麟爲宣威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孫應福爲阿迷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楊德源兼充下關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陳兆昌爲羅平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楊巖爲緬雲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李卓之爲嵩明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郭仲禾爲竹園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黃增輝爲昆明市政公所商埠第一區警察署署長此狀

任命何澤周爲昆明市政公所第二區警察署署長此狀

任命劉彬文爲昆明市政公所第一區警察署署長此狀

任命黃正朝爲昆明市政公所警務課課長此狀

任命羅家麟爲昆明市政公所警務督察長此狀

任命孟孝生爲昆明市政公所警務督察長此狀

任命雷本仁爲實業司水利局三等技術員此狀

雲南公報

- 任命李信澄爲實業司工商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渠爲實業司總務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楊樹爲實業司農林科二等科員此狀
- 任命李文清爲實業司總務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羅家楷爲實業司農林科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李向東爲財政司總務科三等科員此狀
- 任命錢兆湘爲財政司總務科科長此狀
- 任命魯啟輝爲財政司徵權科科長此狀
- 任命沈鍾爲財政司總務科文牘股主任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王開祥署理司法司一等科員此狀
- 任命張思信爲滇越鐵道警察河口一等分局局長此狀
- 任命劉輝爲滇越鐵道警察螞蝗堡三等分局局長此狀
- 任命李煊升署高等審判廳刑庭推事此狀
- 任命袁學義署理昆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此狀
- 任命譚雲樹爲昆明地方審判廳實習推事此狀
- 任命吳廷弼兼充大理分院總檢察分廳書記官長此狀

本署文電

三

第三百四十三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文電

任命王占祺兼任昆明市政公所法文秘書此狀

任命劉奎光為內務司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許寶根兼充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主任會員此狀

任命許鴻舉兼充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會員此狀

任命宋光燾兼充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會員此狀

任命張權兼充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會員此狀

任命陸培鈺兼充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會員此狀

任命黃德佐兼充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會員此狀

任命孫光祖兼充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會員此狀

任命廖崇仁兼充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會員此狀

任命廖華軒為麻栗坡對汛警務督察員此狀

任命解永年為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魯啓燦為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楊詔為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親任會澤縣知事黃元道

案查前據該前任縣知事洪念江呈准縣議參兩會公函據開縣紳耆士庶公同請願以該縣團款異常支絀現時地方股匪滋擾自非增加團力不足以資防緝請仍照案由自治地畝捐項下增抽團費所抽之數係按秋米莠折兩項每石秋米每兩莠折均各加抽銀四角新舊各共七角又府縣官租米每石亦加抽銀四角新舊共六角以資補助團費并請自本年陰歷九月癸亥新賦開征起併同舊案隨類加收一俟匪患平靖即行停止既係全體紳民請求又經議參兩會公議可決函由該前任縣知事核明轉請核示等情據此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議具覆去後旋據該司簽呈稱查該縣近日匪氛甚熾所擬添練團隊以資捍衛自屬刻不容緩之圖該縣官紳為維持地方現狀計集議各情亦復迫切并據聲明前項地畝捐係該前縣知事蕭榮昌任內呈准試辦該知事到任又復呈准繼續抽收兩年以來輿情均極樂從推行尚無妨碍此次新增團隊照案加收出納相同雖收數稍有增加而其實事屬一律各等語詳加審核并經調卷覆查此案係民國十年十二月間據該前任縣知事蕭榮昌呈請抽收自治田畝捐以資辦團保衛原案係每莠折一兩抽銀三角每秋糧一石抽銀三角每官租一石抽銀二角經 前省長劉核准指令試辦嗣於十一年七月間奉鈞長發下據該知事呈請仍舊抽收自治田畝捐接濟團費等情當經由司核明暫准仍舊抽收指令遵辦各在案茲據該知事所呈前情聲明於本年繼續抽收之外并擬請將米莠兩項每石每兩各加抽四角新舊共抽銀七角官租每石加抽四角新舊共抽銀六角細加查核加抽之數均屬加倍有

本署文電

五

第三百四十三冊

本署文電

六 第三百四十三册

餘未免過重誠恐民力難勝擬請改爲各項均加一倍即米收兩款共各抽銀六角官租一款共抽銀四角較爲適當且查該縣團款舍此別無可籌團保關係地方治安極爲切要自應量予維持可否准如職司所擬暫行辦理一年俾該縣團務不致廢弛地方免有他虞仍俟匪氛稍靖即將新舊捐數一律停止以恤民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呈簽請鈞核提交省務會議聽候公決等語簽請提議等情前來除以簽及原呈均悉當經省務會議議決此案應請令新任知事體察情形酌量辦理仍由該司擬令呈核飭遵原呈發還等因指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於到任後迅即體察地方情形詳加酌核妥爲辦理仍將遵辦情形詳晰呈覆核奪并錄令咨該知事知照均勿違延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鄧松林

呈一件爲呈送地誌資料及各略圖暨志書影片碑帖請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呈送之資料二本全縣及城市略圖各二張臨安府志建水縣新志各一部學宮泮池等照片五張追封聖詔碑等碑帖八張分別抽存暨轉發雲南地誌編輯處備用矣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省長唐繼堯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大姚縣學務情形一案請衡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省視學徐鴻圖呈報視查大姚縣學務各情形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縣知事分別遵辦
覆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徐鴻圖呈稱爲視查大姚縣學務情形仰祈衡核事竊查該縣設
學區域現分中東南西北五區中區設高小一校國民一校女子國民一校東區設高小一校國
民二十四校南區設高小二校國民三十四校西區設國民十七校北區設國民十一校男女共
九十二校查縣立高等小學校設於縣城內舊日新書院校地適用學生各年級一班共計一百
四十四名校長王萬寶管理訓練俱尙細心教員周士瀛授三年級算術講演合法王玉崗授二
年級國文講授尙是惟言詞稍覺籠統字句間有不明之處李世羈授一年級國文按字講解尙
不大差惟課文重要處未能發揮殊嫌拘板李家炳授三年級國文教態安詳講解文法亦甚明
瞭城立國民學校學生三班共八十一名校長兼教員施雨寶授乙丙組國文講解尙屬明白惟

本署文電

七

第三百四十三册

授畢乙組始授丙組常存兩組空閒無事應令研求單級教法教員張繼銘授甲班國文雖知發問而所用言語未盡適當方儒林授丁班國文講演平常教法亦少研究劉汝謨未見講授聞其國民一校教法生疏均請令飭研究改良城區女子國民學校學生一班共二十八名視查時僅出席七人教員羅時敏白含英學識陳腐難得地方信仰學生亦最少大有倒閉之勢鄉立東區李家灣國民學校學生兩班共四十三名校長兼教員李恒益授甲組讀法乙組書法講演頗有精神惟對於管教理法僅粗具規模尙須留心探討力圖改進教員龔履泰授丙丁國文教法尙堪敷衍鄉立南一區鍾秀街高等小學校學生一班共六十二名校長李恒修對於管理訓練均甚認真校風頗爲嚴肅教員王經教法穩練講解亦有層次張承弼授地理傳就字面講解未能發揮推究殊無趣味鄉立南二區忠孝寺高等小學校學生兩班共八十二名校長趙厚培經驗宏富頗具熱忱教員龔履和授一年級國文講解清晰發問簡切李長齡授補修科國文按字講述尙無錯誤惟教法守舊學生不能自動鄉立倉街國民學校學生二班分三組共四十六名教員李家楨授丙組國文乙組置之不顧未諳複式教法應令注意研究改良鄉立北一區國民學校學生兩班每班分二組共七十二名校長兼教員永商書授甲組國文乙組書法講解指示大致平順惟複式手續尙欠嫻熟應急加探討並於實地上留心經驗認真改良自不難漸有進步教員李鴻翼授丙丁國文教法呆板且一時之間始終僅知教二年而一年則置之不問全組枯坐是於單級理法尙未入門應請申斥藉資改善以上所陳實該縣學校教育之大概情形也至各

昌執務狀況現任知事顏英賢甫經到任尙見熱心勸學所長胡光輝人尙謹慎循守舊鄉立南一二區高等小學校校長李慎修趙厚培均係名譽職該員等夙孚鄉望於學務尙稱得力應請傳諭嘉獎以昭激勸城立女子國民學校教員羅時敏白含英疎懶性成教授缺點實多應請撤換以示懲儆所有調查該縣學務情形除另具教育概況表教育實況表繕具清摺呈報外其應行改良整頓各事宜理合備文呈請衡核批示轉飭遵行計呈教育概況表二張教育實況表二份清摺二扣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所呈該縣辦學人員執務狀況有鄉立南一二區高等小學校長李慎修趙厚培二員夙孚鄉望於學務尙稱得力均係名譽職所請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昭激勸之處應准照辦其城立女子國民學校教員羅時敏白含英疎懶性成教授缺點實多以致該校學生人數太少大有倒閉之勢應飭予更換另選相當人員接替以資整飭其城立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施雨寶不知單級教法教員張繼銘教授國文言語未盡適當方儒林教法亦少研究劉汝謨教法生疎鄉立倉街國民學校教員李家楨未諳複式教授鄉立北一區國立學校校長兼教員永商書亦於複式教授尙欠嫻熟應令飭該員等各就所指缺點認真研求力加改善以圖進步又鄉立北一區國民學校教員李鴻翼教法呆板一時之間始終教授一級於他級全不過問致令全組枯坐是該員於單級理法尙未入門應如所請嚴加申斥其餘摺列應行整頓事件如改良勸學員辦法籌備閱書報室組織通俗講演整理城區國民學校修理高小各校棹凳以及組織圖書發售處等係爲改革進步起見均屬目前急要之圖應由該知事督飭勸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四十三册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第三百四十三册

學所長查照所擬辦法認真辦理以免貽誤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教育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電

分送嵩明馬龍河西廣南彌勒海河甸各知事阿墩行政委員覽查該屬戶口曾經迭催查報并於二八七一號將該知事等分別記過原情勒限半月調查填報在案迄今限期又逾仍未據報實屬疲玩已極茲再電催仰於奉到之日迅即查達前令將各區查獲數目彙列總表呈司核辦倘再因循定於照章撤懲不貸省長刪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二

令霑益縣知事

案據該管羊腸營縣佐何生春函呈稱查羊腸營地方界連四縣疆界狹小地瘠民貧所有一切應辦要政如緝匪理訟禁烟勸學實業等項悉皆次第講求未敢怠弛辦理數月漸有端倪至於欸項向歸霑益經收縣佐不過催解而已雖月定公費洋四十元除開支外尚在不敷而以民情而論年來迭遭匪患饑饉漸增比閭比戶十室九空辦事窘困之狀想早在洞鑒之中再查設分治之初原

以羅平屬富羅廠桃園及平羅屬之久安區黃竹村等處劃歸職屬嗣因畛域利權上關係各地民情仍歸各縣把持辦理職署有其名而無其實兼之土匪出沒各縣鞭長莫及職署官卑職小防不勝防往往此緝彼竄顧慮難測擬請將縣佐職改為三等縣或行政委員稍有權限則籌款亦易辦理始克完備查在前趙縣佐子昌業已呈准有案旋因匪勢猖獗逃避洞內日無暇晷是以擱置未理縣佐到任後查看地方情形地面縱橫只十四五里週圍係峻嶺塞為匪人淵藪又况團保向由需益縣委任縣佐雖有直接指揮之權而究未能克臻完善設能改革更張是必籌款足則辦理亦易如蒙准其錢糧稅課一概撥歸署內征以籌項地而仍照從前起縣佐所呈各情辦理縣佐為整頓地方維持治安並覓備蒙備允并請另委委員前來改設庶不致有贖贖責隨隨情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到司查羊腸營地方前於民國二年據前曲靖縣知事秦康齡呈轉據羊腸營巡檢趙榮宗查覆請將羊腸營改設行政委員經前民政長核明指令羊腸營改設行政委員固屬必要惟劃撥村寨與陸良羅平需益平彝四屬均有關係既經前任李知事照會各屬知事查覆自須得其同意不能僅據羊腸營巡檢一方面之請求遽准定案仍令會銜呈覆再行核辦在案嗣後并未會復該縣佐所呈趙縣佐子昌業已呈准有案等語核與原案不符該處地瘠民貧迭遭匪患正宜休養生息一面由該知事督飭整頓保認真緝捕以靖地方所請將該縣佐缺改為三等縣或行政委員之處地方資力既有難勝應勿庸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吳 璣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四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十二 第三百四十五册

呈一件為呈報公出日期懇請核轉示遵由

令直却行政委員趙韓文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委員呈報省長公署以程雪笠等左道惑眾釀出人命重案數起等情當經省公署令飭該委員出示嚴禁查拿究辦并通令各屬一體查禁拿辦在案茲據呈該妖人等煽惑日衆擬親自出巡鎮壓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奉省公署發交該委員分呈前由到司查核呈報各節辦理甚是除請撤圍防中隊長一節既經選呈該區團務監督應俟核明飭遵外餘准如呈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新平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件為報該縣商會第四屆改選職員表一案請查核由

呈及表均悉該縣商會第三屆職員任期屆滿既經依法改選查表列選任第四屆職員資格尚無不合應准存俟彙辦惟該會章程規定會董額數係十五人今表列會董計十六人是否事實上應增設會董一人尚應由該會查明聲復以憑核辦仰即轉行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譯處第四課每日益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單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單備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得的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四十四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提案給

予已故議員王國瓚卹金二百元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十三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援案給予已故議員王國瓚卹金二百元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本會議員王國瓚在籍因病身故應照成案給予卹金二百元請查照
節發給領並希見覆附領欸單據一套等由准此查王議員國瓚於閉會以後在籍病故自應如咨
援照議卹成案給予卹金二百元除將單據令發財政司出十二年度預算案內照數提發外相應
咨覆 貴議會查照領取轉發承領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任命張逢源為實業司官本承銷局局長此狀

任命錢兆湘為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蘇 澄兼充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雷協中兼充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四十四册

令會澤縣知事洪念江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前因新增團隊呈擬加抽自治地畝捐久未奉令請予迅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知事呈署隨即發交內務司核明議擬具覆去後旋據該司簽請提議前來經省務會議議決此案應飭令新任知事體察情形酌奪辦理當經分別令飭遵辦各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案經會議可決在該知事未交卸以前仰仍遵照舊案暫行辦理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珵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遵令呈復普濟堂更名為養濟院游民習藝所更名為男子感化院女子習藝所更名為女子感化院請查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珵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三二二四號指令開據職所轉報附設養濟院十二年八月分收養

貧民人數清册請查核備案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惟查養濟院是否就普濟堂變更名稱來呈未據聲明仰即查明具覆此令册存等因奉此遵查職所附屬之普濟堂游民習藝所女子習藝所附設女子自新所濟良所等或創自前清季年或設自前警察廳職所自去歲成立以來對於本市各項事業無不仰體 鈞長提倡民治盛意力求與市民平等該堂所等名稱似稍戾初旨曾經開會議決普濟堂更名爲昆明市養濟院游民習藝所更名爲男子感化院女子習藝所附設女子自新濟良所統更名爲女子感化院惟以該院等章程尙有應修正之處未及呈請 鈞署備案除俟章程修正另案呈報外所有查明普濟堂更名爲養濟院及附屬各所更名各原由理合具文呈明請祈 鈞署俯賜鑒核謹呈

雲南省長 唐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孟友聞

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思茅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爲轉呈縣議事會議長員暨參事會參事員公費支給規則祈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該縣議事會議長員暨參事會參事員公費支給規則既經縣議事會議擬定表決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四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四十四册

函由該知事轉呈前來核查尙屬可行惟條文多有不合之處業經粘簽分別代為改正應即函會查遵簽指各節另議呈核至自治委員薪俸自本年九月份起每員每月支給銀八元一節應准備案合將規則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照此令
計發還規則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永平縣知事傅式成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查明動用第二三屆截留團費情形由

呈悉查所陳該縣第二三兩屆截留團費銀八百一十一元六角因該縣地方貧瘠團費支絀業經該知事儘數撥作辦團清鄉等項費用核查用途尙屬正當應予照准備案仍由該知事查照通章分別列表造冊并取其各該受款人單據尅日專案呈請核銷以重團款勿稍循延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鹽興縣知事方崇正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抽收人馬捐修補鹽祿道路惟收數不敷工程未竣且由黑井至沙矣舊道路倒塌
亟應修補擬由黑井添設一分所委員經收捐款即作爲由黑井至沙矣舊修路經費請核
飭遵由

呈悉查該縣以鹽祿一帶道路亟應修補擬具抽收人馬捐票辦法業經批准設所抽收在案嗣因
收數無多工程未竣又由黑井至沙矣舊道路倒塌亦應修補僅恃元永井一區抽捐必不能達修
路之目的擬由黑井添設一分所委員經收即將捐款作爲修理由黑井至沙矣舊道路經費辦理
尙無不合據稱由黑井已納過捐者元永沙矣舊等處即不得再收祇須驗票放行以示區別等語
應督責該副團首武燕祥認真經理勿得稍游流弊是爲至要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徵江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爲縣參事員能否兼任團首團首是否公職祈核示由

呈悉查團首原係縣地方自治章程第五十五條所指公職之一縣參事員自應受此限制不得同
時兼任如其因不能充當團首願辭參事員職其議員資格存在與否應視其已否就參事員職爲
斷如已就參事員職既於同條有不得兼任縣議事會議員之規定則議員資格當然不能存在仰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四十四册

本署公文

即遵照此令

六 第三百四十四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珵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元謀縣知事周德容

呈一件呈請加抽田畝捐補助團費祈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盜匪猖獗行旅戒途自非認真整理團務不足以衛地方所請加收公租以增團費固屬可行惟此項公田向歸何處機關主管其田畝額租究有若干既分上中下三則每則每石原收額租若干來呈並不聲明碍難照准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從速詳晰呈明再憑核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珵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楊寶昌

呈一件為呈送大理縣志稿一部各古蹟照片五張請查收轉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呈送之大理縣稿暨雨銅廟銅像蒼山洱海豐樂亭萬人塚平雲南碑各照片轉發地誌編輯處應用矣其南詔碑龍尾關既據呈明無從攝影應准免送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省長唐繼堯

令鶴慶縣知事林鑑秋

呈一件為擬請由田賦項下酌加常年團費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請加征隨糧團費係作常年經費核與會澤致江等縣請征臨時經費者不同各屬均無此辦法未便照准仰即集紳會議另行妥籌辦法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查明陳雲山等假公強迫妨害全屬一案由

呈悉此案該陳雲山等竟敢假公強迫在太華山脚任意掘取石料實屬有壞名勝既經該知事令飭分團首徐桂清查明屬實亟應嚴飭封禁以維勝跡仰即遵照呈繳原狀照收歸檔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四十四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四十四册

令兼代司法司長

呈一件為廣通縣法警李永開因公殞命可否援照前昆明地檢廳法警古玉清因公殞命成案辦理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格結均悉查廣通縣法警李永開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所請援照昆明地檢廳法警古玉清因公殞命給與一次卹金壹百元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成案辦理應予照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格結發還

計發格結各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靖邊行政委員張立仁

呈一件為呈報修理法庭監獄公署各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圖說清冊均悉所擬將法庭監獄及公署大加修理并據估計工料價目造具清冊呈送前來查核尚無浮冒應准照辦惟將來改修法庭監獄時應查照本署前發法庭圖式及改良各屬監獄辦法認真辦理以免歧異至稱此項修理鉅款若專就刑事行政罰金項下籌措斷難籌足擬由各區勸捐集少成多藉資辦理等語核尚可行亦准照辦惟如何集紳勸捐應將籌捐辦法妥擬呈核

雲南公報

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兆冠

呈一件為呈請將大理縣知事楊寶昌疏脫監犯限滿未獲扣俸示懲祈核示遵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該知事楊寶昌疏脫監犯楊樹美陳正中二名限期早逾尚未據報緝獲疏忽之

咎實屬難辭經該廳核明擬請將該縣知事楊寶昌罰俸示懲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令飭該知事遵

照表列數目如數解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為改良全省舊監之用仰即遵照表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原具呈人永善縣民劉永坤

呈一件為燒殺全家奇冤久沉懇請提省法辦由

呈悉查所訴案關人命情節重大該管衙門何得延擱不辦究竟實情如何尚難懸揣仰候令行該

管永善縣知事迅即查明確情依法辦結據實呈覆再憑考核此批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四十四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十

第三百四十四册

原具呈人武定縣鄉民張世貴等

呈一件為恃惡謀斃霸佔妻業懇請提訊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民人黃金發等以伙串毒斃佔妻霸業等情由郵呈訴胡宗培等到署當經令行該管武定縣知事查明案情秉公依法辦理呈覆核奪并批示各在案茲據該民等公呈前情應俟該知事呈覆至日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原具狀人大關縣民鐵光影

呈一件為案已執行賄串案翻懇請令廳親提或委員勸查各情由

狀及抄契地圖甘結抄批均悉查此案迭據該民狀訴到署業經批以此案旋據該民以藐判佔霸賄獎翻斷各等情先後狀訴到署當經分別批示并令高等審判廳核明轉飭該管大關縣知事秉公辦理具報各在案應俟該廳呈報至日再行核辦所請應勿庸議等因懸示在案茲復據訴前情仰仍遵照前批辦理勿瀆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案據該縣屬南區民樂村農民李鳳生等狀訴爲與南區鳳頭甸村民鄭永茂等水利涉訟不服鹽興縣第二審之判決繪具碑文圖說及判決堂諭請調卷勘判等情到司據此除以狀及碑圖判決堂諭均悉據稱該鳳頭甸村人鄭永茂等在螺螄坳左溝下游新建水碾一盤將該民等所有螺螄坳右溝之水阻塞沖連伊碾水即繞入石頭河坳妨害該民村水利等語是否屬實仰候令飭該第一審牟定縣知事將勘查此案情形據實摺陳並檢同原案卷宗傳提人証一併呈送來司以憑發交水利總局開庭審理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即遵照查明發交該被訴人鄭永茂等收執取具答辯書呈由該知事詳核究竟此項螺螄坳坳當日是否該民樂村與該鳳頭甸村共同出資修築茲被訴人鄭永茂等在該坳左溝下游所建新碾實在有無妨害該民樂村人水利前經該縣除趙各任一再勘訊判決均旋遵旋遠應再由該知事就近前往覆勘將勘查情形據實摺陳並轉咨第二審鹽興縣檢齊本案卷宗轉送來司暨飭該原被訴人等赴省聽候發交水利總局開庭審理勿延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四十四冊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楊寶昌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舊監情形請由省派員撥款修建新監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公署係前迤西道署舊無監獄所有舊監獄九間概行朽壞係在前太和縣署現已改爲警察局與縣署遠隔管理考查均甚不便擬請另建新監一所所見甚是惟所需建築費據稱前將署側白菓園地變賣得價銀壹千伍百元除將其修理縣署用去捌百餘元外尙存有六百二十九元六角五仙九厘業已借作地方公用將來均可一一提回等語查此項存款以之修建新監爲數未免過少至所請由省撥款興修核與通案不符且現在庫帑支絀各屬修建監獄均係自行籌措並未請領又呈請派員往榆實地測勘監修則所需夫馬津貼等費更鉅究竟該縣能否負擔呈內未據聲敘應令該知事仍照原案就地籌款酌量現在地址人犯多寡參照部頒新監圖式採取十字形或一字形式樣建築則工程不繁需款無多而規模亦有可觀所請派員撥款興修之處未便照准應令先行詳繪獄圖加具說明並切實估計工料價目造冊呈司以憑核辦再該縣修建監獄只能名爲大理監獄不得名爲模範監獄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唐啟虞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四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副議長

楊學忻等提議變更第五區覆選區意見

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送巧家縣

紳商馮福謙等以商會巧立名目刮盡民

膏請願一案並據該會會長呈訴各情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十月二十三日省務會議決事件

雲南實業司抄登據香港經理員呈報民國

十二年九月一號起至十五號止大錫市

價格情形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省議會准咨據副議長楊學焯等提議變更第五覆選區意見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本會副議長楊學焯等提議擬請變更第五覆選區意見一案除原
 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經眾議可決抄具意見書請查照辦理見覆計抄送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
 此案前於籌辦第三屆省議員選舉時據馬關阿迷等十縣代表唐世楷等以地點向隅交通阻碍
 等情請願 貴議會轉咨到署當以變更覆選區關係甚大現距覆選之期不遠各覆選監督亦早
 已委定未便紛更自應暫仍其舊等由咨覆查照在案茲准咨前由查第四屆省議員選舉將將
 辦理查酌情形再行核定除將意見書抽存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送巧家縣紳商馮福謙等以商會巧立名目刮盡民膏等情請
 願一案並據該會會長呈訴各情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送據巧家縣紳商馮福謙等以商會巧立名目刮盡民膏等情請願一
 案請查照辦理見覆計咨送請願書一件商會捐票三張等由准此正辦理間並據卸該縣商會會
 長陳錫之以官紳挾制蓄意誣搆具呈實業司請維持等情前來查該縣商會因經費支絀抽捐供

本署公文

第三百四十五册

用自係不得已之辦法然必須於商無碍於民不擾始可抽收請願書所稱各節及該卸會長陳錫之呈稱各節是否屬實均非實地考查不能得其真相應令該縣知事確切查明秉公辦理如果抽捐近於煩擾能否停收另籌他款辦理或減收之處迅即商由縣議會研議由該知事妥擬具覆核奪除批令外相應先行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附抄送陳錫之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任命李為章為近衛步兵第二團三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寅生為近衛步兵第四團二營七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培昌為近衛步兵第二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邵成為近衛步兵第二團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趙人緒為近衛步兵第二團二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張智為近衛步兵第三團一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劉樑為近衛步兵第七團上尉副官此狀

雲南公報

- 任命李繼祖署理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張國清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炯署理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景生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任命王承華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蕭仁厚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二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羅樹英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馮嘉盛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五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黃子華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一營三連連長此狀
任命盧正明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茂林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開運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一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孟友聞爲近衛步兵第一旅旅長此狀
任命楊占元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團長此狀
任命彭國元爲近衛步兵第四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鄭樹勛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二連連長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任命王憲章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劍侯為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金桂森為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申英兼充近衛步兵第三團一營中校銜少校營長此狀

任命王天祐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楊振楚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正芳為機關槍教導第二隊准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曹世德為機關槍教導第二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曹唯為近衛機關槍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李毓標為近衛機關槍大隊第三中隊長此狀

任命姚立鈞為近衛機關槍大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蔡時俊為近衛機關槍大隊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王宗武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二中隊上尉中隊長此狀

任命劉子贊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中校銜少校隊附此狀

任命楊文秀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少校隊附此狀

任命...

雲南公報

任命袁吉盛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一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王觀宸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二中隊上尉中隊長此狀

任命楊宏光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五中隊上尉中隊長此狀

任命董國政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五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李士英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六中隊上尉中隊長此狀

任命張汝琛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八中隊上尉中隊長此狀

任命邱雲鈞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一中隊上尉中隊長此狀

任命楊品柱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一中隊中尉中隊長此狀

任命唐永春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一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祖琳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二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徐思義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一中隊中尉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甘啟賢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二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運新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中校隊附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恩儀縣知事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四十五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四十五册

案據下關商會正會長黃應元副會長嚴鎮圭呈轉據下關住民蔣世賢等呈為痛念市狹損屋開街勉圖公益據情轉呈請衡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所稱下關地方為滇西樞紐商務繁盛之區由西至東僅有正街一條當此商情發展人烟稠密貿易者填街塞巷餘地俱無現蔣世賢等彼此同意甘願損屋開街謀交通之便利分正街之擁擠各情自係為發展商場力圖公益起見何以租舖人趙中魁固執迷信從中阻撓如果別無他意實屬以私害公究竟開街之後有無何項窒礙應如何確勘籌畫妥定辦法俾期公私兩有裨益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馳赴下關召集紳商首人詳加勘查妥為議擬呈覆候核勿稍徇徇稽延切切仍先轉函該商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 司長 由雲龍

內務司 司長 吳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各 司

令 鎮 守 使

憲 兵 司 令 部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呈稱為呈請事案據本市宏濟醫院院長董齊元呈稱查本院原訂章程內載

住院治療一項各機關服務人員均按照所住病室等第減半收費收獲之費除開支該病者火食外所餘藥資無幾醫院不無損失查醫院每年添購藥品器械均由此項收入開支公家并無的款茲擬請將此條改為各軍政機關無論何項人員來院住何等病室均須照章繳納全費以資補助等情前來查該院收費章程甲等每人每日收膳宿醫藥各費二元乙等七角丙等五角值茲百物昂貴之時照收全費已覺過少又復減半收費實係不敷開支所請改收全費一節自應如呈照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通令軍政各機關知照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公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元江縣知事楊崇基

呈一件爲呈送元江志稿一部請查該轉發並聲明縣屬種人應俟遇有照相人過境再分別攝送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元江志稿轉發地誌編輯處備用矣餘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四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四十五册

呈一件為郵金未獲請飭核發給領由

原具呈人樊卜氏全子海貴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氏以路警局科長劉啓明套哄領字不交郵金請飭核發給領呈訴到署當經批示并令飭前軍警總局長竇家法查明呈覆去後旋據該局長呈覆稱該故夫樊逢春前在西洱分局長差內共欠公私款項九百餘元該故夫之弟孀租分局巡長樊達春請由其兄郵金項下扣還所領之數尙屬不敷抵償該氏到阿呈領郵金經前周總局長憐念寡婦孤兒將不敷抵欠之數批飭免繳并據聲明劉科長并無套哄情事等情具覆在案茲據呈前情合即錄案批飭知照此批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麗江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巡警雖有三十名之數然求其辦事敏捷熟習漢語者甚屬寥寥推其原因由於生活增高警餉微薄一級三元五角伙食之外毫無餘剩二級三元伙食猶間有不敷故招補巡警凡性質敏捷活及稍具知識者皆不應募所願補充者半多粗笨之屬長官縱能認真訓練總難變化其氣質派出服務不無窒礙是非加給警餉認真選補殊不足以資整頓應令飭該知事稽查收入撙節活支將一級警餉加為四元二級加為

三元五角以便募補而資整頓等語查該縣警餉前據趙視察員呈報已經令飭酌加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本難照准惟所稱生活增高伙食不敷查核尚係實情應飭如呈辦理以示體恤又稱該縣石鼓市面繁盛商業發達距城又復寫遠應請令飭籌設該處鄉警以資彈壓等語查該縣石鼓鄉警前據歷屆視察呈報迭經令飭籌設并指派裁缺巡長和鳳輝前往開辦在案嗣據該知事呈請暫緩并據呈報警務狀況比較表均經令飭仍應隨時籌畫亦在案茲復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積極籌辦總以不誤行政大綱規定期限具報成立是為至要又稱該縣馬知事嘉麟尙能注重警務偶遇巡警失當亦能即時糾正惟與區長趙敬修巡長楊本熊意見不合等語查警察要政該知事既能注重自不難日臻上理至區巡長等原為知事佐理之員雖辦警是其專責如有違背法令或處置失宜之事均應開誠佈公重則酌予懲儆輕則隨事糾正總以裨益職務為主幸勿稍存意見致誤要公又稱該縣為西北衝要站口常有軍隊駐紮并多往來經過隊伍封馬僱夫之事日不勝煩而區長趙敬修應付固無苟且惟賦性剛直略欠變通應請令飭和不應付免啓爭端等語查供運軍隊夫馬原係地方官署專責縱有時封僱數多不能不派警補助惟交付仍應由縣署直接辦理以免滋生事端又稱巡長楊本熊經驗有餘精神不足且家住本城親朋逼處執行職務殊多妨碍查該巡長原係存記區長請以他縣區長升調又巡長王禎國學術平庸辦事因循等語查該巡長楊本熊原係存記區長如能振作精神破除情面俟有相缺出自可按資輪委王禎國原充鳳儀巡長因在差年久始調今職似此怠惰因循本應撤換姑念服務年久不無前勞足錄從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四十五册

寬予記大過一次示懲仍由該知事隨時察看如再不知振作即行呈候核奪并查前據趙視察員呈報前區長卡鄭芳侵冒欺項當經令飭押案追繳專案呈核嗣據該知事呈報裁減巡長并未隨文聲覆復經令飭另案呈覆各在案迄未具報究竟是何情形應飭查明併案呈核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巡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蕭培燿

呈一件為縣屬實業所所長吳振庠辭職請以許沿湘接充附具履歷祈查核加委由呈及履歷均悉該縣屬實業所所長吳振庠辭職自應照准遺職既經該知事查有廣東工業講習所畢業生許沿湘堪以接充核其資格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尚符應准給委以專責成合將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並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切切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雜錄

十月二十二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財政司核議省議會否認滬款撥作銀行基金意見請公決案

雲南公報

議決照司呈轉咨議會

(二)教育司簽請將高等師範改就雲南中學開辦并委員籌備案

議決准予照辦

雲南實業司抄登據香港經理員呈報民國十二年九月一號起至十五號止大錫市價格情形清單

計開

- 一號 星架坡洋錫九十七元五角
- 二號 星架坡無電
-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九十七元二毫五仙
-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九十八元五毫 雲上錫沽九十九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元 雲上錫沽九十七元五毫 成盤二百五十片
- 六號 星架坡無電
-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一元
- 八號 星架坡無電 雲上錫沽一百元 成盤七十二片
- 九號 星架坡無電
- 十號 星架坡無電
-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元零零一毫

雜錄

十一

第三百四十五册

雜錄

十二

第三百四十五册

十二號 星加坡無電

十三號 星加坡電洋錫壹百零零五毫

十四號 星加坡電洋錫九十九元

十五號 星加坡電洋錫九十七元七毫五仙

此上

雲南實業司 公鑒

經理曾著經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送者并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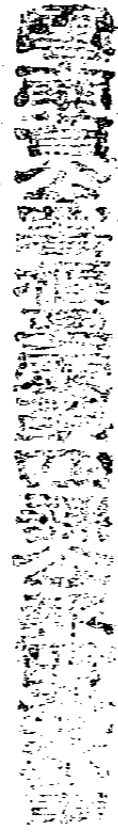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四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蔣議員提

議普種構竹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函咨請答覆

殷前議長公費應否照茶話會議決數目

發給并請飭發護照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富民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四月分所有法司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實業司抄登據香港經理員呈報大錫

市價情形單

八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蔣議員提議普種構竹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蔣仁孝提議擬請普種構竹以期紙業發達而免利源外溢意見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十月十六日第十七次大會列入議事日表經衆研議隨付表決經多數議員可決在案相應抄具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抄送意見書一紙等由准此查紙之用途原隨文化而進 貴議會蔣議員仁孝所提議擬請普種構竹及注重製紙以期紙業發達而免利源外溢實為洞見社會之需要而謀根本之解決惟構竹兩項均屬工藝植物實業司前厘訂雲南各屬辦理實業事項表其大要分爲指辦續辦酌辦三類原係因地制宜擇要倡辦爲廣貯製紙原料起見已將種楮種竹製紙事項尤爲適宜各縣分別列入指辦續辦或酌辦範圍之內通令照辦在案准函前由除飭各區實業視察員勸導辦理外相應覆請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函咨請答覆股前議長公費應否照茶話會議決數目發給并請飭發護照一案文

本署公文

第三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四十六册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先後函咨請咨覆股前議長公費應否照茶話會議決數目發給及請將其舉赴江浙等省考查憲法護照節用照發各等由准此查省議會經費及議長議員公費按年原有定數祇須用途正當并不溢出預算至如何伸縮分配會中儘可於定額內自行處理異於定額并無增減則股前議長應支公費即請由會自行分配至股前議長赴江浙等省考查憲法護照并請查明會內交代清否切實咨覆再行照發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任命朱光武爲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少校隊附此狀

任命劉慶雍爲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一中隊少校中隊長此狀

任命龔茂才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吳中孚爲雲南省軍南防第四路統帶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

南

公

報

案據教育司簽稱爲簽請事案奉鈞署發下據第九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事務部主任由雲龍呈稱呈爲呈請追加經費以資進行事竊職所本年雙十節開會前經呈奉核准發給經費壹萬伍千元已分別領用在案因會內應設審查辦事各室不敷分配曾將原有舊式平房六間拆卸改建樓房約用去銀肆千餘百元又會內各處房屋因年久未修殊礙觀瞻復用去修理費壹千餘百元查此二項修理費均爲前次請領經費案內已經劃在預算之外又因地地方特殊情形應行增添之事甚多祇以經費拮据礙難着手擬懇鈞長再予追加經費伍千元以資進行教育前途實利賴之所至呈請追加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示遵等情一案奉發到司查此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經費由經省教育會函司轉呈奉准發給壹萬伍千元在案茲據呈因修建會內房屋共用去陸千餘元又因地地方特殊情形應行增添之事甚多祇以經費拮据礙難着手各節尚係實情所請再予追加經費伍千元之處擬請鈞長俯予照准俾資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所請追加經費伍千元准予照發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令兼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長唐啓虞

呈一件爲准大理分院函准兼第五區第一分區勳匪指揮官函請解釋處斷盜匪用滾單信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四十六冊

本署公文

函悉該人民勒取款項一案應否照辦請交省務會議議決由

呈悉當經省務會議議決現在勦匪期間應照大理分院所議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呈報編修地誌資料開支各費附具清單請查核准予核銷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辦理此項地誌資料事屬因公所用各款請予核銷之處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

照清單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蒙自縣知事曾傳武

呈一件為呈送地誌資料二本城市圖二張乾隆蒙自縣志六本請衡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資料尚屬詳備所繪城市圖亦頗明瞭應與蒙自縣志暫行存署仰速將全

縣略圖新安所碧色寨照片繪印齊全續送到署以憑分別抽存暨轉發彙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養濟院月需經費不敷甚鉅請准由收入租米項下酌提變價添補並祈飭司備案

由

據呈該院月需經費查照預算不敷開支所請由收入租米項下按月酌提二石變價抵補等情既經該公所核明無碍並不增加請領應准如呈辦理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途

呈一件為呈報巡檢司分局長楊春生請假二月暫以候差員季必德代理請備案由

據呈分局長楊春生請假回籍照料家務既經該總局長核明准假二月暫以候差員季必德代理呈請備案前來應准如呈備案惟核查該候差員季必德履歷據稱係省會教練所第十六班最優等畢業曾充省會四署見習員等語查該員係畢業於第十六班中等所稱最優等畢業已屬虛偽至稱派充見習是否屬實亦無案可稽此外並未任過警察何項差使分局長責任甚重該總局長遽委代理能否勝任仍應隨時考查以重職務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三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四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令西疇縣知事殷廷璋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查明補選議員缺額情形並請發給新補參事員任狀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選補縣議事會議員遺缺照章只限於原選舉區毋庸再於同區內又分住址該胡天佑胡崇儀周星明三名遺缺應以該區此次補選得票較多之邱國恩龍永安程貴培遞補來呈以區內同甲得票較少者補充殊與定章不符至稱參事員張金印因事辭職議員劉文淵身故等語遍查檔卷均未據呈報有案自係出缺在上年十月以後應連同段家齊柏夔齡遺缺按照原選之區舉行第二次補選更何得以此次得票較少之儂正乾等補充又議員既未確定則所選之副議長暨參事員均屬無效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函會分別補選另選呈候核辦勿再錯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鶴慶縣知事林鑑秋

呈一件呈報設立明倫學課按月課試辦法請查核立案由
呈悉所擬課試辦法尙無不合應予立案仰即遵照再查講演經義購藏經史陳設禮樂器等事既有基礎併即督飭分別認真整頓舉行毋得徒託空言爲要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郎松林

呈一件爲呈覆遵令填報團費統計表請予核示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第一二兩屆由禁烟罰金內應扣團費雖由罰金總額攤算究未收獲分文既經該知事詳確聲明屬實應准備案至第三屆截留團費銀陸百伍拾元玖毫應查照迭次通令專款在儲非呈准不能擅用茲據稱前項團費業經該知事儘數自由撥作查烟夫馬團首卹金及購領槍彈勤匪差盤等項費用核與通案不符本難照准又團首吳起鴻被匪傷害既已照章由此款內撥給卹金銀一百四十元何以又給棺殮費一百元尤屬違定章應先嚴予申斥惟既係款歸團用名實尙屬相符應飭該知事迅即查案造具管收除存四柱清冊并取具各該受款人單據刻速呈送來署再行核奪勿稍循延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四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四十六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各厘局委員

案奉 財政部訓令准司法部咨稱本部前以監獄外運物品一律豁免稅厘實為改良獄務獎勵作業起見節經於年限屆滿時咨明貴部核准在案茲查上年七月間咨展期限扣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滿查現時京外情形方以籌設新監推行作業為恢復法權之預備允宜繼續提倡寬予限期俾資發展擬請自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將監獄外運物品一律豁免稅厘一案再予推展數年獄政前途必多裨益所有前定執照式樣暨審核限制各辦法悉當查明原案施行咨部核復等因查監獄外運物品自上年七月部處核准續行豁免稅厘一年之案扣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期滿茲准司法部咨請展期係為推行監獄作業起見應准再予展限一年所有執照及審核限制各辦法仍照本部通行前案辦理惟京師崇文門商稅一項不在免征之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厘員即便知照此令

司長王九齡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馬龍縣知事韓 瓊

呈一件為縣屬實業所所長柳徵銘因案撤辦擬以金有庚接充附呈履歷請核給委狀等情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實業所所長柳徵銘越權處罰受賄各情被村民丁雲龍告發經該知事委該署總務科長查明屬實將其職務撤銷歸案訊辦辦理尙是自應照准遺職請以金有庚接充查金有庚辦理學務十年以上核其資格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載明辦理他項公益事務滿五年以上著有成效之規定相符併准如請委任接充該縣實業所所長以專責成茲將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並督飭認真辦理力圖整頓以期該縣實業日有起色是為至要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騰衝縣知事謝式南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改組選舉職員表並擬簡章請查核辦理等情由呈及表冊簡章均悉查該會既於十一年一月改組應即將選舉職員表及簡章轉呈核辦乃竟延至一年有餘又迭經令催始行呈報殊屬玩延茲該表列各職員除會董張德淵一名年尙未滿三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三百四十六冊

十歲與商會法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之規定不符本應撤銷另選外又商事公斷處處長依商事公斷處章程只能設一人表列該公斷處設處長二人且評議調查等員又未遵公斷處章程第九條於互選時各照原額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列報均屬不合惟查該會轉瞬將屆改選此次姑免置議以後應遵照上指各節依法分別辦理又所簡擬章第三條內舉處長二人之二字應改為一字又十七條後應增加一條為本會事業之成績及經費之預算決算每年均編具報告刊布之其辦事成績並報由地方官轉呈查核第十八條條文應改為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其餘各條內所有分會之分字應一律改為本字另行照繕二份呈司核辦並報道查攷至該會現用關防應即截角呈繳註銷由司另行刊頒鈐記來表及簡章均暫存仰該知事即便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雜錄

計開 雲南司法司抄登富民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四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 一段文費訴王榮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張吉林等訴張以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魏國安訴李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雲南公報

一余建侯訴吳寶殷一案

一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以上四案收原証訟費玖兩收加征訟費玖兩共拾捌兩折合洋貳拾肆元玖角柒仙登明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六號起至三十號止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詳呈
憲鑒

計開

十六號 星架坡電無

十七號 星架坡電無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九十八元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九十九元二毫五仙 成盤一百五十片

雲上錫沽九十九元

二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九十九元五毫

二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九十八元七毫五仙

二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九十九元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九十九元二毫五仙

雜錄

十一

第三百四十六冊

雲南實業公司

雜錄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零五毫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元零零二毫五仙

二十七號 雲上錫沽九十九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九十九元五毫

二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九十九元六毫二仙五

三十號 星架坡電無

此上

雲南實業公司 公鑒

民國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經理曾若經謹呈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單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運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即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四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裁決書

二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實業司司長由雲龍呈稱爲呈復事竊職司擬具第二棉業試驗場預算案暨獎勵植棉辦法一案奉第三百九十一號指令開核其辦法尙屬妥協預算經費亦尙核實應准照辦惟辦法第八第九兩條關於升科及免厘稅兩項仍應由該司咨商財政司辦理至該場開辦經常臨時各費及將來獎勵植棉之獎金是否由該司自行籌欸分別發給前查明呈覆等因竊查第二棉業試驗場開辦經常臨時各費已由職司於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案時列入預算呈核在案該場籌辦之初應需經費擬暫由職司墊發一俟該預算案呈奉核准後即由財政司領支至植棉獎勵金原係實業獎勵之一種職司於十二年度實業經費預算案內曾列有實業補助獎勵費拾貳萬元昨復酌減爲捌萬元如奉核准則此項植棉獎勵金在三年度內應需數目當屬無多擬請俯念棉業關係人民衣被至鉅准由實業補助獎勵費內向財政司陸續領支倘爲數較多在壹萬元以上而庫欸支絀實難全數照發者即另由職司設法添籌開支臨時再行呈請核示所擬是否有當除關於升科暨免厘稅辦法咨商財政司另案呈覆外理合先行呈請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所請自可照准但應查明種棉地畝按畝實支除指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司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三百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二

第三百四十七册

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督辦

據兼交通司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案查郵政條例第一條載明郵政事業專為國家經營第二條信函明信片之收取寄發及投遞為郵政事業第五條無論何人不得經營第二條之事業又第二十七條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並按郵章所規定之數將各該郵件科罰郵資各等語查滇省郵務機關凡在縣治及繁盛市鎮村落均已設置完備每年開支為數浩大而收入之款未見加增推原其故多由於往來各處近便地方信件被該處馬戶人等攬帶往並不交郵局寄遞殊於郵權大有妨礙若不認真禁止將何以維郵政而杜私帶惟是郵政條例公佈未久猶恐大眾尙未週知相應函請貴司長煩為查照轉呈通令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於各處城鎮鄉市村多發佈告人民不得攬帶信件凡有郵件必須交郵局寄遞以符條例而維郵務寔級公誼並希見覆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國家郵政事業私人不得攬帶例有明條茲據呈前情除飭司函復暨分行外合亟印發佈告仰該 即便遵照轉發各處粘貼曉諭人民不得私帶信函以維郵務勿違切切此令

計印發佈告 張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
照得郵政事業
所有往來信件
應交郵局寄遞
無論車船驕馬
偷敢故意私帶
合再布告嚴禁

例歸國家經營
以及機關公文
條例早已載明
不得私攬運行
照章處以罰金
仰即一體凜遵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保山縣知事李森春

呈一件為呈送永昌府志一部請轉發參考並聲明古蹟名勝照片俟覓人印就再為寄呈由
呈悉已將所送志書轉發地誌編輯處俾備參考矣其古蹟名勝照片一俟印就即行呈送以便發
處應用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四十七册

呈一件爲呈報該縣議事會閉會日期并錄列成績懇請嘉獎正副會長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議長等於法定開會期間對於該會內應辦各事件尙能遵循常軌認真進行
洵屬難得既據該知事呈請嘉獎前來應准將該正議長張世華副議長閻嘉麟傳諭嘉獎并將原
呈發登公報以示鼓勵仰即轉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爲呈報縣議事會閉會日期錄列成績懇請嘉獎事竊照國內潮流趨重民治頻年以來蒙
省政府竭力提倡於上各賢士紳宣傳促進於下雖邊遠省分民智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象如
縣屬地居邊隅風氣晚開民生貧瘠吏多漢少自議會成立後遵章奉行本年第三屆常會於八
月六日開會法定期滿要案未完復經知事函請延長嗣延會期滿於十月十六日閉會所有開
會閉會知事均到會行禮慶祝在會期間遇重要案件亦係親自到會陳述理由凡知事提出或
議員提出及請願案件該會正副會長暨各議員等均能就法律事理持平研議議決函縣均可
推行無碍各機關決算預算亦能酌理準情精細審查不事敷衍既不高談法理捍格難行復能
放開眼光爲地方永久計畫此可敬佩者一也該會本身作則既知重自己之人格復能遵辦事
人之人格內部稽考極其認真未到會者實行停支公費曾被控告者公決制止出席就欺辦事

不作饜養之求謹守規章杜絕武斷之弊此可敬佩者二也邇來因人欲橫流代議制時爲人民所詬病該會既知自重人民對之不惟起尊崇之念抑且生觀感之心在會內則按日程以議事在會外亦從無干預民刑之舉動無謂之爭無理之鬧更屬蔑有此可敬佩者三也綜上成績固屬應盡之天職應有之責任既不待知事之表彰更不應知事之呈請因念地處邊瘠正待精進前事爲後進之師激勵爲將來之勸擬懇

鈞長俯准將正議長張世華副議長閻嘉麟明令嘉獎并將原呈發登公報俾下屆有所借鏡邊瘠類似縣屬者亦藉可爭自濯磨雖屬管蠡之見於民治前途不無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道路加修交通漸便有購運人力車來滇行駛者擬訂取締規則十六條呈請核示
祇遵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四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四十七册

呈及規則均悉查省垣道路近因該公所整理加修提倡改良漸有日趨便利之勢既有人購運人力車來滇營業行駛自應設法取締俾得有所遵循查閱所擬規則各條均尙妥協對於營業及自用者具有區別乘客車快皆各有所取締既經公佈實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市因交通不便以致交通器具亦乏精良近經職所積極整理提倡改良已有推行輕便之趨勢并聞有赴滬購辦人力車多輛運滇營業不日即可行駛者職所爲便利交通起見特厘訂取締規則十二條除公佈實行外理合將該項規則繕呈 鈞核批示祇遵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計呈取締規則一本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孟友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昆明市人力車取締規則

1 凡在本市內行駛之人力車均依規則取締之

2 凡以人力車爲業務者應先開具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察署轉呈市政公所核准頒給執照號牌後始得開業

(1) 行店名稱及其所在地

(2) 行店組織及其規則

(3) 經理人及股東姓名年籍住址

(4) 股本額數

(5) 車輛數目

(6) 車輛圖式及其構造色質

(7) 車夫姓名年籍住址

(8) 車夫標記

3 執照號牌由車主於核准營業後向市政公所具領其牌照費按照車輛數目徵收每輛每年收銀六元分兩次繳納每半年繳納三元

4 自用人力車應開具左列事項呈由該管警察署轉呈市政公所註冊發給牌照但每輛僅納手續費三角

(甲) 車主姓名年籍住址職業

(乙) 車輛圖式及其構造色質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四十七冊

5 (丙)車夫姓名年籍及其標記
各車輛須經市政公所檢查認為適用後始得加釘號牌開始使用其改造或新添之車輛亦為之

6 車輛號牌應固釘於車背之下半部其願用油漆照式書寫者聽

7 車輛應設置響鈴車燈其車身篷帘座墊等項應力求清潔完備違者不准使用

8 凡身帶廢疾傳染病或六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人不准僱為車伕

9 車夫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車輛須嚴加護惜不得任意損壞

(二)不得竊竇車輛或車輛上之附屬物件

(三)車身及客座篷帘須常保其清潔不得污穢

(四)不准拉空車徘徊觀望致碍交通

(五)入夜分時應燃點車燈

(六)應遵照乘客命令迭至其欲往處所

(七)不得多索車資及以非禮語言侮謾乘客

(八)於市內街道不得并駕疾馳

(九)不得無故拒絕乘客或混令乘客下車

10 乘客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過車夫違犯前條事項時應就近報知所在區段警員處理不得自行與之口角或毆打

(二) 不得勒扣車資

(三) 在不能上下車之處不得強令車夫停車

(四) 不得吐痰於車內或故意污染車輛

(五) 不准損壞車輛或車輛上之附屬物件

11 凡違反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十日以下之拘留違反第五條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或十五日以下之拘留違反第六第七或第八各條項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留違反第九第十各條項之一者處三元以下之罰金或三日以下之拘留

12 本規則自公佈日實行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四十七册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十 第三百四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四十七册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永平縣知事傅式成

呈一件為補報民國十年商會成績表并聲明前報十一年表內列報事項請令遵由呈及表均悉查補報民國十年商會成績表尚無不合應准存候彙辦其前報十一年分成績表內所列設立紙廠振興平民工廠開海挖塘等事既據分別叙明進行情形并擬勒令王前實業員長將六城公債本息銀數算繳增加永國寺佃戶押佃銀開辦平民工廠經該知事核屬可行應即從速辦理俾其早日成立仰即速辦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祿豐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為報民國十一年兩年分實業員經費及成績表乞核示由呈表均悉核查表內已辦現辦事項欄列種植棉種桑柏虫槐欄有加利櫻橘李各項林木分發民間領種預挖溝渠開鑿堰塘保護森林嚴禁砍伐勸導人民講求蠶桑由商會勸諭商人買均宜公平及整頓度量衡使有一定標準暨會商農民於田間道路隨時修治各節辦理甚是其籌辦欄內組織實業分所領購棉籽發各區種植並督飭廣栽土靛多插膳秧均屬切要並分別認真辦理至平民工廠既已籌辦有年尙未成立殊屬因循表列呈請縣署轉咨鹽豐縣長將裕隆號

冒領賑豐實業所商人提縣清算共獲利若干追繳歸縣作工賑基金等語文義殊欠明瞭究竟所
指何事無從懸揣應由該知事明白聲復總之平民工廠關係平民生計表內既列為籌辦事項則
為該縣應辦之事可以概見應由該知事集紳籌議積極進行務使見諸實行勿託空言又表列擬
集資開辦煤井如資本集就應飭依照井例備具各項手續領區註冊又上屆經費應盈銀貳百肆
拾元零伍角陸仙曾經代為更正並令將底稿照改符合在案茲查表內盈虧仍未遵照填列
致以後列數均隨之錯誤姑再飭科代為按屆更正遞至十一年十二月底計實盈銀肆百壹拾貳
元伍角陸仙應飭將底稿切實照改符合以歸一律除將來表存查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仍將辦
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裁決書

裁決

聲請人唐陳氏年二十二歲四川人住省中政街開居

右聲請人因聲請改嫁案經同級檢察官廳檢察官蔡勳陳述意見本廳審查裁決如左

主文

唐陳氏應將本件裁決書登報三日自登報日起如逾三個月後其夫尚不出頭准其改嫁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三百四十七册

聲請費用歸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孀婦改嫁為現行法例所不禁本案據聲請人唐陳氏供稱氏夫唐宇清原係軍人業於去歲在尋甸縣病故既無族人該氏亦無母家無所歸依始來省覓食近因百物昂貴生活維艱故請憑媒人陳陳氏介紹嫁與楊昆耀為妻請求准予改嫁云云當經本廳傳訊陳陳氏楊昆耀等均各供認無異審查尙屬實情自應准予立案惟為慎重起見除由本廳將此裁決書送登公報外特飭該聲請人將本行裁決書登報三日自登報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後如其夫尙不出頭准予改嫁可也特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袁學義

書記官吳 蓋

本案照章証聲請費銀壹元四角抄錄裁決書一件計叁百捌拾字征銀壹錢玖分共應征銀壹兩壹錢玖分捌厘歸聲請人負擔特此註明
右判決正本証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吳 蓋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錄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應准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籌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登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署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官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發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百四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二年九

月份本司委任更調各屬區長巡長姓名

清摺由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廣南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五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

查因日本地震發生救濟留日瀘生一案昨經分電陳代表維庚遵辦並抄稿令據該司辦理具覆各在案茲據該代表號電呈稱文電奉悉頃據趙德裕由日來函云瀘學生俱安無恙庚已由滬派刀成英携款赴日會同經理張天放救濟慰問謹聞等語除飭抄登各報外合行令仰該司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森春

公

呈一件爲遵令呈送地誌資料及全縣略圖請查核示遵由

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填資料尙屬簡明所繪略圖亦頗詳細殊堪嘉許惟各僅一份不敷存發擬難核辦又略圖中各符號未經註明究欠完善應再各補具一份並將符號註明尅日呈署以憑分別抽存暨轉發彙辦又該屬哀牢夫人墓碑既係明時發見如尙存在應併補送塌本二紙以資考証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資和略圖暫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三百四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二 第三百四十八册

令平彝縣知事陳瀨章

呈一件為請展緩限期以便趕辦地誌資料及略圖由

呈悉查雲南地誌編輯處已開辦多日亟待此項資料略圖彙編該縣迄未送到是以快郵代電勒限十日呈報茲據稱該縣因大軍過境將此項表冊扯散現已由曲靖勸學所借抄一份俾事趕辦等語核其情形不無可原惟請展緩月餘殊覺漫無限制若於奉到此次令文之日起准再展限一月務須趕繕資料二份並繪全縣略圖縣城略圖各二份限呈署以憑存發勿再請延政才責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楊天一

呈二件為請給生母楊施氏壽匾由

呈悉查該知事生母楊施氏勤儉持家慈祥接世相夫有道教子成名迄今集四代於一堂貽謀孔遠逾六旬有四歲受福方長茲逢設帳之良辰宜予旌闈之榮典既據該知事呈請賜給匾額前來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題給萱榮芝茂四字匾額一方以示旌揚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蒙自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蒙自縣現存節婦尹潘氏乞 示 遵 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蒙自縣屬現存節婦尹潘氏青年矢志陪首完貞孝事祖姑克盡婦道善撫孤子無愧母型洵為中輟光榮堪作閭閻矜式既據該士紳探訪屬實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呈出蒙自縣知事曾傳武徵考確實加具證明書呈由該道尹復查屬實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節勁松筠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所有解到註冊等費交由內務司收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四十八冊

林潘公女

四

第三百四十八冊

呈為轉呈事案據蒙自縣知事曾傳武呈稱案准縣議事會函開據邑紳尹繼昌報稱查有文昌宮街現存節婦尹潘氏為同邑清職員潘毓理之長女生於清同治九年庚午十二月初四日該氏幼孀姆訓宗族稱賢迨光緒十八年壬辰適庠生尹贊華為妻至光緒二十二年其夫病歿氏痛不欲生擬隨夫子於地下轉念上有大姑年邁乏侍下有弱嗣正賴扶持乃忍痛苟延誓守冰霜茹苦含辛勤操家務奉太姑以至孝撫嗣子以成人消姑七旬壽終哀盡其禮現年五十四歲計守節二十八年似此青年勵志皓首完貞洵為閩閩模範堪作閩里儀型實屬難能可貴紳誼切同族見聞較確未忍湮沒弗彰用特函具事實清冊及族隣證明書各五份并將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一併送呈請照驗收轉呈照例褒揚實為公便等由報請縣議事會函轉到縣准此知事覆查該現存節婦尹潘氏生長名門于歸望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奉祖姑至壽終盡禮褒禮撫嗣子而成立肯誌肯堂無間人言可邀曠典理合加具證明書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核轉褒揚示遵計呈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事實清冊三份層遞證明書各三份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現存節婦守節事實既經該管蒙自縣知事徵考確實取具冊書詳奏揚前來核與條例尚屬相符除將證明書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據情轉呈請新 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事實清冊二份層遞證明書各二份

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二年九月份本司委任更調各屬區長巡長姓名清摺由呈為呈報事案查職司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業經報至民國十二年八月份止在案茲屆九月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屬區長巡長理合照案繕摺具文呈報請新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摺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謹將民國十二年九月份職司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維西縣警察巡長李錫珍因案撤差遺缺委存記巡長馬汝榮充任

二據大理縣知事呈該縣警察事務所見習員戴超自委任見習以來尙屬勤慎盡職請改委巡

長并祈加委等情當經照准委任

一新委武定縣姜驊警察巡長王鳳朝因監工未竣辭職照准遺缺令委存記巡長劉紹霖接充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百四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三百四十八册

一西疇縣警察巡長沐森據該知事呈經核准調省另候差委遺缺委任富縣警察巡長羅汝寬調充

一富縣警察巡長羅汝寬調充西疇縣警察巡長遺缺委存記巡長李嘉才充任

一據舊興縣知事呈該縣警察巡長達釗服務疎懈呈請更調當經照准遺缺委存記巡長羅家礪接充

一尋甸縣羊街警察分所巡長羅煥章調省另候差委遺缺委存記巡長羅承昌充任

一宜威縣警察區長周肇基人地不宜令與綏江縣警察區長曹佩琛對調

一黎縣警察區長趙春澤因案撤差遺缺委徵江縣區長張應祺調充瀾滄江縣區長一缺委存記區長單嘉楷接充

一新委緬甯縣警察區長彭陞因病辭職照准遺缺委蒙化縣警察巡長徐玉書代理

一准蒙自道尹咨請將蒙自縣警察巡長蕭和昌與箇舊縣警察巡長陳興仁對調照准委任

一劍川縣喬后警察分所巡長張鴻昌疏於防範有忝職守撤差懲戒遺缺委存記巡長杜嘉璋接充

一據箇舊警察總局局長呈消防隊隊長江錫林辭職照准遺缺請以分隊長鍾敬之委充指令照准委任

右摺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各縣知事

查本省自倡辦學校以來關係師資一項計先後學習師範畢業者人數已屬不少乃近據各區省視學報告各縣師資現仍缺乏此固由於省內外學校與進數逐年增加致養成師資不敷任用惟各縣師範畢業生未及服務即行改業或服務未久因事辭退賦閒者均不乏人亟應列表調查以資統核茲特製定調查表式飭由各縣知事及行政委員督同勸學員長查明各該屬地方師範畢業生迄今共有幾人現在本籍或外縣服務與賦閒改業及退職者各若干人照式分別填註據實呈報來司以憑統計而資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式二份

司長董澤

雲南全省各縣師資調查表

縣名	資格	人數	現在服務人數	賦閒人數	改業人數	退職人數	備考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四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雲南初級師範簡易科畢業	雲南初級師範完全科畢業	雲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	武昌高師畢業	北京高師畢業	北京優級師範畢業	日本師範學校畢業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四十八冊

雲 南 公 報

省會師範專修科畢業	省立各師範學校畢業	縣立各師範學校畢業	各縣師範傳習所畢業	各縣師範講習所畢業	小學教員講習所畢業	單級教員講習所畢業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二百四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四十八册

	其 他						
附 記	<p>一現在服務人數統在本籍外縣及省立道立各縣聯合設立縣立私立各項學校服務者而言</p> <p>二賦閒人數應將其賦閒原因事由註明備考</p> <p>三改業人數應將其改業原因及所改何業註明備考</p> <p>四退職人數統指年老疾病死亡過犯等項而言</p> <p>五其他一欄係指未在師範學校畢業現在本籍學校服務者而言如有此項人數應將其資格分別註明備考</p>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 麗日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案查昨據該公司呈請轉咨 財政司轉飭所屬厘卡將該公司內地銷售火柴免收厘稅以恤商艱而維國貨等情到司當經批示並咨准 財政司咨覆請將該麗日公司營業情形確查覆司再行核辦等由復經本司派據工商科科員李錦堂將其營業情形查覆經本司核明以火柴一項本屬家庭日用必需之品滇省所製陰陽響火雖各處均皆暢銷究屬危險之物在各國禁制之列至於陽火考之海關稅册由外輸入者為數仍屬不少該公司若能力求精進仿製陽火則可免利權外溢值茲力求實業發展之時若不量予提倡不足以資獎勵擬於陽火一項有能仿製暢銷者無論何人均酌予明定減免厘稅數年等由咨請 財政司核覆去後茲准 財政司咨覆開查咨覆各節是該公司現製之陰火响火兩項火柴既屬危險物品且在各國禁制之列本省政府當然不能提倡反予減免厘稅如能改製陽火則可如大咨所云無論何人均可酌予減免數年內地之厘稅以示獎勵相應咨覆貴司查照轉行該公司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各火柴公司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廣南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五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四十八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 一 張張氏訴張選更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梁玉青訴李正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楊開甲訴王春發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王如意訴王廖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龔廷佐訴羅道新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陸萬清訴農朝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陸金發訴陸博夜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傅昌賢訴倪春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陸潤澤訴陸高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劉長生訴耿開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馮應奎訴馮許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何秉忠訴王占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陸博粹訴農傅相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王文寬訴龍光文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以上十四案收原征訟費肆拾貳兩收征訟費肆拾貳兩共收捌拾肆兩折合洋壹百壹拾陸元柒角陸仙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

各省咨附(六)圖表

(七)法廷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單向送發行所照寄價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權要處第四課每日當編閱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局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未處送報役有遺漏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向省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兩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收費并於本報面上加印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發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錄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寸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存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四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擬請飭通

令各縣添設森林牧畜團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新疆省長准咨送補過

齋文牘一部請查照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裁決書

二則

二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擬請飭通令各縣添設森林牧畜團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舒嘉烈提議擬咨請速飭各縣實業所就蠶林團添設森林牧畜團以廣地利而濟民生建議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查照辦理見覆此咨計抄送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前省政府咨准 貴議會議覆實業所計畫案內所列整頓林業暨振興牧畜各辦法當由政府令行各道尹轉飭所屬各縣遵辦嗣前實業所呈編各屬辦理實業事項表內推廣森林提倡牧畜均係列入指辦事項亦經本省長核明飭屬印發各縣辦各在案茲准咨據舒議員建議飭各縣實業所就蠶林團添設森林牧畜團以廣地利等由查各縣原設實業分所暨蠶林實業團兩機關輔助縣公署分掌實業事項施以實業經營既嫌虛耗責權亦復不專遂將實業分所與蠶林實業團一律併辦改組實業所其各鄉設有蠶林實業分團者改組實業分所以收指臂相助之效該所章程中明定農林工商兩股農林股則主辦關於採發籽種設圃蓄秧種植森林及工藝作物水利棉業蠶桑墾荒牧畜等事項每年復由本公署分區委任實業視察員視察各該縣辦理實業成績報告並注重墾列林業牧業現狀各表以定考成覆查滇省土質肥沃氣候溫和對於造林種樹各縣皆宜前實業廳特又編訂種樹章程種樹淺說及節設森林保護會呈核印發積極進行至牧畜一項關係農業至鉅往往家各有畜戶自為牧相習成風由來已久若特設團體冀收組合之效則規模較宏既須善水草牧地工人牧舍需費亦多况

本署文電

第三百四十九册

本署又電

二 第三百四十九册

各種牲畜有此縣宜於飼養彼縣不宜者值茲各縣實業經費極形缺乏之時責由實業機關辦理殊覺不易除照實業司擬具之實業行政大綱先行籌辦省立分區牧場外各縣地方似不如照案責成實業所注重提倡獎勵勸導人民自爲漸次改良之爲愈仍飭司遵照前頒各項規章嚴行考核認真獎勵期收實效來咨所開飭添設森林牲畜團之處應暫從緩辦理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附原咨建議案

擬咨請速飭各縣實業所就營林團添設森林牧畜團以廣地利而濟民生建議案
竊以滇屬山國高阜原隰宜種樹而不宜禾苗者居多叢山峻林宜牲畜而不宜廬舍者皆是中古而降地屬西域本那革酪漿之俗以言畜牧不教而成惟上棟下宇不知講求成團成拱之材拋棄荒山不知愛惜然其時俗安渾樸無事競爭今則人廣地狹田疇所取不敷養給山林所產不足養薪所在貧民生計日窘告訴無門甚可哀也而各縣荒地童山觸目皆是棄地利於無用甚可惜也政府關心民瘼特頒強制造林章程以期興辦而團體未結進行不力至彼此觀望日久難成考泰西各國富強之道以盡地利爲先而收地利又以結合團體爲本以爲衆擎易舉成

效最速也民國之初政府成立蠶林實業團蓋做其制非井有條各縣踴躍即收者固在於地氣多寒之縣因費工失利以至中輟而團制其在請速飭各縣實業所即推行森林畜牧團是因地制宜成效可期也以樹利言則菓品而外如樟腦膠漆可消口外以畜利言則肉食而外皮毛骨角可挽利權况屋宇柴薪取携不盡馳騁乘駕得力極多廣為勸導集會本金團體結合互相保護偷竊有禁斧斤以時各種所宜使山無隙曠人無惰逸於木則擇棟擇樑於畜則採籽採種博訪周諮惟利是圖則地力盡而生計寬活出產多則稅收亦富勿以淺近而忽之勿以迂遠而不為幸矣哉察各埠出品以毛革為大宗鐵道預備於材木所必要毛革之利三年有成材木之成十年即富不加提倡則民情尙逸泄沓如故間有知其利而為者又苦於不通加保護獨立難成富此商戰預拆應塞漏卮之際取此天然之利不同於高遠難行如李悝之蠶地力而秦國立富又如江浙之絲山西之煤秦豫之豆麥類皆取乎天然消於口外大有補於民生滇山國也森林畜牧亦天然也結團體而進行之則不惟濟民生挽利權可駕各省之上富強之基亦在此矣而一隅之見是否可行尙希

大會公決

提案議員舒嘉烈

連署議員李永慶

陳時夏

孫天樞

嚴鳴皋

袁亮熙

錢炳炎

蔣仁孝

李德彰

本署文電

三

第三百四十九册

本署之電

四

第三百四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咨覆

新疆省長准咨送補過齋文牘一部請查照一案文

陶士賢 木枝繁 楊以炯 張仲良
彭維亮 馬思光 張鶴 何榮恩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送補過齋文牘一案後開相應郵送一部咨請查收發交圖書館保存以備他年參考邊事之資一經收到即希見覆計送補過齋文牘一部共四帙三十二本等由准此展讀 大著具徵籌邊裕略故能建威銷萌欽佩莫名一俟讀畢即發交雲南圖書館保存將來用作處理邊事之南針相應備文咨覆查照兼以鳴謝此咨

新疆省長楊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任命周鈞成署理瀘西縣五瀾縣在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司法司長

雲南公報

照得素養乃詩人所譏曠官乃古訓所戒現當國事糾紛民生彫敝之際亟應共體時艱勤求民隱無論何時均在署中辦事方為盡職近聞該司職員等有任意請假者有至正午十二時尙未到司者有至午後四時即行出司者殊屬不成事體嗣後該司職員請假每月每員不得過三日其因特別事由請假逾十五日以上者須專案呈報本署察核并酌扣薪俸每日到司須在上午九時出司須以午後五時為率如有特別事由或事務不能中止時仍應延長每日何時到司無論何人均應於考勤簿上親筆填註以憑考核其有在此次規定之勤務時間內尙未到司或出司者即以廢弛職務論照文官懲戒條例酌予懲處又該司人員每日雖已到司月終考核毫無成績者亦應酌量淘汰以肅官方面節糜費除由本署隨時派員考查外合行令仰該司長遵照并轉令該司職員一體遵照各自振刷精神勤慎奉公毋再蹈從前弊習致負本省長與民更始勵精圖治之至意是為重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各司司長 菸酒事務局

高等審判廳

令高等檢察廳 市政公所

鹽運使

本署文電

五 第三百四十九册

本署文電

六 第三百四十九册

統計局 禁烟公所

蒙自道道尹

照得瀘西縣五善縣佐孫光讓調省遺缺以周鈞成署理除任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
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縣屬已故節孝婦邢傅氏給予匾額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屬已故節孝婦邢傅氏相丹矢志孝廉翁姑荻畫垂型善撫子女鄉黨咸欽
懿範閨門永著芳徽既據該紳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族隣證明書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實
加具證明書呈請通褒揚前來查該氏歿年雖未滿五十歲而核其生前守節年數已滿二十年
亦與褒揚條例相符應照廉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中幛完人四字匾額一方以示闡揚而資
觀感所有解到註冊等費交山內務司收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
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類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呈爲呈請褒揚事案據縣屬勸學所所長朱映楷呈據高小學校管教員傅嘉賓楊燾馮克仁張長佐等函稱竊維冰霜志固洵關內之榮光金石操貞得寰中之正氣自來孝節不易觀而族表宜極隆者所以勸末俗培醇風也本邑已故前清增生邢九成之妻傅氏持身淑慎秉性柔和十七子歸格知教戒二十餘守志歷盡風霜當其夫歿之時幾不欲生願相殉於地下徒以翁姑之奉養無托親戚之慰藉頹來於是茹苦含辛常凜楫舟之誓吞聲忍淚勉承菽水之歡捨愛女以字人深明大義撫猶予以立嗣不絕宗務惟茲幾子堪憐詎意修短有數風淒雨慘甘有六年玉潔冰清四旬五紀其此貞操亮節允爲巾幗完人如斯孤詣苦心宜邀國家榮典職員等謹切奉情董關桑梓欲觀嚮光得聞不忍潛德就湮謹將該節孝婦事實清冊并族隣証明書及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函送懇請轉呈褒揚藉昭泉壤而勵來茲等情所長覆查該節孝婦邢傅氏冊列事實確係實在理合據情呈請核轉飭遵計呈事實清冊族隣証明書各三份註冊費紙幣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知事覆查得該節孝婦邢傅氏冰清自勵荼苦長甘盡婦職以事翁姑擇親支而承宗祀堪矜閭里無愧鬚眉查褒揚第一條第一款內載節婦以年在三十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以上者爲限該邢傅氏歿年僅四十五歲惟自二十歲守節已及二十六年亦屬難能可貴應否變通准予褒揚以資觀感而敦風化之處未便擅專除將呈到書結各抽一份備案外

本署文電

七

第三百四十九冊

本署文電

八 第三百四十九冊

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各書結及註冊費備文呈解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事實清冊 族隣證明書 縣證明書各二份 註冊費銀幣六元三角六仙

昆陽縣知事皮芝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每屆秋後仍繼續收買死鼠請核示由

呈悉查每年秋季後仍繼續收買死鼠自係爲消弭病源注重衛生起見應准照辦餘如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邱北縣議事會暨各機關覽刪電悉正核辦聞并據內務司轉呈到署查地方官在任成績長官平日自有考核該知事對於庶政果能次第設施切實舉辦原屬地方官應盡職務何庸該紳等爲之臚陳政績耶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省長唐感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新任永北縣知事李啟鳳

案據該卸任縣知事陳坦呈稱爲呈報事案奉雲南禁烟公所指令開據知事呈報由三屆扣獲補助團費項下撥購槍彈請查核由奉令呈悉查各屬坐扣辦團補助費前經省公署通令非呈奉核准者不得挪用在案茲該屬既因購彈需款應即呈省公署內務司核示可也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於去歲九月及本年二月有股匪百餘人兩次侵入縣境燒搶南區地方均經知事親率團警前往擊散先後共耗去子彈二千餘發分別列表呈奉核銷惟署內所存子彈已屬無幾附近股匪時在賓鄧鶴慶興縣屬交界處所出沒無常若不嚴加防範竄擾堪虞當即電奉鎮守副使羅核准備價購領九响子彈二千發哈其開子彈一千發共合價銀一百四十二元縣署又無他款可籌萬不得已始由第三屆禁烟罰金項下應支辦團補助費內照數撥解核收并將子彈領獲轉發各團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司俯賜核准備案等情到司據此查此案未據該卸知事呈報有案無從查核茲據稱該卸知事任內前因股匪滋擾亟需子彈以資防緝不得不將第三屆截留團費撥作購領子彈應繳價值之需等語既係款歸團用名實相符惟此屆截留團費究係若干除所繳彈價需銀一百四十二元照數提撥外有無存餘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速查案將詳細情形專案呈覆核奪并一面查照省公署前次通令迅將該縣第一二三三屆截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四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四十九册

留團費按表依式詳確填列另案刻速呈報候核均勿遲延切速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徐鍾山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解釋辦理司法事務疑點一案業經本司於第三八四號訓令在案惟民事月報表一項前令未經指明查民事執行案件月報專表前經司法部第二五九號訓令廢止在案後又准高等審判廳咨開奉司法部第二七零號訓令開嗣後民事執行案件即專憑民事訴訟月報表考核應於該表未結欄審理中之下停止之上添設執行中一格以便分析填載如民事執行案件逾三月以上尚未終結者併應於備考欄內聲明理由用資查考各等由亦經本司指令遵辦在案今據來呈所指疑點再詳細解釋於下(一)查民事雖經判結尚未執行終了案件手續既未完畢即不能謂之已結填表時當然列入未結欄中部今欲於未結欄添執行中一格其意即此(二)凡民事執行中案件對於管收四柱冊中亦應列入未結項下如有疑難之處可用該冊內聲明(三)強判執行案件如尚未執行終結者亦照上項辦理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司長唐啓慶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何世儁

呈一件為縣屬實業所長謝君仁因事離職請以賈世俊接充祈查核給委示遵由
呈悉該縣實業所長謝君仁既因事離職應准以賈世俊暫行代理俟將該員履歷呈報來司應否
給委再行核辦仰即轉飭遵照餘併如擬辦理此令

司長由雲龍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裁決書

裁決

聲請人許楊氏年二十六歲安寧縣人住省龍井街間居

右聲請人因聲請改嫁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王履乾陳述意見本廳審查裁決如左

主文

許楊氏應將本件裁決書登報三日自登報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後如其夫許寶書尚不出頭准予
改嫁

聲請費用歸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律載夫逃亡三年不歸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本案聲請人許氏供稱丈夫許寶書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十一

第三百四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十二

第三百四十九册

自民國九年陰歷六月間出門迄今已逾三載杳無音信生死未卜近因米珠薪桂無力謀食請求立案准予改嫁以全生命云云當經本廳飭吏調查該許寶書原日同居鄰人傅小成等據稱屬實并據該許楊氏後家祖母戴楊氏亦到庭証明無異依據上開律文自應准予改嫁惟婚姻事件關係綦重除由本廳將本件裁決書送登公報外特飭該聲請人自行登報三日如逾三個月後其夫許寶書尙不出頭准予改嫁可也故爲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袁學義

書記官吳 鑒

本案照章征聲請費銀壹兩零捌厘抄錄裁決一件計四百字征銀二錢共應征銀壹兩貳錢零捌厘歸聲請人負擔特此註明

書記官吳 鑒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應查照本單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處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二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互相關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發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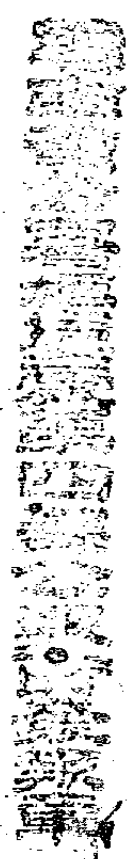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議員舒嘉

烈提議請推廣模範工廠多鑄機器並多

送出洋學生學習工藝一案請查照辦理

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李議員建

廣議鑄銀角收回小洋紙幣請查照一案

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議員舒嘉烈提議請推廣模範工藝廠多鑄機器并多送出

洋學生學習工藝一案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送議員舒嘉烈提議擬咨請推廣模範工藝廠多鑄機器以資購取并多送出洋工藝學生以為富強基礎建議一案咨請查照辦理見覆計咨送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模範工廠前曾就東嶽廟內設置機械專科刷劃歸兵工廠辦理旋又撥歸鐵工廠辦理近已由本署另行籌設機械工廠委員籌辦矣該模範工廠內現有機械規模甚狹不足以多鑄機器自應節其設法籌款添購藉資整理至請由各縣多送出洋學生學習工藝一節自係當務之急惟出洋留學需費甚鉅如送美國留學生一名年約需銀三千餘元各縣學款均已支絀若前每三年輪送出洋學生六人少亦四人此項學費恐不易籌措應由各縣知事勸諭富室子弟自費出洋學習工藝如資斧不敷可由學款項下酌量補助以資造就准咨前由除分別令行遵辦外相應咨覆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李議員建議廣鑄銀角收回小洋紙幣請查照一案文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五十册

雲南

為咨覆事案維省議會議會督據議員李鴻敏提議廢鑄銀兩收回小洋紙幣以免病民一案經大會研議照案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書咨請查照辦理見覆此咨等由准此當將原咨發交財政司轉令富源銀行該議去後茲據呈稱查意見書所稱行使一二角紙幣均屬病民一層對於窮鄉僻壤固不免有困難之處但一二角紙幣多係行使於省城及箇蒙下關等商務較繁之區零星找補

公報

頗稱便利即以上年而論省城市面銅元形稀少每銀一元僅換銅元一百一十枚甚至換一百零七八枚民間殊感困難自此項一二角票發行後銅元益增至每元換一百二十枚凡民間一切零星交易均利賴之又以前而論因二角票破濫太多本行致獲遠提存不用致流通市面者少大有不敷周轉之勢如上所述是一二角小紙幣對於民間尚無如何弊病至請多鑄銀角準備兌換

報

收回一角二角小票一層查近因銀根緊絀兌換異常擁擠鑄造半開銀幣尚苦不敷應任若再改鑄角洋則出數愈少益恐難供兌換刻正籌畫鑄造一角及伍仙銀幣以備市面零星交易之用一俟銀幣鑄出即可將小票陸續收回矣所有這令核議各緣由理合具文請祈核轉咨等情據此查該行覆呈各情亦係本省金融實況現既籌鑄銀幣一俟鑄出發行即可陸續收回小票則與李

貴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貴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勸匪事務處

雲南公報

案據內務司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案查前奉鈞長第二百八十二號訓令開案據前兼特別區勸匪總指揮官陳維庚呈轉第二分區勸匪指揮官周宗濂呈請將祿豐等縣所屬之米糟地方改爲行政區域設官戡匪等情一案到署當經省務會議議決由內務司派員調查呈覆核辦除指令現兼該區勸匪總指揮官龍雲轉飭知照外合將原呈令發仰該司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即令委黃游瀚前往調查並分令安祿祿豐易門三縣知事遵照去後旋據該委員呈報調查大概情形內稱羅次縣屬之大腰站等處亦係應劃飛地應否一併查明會同呈辦請予核示等語當經核以羅次縣屬既有應劃飛地應由該委員一併詳切調查會同該縣知事妥爲議擬呈覆惟查大腰站地方曾據祿豐縣知事呈請劃歸祿豐管轄嗣又由第二分區勸匪指揮官呈請於該處暫設周化鎮臨時彈壓委員維持現狀將來改設縣佐以資治理均經由司擬具省令先後飭由第二區團務監督查明究竟大腰站應否劃歸祿豐抑應仍隸羅次添設縣佐治理呈覆有案尙未據復該委員所呈羅次應劃飛地既與此案有關並飭就近秉承由團務監督統籌辦理分別函令遵照各在案嗣據該委員會同祿豐縣知事呈報請就米糟設置縣佐仍歸祿豐管轄若設置行政委員恐經費不敷且劃割境土窒礙難行等情復經核以所呈前後兩歧且呈內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五十冊

雲

南

公

報

該委員亦未蓋章恐係輕率片面主張奉得該委員同意仍由該委員遵照前會同各該縣知事妥議具復亦在案茲據該委員呈覆查明安羅縣易四屬飛地距離遠近不同賦數目設官駐防地點擬具辦法附呈圖說查該縣第八區紳民請願原呈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查本省行政委員各缺多設於邊遠地方該委員所擬劃分各界均在內地無設行政委員之必要且米糟等處既係分屬於安羅羅易四屬即使如該委員所擬由各該縣分別劃出其轄境之一部區域亦甚狹小若以之改設縣治無論地方難勝此担負而於原有四縣亦必窒礙甚多司長統核全案該米糟等處似以撥要添設一縣在較爲適宜惟米糟地方既與大腰站隣近而第二分區勸業指揮官曾呈請於該處添設縣佐現在並已暫設臨時彈壓委員將來實行添設可否將來米糟大腰站等處分別劃併於適中扼要地方設一縣佐隸屬於較近縣分即以劃撥土地牽動太大應於米糟大腰站各添設一縣區分隸羅羅次兩縣以資治理之處擬請令由第二區團務監督併案再行覆查斟酌情形議擬辦法具覆核奪除該委員調查旅費由司另案核飭外所有奉令派委調查等情緣由是否合當理合檢取該委員原呈圖說請願書連同奉發原呈具文呈繳敬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妥慎辦理起見自應照准除將繳到原呈抽存外合將餘件一併令發仰該處長即便令飭第二區團務監督併案再行復查斟酌情形議擬辦法呈由該處核明具復以憑核奪等因謹此令

計發黃委員原呈二件圖說一張請願書一件辦畢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省長唐繼堯

令鹽豐縣知事李 璵

呈一件呈報改組該縣平民工廠情形乞示遵由簡章附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平民工廠收歸實業所辦理關於處理外欠銀貨各辦法尙無不合所擬簡章
大致可行應准照辦公債變價餘存究有若干來文未據明白聲叙合行令仰該知事轉飭查明連
同開辦日期及細則另文呈候核奪此案交收既已清訖併即遵照定章分別備具冊結層遞轉送
來署以憑核辦切切簡章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查考令遵事案查縣屬平民工廠原由縣議事會於民國十年十一月議擬規則
并籌定基本金函經前任知事王華昌查照辦理於民國十一年四月始行開辦成立具報在案
縣議事會議擬規則以基本金一千二百餘元係取招商承辦主意王前知事愚好自用遂另
擬簡章以鹽豐平民工廠而請天主教堂司鐸鄧培根為經理專辦其事開辦後廠中情形局外
人不復與之間聞知事到任後王前知事延不將工廠移交屢催罔應迨鄧經理已辦理經年來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五十册

向知事辭退知事復立逼移交始准王前知事於民國十二年四月底將工廠造冊咨交前來核
查冊造過於簡略事關寔業且係地方公益未便含糊當經抄冊函請縣議事會認真核查議覆
請一面由縣令委參事員布經濟甘蔚暫行接管一面請由縣出示仍行招商承辦隨即招獲殷
實商民王永亮樊芹張慕橋張清等四人并備具抵押契紙六張認辦到縣該參事員等亦即將
接管情形報縣當又將抵押契紙六張及參事員接管情形一併函請縣議事會核查議覆去後
尙未准覆適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琅到縣謂平民工廠仍應收歸實業所主辦認真清理以
便從新整頓知事贊同其說隨召集地方各界員紳就實業所開會議決督飭新委實業所長羅
家軾酌擬簡章呈縣函交縣議事會逐條研議討論妥協俾便接辦各在案茲准縣議事會函稱
敝會開會提議切實調查簽以該商民王永亮等所呈抵押契據尙屬實在核計抵押數目亦超
過基本金而有餘且該民等素營工商業有年以之承辦平民工廠亦尙相宜惟布甘兩參事接
收前經理手續未清應俟清理明白再行層遞移交該商民等承辦庶免發生齟齬乃正研議間
適值張實業視察員到縣召集各界在實業所會議當眾宣佈請將平民工廠收歸實業所經理
其有議會原經議定平民工廠簡章束縛未免太嚴請由實業所從新酌擬惟對於無論辦至何
日基本金不能損失分厘如有損失應由承辦人完全負責賠償及每年度至少須教出學徒二
班或一班兩條仍須遵守議會原議條件不能稍涉更改實業所將新章擬定即行呈經縣署
函交議會通過以便接辦等語當經各界一體贊同敝會同人亦無異議茲復准函前出當於九

月十五日開會提議併將實業所長羅家軾呈擬新訂平民工廠簡章逐條宣佈討論當場表決以第三條之下應增本所基本金係以餘存四年內國公債票折售現金除開辦費外實存若干悉數由平民工廠移交實業所接收管辦勿論辦至何時均不能虧損基金分厘如有虧損應由承辦人完全負責賠償一條又第四條之下應增本所教授各科工藝每年至少須教成學徒一班或二班以能獨立工作製造物品為標準又第五條第四項學生若干人應改為正額學徒十人原議補習學徒十人以符基金一百元教授學徒一人其餘各條尚無窒礙應請鈞長令知羅實業所長一律查照妥為更正至鄧前經理移交賬項已經按照布甘兩參事員所呈各節分別提議解決一關於存貨一項查鄧前經理移交總共項存牽紗細紗等項共存合銀四百一十三元零五仙均照市價不大出入惟點存石灰一百五十觔合銀七元又存藤一百五十觔合銀十二元二共合銀十九元既據布甘兩參事員稱按照市價未免過于昂貴應將石灰一百五十觔及存藤一百五十觔交還鄧前經理仍由鄧前經理補出銀十九元隨案移交其他牽紗細紗粗紗牽線筒紗等子線吃鹽燒柴等項已經布甘兩參事員當場承認以後應由布甘兩參事員負責照數移交羅實業所長接收以清眉目二關於外欠一項查鄧前經理移交冊內有各花戶唐開隆等共欠平民工廠銀伍百二十五元七角六仙已據布甘兩參事員當場宣佈曾經收得銀一百五十元零七角自應由甘布兩參事將所收實數負責移交其餘尚有各戶欠款銀三百七十五元零六仙暫由平民工廠開具欠單交由羅實業所長按戶分別嚴厲催收或呈請鈞署限期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五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五十册

押追自九月二十日起定以兩個月為期務必催收清楚如逾期尚不能如數清償或有他項情形者應歸鄧前經理負責催收移交清楚以重公帑三關於開辦費一項查鄧前經理移交册內列有購置機床木缸被蓋各項器具什物及開辦費用等項合銀二百九十五元一角二仙經衆當場討論以開辦平民工廠本應購置各項器物惟所購物品合價若干應列爲固定基本項下與流動基本一律列册呈報不能概作爲開辦費報銷支除惟當創辦伊始凡百各項均須建設完備似不便以常格相繩擬請鈞長令知羅寔業所長親到平民工廠內切實估計現存廠內器具什物按照市價尙值若干一面列册呈報接收經管仍作爲固定基本金下餘不敷若干再由敝會查酌情形分別議擬函請核辦惟究竟何項物品原價若干現時估計若干以及有無別項情形仍須羅實業所長會同布甘兩參事詳晰查明呈覆再請函交敝會提議始有頭緒可循至商民王永亮等原呈抵押契據現在既不能招商承辦自應繳交鈞署查核發還該商民等收執以清手續所有議覆清理平民工廠各情由相應函請查照轉呈鑒核并請分令羅實業所長布甘兩參事一體查照辦理此致計函繳商民王永亮等抵押契紙六張等由准此除將契紙發還商民王永亮等具領并分令遵辦外所有改組縣屬平民工廠酌擬簡章各情形理合具文將簡章呈請鈞長俯賜鑒核備查并祈令示祇遵俟實業所長羅家軾按照所議清理接收清楚究有固定基金若干再行另文呈報查考合併陳明除呈實業司騰越道尹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簡章一份

鹽豐縣知事李 淑

鹽豐縣實業所平民工廠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廠遵照各縣實業所暫行章程創辦定名為鹽豐縣實業所平民工廠

第二條 宗旨

本廠以振興工業紓裕平民生計為宗旨

第三條 經費

本廠基金暫定一千元其餘若有不敷之數由實業所職員商承地方官暨縣議事會籌集補助之

第四條 責任

本所基本金係以餘存四年內國公債票折售現金除開辦費外實存若干悉數由平民工廠移交實業所接管辦無論辦至何時均不能虧損基本金分厘如有虧折應由承辦人完全負責賠償

第五條 製品

本廠製品分左列之十科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五十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五十册

紡科 織科 線科 染科 木科 竹科 漆科 鐵科 縫紉科 靴鞋科

以上各科度量地方情形隨時設置至本所教授各科工藝每年至少須教成學徒一班或二班以能獨立工作製造物品為標準

第六條 組織

本廠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經理一員實業員長兼任不另支薪

庶務兼交易員一員

技師若干人 正額學徒十人

第七條 考核

本廠營業情形及一切賬目按季造具盈虧表及四柱清冊連同領款收據呈請縣公署核轉前項營業盈則歸公若有折損本銀則歸經理負責賠償

第八條 獎罰

本廠各人員之獎罰除遵照各縣實業所獎罰規則辦理外其他另以辦事細則定之

第九條 細則

本廠辦事細則由實業所另定之

第十條 附則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各縣知事

查本省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前經本司編訂義務教育大綱及推行政程序呈經省長核定于訓令第四十八號通行頒發在案迄今數月其一等區之省會已由昆明市政公所按期籌辦完竣頗著成效茲已屆十月所有二等區各縣城應即查照推行政程序第三條下列各項積極籌備務須早日竣事俾得如期成立誠以義務教育關係民生治根本內地各省早經次第推行吾滇再造共和厲行民治尤應力爭上游為人表率各縣知事及地方教育人員對於義務教育實無旁貸自應查照規定辦法循序推行其自八月起所有籌備及過經情形務須於本年十二月以前呈報到司以憑核辦不得藉故延宕貽誤要政須知近來人心浮薄盜匪日滋要皆教育未能普及所致若盡人皆學社會多一讀書明理之人即社會少一卑劣之分子治本之圖莫重於是為此合行令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如期呈報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祿豐縣知事毛本良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五十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五十冊

呈一件爲報該縣商會第二次改選職員清冊請核辦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縣商會第一屆職員任期屆滿既經該會依法改選辦理尙無不合惟查該會章程內規定會董名額係二十三人茲冊列會董共二十五人是否事實上應增加二人尙應查復以憑核奪又冊內於各職員行號（指開設行舖之招牌無者闕之）及就職日期均未列入亦屬疎漏茲將來冊暫存應由該會詳具清冊二份轉呈來司核辦又該會投票改選職員時曾否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函請該地方官派員蒞視併應查覆仰即遵照辦理並轉行該會遵辦勿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曾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呈一件爲該屬實業所長柯嵩辭職請以張正芳接充附呈履歷並辦事細則祈查核加委由呈及履歷並辦事細則均悉查該屬實業所所長柯嵩以投考東陸大學辭職由該局長查有普洱道署實業科員張正芳富有實業經驗請委接充前來自應照准加委以專責成辦事細則核尙可行並准照辦合將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並督飭認真辦理力圖發達履歷及辦事細則均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3

年

351-36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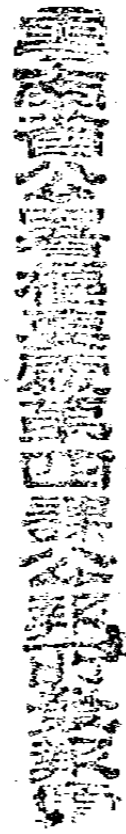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五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內務司案呈據昆明縣知事呈請褒揚縣屬已故節婦胡沈氏李沈氏錫以匾額并准其建坊入祠乞該示遵等情轉陳核辦到署查該縣屬已故節婦胡沈氏李沈氏均係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或事親盡孝或撫孤成人徵其生平行誼堪為閭里儀型既據該紳等造具事實濟册出具族隣證明書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實加具証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定均尚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胡沈氏志潔行芳李沈氏節勵柏舟四字匾額各一方并准其建坊入祠以示旌揚除將解到註册等費飭司照收連同各册書暫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分給祇領製懸此令

計發印花二顆匾字二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褒揚示遵事案據縣屬昆明士紳蔣谷鍾廷樾吳煥吳存慶等呈稱竊維苦潔堅貞實柔則之可敬懿德淑善宜盛典之優加茲查有已故節婦胡沈氏前清從九職銜沈長泰長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五十一册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五十一册

女生於道光十九年己亥七月咸豐六年丙辰妻與鹽署典吏胡森不幸於同治元年壬戌該氏夫胡森病故相夫七載遺女一人時方二歲而家中資以紡織撫育孤女光緒二年丙子女甫及笄字同知銜花翎分省補用州判孫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以疾終時年五十七歲計二十四歲喪夫守節三十四年又查有已故節婦李沈氏亦係沈長泰次女生於咸豐二年壬子三月同治七年戊辰字邑庠生李傑光緒六年庚辰李傑病故相夫十三載家貧夫亡以女紅苦守至民國十二年癸亥八月以疾終時年七十二歲計二十九歲喪夫守節四十四年誓節婦者事翁姑則問安侍膳先意承顏親里鄉黨咸稱之相夫子則井臼親操勤儉柔和若天性誠巾幗中不可多得之人也紳等謹屬隣里切於聞見不忍聽其湮沒爲此備具冊書部費呈請鈞長俯賜查核轉呈請祈 省長錫以匾額并准其建坊入祠一俟將來統一之日并請咨部註冊以旌節孝計呈清冊證明書各四份註冊費銀十二元七角二仙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已故節婦胡沈氏李沈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核其事實與褒揚條例相符除將呈到冊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由縣加具縣証書具文呈請 鈞司鑒核褒揚示遵謹呈

雲南內務司司長 吳

計呈清冊證明書各三份 縣證明書三份 註冊匯費銀十二元七角二仙

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各團部

四鎮守使

三道尹

鐵道軍警總局

大理分院

令 總檢察分廳

高等審檢廳

地方審檢廳

各縣知事及縣佐

各行政委員

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及汛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及分局

據司法司案呈卷存民國五年雲南高等審檢廳奉 司法部第二四四號通飭開為通飭事查前

清律例凡婦女犯罪除犯姦及實犯死罪收禁外其餘俱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

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收禁良以婦女職在主持家務養育子女偶有觸犯概予監禁恐一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五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五十一册

家坐困累及無辜轉非矜慎之旨新刑律施行而後平等一視男女原無差池惟婦女在家庭地位不異嗜音影響所及仍宜權衡輕重嗣後凡其家婦女有犯如果罪係輕微無妨從寬免予檢舉或略仿舊律法意勵行保釋責付其受刑罰宣告而在五等有期徒刑以下者并依刑律第四十四條酌予改易罰金藉副矜慎之旨而收彌教之効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飭等因奉此當經該廳轉令遵辦在案又查民國十一年六月十日政府公報載同年六月五日 司法部第六七六號訓令開查犯輕微罪其初犯者大都非出本心苟於判決確定之時即予以改過自新之路其遷善之勇收効之速必更甚於施行故世界各國近來莫不勵行緩刑之制吾國新刑律亦復早經採用惟比年以來各省宣告緩刑者歲不多見殊違刑事政策之本旨嗣後各廳縣審理刑事案件除有特別情形外其他合於暫行刑律第十二條之規定者應與判決同時宣告緩刑以符法意并隨時考核照章撤銷俾免流弊仍將各案按月造冊呈由各該廳送部備查仰即通令遵照此令等因此項部令大約係因自主之關係迄今尚未奉到而審按滇省情形不惟前之部令早應切實遵行以副矜慎之旨即後之部令亦應援照通令實行以劑情法之平查滇省近年來盜匪充斥政府雖為保護人民計迭飭軍警協同鄉團盡力勦捕無如一時難於肅清當未肅清以前其有受匪脅迫強制出於不得已之行為應依刑律第十六條不為罪與僮為匪執炊購糧或賣米與匪或僮為匪搖船又或僮為預備行盜終未實施劫掠姦淫燒殺之匪窺探有無軍隊以及勒贖案件為事主請託說合之人擄人既不在場回贖亦未得錢者應依大理院四年六月三十日統字第二八六號

八年九月八日統字第一零八號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統字第一一五七號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統字第六五零號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統字第六六六號解釋均不爲罪外即有通匪容匪事實或雖隨從上盜而在實施時并無共同劫掠姦淫燒殺之舉動且查明平日確係良民爲免受擾害或被引誘起見始出于此者與夫爲匪所執無力取贖因而加入其中并未共同實施者又或因受盜匪之侵害防衛過當者於法雖未能免罪其情則大有可原除依刑律第五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但書之規定分別辦理外如果合於緩刑條件均以同時宣告緩刑最爲適宜其他類此之案尙多但使犯人非具惡性偶觸刑章其心可原其過可憫而又合於緩刑條件者亦均應同時宣告緩刑其在正式法院應由檢察官聲請該管審判衙門宣告緩刑其未由檢察官聲請者審判該案之推事亦得因職權諮詢檢察官之意見於判決時予以緩刑之宣告若經宣告緩刑以後尙不知悔悔而有刑律第六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仍應依法隨時撤銷其宣告交付執行既可開其自新之途又可防其縱容之弊藉符刑事政策之本旨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摘錄大理院關於盜匪案件疑義解釋一本呈請鈞長鑒核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明刑罰教刑期無刑古聖垂有明訓該司呈請將前後部令通令遵行自係爲慎重刑獄保存廉耻期其改過遷善起見按之刑事政策亦無不合其摘錄大理院關於盜匪案件疑義解釋一本亦可爲辦案之標準應併予照准通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先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摘錄大理院關於盜匪案件疑義解釋一本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一冊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軍政司司長馬 驄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縣 知 事

行 政 委 員

令各督 辦

區 視 學

省立師範學校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本會議員蔣仁孝提議擬請通令各縣切實整頓高等國民兩等小學意見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經大會議交庶政股審查旋據該股報告稱為審查報告事准大會交到蔣議員仁孝提議切實整頓高等國民兩等小學校意見一案當即開會審查僉謂吾滇興學有年顧成效未著者良由各縣學款支絀修金有限現生活日高管教員終歲勤勞幾至不能仰事俯畜其程度稍優者多改業他途因此師資缺乏難得優良之教員加以省視學員之報告以招待之善否為成績之優劣種種障礙其何以興教育而謀普及蔣議員所陳六條均係實在情形自應咨請政府由教育司轉令各縣一體遵辦以維學務而謀改進至嚴格考試一條與部章

六

第三百五十一册

稍有不符其留級升級暨注重平日試驗分數應仍由管教員照章認真考查是否有當仍請採擇等語復於十月十六日第十七次大會列入議事表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意見案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此咨等由准此查小學教育為養成民國智識道德之基礎吾滇自辦學以來關於此項文告固已不厭求詳惟各地方縣知事及辦學員紳等或因無款可籌或以人材難得每多因陋就簡敷衍塞責有名無實成效甚微甚至貽誤青年予人口實此種現象一經視學查報本署無不立予重究核閱蔣議員提議各案頗能洞見癥結其中第一第三兩條應即由各縣知事竭力籌措切實奉行第二條亦應由各區省視學認真查報第四第五兩條應由各縣勸學所長縣視學等隨時考查指導慎重辦理第六條亦應責成教育司嚴飭各區省視學分別呈報以定考核總之教育為立國根本各地方經濟人材無論如何困難亦須勉為其難以收實效除咨覆外合將議案抄發仰該

知事
委員即便遵照此令
督辦

計抄發議案一件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查各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曾於六月二十三日通電照章依式分別編製交會議決統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五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五十一冊

限於九月末日一律報齊核彙在案現已逾限月餘尙未據報殊屬玩延合再令催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先令電令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呈候核彙倘再逾延即照前電定限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案據司法司簽呈減省解釋法律手續等情到署當經核以嗣後各屬呈請解釋之法律案件由法令解釋委員會照修正章則函送大理分院解釋後無關變更成例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無庸提交省務會議等因批令司法司遵照在案事關變更解釋法律手續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爲遵令議擬省軍南防第五路統帶莫樸呈請傳追商民周級雲等欠款一案請衡核

示遵由

呈悉查該司議擬各節自係為分清債權依法辦理起見應准照辦除訓令該莫統帶遵照并將繳到原呈歸檔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通海縣知事鄧廷焯

呈一件為縣屬滯納餉金向未征收可否照舊免征抑或從此立案照征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屬滯納餉金撥作辦理地方實業經費早經前省長公署令飭前實業廳通令遵辦在案茲據稱該縣向未征收等語殊屬非是仰即查照前令從此立案照征以符通案並將征獲數目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請照案補助道立初級中學常年經費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五十一册

本省公文

十

第三百五十一册

呈悉查教育司所呈雲南全省施行新學制辦法及籌擬五年內教育改進辦法各案內關於省款補助各縣聯合中學及各縣立中學經費一項現正飭司酌定預算所請照案補助該道查初級中學經費每年二千元仰候預算定案再行核飭遵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呈覆令填報團費統計表請予核示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第一屆扣留團費銀一千二百六十一元四角又由第二屆截留團費內提撥建築團保事務所屋數銀一百一十元零零六分一厘核與呈准原案相符應准備案至第二屆存餘銀四百一十九元七角三分四厘據稱業已撥作製備軍裝之用事未前未經呈准動用有案殊屬專擅應予申斥惟既係款歸團用名實尚屬相符應飭該知事迅速查察分別列表造冊並取該各受款人單據專案刻速呈署再行核辦勿稍捏飾干咎一面將第三屆團費勒限收齊按表依式詳確填列另行呈報均勿延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原具狀人阿迷縣民楊慶光等

狀一件為瀝陳冤深未敢訴縣懇請稍變成例由

狀悉查此案迭據該民等呈訴到署均經明白批示在案茲復據訴各情查訴訟審級為法律所規定爾姪輩不過為團首團紳縣署兼理司法自能依法秉公辦理亦勿庸認饒過慮所請碍難照准仰仍遵照前批辦理勿再嘵嘵滋累切切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阿墩行政委員趙友琴

呈一件為報阿墩商會章程及職員表請准備案並請頒發鈐記由

呈及章程清冊均悉查章程第十七條內呈奉核准之一句准字下尙落一行字已飭科代為增列應由該會查照增加其表列會董內有李道南李鴻儒劉澆卿楊嘉謨和文淑五人年均未滿三十歲與商會法第二十條會員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之規定不符應即將該李道南等五人會董撤銷另行選舉合格之人補充列表呈報核辦該會鈐記應准刊發除印模存札外合併令發由該知事轉發該會祇領並將啟用日期具報仰即轉行該會分別遵照辦理章程存表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五十一册

發還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計發本質鈐記一類發還表二張

司長田雲龍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一冊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實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佈告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佈告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裁決書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麗江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三日交卸止

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加刊

雲南省公署佈告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 蒙自道尹秦光第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益呈稱爲呈請令飭核銷事卷查接管卷內老范寨分局房舍朽腐滴漏不堪住坐曾經前總局長王承祺開具工料細數清單呈請前兼道尹李轉呈鈞長核示飭遵當於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六號奉蒙自道尹訓令開案奉省長指令本道尹核轉該總局長呈報老范寨分局修理房舍一案令開呈單均悉查老范寨分局房舍朽腐滴漏不堪住坐拘留所亦被白蟻蝕空門窗瓦片完全倒塌室內積水覆壓堪虞自應從速修理以免發生危險既經該總局長派員詳細勘估並將應需工料分別開單呈由該道尹核轉前來應准如呈照辦所需經費并准照案由該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開支一俟工竣照章造冊取結請委驗收以昭覈實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清單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王前總局長照案由總局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先後給發該分局長雍士華銀四百元動工興修在案嗣工程未竣即值交卸離局復經該分局長於周前總局長自待任內呈請補發此項工程尾數六十一元五角尙未發給即值政變離職嗣寶前總局長家法奉委到差復經該分局長張式鎔迭次呈請發給此項工程尾數銀六十一元五角以便修理完竣當經寶前總局長查案相符即行

本署文電

第三百五十二冊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二 第三百五十二册

悉數給領興修茲據該分局長呈報此項工程業已完竣并遵章造册取結請委驗以昭覈實到局當經委派警務督察長徐維新前往該局會同該分局長詳切勘驗此項工程是否工堅料實并無偷減草率亦無浮冒情弊去後茲據該督察長簽稱遵即馳往驗收此項工程委係工堅料實并無偷減草率亦無浮冒情弊理合加具驗收切結簽請查核等情據此局長覆登此項工程既經該督察長馳往驗收委係工堅料實并無偷減草率等弊應請核銷至所用工程尾數銀六十一元五角亦經賣卸局長咨交請代發給報銷歸墊核與原案相符除由收入雜項下開支另案報銷并將册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連同册結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指令祇遵計呈清册及保固監修驗收切結各二份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前兼蒙自道道尹李友勳呈轉路警總局長呈報派員勘修情形前來當經核准轉令遵辦并令前財政廳查照各在案茲據呈報工竣并派員前往驗收各情除抽册結各一份備案外其餘册結令發財政司照案核銷咨道勘造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道員仍飭該總局長另取册結一份呈道備案并飭以後凡屬此等工程事均須呈道核轉以明統系而符成案切切此令

計發清册一本監修保固驗收結各一張 財政司用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金昆明市政公所

案准省議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據市民徐星階等以大亂擾亂市政害無底止等情請願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由大會議交請願股審查旋據該股報告稱昨經大會議交本股市民徐星階等以大亂擾亂市政害無底止呈請提議咨奪飭令維持以維大體一案當由本股開會討論會以來書所稱米價驟斷居奇房主貪得無厭各節均屬實有情事應予照咨省署飭市政公所派員切實調查嚴行禁止以警市儉貪暴而恤貧民困苦可否咨行尙希大會公決等語復於十月十六日第十七次列入議事日表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抄具請願書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抄送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咨該民等所呈米價驟斷居奇房主貪得無厭各節應由該公所隨時派員認真查禁以恤民艱除咨覆外合將請願書抄發令仰該公所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請願書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報捐賑日本震災銀貳萬元已飭據富滇銀行填送支票由司轉送日領核收請備案由

本署文電

三

第三白五十二册

本署文電

呈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富源銀行呈報奉本司訓令開查此次日本大災適與尋常吾國與之誼屬友邦應盡撫卹之道以敦親睦爰於本月十四日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本省政府特捐贈銀貳萬元定於十七日由省長親率各機關長官前往慰問並即將款致送俾資賑卹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行即遵照填具捐款貳萬元支票壹張註明本省通用銀幣於本月十七日上午由司派科員馮德芳來行提取勿延切速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於九月十七日填具捐款貳萬元支票壹張交由馮科員德芳查取轉送矣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府賜查核等情據此查此項捐款貳萬元已如數由司轉交日本領事核收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財政司長王九齡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呈送縣志四本照片二張請查核轉發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縣志暨圓明寺蒙古人兩相片轉發地誌編輯處彙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佈告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軍政司案呈據軍法課課長吳壯簽稱查陸軍審判條例第二十六條載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等語職課雖已遵行惟所用票紙并無一定格式且不用印信僅蓋用圖記又訴訟記錄判決書訴訟書類及訴訟人應具備之保限交繳領結各狀亦無一定格式殊不足以昭慎重而資遵守竊以為均有應行改良之必要會經分別擬定格式簽奉核准在案遵即分別刊印完竣茲擬於本年十一月一日實行請令飭憲警各機關嗣後對於本署傳拘票應負補助之責任至此項傳拘票及訴訟記錄判決書訴訟書類應由職課製用所需經費即由職課撥開支不另請領其訴訟人應具備之保限交繳領結各狀仍由訴訟人備價購買擬照司法機關各狀原價售賣定為交繳限三種每扣各售銅元拾枚領保結三種每扣各售銅元貳拾枚此項賣得金即作為各狀紙之代價與印刷之費用如蒙俯准并請佈告訴訟人等知照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該訴訟人等一體知照嗣後軍民訴訟即應遵照此次佈告所開各種狀紙售價價值繳納費用除此項狀紙費用外如有巧立名目格外征收者准其指名告訴立即依法從嚴懲辦決不姑寬此佈

本署電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百五十二册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三百五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省長唐繼堯

富州縣議事會覽寒電悉查該知事在任政績如何長官平時具有考核即使對於庶政果能次第設施認真辦理亦屬地方官應盡職務且該知事并無更調情事何庸該紳等覬覦過慮預爲請留所請着無庸議仰即知照省長唐感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爲產鹽之區舖戶繁多人類複雜警察事務紛冗設警十名而欲清潔之保持交通之整理口角紛爭之排解毫無潰勢所難能應請令飭再添十名於南北兩關各添一守望所以期周到而資分配又該縣人烟稠密既少空地又無公廁以致街前舖外任意便溺風俗衛生均有妨碍應請令飭修建公廁數所以維風俗而保清潔又該縣各灶戶煮鹽多用毛柴往往堆積戶外稍不注意即被燃燒應請令飭籌捐購置水龍兩具以資練習而被應用各等語查該縣添設名額修建公廁購置消防器具各節前據歷屆視察呈報均經令飭遵辦在案該歷任知事竟未遵辦殊屬玩視政令茲復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令示辦理勿再違玩干究又稱該縣警所客馬店捐每客每馬僅收銅錢八文當此錢價低落銀

價高昂所收之錢折銀發餉頗覺不敷擬請仿照他縣辦法加收爲十文等語查該縣客馬捐原收五文自前屆視察呈准加收後始加爲八文茲請加收本難照准惟據呈前情究竟有無妨碍應由該知事酌核辦理又稱該縣所收貨賦捐一項每年約在千元以上擬請令節酌撥二成補助警款以資擴充等語查該縣擴充警額不應再籌接濟惟所請提撥駁捐補助一層究竟此項駁捐原充何項經費撥助警款於他種政務有無妨碍均未據聲明未便遽准應由該知事查明呈覆再憑核辦又稱該縣距城二百里之鐵所係屬繁盛鄉鎮附近村落甚多每逢街期時常發生兇毆殺傷等事亟應成立鄉警應請令飭該知事籌設該處鄉警置巡長一員巡警八名或六名以資彈壓等語查鐵所既係繁區又常發生殺傷要案自非設警彈壓不可應飭該知事查照內務行政大綱光事籌備第四區第二區具報成立以符通案又稱該縣產鹽農產稍少生活較高於民國八年前張視察員請撤土酒捐三元每警月加三角已經呈准有案隨即照案撥加速前任知事王華昌以前巡長周汝聰怠惰職務不肯撥發現在米珠薪桂巡警尤爲困難應請令節照案撥發藉資體卹等語查撥土酒捐以加警餉既經呈准有案自應照案撥發即使巡警疲玩儘可照章處罰何得扣及警餉况係巡長怠惰更與警餉無干該前知事藉故扣發是否意圖中飽抑係另撥他用應飭該知事查明呈覆并飭自文到日起仍照原案發給以示體恤又稱該縣巡長章開儒職務勤慎督率認真應請從優獎勵以昭激勸等語查該巡長章開儒既係職務勤慎督率認真應准從優記功二次以示鼓勵除註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巡長知照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五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五十二冊

切此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司長吳 琨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呈一件為報該縣平民工廠停辦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平民工廠因包辦人夏光復身故停辦現經該知事將該夏光復兄弟錫豐錫亮提案押繳辦理尙是惟該夏光復包辦之時既有抵押文約如公款追繳不獲應即由該知事將抵押物品拍賣迅將該工廠成立勿任藉延是為至要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轉森榮種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同及註冊各文件並繳註冊費請衡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章程及營業概算書決議錄股東名簿尙無不合訂立合同亦尙允惟呈請書漏未備具茲抄發書式仰即轉發該公司迅即備具二份轉呈來司以憑核辦附件及註冊費均存此令

計抄發呈請書式一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案奉

高等審判廳第一四三三號訓令開查本廳於號房內設有問事簿凡民間催問事件均得於簿內註明以便查閱核辦該廳亦應仿照置備問事簿以便訴訟人備問事件俾免狀催用示體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本廳特於號房內設置問事簿一本并劃定問事範圍凡訴訟當事人催問事件如有合於後列六項者均得於該簿內註明呈送查核除呈報外合行佈告仰訴訟當事人等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佈

計開

- 一 凡案經催請判決或聲請執行在三次以上而尚未判決或執行者
- 二 凡各種正式狀紙業經呈遞至五日以上而尚未見批示者（其以白紙呈訴及當庭呈遞者不在此例）
- 三 凡領款人應領由本廳發還之訟抄各費業經執持收証及印判請領或因經手人有留難情形或應領與不應領尚有爭執以致尚未領獲者
- 四 凡承發更票傳案件并不依限親往當事人住所傳喚而上虛偽之報告者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九

第三百五十二冊

各機關文牘 法庭判詞

十 第三百五十二册

五有不肖之徒詐稱與廳長或某推事書記官等有親友關係能設法運動勝訴而向當事磋商者

六被告人或保證人有逃亡之處不及以正式狀紙訴請者

以上六項均准於問事簿書明要略（注意）直呈本廳長核閱隨時批答以杜壅蔽而免隔礙其不能自行繕寫者并准於外間繕就粘貼簿上但須註明住址蓋用名章或捺指印以防濫訴之弊

廳長黃旭

▲法庭判詞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裁決書

裁決

聲請人李李氏年三十歲昆陽縣人住興隆街針線

右聲請人爲立案改嫁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張瓊陳述意見本廳審查裁決如左

主文

李李氏應將其立案改嫁情形登報十日自登報之日起五個月其夫李榮生尙不出頭准其改嫁聲請費用歸聲請人負擔

理由

查現行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并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等語釋立法本旨女子本以不許重復許婚為原則唯其夫逃亡既在三年以上不知下落使妻久待無以生活亦非人情故以許其改嫁為例外本案據聲請人狀供均稱氏夫李榮生原是昆陽縣梅樹村住人自幼入贅氏家為婿生有子女各一素稱和好并無異議迨民國八年四月間他說要往茶山做事即行出門今已四年有餘并無音信究竟現在何處及生存與否均不得知現因親老子幼生計困難特請立案准氏改嫁以資生活而救生命等語質其街隣馮興臣范玉清尹培高竇傳氏等均稱聲請人之供述不虛並認担保負責云云自應依據上開判例准如所請唯為慎重起見特令聲請人將其立案改嫁情形登報十日自登報之日起五個月內其夫倘不出頭而後准其改嫁以杜後爭本此理由特為裁決如主文

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昆明地方審判廳民事庭

推事何文選

書記官康爾毅

本案聲請費用照章征銀壹元肆角抄錄裁決正本一件計五百字征銀叁角伍仙共應征銀壹元柒角伍仙歸聲請人負擔特此註明
右裁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法庭判詞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五十二冊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麗江縣呈報民國十二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三日交卸止所有司法

收入各數清單

- 一 楊耀昌訴張慶先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 一 唐弘儒該趙德昌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 一 和永禎訴和 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和德培訴李育川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王承相訴王立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和耀具訴楊希賢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王七斤訴楊士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李錫祥訴周繼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以上入案收原征訟費銀貳拾肆兩又收三月加征訟費銀壹拾貳兩二共合收銀叁拾陸兩拆合洋伍拾元零零四厘登明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布告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十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二十員

- 鳳儀縣知事羅錫章因案記功一次
- 彌渡縣知事孔廣乾因案記功一次
- 鶴慶縣知事林鑑秋因案記功一次
- 鄧川縣知事宋廷勳因案記功一次
- 永北縣知事陳坦因案記功一次
- 巧家縣知事李稚馨因案記功一次
- 大姚縣知事袁丕基因案記功一次
- 姚安縣知事李映乙因案記功一次
- 廣通縣知事伍作楫因案記功一次
- 卸景谷縣知事楊崇基因案記功一次
- 彝良縣知事蘇紹韓因案記功一次

雲 南 公 報

卸江川縣知事陸亞夫因案記功一次

昆陽厘員唐繼華因案記功一次

牛街厘員陳桂林因案記功一次

新舊厘員江映樞因案記功二次

販朝厘員張天民因案記功二次

巧家縣高等小學校教員譚雲峰因案記功一次

魯甸縣高等小學校教員耿觀光因案記功一次

魯甸縣國民學校教員呂家樹因案記功一次

魯甸縣女子國民學校教員孫開媛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四十員

巧家縣知事李稚馨因案共記過二次

尋良縣知事蘇紹韓因案記過一次

大關縣知事尹彬因案記過一次

卸祥雲縣知事戴維松因案記大過二次

大理縣知事楊贊昌因案記過三次

安甯縣知事甯李泰因案記大過一次

雲南公報

卸昆陽縣知事張祖蔭因案記過一次
武定縣知事葛延春因案記過一次
元謀縣知事袁丕基因案記過一次
蒙自縣知事曾傳武因案記過一次
石屏縣知事黃元直因案記過一次
師宗縣知事方福因案記過一次
馬關縣知事曹積因案記過一次
富州縣知事王槐榮因案記過一次
瀘西縣知事何世儻因案記過一次
邱北縣知事楊懷孝因案記過一次
景谷縣知事韓勤因案記過一次
甯洱縣知事楊占春因案記過一次
元江縣知事楊崇基因案記過一次
鎮沅縣知事黃立綱因案記過一次
卸瀾滄縣知事趙文龍因案記過一次
騰衝縣知事謝式南因案記過一次

南 公 報

卸蘭坪縣知事楊炳炎因案記過一次
 中甸縣知事龔鼎因案記過一次
 金河行政委員袁澤民因案記過一次
 卸靖邊行政委員王自義因案記過一次
 阿墩行政委員趙友琴因案記過一次
 芒遮板行政委員吳乃唐因案記過一次
 芒遮板行政委員段文遠因案記過一次
 知子羅行政委員習丹書因案記過一次
 猛烈行政委員李聲吉因案記過一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因案共記過一次大過一次
 下關庫員王益修因案記大過二次
 河口對汛督辦署參事李謙因案記大過一次
 巧家縣勸學所長胡運燮因案記大過一次
 魯甸縣教員桂才榮因案記過一次
 司法司科長徐聯光因案記過一次
 司法司科員袁麟因案記過一次
 司法司錄事雷光明因案記過一次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省長唐繼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譯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譯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後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追追其責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大老爺着人厚饒
火太太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送十二年

度開支經費預算表請公布見復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三則

九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送十二年度開支經費預算表請公布見覆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據本會會計科編制本會十二年度開支經費預算表交股審查經會議決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預算表咨請查照公佈并希見覆計咨送民國十二年度開支經費預算表二份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議會咨請增加第三屆二期十一年度開支經費為比例等語咨覆在案茲復准咨前由復經交會議決省議會經費預算仍應照十年開支相應將原表咨還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 南 省 議 會

計咨還原表二份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內務司司長吳現簽稱據本司第一科科長劉潤嘯簽為簽轉事案據前署墨江縣知事現充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五十三册

內務司第一科一等科員湯昂之子湯丕基呈稱竊先父湯昂於民國十二年九月五號患病身故身後蕭條無力營葬兼丕基尚在髫齡諸須教養繼母青年失偶苦不可言以後一家養贍及丕基就學之資均無所出茫茫後顧何以爲情應請轉呈司長俯念丕基母子孤寒萬般慘狀呈請省長從優給卹以冥先父九幽之目而全丕基母子再造之恩無任歿存均感之至等情據此科長查該科員湯昂自前清末季考入法界服務後又服務軍政各界至今已歷十餘年之久實不無勞勩可言徒以家事寒微歷任差缺僅供事畜初無撙節贏餘之處茲據其子湯丕基呈稱伊父湯昂身後蕭條無力營葬自係實情理合簽請鈞長衡核飭下第二科從優議擬轉呈省長給卹以示體恤據屬至意實爲恩便等情據此查本省現行文官卹金條例凡在職人員病故均係按照各該員現供職務應得薪水給予三個月薪額一次卹金以示體恤歷經照辦在案茲查該故員湯昂係在本司第一科一等科員職內病故在職時每月薪水六十元擬請照案給予該故員一次卹金銀一百八十元以示矜恤而資營葬贍養之處理合簽請鈞座核示如蒙允准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除以簽悉查該司第一科一等科員湯昂在職病故該科員在職月薪係支陸拾元該司擬援照本省現行文官卹金條例請給予三個月一次卹金銀一百八十元自應照准以示矜卹仰即擬稿令飭財政司遵照核發可也等因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辦理并令知該故員家屬祇領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普洱道尹呈轉據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稱據第七區分局長鄧大治呈報竊查由區屬黃草垵至思茅交界五里河向有木橋一道因河水泛漲將兩岸石堤冲壞橋板腐澀橋房歪斜亦將傾倒不堪行車又係官商行旅來往大道不能不及時修建以利進行分局長前已呈請將區屬裁撤西路糧正津貼准作團費項下提支一年銀伍拾元以為修建之費不敷由分局長與地方頭目設法補助奉令照准并將包定修理工料價值銀捌拾元動工興修呈報各在案茲據樂竜鄉保董向炳榮報稱五里河橋已修竣工竣請往隨橋等情當經輕騎詣查勘尙屬工堅料實並無浮冒偷減理合出具清冊印結並包修工攬約受款收証備文呈請俯賜查核存轉計呈印結四張清冊四本攬約四張收據粘存簿一本等情據此局長覆核無異除抽存外理合備文呈請憲台俯賜核轉示遵實為德便等情據此道尹覆查屬實茲將呈到清冊攬約抽存一份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冊約收據呈請鈞署查核示遵計呈清冊二本攬約二張印結二張收據簿一本等情據此除將冊約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外餘並發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詳細核議辦具覆以憑節遵切切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攬約一張印結一張收據簿一本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三百五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通告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月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令玉溪縣知事盧應祥

案據第六區監查委員報告稱玉溪縣知事對於市面行使紙幣多不聞問在委員未對督裁之先即請該縣出示曉諭迨至督裁查畢蕙回玉溪仍未出示嚴禁該縣為親民之官理應接奉通令即佈告民間接示後而不宣佈迨至委員躬親實地監查先請出示曉示越數十日尙未張貼該知事咎有難辭應請飭令該知事嚴禁等情據此查紙幣不准拒絕折扣迭經通令有案因各縣半多視為具文乃委員實地監查該知事於委員未到之先既不將佈告張貼於委員既到之後亦不協同嚴禁似此玩視功令形同尸居何足以膺民社合行嚴令申斥仰即振作精神認真查禁遵章辦理勿再泄循因循致于懲處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令魯甸縣知事張瑞珂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既據遵電分別編製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自

治警務實業三類大致不差惟團歲入項下未將吳前知事聯珠任內呈報收作團費之東南西北四區層層銀捌拾餘元列入是否漏填又學務歲出項下第三款一項按散合總係一千二百八十六元來表列為一千二百八十一元合錯銀五元除飭代為更正連同各表暫存外仰即轉飭遵照更正並將漏列團費查明於文到五日內呈覆核彙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理

雲南省公署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永平縣知事傅式成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祈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既據遵電分別編製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并俟年度終了照章編成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仰即分別函飭遵照此令表存彙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三册

本署公文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六

第三百五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滇西區維西鎮守副使羅樹昌

函呈一件據呈該署少校蔡謀李爭春之母現年七十教子有方樂善不倦請予褒揚一案由
函呈已悉查褒揚條例規定事宜照章均須造冊詳細事實清冊及族隣證明書註冊等費報由該
管地方官徵考屬實層層遞具證明書轉呈方能核辦茲函呈請予褒揚并未遵照條例辦理本難
照准惟據稱該節婦平日教子有方樂善不倦且年近古稀精神尚稱強健洵屬難能可貴姑准變
通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天崇峯高四字匾額一方以示優異并轉飭該少校參謀查明
該氏守節年限如果與條例相符應即遵照上指辦法取具各項冊書連同註冊等費一併呈由該
管道縣核明加轉來署以便存候大局解決後再憑彙案咨部核辦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副使
即便查收轉發祇領製懸切切此令

計發匾額四字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造幣廠廠長

呈一件呈爲續建翻沙木樣廠房及礮片退火爐房請立案由
呈悉查該廠自行購料點工試建鑄銅廠房六間工程既比較包工包料者堅實工價亦不甚鉅足
見辦事覈實所呈廢續起建翻沙木樣廠房及礮片退火爐房應准立案一俟工程完竣即取據造
冊請委驗收以昭覈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附原呈

呈爲續建翻沙木樣廠房並礮片退火爐房呈請查核立案事竊查該廠前以滙購新機將到所
有上年火災後修復之大廠房一十八間均應騰出以備安置新機其現時借住其中之翻沙木
樣銼工打鐵爐以及退火大爐均經籌劃就緒原有已倒將倒之鑄銅廠房一連煤炭薪料房
一律拆卸用其地盤并同取回寶雲局空地另建小廠房三連一爲六間以作銅鑄廠房之用一
爲八間以作翻沙木樣銼工打鐵爐等廠之用一爲六間以作礮片退火爐房之用並以此項工
程業已議包數起均因價昂未成故擬由廠購料點工先試建鑄銅廠房六間以爲比核當經附
具略圖呈奉 鈞署核准備案後即派本廠素董工程之稽核委員袁丕承等積極進行計自七
月二十五日開工迄今不過兩月已將告竣其未竣工者僅只瓦未蓋齊鐵窗未安也核計銀數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五十三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五十三册

共用磚瓦木石土基料價約銀二千零六十餘元泥木石工約銀七百三十餘元蓋瓦安窓工資併計約需銀五百六七十元通共計其成功大概不過用銀三千三百餘十元則工料之堅實已較工料并包及包工購料者相去奚啻霄壤足見在事各員督率有方深堪嘉許現仍飭該稽核員袁丕承等將未蓋之翻沙木樣等廠房八間藥片退火爐房六間刻日興工慶照前此自行辦理以期早日觀成除俟工竣取其承修人員保固切結造冊報銷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立案謹呈

省長 唐

雲南造幣廠廠長何海清公出

會辦王懋德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阿迷縣知事晏耀昆

呈一件為請將團首何登雲入祀縣城忠烈祠等情由

呈悉查該已故團首何登雲在職服務尚能不辭勞怨認真整理以致上年被匪戕害希圖報復因公殞命深堪憫惻應准如呈從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外交部司命徐之瑛

呈一件爲本省保管德人財產已照案發交挪威教士花蒙生接收並將財產數目開單呈請
查核備案由

呈單已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查本省保管德人財產前照部電發交挪威教士花蒙生接收保管各件當經
呈報鈞署在案其有德商西北爾及士波頓洋行寄存職司之銀洋及金錠價銀共合滄洋陸百
陸拾捌元玖角壹仙未經發還現准駐廣州德總領事布義興呈請發交挪威教士花蒙生接收
保管並據該教士赴司請領前來查該德商西北爾等存滙財產前接北京管理特產事務局電
開奉外交部文准予發還請即查照辦理等由在案茲廣州德領函請發交挪威教士花蒙生接
收復該與案相符當於九月十三日如數點交該教士領訖並取具該教士正式收據在案除電
達外部暨函覆德領外理合將發還財產數目開具清單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單一紙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五十三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五十三册

雲南外交司長徐之琛

參事王占祺代行拆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統計局長熊廷權

簽呈一件為遵令呈報省政府改組後第一年統計事務進行各表請審核示遵由

簽表均悉查各表所列第一年關於統計進行各事項均屬重要具見該局長辦事認真籌畫細密殊堪嘉慰仰候各司暨各機關成績表呈署核核後彙齊登報公布可也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為呈轉井檢縣佐呈報截留團費仰統計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此項截留團費前經通令儲作專款留備急需凡新舊交替自應專案移交存儲備用茲據呈轉稱第一屆截留團費未經前任朱縣佐咨交無從填報等語查此項要款未准前任咨交該縣佐到任年餘竟不追究實屬形同棄贖有虧職守着傳令嚴加申斥並飭一面咨請朱縣佐查覆及該團保局查報另行填表呈轉以憑查核至第二屆截留團費該縣佐未經呈報該團核

准有案率備動用殊屬非是姑念事關勦匪情有可原仍應飭將開支數目造具書表詳晰呈報由該知事詳加審核具報核奪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二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據轉呈順寧縣知事查覆劃撥耿馬土屬五圈六戶歸順寧管轄一案由呈悉此案該順寧縣議事會所請將耿馬土屬五圈六戶地方劃歸該縣管轄改設流官治理各節既經該縣知事查明請暫緩劃撥一面嚴飭該土司罕富國對於該處人民不得格外苛派呈由該道尹核明均無不合轉請核示前來自係為安邊撫民便利計應予照准仰即由道摘案令行該耿馬土司罕富國遵照嗣後對於該五圈六戶等處務須一律認真保護倘有苛派虐待情事並由道隨時查明議擬呈核仍令縣轉函該縣議事會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珉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五十三冊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楊寶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三册

呈一件爲報十年六月以後十一年六月以前實業經費及成績表請查核等情由
呈及各表均悉核查表列收支各款數目均屬相符又表列已辦之事項公私共計裁活各種樹秧
五十四萬三千七百餘株並於清明節舉行植樹典禮前往四區地方講演實業書報現辦之事項
採集樹籽移植苗木勸導墾荒調查水利推廣種蠶保護森林講演書報又裁活各種樹秧柴百四
十餘株籌辦之事項購買樹秧種播種秧苗預備清明節植樹場組織實業分所講演實業書報
所填已辦現辦籌備事項均於農林事業力求發展殊堪嘉許應俟第四區實業視察員視查至該
縣時覆查成績具報到司再爲彙請給獎以昭激勸又查民國十年內曾據該縣知事徐元佐徵
解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物品一十五種內中得特獎者一種一等獎者一種並由會呈准將該徐知
事記功壹次在案茲表列徵解第二次物產品評會物品等情尙屬實在除將來表存案備查外仰
即知照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並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便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在仁表

解生表

◎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查照大理

縣糧額仍舊征收一案請查照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鹽運使呈復

奉發省議會咨請禁止灶戶兼而買賣食

鹽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佈告

雲南司法司抄登安寧縣呈民國十一年九

月起至十月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查照大理縣根額仍舊征收一案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先後咨開案據大理縣議事會議長張振彩副議長張其智等具地稅糧重賦不聊生請願減輕額以蘇民困一案本會將該案覆於五月十五日列入議事日表由大會提議追認仍照原案可決相應照抄請願書及審查報告咨請查照辦理并冀見復計咨送請願書一件審查報告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縣議事會議長張振彩等呈請到署當經令行前財政廳核議去後隨據核議呈覆滇省原日製定之賦役全書為各縣征收糧賦之根據大理錢糧照賦役全書之規定上則地貳百壹拾捌頃叁拾柒畝柒分叁厘玖毫壹絲伍忽每畝科稅肆升柒合捌勺肆抄伍撮貳圭下則地叁百叁頃壹畝壹分伍厘肆毫壹絲肆忽每畝科稅叁升壹合捌勺叁抄上則田貳百柒拾貳頃貳拾壹畝貳分伍厘柒毫柒絲伍忽玖微每畝科糧柒升貳合壹勺中則田貳百肆拾捌頃貳拾肆畝貳分貳厘陸毫捌絲陸忽壹微每畝科糧陸升貳合壹勺下則田貳百壹拾柒頃壹拾陸分貳厘捌毫肆絲貳忽柒微每畝科糧伍升貳合壹勺肆抄肆統計成熟民田地壹千肆百叁拾柒頃壹畝肆分伍厘叁毫玖微共應額征稅糧柒千叁百伍拾肆石貳斗玖升肆勺叁抄貳撮壹圭以該縣現在之科征率相衡上則地每畝較賦役全書猶少征稅壹升叁合捌勺肆抄零中則地每畝猶少征稅壹升伍合捌勺肆抄零下則地每畝亦少征稅壹升柒合捌勺零又上則田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五十四册

較賦役全書每畝少征糧捌合壹勺中則田每畝少征糧捌合壹勺下則田每畝少征糧捌合壹勺零至現征之糧額較賦役全書原列之糧額尙短征壹千陸百柒拾肆石等該議長等未將本省糧制切實考查因見大理縣志載有順治十六年信郡王鐸尼豎吳三桂寇滇時以大理一邑抗拒不服蹂躪至慘特重其賦以困之等語卽認大理之科征率較全滇爲重不知滇省糧制係以雍正十二年纂輯之賦役全書爲標準該議長等援引縣志爲斷係在未規定糧制以前所載之事且與科征率之輕重毫無關係該縣科征率考之賦役全書并不爲重如呈貢縣上則田每畝科糧柒升陸合陸勺中則田每畝科糧陸升陸合陸勺下則田每畝科糧伍升陸合陸勺安寧縣上則田每畝科糧柒升貳合肆勺伍抄貳撮中則田每畝科糧陸升壹合肆勺伍抄下則田每畝科糧伍升壹合壹勺較該縣之征率尤重若謂該縣係因抗拒不服特重其賦以困之則呈貢安寧等縣又係因何事由以致征率比該縣尤重此該議長等所持理由之不能成立者一至地之面積一層所據理由均係地形之概略并無精確之測量其賦役全書所規定者均係成熟田地內如城池村落河道所佔地面早經計除於地方之寬窄廣狹自屬無關此該議長等所持理由之不能成立者二又查土地之肥瘠氣候之寒暖本與農作有密切之關係當其規定糧制上項事實莫不斟酌盡善况沃腴之地與磽薄之區征率各有不同若謂該縣地下之沙蒼山之雪山溪之水有碍農田則此項征率該縣官紳行之三百餘年均係無碍何至今日不能照征此該議長等所持理由不能成立者三綜核此案該議長等因見大理縣志載有特重其賦以困之一語不查真僞竟誤認該縣糧制較全省爲

雲南公報

重審圖減輕額現在所持理由既不成立田賦乃維正之供絲毫為重該縣納糧征率擬請仍行照舊征報解至減輕一層應請勿庸置議等情呈經本公署核以所議極是該縣納糧征率仍應照舊征解所請減輕額之處未便照准業於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令飭大理縣知事遵辦在案准咨前由相應錄案咨覆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鹽運使呈覆核辦奉發省議會咨請禁止灶戶兼商買賣食鹽文為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朱映楨提議擬咨請禁止灶戶兼商買賣食鹽以杜壟斷而免貧民淡食意見一案當將意見書抄發鹽運使並令飭查核辦理具覆暨先行咨覆各在案茲據該運使呈覆稱查灶戶兼商既經 省議會開會議決應行禁止自應照辦除函稽核分所查覆並通令各場知事遵辦外理合具文呈覆仰祈俯賜查核轉咨等情據此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五十四冊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財政

令軍政司

司法

四

第三百五十四册

案查本省長提議修理監獄一案業經九月二十八日省務會議議決此次修理監獄約需款項貳萬餘元現值庫款支絀一時恐難如數籌發應一面由軍政司清理民國五年罰款案設法催收先行墊支一面由財政司分期籌發一面由司法司會同軍法課勉日興工以重獄政等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會同軍政司籌商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

案據該縣縣議事會議長王垂書副議長李桂林呈變更第五選區諸多紛繁請因仍舊貫以省手續等情到署查此案前准省議會咨據副議長楊學斯等提議請將第五選區改設蒙自經大會議決咨請查照辦理等由當以第四省議員選舉將辦應俟查酌情形再行核定等語咨覆在案據呈前情合將該議長等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轉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鹽豐縣實業情形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令鹽豐縣知事遵辦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屬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瑛呈報視察鹽豐縣實業情形繕具書表請衡核等情到司除以查書列該縣實業亟待整頓者一為推廣造林該縣既為產鹽區域所需柴薪甚多時有供不給求之處亟應按照前頒雲南種樹章程暨遵照本司二二三號訓令速擬該縣推廣造林辦法呈核施行至設立苗圃採購樹籽講演森林利益及其種植法調查荒山曠地等均為造林之重要事項亟宜分別舉行期收實效又嚴禁挖掘樹根及縱火燒山兩端亦為保護森林之要圖亟宜安定辦法以除陋習一為整理蠶桑該縣現有桑樹二萬壹千餘株年產蠶絲不下千觔呈其成效已著徒以歷任實業員長整理乖方未收普及之利殊為可惜應准如該視察員所擬由該知事委甲種農校畢業生楊志亮為該縣實業員兼蠶業主任並繼續開辦蠶桑講習所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五十四册

以資整頓蠶業一爲改進農事如提倡牧畜推廣植麻及其改良製法廣試種棉花等均宜一認眞舉辦以開利源又該縣農會至今尙未成立亦屬不合應即勉期遵照農會規程組織成立用收贊助之效至該縣平民工廠章程前據呈經前實業廳核准指令遵辦在案茲該視察員所擬整理該工廠辦法將工廠撥歸實業所兼辦並施行相當教育一節自係爲藉節經費起見惟該廠自成立至今成績如何如撥歸實業所兼辦事實上無礙得應由該知事查明妥酌辦理具報又該縣南河一帶地方地勢過低夏秋之交既經郭前知事集紳籌議築堤疏濬辦法並擬于上游開挖水溝以灌高地之用畝事屬切要亦應由該知事廣續認真辦理又該視察員所擬以後各灶戶所用土基應一致由實業所土基廠購用不得於其他地方自行製用實業所亦不得高抬市價致惹反感一節應即由該知事咨商白井場署令各灶戶遵辦總之經費爲辦事之母實業經費既萬分支細該知事身任地方之責自應酌盈劑虛設法增籌實業基金以資辦理等語訓令騰豐縣知事遵辦暨指令外理合將核節情形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籌辦團械分所款項支絀擬請由禁烟罰金截留團費項下撥借一千元以資補助由

呈悉該縣籌辦團械製造所既經該知事查明實係款項支絀應准如請由禁烟罰金截留團費項下撥借一千元以濟急需仰即督飭節開支覈實造報勿任稍涉虛糜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成曜鈞

呈一件據呈覆該縣白龍鄉紳民陳學謙等請免抽收官肉捐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縣議事會按照該紳民陳學謙等所呈逐條據理議決函經該知事核明尚無絲毫窒碍請仍准照常抽收等情前來應准照辦仰即由縣示諭各該鄉人民一體遵照輸納共維公益并轉函該縣議事會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五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五十四冊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直却行政委員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處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處警所收入店捐罰金年約一百餘十元作為該所辦公雜費之用係該所自行經收又穀租二百四十餘石本地提款稱稱升斗捐等項係行政署特設之經理警款事務處經收年約收入八百六十六元而支出長警夫役薪餉工食僅六百六十餘元歷來餘存每年有二百元并不置產收租亦不發商生息常由該處存儲若不急圖擴充正當處置終難免其挪移如該處仁和街市面繁盛人類複雜係屬滇川往來衝要站口亟應設警彈壓擬請令飭將此項餘款作為擴充仁和鄉警之用成立分所置巡長一員巡警八名或六名以資彈壓等語查籌設仁和鄉警一案據前屆視察呈報當經令飭劃撥該所歷年餘存及以後餘款作為仁和鄉警經費嗣據該前委員楊穆之呈覆一味搪塞推卸當將該前委員記過示懲并飭將此案先後令文移交新任辦理各在案該委員仍未遵辦殊屬玩視政令茲復呈同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并查照內務行政大綱規定期限迅即籌設具報成立以符通案又稱該警所係附設於行政署內因屋宇無多布置難盡齊備街市上原設三守望所自改編游巡後守望固已廢除游巡亦未實行原有之所均損失無存惟該處地近川邊人情狡強賭博口角隨時皆有交通清潔全不足觀雖有警察幾同虛設應請令飭恢復守望派出外勤以資整頓等語查該處警察藉口改編以致廢弛要務殊屬不合所請恢復守望注重外勤係為整頓警務起見應飭遵照辦

雲南公報

理又稱視察員初抵該處即有自稱紳士之譚朝興陳永年等六人來函稱巡長葉松森所處罰金并不列榜宣布某某等被罰亦不填給票據殊屬有意侵蝕且有藉故封馬任意搗詐等事當即按照函開被罰各戶潛往調查并無不給票據之事又到該所調閱票尾存根俱在至封馬搗詐因未指出馬戶姓名無從調查惟不揭榜宣布罰金係屬實在據該巡長稱係前委員李家祺主張不揭即警所造報之收支計算書表亦并不轉報等語查主張不揭罰金榜該委員固屬不合然藉故因循致滋物議該巡長亦屬失當且該巡長既為人民所揭發已屬不能相處應請將該巡長調任以免滯得等語查該譚朝興等揭舉該巡長葉松森各節不給罰金執據藉故封馬搗詐兩項既經該員查明并無其事姑勿庸議至揭榜宣布罰金警章所載該巡長并不遵行以致人均舉猶藉前委員搪塞殊屬不合應即將該巡長葉松森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所請調任之處應俟有相當缺出再行核辦可也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巡長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直却行政委員趙韓人

據快郵代電陳程雪笠等散佈印刷邪說書帖萬份希圖煽惑經照戒嚴期間辦法派員檢查扣留特附呈核飭遵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五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五十四册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迭據該委員分呈 省長公署暨本司請示核辦等情到署當經分別核明令飭該委員出示嚴禁拿辦并通令各屬一體查禁嚴拿在案茲復據快郵代電該妖人程雪笠等復敢在該屬仁和大田地方廣佈印刷邪說書帖盈千累萬希冀煽惑意蓋別有所圖豈能任其傳佈擾亂人心亟應飭由該委員遵照先令各令迅將程雪笠等一千妖徒嚴拿到案訊明呈候核辦勿令漏網是爲至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吳珉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佈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爲佈告事查法院爲人民生命自由財產之所寄關係至重故審理案件豈以迅速公平爲的既以盡自身之職責亦即所以便利人民惟判斷之公平其責固專在承審人員而進行之迅速則各當事人亦負有一部之責任本廳長視事以來除關於聽員方面應盡之責任已極力督促進行外復考察本廳每日所受訴訟案件各該當事人尙有狃於積習在下午四點鐘後始行紛紛到案者稽其流弊不勝枚舉緣本廳限於經費祇設有民刑六庭到案既遲擁擠一時不惟苦無閒空法庭可資分配即各當事人傍晚久候亦不免忍餓耐饑甚至因時間過遲尙未訊問紛紛散去又須另訂審訊期間重復往返則廢時失業其害尤甚長此因循將何以堪本廳長爲整飭廳務便利訴訟當事人起見特擬訂簡要辦法於後

(一) 凡民事控訴更審再審及刑事并人証較多各案各該當事人等務須於牌示定期之日儘午後一點鐘一律到齊

(二) 凡民事初級及地方第一審并刑事簡易各案各該當事人等務須於牌示定期之日儘午後兩點鐘一律到齊

(三) 凡執行各案及一功其他案件各該當事人等務須於牌示定期之日儘午後三點鐘一律到齊總之無論何案至遲不得逾午後三點半鐘始行到案違者即歸入次日午前審理

(四) 凡當事人住居城內或城外十里以內者均遵照牌示日期及上列時間到案若居鄉遠在十里以外或不能一日往返候案者本廳發票時應寬限二三日各該當事人等亦應先期

進城寄宿以便按照牌示日期及時間赴案候審

(五) 凡律師閱卷務應先一日或本日一點鐘前到廳閱看其出庭時日亦一律遵照牌示日期及上列時間到齊

右列各條本廳所屬人員及各當事人等務須共同遵守以期推行盡利除呈報各上級機關并函知律師公會外合行佈告仰即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佈

廳長黃 旭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安寧縣呈報民國十一年九月起至十月止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五十四冊

各機關文牘 錄雜

十二

第三百五十四册

計開	陸有德訴許自修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拾叁兩
一	徐文發訴王成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一	普永珍訴普永堂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一	陳德福訴羅鳳鳴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一	武蕪訴李明太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一	李蘇氏訴高沙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一	石麟訴楊壽亭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一	馬李氏訴馬均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一	米爲貴訴李義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壹兩伍錢
一	何貴李訴張武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壹兩伍錢
一	楊保氏訴楊占元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一	何能身訴何誠身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如上表所列共計十二案收訟費銀肆拾叁兩折合洋伍拾玖元柒毫叁仙壹厘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自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

二期

七期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直却行政委員

案據民人廖天祚狀訴程雪笠等圖謀不軌亂國擾民懇請嚴拿懲辦以弭禍端等情到署當以狀及粘單均悉同時并據內務司轉呈前來此案昨據騰豐縣知事呈報將該傳教人戴品周即戴宇蒼拿獲管押懇請滇西鎮守使署迎提訊辦到署當經核明照准令飭遵辦并指令在案嗣又據直却行政委員趙韓文呈覆稱奉令後立即馳往大田仁和一帶解散妖會暨搜獲寶見銀洋各節復經指令將該程雪笠認眞訪拿務獲律辦以遏亂萌亦在案茲據單開程雪笠徐鴻芳劉玉衡等一人是否已被捕獲拘押尙未據該知事委員呈報無從核辦至該會主任鄭雲鶴賴宗燾等霸佔該火柴公司內器具各物如果非虛應候令行該行政委員查核傳案訊究仰即遵照此批單存發等因懸示外合將原狀粘單令發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狀粘單壹紙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滇蜀騰越鐵路公司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五十五册

准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蔡維清等提議擬咨請令飭滇蜀騰越鐵路公司按年發給股息以維信用而恤民艱意見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十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大會列入議事日表研議隨付表決經多數議員照案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書具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該公司應發此項股息究竟發至何年分始行停止未付近年催收成數若何及能否按年照付之處合將意見書抄發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切實擬辦呈覆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計抄發意見書一分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電政監督吳珣

呈一件請令飭財政司核發本年七八九三個月水線電費以便匯交越南郵電總局祈示遵
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交通司議擬辦法六條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其第四條載本省電報局所收商電水線報費向係撥作本省各局開支以後既須担任越南代轉電費則此項收入自當專款存儲不得挪作局用以便按期交付如本省各電局開支用費不敷時應另案呈請撥款以免混淆第五條載本省電局所收商電水線報費每字收洋壹元貳角向係以本地通用銀元計算其中除雲

雲 南 公 報

南電局應得一小部份外餘款均係交付越南電局現在法洋每百元補水竟至三十五元之巨公家實不免賠累此後商家所發水綫電報應將轉電費水綫費兩項加收補水費三成以昭公允各等語是此項轉電費及水綫費加收補水費三成係專指商電而言現該局於政府所發水電報亦照加匯費三成殊屬誤會又此後匯交越南郵電總局水綫報費無論三月一結或一月一結應俟越南電局開單前來由該局核對清楚除該局按月所收專款存儲之商電水綫報費外不敷若干再行分別開單呈請由官電水綫報費內核發出該局逕行匯寄以清款目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廣南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爲報該縣滯納罰金俟辦畢戶糧冊後始能截報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縣滯納罰金撥辦戶糧冊既未完畢應遵照財政司通令限至本年年底一律辦畢截報不得再行籍延至以後徵發數目併即照案撥作實業經費不得挪移他用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五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五十五冊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成曜鈞

呈一件呈請禁革攤派春秋祭祀牲牢以重祀典而杜擾累請鑒核立案由

呈悉并據內務司轉呈前來查各屬春秋祭祀照章准領經費雖屬不敷然不敷之數向係由各地
方官紳就地籌補不准攤派蓋以重祀典而恤民艱也至由商民屠戶攤派之例係屬前清糶政早
經通令禁革在案茲據稱該縣屬大祭攤派惡習至今猶存係當局員紳冀省開支而貪食肉所致
殊屬非是該知事於到任後查悉此弊即呈請禁革尙屬關心民瘼所請自民國十四年春季爲始
每屆大祭所需豬牛羊概歸勸學所由學欸項下挪墊購備丁戊祭應頒胙肉至多每分以半斤爲
率餘歸該所發售蹄墊尙屬可行應予照准其銷耗之數除由領欸開支外如尙不敷仍就地籌補
以符通案再該縣文武兩廟原有產案欸項現作何項開支能否酌助祭需并即查明清理具覆核
奪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簡舊縣知馬(事鎮國)

呈一件為呈明該縣十一年度農商統計表已呈報實業司在案應否再照式填報所銜核示
遵由

呈悉案查前七十一號令發該縣統計表票式係准農商部咨請飭屬查填為辦理全國十一年度之統計該知事呈報實業司十一年度統計表乃為本署統計局辦理民國十一年度全省之統計所填表票雖與部頒之式相符而一則報部一則存備本省編製仰仍遵照前令迅速填報以便彙辦咨送勿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邱北縣知事楊懷孝

呈一件為請將滯納罰金留俟辦畢改編戶糧冊費即撥作實業基金等情祈銜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辦理戶糧冊日期早經逾限據稱尚未著手進行殊屬非是惟既無款可籌應准將款入滯納罰金撥作辦理戶糧冊之用并應遵財司前令限至本年年底為一律辦畢收束之期以後此項罰金即儲作該縣實業基金不得再挪作他用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五十五册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兼代司法司長唐啟處

呈一件呈請發給該司已故科員余清身後一次卹金由

呈悉據呈該司已故科員余清在公繼續達十年以上現因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深堪憫惻所請照向來給卹成案給予三個月薪俸銀六十六元由財政司一次給領之處應予照准以示體恤而符向來給卹成案至請并依第一監獄醫官楊世芳給卹成案另由該司狀費項下給銀一百三十四元合成二百元之數以示優異一層在該司體恤屬擬援案照請亦自有說惟查前次楊世芳給卹之案由財政司照例發卹外又由司法費收入項下另籌給卹當時係因高檢廳曾經呈奉前省長公署核准嗣據前財政廳核與向例不合復呈准援照公務人員在差積勞病故成案仍給予三個月俸額六十元請准變通辦理已屬破格通融此次如仍核准以後即成定例論飾終之典僅此一次給予固不妨從寬惟其他機關無此自行收入之款遇有在職病故之員即不得邀此曠典同屬本省文官未免相形見絀殊欠平允所請并援楊世芳給卹之案另由狀費項下加發銀一百三十四元以足二百元之處應毋庸議除財令政司遵照核發具領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會澤縣學務情形一案請銜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視學呈報視查會澤縣學務各情形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縣知事分別遵辦覆核尙無不合至請將鑛山國民學校教員魏正昌光頭坡教員張家正各予記過貳次以示懲戒高等小學算術手工教員楊同柏記大功壹次國語教員蔡德一審國文各予記功貳次歷史地理教員吳永壽國語教員茅式毅校長陳兆安各予記功壹次禁黔私立國民學校教員劉治光吳永慶縣立第一國民學校教員李世昌史俊珍縣立第二國民學校教員章學林外北區國民學校教員常朝柱等六員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之處均應照准餘併如呈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楊士敏呈稱爲呈報視查會澤縣教育敬祈俯賜鑒核事竊視學自富民回省本擬即往迤東視察後因籌辦武祿等縣聯合師範暨等候保商隊至七月初始得出省先至會澤視查茲謹將視查所及敬爲鈞長陳之查會澤山水清朗氣候宜人自昔人才輩出現在一般兒童資質聰穎者甚多惜該縣近年勸學所中人員勸導無方督率不力各處學務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五十五册

辦理不如前日遠甚因是私塾日漸加多而照章所辦學校反形減少學款則有請求撥爲團費矣已辦學校則有請求停辦矣教員薪金則有任意扣勒低減矣平日學生出席平均只有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之間加以去歲李省視學視查時蒙蔽將熱心認真辦學及任教者或撤換或記過辦事無能力者反從事獎譽若去歲西南區國民學校校長周偉辦理校務頗勤勞對于各教職員又能互相勸勉各勤其職於是學生來者頗衆共有五班各班缺席者甚少又該校教員陳孝顯亦熱心教授課外且率領學生或外出旅行或在校運動此外高小教員魏嘉松教授認真頗得學生歡心以上校長周偉教員陳孝顯魏嘉松均因平日賦性剛直但能盡心職守不善諂諛應酬從此爲人嫉恨譏害遂不克安於其位去後西南區國民學校校長委任李春發辦事才短與各教員不能相處於是校務日漸廢弛去歲五班今歲減爲四班而四班學生平日缺席者且衆校長挽救無方百般蕉慮現已得神經病矣高等中自魏嘉松去後學生亦甚嘆息有擬爲之辯冤挽留者此次到會澤問之學生詢之該地公正士紳均同口稱該三人受屈查教育事業本是清苦今熱心勤勞若此猶復得此結果不免令人噓心以後誰肯盡力應請明令將該三人名譽恢復以彰公道又現任勸學所長張文煥任職不力去歲李省視學清摺內呈請應辦事件均屬改良會澤教育要圖現在全未遵辦視明令若具文則以後視學所請節令改良興革各要件亦徒空費紙筆無何裨益擬請立予撤換以免貽誤所遺所長一席即請委任上述周偉担任又縣視學楊鑑視查不力西門外正街國民學校辦理甚差魯家村國民學校教室狹小

不足以容納兒童均應督促改良整頓該視學會不之顧此外鄉村教員教授無方該員亦不加
以指導任令遺誤學童擬請更換另以去歲高小教員魏家松担任因該員年富力強教育學識
較優可以勝此重任惟周偉自去歲奉令撥委後即回以扯混業農從未到城魏家松現在曲靖
應請飭令縣知事函知二人責以桑梓大義勉力爲地方盡職此外紅石岩教員詹景豐品行不
良離校包攬詞訴外西區土主廟國民教員章光潔者海女子國民學校李開本教管無方擬悉
予撤換飭令該知事另簡學識優良熱心教員者委任此外鑛山國民學校教員魏正昌光頭坡
教員張家正不遵章放假擬請各記過貳次以示儆戒又女子高等小學第三年主科教員現由
勸學所長及勸學員輪流担任似非所宜查勸學員須往各地視查現任雷勸學員多在所中鮮
到各處勸導擬即裁撤由縣視學担任但雷勸學員國文程度尙優擬即任女子高等三年級主
科教員以專責成至該縣辦理教育成績優者高小校中以算術手工教員楊同楨爲最任職五
年非常勤苦教法亦佳擬請記大功壹次又國語教員蔡德一葡國文程度甚佳講解認眞蔡德
一任職八年葡國文任職九年擬請各記功貳次又歷史地理教員吳永壽教授純熟認眞任職
四年國語教員茅式毅文筆甚優教授勤苦任職三年校長陳兆安訓管認眞應請各記功壹次
此外楚黔私立國民學校教員劉治光吳永慶縣立第一國民小學教員李世昌史俊珍縣第二
國民小學教員章學林外北區國民小學教員常朝柱等六員均各熱心教授請各記功壹次又
女子國民學校教員李德植李瓊圃循循善誘教授有方即在該縣男教員中亦難得其人又縣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五十五册

立第一國民學校教員李德榮教授熱心擬請飭令傳諭嘉獎此外現任第二國民學校校長李春發既得神經后萬難再任擬請以該校教員章學林兼任又該校現任四年級教員杜時元品行有差擬即取消以去歲教員陳孝顯担任又高小國文教員牛曠因事到省已月餘未回若果不來應請飭令速聘相當人員担任以重教務所有視查會澤縣教育情形除另表登清摺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因勸學所中各項人員勸導無方督率不力以致各處學務辦理不如從前遠甚閱之殊堪痛恨所長張文煥據稱任職不力去歲李視學呈請應辦事件至今全未遵辦視明令若其文應即准如所擬立予撤換所遺職務既經該視學查明有前任西南區國民學校校長周偉堪以接充應由該知事呈請委任以專責成其縣視學楊露視查不力對於鄉村教員全未加以指導所應督促改良整頓之事該員亦漠不之顧應並立予撤換即以前任高小教員魏嘉松接充又雷勸學員據稱多在所中鮮到各處勸導應准其撤即以縣視學員兼任西南區國民學校校長李春發染患神經重病勢難再任職務應准以該校教員章學林兼任又該校現任四年級教員杜開元品行有差應即取消以前任該校教員陳孝顯担任紅石營教員詹景豐品行不良包攬詞訟外西區土主廟國民教員章光潔者海女子國民學校李開不教管無力應即悉予撤換由該知事另備學識優良熱心教育人員接任鑲山國民學校教員魏正昌光頭坡教員張家正不遵章放假應各記過貳次以示儆戒其有辦學成績優異者如高小學校算術手工教員楊同柏任職勤苦教法亦佳應准記大功壹

次國語教員蔡德一辯國文程度甚佳講解認真任職均在八九年之久應即各記功貳次歷史地理教員吳永壽教授純熟國語教員茅式毅文筆甚優教授勤苦校長陳兆安訓管認真應各予記功壹次楚黔私立國民學校教員劉治光吳永慶縣立第一國民學校教員李世昌史俊珍縣立第二國民學校教員章學林外北區國民學校教員常朝柱等六員均能熱心教授應各予記功壹次以上應行記功各人員應即呈由鈞長分別註冊以資獎勵其女子國民學校教員李德植李瓊圃循循善誘教授有方縣立國民學校教員李德榮教授熱心應准由該知事傳諭嘉獎至高小國文教員牛曦因事到省月餘未回如果尚未返校應飭速選相當人員接替以重教務雷勸學員既經裁撤但據稱該員國文程度尚優而女子高小第三年級主任教員向自勸學所長勸學員輪流担任殊非所宜應准如擬即以該雷勸學員担任專責成至該觀學摺列整頓改良事項如籌經費植師資禁移學款爲團用整頓者海女子國民學校禁教員自由放假持平分配縣教育經費外以及前歲李視學摺列各端均屬改良會澤教育要圖應飭該知事督責新任勸學所長次第舉辦勿得因循致滋貽誤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五十五册

本署公文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各機關文牘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十二

第三百五十五册

令羅次縣知事徐鍾山

案據該縣屬農民龍金祥等狀訴為民人熊發科等估毀濶琪強奪水利不服該縣第一案之處分
附呈處分書懇准受理等情到司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錄原狀仰該知事發交被訴人熊發科等
收執取具答辯書速回本案卷宗証據豐兩造應繳訟費各拾元一併解送來司並飭該當事人等
到省聽候發交水利總局勘處審理勿延此令

計抄原狀一件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葛廷春

呈一件為呈令查明代理實業所所長邵光明辦事成績附具清摺祈核准加委由
呈册均悉核查册列該代理邵所長光明自十一年十二月起至十二年七月底止經辦實業事項
成績尚佳既據聲明該員資格稍有不符實因人材缺乏別無相當之員等語當係實情姑准委充
該縣實業所所長以專責成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取具履歷轉呈備案並隨時督飭認真辦
理勿負委任其辦事成績仍遵章按期據實報核切切清册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內務司批

雲南司法司訓令

五則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任命顧作梅爲六城厘金委員此狀

任命吳少卿爲六城厘金委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 禁烟公所
統計局

照得新委鹽井渡厘金委員魯瓊因事未能到差局務應暫以現充該局委員胡若華照舊辦理又查該胡委員前經任命與吳少卿合辦六城厘金事務在案現既仍令辦理鹽井渡厘金事務所有該員合辦六城厘金一職自應另行遴員接充以專責成茲查有願作梅堪以充任除另行給狀仍與吳少卿共同辦理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 財政司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呈據螞蝗堡分局故巡長楊正鑾之妻楊張氏呈送墨領請核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五十六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五十六册

發民國十二年冬季遺族卹金一十二元五角等情到局局長覆查屬實際餉科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并將領抽存一份外理合連同原報具文呈請鈞核示遵謹呈計呈錄存二份等情據此核與原案相符除指令并呈領抽存一份備案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司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總商會

安甯縣知事

宜良縣知事

富民縣知事

騰豐縣知事

曲靖縣知事

陸良縣知事

尋甸縣知事

建水縣知事

石屏縣知事

阿迷縣知事

通海縣知事

蒙自縣知事

箇舊縣知事

河口對汛督辦

勐縣知事

玉溪縣知事

河西縣知事

廣南縣知事

富州縣知事

文山縣知事

令西噶縣知事

馬關縣知事

嵩澗縣知事

雲南省公署

查商會之設原為聯絡商情振興商務起見凡商會職員宜如何認真整頓依法辦理以符設會本

本署公文

- | | | |
|---------|-------|--------|
| 思茅縣知事 | 墨江縣知事 | 會澤縣知事 |
| 巧家縣知事 | 昭通縣知事 | 魯甸縣知事 |
| 鎮雄縣知事 | 鹽津縣知事 | 綏江縣知事 |
| 彝良縣知事 | 大理縣知事 | 河濱縣知事 |
| 賓川縣知事 | 雲龍縣知事 | 漾濞縣知事 |
| 彌渡縣知事 | 屏邊縣知事 | 麗江縣知事 |
| 鶴慶縣知事 | 劍川縣知事 | 維西縣知事 |
| 保山縣知事 | 永平縣知事 | 龍陵縣知事 |
| 騰衝縣知事 | 順甯縣知事 | 緬甸縣知事 |
| 雲縣知事 | 楚雄縣知事 | 牟定縣知事 |
| 姚安縣知事 | 廣通縣知事 | 鹽豐縣知事 |
| 鹽興縣知事 | 永北縣知事 | 華坪縣知事 |
| 瀘西縣知事 | 蒙化縣知事 | 元江縣知事 |
| 新平縣知事 | 元謀縣知事 | 阿墩行政委員 |
| 芒遮板行政委員 | | |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五十六册

旨乃考核各屬近報商會成績表及近來狀況其間成績可觀者固屬不乏而亦有徒具商會名稱無事績可考者有職員任期已滿延不改選迹近把持者有改選職員并不依法辦理任意爭執互相攻訐者復有藉籌會費名目未經呈准任意抽收捐款者既負國家設立商會之本心且失地方工商人民之厚望若不認真整頓工商前途其何資以改進亟應通令設立商會各地方官迅即一面考查該屬商會有無上述各情事據實查報以憑核辦并即轉行該商會務期認真整頓以副本省長注重工商業之至意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縣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丁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彌勒縣知事張 靖

據內務司案呈據彌勒縣知事張靖呈報調查戶口總表請查核彙辦并懇呈取銷前次記過處分等情到司查調查戶口一案關係重要定限嚴辦乃該知事逾限已久迭催未報曾經彙案呈准將該知事記過一次示懲在案嗣據該知事以該屬調查遲延係因上年民軍入署底案毀損辦理困難所致懇請酌予展限并請取銷記過處分等情呈司核明以姑准展限半月查報所請取銷記

雲南公報

過處分應從緩議等因指令去後茲復據呈報前情除將表列各項數目由司另案核飭外至請取銷記過處分一節核查情尚可原擬請照准等情呈請核示前來應准如擬辦理除飭局將該知事前記過一次處分註銷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蘇品淦呈稱案據大塔分局故警黃汝勳之母黃方氏呈送票領証書請領民國十二年夏秋冬三季遺族卹金一十八元七角五仙等情到局局長查案相符除飭科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并將卹金請領已滿証書扣繳暨抽墨領一份存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原領呈請鈞署查核備案註銷示遵計呈繳証書一張墨領二份等情據此查大塔分局故警黃汝勳應得民國十二年夏秋冬三季遺族卹金一十八元七角五仙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母黃方氏領訖取具墨領并將卹金証書呈繳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將卹金証書註銷墨領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司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份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五十六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呈一件為呈報發給落水洞分局故巡長竇伯隆六年秋季至七年夏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該故巡長竇伯隆應得民國六年秋季至七年夏季一年遺族卹金一百元既經
該總局照案由收入罰金項下如數發給該故巡長之父竇爾聰領訖并聲明該故員之妻竇曾氏
于前年業已改嫁于光保亦相繼夭亡按照卹金條例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發給該父竇爾聰承
領取具墨領呈請查核備案前來覆查尙屬相符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墨領分別存
發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魯甸縣知事張瑞珂

呈一件為呈覆縣民易佐廷等供稱既經上訴李輝山等於昭通縣第二審請俟判決執行等
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現據高等審判廳呈為該縣民易佐廷等以違命信抗藐法欺官等情由鄧狀訴李輝山等一案請俟由廳指令昭通縣第二審判決再依法執行等情到署當以查該廳長所擬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并由廳迅令昭通縣知事遵辦并將辦結情形具報查考等因指令在案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縣屬錢糧征收困難請提滯納罰金三成作設櫃經費餘七成作實業基金等情所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各屬滯納罰金早經通令全數撥作實業經費在案茲據稱縣屬幅員遼闊征收錢糧情形與各屬不同歷任均選派書警及監征員紳分往各區設櫃就近督催征收該書警員紳伙食辦公等費即由罰金項下開支均經呈報有案現請將此項罰金減為提撥三成作設櫃開支其餘七成遵令撥充實業基金等語本與定案不符惟設櫃催征係為多收積欠錢糧起見自應變通照准仰即遵辦仍將征獲及開支各數目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五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五十六册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轉廣通縣呈報法警李永開因公殞命請給卹金等情一案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司法司呈轉廣通縣知事呈報情形擬將因公殞命法警李永開撥昆明地檢廳
法警古玉清因公殞命成案給卹受傷法警楊有義照團保條例由該縣知事酌給醫治費所請核
發槍彈另呈軍政司核辦等情到署業經令以查廣通縣法警李永開因公殞命情殊堪憫所請核
照昆明地檢廳法警古玉清因公殞命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成案辦理應
予照准仰即轉令遵照等因指令該司遵照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

電一件為報捕獲妖黨羈押在署飭其將斂獲銀洋繳出充公迄今毫厘未繳顯係有意抵抗
懇祈電示遵辦由

電悉查此次妖黨煽惑借斂財之案不僅一處既據該知事於該縣城派探密查偵獲冷照明王似二人前將斂取之銀繳出俾作地方公益之用以及辦理一切尙無不合至該二人竟敢不遵任意抵抗實屬玩法應速勒限押追如數清繳並再分派明白士紳各處演說廣貼佈告以免愚民無知一誤再誤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據呈該縣高饒村住民楊雨膏李宴春兩家被火燒燬成災所有房屋糧食家俱什物概付

呈單均悉查該縣高饒村住民楊雨膏李宴春兩家被火燒燬成災所有房屋糧食家俱什物概付一炬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前往勘驗屬實開單呈請給賑前來應予照准仰即遵照由該縣糧款內挪款照章分別賑卹事竣取具領切各結加具冊結單據呈來司以憑核辦此令原單暫存

司長吳琨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五十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 第三百五十六册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轉呈昭通醫藥會發起人禹恆齋等擬訂昭通醫藥會簡章細則請立案示遵由
呈及簡章細則均悉查該發起人禹恆齋等所擬昭通醫藥會簡章細則既經該知事核明係為洗
除積弊改良醫藥起見尚無別項不正當情事應准立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簡章細則存

司長吳 琨

雲南內務司批給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原具狀人者海住民崔在坤 朱發寶等

狀一件為全無生路百口蟻命將要餓死懇恩令新縣知事提案救助等情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以百口蟻命衣食斷絕暨再叩天恩委員調查各情分文呈訴到司正核
辦聞并據該民等狀訴前情此案迭據該民等呈訴均經先後令飭會澤縣知事秉公澈查明確據
實呈覆核奪并批示在案嗣據會澤縣知事洪念江呈覆稱此案經知事審理令由者海縣佐查勘
呈覆訓悉前情判令系爭田除朱選達等已升科之十六畝五分無論已賣未賣均照舊享有外其
崔在聰朱迪慶等一造藉文昌宮名義所佔朱台之田以十六畝歸還其後裔朱選達弟兒以足藩
照三十二畝五分之數此外剩餘若干以六成充為者海添辦小學基本以四成充為縣署暫押未
定案人犯囚糧之補助另給各田執照照單管業按畝按則照例升科秋糧所有文昌宮之施白租
約朱台之藩照一概繳銷凡以前隱混之租息崔姓前輩開懇有功無論文昌宮已收未收概予免

追判充縣署之囚糧田學校之基本田均准崔姓等一造立約租種徵收押頭銀從輕科租以示體恤但不得稍有蒂欠違則換佃當庭判決宣示在案并委者海縣佐陸勛劃分一俟劃分清白認定升科錢糧通呈立案并據抄呈判詞請查核等情到司當經核明判決各節尚無不合令准依法照判執行各在案是此案早已完結該縣洪知事諒已明白宣示何以該民等尙未知悉乃竟跋涉來省先後分文續呈未免往返徒勞仰即遵照毋再曉瀆切切此批

司長吳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二

令羅次縣知事徐鍾山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解釋辦理司法事務疑點等情一案到司當經片送法令解釋委員會依法解釋去後茲奉省公署批開據法令解釋委員會委員長簽呈案據羅次縣知事徐鍾山呈請解釋辦理司法事務疑點快郵代電一件當經依照修正章程則函請大理分院解釋去後茲准大理分院第二六六號公函開逕覆者案准貴會函送司法司片送羅次縣知事徐鍾山呈請解釋辦理司法事務疑點一案按照修正章程則送院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當集民刑庭員詳加研議僉稱查羅次縣請示各節除民事月表如何填載不合作為法律解釋應由司法司核示外茲分別解答如下(一)鄧可富等輕微傷害人一案經該縣滅處拘役呈送覆判核與高等審檢兩廳此次呈准頒行中央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高檢廳指令該縣云本案不在覆判之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五十六册

列自係錯誤(一)前 司法部呈准縣知事受理案件中民事屬於初級管轄刑事無庸復判者劃
 為簡易案件得以堂諭代判決之辦法與現行民刑訴訟條例並無抵觸當然認為有效(二)民刑
 訴訟條例中之各種罰鍰乃係審判上一種懲罰處分與刑事罰金之性質迥然不同審判衙門當
 裁決罰鍰時應分別民事刑事辦理不得與刑事罰金混而為一等語一再諮詢解釋從同相應檢
 同原呈函復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到會 委員長復加密查除原呈民事月表如何填載由司另核示
 外其餘各點解釋均尚妥協理合檢同原卷咨請 鈞長鑒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再有陳者
 嗣後各屬呈請解釋之法律由會照修正章則送大理分院解釋後無關變更成例或有其他特別
 情形者擬遵前次 鈞長面諭無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以省手續並祈 鑒核批示以便轉行各
 機關知照等情到署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如簽轉飭遵照又嗣後各屬呈請解釋之法律案件由法
 令解釋委員會照修正章則送大理分院解釋後無關變更成例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無庸提交
 省務會議應令司法部遵照等因仰即遵照此批原電併發等因奉此除原呈民事月表填載方法
 另由司核令並轉行各機關知照登載政報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唐啓虞

更正

本報第三百五十三册二篇三頁十二行德便二字誤為德即同篇四頁三行落去雲南省公署訓
 令第號及年月日一路八行多一據字又三篇五頁一行團字下落一保字九行指令二字誤批字
 同篇六頁九行及十一行兩團字誤為區領二字又五篇十頁八行核明誤核行六篇十二頁六行
 裁活誤裁活合併更正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續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續者并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雖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請咨令節石

屏縣知事取銷隨糧帶征警款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三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令飭石屏縣知事取銷隨糧帶征警款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王文贊提議擬咨請迅令石屏縣取銷縣議事會議決隨糧帶征地方捐以蘇民困意見一案當經大會議決相應照抄意見書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該縣隨糧帶征地方捐以作警察經費如何征收未據該知事呈報所請令飭取銷自應照辦除令石屏縣知事遵辦外相應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議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鎮雄縣知事

案據該縣民人李正章以未遘天鑿負屈含冤懇請昭雪由郵呈訴到署當經批以呈悉查所訴各節本署無案可稽該民對於縣署判決如果具有不服理由自可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上訴衙門提起上訴不患無救濟之餘地何得來署越境究竟實情如何姑候令飭該鎮雄縣知事查明錄案呈覆候核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在案惟查該民呈係郵遞批示恐未得知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錄案呈覆候核并轉飭該民知照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五十七加

本署公文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長唐啟虞

第三百五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邱北縣知事

案據該縣民人孔家珍等以越解越結醮釀搶殺等情狀訴譚老二等一案到署當經批以狀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民婦譚高氏等及該民等先後以股匪晝搶慘斃四命幻中生幻冤上加冤各等情互呈到署均經批示并令飭該管邱北縣知事分別查明依法辦理呈核各在案嗣據該縣楊知事呈覆本案判決情形并稱該民等訊無勾匪劫搶譚姓行為應宣告無罪譚高氏等觸犯誣告罪刑姑念孀居免議譚學珍等擊斃孔老七之父孔發有并傷害孔張氏應俟緝獲後另案訊判等情亦在案茲復據狀訴前情本譚學珍等曾否經該知事緝獲訊辦尙未據呈報候再令該縣知事查明迅即秉公依法辦理具報查考仰即照此批等因懸示在案合行抄發原狀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尅日呈覆候核仍先將遵辦情形報查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長唐啟虞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石屏縣卸積谷倉正胡商鼎懇請議咨令飭縣知事勿巧借學團名目挪用積谷款項等情請願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經大會議交請願股審查旋據該股報告稱爲報告事昨由大會議石屏縣卸積谷倉正胡商鼎懇請議咨令飭縣知事勿巧借學團名目挪用積谷款項乘此秋收購谷實倉以備凶荒具書請願一案當經本股開會審查僉謂積谷款項乃人民養命之源無論辦理何種公益故不能挪用原書內稱該倉正交代時呈繳積谷洋貳千貳百玖拾肆元肆角當由該縣黃知事手收并出有收條又於本年夏歷五月間黃知事出售積谷叁百伍拾伍石每石售獲實價洋壹拾壹元陸角實共售獲洋肆 壹百壹拾捌元連同該倉正呈繳之洋計算實共存洋陸千肆百壹拾貳元肆角意恐該縣知事挪作別用事關積谷要政先事提防亦不爲無見應予轉咨省署令飭該縣知事督飭倉正於本年新谷登場之際將所有積谷存款悉數買谷填倉以備兇荒是否仍請大會公決等語復於九月二十七日第九次大會列入議事日表經衆議照審查報告表決通過在案相應抄具請願書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送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積谷款爲備荒要需迭經三令五申不准挪作他用該縣羅存穀款數至陸千肆百餘拾元之多久存不買新穀致倉儲空虛殊屬非是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即將羅存銀元督同該倉正趁此新穀登場之時悉數買穀填倉不許藉詞搪塞仍將買還谷石及出入數目詳細造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五十七册

冊呈候核辦勿違切切此命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令宣威縣知事杜國斌

呈一件為呈請撥用第三屆扣留團費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據呈該縣團費異常支絀現時地方股匪滋擾自非增練團兵不足以資防緝請將第三屆由
禁烟罰金內截留團費銀一千五百四十八元八角如數提撥以資補助辦團經費等情經該知事
轉請核示前來核與通案不符本難照准惟既係款歸團用名實尚屬相符姑准如擬照辦仍由該
知事督飭在事員紳撙節開支勿許浮濫并查照通章按月列表造冊取據各該受款人單據專案
呈請核銷以重團款而昭覈實一面遵依前次通令將該縣第一二三四屆截留團費按表式詳
確填列另行刻速呈報均勿違延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為縣屬孝女蔡潘蕙英割臂療親請予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屬孝女蔡潘蕙英割臂療親其志固屬可嘉其事不可風世蓋孝有大道經戒毀身故此種愚孝者請前清旌表之典與民國褒揚之例均無明文規定所以防毀體傷生轉失孝經之旨也惟值世風俗澆漓倫紀墮落之秋該蔡潘蕙英以一弱女子當在家時能念四極深恩冀以割股回天救療母病不恤其他亦屬難能可貴既據該縣紳民張向宸張銘勳等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証書呈由該知事查明屬實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姑准照本省歷辦成案由本公署願給至性過人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毋庸咨部註冊解到註冊隨費應予發還合將屬字印花一併令發仰即本收轉給祇領製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并發還註冊隨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據情呈請褒揚事案據縣屬紳民張向宸張銘勳周培源張國昌潘廷杓潘廷權等呈稱茲有晉甯貢生潘廷權之女蕙英現年三十二歲自幼秉性純孝於民國元年適蔡公松波為室其父廷權於前清宣統三年入川赴資州州判任所尋訪胞兄廷杓蕙英隨母在家不惟勤於針黹中饋之事且井臼亦必躬操然艱苦備嘗卒能承歡以慰母心嗣因家計窘迫其母亦携女入川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五十七册

無如蜀道之艱古人常畏且伏莽不靖盜案時聞途中恐惶驚悸至蜀後竟成怔忡黃英朝夕侍奉目不交睫衣不解帶者累月乃醫藥罔效病勢垂危彼時憂憤交集迫於一念之誠用剃刀磨利潛將左臂割下片肉煎湯以散其母曰負兒苦心惟予不舍汝姊妹等言訖而逝黃英懸腸莫名雖數月以後每對其妹與弟則潸潸淚下厥後扶櫬回滇親族知情實係孝行卓絕不忍聽其溼沒理合詳記事實出具甘結並繳註冊郵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具文呈請鈞長轉呈褒揚并先發匾額以彰孝行而勵風化實沾德便計呈事實册四份證明書四份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查該女黃英割股奉親孝行堪嘉核其事實與例相符除收到呈册結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由縣加具切結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准予褒揚示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計呈實事册三份 證明書三份 縣證明書三份 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呈報發給芷村分局故巡長劉宸民國十二年冬季遺族卹金請核示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芷村分局故巡長劉宸應得民國十二年冬季遺族卹金壹拾貳元伍角既經該

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巡長之妻劉楊氏領訖取具墨領呈請核示前來
核與原案相符除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司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養陽

呈一件為轉呈瀘水行政委員朱家琳呈報自十二年一月份起至八月底止團保收支各款附

呈書表收據請核示由

呈及書表收據均悉查一月份書列上年底結存銀五十三元八角核與上年十二月份書列本月
實存銀五十八元三角之數計少列四元五角究係因何錯誤應飭查明歸還以清款項其餘收支
各款既經該道尹查核相符應准核銷惟呈稱至八月底止收支兩抵尚不敷銀九十餘元所請由
第三屆禁烟扣留團費核撥支銷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成曜鈞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五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五十七册

呈一件為呈報組織嵩尋馬三屬邊地二十一村聯合團成立情形請查核立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督飭該隊長等認真辦理以資防緝勿任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各機關文牘

雲南育教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令省立各學校

查教育事業應順時世之潮流力求進步絕無一成不變之規程本司長受任以來對於省立學校
曾經分別調查商酌整頓核閱各該校管教情形頗能一意刷新事著成績近因兼任東陸大學職
務事務殷繁難欲時與各校長商榷研究改革進行總以時間有限不克如願茲特派本司科員馮
秉豐隨時輪赴各校考察一切並隨時商同各校長研究進行用收集思廣益之效除訓令暨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第四區實業觀察員彭啟瑞

案據保山縣知事李森春呈稱案查前據縣屬第一區分團首馮濟霖呈稱本區東河一帶糧田豐

雲南公報

款端賴乎河堤河堤堅固則禾稼可望成實民歌樂歲若稍有坍塌害非淺鮮故每值春夏之交挖河築堤以防不測茲已屆期理當廣續修築但工人繁夥動情不齊若非遴選殷實熱心公益之人出而維持監督則漫無統緒難免敷衍塞責之弊職員有鑒於此是以召集地方父老開會議舉總經理二名分經理六名監工員二十五名以資辦理其姓名另具單呈是否有當理合將挖築河堤暨遴員請委各緣由呈請核准予分別給委以專責成計呈粘單一紙等情據此當查東河水利關係賴田甚鉅雖經南北各哨呈請委員督修但此河工程浩大若無其人總理難保不無彼推此諉敷衍塞責情事致使沿河未能收一致之效果茲特委李源為總理南三哨北四哨五邑各分團首為協理除分別令委外仰即會同各協理並督節前委各保董紳首等務將沿河一帶認真分段修挖如有敷衍推諉及從中阻撓者准由該總理指明稟究以專責成而收實效在案茲據該總理李源呈稱竊於陽曆四月二十八日會集協理暨各保董等遵照令飭各節召集民工分別地段興修即自鹿鳴村地段着手順流而下蜿蜒至落水橋止約計棉長二百里有奇上流掘深三尺下流掘深五尺其泥沙均係高壅兩岸至六月三號完全告成竊維此次工程為力頗屬匪易而竣事似甚迅疾固由於天時之所致要亦人事之居多總理自宜勉竭棉薄認真督率在各團保及紳首等俱仰體德意盡心從事民工皆奮力爭先不敢少休故奏效信捷兼於東西兩海尾積汙亦剷除淨盡夫事不患其無濟特患無以感始此本縣長關心民瘼熱忱提議即收一致之效果竣工後三日大雨時行河水暴發幾至橫流而沿海田畝竟未一罹其災此其效尤彰彰矣茲既工竣理合將條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五十七册

挖東河情形繪具圖說並需用民工實數呈請查核計呈圖說一張民工實數單一紙等情前來查農田爲民食所關水利爲農田之大要縣屬東河每歲均循故事興修惟卒不能疏濬其壅過高築其堤堰故沿河一帶田畝若遇雨水連棉盡成澤國雨澤愆期悉皆荒蕪本年春夏之交即擬認真興修祇以工程浩大曾據情核委該總理李源等監督一切所需民工二萬有餘致將河之上流掘深三尺下流掘深五尺即以其泥沙高築兩堤並疏濬東西兩海尾俾資宣洩而免傾塌俟工竣後大雨時行河水暴發沿河一帶田畝竟無一罹其災具見該總理李源規畫周詳勤勞昭著擬請從優獎勵至該協理馮濟霖董勳蔣鳳翔等均在此出力亦請分別獎勵以昭激勸而勵賢能茲據前情除指令外所有據報興修東河工程暨請獎勵河工總協理各緣由理合照繪圖說並抄民工數目單一併具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查核分別獎勵並祈指令祇遵計呈圖說一張民工數目單一紙等情據此當以呈及圖單均悉該知事此次興修縣屬東河委任李源爲河工總理馮濟霖董勳蔣鳳翔等爲協理並派民工二萬有餘自鹿鳴村地段着手順流而下蜿蜒至落水壩止約計二百餘里將上流掘深三尺下流掘深五尺即以其泥沙高築兩堤並疏濬東西兩海尾工竣後沿河水暴發沿河一帶田畝竟無一罹其災具徵該知事督率有方該總協理等熱心公益深堪嘉許所請分別獎勵之處應候令行第四區實業視察員查勘具復後再行呈請核辦等因指令遵照外合將圖單抄發仰該視查員即便遵照前往查勘據實具覆該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公報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格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二年陽曆十月一號起至十五號止香港大錫市價格情形詳呈
憲鑒

計開

- 一號 星架坡電無
-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元零零五毛
- 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九十九元五毛
-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元零零一毛三仙
成盤一千五百片
- 五號 雲上錫沽九十八元七毛
成盤一千零四十七片
-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一元
- 七號 星架坡電無
-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九十九元七毛五仙
-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元零零二毛八仙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五十七冊

雲 南 公 報

雜 錄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七册

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元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九十八元五毛

十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九十九元三毛七仙五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九十九元二毛五

十四號 星架坡電無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元

雲上錫沽九十八元五毛 成盤五百片

雲上錫沽九十八元五 成盤一百片

雲上錫沽一百元 成盤一百五十片

此上

雲南實業司公鑒

經理曾著經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更正

本報第三百五十四册九頁十四行趙韓文文誤爲人又第三百五十五册五頁一行箇舊縣知事
馬鎮國事馬雨字顛倒合併更正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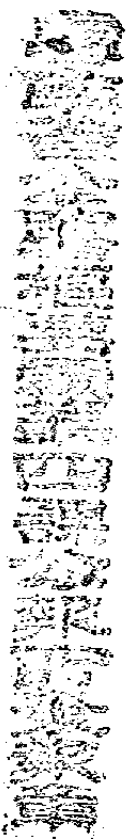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八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法規

雲南森林訴訟章程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市政公所

案據普洱道尹蕭瑞麟電報思茅時疫連年死亡甚衆現在瀾滄景谷一帶發生鼠疫傳染頗劇道尹聞之不勝惶恐無狀省中如有良藥妙劑伏乞頒賜以活邊民地方幸甚等情據此除以電悉前據呈報瀾滄發生鼠疫當即令飭查照傳染病預防條例清潔消毒方法辦症治癒速效分別實行治療在案現在已否照辦未據陳明除再令市政公所查明實效方劑逕送該道尹查照外仰即知照等語電覆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查明逕送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蘇品冷呈稱案據老范寨分局瘴故巡長王鳳陽之妻王張氏呈送墨領証書請領其夫一次卹金一百元等情到局局長查案相符除飭科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暨將証書收繳并抽存墨領一份外理合具文連同原領証書呈請鈞長查核註銷示滄計呈繳一次卹金証書一張墨領二份等情據此查老范寨分局瘴故巡長王鳳陽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五十八册

應得一次卹金一百元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巡長之妻王張氏領訖取具墨領并將卹金證書呈繳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將卹金證書註銷墨領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行仰該司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蒙自縣知事曾傳武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巡警彭鏡清遇匪拉商民史老五盡力阻止被匪持槍擊斃請照例給卹一案到署查巡警彭鏡清因公殞命情殊可憫既經該知事查明取具事實清冊請給卹前來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相符應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五十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并准如請令飭財政司准由該縣錢糧項下撥支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證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警之妻劉氏領結報查此令册存

計發一次遺族卹金證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 陸軍步十二團長兼第五區第一分區勦匪指揮官 徐守忠

案據法令解釋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大理分院函開准雲南陸軍步十二團長兼第五區第一分區勦匪指揮官徐公函開查滇省盜匪近來益見充斥其搶劫方法亦較從前迥異往往以滾單信函恐駭人民勒令籌給款項名曰辦聯合此方風氣在今日已成盜匪之普通慣技敵部所獲各匪皆曾得過聯合匪款按之懲治盜匪法尙無專條究應如何處斷尙希明正指示俾便引用等由准此相應函請貴會查核辦理見覆等由當經查照修正章程則仍函請該分院解釋見覆去後茲准該分院覆函開案准貴會函送准本分院函准雲南陸軍步十二團長徐函請解釋盜匪聯合匪款一案仍請查照解釋見覆等由准此當集民刑庭員照案研議僉稱查盜匪以得財爲目的其通常手段係用強暴迫脅劫取他人財物至以滾單信函恐駭人民勒令籌給款項取名辦聯合不過所採手段不同其目的在得財則與通常盜匪無異自應以盜匪劫財論按其所犯情罪查照刑律及懲治盜匪法分別辦理等語一再諮詢解釋從同相應檢同原函送請貴處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委員長查徐指揮官函請解釋之事實與民國九年五月六日大理院統字第一三零三號解釋所載之事實大致相類大理院統字第一三零三號解釋載今有土匪甲等每人遺其黨夥乙送交兩村公社訂要財物單一紙限期交付并謂如過期不交定行殺掠嗣因軍隊追勦未依限索取旋屢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五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稍信催逼經兩村公社託人說合少給甲等財物完事現已獲案此種情形應審核事實當時交付財物是否已因威脅喪失意思自由分別依強盜或詐財法條處斷等語核與大理分院所解釋者寬嚴不同雖現值勦匪期間盜匪案件不能不從嚴辦理但解釋法律有比較的永久之効力若如該分院所解釋推其流弊所極恐不免有所冤濫究竟此項解釋應如該分院所解釋者令飭遵照抑應查照大理院解釋辦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等情到署當經本署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現在勦匪期間應照大理分院所議辦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兼指揮官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縣屬議參事會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請查核彙轉等情轉呈到署查表列歲出各款核與通案規定數目不符且入不敷出爲數過鉅應飭酌量核減連同警察等類預算限交到五日內呈候核彙合將原表發還令仰該知事迅即分別函飭遵照辦理勿再逾延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四

第三百五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各縣知事

查森林一事種植不易保護尤難比因社會需要之建築材及薪炭材日形缺乏價值騰貴民間極感痛苦而鑛區鹽區尤甚此外水旱偏災疫厲流行均不無影響自非從積極種植着手不足以資補救前經頒發雲南種樹章程即為提倡種植起見惟查各縣已種之樹無論公有私有不時發生盜伐及燒毀情事縣知事於此項森林訴訟多視為無足輕重往往處理失當而實業所對於此等案件又因涉及民刑訴訟範圍不便越權干預至於地方私人組織之保護森林團體遇有森林被害之事亦往往發生誤會不能依法起訴或竟自行處理或將處罰究辦字樣公然訂於私人團體之章程中種種荒謬不一而足上述各種情形均為保護森林之障礙迭經令行各縣凡屬森林上之盜伐及燒毀情事責成實業所防範於事前地方官究辦於事後法理事實兩皆顧及保護森林庶收實效無如各縣知事違辦者固不乏人而漠視者仍屬不少現以提倡種植保護為先爰根據核定之行政大綱將森林訴訟劃歸行政機關處理飭由實業司擬定訴訟章程俾地方官及實業所責有攸歸得以勵行保護此項章程並經發交法制委員會詳加審核修改復經省務會議議決照辦自應公布施行自公布日起凡省會及各縣遇有森林訴訟均一律遵照辦理除於省會照章設立林務局以策進行暨分令外合將雲南森林訴訟章程公布仰即遵照並將奉到日期具報此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五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五十八冊

令

計印發雲南森林訴訟章程一本（見本報本冊法規內）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二件據該知事先後呈解統計函授班學員孫啓甲等四員履歷并張季良等應繳之講義
印郵費共七份請查核轉發飭所按名分寄講義由

兩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先後呈送學員十二名計已繳費五名未繳費七名當飭局
如呈墊發講義共十二份在案茲據補送前來核與前案相符應准發局銷案該卸縣佐高憲光講
義一份并准如呈自十一期起由局截留送發該員領取講習再該縣呈解團首孫啟甲等繳費之
文查係四月封發乃竟延至十一月始與十月十一日之呈同日投署實屬遲延已極其停滯何處
應由該知事查明具報以儆將來解批印發此令

計印發解批二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蘇品

呈一件為呈報發給滇分分局廢警李春生民國十二年秋冬兩季終身卹金請鑒核示遵出
呈及墨領均悉查滇分分局廢警李春生應得民國十二年秋冬兩季終身卹金貳拾伍元既經該
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警領訖取具墨領呈請核示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
將墨領抽存一份備案餘領令發財政司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原具呈人勐江縣民婦哈張氏等

狀一件為訴乞查核公判懇請派員調查一案由

狀悉查所呈係屬民事訴訟既據聲明經高等審判廳集訊判決在案該氏如果具有不服理由應
於法定期間向大理分院聲明上告聽候依法審判所請本署派員查訊之處無此辦法未便准行
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五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五十八號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鄧川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城警及右所鄉警全年薪餉工食及辦公雜費開支一千六百三十餘元而收入糖榨糖賦確磨布攤旅店客馬牛屠燈油等捐通共不過收入八百七十餘元比較不敷六百七十八元全恃罰金彌補若違警事少罰金稍減警察即難支持應請令飭該知事籌添的款以資維持等語查該縣警款收入既係不敷支出自非籌添的款殊不足以資維持應飭遵照辦理又稱該縣警額城區十二名右所六名果無缺曠已敷分配惟值魚潭會期分配彈壓稍形不敷然由城區撥派八名或六名右所撥派兩名前往彈壓其餘留所照常供職庶幾兩無貽誤茲將城警如數派出彈壓僅留書記一名看守警所設城區發生事件即無巡警應付殊屬不合應請令飭以後彈壓會場祇能由警所分所勻撥巡警不能如數開往以致顧此失彼并彈壓會場全恃巡警收入會場地攤捐自應勻撥數成補助警款殊每年地攤捐千餘元盡歸知事飽井未撥濟警款等語查會場城區俱關重要一面派警彈壓一面照常服務方為正辦茲如數派往會場置城區於不顧殊屬非是應飭如呈辦理至提撥地攤捐接濟警款一案據前屆視察呈報當經令飭遵辦嗣據該知事呈覆已經遵令撥濟曾經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呈前情是否該視察員未經查悉應飭該知事明白呈覆并將收入魚潭會地攤捐每年撥濟警察經費數明白規定專呈立案又稱該縣警所原存櫃械槍十五枝子彈九百餘發因前區長向順東差

雲南公報

內警所被焚槍彈均有損壞殘缺後已修理完備適用惟經縣署將此項槍彈收置在署該所一無所有擬請令飭仍將槍彈發交該所保管以備應用等語查警械固不僅槍枝一項本可由縣收存惟當此盜匪充斥之際追擊防堵在在需用臨時請領諸多不便應飭酌發該所督飭該區長認真保管以資使用又稱該縣城警十二名點驗時缺曠二名庶務李秀琴亦未晤面該所庶務係有名無寔全不任事隨時在外逍遙虛糜警餉而已擬請改為巡警一名所餘二元五角區長月薪十二元亦甚微薄即以之加給區長又該縣城區及右所街道均屬污穢又無清道夫之設置而警所分所雜役均設二名擬請令飭各改清道夫一名以資掃除等語查該所巡警缺曠二名是否該區長意圖侵蝕應飭查明呈覆至所請將庶務改為巡警餘用之款加給區長并將雜役改設清道夫係為整飭任務保持清潔起見應飭如呈辦理又稱該縣區長曹壽徵率同巡警彈壓會場尙屬認真請予一併獎勵書記李毓昌留守警所維持內務請予從優敘獎等語查該長警書記等彈壓留守均能各盡其職應予一併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呈二件為查覆松茂火柴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事由呈解各書錄及解散註冊費十五元並具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三百五十八冊

印領書由解繳費內撥領前于該公司設立註冊時多解銀五元由

呈及稟請書決議錄均悉該松茂火藥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事由從該知事查明實因乏人經理銷路滯窄經股東會議決解散自應照准所具稟請書決議錄並准存案案辦理再查該公司前于設立註冊時曾繳註冊費銀二十元該縣前任知事未將應扣縣署辦公費銀五元坐扣即如數呈解是以前省長公署令飭將多解之五元派人來署領單應即由該知事遵照前案派人赴司領取至該公司解散註冊費應依公司註冊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繳註冊費銀一元茲該知事乃飭其繳銀十五元復准于解繳十五元內將前飭領取之五元撥領殊有未合合將解到銀一十元發還印領一併派人赴司領取由該縣發還該公司銀一十四元其餘一元作為解散註冊費即留存該縣署為辦公費用可也即即遵照辦理解批印領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解批一張印領一張

司長由雲龍

△法規

雲南森林訴訟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雲南應地方特殊情形依照 省政府實業行政大綱第二條乙項將森林訴訟劃歸 行政機關按森林法處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森林統公有或私有林木林地及其主副產物而言

第三條 自本章程公布後於一定時期內由各地地方官督率地方紳管將保安林分別編定暨考查公有或私有森林之所有權其時間及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之森林訴訟指後列各項而言

甲關於森林燒燬之訴訟 但認爲科刑在無期徒刑以上者飭令當事人照普通司法程序辦理

乙關於森林竊盜之訴訟

丙關於森林損害之訴訟

丁關於森林爭執之訴訟 但所爭執之森林認爲價值在壹千元以上者飭令當事人照普通司法程序辦理

第五條 森林訴訟省會以林務局爲初審機關省外以各該管縣行政公署或行政委員爲初審起訴機關實業司爲二審機關 省公署爲終審機關

省外各縣有關於第四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事實發生時得先報告該地實業所就近查核轉呈行政機關處理

第六條 森林訴訟之科刑依照森林法分別犯罪輕重處以相當之刑或罰金 徒刑及拘役處分在

法 規

十一

第三百五十八冊

法 規

十三

第三百五十八冊

省公署及實業司判決者交第一模範監獄執行在各縣行政公署及行政委員判決者交當地監獄執行林務局判決者仍簽呈實業司交第一模範監獄執行

罰金處分在

省公署及實業司判決者發交林務局作為造林費在各縣行政公署及行政委員判決者發交當地實業司作為造林費月終分別彙報查核

第七條 除無期徒刑以上併向司以機關起訴外自四等有期徒刑以下初審機關得逕行判決或執行之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應擬呈核辦自三等有期徒刑以下二審機關得逕行判決或執行之二等有期徒刑以上應擬呈核辦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區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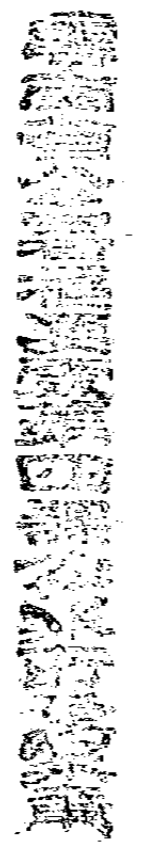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五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雲南森林訴訟章程

雜錄

(續前)

三則

三則

十一月二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騰越道尹李秉陽

案據龍陵縣民趙世恩等以祖業淪亡祭祀無着懇准取贖等情具稟到署查此項慕康莊田產迭經司法機關判決歸龍陵縣作為辦理地方公益公產前由趙炳坤等出而控爭亦經司法機關將其控訴撤銷有案嗣據龍陵縣知事陳興廉呈芒市土司方兒明抗命搶租又據該土司狀訴查案不明任意枉判各等情前來復經本公署核明由該道尹切實查明妥議具復各在案該趙炳坤等控爭既經司法機關撤銷於前該趙世恩等自不能主張於後所請准予取贖之處應毋庸議仍由道遵照迭前令辦理具報除令高等審判廳查照外合將原稟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轉令該縣知事傳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稟一件

會長唐繼堯

內務司副長吳珉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新委新平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據呈請新委任爰際泰充司法官各情由

本署公文

第三百五十九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五十九册

呈及履歷表均悉在案縣司法公署現正籌議分期設立該知事於新平縣司法公署尚未成立之先進行請委司法官未便照准惟該知事如能查照巧家縣請設司法公署成案將縣署經費中關於司法支出部分劃出並將司法科書記法警劃歸司法公署自可提前籌設應由該知事體查情形籌議具復以憑核辦履歷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麟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祈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既據電分別編製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並俟年度終了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至自治實業兩項既無歲入歲出的款並准免造報除將來表彙存外仰即分別函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呈一件為呈報發給故警劉汝詰十二年春夏秋冬四季遺族卹金由
呈及墨領均悉查該故警劉汝詰應得十二年春夏秋冬四季遺族卹金貳拾伍元既經該總局長
照案由收入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劉靜菴領訖取具墨領呈請備案前來核與原案尚
屬相符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墨領分別存發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電

急各縣知事覽無電各縣由附近有電縣署專送查第三屆省議會議員任期扣至明年屆滿自應
於本年籌辦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茲本總監督已任命內務司長吳珉兼任籌備選舉事務所所長
并飭於本月一日就該司署設所籌備在案惟查歷屆選舉獎寶叢生本屆應慎重將事責成各
該知事完全負責認真監督倘再發生賄選舞弊情事定即從嚴查辦不貸合先通電遵照仰於電
到後迅將該縣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聽候另案將所定辦法通飭遵辦仍將奉電及設所日期具
報查核省長兼總監督文印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三百五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四

第 三 百 五 十 九 號

令 臨 豐 縣 知 事 李 取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大麥地住民楊正才等被火成災并燒斃楊正才等三丁口勘驗屬實挪
款賑恤所查核准予給郵轉咨撥抵示遵由

呈及册結單據均悉查該縣屬大麥地住民楊正才家不成於火所有草房三間家具糧食概成灰
燼并燒斃楊正才楊小友張張氏三丁口聞呈深堪憫惻既經該知事馳詣勘驗明確先由收入稅
款項下挪款限同甲長散賑取其領切各結加具册結單據呈請查核准予撥抵前來辦理尙是惟
查册列賑款九元四角各多列銀六仙九厘姑念款已發出為數亦屬無多應變通准予核撥抵銷
除將册結抽存備查外仰候將單據備文咨請 財政司查照准予按款撥抵可也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內務司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 宣 威 縣 知 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趙毓麟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僅有押稱捐及城鄉
客馬店捐二項當地地方平靖之時每月收入二百餘元或三四百元不等近因匪擾市面蕭條僅收
一百四五十元或一百七八十元為止每月支出薪餉工食係在一百九十餘元連同辦公雜費三
數十元比較不敷四十餘元係以罰金彌補而該縣罰金平均不過二十五元故月有虧欠現在已

雲南公報

累至一百三四十元亟應設法籌添又無別款可籌惟客馬店捐現所收者僅城區而已其外之坦塘板橋龍場兔場均有旅店并未收捐若能於各處旅店每人每馬按收十文集腋成裘於警所不無小補應請令飭該知事於該縣各鄉旅店一律實行征收客馬捐以增收入而資整頓等語查警款不敷固應設法籌添惟所請收客馬店捐實收後能否彌補警款并於各鄉旅店營業有無妨礙應飭該知事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又稱該縣警款辦法係由警所派警會同議會經收惟上月收數必延至下月初十前後方能解繳警所若由警所辦餉伙食無款抵墊故長警在所會食者僅有數人其餘皆回家就食又不能按時到所以致早晚兩時寂若無人殊屬不成事體擬請令飭該知事將秤稱捐提歸縣署經管伙食款項亦責成縣署支墊勒令一律在所會食以免耽延而重職務等語查所請由縣收捐墊款係為勒令會食慎重職務起見應飭遵照辦理又稱該縣附城居民務農者最為多數街前巷口遍積渣滓糞土又未設置掃除夫役雖巡警隨時干涉亦皆置若罔聞應請令飭該知事籌款設置清道夫或發輕微罪犯專司掃除以保清潔等語查核可行應飭照辦又稱該所之消防器具不惟重要之水龍水槍未曾購置即火鈎水桶等項亦未準備設一旦發生火警將何救護應請令飭該知事集紳籌資購置以資應用等語本警察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責消防器具自應購置完備以備不虞茲該所竟付闕如殊屬不合應飭如呈辦理又稱該縣坦塘為滇黔要衝前經設置分所因匪風甚熾乃將長警撤回合併城區現在漸有平靖之象俟新任區長曹佩琛到差請令飭將該所恢復又該縣板橋地方人戶稠密并為晉省必經大路亦應請令飭籌設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百五十九冊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三百五十九册

鄉警等語查該縣坦塘既係已經成立分所况現時匪風不靖更應加派巡警認真防範茲竟撤回合併已屬非是應飭尅日恢復以資防範至板橋既屬要區亦應設警彈壓應飭該知事查照內務行政大綱先事籌備俟屆第二期具報成立以符通案又稱該縣因匪風素熾區長周肇基服務勤勞畫則派警稽查夜則大排巡邏遇有匪警則親率巡警會同團保軍隊追擊防堵頗著勞績等語查該區長周肇基既係認真防匪著有勞績應即予記大功壹次以示鼓勵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該區長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羅平縣知事楊恆昌

呈一件為呈報該縣商會改組并擬具簡章請核示并頒發鈴記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商會既經遵令依法改組即應依照商會法辦理乃核閱所擬簡章及其辦法尚有種種不合茲逐一開單指示仰即轉行該會遵照辦理將章程妥為更正另行繕具章程職員清冊各二份轉呈核辦所請頒發該會鈴記之處應俟章程報到時再行核發又查該縣商務以板橋地方為盛該板橋地方前已擬設立商會曾據該縣前知事李上理呈經 省公署及本司核令依法辦理在案茲該縣城內所設商會以板橋作為分事務所已未得板橋商會會員同意按之事實設商會於縣城設分事務所于板橋有無滯碍應由該知事查核情形與該兩處紳商妥酌辦理

仰併辦具報切切原擬簡章發還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發還簡章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丁保琛

呈一等為報該縣商會改選職員清冊履歷表並修改章程請令委會長副會長公斷處處員

等情由

呈及章程冊表均悉該縣商會職員任期已滿既經改選即應依照商會法及該會前此呈經核定章程辦理若前此核定章程有須修改之處亦應依照商會法修改不應妄立名目置商會法於不問查該會原定章程未經附設商事公斷處現在事實上如須附設即應依照商會法章程設處長一人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書記員二人至六人其處長由評議員就彼選評議員中互選一人充任之並須各按所設評議員調查員額數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選定後造具姓名年齡無貫住址職業得票數目就職日期清冊呈報又清算人一項依商會法須商會解散時始選任清算人清算一切乃此次修改章程內規定附設公斷處員一人清算員二人等語殊屬謬妄究竟該會有無附設商事公斷處之必要應由該知事詳加考查與該會商辦如須附設商事公斷處即應遵上指各面辦理另列清冊報核不得與商會職員混列一冊合將章程表發還仰即轉行辦分別更正呈報核辦至商會會長副會長初選後即可就職勿庸令委會併飭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五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五十九冊

知此令

計發還章程二本清冊二本表六張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李稚馨

呈一件為轉報該縣商會民國十一年成績表請核示由
呈及表均悉查表列各項尚屬明晰應准存備查核惟該會議議決進行事項僅祇一事調處事
款僅祇三事較諸他屬成績太遜應由該會認真整頓凡屬工商業上應行改良興革之事務須極
力進行以副設立商會本旨仰即轉行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爲令催事查前准 高等檢察廳咨據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杜煥章呈擬續開檢驗學習所

第二班當經本司修正章程具奉 省長批准由司通令各屬遵照務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選送合格學生到司轉發收學在案查

現距開學爲期不遠誠恐各屬稍涉因循致滋貽誤合再令催令到仰該 迅即遵照前令按格

遴選學生一二名務于十二月一日以前呈送來司以便轉發收學毋得違誤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兼代司長唐啓處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新平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件爲具報王汝珍將其庶母王白氏勒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犯王汝珍胆敢將其庶母王白氏勒斃實屬兇惡不法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
獲犯王汝珍到案訊據供認勒死王白氏各情不諱捕務尙屬認真殊堪嘉獎宜照縣知事辦理命
盜安眠期及懲辦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悉心研訊
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法規

雲南森林訴訟章程

(續前)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三百五十九册

第二章 訴訟程序

第八條 起訴人關於森林訴訟行爲之聲明或陳述除當場時得以言詞爲之外應具書狀

書狀須記明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及住址當事者若爲一機關或爲一團體則記其名稱或事務所或其代表人之姓名職業及住址

上項當事人均應簽名蓋章

二森林被害之詳情

三證物及證人

四附件

五年月日

六受理訴訟機關

第九條 森林訴訟應徵收左列各費

- (一)書狀費每件貳角 由呈遞人購買此項書狀由實業司製備呈請 省公署蓋印頒發
- (二)鈔錄費每百字銀壹角 由請求者担任
- (三)傳達費 由受傳者擔任十里內每件貳角逾十里者每十里加壹角付郵傳達者每件五角

(四)查勘費 由兩造平均擔負依照文職出差章程計算

第三章 審判程序

第十條 受理森林訴訟機關依書狀審查其告訴事實確係森林訴訟且未違背程序者即開庭審判

第十一條 傳喚被告所用傳票須記明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及住址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被告人或其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用拘票

五 發票之機關

第十二條 當事人經傳喚到案應即審訊不得拖延審訊非一次所能終了者得繼續審訊之

第十三條 森林訴訟得傳訊証人

第十四條 森林訴訟得命利害關係人參加其自願參加者如具有理由亦可但須先具參加

理由書

(未完)

▲雜錄

十一月二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法規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五十九册

法規 雜錄

十二

第三百五十九册

(一)內務司簽呈遵批組織四屆省議員選舉事務所并遴委人員編制預算請核示案
議決人員交銓叙局照委經費照發并通令各地方官此次選舉應由地方官認真監督如再有
賄選舞弊等事應從嚴查辦

(二)交通司簽擬郵局售賣郵票辦法三項呈請核議案
議決照司所擬一二兩項作為暫時辦法其第三項應改為如非各機關蓋章亦非當面粘貼此
外如欲購買郵票備用每人每次以一元為限多則不得購買以杜流弊并將該局所訂之限制
辦法取消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誤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並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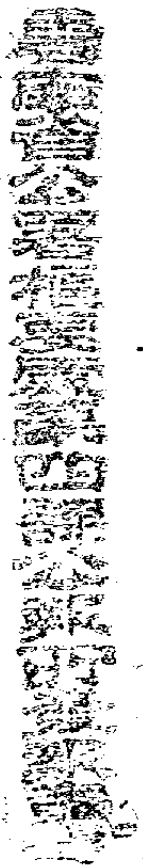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六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法規

雲南森林訴訟章程

二則

(續前)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令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案查昨據該司長呈稱設巧家縣司法公署請判發署印核定經費劃分權責並另定呈報各件及辦案程序之辦法一案到署當以此案內有關於劃分權責及司法官旅費兩項批交內務財政兩司核明簽復併辦去後茲據會簽呈覆稱職內務司遵查原呈關於縣司法公署與縣知事間權責之劃分如緝捕匪徒仍由縣知事負責逮捕刑事人犯由司法官辦理遇必要時司法官得請縣知事酌派警團補助或直接指揮辦理及縣公署酌設公役各節均極妥協惟監獄仍暫歸縣知事管理一節查縣司法既已獨立而監獄復隸縣行政官署之下於法似未盡協第該縣司法公署初次開辦一切籌備未臻完善自係實情所有劃分權責辦法現在擬請一併暫准照辦俟將來本省改革縣地方行政各項法規制定頒布後再令遵照通案辦理以歸一律其司法官旅費一節遵由職財政司核明查縣債審查委員會不日即當成立各縣司法官旅費應給與否應由委員會議決方能一致此時似不必單獨提出以免有礙通案所有職司等遵批議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呈會簽呈請鈞長鑒核併案核飭施行仍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內務司等議擬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其餘各件及組織辦法開辦經常等費及籌備期限另訂呈報辦案程序之辦法酌設公役催收糧賦等項均屬可行併准如該司所呈辦理除署印已另案刊發並批示外合行令仰該

本署公文

第二百六十六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司即便轉令該縣知事司法官一體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高等審判廳檢察廳

案據司法司呈呈減省解釋法律手續等情到署當經核以嗣後各屬呈請解釋之法律案件由法
令解釋委員會照修正章程函送大理分院解釋後無關變更成例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無庸提
交省務會議等因批令司法司遵照在案事關變更解釋法律手續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十一年度省地方歲入出預算富滇銀行歲入出特別預算前呈請咨送 省議會
審議現各繕一份送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書存此令

第...

第...

第...

省長唐繼堯

第...

第...

雲南省公署佈告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爲佈告事照得此次本省長回滇裁平內亂所有各軍隊機關在事出力人員曾經各長官先後保薦請予獎叙前來歷經令候彙案審核在案現在審核終結除將已委差缺及曾經核准存記委用各員原案撤銷不議并飭銓叙局分別註冊外合行佈告仰後開各員一體遵照此佈

計開

黃炳南 湯臣尹 許實 曾傳經 吳起鴻 楊裕 黃增輝

阮鴻年 奚鈕 王維乾 王垂書 陳念祖 趙甲南 吳貞祥

殷獻民 齊紹南 羅家麟 將國標 楊瑞華 周自鑑 李汝松

劉楊 彭恕輝 錢良驥 李文幹 歐陽榮 魯賢侯

以上二十七員均係分發或存記輪委知事應各給超委一次註冊入輪

袁竹銘 葛源遠 閻銳 尹諱 戴鴻恩 賈現瑛 端木樂泰

陳中 李春生 楊鍾壽 張星燧

以上十一員或曾經以行政委員及縣佐存記或曾以釐員存記均給予儘先委用一次註冊

入輪

黃正朝 陳英炎 魏爾昌 顧寶珏 萬里恩 王朝緒 張其鑾

本署公文

三

第...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玉履和 劉肇廉 李宗霖 陳錦 程煥文 吳聯珠 袁書寶

以上十四員均係曾任縣缺應准以知事原資存記註冊入輪

錢鴻賓 鄭家修

以上二員均係曾任行政委員缺應准以原資存記註冊入輪

李勳東 袁書衡 林紹美 朱翕 鄭錫昌

以上五員均係曾任縣佐缺應准各以原資存記註冊入輪

郭嵩 王慶宸 鄭贊芝 季紹伯 孟孝生 包國本 梅寶珩

王之禱 徐維新 趙繼常 喬樹馨 李榮 陳國璜 周承霖

替春爐 張振興 楊利賓 林汝誠 陳泗源 時亮 丁績

王棟 張福和 鄧紹光 蕭士英 陸興基 駱貫關 史成勳

黃鳳祥 康洪銓 邵文琳 楊鍾蔭 馬傳經 楊正春 張瑞熊

徐恩靈 張澤 孫慎修 黃友彝 牟宗熙 袁堅 何金章

許崇儒 羅文潤 王煊 楊宋勛 吳續 林梅村 李鳴世

王保華 段國棟 劉遠鈞 趙連斌 周樹滋 桂梁樸 沈河清

許世芳 徐文藻 張定甲 劉莖章 熊贊堯 賴顯才 蔣文駿

羅文翔 杜啟賢 楊佩珍 黎玉衡 史偉勳 曹起陽 汪珍林

雲 南 公 報

黃德華 陳春芳 湯 祚 錢維藩 張泮香

以上七十五員審核資格合於薦任職應候令飭內務司長代行口試後酌量以知事存記

劉星伯 鄒維翰 張毓元 董家彬 李承祖 湯必聞 侯來賓

張殿甲 李法坤 馬道安 周蔭樾 李承瀚 傅世珍 羅文傑

徐仲猷 李森林 張祿光 張致和

以上十八員按其現資雖合於荐任但職歷資較淺應候令飭內務司長代行口試後酌量以

知事行政委員分別存記

劉彬文 林 森 杜學聖 傅宅安 吳朝瑞 段德明 段 鍾

柯如松 侯觀海 韓光榮 張廷樓 魏馨文 吳光澤 王體謙

陳錫恩 李 璫 高柄中 李紹文 沈毓瓊 周 鼎 王顯謨

何慧青 黃 焜 晏鴻光 馬玉英 毛貢廷 李毓芳 董鴻烈

楊 惠 吳寶箴 趙祖蔭 陳培榮 陳敬思 熊維春 陳 爵

孟友善 王遠圖 普瑞濤 和彥彬 陳 恬 孫 桐 夏 蓋

趙毓泰 陳國珍 楊世熙 施以仁 王思孔 何兆民 沈興賢

丁燦雨 陳光祖 袁開猷 萬傳銘 余樹槐 環理昌 王之俊

李樹勳 袁丕承 陸承河 陳兆禾 彭為楨 曾文彬 王 正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六十册

莫能踰 周琢章 包養源 雷發揚 張汝澤 楊培林 李 珪
吳學儒

以上七十一員審查合於委任職惟歷資較深應候令節內務司長代行日試後酌量以行政

委員存記

王 煦	張應甲	錢 信	沈富增	李萬堃	段秉發	鄭 釗
孫守先	張維藩	王 銓	陳祖祿	陳日新	苗 潤	劉登雲
張 錦	王 鈞	苗自恭	王本能	楊炳爵	單 銳	劉治琨
張雲曜	冷佩組	宋德寬	楊殿英	嚴 慎	楊福珍	李德本
侯天錫	張麗泉	尹 謙	楊國材	祝懋修	陳元熙	李紹華
蕭韶光	史潤澤	李立本	吳金龍	張增銀	聞榮卿	王玉堂
陸 岱	葉永年	繆以禮	羅 鑑	吳樹衡	劉盛題	楊嗣昌
全天佐	王訓森	施嘉鼎	莫 鼎	王親臣	黃 鈞	閔助周
李有寬	劉宗儒	徐嘉善	王正乾	徐嘉統	嚴希亮	徐 林
張之屏	湯汝翼	樂成川	畢光斗	劉建勳	左維澤	孫向驥
彭甫生	張少樑	陳素崑	朱映階			

以上七十四員審查合於委任職惟歷資較淺應候令節內務司長代行日試後酌量以縣佐

雲 南 公 報

存記

方式宗	鄒永貴	李遐齡	李 琦	余本達	郭樹樟	聶登科
江文藻	江世貴	朶鍾瑜	譚起龍	劉鳳翔	朱效文	劉 棠
賈和廷	田宗德	朱漢儒	周永椿	李超揚	高建中	李純安
徐精和	徐有進	嚴陽超	嚴鎮圭	周宗順	高雨安	錢尊周
李致廉	李潤光	吳耀昆	周培德	趙聯瀛	楊寶昌	張仁懷
謝厚恩	張伯齋	黃 槐	范欽舜	雷再農	徐超元	張澤謙
包 與	董維邦	繆熙臣	楊聯芳	李朝英	梁炳堃	夏超羣
吳耀魯	竇家寶	楊正陽	龐繼勳	朱 琨	楊淮清	劉用臧
葉 蓮	郭朝宗	周 崧	陳南溟	周永清	李文巖	王榮鈞
李文星	李麟書	王梓材	司馬珍	申鴻勳	葛 蘋	劉耀南
馮嗣武	司 齊	舒義厚	曹 銘	呂 渭	茅本堯	晏支齊
朱鳳禮	段 錦	龔 恕	柴立恩	王毓崑	王 蔚	周紹炎
李掌圖	周兆鵬	楊 綸	莊秉鈞	莊秉義	楊右文	李 冀
張 樸	姚必光	趙如炎	甘耀祖	李春榮	胡文鶴	李宗銘
王 澄	段復元	袁丕銘	繆以信	郝嘉增	蔡仲仁	魯蔭熙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六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黃梅森 舒珊 楊益善 唐繼垣 唐繼文 吳朝臣 翁觀宸

韓多壽

以上一百一十三員核其資格應准令發財政司傳見後酌量以厚員存記

王應祥 陳應衡 黃宗武

以上三員查係歷充軍職應俟有相當位置再酌用

李長舉 岳萬崑 周蘭蓀 莫光輝 畢汝霖 趙德銓 羅正儒

侯文彬 沐森 鄧錫蕃 朱秉鈞 陳秉忠 張仲熙 張友楷

江錫林 李忠德 張維華 唐朝樑

以上十八員查係歷充警職原保機關亦係請以警職獎叙應准令發內務司查核辦理

楚國賢 羅昌平 李文治 張光第 陳炳銓 王澤恩 張石麟

蘇汝欽 林鍾甲 楊家達 尙長富 吳虞 廖焜 孫金鰲

湯文忠 楊堅 王紹衡 王維熙 張懋修 沈家信 李子儒

朱季賢 周世榮 梁煥廷 朱觀光 劉培林 楊寶藩 周和軒

李汝南 楊鳳樓 劉明堯 尙運昌 傅植 楊耿光 陳文才

黃國相 何其清 汝懋林 邱廷棟 柯大成 羊光浩 蘇斌

呂燦樞

雲南公報

以上四十三員審查多係地方紳首及各機關資勞較淺之員應候核給獎章示獎

魯重侯 李世恩 段灼 劉驥 高不危 張澍

李蓮 李德洋 董克昌 馮文經 蒲滋俊 戴森

劉紹賢 尹希賢 梁汝弼 陳秉寬 徐焯 陳登鑑

李鴻美 夏朝佐 王國定 李仲雲

以上二十六員審查均非主要人員且於此次回滇戡亂亦未在事出力應改發此次新設審

查文官資格委員會另案辦理

周正倫 唐斯盛 王明昇 李文韶 張繼昌 袁永昌

徐祚 李明昇 李文韶 張繼昌 袁永昌

以上十員審查均係曾任外省縣缺本署無案可稽應改發此次新設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

按照審查條例辦理

魏起梁 段作霖 楊發銘 田家興 張星燾 郭汝淮

談家麟 袁永昌 劉雋 莫堃 劉應宗

石成崧 蕭孟堅 楊恩綸 鍾永貴 李同燾

速邁昌 梁家榮 李蓮新 楊濱 董德峻

鄧以寬 熊德普 王少廷 趙子懷 何孝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三百六十册

趙正清 周仁 楊鵬

以上三十八員未將履歷附呈無從審其資格應改發此次新設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另案辦理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摩芻縣知事周冠南

案查昨准 司法司咨據該知事呈請分別獎勵團首劉天璽等一案咨請核辦等由到司准此查該縣分團首劉天璽等於三日之內緝獲全案人犯四名捕務尙屬得力核與團保獎叙條例亦屬相符准咨前由當經呈請 省公署分別核獎以示鼓勵在案旋奉 指令開如請給予該分團首劉天璽等銀色梅花獎章一枚劉正光冷長生張天喜趙有等四名各給予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仰即轉飭遵照章照併發此令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四枚執照五張等因奉此合將章照隨令發下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分給祇領佩帶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三等藍色梅花獎章一枚執照四張

司長吳 琨

△法規

雲南森林訴訟章程

(續前)

第十五條 審訊終了當庭宣告裁判並編裁判書繕印副本發交當事人收執

第十六條 裁判書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當事人之姓名年歲職業住址

(二)起訴之理由

(三)處分之主文

(四)全案之事實

(五)全案人証或物証

(六)處分之理由

(七)年月日

(八)受理森林訴訟機關蓋印及承審人員署名鈐章

第四章 上訴程序

第十七條 當事人不服初審判決者得上訴於實業司對於實業司之判決仍不服者得上訴

於省公署

第十八條 前條所列之上訴期間為二十日均自判決之翌日起算惟在途日期不算在內期

法規

十一

第三百六十冊

滿未經上訴者判決即為確定應執行之

第十九條 不服初審判決所具上訴狀由當事人自呈實業司不服二審判決所具上訴狀仍

呈實業司由司檢同卷宗轉呈 省公署核辦

第二十條 上訴狀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址

(二)原審機關

(三)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証人或証物

(五)年月日

投遞上訴狀須將原判決書隨同呈遞

第二十一條 實業司接收上訴狀後除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其認為管轄錯誤或違背

程式者得就書面判決之

第二十二條 實業司認為應受理時即令山原審機關查提案証並令被訴人於指定日期內

具狀答辯由司發交林務局審理若被上訴人不依期具狀答辯亦未聲明障故者得單就原

告訴及原審機關案件審理

上訴人經兩次傳案不到者得將其狀撤銷之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處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併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3

年

361-37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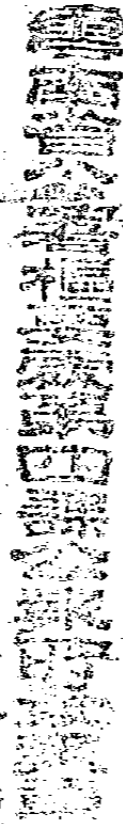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六十一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法規

雲南森林訴訟章程

雜錄

十一月十三日省務會議決事件

雲南司法司抄登新平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六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三則
四則

(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各行政委員

案查本公署前通令各特別行政區域取消各土司私設監卡訟庭受理訴訟以固邊圍而符法制一案已據各該委員陸續呈報遵辦情形到署惟恐各該土司住在地與各該行政委員署距懸較遠者未能家喻戶曉切實遵行茲特再行佈告仰即分貼各土司駐在地嚴行禁止仍將分貼地點具報查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十張

省長唐繼堯

兼司法司司長唐啟慶

附佈告

案據隴川行政委員吳銑呈報該屬整理司法困難情形請核示到署查原呈內稱該屬地處邊瘴夷多漢少向未設有監卡訟庭遇有要犯係寄押騰衝縣署惟所管土司沿前習慣受理訴訟設有私禁室管押野人俟秋間飭由土司如式修建等語查滇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土司受理訴訟管押人犯者當不止該屬為然此種習慣流弊甚多且妨碍法權之統一現值整理司法供外人考查之際亟應將屬於統治權之法權完全收歸國家以固邊圍而符法制所有各特別行政

本署公文

第三白六十一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六十一册

區域土司受理訴訟及原設之拘禁室等均應一併取銷為此佈告仰各該屬人民等一體知悉嗣後無論漢夷土司頭目倘敢再蹈前轍私設監卡訟庭收受民詞一經查覺即由該管行政委員分別認真查究如係土司違犯并應呈報本署將該土司從嚴議處以炯昭戒該訴訟人等亦不得私向土司訴請審判自貽冤累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薛品淦呈稱案據賸哈地分局故警楊鍾權之父楊子明呈送墨領証書請領民國十二年春夏季遺族卹金一十二元五角等語到局局長覆查無異除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并將請領已滿卹金証書註明扣繳暨抽墨領一份存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原領呈請鈞長查核註銷示遵計呈繳証書一張墨領二份等情據此查賸哈地分局故警楊鍾權應得民國十二年春夏季遺族卹金一十二元五角既經該總局長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父楊子明領訖取具墨領并將卹金証書呈繳前來與原案相符除將卹金証書註銷墨領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司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份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財政司

案據滇越鐵道軍醫總局長蘇品淦呈據西洱分局故警胡謙之父胡長清呈送墨領證書請領民國十二年春夏秋冬三季遺族卹金每季六元二角五分共銀一十八元七角五分等情到局局長查案相符除飭科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並將卹金請領已滿證書扣繳暨抽墨領一份存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原領證書呈請鈞署查核備案註銷示遵謹呈計呈證書一張墨領二份等情據此核與原案相符除將證書註銷墨領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司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金阿迷縣知事晏耀昆

呈一件為該縣歷前任徵獲滯納罰金并開支各數目造冊呈請分別令催完繳等情祈核示

出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六十一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六十一册

呈册均悉各屬滯納罰金撥作實業經費於民國九年十月曾經前實業廳通令遵辦在案該縣歷任知事竟將征獲此項罰金壹千柒百陸拾壹元玖角捌仙肆厘全數撥作招待郵電并勦匪等費殊屬非是惟據於册內敘明開支無存竟已未分別報銷奉准有案應由該知事查明聲覆以憑查核至以後徵獲此項罰金數目應全數儲作實業經費不得再移他用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清册存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

日

金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為接收前任及本任徵獲滯納罰金除開支呈准修路賑災等項外餘存之數即備作實業基金各數目造册呈請立案示遵由

呈册均悉據該知事稱自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卸任起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共徵獲辛酉五戊年分滯納罰金銀六百五十一元零六仙三釐連接 葛前知事延審咨交銀七十九元零三仙五厘三共合銀七百三十一元零八仙八厘內除呈准修理衙署及奉令改良看守所修理大講堂開支工料并照徐前知事雨特呈准添募催糧法警四名開支辛工等項共銀四百七十二元七

角九仙七厘五毫外實存銀二百五十七元二角九仙零五毫遵令儲作實業基金等語核數尚符
應准備案惟以後徵獲此項罰金應全數撥充實業經費不得再移作他用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
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令宜良縣知事張汝驥

呈一併為請將每年收獲滯納罰金酌撥若干辦理實業餘數仍作添設糧書經費祈核示由
呈册均悉查各屬滯納罰金撥作實業經費曾於民國九年十月由前實業廳通令遵辦在案該縣
歷任知事竟將此項罰金全數撥作添設糧書辛工之用殊屬不合茲復據該知事叙明該縣錢糧
畸零至四萬餘千柱之多額設書記四名不敷分辦歷任均添設糧書等語姑准變通辦理以後每
年徵獲滯納罰金以七成儲作實業經費以三成撥作添設糧書之用仰即遵辦仍將徵獲數目隨
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一册

本署公文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六

第三百六十一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路政局長葉大林

呈一件爲派路工科長李全本等踏勘由省至舍資路綫情形附呈路綫圖報告書各一份請
鑒核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繪路圖擬定路綫尙屬適宜報告書計劃一切亦多詳實可採惟茲事體大關係極重舉辦興修需款尤鉅應候交通司正式成立再爲詳核酌奪仰即知照餘准如所呈辦理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長董 澤

附報告書

謹將滇緬鐵路第一段由省城至舍資踏勘結果分條報告如次

一自省城至碧鷄關道路本屬平坦惟省城近海方面水田頗多故選擇路綫宜向北方不惟可以少用水田而可以避却水患茲選路綫由大西門外起經蔡家營下麻園村團山村六家村概屬平坦將就福利公司所修道路選用一節以圖省費由六家村順山路而至赤甲壁又順小水溝而至里仁村自大西門至六家村約五法里自六家村至赤甲壁小水溝約八法里高

度相差不過八十法尺只須用百分之一之勻配即可通過大小西門之間設一大車站六家村赤甲壁二處各設停車處

二自碧鷄關至安寧縣城一慨順山而行經過何家凹讀書舖刺城河邊村三村而至南城外約長十六法里其間起伏高度租差不過一百法尺勻配不及百分之一讀書舖可以設停車處安寧南城外可以設小車站

三自安寧至祿脰原有大路本屬平坦惟溫泉爲天下第一名湯浴之可以却病茲爲謀省會人民溫浴之便及名勝地方之發展起見擬順螳螂江而繞道溫泉村約長七法里溫泉村以後有兩路可通一爲繞回地不峭走大路而至大峭亦平坦約長十七法里一爲順螳螂江至池龍城而轉大峭長度亦相等高度亦相差不多惟溫泉村須建大橋一座長約五十法尺自大峭至祿脰順大路約長五法里溫泉村平地峭草舖大峭宜設停車處祿脰宜設小車站

四自祿脰至祿豐原有大路波坎甚多爲避却老鴉關坡及大獅子口小獅子口腰站坡等處險隘乃順河流經陳家營艾家營河車舖三合邑上寨脚海子而至楊老峭約長二十法里而高度亦不出百法尺由楊老峭以後欲避却大腰站兩頭之上下坡應順北面山脉而繞老峭併下併許家村陶家村而至上下西冲之間約長十一法里比大路約多五法里由此仍順山脉而至祿豐約長十五法里不必上坡走大路阿車舖三合邑之間楊老峭上下西冲間各設一停車處祿豐設一小車站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六十一册

五自祿豐至舍資原有大道坡坎甚多不能用惟有順星宿江舍資河邊經過石鬪子烏龜山王家廟命馬竟魚琪村雙河等地而至舍資長度不過三十餘法里高度在百法尺之內命馬竟魚琪村應設停車處舍資應設中車站星宿江上應建大橋一座長約百法尺

以上所查路線總長約一百三十四法里最大勻配不過百分之二參看踏看路線圖每法里平均建設費約需四萬元一切建築工程橋梁車站房屋車輛軌條枕木包括在內全段共需銀伍百叁拾六萬元所有踏勘情形大略如此是否有當理合報請

查核備案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十五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委任胡人劍為普思沿邊行政總局總務科長兼承審員此令

司長唐啟虞

司長吳琨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呈一件為請委任胡人劍充該局總務科長兼承審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昨奉 省署發交到司當經查定章程核以該胡人劍資格與總務科長尚屬相當至兼充承審員一節雖與任用承審員辦法不符惟該局係特別區域物色人才較難擬准變通暫行兼代等語會同總呈 省長批示在案茲奉第三七號指令開呈悉該員胡人劍資格既與總務科長相當應准給委至兼承審員一節并如請變通准予暫行兼代仰即由司分別給委可也履歷存等因奉此合將委任令照發仰該總局長即便轉發給領仍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唐啓虞

司長吳 現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彌勸縣知事張 靖

呈一件為現擬移借經費復平民工廠一俟成立再將應報各表呈報請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平民工廠因亂毀損前此未據呈報現既擬移借經費將工廠規復辦理尙無不合所有應報工廠各表自應准予俟工廠規復後查照列報惟仍應積極進行實行劃撥經費該廠早日成立擬具辦法章程報核勿徒託諸空談本司長有厚望焉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三百六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十 第三百六十一冊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河口麻栗坡各對汛督辦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案據思茅縣知事李應謙呈報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看守所押犯許益壽因病撥外醫調乘間
逃逸一案到案除期限一月指令該知事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
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許益壽年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思茅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許益壽思茅人住普思沿邊第八區教讀

檢察長丁兆冠

●法規

雲南森林訴訟章程

(續前)

第二十三條 開庭審訊後遇有事實未明得由司派員調查之

第二十四條 終審既以書面審理之但認為必要時亦得委員查勘或開庭審理

第二十五條 上訴審宣告裁判後均應具裁判書繕印副本發交當事人收執

裁判書式照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終審之裁判自宣告日起即發生效力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施行以前已經判決之森林案件仍照原判執行不適用本章程之規

定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已完)

△雜錄

十一月十三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內務司兼省議員選舉事務所長簽請將省議會暫行法及省議員選舉法提出修改咨會議決施行案

議決交法制委員會修改呈核

(二)內務司簽請核示省議會咨請續開第三期第三期第一次臨時會案

議決暫緩

法規 雜錄

十一

第三百六十一册

(三)內務軍政外交等司會同簽請提議蒙自道尹呈請將河口麻栗坡督辦軍警總局用人行政權限明白劃分案

議決照各司簽呈辦理軍事一項用人仍遵呈省署核辦其關於路警尋常事件呈由道尹處理重大事件一面逕呈省署一面分報道署

(四)省議會咨請查核山東省議會敬電主張并此項開支應否承認案
議決俟有多數代表到滬再行決定

雲南司法司抄登新平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六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丁映南訴武武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李金氏訴倪 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李自先訴陳君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張 彩訴羅純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以上四案收原征訟費拾貳兩收加征訟費拾貳兩共收貳拾肆兩拆合洋叁拾叁元叁角肆仙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報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錄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令 (六)國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惟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寫稿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期刻書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定期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運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行的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道文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帶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歸緣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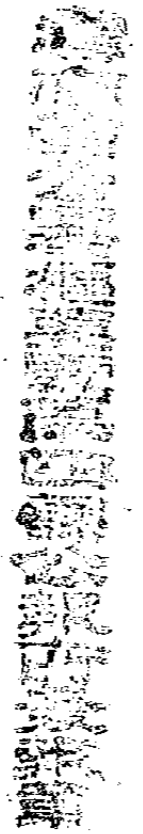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六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昆明士

紳王性等請願維持善舉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二期
五期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據委勸會澤水災

委員會澤縣知事會勘崇禮等區被水成

災提發賑款祈撥抵一案文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十一月十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昆明士紳王性等請願維持善舉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昆明士紳王性等以維持善舉等情請願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
後開經會討論照審查報告可決照抄請願書請查照辦理見覆計咨送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在
該士紳等所請免提郵資掩埋兩會款項自係為維持善舉起見惟此案究係如何情形未據呈報
有案除照抄請願書令發昆明縣知事遵照查明會紳妥酌辦理呈核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
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任命魏錫侯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六十二冊

案據雲龍縣知事張正勳呈稱為呈請事案准縣議事會議長陳桂榮楊樂天函稱案據議員劉紹
 敬段如山建議與蘭坪劃清縣界一件當於八月二十九日列入議事日表開會研議會謂蘭雲兩
 屬縣界錯乃甚大因山川險阻不便交通有碍治理若從根本計劃應請上峯委員查勘截長補短
 兩縣皆有裨益若因國事紛繁難暇整理內治亦請撥要改良先將大工廠河以南之插花小地劃
 歸雲龍即以此河為兩縣天然界線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以上各由經眾可決在案相應照抄
 建議書函交函請貴署查照轉呈請抄送建議書一件等由准此查雲龍蘭坪兩縣插花相錯有碍治理
 尚係實情所請以大工廠河為界亦屬天然理合繕具建議書備文呈請鈞長查核令飭蘭坪縣派
 員會勘劃清界限示遵謹呈計呈建議書一件等情據此查所呈雲龍蘭坪兩縣插花相錯有碍治
 理既經該雲龍縣知事查係實情所請令飭蘭坪縣派員會勘劃撥以大工廠河為界之處是
 否允協合將呈到建議書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令飭蘭坪縣知事派員會同該雲龍縣知事勘明
 辦理呈道核議具覆並令雲龍縣知事轉飭該縣議事會遵照此令
 計發建議書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財政司

雲南公報

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呈稱爲呈報事案據大樹塘分局故警謝寶光之母謝楊氏呈送墨領証書請領民國十二年春夏季遺族卹金一十二元五角等情到局局長復查屬實除飭科照案由收入罰金及雜款項下如數支發另案報銷并將証書填發還登抽墨領一份存查外理合具文連同原領呈請鈞署查核備案示遵謹呈計呈墨領二份等情據此核與原案相符除指令并將墨領抽存一分備案外合將餘領令發仰該司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墨領一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曲靖縣知事魏 琨

呈二件據先後呈送南寧縣志書一部暨小巖碑白石江照片各一張請查核轉發由
兩呈均悉已將呈送之南寧縣志及小巖碑白石江兩照片轉發地誌編輯處彙辦矣仰即知照此
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六十二册

木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六十二册

呈一件為呈報第一科二等科員楊懷盤病故遺缺請以書記長魏錫侯補充遞延書記長缺請以錄事趙祖堯補充由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狀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蔣品淦

呈一件為呈報發給大塔分局救警張文煊遺族卹金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遺卹均悉查大塔分局救警張文煊應得民國十年秋冬兩季遺族卹金一十二元五角十一年兩季遺族卹金二十五元十二年兩季遺族卹金二十五元既經該總局長由該人卹金及雜款項下如數發給該故警之妻張李氏領訖取具遺領呈請核示前來核與原案相符除將遺領各抽存一份備案餘令發財政司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廣南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既據逕電分別編製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警務實業兩類數目大致不差惟自治團保學務三項間有錯誤之處除將警務實業表暫存外合將自治團保學務表粘簽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查明更正限文到五日內呈復核實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三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廣南縣知事張治中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遵令編案函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自治公所暨勸學所表列入出各款諸多錯誤除將實業團務警務各預算表暫存外合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六十二册

將自治公所暨勸學所預算粘簽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分別核議更正限交到五日

內呈覆核彙母再錯誤切速此令
計發還自治公所及勸學所預算表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原具呈人旅滇湖北公民代表胡松山等

呈一件為擬具旅滇湖北自治協會簡章請准立案示遵由

呈及簡章圖模均悉查該公民等所擬旅滇湖北自治協會簡章其宗旨尙屬正當應准立案惟圖
記形式不合應節照規定式樣改為長營造尺壹寸伍分闊如之周圍邊寬壹分以示區別仰即遵

照仍將所改圖記印模呈送備查此批簡章圖模存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 財政司據委勸會澤水災委員會澤縣知事呈會勸崇禮等區被水成災提發賑款祈撥抵一案文

為咨請專案據會勸會澤水災委員巧家縣知事李稚馨會澤縣知事洪念江會呈稱案查前據縣屬崇禮敦仁等區紳團農民陳琨等聯名呈報陰歷三月十四十九等日被水成災淹壞田禾房屋阻塞洩水兩禍懇祈踏勘賑救等情到縣當經携款親勘先發急賑呈請委員會勸給賑免糧在案旋奉 財政司第二千八百一十一號指令內開查查巧家縣知事李稚馨堪以委往俟委員到時立即會同親詣受災各處詳細勘明究竟何處災重應辦急賑即由該知事就收入田賦項下提銀一千元切實按戶會同散放事竣另冊結呈報核銷等因分令奉此委員稚馨遵即束裝到會會同知事念江於九月十一日前往崇禮敦仁尚德等區受災各處詳細履勘得陰歷七月十九日又遭水災受災各戶極貧者十居八九殊堪憫當將受災較重極貧無力者按家給賑每戶照火災章程沖倒房屋一間恤銀一元大丁一口恤銀一元小丁一口恤銀五角淹斃男女一口恤銀二兩總共發給極貧者計三百三十六戶內有崇禮區乾海子楊國明一戶沖斃女一口敦仁區自勸村張雙福一戶沖斃女一口總計先後共賑恤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元零四仙係由會澤縣署存稅糧項下墊給茲值辦理事竣除請免糧冊結呈送 財政司核辦并呈報 省長外理合將會勸賑卹各戶銀元數目造具清冊加具撥款單據具文呈請鈞司俯賜查核轉咨 財政司將墊發水災賑款銀一千三百五十一元零四仙撥抵糧稅解款指令祇遵計呈清冊一本印結一張切結三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六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 三百六十二册

張領結三百三十六張撥款憑單一張總收據兩聯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奉 貴司核委巧家縣知事李稚馨會勘辦理并飭准由該縣田賦項下提銀一千元先辦急賑切實按戶會同散放事竣另册取結呈報核銷在案茲據該印委援案查照火災章程呈請轉咨撥抵前來核與貴司核飭原案不符究應如何核銷之處事關水火賑恤相應將呈到册結單據一併備文咨請 貴司查核辦理并希見覆此咨

財政司 司長 王

計咨送原呈清册一本 印結一張 切結三張 領結三百三十六張 撥款憑單一張
總收據兩聯

司長吳 珉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兼第二棉業試驗場場長楊鍾壽

呈一件為請刊發鈴記並請委解琦為該場事務員附具履歷祈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如所請於本月下旬前往元江籌備成立第二棉業試驗場並刊發木質鈴記一顆文曰省立第二棉業試驗場以資啟用至請委前農業學校蠶科畢業生解琦為該場事務員以資佐理尚不無合應即照准委充委任令隨發仰即轉給祇領飭同前往籌備並將籌備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再該場長起程已分令經過昆陽玉溪瀘溪元江等縣知事酌派得力團警妥為護送矣

合併簡知履歷存此令

計發本質鈐記壹題委任令一件

司長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祿豐縣知事

澂江縣知事

晉寧縣知事

呈貢縣知事

富民縣知事

宜良縣知事

易門縣知事

嵩明縣知事

羅次縣知事

案准 雲南司法司咨開為咨請核辦事案准 教育司咨開案據安寧縣知事李泰呈稱案據

縣屬第五區八街沙廠國民學校教員兼校長王恩浦呈稱呈為放火燒燬校舍懇請拏犯究治事
竊本校幾經壁畫方臻成立歷有年半竟有匪徒章國華以破壞未遂挾持松葉煤油等物於陰歷
六月十九日夜約三時由章和酒房樓上爬入教室放火燒燬幸曾燒着頂棚即職查覺撲熄此雖
不幸中之幸然該犯當時手執銳器職僱徒手不敢逮捕職等伏思該犯素既屢次破壞已屬罪無
可貸茲復肆意放火尤為惡貫滿盈若再任伊逍遙法外將不儆本校前途危殆即社會治安亦不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六十一冊

堪設想庸是不揣冒瀆具此縷呈懇請鈞長賞准嚴拏究治則不僅立國之根本教育前途幸也等情據此并據該鄉團首呈同前情當經知事親詣查勘勘得沙廠國民學校一所在該村之中央坐西向東章租的酒房只隔一牆緣可繞樓簷直達教室之講堂講堂在樓上講堂北面放講棹十餘架高與頂篷齊抽煙內部有火燒痕跡頂篷之紙燃燒寬一尺長二尺紙化骨露確係放火未遂救熄中止的形跡隨即稟警飭團緝拿送縣旋據去警回報該犯章國華畏罪已逃至昆明昆陽玉溪等處潛匿查該犯章國華胆敢放火焚燬學舍實屬目無法紀茲復畏罪遠颺若不緝獲究辦其何以維教育而戒將來據呈前情除通飭所屬團警緝究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轉飭附近省城各縣一體協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章國華放火燒燬學校已觸犯刑章若不嚴緝究辦無以維教育而儆將來惟所請轉飭協緝之處事隸刑事範圍除令候咨請貴司核辦外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辦理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該安寧縣知事所請轉飭協緝案犯係屬貴廳主管事項相應備文咨請查核辦理飭遵仍冀見覆備案等由准此查該章國華膽敢放火燒燬學校實屬不法自應嚴緝歸案究辦准咨前由除分令并咨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速派警飭團認真偵緝務獲解究勿任遠颺切切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十一月十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公報

(一)內務司簽請核議激江縣知事呈請將田畝捐展限一年以資辦團案
議決准予展限一年

(二)內務司簽擬核議第四區團務監督呈擬抽收宜良縣田畝捐案
議決所請抽捐為數太重應照司所擬令飭遵辦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格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二年陽曆十月十六號起至三十一號止香港大錫市價格情形詳呈
憲鑒

計開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玖拾玖元伍毛

十七號 星架坡電無

十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元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元零陸毛貳仙伍

二十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一號 雲上錫沽玖拾玖元伍毛 成盤五百片

二十二號 雲上錫沽壹百零壹元 成盤三百片

雲上錫沽壹百元零零伍毛 成盤五十片

雜錄

十一

第百六十二册

雜 錄

十二

第三百六十二册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玖拾玖元伍毛

二十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玖拾玖元柒毛伍仙

二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元零零伍毛

二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零貳元

二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零壹元伍毛

二十八號 星架坡電無

二十九號 雲上錫沽壹百零伍元 成盤一百五十片

三十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元零零伍毛

三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零壹元貳毛伍仙

此上

雲南實業公司鑒

經理曾著經謹呈

報 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雲 南 公 報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此公文又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令(六)各省附屬(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向軍用送發行所照章准購其購本報第十條游歷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局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勿再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後照規定期交郵運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後有延遲延遲情形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各官署應互相對換外埠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計於本報面上加蓋呈回或返函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數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函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不計付印字紙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經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第三百六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教育部據教育司呈送十

年度教育統計等表咨請查核彙辦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姚安縣

僧人覺安等以田禾糧荒懇請蠲免請查

照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批

二則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教育部據教育司呈送十年度教育統計等表咨請查核鑒辦文

為咨送彙編事案據雲南教育司司長董澤簽呈稱案查滇省各學校每年度應辦之教育統計等表歷經鈞署及前教育廳同職司先後辦至九年度在案其十年度統計亦經職司通令查照部頒修正表式依限呈送彙辦各在案查十年度統計照章應於十一年十二月底即須彙請核轉無如各學校校長及各地地方官紳玩愒延緩幾成習慣兼之省外各縣中有被土匪滋擾表冊遺失屆期呈到者不過十之三四以致未能依限彙呈迨經職司令電類催始據陸續呈送然尙有元謀鹽興彌勒富縣景谷賓川中甸等七縣並金河猛丁阿墩上帕等四行政區域至今尙未呈送就中上帕一屬曾據該委員馬凌雲呈稱該屬僅辦有漢語學校三堂其高小國民學校尙未籌設應辦之教育統計表請暫緩填報等情業經由司核准不議外其未到各處應另案分別呈請懲罰現在十年度期限早逾十一年度學期又已終了此項統計部中必立待彙編勢難再緩茲職司惟有將報到之省立學校三十九校各縣及各行政區域共一百零八屬麻栗坡督辦一處普濟道立學校一處先行飭科彙編成表呈請核轉其未到之元謀等十屬暫行從闕理合將民國十年度教育統計表附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及數縣聯合設立中學校原表一併具文呈送請鈞長俯賜鑒核分別存轉施行計呈咨部十年度教育統計附外人設立學校調查表及各聯合中學校原表共二冊鈞署及統計局存案統計表二冊等情到署據此查所編十年度教育統計及外人設立學校調查各表尙屬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六十三册

詳明應准如前分別存轉除批示該司將未報各屬查明擬請懲處仍勒限令催速報以便續彙並將原表分別抽存備發備案外相應將餘表備文咨送仰請 貴部查核彙編此咨

教育部

計咨十年度教育統計等表共二册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姚安縣僧人覺安等以田失糧荒懇請蠲免一案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姚安縣僧人覺安等以田失糧荒懇請蠲免等情一案請願到會當經提交大會研議經衆表決咨請令飭該管地方官查實呈復以憑鑄免而惠僧衆并冀見復計咨送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當將原咨及請願書發交財政司核辦茲經財政司查復此案已令據姚安縣知事李映乙呈復其原呈內稱查前清光緒初年征糧冊籍內有永二甲明轉戶下永荒民糧柒石零玖升詢之前辦糧房書吏據稱姚安咸同年間匪擾亂田糧荒蕪光緒初年上司請丈田額不能墾復者報為荒蕪明轉戶下荒糧柒石零玖升係因光緒二十八年梁蔚任提撥廟田此係荒蕪始令活佛寺僧人上納等語復查該寺僧衆經梁任提撥廟田後尙餘常年租石只作香火衣鐘有租則有額有額則有田據稱田失糧荒殊難憑信復委公正紳楊國文調查旋據該紳楊國文將該寺額田租數造冊具報到縣并稱明轉戶下荒糧柒石零玖升因建寺變產由戶內撥去貳

雲南公報

雲南公報

石壹斗零陸合伍勺現餘荒糧肆石玖斗捌升叁合伍勺實係無田無租等語知事復核該寺原有田租各糧戶查對征冊尚屬相符惟明轉戶下所餘荒糧肆石玖斗捌升叁合伍勺既無田產租石可否蠲免之處未便擅專等情具呈前來本司查活佛寺年納荒糧肆石玖斗捌升叁合伍勺在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梁牧令飭有完之後該寺僧實在完過幾年又自何年起至何年止始分厘未完現在共欠幾年之糧當該寺重建變產撥糧之時其由額糧柒石玖斗內撥去之貳石餘斗近歸何戶完納由在何處來呈及造清冊均未叙明根底不清礙難核辦復經由司令飭姚安縣知事再細清查務得底蘊明白據實呈復等語錄案具復到署本公署覆核該司呈各節尚屬正當務以准咨前由相理備案咨請貴議會查照此咨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案據該縣民人雷萬斗等以縣提屢抗藉保迭殺等語由郵呈訴隴瑞樑等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民等以牽掙刑檣壓票理冤等情呈訴前來業經令飭該知事查明案情依法辦理據實呈覆候核並

永豐公文

三

第三百六十三冊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六十三册

批示各在案茲復據呈前情合行鈔狀令催仰該知事迅即遵照前令令飭依法辦理尅日呈覆勿再遲延致干懲處并轉飭該民等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

案據該縣議事會臨時議長邵仁壽員陶登科等文電呈開會表決否認議長趙錫之職全體通過乞按法議懲以維自治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議員羅星垣等發電呈報議長趙錫違法專橫在公肥己懇請撤銷其議長職務依法治罪等情前來當經抄發原電令飭該知事遵照辦理具報在案茲據電前情該縣議事會議長趙錫既經由會議決否認應即照章宣布除名所控該趙錫抗收酒肉捐侵吞自治公費各節應由該知事併案確切查明依法辦理具報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并轉函該縣議事會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報

公

函

雲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王兆冠

呈一件為呈報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杜煥章疏脫押犯袁永華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該所長張應驥看守疏忽致令案犯袁永華一名自營逃匿咎實難辭應如請將該所長記大
過一次以示懲儆至稱該檢察長杜煥章監督不力咎亦難辭既據自行檢舉姑准從寬由該廳予
以申斥餘均如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

令順寧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整理該縣監獄情形及製辦囚衣不敷之款由修監經費項下彌補請核
示由

呈悉據稱囚衣一項因工料過貴照章支給之一元二角不敷製備擬請援照廣通縣成案每套支
銀二元四角除照章支領一元二角外不敷之數由就地籌措之修監經費項下彌補等情應予照
准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三號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六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令師宗縣知事方福

呈一件為呈報縣民曾占先被張永清槍傷身死勘驗獲犯情形乞示遵由呈及格結均悉查人命案件照章應呈報高等審檢兩廳核辦茲據逕呈到署并未據聲明分呈殊屬不合仰該知事迅即照章分呈聽候核飭遵辦勿稍延延切切此令格結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思茅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具報籌解東陸大學第一次經費並陳明學款支絀情形由呈悉所稱該縣學款支絀情形固屬實在惟此項獎學經費原案並未指定專就學款項下提解該縣非瘠貧地方此等區區之數當亦不難籌措現在第二次解款之期早逾乃始將第一次之款解交且以後尚須分為四期解繳殊屬不合仰即會商各界紳士無論何宗款項凡可以提撥者仰即將下欠之數尅日補解東陸大學以備正用此後仍當依限照數解繳毋再藉延干議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令富滇銀行行長王懋德

呈一件為銀行爭擠兌現躋斃人命請予懲戒由

呈悉該行長富責任心有幹濟才自任行長以來內則整理行務擴充營業外則活動金融維持信
明至兌換擁擠以政躋斃人命所謂貪夫徇財死由自取固與該行長無與也猶復返省厚責歎然
引咎愈足徵謙光自抑長此持盈保泰銀行前途正未有艾也所請提付懲戒之處應毋庸議仰即
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學義

呈一件為呈報接收前任咨交團費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據呈該前委員習丹書任內存餘團費銀三十三元三角零九釐既據專案咨交經該委員接
收清楚應予備案仍由該委員督飭撥開支照章按月列表造冊專案呈請核銷以昭覈實勿稍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六十三册

浮冒虛糜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六十三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新平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件呈轉楊武縣佐張汝澤到任後整頓情形請予查核示遵由

呈悉核閱呈轉各節均屬地方應辦之事該縣佐到任未久能於逐件整頓自屬可嘉惟政貴有恒尤應矢以精心始終勿懈庶於地方實際有裨應飭由該知事隨時督率辦理方不致徒託空言仍應將教育實業各事項具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考查其有應予獎勵者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楊武縣佐張汝澤呈稱竊縣佐自到任以來查地方要政前任符縣佐多因循敷衍以致有名無實如團務一項商團藉口經費不敷團兵由三班改為兩班平時不加操作衣服純用青色襪襪不堪出差在外若非持有公文是團是匪殊難分辨形勢上如此精神不問可知民團中除常備撥充商團外預備團未經教練一旦有事無所措手教育一項城內設有兩

等小學一校中分國民四組高等三組女學一校中分國民二組然常習故並不改良擴充四鄉揮魯奎下直有國民學校二校又不照章授課警察雖設有巡長一員警士八名職務不明形屆本偶檢査雖有名目亦未實行實業交通向未興辦縣佐睹此情形非改良不能進步非整頓難期見效乃召集城鄉紳首開會磋商力加整頓務以日漸進步為目的查商團之設置原保護行商故其款項中馬賦捐由前因封馬風聲傳說於外駝馬往來稀少加以馬店包庇馬戶遇有馬賦或託辭洋官賦或藉日本國官賦甚或索擄關封條粘貼其上地方官既不認真清查者遂多賄賂以致收入頓減現由十月十日起凡駝馬往來每晚由宿店主呈報官商賦各若一派警清查如以多報少或以商報官查出馬戶店主一併譴罰似此收入可望增多團兵擬恢復二班額數團兵除出差外每日早晚操作共定四小時午間仍授以軍事上粗淺之知識俾知平日保衛有事時折衝禦侮一層仍照軍隊製備章程用揚武商團字樣以便區分民團職權後由下月起每鄉輪流調城操練不敷槍械隨後籌有款項再行請領務使地方有事足以保護國家有事足以捍衛至教練商民團之人選商民團中曾充兵役成績較優者担任此整頓團務之大體情形也教育為開通民智增進文化授國民以生活技能之基礎小學教育尤為重要現擬調查城鄉人戶凡有年滿六歲以上兒童願迫入學調查責任城內歸之警察四鄉歸之保董甲長調查確實始定增設校數城內除舊有男女各一校外人戶稀少已難再設鄉團款項奇絀人民窮苦擬由地方公款酌提不足則由人民分担原有之魯奎下直兩處國民學校明年令其遷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六十三册

章辦理至於設有私塾默守舊規者飭其一律改良否則實行取締女子小學鄉間留擬緩辦如男生人少即與女生合組教授將來款項瀟餘再行設立各校教員非品學兼優者有成績者決不任用管理員由地方公舉純盡義務各校學生非有特別原因不准中途退學似此學校學生日漸增多民智開通生活易謀將來地方人才可冀產出此整頓教育之大槪情形也實業一項最適宜地方者莫如織業無論男婦老幼皆可從事現由私人集股每股規定十元擬招一百股舉地方公正勤能之人董理其事於城內購辦織機十架召集生徒僱技師教授每月織成布疋手巾酌予津貼學成後令其自行料理如果力量不及設法補助其餘木竹銅鐵等器俟織業辦有起色陸續推廣樹藝一層地方樹木各處皆是擬於空隙處多植金雞納霜樹地方氣候炎熱瘴毒最盛每易傳染栽植此樹長成最易又可免除瘴毒各種菓樹已飭各鄉自行選擇栽植總以適宜爲主並飭認真保護不得任人砍伐此興辦實業之大槪情形也查揚武道路多經山谷天氣晴明固已不便若遇雨澤淹沒不能通過且生危險長此不修商旅裹足影響地方不小願其宜修之路可分三線一由揚武至坡脚爲通省大路一由揚武至青龍廠爲通思普大路一由揚武至縣城三條路線約計六七百元可以戴事最重要者爲揚武至坡脚一線此線約三百元左右即可修好除由地方籌款私人捐資外仍請由鈞署設法補助此路修好陸續修至青龍廠縣城二線如蒙俯准本年陰歷十月即可興工兩三月內通省一線可冀完成他日行人馬駛必較現時增多商團收入日有贏餘修理至青龍廠至縣城二路成功自易此修理道路便利交通

之大概情形也此外改良警察遵章服務行使紙幣流通金融禁止賭博維持風化檢查特貨按照抽捐皆同時並行而不獨重所有縣在到差整頓與辦各事件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轉請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知事復查該縣在所陳整頓擬辦各要政尚屬因地制宜事屬可行除隨時督促進行外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呈請新鈞長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新平縣知事李紹漢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呈覆司法司長唐啓慶呈准張前司長咨交收支各款及經以各屬訟費墊支各款尚屬相符請准予核銷由

據呈已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墊支各款尚屬相符應即准予核銷繳到清冊二本併同該司呈呈副結備案除轉令遵照外合行仰該司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二百六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六十三册

令騰衝縣知事謝式南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鳳鳴練裡四甲住民段文達等家被火成災查勘屬實照章賑卹造册册
鑒核示遵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屬鳳鳴練裡四甲住民段文達等家不戒於火所有房屋器具衣服糧食概成灰
燼并燒傷段德純之妻閻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往勘屬實造册請賑前來辦理尙是核查册列
賑欸銀數亦與定章相符應准由該縣收入正欸項下挪欸會同紳首散賑事竣取具領切各結加
具印結單據呈候核辦仰即遵照册暫存此令

司長吳 珉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原具訴願人蒙化縣民朱錫三

狀一件為訴熊新年恃紳藐法擅損農稼請令縣勘呈並提解証卷另予公判等情由
狀悉查該縣屬距省在十二站之蓬萊經本司令飭該管縣知事將此案原審卷宗解司核明發交
水利總局照章就書審理裁決仰候決定繕發裁決書令縣轉發該民等遵照可也此批
司長由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而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寸風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曲溪縣知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該知事暨視查員查復曲溪縣屬歐營承辦本利人劉承禧借墊開挖水溝告成限滿造報交涉一案議擬各節到署正核辦聞旋據該劉承禧具歸權利不歸義務等情家并聚子孫等詞呈請提案另為公斷前來查該知事該視察員等所擬解決此案辦法表面觀之似甚妥協但在修濬原案出於集股自為公司性質該劉承禧既係熱心公益承認經理股本未集有多數即自行借墊亦屬苦心孤詣該知事等集紳會議解決并不召集該劉承禧到場以周達良代理不免疏漏周達良只受劉承禧託為照管取租當然不能代負完全責任致劉承禧不服處理續呈請提案另斷其所持理由亦無不合茲欲變更會呈辦法亦嫌詞據一面難行折服合行照抄原呈令仰該知事該視察員等再行召集歐營紳管及劉承禧本人雙方集議從

井令化除私見一秉至公另行妥擬解決辦法具覆核辦勿稍遲延切切

計抄發原呈三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本署公文

年工程用款

本署公文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

雲南公報

案據聖廟三迤紳耆翁潘熊廷權陳汝昌楊觀東王玉麟文廟經理員陸社前承吳前財政司長面商富源銀行行長諸君將該行購存原無二十歸社中歲於尊經閣書室內以供三迤學人士到閣閱覽各情會經各書數目日期具文呈報奉批飭令妥籌保管在案茲准內務司函轉據貴匯水夾板箱帶批力共合洋六百四十六元六角三仙一厘囑迅即備款所收租息刻經舉辦明倫學課講經習禮樂各事祇敷經常開支當日分讓此書時原議以四期歸款本為力所能及現驟欲全數清償一時實無存款可以挹注因特向殖邊銀行借獲銀六百五十元以市政公所撥還文廟橫街舖面執照一張及公會新建此項舖房蓋價七百元攬約一張又租約一張作押業於十一月一日將購買富源銀行四部叢刊書價郵費匯水棉帶批力共合洋六百四十九元六角三仙一厘如數備足具函送交清款取回該行收據在案至所借殖邊銀行款項查聖廟賦豐田畝每年所收租谷十八石零碑文紀載父老傳言確鑿可憑一俟清出將一年收獲之租谷變價即足以歸還借款而有餘也所有借款清還四部叢刊書價緣由理合具文報明請祈鈞長俯賜查考并令行財政司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仰該司長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

雲南公報

訓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財政司

案據三迤紳耆趙藩等及文廟經理員陳光祖呈稱為會議呈覽仰祈核示。查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案奉鈞長批發山西宗聖總會原函及大成聖節慶祝簡章。查該會原函係自擬節單節即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恭逢至聖誕辰本社業經舉行慶祝禮略如山西之辦法懸旗燈花紳耆士庶至者約百人於是日俟鈞長各官禮成後均至大成殿丹墀下行慶祝禮飲福於桂香閣前推年高德邵者上座社長執爵如鄉飲之禮酬酢盡歡是日備放炮仗持敬門內外陳設禮樂處講演經義處藏儲圖書處均聽瞻仰參觀士庶踴躍均尚肅靜曾經報告鈞長內務司查考茲奉前因除應派代表一人赴曲阜聖林與慶祝大會俟來年分期呈請選派外查原單內開一大成節凡公私團體及各界人民均應派代表蒞詣該地方文廟同時慶祝以資觀感一大成節各省各縣慶祝典禮均應講演經旨以闡揚聖道各等語規模頗為宏遠遵省以甫經創辦本社力有未逮來年自當仿辦惟洙泗之教首重禮樂樂淑而禮器樂器上年雖經補完全然昔禮具形式難睹翁純嘏釋之盛本社以經費奇絀亦僅能月以三元聘延布教習教習琴瑟其笙簧同音之奏或未盡知亦以禮壞樂崩固不自今日始也今年鈞長致祭武廟後曾面諭與祭各官樂舞太不整齊並有意整頓殆將與復禮樂以玉帛鐘鼓靖干戈而致昇平同一靡不欽佩王財政司仰體盛意尤為熱心贊成則大成節之盛典似無有先於此者惟訪聘精於古樂之士精製樂舞各

本署公文

三

第

六十四號

器與夫明定肄習諸生之責成均非有的款不辦當此軍事方殷之時儉嗚及此惟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其無形之治效有過於詩書之事功者况所費非此項應需之款即懇簡下財政司查明于原有關於振興文教款內酌量勻提若干即可以興辦又聞續修昆明縣志書一款月約費百餘元原係由葉炯緒等項附加盈餘之款留用現因纂修年久勸限告成或自來年先以此款提充將來尚可留作通省採訪孝悌節義局經費亦明倫之要務也是否有當除函財政司外理合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除來年聖誕節一應籌備事宜屆時由該紳等辦理外查修志局前提葉炯緒等項特捐溢收之款月數百餘元作為常年經費原係城自治款項現在志書尚未修竣不能遽議提充他用應俟志書告成裁局再行酌核辦理至樂舞不整節奏未協自非有良好之導師不足以臻醇熟而盡完美據稱所費非巨能否由司酌量勻撥俾資興辦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核議具復以憑節遵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理

報

公 南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文山縣知事蕭培燧

呈一件呈為填報內務統計人口各表事項繁瑣瑣縣境遼闊地處邊隅漢少夷多調查困難懇
 元將城區住戶調查填報其餘各鄉俟教育普及或鄉鎮警察成立再為調查補報並附

宗式請核示由

呈請查統計之設原為蒐集各地方之一切事實綜合比較以供改進政治之研究自非精確調查不足以收效果況人口一項關係國家之選舉教育實業軍事各行政更不能稍有缺略近年各省對於人口統計所以特別注意已多刊行職是之故本省勵行民治百度維新此項統計未便甘落人後若如來呈所請先將城區填報則局部之調查何能代表全縣此種報告雖有若無殊失舉辦統計之本旨礙難照准惟據呈困難各節均屬實在不能不稍予變通現值籌辦四屆選舉各地調查選民資格務求詳明真確與內務人口統計調查同一手續應准稍寬查報期限併同選舉調查逐細查填分案編報則所呈人員經費兩難均可解除至票式二張查填均極詳明殊堪嘉尚祇本籍人他住一項見解錯誤已另簽詳示填法仰即遵照辦理一俟人口各項調查完畢即行按式填列彙同各表呈送蒙自道尹彙辦毋再遠延並先報道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還調查票式二張附粘簽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呈遵令解繳東陸大學十二年分經費請查收轉發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六十四册

呈悉查此項獎學經費原令係每年一七兩月分次逕解東陸大學查收乃該知事竟耽延如許之久始行籌解又不逕交東陸大學均有未合除將解到銀壹百元轉發收用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嗣後務當遵令辦理為要此令
計印發批迴壹張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憲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觀察勸江縣實業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勸江縣知事分別遵辦覆核倘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觀察勸江縣實業情形繕具書表請核飭等情到司除以查書列該縣林業歷經官紳提倡今已成效昭然但林木用途日漸推廣亟應逐年廣
發官用等蓄林苗多購樹種分發四鄉凡已成之林新播之種務須嚴加保護為要該縣農業如
草試種棉花均應分別舉行并於農事試驗場內試種棉花菸草及靛以示模範

一帶氣候既熱棉植必宜即於七江村指撥工田十畝試種棉花并由該知事委
設法整頓以宏利源蠶業前既辦理有效桑株亦復不少仍應一面整理桑園一面預備飼蠶以
竟前功而興蠶業商業漸有發達之機則組設商會以期團結商情改良商務洵屬切要之圖應
由該知事指導各商家依法設立具報菸草釀竹出產頗富因無製造技能菸則僅以生葉出口
醃葉亦不發達竹則不能製器殊覺天然美利不知利用該縣地方經費既較各屬收入爲宏而
人民生計又極艱難撫字之責在地方官應由該知事撥定款項設立工廠聘任技師從事教授
以溶實利又該縣升產前有王有福請准開採煤井係在普定鄉石城埂山今來表列報王有福
領准煤鑛係化勒村又牛廠煤礦查係興源公司葉幸恭請准領區開採今來表列爲李鈞衡承
辦是否表列錯誤應由該知事詳查具覆又該縣屬東山新村山後煤礦既經商民楊國柱興工
開辦應飭該商遵照升例呈請領區註冊後方能開採至水利一端該縣官紳竭力提倡有興修
得法已見效者如東大河河心開暗地澗一道收納洩溢之水浸潤田疇約千畝農民受益具見
該實業所熱心倡導殊堪嘉許宜再於矮窄堤埂節設法加高培厚以除危險而圖永久又召集
大人庄東山切摩梅玉備樂等村籌議按村出夫深挖東浦澤瀉水之溝并攤工開挖東龍潭潭
底大石增加其水量辦法亦安應併督催興修其西街子山下龍溝構修分水關因有高低利害
關係既經興訟應由該知事詳查實在情形秉公處理又前據該縣前知事孫天輔呈報自十一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六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六十四冊

年七月至十二年六月播種各項籽種及成活數量各填列一覽表請核獎一案當令該視察員查明覆核去後茲據查覆屬實并稱該實業所長吳崇智經因案記大功三次實業員段世學王鴻烈經因案記大功一次記功二次各在案此次請從優給獎該前任知事孫天輔關心實業督率有方併請記功一次等語應准併候彙案呈請 省公署核獎至該知事負有地方之責值此民生凋敝舍與辦實業別無救濟之良圖該縣經費既屬充裕而實業所經費又極拮据應即酌盈劑虛設法添撥以資興舉等語并抄發該視察員呈擬改良提倡該縣實業事項七條令飭勸江縣知事李上理遵辦暨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呈報十二年九月分男子感化院收管苦工游民姓名人數清冊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院冊列九月分收管苦工游民姓名人數既經該公所核明相符應予備案仰
即轉令知照此令冊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呈貢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將應行減刑各人犯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減處剝存有魯宗周二名罪刑核尚允協各該犯刑期現既執行屆滿應准如請分別開釋仍將開釋日期具報查考其賈明等十五名係屬普通刑事人犯原案既係高檢廳前司法廳民政司核准應飭查照前頒減刑條款列表統呈由高檢廳查核辦理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鄧川縣知事宋廷勳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新核彙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既據遵電分別編製函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團務收入魚潭會期性蓄捐及禁烟罰金補助團費兩項未據開列欸目殊屬疎漏除飭代為補填連同各表彙存外仰即轉飭遵照補填并分別函令俟年度終了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交議呈核并宣佈週知此令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六十四册

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十

第三百六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成曜鈞

呈一件為該縣屬嘉麗澤河工久停利歸中飽請將前水利局局長劉潤等撤押追究等情祈
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屬嘉麗澤河工久停利歸中飽請將該縣前水利局局長劉潤等職務撤銷提押追究等情并據該縣同鄉會呈請嚴令查辦該劉潤職各節復據該劉潤簽呈積年辦理工程節略前來核查該劉潤開辦嘉麗澤河工借用公私積穀工程雖未告竣如果未將每年收支數目列册報銷自應澈查究辦乃據劉潤呈稱曾經前歲縣議事會清算總結貼佈城鄉又每半年造報一次呈由縣署轉呈財政司核銷據上各節縣署必有案可稽又查此項河工當日係與趙參議仲同負責任會辦茲據呈各節除飭嚴飭該劉潤迅即回縣將積年工程用款集紳會同切實詳算清楚造册呈由該知事查核轉呈來署再行核辦外合將該劉潤原呈節略及該縣同鄉會會長李元春原呈一併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原呈二件節略一件

省長唐繼堯

第...卷第...期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簽呈一件為遵令呈報省政府改組後第一年實業事項進行成績表附具說明請查核彙辦
由
簽表均悉查表列第一年關於創辦及改良農林工商鑛業水利等事件共二十八項均屬重要具
見該司稟書周詳故能成績昭著所附說明原委悉具亦屬辦事精細殊堪嘉慰仰候各司暨各機
關成績表報齊時核明登報公布可也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逕覆者准 貴廳咨送捐獲日本震災賑銀十元請查收彙轉等由到司除將捐款如數收訖存俟
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相應緘覆 查照此致
昆明地方審判廳

內務司啓

△雜錄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六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三百六十四册

雲南司法司抄登永北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四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陳正富訴羅長久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馬雲華訴朱富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劉永春訴侯錫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唐得科訴戴天年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鳴世澤訴楊培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張瑤訴胡香亭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以上六案收原征訟費銀拾捌兩收加征訟費銀拾捌兩共合叁拾陸兩折合洋伍拾元登明

及發行簡

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刊登之本省

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披露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六)各省書附(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應其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編譯處第四課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縣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或寄宜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署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發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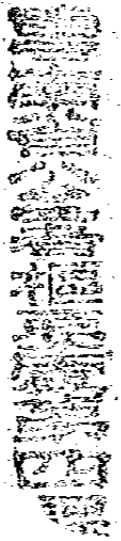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六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省議會准咨 山東省議會

主張解決時局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三迤紳

耆趙紹曾等請願維持善舉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修築滇

緬滇蜀蒙刺各路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六則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昆明地方審判廳佈告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准咨山東省議會王張解決時局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查昨准 貴議會咨開前准山東省議會張敬東等各電主張組織全國省議會聯合

會解決時局一案經開會討論辦法一致贊同咨請核復並續准咨催各等由准此當經併案提交

省務會議議決俟有多數代表到廳再行決定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請即查照辦理此咨

雲南省公署議 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咨覆 貴議會准咨據三迤紳耆趙紹會等請願維持善舉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三迤紳耆趙紹會等請議咨維持善舉等情請願一案除原文有案

不錄外後開經會討論照審查報告可決照抄請願書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計抄送請願書一件

等由准此查促進慈善事業原屬地方自治要圖本省近年水旱頻仍饑饉荐臻迭經查酌灾情較

重撥款賑濟此外關於施送衣棺醫藥等會亦經隨時提倡補助用示一視同仁之意惟各地方每

以要政紛繁經費拮据以致慈善事業大半僅具規模未能力事擴張其有尚未舉辦縣分良山經

費無從籌集使然原書所述各節自係為擴充善舉起見除將原書照抄令發各縣知事飭即會同

各該縣議事會各就地方情形詳確查明分別已辦未辦酌量籌撥的款研議辦法專案呈請核定

本署文電

第三百六十五册

切實舉辦擴張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修築滇緬滇蒙各路一案文

為咨覆專案准 貴議會咨請案據議員李承祖曾傳經孫天樞等提議請咨政府趕速分段興
修滇緬鐵路及擬咨請籌撥鉅款速修蒙剝鐵路以收利權而圖富強暨擬清理鐵路股款興修滇
蜀鐵路意見各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十月十六日第十七次大會列入議事日表經眾討論提付
表決均照案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案三份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并希見覆實級公誼計
咨送意見案三件等由准此查議案所述滇緬滇蒙各路均係本省重要路線興修之議自不
容緩惟茲事體大需款甚鉅現正着手計畫除將議案抄發交通司督同路政局滇蜀騰越鐵路公
司會商禁烟公所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令楚雄詳雲 鳳儀縣知事
雲南 彌渡

據兼交通司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查近來由省垣至下關駝馬昂貴之時每馬需脚費四五十元之多尙不能隨時雇捷本局應發下關郵音堆積不少不得不設法運出惟有分段雇馬駝運以免久積現係分爲兩段一由省垣駝至楚雄再由楚雄駝至下關楚雄一段係雇張少然之馬五十四匹分爲兩班輪流駝運駝運郵件之馬業經貴司轉至通令各屬保護在案但由下關發省重件無多此項馬匹至關楚回楚雄時既無郵件駝運惟有聽馬戶攪運而貨或駛空馬回到楚雄接運楚雄至下關之郵件而各屬地方官以爲商駛或空駛自不允派兵護送當此匪風尙熾之時馬戶因無護送即不敢由關楚楚致已運至楚雄郵件仍然堆存不能運出實於露邊有碍相屬函請貴司煩爲查照填發馬戶張少然駝馬二十五匹護照二張并請令飭所經各屬地方官凡有該馬戶由楚至關駝運郵件之馬及由下關楚回楚雄之馬無論駝有郵件或商貨之馬均須派兵護送以利通行而維郵遞實綏公誼并希見復等情轉呈核辦前來查保護郵件辦法前經通令在案茲據請給護照應予照准原案係注重郵件此項駝馬如由下關楚回楚雄所駝郵件無論多寡均予一律派團警護送以符原案除發護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知該局此項馬匹過境請求保護時即酌派團警妥爲護送勿稍疏虞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文電

三

第三百六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兼交通司長董澤

四

第三百六十五册

令 井商羅家賦 祥雲縣知事

案據該井商羅家賦呈稱：遵照滇省暫行小井業條例規定呈請在該縣屬大河口地方領區

開採煤井並據該縣知事查明無違碍糾葛情事將各項法定手續隨送呈請查核飭遵等情前來由司飭科密查大致尙無不合自應援照歷辦成案給予令文准其先行開採俟將來核飭遵照查該井商所領井區計面積陸拾陸畝又十二方丈開採煤井手續既經備具即准該商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開採有效期間扣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末日屆滿除將區圖

各件暫存並令祥雲縣知事照案保護外合行令仰該井商遵照退府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稅銀壹元陸角柒分五厘如數解繳實業司核收業報勿延再法定手續內尚缺領區呈報商部文一件連商二件一併呈文收訖併發仰即轉發該商領可也

計發文証二聯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 豐縣知事 毛本良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縣屬節婦孫徐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第四區現存節婦孫徐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撫孤子以成人茹長齋而奉佛洵屬闢門矜式堪為鄉里耀光既據該紳民親族蕭露泥武長庚發古科等探訪實在遺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註册匯費並由該知事徵考確實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建坊立匾以彰貞節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則尚屬相符應准照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志潔行芳四字匾額一方并准自行建坊以示褒揚解到註册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交內務司彙儲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册合將匾字回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契照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回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縣屬勸學所長宦錫俊呈稱案據第四區紳民蕭露泥武長庚吳修李開富王春明吳華李錫成林羅杜周等呈報為青年矢志皓首堅貞公懇轉呈褒揚節婦建坊立匾以彰貞節而厚風俗事緣本村有現存節婦孫徐氏係縣屬民人徐在清之長女生於同治辛未

本署文電

五

第三百六十五册

本署文電

六

第三百六十五册

年甫十六歲即光緒丙戌年適于武庠生孫尙品爲繼室至甲午年生孤子成盜僅三月呱呱在懷前配嫡子名何盜將四歲孀婦欲步該氏夫即患病身亡氏方二十二歲僅相夫六載上無翁姑下有幼子遂矢志守貞含辛茹苦現年五十三歲計守節三十一年誠爲青年矢志皓首全貞性天幽閒貞靜心地和順溫良治家克勤克儉調子無怠無荒今也桂子聯芳蘭孫繞膝撫二子以成名光輝門戶茹長齋而德佛操凜冰霜洵爲閨闈後聖致使鄉閭矜式紳民等與該氏同里共見共聞深晰事實不忍湮沒用特錄具該氏守貞事實及族隣証明書報懇轉呈核准褒揚用光闔里而資矜式則紳民等戴德不忘矣爲此具呈等情據此職所覆查該現存節婦孫徐氏守節事實尙屬無異理合造具事實清冊并証明書註冊費一併備又呈請鑒核俯賜加具証明書轉呈實沾德便計呈事實清冊一本族隣証明書叁份註冊費陸元叁角陸仙等情到縣據此當經傳集該族隣等証明該孫徐氏確係青年喪偶矢志守貞即今三十一年并未受過刑事處分不第撫二子以成人婚配又兼心地和順溫良治家復能齋俸佛操凜冰霜洵屬難得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無異亟應轉請褒揚以彰長貞節除將清冊及証明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如具証明書二份連同註冊費陸元叁角陸仙備文呈報請祈鈞長俯賜查核示遵實叨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

計呈清冊二本証明結二張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証明書二份

署祿豐縣知事毛本良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鎮沅縣知事黃立綱

呈一件為表式不全礙難辦理懇請劃一辦法以省手續由

呈悉查統計查報舉行已久民國以還歷次山部頒到表式均經轉發各縣令飭實行查報在案上年認真整頓特設專局以資督理並組織統計研究會召集各主辦人員籌劃改進對於部頒表式關於者補之誤者正之未頒者新編之所有內務司法農商經濟教育各表每類既附有查報規則指示辦法每一表內復有說明附註解釋纂詳非特門分類別決不致互相牽混即本類諸表亦皆根據事實不致發生衝突苟承辦查報者能就奉到表式細心審核雖偶有遺漏儘可據實指明分呈各主管司署查明補發則無庸專辦一類或兼辦數類按表填註有何困難之可言來呈所云事雖列舉表屬一冊又稱非全盤籌劃不能填報現分各司轉發此種已平彼類未到參差不一無從填報等語究不知其何指豈該知事對於歷次通令及各司署飭辦文書發填表冊未寓目而妄逞臆說乎抑因查報遠隔而飾詞塞責也至謂編更成案一節尤屬謬妄查統計設局原因本省勵行民治力謀刷新所有關於國家社會應行統計之事項急待調查編製以規過去之得失而資將來之改進若專責之主管機關則各司職繁重殊難兼顧加以統計事業偏重學理對於審定表式

本署文電

七

第三百六十五册

本署文電

八

第三百六十五册

策劃進行統一各處查報編製年鑑一切圖表均係專門學術故特設專局以董其成惟攷核各類報告必須根據舊案而各司案件職掌所係未便割裂且有直接列報之件於彙報時均應加入故特採擇先例依據學理仍將攷核彙報之責屬諸各主管機關以期便利改組之初即製定規章並詳示簡明辦法指定查報程序迭次令行各司轉飭各查報機關遵照辦理又慮承辦各項查報人員未有統計知識無所措手特設函授班以資講習而便指導繼因十一年度已屆終了而事屬創辦各地方從事查報不無困難之處復體察情形寬予期限明定獎懲等案令行各司按照職掌之繁簡事實之難易量予紳縮轉飭依限具報其體恤已極周至乃該知事不思振刷精神督飭各項承辦人員逐細調查填報以重統計要政而悠悠經年期限久逾已值展百獎懲之際始以表式殘缺爲詞率請改革通案希圖文過免愆實屬玩視法令怠忽要政應予申斥仰速遵照前令通令迅將該縣應行查報之各項統計表調查認真填註分呈主管各機關核改正彙呈本署以憑發局編製若再違延定即按等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呈貢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遵令填報十一年度農商統計及各種調查票請核示由
呈及表票均悉查該縣填報農商統計表及各種調查票錯誤者已備料代爲更正應准存備彙辦

雲南公報

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金河行政委員唐家培

呈一件為奉到農商統計表票無從查填懇請准予填報由

呈悉查此項統計表票原案一種該屬雖有漢夷之殊而其有耕種有買賣有工作常與內地無異該委員仍應就該屬現在有名可稱有數可計屬於應行查填者設法查明分別填報以重計政而符通案其現時無法查填者自可免予置議仰即遵辦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電政監督吳 翰

呈一件為西路電報發困難陳電綫綫情情形請令簡安密祿豐等縣保護桿綫非遇話綫有阻不得再行電報綫說話一案新令遂由

呈悉已如請令簡安密祿豐廣通德雄南等縣知事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文電

九

第三百六十五册

本署文電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十

第三百六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 普防殖邊隊統領馬文仲
普甯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會呈職屬地廣兵單保護外人請飭司照會各領飭遵四項加法祈核示遵由
呈悉據呈該道所屬各教堂教士及遊歷外人向未發生危險足見保護周到殊堪嘉尙至稱邇
來各教士或由邊界入境或由山鎮沅景谷等屬而達猛烈之奇琪白不報請地方長官派兵護送瀾
滄邊境兵力單弱野夷雜居難保無乘機思逞一節自係實在情形所請飭司照會各領委鄭重聲
明前定四項辦法亦係為慎重保護起見惟查前定四項辦法業經外交司照會各領委聲明有案
自可勿庸再議總之保護外人為本省政府應盡之責只要各地方官對於團保認真整頓使土匪
無從混跡則旅道坦坦又何匪患之足慮保護之難周耶是在各該文武盡其在我而已仰即遵照
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電

快郵代電保山縣知事覽案據該縣八段保董漢鳳儀等電稱保山縣屬鳳溪分團首李衛箴查係由公推充熱心毅力素孚衆望雖值年滿更換留猶恐不遑殊有於歷縣蓄謀不遂案關窩盜除徒刑外應停公權之蔣發清賄賂李縣妻兄張德斌違法妄委遂欲蔽賢自代要挾接替以致衆怨沸騰出而反對經紳等開會公議愚以李紳禦匪有功辦事妥協且冬防在即不能遽易生手況蔣乃身敗名劣惡蹟昭著之犯現被楊開科等控未訊結有案可稽若容其接替地方公務前途何堪設想奈當李縣將委之先蔣即誇耀各團早經街談巷議噴有煩言紳等幾諫弗納竟不避嫌疑而猶委姑不具論惟妄委事小而貽害事大紳等有維持地方公安計伏乞鈞裁攸分涇渭以解倒懸迅電令縣分別取消准留或飭地方公舉另委以協輿論而重關防并懇通飭免生他虞可否之處統乞銜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該分團首李衛箴熱心辦事衆望素孚現有蔣發清賄賂誣知事之妻兄欲蔽賢自代要挾接替以致衆怨沸騰等情如果不虛殊屬非是仰該知事即便破除情面秉公查訊擬辦其覆核奪勿稍徇延切切并先傳諭該保董漢鳳儀等知照省公署暫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蕭培焜

呈一件爲谷前知事將普學春因案應領田價移作辦理兵站費用茲據普學春呈請核發等情乞示遵由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六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六十五册

呈悉該普學春應領田價銀貳百叁拾元既係該縣谷前知事奉令辦理兵站時挪用經呈奉
前省督軍暨前兵站總監核銷有案事涉軍需仰即逕呈
省公署發局核辦可也此令

兼代司長唐啟虞

雲南地方審判廳佈告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查備書營生原爲法所不禁而當此律例制度尙未普備施行以前代人繕寫狀紙以爲不識字訴
訟人之補助又爲事實上刻不容廢之舉乃訪聞本廳附近及他處擺攤寫字爲業者對於鄉愚矧
孺請求代書狀紙等件除索取手續料外間有詐稱代繳民事案件之訟費或云刑事亦應繳訟費
向當事人索取多額之金錢者又有詐稱與廳員相識可抄取卷判打聽消息因而從中需索小費
等項者似此詐欺取財顯干律禁直接增加愚民痛苦間接亦有影響於法院之令譽若不從嚴
查辦將何以保良儒而杜奸究除由本廳隨時派員密查并函請昆明市政公所協助偵緝外合行
佈告仰各繕狀人等一體知照以後如有上列確索各情業一經查獲定行依法嚴究不貸慎毋
以身嘗試自貽後悔也切切此佈

廳長黃旭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海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卷第六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將警衛

巡官朱映松存記 委用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飭實業

司籌辦雲南紡紗廠開關利源建議一案

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咨 實業司前准 省議會議

決咨請省公署將滯納罰金撥歸地方興

辦地方實業一案應俟各縣屬糧冊辦畢

始能撥歸請查照備案文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雲南司法司抄登通海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五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將警衛巡官朱映松存記委用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警衛巡官朱映松供職勤慎請以警務長存記并以原資區長提前委用等由一案到署查該巡官在會供職既屬矢勤矢慎從未發生意外事尚屬可嘉應准仍照區長原資儘先委用以示鼓勵至以警務長存記之處查該員充任巡官為日未久巡守盡職亦非特別勤勞核與晉叙成例不符礙難照辦除飭內務司註冊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 省 議 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飭實業司籌辦雲南紡紗廠開關利源建議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據議員朱佛提議擬咨請飭實業司籌辦雲南紡紗廠以開關利源建議一案咨請查照辦理見覆計咨送建議案一件等由准此查紡紗工廠於全滇人民衣被及外溢利權至有關係誠有如建議案之所云者本年據實業司擬具籌辦意見簽請核示前來當查社會經濟狀況實屬當務之急即核准照辦惟紡紗原料尚極缺乏經飭由實業司極力督飭宜棉地方推廣種棉並就阿迷元江設立棉業試驗場以期改良推廣紡紗原料一面撥定專款用備購機設廠之需一俟棉收計有成數即行着手進行矣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貴議會請煩查照此咨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六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省公文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二

第三百六十六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森春

案據該縣公民王永齡林汝楫鄒達瀛等呈稱保山治城有圓通古寺一所其中常住香火田畝係十方施捨以為奉真朝斗打齋掛單之用今被住持道姑石福金將此田盜賣與議長趙鏞為業曾經呈明前情被縣批駁不准事關保護宗教產業呈懇嚴令保山縣督飭議長趙鏞將此項公田仍舊撥還圓通寺為永久禮斗專產等情到署查所呈各情是否屬實其中有無別項情弊除批示外合行照鈔原呈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秉公確切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奪勿得瞻徇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鈔原呈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宜良 昆陽

金玉溪 晉甯等縣知事
富民 嵩明

案據昆明平糶事務所總理張維翰等呈稱前由昆明市政公所提議暫借豐備倉穀三千石發賑平糶曾經七月二十日省務會議議決行所咨商省議會覆准出糶倉穀一千八百石即行會同召集議會善堂市縣紳開會籌商決定平糶三個月一面調查極貧戶口發給購米牌証一面組織事務所及售票處發米處自陽歷八月十二日即陰歷七月初一日開始平糶業已呈奉核准知在案茲於陽歷十一月七日即陰歷九月二十九日平糶期滿正在收束預備按照組織及辦事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將欸移交倉正買穀還倉並呈報查核適據昆明市六區事務所區長副等聯名呈請核轉行知倉正會同地方正紳依據原案實行購填爰於陽歷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全體職員就昆明市政公所續開第三次會議僉謂購穀填倉實為目前急務不容稍緩當經議決由宜良縣採購五百石昆陽縣採購三百石玉溪縣採購三百石晉甯縣採購三百石富民縣採購二百石嵩明縣採購二百石共計六縣合購一千八百石先行呈請鈞署訓令上列各縣縣知事趕將穀價及運穀到省交倉各項費用詳細調查按照省石切實計算儘陽歷十一月二十二日即陰歷十月十五日以前逕覆事務所開會討論決定價值再行呈請令縣照數購運儘陽歷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即陰歷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底到省交填並准省議會函請歸倉事屬備荒自應照辦除將平糶經過情形另文呈報外所有懇請令縣調查穀價運費預備採購填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六十六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六十六册

文呈請核辦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將該縣穀價及運省交倉費用若干詳細查明按照省斗切實計算依限逕覆昆明平糶事務所以便酌核辦理切速勿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據呈轉請委孫蔭宗承襲石屏縣屬虧容下河土職由

呈及宗圖各結均悉查該石屏縣屬虧容下河土司孫國安病故所遺土職由其嫡長子孫蔭宗取具宗圖印切各結呈縣層遞加結請准給委承襲前來核查該孫蔭宗既係已故土職孫安國嫡長子並經該縣知事查明勇於任事吏民敬服所有虧容下河土司一職應准給委該孫蔭宗承襲以重職守茲將任狀隨文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將奉到日期具報查考宗圖各結均存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呈據縣屬已故虧容下河土司孫安國之子孫蔭宗呈稱

雲南公報

竊蔭宗之先父孫安國承先祖之基業世代相傳所轄區域編小戶口寥寥地瘠民貧自承襲祖職以來迄今二十餘年撫綏吏民保衛地方異常辛苦閱閱悅服年納課款道章解繳未敢稍有帶欠無論奉到何項文件亦認真遵辦不圖于本年陰歷五月三十日遭家不幸先父病故以致應辦公務諸多窒礙茲遵例造具宗圖並隣近各土司印結及族舍切結一併具文呈請循核轉呈准予委任蔭宗承襲虧容下河土職以專責成實為恩公兩便等情到縣據此知事復查該蔭宗實係已故虧容下河土職孫安國嫡配楊氏親生長子自民國十二年陰歷五月該土職病故聞該孫蔭宗代理虧容下河土職文理詳明勇於任事對於該司行政公務以及辦學核與實業巡防緝匪諸要政尙能盡力辦理無忝厥職所屬夷民亦均敬服據呈前情理合加具印結檢同宗譜並各土司印結及族舍切結具文呈請鑒核准予加結轉呈委任該孫蔭宗承襲虧容下河土職以專責成計呈宗譜三本鄰封各土司印結十二份族舍切結三份縣印結三份等情據此查該孫蔭宗係已故虧容下河土職孫安國嫡配楊氏親生長子既經該知事查明文理詳明勇於任事對該土職行政公務尙能盡力辦理取具圖結請准予承襲前來擬請照准給委以專責成除將呈到圖結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加結具文轉呈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給委令示 節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宗譜二本 隣封各土司印結八份 族舍切結一份 道印結二份 縣印結二份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六十六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 諸益縣知事尚嘉會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所查核辦理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既據遵電分別編製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學務類歲入預算表內第一款一項按散合總係一千三百零四元二角乃來表列為一千三百零四元六角合錯銀四角又前禮房及山長門戶租兩項均未據照案列入究係何因應飭查覆核辦又實業類歲入銀數過少並飭集紳設法添籌以資興辦重要實業仍另列表報核除將各表暫存外仰即轉飭分別遵辦限交到五日內呈候核彙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 東南邊防副督辦兼滇南鎮守使何海清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具報旅居蒙自法人尼復禮士家被賊行竊一案經該知事懸賞購線將正盜王自成弟兄格斃擬請將該知事曾德武酌記功一次以資鼓勵由
呈悉該盜匪王自成弟兄胆敢於黑夜持械向旅居蒙自法人尼復禮士家行竊實屬惡不畏法既經該縣知事懸賞購線將正盜格斃并奪獲槍枝子彈具見緝捕得力所請將槍彈留備用並擬將該知事酌予記功一次自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並飭督警處繼續緝究報勿稍鬆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華坪縣知事李錫桐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祈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既據電分則編製開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均無不合應准照辦並後年度終了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交議呈核呈報並通知除將各表彙存外仰即分別函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黃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百六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六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兼代交通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郵政局郵票加價並訂限制辦法特由司擬具辦法三項請交省務會議議決將郵局限制之辦法取銷由

呈悉此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即照該司所擬一二兩項辦法作為暫時辦法其第三項辦法應改為如非各機關蓋印亦非當面粘貼此外如欲購買郵票備用每人每次以壹元為率多則不得購買以杜流弊並將該局所訂之限制辦法取銷仰即迅速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咨 實業司前准省議會議決咨請 省公署將滯納罰金撥歸地方興辦實業

一案應俟各縣屬糧冊辦畢始能撥歸請查照備案文

為咨明事查滯納罰金前准 省議會議決咨請 省公署撥歸地方興辦實業當經 貴司會同敝司呈請通令遵辦在案惟此項滯納罰金照原日呈准之案應俟各縣屬糧冊辦畢始能撥歸地方興辦實業綜計全省糧冊辦畢者約有十之七八未辦畢者尙有十之二三其辦畢之中如陸良

雲南公報

黎縣等屬前於改編糧冊時因收獲滯納罰金不敷開支呈准先由征獲糧款墊用在以後收入滯納罰金項下歸還現尙未據還清此時若將滯納罰金遽然完全撥辦實業不惟以前挪墊之款無從歸還且對於尙未辦畢糧冊之各縣應需經費亦不無妨碍敝司爲整理田賦維持前案起見當令尙未辦畢糧冊各縣知事務儘本年年底一律辦畢將應辦之總分糧冊依限辦畢呈司審核其應需滯納罰金若干始敷辦冊經費亦令切實計畫呈候核奪以免垂成之功虧於一篑除呈報并分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司查照備案此咨
雲南實業司司長由

計咨送抄稿一件

司長王九齡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洪念江

呈一件據會委呈報勸明該縣屬崇禮敦仁兩鄉水災請免錢糧等情由

呈及冊結均悉此案既經印委會勸明確所有冊列崇禮敦仁兩鄉被水成災田畝請分別蠲免田賦正雜各款一節應候由司詳加審核另案簽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六十六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六十六册

省公署批准再另飭遵至由征獲粮款項下提銀壹千元趕辦急賑一事此係本司特予呈准專為受災奇重之粮民妥為撫恤起見前令諄諄告誡此項賑款需缺勿濫萬勿徒博寬大之名虛糜公款事竣另册取結呈報核銷原案具在該印委員不照案辦理竟將散賑一事另呈內務司核銷核其情形難保不無弊混不然何以本司特令慎重辦理之事該印委不呈本司而呈內務司核銷豈不知災傷免粮為本司所主政耶應先嚴行申斥以為不遵功令者戒仰即遵照速將散放賑款一事認真辦理內中受災奇重者幾戶次重者幾戶每戶賑銀若干其實發出賑銀若干造具詳細四柱清册取具各災戶領結及紳首眼同散放切結加具印結會委專案呈本司核辦倘文册報到查有弊混情事定予從嚴議懲不貸凜遵勿違切速此令

司長王九齡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佐
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案據賓川縣知事楊春霖呈報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夜監犯黃金權一名翻牆逃遁等情到廳

雲南公報

除勒限一月指令該知事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派幹警按照後開
該逃犯年貌籍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賓川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黃金權年三十七歲賓川縣人身中材面黃微黑無鬚銀盆臉眼凹身穿黑藍布短衣褲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為具報蘇朝茂被蘇鴻章砍傷斃命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蘇朝茂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蘇鴻章到
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
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及一切應訊人証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
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華坪縣知事李錫桐

呈一件為具報許忠祥被李義之毆傷斃命一案勘驗情形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六十六册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勸諭明晰并獲犯李義之在案訊據供認毆斃許忠祥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李義之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通海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五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柏繼安訴牟家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許劉氏訴許溥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張新禧訴劉生符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趙發明訴趙榮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以上四案收原証訟費拾貳兩收加証訟費拾貳兩共收貳拾肆兩折合洋叁拾叁元叁角陸仙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贈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六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文山縣

民饒樹林請願勿變更外西鄉第四小段

區域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四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文山縣民饒樹林請願勿變更外西鄉第四小段區域一

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文山縣外西鄉等處紳民饒樹林等以不願與情阿好歸併等情請
願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請願書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照抄請願書一
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文山縣外西鄉第五段紳民李樹屏等呈請移轉靖邊東區界址以那木
果河源天然界限為定將河右腰馬街一帶地方劃歸文山管轄又據靖邊東區紳民請歸隸文山
舊治各等情先後具呈前來當經令據蒙白道尹查復核飭文山靖邊兩屬應仍照原勘定案以那
木果河為界在案准咨前由查該紳民饒樹林等請願各節關係該文山縣行政區劃事宜除抄請
發願書令道轉令該縣知事查照辦理呈復核奪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 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錄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案據龍陵縣知事陳興廉呈轉縣議事會函議決團首鍾庭茂等以負擔重累民不堪命請願一案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六十七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六十七册

請核示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紳民趙世恩等公呈壤地褊小勞逸不均懇將芒遮板行政委員改設縣佐隸縣管轄以資輔助等情前來當經飭據該道熊前道尹查覆龍陵對於芒遮板三土司地方鞭長莫及萬難改隸管轄且龍陵烟戶已達萬家並有潞江附屬每遇徵兵籌餉均分攤與三司十分之四壤地並不為小負擔並不為重芒遮板三司不能改設縣佐各等語核准仍照原案設置行政委員在案茲據呈轉前情查該龍陵縣設治已久芒遮板設置行政委員亦有年均各相安並無障礙該紳民等以芒遮板未能改隸該縣率請裁撤已成之縣治詞意悻悻殊屬不合該縣縣議事會漫不加察議決照轉尤屬不知大體所請應予申斥不准至稱芒遮板不遵舊制分認募兵事宜一節究係如何實情應由道查案妥為核辦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並令縣轉函該會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

案准 黔兼省長唐篠電開黔現舉行護國紀念會定期十一月二十五日開會請飭屬徵送農工商并教育各品陳列等由准此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勉日徵集送送 貴州省公署核收並具報查考外查此項徵送物品應照賽會物品通例一律免驗並免納釐稅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通令所屬

厘局遵照遇有各屬送往物品外面註明係送往貴州陳列者即行免驗免厘以免留滯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富滇銀行呈稱案據總行調查員朱克孝呈稱查有居住廣集街五十九號門牌內之岳李氏每日僱游民百十餘人至總行兌換現金在外升水當即率同助員馬明義等前往秘密偵查數日始探得該岳李氏自民國八年迄今即以兌換現金升水為營業現仍舊私與各著名奸商承辦升水事宜以其係一女流託之媒介可免破獲不意員此次再四設法托人介紹復派助手裝作商人與之交涉數次方得真相又派補助員宋秉忠向其義換現金壹千元每百升水拾貳元並預交定銀伍拾元約准十一日午後一時雙方交易是早員則帶同補助員馬明義助手王樹齋余振華等六人前往該處守候正擬派員到該氏家內兌換查拿適有曲靖商人李錦臣進內交易員遂聞現金之聲立刻一面派人入內查拿一面往請該段巡警前來監視一切經員督同助員手等及商埠一署巡警袁正洪將當場交易之現金叁百元拿獲并於該氏榻下搜獲現金壹百玖拾肆元貳角共破獲現金肆百玖拾肆元貳角本應詳細搜檢餘數祇以該氏刁潑已極加之同居人戶複雜難搜查員祇得將當場拿獲之現金及慣犯岳李氏一併帶行理合呈請核辦等情據此查岳李氏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六十七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六十七册

係屬著名慣犯專以僱人擠換現金吃水牟利爲事既經該調查員等偵查破獲并獲銀幣肆百玖拾肆元貳角洵屬證據確鑿無可推諉此等久慣犯婦若不從嚴懲辦殊不足以儆效尤該犯婦帶行之時即已送交市政公所收押在案應懇令飭市政公所從重處辦以儆其餘除贓欸現金照案沒收俟案結後再照向例作獎分配外所有查獲久慣換現吃水牟利犯婦岳李氏已交市政公所懲飭從重處辦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行使紙幣換現吃水早經公佈嚴禁乃該岳李氏竟敢玩視功令僱人擠換現金吃水牟利殊堪痛恨既經該行派員調查證據確鑿將該犯婦送交該公所收押合行令仰該公所遵照從重處辦以儆效尤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第四區團務監督李天保

案查昨據該監督呈宜良一縣團款異常支絀現時地方盜匪滋擾須設常備團兵二百名以資防緝當經召集縣屬議參兩會及各區團保甲牌各法團紳耆公議可決并公同請願擬請抽收田畝捐所抽之數係按軍糧一石抽銀四元民糧一石抽銀六元以資補助團費不敷之數由地方另籌以一年爲限期滿再爲酌減并聲明將向日門攤戶返之款一律取銷呈由該監督轉請核示等情到署當經令飭內務司核議具覆去後旋據該司簽呈稱查該縣邇月以來匪氛甚熾所擬練足團

雲南公報

兵二百名加厚團力以資捍衛自屬刻不容緩之圖該區監督暨該縣全體紳民集議籌款之法以前項田畝捐在富者祇稍竭力而貧民即免苛派之苦且僅限本年捐收一次不至貽害地方各等語詳加審覈所陳固屬實在但經調卷覆查歷辦成案除尋甸縣呈請隨糧酌收團款每糧一石加收三元經前兼省長顧一再駁飭不准應不再議外如會澤縣呈請抽收自治田畝捐原案係每獲折一兩抽銀三角每秋糧一石抽銀三角每官租一石抽銀二角昨據該縣知事呈請照案加收當經由司擬請改爲各項均加一倍簽請備核提議在案又徵江縣請由田畝項下抽收團捐原案係每畝一角七仙廣通縣呈請由完糧花戶酌納穀捐辦團原案係民糧秋米每斗抽穀五升軍糧每斗抽穀二升五合官庄每石抽穀五升夏稅每斗照秋米抽捐差發免抽綜核以上三案均係隨糧附捐至多每糧一石抽至三角爲止辦理一年以來輿情均極樂從推行并無妨礙茲據該監督所呈前請細加查核軍糧一石抽四元民糧一石抽六元爲數未免過重誠恐民力難勝且捐數幾與正供相等亦爲向來附捐成案之所無更無論於自治章程有所抵觸若援會澤徵江核准之案至多於所請抽捐之數改元爲角卽軍糧一石抽銀四角民糧一石抽銀六角惟照此抽收與該監督預計常備團兵實支薪餉尙不及十分之一不敷之數甚鉅應由該監督集紳就地設法另行妥籌辦理或將團額略爲核減或將各項開支再行力事撙節總以取之於民者無可援用之於團者無侈靡爲辦團第一要義前項附捐如蒙核准仍以暫行辦理一年匪氛稍靖卽行停止以恤民艱所有奉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查案簽請鈞核提交省務會議聽候公決等語簽請提議前來當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六十七册

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所請抽捐爲數太重應照該司所擬令飭遵辦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分別辦理仍將遵辦情形詳晰呈覆核奪并錄令轉飭該管縣知事遵照均毋違延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羅平縣知事楊恆昌

呈一件爲呈送羅平縣鄉土志一部請核收轉發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鄉土志轉發地誌編輯處備用矣至稱該縣志書已查取完盡此項鄉土志俟參考後請飭發還一節應准照辦除飭雲南地誌編輯處查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徵江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爲遵令呈送關索嶺關氏三姐墓照片共二張請查收轉發由

呈悉已如請將照片二張轉發雲南地誌編輯處彙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公報

令普洱河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新平縣節婦張氏乞核示由

呈及書冊均悉查新平縣屬南區谷麻鄉現存節婦張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上事翁姑克修婦道下撫子女無愧母儀洵為巾幗增輝堪令閭閻起敬既據該紳耆族隣丁來與舒世恩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新平縣知事李紹漢徵考確實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復核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則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節凜冰霜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收交內務司彙儲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書冊均存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新平縣知事李紹漢呈稱據縣屬南區谷麻鄉紳耆丁來與舒世恩陶繼唐丁紹武等呈稱竊查烈女節婦前清會典載有褒揚光復以來依然相因茲有谷麻鄉郭占瓊之妻張氏姑孀母訓長適郭門相夫五載生一女一男未及三日占瓊遊世扶子事姑四十餘年備嘗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六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六十七册

辛苦更可取者嫡姑先逝翁娶繼姑嗣翁去世奉養繼姑勝於嫡姑是皆郭張氏之孝行可爲吾鄉模範也計該氏生於咸豐戊午年旋於光緒丙子年適郭家年二十四歲喪夫現年六十六歲有子郭朝選年四十三歲迄今與家立業是皆出於母教之力也紳等未便沒其懿行是以聯名公呈并造具事實清册及族隣証明書連同註冊匯費陸元叁角陸仙一併呈請查核轉呈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現存節婦郭張氏青年喪偶矢志守節上事翁姑以婦代子下撫子女至今成人徵其生平苦節足爲鄉鄰矜式除將清册証明書抽存備案外理合加具証明書連同註冊各費一併具文呈送請祈鈞尹查核轉呈褒揚以勵風化而光閭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節婦郭張氏青年矢志白首完貞核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欸之規定適合除將清册証明書各抽存一份外理合備文加具証明書呈請鈞署查核俯准給獎以資激勵實沾德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証明書共六份清册二本 註冊費陸元叁角陸仙

曹寅道道尹蕭瑞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曹洱道道尹蕭瑞麟

雲南公報

呈三件為轉請褒揚新平縣節孝婦李向氏乞核示由

呈及書冊均悉查新平縣屬南區磨沙鄉現存節孝婦李向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孝事翁姑歡承
菽水善撫子女訓著荻灰洵為巾幗增輝堪使閭閻起敬既據該紳耆族鄰陶繼唐李本芳等探訪
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新平縣知事李紹漢徵考確實加具證明書
呈經該道尹覆核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則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
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節茂松筠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收
交內務司彙儲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翼懸書
冊均存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新平縣知事李紹漢呈稱為呈請褒揚事案據縣屬南區磨沙鄉紳耆陶繼唐
李本芳舒世恩朱家葵馬維翰等呈稱竊查烈女節婦前清時代會典載有旌表光復以來部章
仍重褒揚茲有本鄉李萱之妻何氏係前清監生向瑤成之女幼嫻母訓長適李門相夫十載生
一女二男夫即去世該氏上事翁姑克盡孀道雖家處貧困而菽水亦能承歡十餘年如一日此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六十七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六十七册

其孝行可嘉之明徵也計該氏生於咸豐己未年旋於同治甲戌年十一月適李贊為妻時年十六歲至光緒癸未年七月喪夫時年二十五歲現年六十五歲計守節四十年撫一女適人二子成家均務正業此其矢志完貞之確証也伏思該氏出身寒素尙能守節盡孝紳等未便沒其懿行是以聯名公呈并造具該氏事實清冊族隣証明書連同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呈請查核轉呈表揚用光闊里等清據此知事覆查現存節婦李向氏青年喪偶家計蕭條猶能奉翁姑以淑木毫無難色撫子女以成人各務正業徵其生平孝洵屬巾幗完人除將事實清冊証明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証明書連同註冊各費一併具文呈送請鈞尹查核分別存轉照例褒揚以勵風化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新平縣屬節孝婦李向氏青年矢志曰首完貞洵屬難得經該知事查明加具証明書呈請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二項之規定相符除將書冊抽存一份外理合備文加具証明書連同原呈書冊註冊費呈請鈞署查核驗收俯准給獎以資激勸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計呈道 証明書各二份 族鄰証明書二份 事實清冊二本 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

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呈貢縣實業情形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呈貢縣知事分別辦理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呈貢縣實業情形附具報告書表請查核令遵等情到司除以核查報告書叙該縣林木稀少柴薪價貴亟應提倡造林嚴加保護遵照本司二二三號訓令辦理依限具報又該縣爲產果類著名之區據書列由縣以果製酒利益較大等語應即勸導民間推廣製造一面講求戴果之法免致腐敗藉圖暢銷又整理農事試驗場改良牧業推廣栽種洋芋烟草及豆類均爲整頓該縣農業之要圖亦應分別舉行又該縣布疋仰給外來該視察員以設立平民工廠爲提倡職業之計甚屬扼要應由該知事切實籌設又該縣上年十月間開辦物品展覽會成績既爲可觀應即將所得成績具報查該又查該縣實業經費統一籌集亦屬易併經該視察員商榷議事會每年由經費局撥辦造林購種等經費該知事身任地方自應隨時會商設法添籌的款以資辦理重要實業而濬利源等語並抄發該視察員呈擬改良提倡該縣實業事項七條令行該縣知事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指令該視察員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六十七册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為轉呈并檢縣佐呈報細沙溪街住民徐占煥等家被火成災請核賑卹
呈及清冊均悉此令 省長發令查該縣細沙溪街住民徐占煥家不惟於火延燒隣居至十五
戶之多所有家具有物概成灰燼情殊可憫既經該縣佐委勸實在造具清冊呈由該知事轉
請給發前來辦理向無不合惟查冊列次貧小丁日七人總數誤為八人致所列賑卹亦多三角除
將清冊代為更正存查外仰即遵照更正并由該縣收入糧款項下挪銀發交該縣佐會同該方紳
首分別散放以惠災黎事竣取具領切各結加具鈐結呈縣備具單據印結報核計令

司長吳瑛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
-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收如有送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署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發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六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咨

省議會籌設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

務所一察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公函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普洱道准咨據普洱沿

邊第七區分局長給賑白小四楊小三兩

家被火成災情形文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
雲南司法司批

雲南司法司抄登猛烈行政委員呈報民國
十二年四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咨 省議會籌設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一案文

爲咨明事查省議會暫行法第三條載議員任期以三年爲限任滿改選又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條載選舉年限以三年爲一屆各等語據此規定是本省第三屆省議會議員任期及選舉年限相至明年均屆滿自應於本年籌辦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茲奉總監督已任命內務司司長吳瑛兼任籌備選舉事務所所長并飭選委事務所委員於本月一日就該司署將所組織成立在案除通電設所籌備并令財政司查照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報

呈一件爲核轉西麻兩屬旅省學生謝廷元等擬訂西麻兩屬旅省學生會簡章請備案由呈及宣言書簡章均悉查該生等所擬西麻兩屬旅省學生會簡章既經該公所核明尚無違碍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書及簡章均存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六十八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曲溪縣知事王尙爵

呈一件爲呈報遵令更正議員額數暨互選議長參事員列表請分別給委並請核發鈐記式樣由

呈表均悉此案既據遵令更正列表呈報前來復查表列各議員姓名核與原報選民冊均屬有名惟年歲額錢立綱原係四十五茲列爲四十歐永康丁義均係六十茲列爲六十六或六十九李學孔係四十三茲列爲四十一羅興周係六十茲列爲二十九住址欄黃文輝原係沖口茲列爲茅草房王朝觀係王家營茲列爲九甲黃萬係大營茲列爲狗街白廣珍係甸頭茲列爲甸魯周存恩係高粱地茲列爲館驛羅興周係大新村茲列爲大新寨又樂重義李學九二名均住泗水鄉名亦相連何以一列爲二區議員一列爲三區議員種種錯誤無從核辦應將該縣所屬村落隸於何區詳細列表並將上指各節迅速逐一查明連同此次互選各參事員所得票數分別呈復再行核辦至兩會鈐記式樣准予先行令發仰即遵照辦理並依式刊發仍將遵辦情形及啓用日期印具印模報查此令表暫存

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二

第三百六十八冊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內務司司長吳 璉

令大理分院
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會同委任律師杜克良譚時春二人為刑事案件辯護人各給予公費由司法司
在司法收入項下開支請鑒核備案並分別轉令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院廳等會同委任律師杜克良譚時春二員為刑事案件辯護人每月每員各給
以三十元之公費尙在前令核定數目範圍之內應准如呈由司法司在司法收入項下開支按月
列冊報銷除分令司法司財政司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江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呈報參事員解永楨兼充副團首應否辭其一職並追賠經費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前於上年八月據該前任團知事查復該參事員解永楨並未兼任公職等情當經核准
給委在案嗣於本年十月據該知事以縣參事員能否兼任團首團首是否公職等語呈請核示到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六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六十八冊

署復經明白解釋令遵亦在案查復據呈前情查該解永續以縣參事員兼任副團首支領月薪實屬違背定章該前任團知事竟敢隱蔽查復請委該縣議事會亦復因循兩年之久始行舉發均屬非是應一併嚴予申斥並將該解永續所任兩職解除其一暨將重領月薪如數責令賠出歸款以杜欺飾而符定章仰即遵照辦理分別函咨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文山縣知事聶培焜

呈三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祈核彙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既據遵電分別編製因會議決呈報前來核登警務實業及中學校三項數目大致不差惟自治團務經費局勸學所平民工廠等類諸多錯誤除將警務實業表暫存外合將自治等表粘簽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遵二有明更正限交到五日內呈復核彙勿稍錯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五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姚安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縣屬正北鄉實業分所并實業辦法請查核立案示遵等情由
呈悉據稱該知事成立正北鄉實業分所委紳丁兆松充任實業員并將縣屬乾海子荒地二百餘畝提歸該所責成員紳籌款開闢以一部分為種植試驗場以一部分闢作農田招佃耕種所獲利益即為該所辦理實業之用等語查呈敘辦法甚是該地果係無主官荒應准立案照辦其闢作農田之部分俟成熟時仍請升科以符通案仰即督同實業員紳妥速籌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請

鑒核立案事竊查姚安僻處邊隅交通梗阻人民生計全恃農田對於種植森林實業諸端向不講求以致四面童山薪炭日昂雖經歷任知事督飭實業所注重種植無如經費有限難資提倡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六十八册

知事到任亦兢兢焉以此爲前提故於整理財政之初酌撥實業經費百元以爲提倡實業之資惟是官府倡導於上必賴人民推廣於下方足以謀普及而興利源知事調查姚安地方荒蕪甚多或無水源或爲水淹均屬廢棄可惜前經知事飭令實業員長徐自昌遠處調查現查得有距城八里之地方有荒地一塊寬約二百餘畝相傳爲乾海子查此地坐落正北鄉第八區前被附近村民私行侵挪已佔去大半經該鄉士紳丁國樑鄭宗喬丁兆松劉自榮任致中等田而干涉呈請查禁保護到縣當經知事親往查勘詢據附近村民面稱此乾海子地方前被地角湖香索湖兩處人民爭執一則謂係地角湖一則謂係香索湖構訟多年既無確切証明訟案迄今懸擱等語知事細加訪查雙方爭執均無正當理由徒以乾海子附近地角香索兩湖之間即指鹿爲馬誤認官荒爲湖地殊不足憑復調驗姚安前明舊志香索地角兩湖本有其名但註明久廢且各湖均載有畝數可考查香索湖三十四畝地角湖一百一十畝比較今之乾海子二百餘畝之面積多寡相差太遠其中尤足証明者調查地角湖現上納之海谷田係坐落距乾海子之三里小屯前首既有海谷糧田則地角湖已別有地址不能誤認乾海子也明矣至於香索湖係在距城十里之西北與乾海子尤風馬牛之不相及且湖地又僅有三十四畝大小判明其不能誤認乾海子也又明矣知事得有此兩種之証明決定此乾海子地址確係官荒斷非地角湖香索湖之湖地前因地角香索兩處村民歷年輿訟徒憑口舌之爭事既無可証明案遂由此懸擱遠年荒蕪管理無人致附近村民近復乘機侵略或墊地闢田公然佔有此時若不整理不特變爲

人民私產難保將來不羣起訟爭釀成後畔知事職司守土既查有此種情形不忍以有用之土地長此廢棄是以督同徐實業員長迭往查勘省其地形均屬高腴以之築堤蓄水則又利少害多籌思再三惟有提歸實業辦法最爲正當一以解決歷年訟爭一以裨益地方實業當經商之地方紳董議將此乾海子地面提歸正北鄉大公管理即責成該鄉紳董籌款開闢以一部分劃作種植試驗場以一部分開闢成田招佃耕種所獲利益即作爲正北鄉興辦實業之用惟查此地半多受水擬先將周圍河道疏通俾水有路宣洩再爲計畫開田但就辦之初工款所需甚巨辦理尤貴得人知事現經勸明周圍梗略一面委員清丈一面將正北鄉實業分所成立令委該鄉紳士丁兆松充任實業員所有以後關於開闢乾海子辦法及佈種各樹種悉責成縣城徐實業員長督同該鄉丁實業員切實規畫分別籌款辦理知事責任所在亦當督飭認真辦理以期廢興事舉有裨實業則甚幸矣理合縷述詳情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立案指令遵行除呈實業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姚安縣知事李映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省公署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逕啟者據財政司呈稱奉發輯刻叢書處總經理函准興文公當送交官股鴻利撥作刊刻叢書費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六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六十八册

用一案並准函司查叢書處收獲典文當送交壬戌年分所長官股鴻利銀壹千柒百肆拾捌兩貳錢叁分核與該當管事顧思信呈報解交數目相符應請轉函該處補填撥領單據壹份送司以憑核撥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辦理等情據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逕行送司核撥此致

雲南輯刻叢書處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具狀人墨江縣民孫正倫

呈一件為有意拖累延不解送乞令飭遵由

狀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既據該民訴經高等審判廳令該縣解送人卷有案該縣知事如果抗延不解送該廳自能呈請懲處仰仍赴該廳訴請核辦可也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普洱道准咨據普思沿邊第七區分局長給賑白小四楊小三兩家被火成災情形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咨開准 敝司咨請轉令普思沿邊總局長柯樹勳將第七區白小四楊小三兩家被火成災給賑情形明白呈覆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 貴道尹令據該總局長轉飭第七區分局長鄧大治查覆係由征獲戶捐項下挪

款遵章給賑等情咨覆前來。敝司覆查事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將前次咨到印鈐切各結抽存一份。並將餘結轉咨。財政司查照外。相應備文咨覆。貴道尹查照轉飭知照。此咨。

道道尹蕭

司長吳現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甲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

案據徵江縣民人李國植呈稱。為請求事。因公瘴故。叩懇天恩。憫念遺族。孤寡從優。發給卹金。令縣安葬。事緣士民。因有子李培義。奉委到瀾滄縣供職。警察事務。迄今兩年。有餘。無怠。無荒。前蒙鈞諭。著勞兩次。保獎區長。在案。不料於本年六月。伊到該處。山寨訓導。夷民練兵。性質有方。不幸偶然。冒染瘴毒。服藥無效。業已身故。實因勤勞。從公廢命。可憐十分。慘苦上丟親老。下拋妻兒。年幼衣食。無着。蟻命難存。懇乞恩准。發給卹款。以度伊妻兒之蟻命。是以感戴。厚恩。無涯矣。至於伊之屍骸。及財物。路程甚遠。加之匪風。險塞。伊之孤子。年幼。不能去發。萬般無奈。只得訴明。苦情。叩懇鈞長。垂憐。恩施。逾外。發給卹金。并請諭令該處。張縣長。將伊所遺。銀錢賬目。及各財物。清理。追究。如數。匯回。其屍骸。飭令。妥為安葬。則存殁均沾。惠澤矣。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當經令飭。將該故員。應得卹金。著照警官。給卹條例。擬具。呈覆。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故區長。李培義。靈柩。既因路遠。難運。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六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六十八册

應由該知事轉飭警所妥為葬埋立石為記以慰幽魂所遺什物并由該知事監督變價併同其餘款錄令悉數咨寄改江縣署轉發其家屬具領以示本司體恤故員家屬之至意應得卹金迅即遵照前令擬具呈報省署以憑核發証書轉發飭領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卸直却行政委員李家祺

呈一件為遵令據實呈覆附呈新任總結請祈查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令飭新任趙委員查明呈覆核奪矣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富州縣知事

案據剝隘商會會長羅典副會長羅九賢呈報商會職員期滿職員改選造具選定職員一覽表請核準備案等情據此查該商會前呈奉核准章程第五條內係規定設特別會董三人會董十七人今本屆飭改選列特別會董四人會董一十九人不特與章程不符且與商會法特別會董不得逾會董五分之一之規則不合應飭查明如係事實上應行增設即須將會董設為二十人特別會董始得設為四人另行將章程第五條修改繕具二份併同清冊二份報核冊內并應將職員就職日

期列入又該會係自民國十年七月一日改組至本年改選應作為第二屆改選職員今來表仍相沿組以前之次數列為第五屆倘屬不合亦應更正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理仍報查考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順甯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報設置平民工廠情形并擬具章程細則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章程細則均悉該縣平民工廠前此有名無實茲既經該知事由查鑿所田畝項下實行增加租息銀三百五十元零八角八仙按年照數撥添作為工廠經費另委廠長預備設置辦理倘屬認真殊堪嘉尚所擬章程除細則第四條內專司之司字應改為供字已飭科代為更正外餘均妥適可行仰即督飭該廠長認真設置早日開辦并將開辦日期具報查考切切章程細則均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司法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原具狀人陸良縣公民代表俞國琦

狀一件為枉法虐民貪婪弊訴請查辦一案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六十八册

狀悉查來呈所列該管縣周知事種種違法款目係分隸於財政軍政教育實業各機關其歸本司
主管者祇淨收訟費一款如果確有實據應即明晰聲叙另呈聽候核辦其餘各款既據分呈另候
各主管機關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司長唐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猛行政委員呈報民國十二年三四五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一唐興發訴薛耀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一李福元訴李金發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

一唐紹武訴李汝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曾白氏訴鄧明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以上四案收原征訟費柒兩伍錢收加征訟費柒兩伍錢共收拾伍兩折合洋貳拾元零捌角
奏仙肆厘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書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六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之照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地誌編輯處公函

四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各縣知事

令第一一監獄

河日督辦及對汛長

麻栗坡警總分局

據司法部呈查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於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因而致人死傷者並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且對於審判案件禁止刑訊並經司法部迭令本省高等審檢廳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在案又查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其懲罰惟分六種一、面責二、停止發受書信接見及閱讀書籍三、減食四、停止運動五、閣室監禁六、酌減賞與金其施行上列各種懲罰並規定應由監獄長官行之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前省長公署第七百二十五號指令據高等檢察廳呈轉第一監獄典獄長呈擬仿照北京監獄辦法於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懲罰種類外增加掌責腿責兩種懲罰腿責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六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六十九册

戒具比照前頒管杖製就等責戒具度量較管杖略爲短小專對在監之兇頑不化任意反抗雖處以閹室監禁仍無改悔之狀者分別用之惟用腿責戒具以無廉恥之罪犯爲限又掌責腿責數目至多以二百爲度等情准其照辦俟大局解決後咨部立案等因則對於刑事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不得對其施強暴凌虐之行為並不得於審判時以刑求供對於已決人犯違反監獄紀律者即須施以懲罰亦有一定限制並須由監獄長官執行不能聽憑看役人等爲之當人道大明各國將派員來華考查司法之際自應切實奉行乃職司近聞各兼理司法衙門對於前述法令多未注意或仍陳刑具以示威或竟施慘刑以逼供其對於在監人犯甚至聽憑看役人等施種種威嚇與凌虐之行為索取錢文仍與前清時之監卡無異背世界之潮流召天地之厲氣失國際之信仰莫此爲極雖事屬訪問尙未徵實而既有所聞未敢緘默理合呈請鈞長通令嚴禁務使此項弊習一律廓清等情到署據此查該司所呈係爲尊重法令保障人權起見且於收回領事裁判權亦有關係自應照准各該兼理司法衙門嗣後務須恪遵法令視犯罪人仍有人格遇案不得刑訊對於已決犯加以憐矜矜恤之心時時嚴禁看役人等私刑凌虐索取錢文或其他之苛待行爲倘敢陽奉陰違如該司所聞一經查實立時嚴交法庭從重究辦或交付懲戒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違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昆明市公署

呈一件爲呈報特設拍賣場擬具簡章請核飭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就職業介紹所附設拍賣場委員經理飭令成立并佈告市民週知自係爲便利交易救濟事業起見簡章亦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認真辦理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飭遵辦事竊職所救濟事業均積候進行次等與辦在案近查拍賣場一項於市民零物交易至有關係雖法商福利洋行設有拍賣場一所於本市但係限於外國人亟應仿照舉辦茲擬就職所職業介紹所附設拍賣場其地點即定於勸業場樓上南面委職業介紹所所長陳興華兼充經理飭令尅日成立并擬定拍賣場暫行簡章撰就佈告使市民一體週知除分令各區警察署遵照并委任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并繕具簡章呈請 鈞署核飭遵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附呈簡章一本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六十九册

本署公文

會辦孟友聞

第三百六十九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昆明市拍賣場暫行簡章

第一條 爲市民謀零物交易便利特設拍賣場以救濟之

第二條 定名爲昆明市拍賣場

第三條 附設於職業介紹所即勸業場樓上南面

第四條 凡市民有急於求售物品均可寄託本場拍賣

第五條 凡寄託本場拍賣物品由本場給與收証其收証用兩聯票以一聯交給物主收執以

一聯存場

第六條 本場定一星期拍賣一次其拍賣日期即定爲星期日

第七條 凡寄託本場拍賣物品不論動植鑛金石漆竹土木皮革書畫古玩等品均由物主確

定價值聲明登記不得故意高抬其價徒滋紛擾

第八條 凡寄託拍賣物品定期一月期滿拍賣不出者通知原主執証領回若願續行拍賣者

應聲明登記另給收証

第九條 凡寄託拍賣物品僅限於零星家具古玩物什但價值不滿一元者概不寄售

第十條 寄售物品有損壞及被偷竊情事概由本場負責若承買人不能登時交付物價須預

交定銀若干由本場填給定單於三日內交銀付物如逾限不將價值付清交易即作無效并得將定銀沒收之

第十一條 拍賣一物品爲遇二人以上給價相同而又同時歸最先添價之人承買經宣告拍賣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可爭論

第十二條 物品拍賣成立當面將銀物兩相交付後不得翻悔退還

第十三條 物品拍賣成立後由本場將物值交付物主領取時照扣十分之一手續費

第十四條 寄場拍賣物品以一月爲率如期拍賣不出者由物主執証將原物領回若願繼續

拍賣須由物主將原定價值減少方代寄售

第十五條 凡物主對於寄場拍賣物品擬用特別廣告請求本場代辦一切費用由物主付給

第十六條 自公佈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謝毓祥

呈一件爲呈轉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電分別編製函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學務歲出預算表內第一款二項按散合總係九百七十四元四角乃列爲九百七十四元一角合錯銀三角又第四款一項二目教員薪俸按說明欄內散數核算係二百六十元乃列爲三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六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六十九册

百七十元合錯銀一百一十元除節代爲更正連核符各表彙存外仰即轉令遵照更正並分別函飭俟年度終了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交議呈核覽宣布週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呈爲奉令舉辦明倫學社講演經義事宜竊維情形并所擬辦事細則請查核立案指
令祇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該縣限於經費所擬現在辦法尙無不合應准如請立案至據稱文廟及明倫堂因年久失修業經倒塌現經籌款修理等語應由該知事督同該縣紳耆速行設法籌修不得議而復置又禮樂器具爲祭祀所必需且關一縣之文化豈能任聽闕如應飭設法籌款陸續購製齊備以重禮樂而尊祀典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爲核辦新委緬甯景東思茅茶稅各委員會呈擬規畫徵收各區域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新委緬甯茶稅局委員劉臣堯景東茶稅委員李厚光思茅茶稅委員楊濟源等呈稱竊委員等奉鈞司三五五一號訓令奉

省公署指令本司簽呈請於緬甯景東思茅等三處設立茶稅局委任總務科科長劉臣堯等爲緬甯等處茶稅局委員擬具章程票式簽呈請示一案後開合將任狀令發仰即前往會同各該縣知事將該處稅局組織成立并將設卡區域詳爲規畫呈候核定計發任狀各一張等因遵於十月一日領奉任狀竊以爲鈞長此次整頓茶稅設局稽徵原期上裕國課下利商民委員等既蒙知遇委任此差應即仰體德意盡心職守以圖報稱惟查徵收茶稅係仿照釐金辦法於產地一次徵收異日收數之暢旺與否自有無偷漏繞越以爲斷欲杜偷漏繞越之弊勢非將征收區域擇要規畫不足以昭周密而利進行茲擬緬甯茶稅局區域以緬甯順甯雲縣鳳儀蒙化鎮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六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六十九冊

康一帶爲限景東茶稅局區域以景東景谷一帶爲限思茅茶稅局區域以思茅普洱墨江元江一帶爲限以上所擬區域委員等均前曾身歷其境熟悉情形會商規畫自無窒礙難行之處至於設局設卡以及一切辦法應俟到差後另案酌定呈核擬請鈞長俯如所請先行通令各該地方官知照俟委員設局設卡之日切實補助妥爲保護一面咨達騰越思茅道尹查照轉令所屬知照所有會擬規畫區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銜核分別咨令并祈令遵等情據此查該委員等所擬區域大致如此仍飭該委員等於到局後斟酌情形將何處應設公卡何處應設查卡會同各地方官妥爲規畫擬定列表呈候核明定案除分別咨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丁世存等

狀一件爲續訴申羈房產懇請令飭提訊撤銷原判另爲公判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終審偏袒死生含冤等情呈訴到署當經批以呈及附呈印判均悉查所呈係屬民事案件既經高等審判廳終審判決自應遵照原判辦理且查原判內已叙明該民等如

能尋獲原印契自可依法請求再審等語亦非絕無救濟之餘地所請本署批示更審無此辦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在案茲復據狀訴前情查終審判決確定案件除得依法請求再審外不許空言爭執希圖翻異仰仍遵照前批辦理毋再越瀆切切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杜煥章

案據該廳呈轉據昆明律師公會呈甲律師赴境外處理事務因公費爭執起訴一案法律問題分第一第二兩說請交會解釋等情據此當經片由 法令解釋委員會依修正章則函准 大理分院第二九二號公函開逕復者案准貴會函送據昆明地方檢察廳呈轉據昆明律師公會呈甲律師赴境外處理事務因公費爭執起訴一案依修正章則送院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當集民刑庭員詳加研議僉稱本案據原呈稱甲律師在昆明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執行職務因受乙訴訟人委託赴簡舊河口受理事務約定公費若干嗣後事務完竣甲律師索取公費無獲委託丙律師代理起訴並請求將丙之公費判令相對人負擔等語查司法部二年第四一號訓令內開律師執行職務當然在成立之審判廳律師章程規定甚明惟恐解釋太寬轉滋誤會合行明白宣告凡未設立審判廳地方訴訟事件概暫不用律師制度俟各處設有完全司法機關再照現章辦理又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六十九册

律師暫行章程第十條內載律師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各等因甲既係在昆明地方審判廳執行職務茲赴河口辦理訴訟查河口設有地方審判廳當然不得為執行律師職務其與乙約定之費誠如原呈第一說所云屬於酬勞性質不得與公費二字相提並論自不能適用律師公會會則其委託律師之必要公費即不應由乙負擔至第二說所引本省修正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條甲分收公費辦法第十九款載赴雲南昆明管轄境外處理事務者除依各該款收取公費外每日所收日費至多不得逾五十元遂謂該款並未分別訴訟發生於境內與境外處理事務者所收費用均應屬之公費其委託丙律師代理起訴之費應依該會則第三十二條歸乙負擔云云不免誤會查司法部五年第四四五號訓令內開查律師制度公布以來各省律師按組織公會擬定規則呈部認可者迭經本部批准在案惟此項會則其規定內容悉以律師暫行章程為標準等因是律師公會會則之規定當然不該與律師暫行章程相抵觸若認律師得於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以外執行職收取公費是視律師現行章程為無效矣細繹該款意義其所稱赴雲南昆明管轄境外處理事務者係指本案發生於昆明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已在該廳代理起訴而有時須赴境外處理事務而言故不曰在雲南昆明管轄境外處理事務而曰赴雲南昆明管轄境外處理事務且於公費之外許其兼收日費文義甚明若曰訴訟發生於境外處理事務亦在境外則同一地也既言收取公費矣何

雲南公報

又有日費之可言更就第三十條甲種分收公費辦法第十八款載在雲南昆明管轄境內履勘調查公費每次不得逾六十元等語觀之可見該兩款公費均係指訴訟發生在境內之事件故其中均點用昆明二字一則勘查在境內故有公費而無日費一則處理在境外道途較遠勢必多費時日與在境內不同故公費與日費兼收兩相比較尤易明曉本案呈請解釋應以原呈第一說為是等語一再諮詢解釋從同相應檢同原呈函覆貴會請煩查照辦理計送原呈一件等由轉送到司查原函解釋並未變更成例亦無其他特別情形遵照 省令無庸提交省務會議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兼代司長唐啟虞

雲南地誌編輯處致鳳儀縣署公函

敬啟者敝處前奉 省公署令飭實地設置遵于本年七月十五日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內組織成立所有雲南地誌已着手編纂茲查 貴縣署所送地誌資料中載雲濤寺會刻朱鳳英詩於石晴雲山存有窳尊民間藏有石斧勸學所藏有古瓦為編纂地誌之珍貴資料敝處擬將此項石刻古瓦上之文字各墨榻一紙窳尊石斧則照一影片摺入地誌相應開單函請 貴署查照覓人分別辦就其窳尊之形式石質高度對徑之尺寸發現之地點年月石斧之形式石質縱橫尺寸厚度發現之地點年月并請詳細各編附說明一併函寄敝處至為感禱如照相之人一時難以覓獲將窳尊石斧各摹繪一圖亦無不可此致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六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六十九册

雲南鳳儀縣署

計送清單一紙

茲將函請榻印各件開列於後

計開

一定西嶺雲濤寺石刻清南昌朱鳳英七律詩六首

一晴雲山有石大尺許形如牛蹄上有窪尊係寺僧掘地得之

一鳳儀城東五里民間所藏之石斧

一勸學所藏民國八年洱海南發見之斷瓦一片長尺五厚一寸其凸面橫列官慶些字樣十八

行雲南地誌編輯處致雲南省教育會公函

敬啟者案查敝處編纂本省地誌前因 貴會附設雲南學會印行之宣威雷洱思茅鎮康玉溪嵩
明等六屬地誌昭通等八縣圖說及前採製之植物標本購置之法文雲南東部地質圖及報告書
為編輯上項地誌之良好資料曾經函請 貴會飭書檢送在案迄今為日已久尙未准 函送
處現敝處亟待此項圖書標本參攷相應再函請 貴會查照飭書從速檢齊開單函送 處以資
應用至為感綴一俟事竣即照單送還此致

雲南省教育會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又贈之可撥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按此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會 (六)各省咨請 (七)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送領行所照會備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雜誌屬於省公署授受第四課每日當備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處郵費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各省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遞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直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延遲報遞情事均得隨時向省公署所屬辦理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贈閱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函或惠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敬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團體之報章雜誌之費均以三月爲一期按期照辦逾期不報者亦不得謂之爲未報者并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寄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應在內應辦完費并特製查核函應繳報費一律移送後接收費務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七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在昆明第四號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昆明市政公所布告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富州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三四五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昆明市政公所籌建古幢公園收買附近私

有地基總數一覽表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轉呈縣議事會十二年度支預算書請查核備案等情轉呈到署查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曾於七月內以濠電通飭編案交議定限呈核立案茲據呈前情僅將縣議會十二年度支預算書轉報前來其他各機關預算概付闕如實屬玩忽已極應予嚴斥查來書所列支山總數超過通案規定數目七百餘元正副議長年支公費一百二十元外復與議事會次支領公費核與通案均屬不符合將原書發還即轉函另議分別核減將議長員公費一律改爲年支其支出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通案規定數目并查濠電迅將各機關預算編案交議限文到十日內一併呈報核辦倘再違延定予嚴議不貸切速此令

計發還原書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保山縣知事李森春

案據該縣公民戈慈祥王嗣廣續呈爲再伸公憤續陳詳情懇請嚴究奸宄以重學務而維公款等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七十號

情到署查此案迭據該民等暨保山縣縣議事會學紳界先後電呈前來節經分別飭令該知事切實查明依法辦理在案茲據續呈前情就中所稱縣議事會議長趙錦弁髦法令串賣公產各節應飭該知事查還前令依法辦理至摺列前所長羅汝芳盜賣舖田數目如果不虛實屬貪惡已極應令該知事併案切查律究以重學產合將原呈清摺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分別報核勿違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清摺各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特中第...

...

令高等審判廳

案據祿豐縣知事毛本良呈請令催鹽興縣知事傳送周士富因房產控訴宋坤一案人証原卷以憑訊辦等情到署據此查此案既經該廳判決發還該縣更審茲據稱鹽興縣知事延不傳送人証卷宗無從從訊辦該廳縣知事殊屬不合所請令催之處自應照准合行令發原呈仰該廳長即便核明轉飭鹽興縣知事迅速解送該案人卷証件其周揚興控訴王紹清一案人卷証件亦飭從速解送均勿再延致干懲處仍具報備考切切此令

雲南公報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成曜鈞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將應行減刑各人犯列表請查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儲楊氏一口原定刑期係五等有期徒刑八個月酌減一等應處拘役四十日楊彩一名原定刑期係永遠苦工酌減一等應處以苦工十二年來呈擬請將儲楊氏免除其刑楊彩改處苦工六年均屬錯誤應予更正其康鳳鳴楊吉清二名係屬普通刑事人犯既據聲明分呈高等檢察廳核轉有案應俟該廳呈轉至日再行核奪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西疇縣知事殷廷璋

呈一件為征收縣屬滯納罰金造冊呈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滯納罰金係因完糧人民逾下忙例限始行完納乃定此滯納處分若各花戶在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七十冊

雲南

上下忙期內完納者無此處分下忙例限以每年舊曆三月底爲截數考核之期其自舊曆四月初一日起每額一升改滯納罰金錢五文按月遞加至十五文爲止不及一升之零數免議早經前財政廳通令遵辦在案茲據該知事册報征獲庚申辛酉兩年分秋米每石加征滯納罰金壹元合計征獲銀壹百叁拾伍元玖角陸仙壹厘此項罰金既不照每升處罰五文之規定又不按月遞加核與向案不符碍難照准備案仰即查明情形并經書役有無違章侵蝕情弊呈覆核辦清册暫存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騰越道尹李秉陽

報

呈一件爲順寧縣節婦兩楊李氏守節合例轉請褒揚並册書等項由

呈及册書均悉查順寧縣舊城龍泉街現存節婦楊李氏又木城大街現存節婦楊李氏均係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婦道無虧凜冰霜而不二母儀足式繼節孝以成慶不特隴郡增輝抑且堂生色既據該紳民族隣等造具事實清册出具證明書呈由順寧縣知事征考確實加具縣證明書呈由該道尹核明加具道證明書轉呈前來核與褒揚條例規則均尙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

先行題給節勳松筠形管揚徽四字匾額各一方以示表揚除註冊費匯費據稱由騰衝富源分銀行匯解昨已飭由該行交到洋拾貳元柒角貳仙飭司照收連同各冊書暫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飭分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二分印花三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順寧縣知事顏興賢呈據該縣紳民楊耀興楊森趙福增等呈稱竊維闡化為國風之始清操乃民義之基伏讀民國三年三月 大總統製定褒揚條例仰見旌善表德之至意查本邑城外內有現存節婦兩人一楊李氏幼歸舊城龍泉街住民楊增齡為妻鄉里稱其孝賢二十一歲守節時孤子朝棟年方週歲家無斗筲竟能持家以勤劬所得為亡夫償欠債贖田產分贍其伯兄竟撫孤成名而中殤屢遭磨折不易堅操修數代未修之墓濟四時無濟之貧孝親以誠現年六十三歲猶勵貞操行慈善不懈查閨行與褒揚條例相符合又一楊李氏即前節婦之胞妹也於二十三歲歸本城大街郡庠生楊珣為妻事夫以謹事翁姑姊叔以孝誠二十七歲守節曾割股煎湯以救夫自夫歿後一家孝和婚喪有序惟氏是賴終以勤劬淑慎養親教子得親終於福壽子成端人均畢業師範任教職為儒林所重現年五十一歲自首青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七十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七十冊

年堅操惟一竊念該兩楊李氏以共乳同胞幼年矢志晚歲完貞洵屬閨儀型鄉鄰模範與褒揚條例第一二款行誼相符紳民誼屬親鄰所有素行確見真知不忍湮沒理合分別填具事實清冊族鄰證明書並同註冊費銀各六元匯費銀各三角六仙聯名具文呈懇俯賜查核按級上呈如蒙批示賞准請先各賜匾額一方俾沐恩榮不惟該兩氏之幸亦地方之幸也實被仁德不淺矣等情據此知事復查該紳等所呈該兩楊李氏事實尙屬不虛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一二兩款相符除由知事加具證明書外理合將送到事實清冊族鄰證明書並呈繳註冊費銀各六元匯費銀各三角六仙一併具文呈送請祈俯賜核轉等情據此道尹復查該現存節婦兩楊李氏產田同胞孀於一姓蟠根郁李爭開姊妹之花樛木長楊蔓附葦蘿之草一則遇人不淑羣嘗喝雉狂徒一則得耦良佳共羨乘龍快婿願所適雖殊乎榮悴而所遭並極乎艱速偶喪弱齡長姑天圯孀居綺歲少女風淒人號未亡等是紅顏命薄夫傷無祿均遺黃口兒孤幾疑天道無知詎識人倫攸繫蓋楊增齡妻長李氏年剛三七阨倍尋常雄失鸞儔更益多其債累難將鳳子方成立而天殤家無存積之資生計惟憑十指室鮮逸居之暇勤勞永矢一心偏樂善以施人遂長齋而懺佛茲已筵登五豆洵能節豎三綱又有楊珣之妻乃長李氏之妹柔嘉是則靜好無違字爲婦者三年占得男於再索人歿忽遭夫病旋殂迺堅其操適勵其節事二親則媳兼子職曲意承歡撫孤兒則母攝父權義方示教人言無間平生歷盡椒辛天眷不渝問歲行週花甲之兩楊李氏者或艱迨早寒慈烏無反哺之期或似續勃興稚鶴衍實繁之慶要莫不心盟鐵石骨傲冰

霜之死靡他而不二之貞弗渝風雨此生如寄而從一之義常炳日星足為巾幗之型允符轄軒之採茲據該縣官紳等征事實造具冊審層遞呈訴核轉請予表彰等情前來詳加考核例合褒揚擬懇如呈俯准分別援案施行特給品題用昭宏獎錫奎文之藻翰增彤史之輝光豈惟采煥門楣蒙月且者榮逾錫衰亦且化興闡壺樹風聲而治佐垂裳所有核轉瀕寧縣現存節婦兩楊李氏守節合例擬請褒揚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揀同原具證書清冊加具證明書及附繳註冊匯郵等費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本 族鄰證明書二份 加具證明書四份 註冊費各六元 匯費各三角六仙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為呈請將阿迷一等分局長張寶元等互予調用以資整頓祈查核給委示遵由呈悉查該總局長所請係為調劑人地之宜起見應予照准任狀分別給發仰即轉發祇領仍飭該分局長等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七十冊

本署公文

計發任命狀三件

八

第三百七十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曲溪縣知事王尙爵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整理該縣監獄法庭各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圖式均悉據稱該縣監獄已經修理牢固擬請仍舊一俟縣治圍墻修畢再籌款起蓋新監
查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至稱法庭即以縣署大堂改修惟大堂左邊即東邊向係征收錢糧之所
一時無地遷移擬暫不設左邊旁聽座等語當係實在情形暫准照辦其餘部分仍應按照前次頒
發圖式修理并飭從速設法將收糧處所移於他地一律照式補修完竣以壯觀瞻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呈貢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選舉事務所日期請銜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既據遵電於十一月二十日組織成立辦理尙是惟事務所委員曾否委定未據隨文聲叙殊嫌疏漏仰速查明如未委定迅即遴員委充具報查核此令

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昆明市政公所佈告

案查本市南埠二區管內聚奎樓外原有地藏寺舊址曾經呈奉 雲南省公署核准改為古樺公園所有附近私有房地於改建公園有妨礙者決定給價收買俾便整理當經派員前往詳加調查已將各業戶契據逐一驗明并參照原價市價估計價額以便收買各在案亟應分別將價銀發給以昭公允除呈報外合行佈告仰該各業戶等一體遵照自佈告之日起限一星期內各持契據速赴本公所當案繳領勿得違延切切此佈

附收買房地表一張（見本冊雜錄類）

督辦張維翰

會辦孟友聞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發 實貼

△雜錄

雜錄

九

第三百七十冊

雜錄

十

第三百七十册

雲南司法司抄登富州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三四五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李開田訴儂著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黃壽德訴周永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韋黃氏訴鄧開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肆兩肆錢
 - 一 呂國棟訴岑世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張朝勳訴儂懷邦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儂善初訴黃廷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黃嘉福訴黃夷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以上七案收原征訟費貳拾兩零貳錢收加征訟費貳拾兩零貳錢共收肆拾兩零肆錢
拆合洋伍拾陸元壹角陸仙

雲南公報

籌建古幢公園收買附近私有地基總數一覽表

業主姓名	地別	畝數	原契	價估	計價	說明
陳應愷	塘子地肆分捌厘		無契	叁拾元		
趙裕寶	空地貳分肆厘		民國八年立契價銀貳百柒拾元	貳百壹拾元		
龔子渭	空地壹畝壹分伍釐捌毛柒		道光年立契價銀四百伍拾兩	肆百元		
戴周	陸厘陸		叁拾玖元	玖拾元		
王德宣	陸分壹厘柒毛捌		貳百元	貳百壹拾元		
張應福	地貳分捌厘陸		無契有典契一張典價壹百捌拾元	壹百捌拾元		係張應福典得李小羊
馬敏齋	地叁分壹厘伍		宣統二年立契價銀拾兩零捌錢	壹百貳拾元		
胡崑山	地壹分零伍毫叁		咸豐六年立契價銀壹百兩	壹百肆拾元		
胡興榮	地肆分貳厘陸		連現蓋瓦房壹百兩	肆拾元		該地原價壹百兩乃連現蓋鋪面瓦房現只占四分之一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七十册

雲 南 公 報

雜錄

十二

第三百七十册

蔣世澤菜地	叁畝零陸厘	貳百壹拾元	貳百壹拾元	
左亮菜地	柒分	無契	伍拾元	
文星白菜地	壹畝壹分零	叁拾兩	壹百元	
趙雲祥菜地	貳分玖厘柒毫三厘	無契	捌拾元	
港贊菜地	叁畝壹分叁厘捌	無契	貳百元	
地藏寺	貳畝陸分零陸毫伍忽陸	無契		全部撥建古幢公園應不給價
義學公田	壹分陸厘貳			此項公田原係公有水塘淤積而成現在連同水塘收回整理應不給價
合計	拾肆畝七分七厘六六		貳千零陸拾元	
附記	右表所列除地藏寺地址及義學公田一小部分係水塘淤積新近添附應不給價外其餘均照現在市價公平議定分別發領合併聲明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不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令 (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價准購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考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單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發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無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區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照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3

年

371-380期

缺379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七十一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之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四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案據他留人民海中元等以瀝呈人民困苦情形懇請查核矜恤將他留劃歸永北以便民生等情具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民等以方命虐民懇請查案判決并據華坪縣知事以永華兩縣設立聯合會協議界務各情先後具呈前來均經令飭該道尹遵辦在案茲據該民等呈稱前情此案界務既據道尹設立聯合會研議應飭迅將兩縣議擬辦法呈道併案妥議具覆核奪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并飭縣傳諭該民等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具呈他留全體人民海中元羅開文藍榮才王俊章王榮王有德等為瀝呈人民困苦情形懇請查核俯賜矜恤將他留一地劃歸永北判決定案永遠遵循以便民人而蘇民困事緣他留一地附近永城與永北人民久已相安舉凡聯團防盜辦理公益互相維持互相扶助不特天然形勢應歸永北即人民心理亦莫不以永北為依歸此無他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至清光緒三十四年

本署公文

高土改流華坪初設縣治其時勘定永華界址係以白草嶺山梁爲其界限山後屬華山前屬永
雖經華坪丁令橫加爭執蒙清督李經羲簡委專員仰觀地勢俯察民情核准以山爲界各部定
案兩縣人民今已相安不意於民國二年華坪張世才等藉故捏詞竟至推翻前案改山爲河
是他留等地均入華坪範圍等因生計不便赴省呈訴往返奔馳案積數尺及至民國七年始
蒙令道遴委幹員會同華永兩縣知事詳細復勘經麗江縣段知事勘明實情取拆衷主義變更
前案內第三兩段山白草嶺正脈直至光山山東屬華山西屬永光山西枝直抵馬過河之上遊
山南屬華山北屬永民情地勢兩得其平民等伏查段知事解決理由與前案變更無幾而人民
已極便利主持公道毫無偏袒至呈道之後前道尹偏聽華紳之虛詞以紙面觀察屈爲駁斥然
民等因天然界限抗不歸華萬衆一心往復爭持實非有趨避不意民等之抵抗愈力與華坪結
怨愈深先則攝以兵威縱兵抄掠繼則用夷威嚇申夷搶掠民等財物生計幾無平道前已縷晰
呈明諒已早蒙洞鑒未幾而有清丈勘案之舉民等數百家之生靈蹂躪不堪是以不避斧鉞具
實電呈又復奔赴呈訴幸蒙矜念邊民格外體恤令道轉飭永北華坪兩縣知事將案函交兩縣
議事會設聯合會協議呈核民等以爲自此以往聯合會成官廳可欺士紳難瞞必議得真確累
綫使民等得以安生孰知華坪縣議事會對於聯合會之設視若具文責令民等担負經費藉口
愆期延至本年陰曆二月永北議會已經約定華坪於陽曆四月九日齊在仁里開會乃永北議會
全體俱集而華坪爽約不來民等尚又潛往華坪探訪聞知華坪人士競相議論稱言保永北議

會經費用盡自然轉回以後他留仍歸華坪等語民等知其華坪士紳志弄永北議會屈然他留人民始全體人民刻指瀝血以方命虐民等情呈請查案判決將他留一地劃歸永北以便民生而蘇民困在案又蒙道尹代定期於陽歷七月五日轉令兩縣議會如期在高寨開會將界務議妥由縣轉呈等因民等探知永北議會舉定議員代表遵令啟行民等亦刻即前往高寨佇望開會妥為議決殊華坪縣議會理屈詞窮諉以此次開會不能涉及界務為詞民等到會陳述始末情形該華坪縣分團首蔡顯聰指揮兵團欲將民等逮捕勢迫威脅隨即散會民等請求永北縣議會據實呈報當即永北議會答以華坪會員約定函覆待函覆至日然後會銜呈報迄今已逾數月之久但華坪議會曾否函覆而永北議會曾否呈核均未得知竊思民等原居永北疆土原為永北人民去永歸華舍近從遠不惟諸多窒礙且華坪恃智凌愚待如奴僕視如異類又因他留抗不歸華之故直若仇讎遇事生風動輒遭其殘害若使民等脫永北之關係入華坪之範圍寧甘斧鉞之誅不能再忍華坪之虐素仰 鈞長痼瘼在抱一視同仁一夫不獲尚堪為民請命今數百戶之民遭於塗炭諒於不忍漠置仰懇 仁恩俯賜查核將他留一地劃歸永北判決定案永遠遵循俾瘡痍之民得以生息休養不勝激切感戴之至再他留錢糧自民國七年蒙永北縣長經收轉解七年以後永北不收無從上納民等甘願將歷年錢糧如數完交永北縣署合併聲明除呈騰越道道尹外為此謹呈

雲南省長公鑒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七十一冊

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具呈他留全體人民海中元等同押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高等審判廳

案據劍川縣民趙福盛以賄串濫職懸案沉寃懇請令轉司按法懲辦等情由郵呈訴到署當經批以呈悉查所呈係屬民事案件既據訴經高等審判廳決定并迭令原審縣知事照判執行有案何以尚未執行完結究竟實情如何仰候令行該廳核明原案飭縣迅即秉公依法辦理據實呈報再行核辦此批等因懸示在案合行令發原呈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核明原案轉飭原審縣知事迅即秉公依法辦理具報查考勿任懸延致滋拖累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二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威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黑江

令思茅縣知事

緬甯

甯海

雲南公報

案查前據普洱道尹電呈瀾滄景谷等縣發生鼠疫死亡人數甚夥等情當經飭由內務司市政公所先後審發辨症治瘟速效瘟疫書並飭查照傳染病預防條例清潔消毒方法分別治療實行各在案惟查鼠疫一症首重預防該縣與瀾滄景谷等縣壤地相近現雖時屆冬令誠恐疫癘尚未滅殺則檢查隔離實爲切要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設立防疫檢查所凡來自疫區之人均應查照防疫條例嚴密檢查實行隔離以杜傳染而保生命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教育司司長董澤簽呈稱爲簽請核示事竊照職司議設高等師範委託東陸大學辦理一案當經簽奉鈞長核准照辦由司函請東陸大學先行籌備在案嗣准東陸大學函復由大學代爲辦理困難諸多隨即派員往返磋商終以公私性質不同不徒行政上極感不便抑且經濟上不能有所補助衡情度勢自不得不變更原案改爲獨立辦理惟際此財政艱窘之時若照原來計畫另行籌設於預算不免發生困難爰斟酌預算範圍學校情況擬將高等師範改就雲南中學校開辦其現辦之雲南中學則改爲高師附屬中學仍照原案領款酌量減少班數以其所餘經費移充高師則目前財困既可稍抒而教育計畫亦得實行查雲南中學民國十二年度增加預算數爲壹萬叁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七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七十一册

千貳百零九元合之原領十一年度經費二萬二千三百二十元併同呈定之高師預算經費五萬四千壹百八十八元共計六萬九千七百一十八元已足辦理高師三班附屬初中三班至第二年以後照雲南中學原案再增一萬三千二百零八元只須每月略增數百元即可獨立辦理高師四班附屬初中三班以視現在之僅辦兩班尙須委託辦理因陋就簡並最要之附屬中學亦不能籌設者其得失相差甚遠且即建築費言之所省亦復甚多蓋高師委託東陸大學代辦須另建宿舍而雲南中學按年添班又須按年增置宿舍教室等項今將高師改就雲南中學設立則教室宿舍等除僅就原有者酌量改造外添建無多即可敷用所費亦屬無幾故照此辦理則經費既不致困難而學校亦得以獨立較之原議便利實多如蒙僉允擬由司委派第三科科長蘇澄暨雲南中學校校長陶鴻燾担任籌備事宜並請飭令財政司派員到校會同該籌備員等將應行修建校舍勘定尅日興工以期早觀厥成所有擬請將高等師範改就雲南中學開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簽呈祈鑒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司前議設立高等師範曾經呈准委託東陸大學辦理在案茲據擬請改就雲南中學開辦核其辦法經費既不困難學校亦得獨立誠如所云較之原議便利實多惟事關預算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准予照辦除批示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並派員前往會同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洪念江

呈一件爲報德昌述興兩公司承認提公積金作爲實業種樹經費請備案由

呈悉查地方森林於調節氣候雨量至有關係該德昌述興兩公司因製造火柴砍伐森林之故願各以公積金作爲種樹經費殊屬難得應准備案應即由該知事督飭實業人員認真造林不得將款挪作別用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准縣議事會函稱查會澤附城山林自製造洋柴公司成立後不數年間將砍伐罄盡加以山主希圖個人末利砍伐後竟開墾成地改種雜糧無怪雨水漲發之際山水多刷石泥而下阻塞河道淹淤田地爲害匪淺昨雖議決封山種樹公定規約函請約長責成實業人員執行然非代爲籌集款項恐籽種人工無所措手終成無米之炊竊查實業部通章載有洋柴公司年終獲利應抽公積金百分之五等語當經召集德昌公司經理萬繼堂述興公司經理任述先在敝會茶話本應于年終結束核算照抽用作種樹經費只恐簿據含混檢查不易轉致有衝突之嫌惟有于每年常會期間視公司之大小銷路之多寡拆衷定數較爲妥善當時德昌公司經理萬繼堂已認繳民國十二年份公積金壹百元又述興公司經理任述先已認繳民國十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七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七十一號

二年份公積金伍拾元敝會全體議員亦公同認可除飭該兩公司各具認狀外理合將酌抽兩洋柴公司公積金用充實業種樹經費各緣由函請鈞核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縣屬各山林木砍伐幾成童山現經該會議決德昌火柴公司認繳十二年份公積金壹百元述與火柴公司認繳十二年份公積金伍拾元充作實業種樹經費係為提倡種植起見應如所議辦理除督飭認真造林並除水患外理合具文轉呈請祈鈞長俯賜查核備案示遵除呈實業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 唐

會澤縣知事 洪念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呈轉鎮沅縣知事請准將德化區暫行抽收駁捐以資添練團兵請核示由呈悉查該鎮沅縣知事所請於該屬德化區抽收駁捐每駁抽銀五仙添練團兵五名自係為防緝盜匪保護商旅起見既據該道尹查明屬實呈轉前來應如擬准予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仰即轉飭認真抽收覈實造報勿稍苛擾虛糜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爲呈轉昆明地方審判廳請添設法庭并庭丁二名祈核令遵由
呈悉查該昆明地方審判廳因訴訟繁多原有法庭不敷分用該地審廳長請添設一法庭并改修
律師休息閱卷等室及請添置庭丁二名係爲審理迅速便利訴訟人起見既經該廳長核明尙屬
實情應准照辦所需工料銀兩及以後按月添置庭丁二名工資即由該廳司法收入原章撥項
下開支列冊具報核銷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附原呈

呈爲轉呈鑒核示遵事案據署昆明地方審判廳長黃旭呈稱查職廳署內審理民刑案件其設
有法庭六庭本不敷用自職廳長到任後竭力整理對於傳案之承發吏尤特別從嚴督促以致
每日傳到案件大約在三十起以上以六庭分配每庭逐日至少須審訊五案以上一遇有繁難
案件則前案既未訊畢其餘各案即無法庭可以分配挨次遞訊各推事往往訊至夜間尙不能
散職在各該推事等服務國家固應不辭勞瘁而各當事人守候既久忍餓耐饑其距城較遠者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七十一冊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七十一冊

甚至本日不能即回住所廢時失業怨咨之聲時有所聞實於法庭令譽大有防礙職廳長睹此情形萬難含默當召集廳員切實計畫除趕緊添設一法庭外殊無可以免問案遲滯之弊覆勘查應添設法庭地點以職廳現設之律師休息室爲宜而律師休息室及閱卷處應移設於獨任庭左側廳員宿舍室惟添設法庭工程已登經招工切實估勘其最低額爲需工料費四十二元改修律師休息室及閱卷室工程需工料銀二十元統計兩項工料共實需銀六十二元職廳長以此項工程早完竣一日則進行上早得收一日之效果是以飭令同時先行動工特是既添設法庭自不能不添設庭丁二名以資站庭而壯觀瞻緣職廳原設六庭共設有庭丁十二名每庭派庭丁二名站庭均自晨開庭起至夜間閉庭止逐日站庭并不兼顧他務自無抽換休息之餘地自應擬請再行添設庭丁二名爲切要每庭丁一名擬照案支給工資銀六元月共支給銀十二元年共合支銀一百四十四元此項月支工資及添設法庭并改修律師休息室閱卷等室工資銀兩職廳尙無流存之款堪資挪用不得已先向商家挪款墊用擬請鈞廳轉呈省公署鑒核轉行司法司准由職廳司法收入原章訟費項下分別發給一俟工竣卽由職廳造具清冊連同粘據呈請核銷以期欸無虛糜工歸實際等情據此查該廳所呈添設一法庭及添庭丁二名係爲審案迅速便利訴訟人起見惟該廳既無留存之款堪資挪用此項新添庭丁月支工資及添設法庭改修律師休息室閱卷等室工資請由鈞署令飭司法司核准由該廳司法收入原章訟費項下分別支給列冊報銷之處應請照准俾

便進行而免窒礙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
鈞長鑒核令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唐啟虞

▲各機關文牘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對汛督辦各汛長

曹思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案據文山縣知事蕭培煜呈報該縣被匪首黃宗堯率黨入城滋擾先後釋放監押人犯四十九名
理合造冊呈請鑒核通緝等情到廳除勒限一個月指令該知事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文山縣歸案究辦毋任遺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七十一册

雲南公報

切切此令

計開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七十一册

馬朝柱

張泰崑

張榮朝

張汝

李占發

陸朝相

胡連璧

一胡春發

趙有明

趙有祿

李小春

王安洪

王家林

王昌玉

徐應早

米成新

陳得勝

田吳湘

何本金

李光亮

楊太清

劉老二

何占春

儂炳珠

胡老

劉正清

沈小貴

張盈科

龍在紅

王希耀

蕭興發

曾老

封連玉

李正標

潘世芳

鄭榮登

謝文

胡學元

陸春元

王小三

李有貴

安文彩

吳振勛

看守所逃逸人犯

楊文山

楊榮昌

王洪恩

楊立義

楊立禮

女看守所逃人犯

高胡氏

以上逃犯共計四十九名口

檢察長丁兆冠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令 (六)各省咨附 (七)國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二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備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其收如有遺漏及本報延誤或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而應且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七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十二年十月分

本司委調各屬警察人員姓名清摺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任命高蔭槐試署尋甸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藩署理賓川縣知事此狀

任命陳啟周署理鄧川縣知事此狀

任命宋嘉壽署理鶴慶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瑗署理鳳儀縣知事此狀

任命李慎修署理劍川縣知事此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省長唐繼堯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照得新委署理該縣知事李藩現經調署賓川縣知事所遺雲龍縣缺應仍以該知事署理以資熟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各道尹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七十二冊

本署公文

滇中道屬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河口兩對汛督辦

麻栗坡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案據羅次縣知事徐鍾山呈稱呈為因案通緝張紳業已自行投審應予取銷通緝呈請核辦事案查前奉鈞署第二八九六號訓令據士民張映宿等以劣紳肆暴害政殃民情詞上控因停職議事會議長張紳一案節即查案拿辦等因計發抄狀一件又奉鈞署第三一七三號訓令據士民張映宿以徇情玩法縱放劣紳等詞具狀續控一案節即遵照先令訓令嚴緝張紳到案訊明依法議擬呈核勿再徇縱致貽口實等因計發抄狀一件各奉此當經先後稟警嚴緝去後茲據該因案停職羅次縣議事會正議長張紳呈稱竊維讒口交加無子輿而匡章冒不孝之名毀言日至無齊威而墨守為貪污之吏統觀載籍征諸歷史古今來之是非毀譽非遇英明特達鮮有得其真像者世獅承父老之謬選致上官之委任兩屆充當縣屬正議長自愧材力綿薄不能為地方謀進步為人民增幸福已覺汗顏無地况敢踰越範圍甘為下賤者乎前因紳在議長任內與知事何世備互相列欺呈控本屬職權所在義不容辭不意有劣紳張爾敏全子張德蕃張德琦甘為桀犬不顧大局遂

雲南公報

糾合黨羽張映宿洪光濤等吠影吠聲橫加誣謂謂民國九年自充司令在海子山派團遊行拿人並帶團兵到祿豐屬之甸索大村龍潭等處抄擄人民四十餘戶槍斃者數人刀傷者十餘人等語查民國九年縣屬匪患遠勝目前河西普納老馬坡沙朗一帶槍擄殆無虛日人民蹂躪先等十餘人被綁到山挖心剝皮慘不忍聞斯時該張爾敏身充正團首泄瀉職務漠不關心朱前縣乘仁調集退伍士兵力圖捍衛紳被委爲督隊員屢辭不獲始行任事幸賴團兵努力屢次破匪有案可稽該張爾敏不恥己之無良反嫉人之有功以自充司令相誣究竟紳稱司令見諸布告乎亦見諸信函乎至祿豐甸索單知事咨文在卷有紳之名譽乎省長及臨時分區司令官王潔修之令文有紳之關係乎且當時帶團出發前往攻擊者有隊長華聯元副隊長李蔭棠諸人紳並未親歷其境即或抄擄也槍斃人也殺傷人也亦自有負責之人與紳何涉況此案始末係老馬坡被擄去馬姓婦女一口藏匿甸索龍潭爲婦人之母所查覺投縣報告朱縣長據報後命隊長華聯元李蔭棠率兵前往搜索該甸索匪首王雲安何鳴高等率衆抵抗轟擊多時始將匪徒格斃一名奪獲槍入枝碼號概係縣屬被擄者並將馬姓婦女由該甸索搜回似此贖証確切之案尙有何說該祿豐縣單知事不查實在任意袒護捏辭稟請省長及臨時分區司令王希圖濛混幸上峯注重其事先委陸軍中校楊暢利調查後委祿羅兩知事核辦証明祿豐縣知事單係誤枉立將此案完結後辦匪事竣蒙省長體念微勞獎紳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並賜好義急公匾額方今該張爾敏父子橫口雌黃一則曰潛行拿人再則曰抄擄人民何其顛倒是非至於此極也又謂私印彩票每張價貳角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七十二册

勒令闔縣人民挨戶攤買數約萬餘元等語查縣屬實業停辦已久議會事關要政不能坐視其倒閉特奉前何知事手令集股辦理有證據可憑後張知事治中蒞任以事屬煩難即行停辦另籌的款將實業成立此項集股銀兩未曾收入絲毫在紳手內何得以萬餘元相誣又謂擅賣佛田公產就中漁利查變賣公產係屬興修堰堤建築學校購辦槍枝之用當日議價之多寡全體士紳均經公議紳不過四五十人中之分子耳從何利漁即以所得之銀數而論收存者有人支消者有人紳並未染指絲毫今誣之曰漁利何其風馬牛之不相及也又謂學款內之清油布糖牛馬牙等捐恃強把收自行減解等語查上項捐款創設已非一日先收者有王漢張耀奎王清尹學文均經列有定價數年不易厥後此項學款撥歸師範學校經費紳代理是校校長由校派人經理何得謂之把收前因解繳數目若下派收之人亦徵若干何得謂之減解況為時不過三月即行照原額招商承辦豈得藉為口實以此誣人乎又謂藉辦匪為名挨戶加派銀二千餘元並無賬據可質查辦匪期間各區團兵公議加練食担較平日稍重然一切賬目總局則有收支陸桂馨經手各區則有財政紳司務長開支紳既無出入有何賬據可質今誣之曰冒濫不知從何而云然又謂地方起義討顧案內花戶特捐四千餘元概行入其私囊查地方起義何知事調團至兩營之多共縫軍衣四百套試問軍餉軍需係由何處支給兼之一切出入有財政統一處收支經手不合分文自有經手人吳守信負責紳安得入私囊身厘乎又謂派團兵十數名常住伊家名曰護衛出入排除開導查民國九年紳任督隊職務公議設偵探六名隨時調查匪踪以便追擊然此六人無所附屬歸紳指使

今即誣之曰護衛誠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况此項款式羅邑士紳惟該劣紳張爾敏完過伊前當團保局紳常使四人拾令旗二人吹號于轎前排隊今以已所實行者轉而誣人何其不知羞愧也又謂一言不合遽行逮捕在三區倉房傳鎖楊世珍張和林在城內大街捆鎖二區團總王熙斌查楊世珍一名並無其人張和林係紳之族姪伊接學校銀數一根銀數已達五十元之多一自接到手後本利數月不納分文紳以正己正人之故言語稍事激烈即指為傳鎖二區團首王熙斌因調兵事件與師範學生衝突紳抱病經年久不進城當時皆張爾敏唆使王熙斌誣紳主使厥後何知事查知其僞不過薄責學生了案今則以已結之案重複誣人足見該張爾敏之鬼域伎倆已顯然盡揭也又謂紳在大覺寺觀音寺歃血為盟大結黨徒不識意欲何為查三區學校原係紳所發起常年基金全賴約贖補助前七月間因舊贖已完另補新贖在事人以紳在家相約從場冷即指為歃血誣為結黨是未免禁人之自由必使紳離羣索居而後可也以上種種純係無端誣罔必欲置紳於死地而後快心前紳所以置之不論者以該張爾敏父子原屬瘋犬狂吠不聞輕重今更糾合濫黨咄咄逼人特自行歸案辯明曲直請祈公開審訊俾紳得與伊父子及一切濫黨盡情對質若該等所控紳者有絲毫之實在有絲毫之証據請治紳以相當之罪科紳以應得之刑倘所控如有虛誣亦請照律反坐使是非歸于大公邪正從此判斷則頂祝千秋不朽矣等情前來除將該張紳羈押傳集一千人証訊明依法擬辦外查該張紳既經到案應予取銷通緝理合具文呈請查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前羅次縣知事張治中因案呈請通緝該張紳歸案訊辦到署當經核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七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七十二册

准以一二七十號通令該道尹轉飭所屬即便照案通緝務獲解交羅次縣歸案訊辦在案據呈前情既據該羅次縣知事徐鍾山聲明該張紳業經到案請予取銷通緝前來請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所屬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安甯縣知事甯李泰

案據內務司長兼籌備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長吳琨呈據該知事呈報奉電飭設選舉事務所請委該縣議事會議員李詠春充任所長組織成立等情到所查各縣選舉事務所長照案應由各該知事選員給委充任茲據該知事請委李詠春充任所長前來核與歷辦成案不符惟據稱該員品行端潔辦事幹練自可由該知事委充飭速遵照前電將事務所尅期組織成立聽候將選舉應行籌備各事妥為規定另案飭發到縣再行督飭依次進行至籌備選舉事務所係屬省公署辦理選舉之內部機關其對外仍以省長兼總監督之命令行之乃該知事漫不加察竟呈來所實屬錯誤嗣後文件應飭仍呈總監督以符定章等情據此自應如擬辦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指錯誤各節分別遵辦毋再違誤致干駁斥仍將設立事務所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呈請按照省議會議員在職病故給卹例由錢糧項下給予縣議事會已故副議長楊光顯一次卹金四百元由

呈悉查縣議事會議長員在職病故並無給卹之規定而各縣議事會更不能與省議會相提並論來呈以該縣議事會副議長楊光顯因公殞命請按照省議會議員在職病故給卹例由錢糧項下給予一次卹金四百元之處殊屬不合未便照准惟據稱該楊光顯被匪戕害身後蕭條等語情殊可憫應由該知事函會就該故副議長本年常會所得公費數內提議酌量給卹以示體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呈貢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具報奉令催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已照數解校核收由呈悉查此項獎學經費原限每年一七兩月分次解交乃該縣竟遲延至今始行解校殊屬疲玩嗣後務當依限籌解毋再違延仰即轉飭勸學所長一併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七十二冊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八

第三百七十二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阿迷縣知事晏耀昆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整理該縣監獄情形及請將應解之訟費留予支用祈核示由
呈悉所擬將舊監獄及看守所修補各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據稱該縣刑事罰金收入甚微
行政罰款更屬有限若專恃此項罰金罰款修理監獄不知延至何日始能集足請將應解司法司
之訟費准予留作修監之用等語查加証訟費早已指定用途所請截留之處礙難照准查暫行刑
律第四十四條規定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執行若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
科罰金嗣後對於窒礙二字應照本署通令取廢義解釋則此項收入必可增加至於行政罰款以
一縣之大人民之衆何時蔑有惟在裁量適宜不失之苛仰仍遵照原案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十二年十月分本司委調各屬警察人員姓名清摺出
為呈報事案查 職司 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巡長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業經報至九月分在案茲屆

十月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摺具文呈報請祈
雲南省長唐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計呈清摺一扣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謹將十月分委任更調各屬區巡長繕具清摺呈請鑒核

計開

- 一平彝縣巡長唐毓英人地不宜經該縣知事呈准更調當即以富民縣巡長劉承功對調
- 一富民縣區長周興文與議事會發生誤會據該縣知事呈請更調經核准與箇舊警察局長呈准更調之第二分局長錢鑫鎔對調
- 一勐溪縣巡長趙慶雲久假曠職據警務視察員呈經核准開缺委存記巡長賈上珍接充
- 一永北縣巡長周仁因病經該縣知事呈准辭職遺缺委存記巡長白正潔接充
- 一霽益縣區長汪朝宗人地不宜據警務視察員呈經核准與在差年久之尋甸區長曾思忠對調
- 一陸良縣阿油舖分所巡長羅寶俊因被揭係屬頂冒經查明撤差遺缺經該縣知事呈准以前充馬街巡長邵炳璋接充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七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七十二册

一通海縣區長方秉堃巡長張培基朱作霖均因案撤差遺缺以存記區長彭集堂存記巡長董國培現充鄧川巡長黃汝翼等分別委調接充

一鄧川縣巡長黃汝翼調差遺缺以建水縣巡長沈宗周調充遞遺沈宗周缺以存記巡長尹之棟接充

一瀾滄縣區長李培義在差病故遺缺委存記區長唐建中接充

右

具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令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查民刑事訴訟案件關係人民利害至鉅刑事本有審限民事亦應從速審結不得稍有積壓至案內當事人收押已久者尤須特別注意速予審結本年年度將終各兼理司法衙門亟應趕速清理

務將本年內所有未結案件概於本年終完結以顧考成而除訟累茲特限又一月內各兼理司法衙門即將民刑事案件逐一清理完結其案內羈押人犯已久者更為提前審判並將清理完竣情形呈報本司考核毋得違延致干懲處除通令外合行仰該^{督辦}知事^{委員}即便遵照辦理仍先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兼代司長唐啓虞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各對汛督辦

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局

案查前據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杜煥章呈報看守所押犯袁永華一名於本年十月十四日越所逃逸一案到廳當經勸限一月指令該廳嚴緝究辦并通令協緝在案茲據該檢察長杜煥章呈稱已於十一月十二日將該犯袁永華緝獲到案應請取銷通緝等情前來查該犯袁永華既經該廳緝獲自應如請將前次通緝之案取銷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此令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七十二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七十二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檢察長丁兆冠

令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杜煥章

呈一件爲呈報緝獲脫逃押犯袁永華一名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犯袁永華前據該廳呈報越所脫逃當經查核指令嚴緝究辦并通令協緝在案茲據呈稱已於本月十一日將該犯袁永華緝獲到案應再提訊確供依法究辦該實習檢查官楊問梅到差未久即能緝獲該逃犯袁永華一名緝捕洵屬得力應如請由廳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該看守所所長張運鵬前因疏脫該犯袁永華曾由廳酌記大過一次今既於限內協助員警將該犯弋獲尙知奮勉不無可原亦准如請將前記大過註銷其緝捕得力之法警人等既已由該廳酌予獎勵應毋庸議至請註銷通緝之處仰候轉令遵照并呈報
省公署查考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簡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密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遲滯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業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送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七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委任令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雜錄

十一月二十七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二則

七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任命金 城為滇越鐵道警察拉里黑二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張式鎔為滇越鐵道警察羊街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吳懋林為滇越鐵道警察老范寨三等分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教育司

日

案查前據該司轉呈雲南中學校請委勘該校後垣已倒未倒樹株一案當經本署照准令行該司並轉令財政司遵照派員往勘在案茲據財政司呈覆稱案查前奉鈞署訓令據教育司呈轉雲南中學校校長陶鴻藻呈報該校後垣內樹株因根露傾斜被風吹倒一株壓倒圍牆民房其餘欲倒未倒各樹請委勘驗分別去留一案令司遵照委員勘驗核議具復等因當經令委本司科員李潤前往會同該校長勘驗去後茲據該委員呈稱遵即前往會同陶校長切實勘驗實勘得該校後垣內頭號圓柏樹二株稍枯根腐二號圓柏樹四株傾斜欲倒室內操場後二號圓柏樹三株枝幹已枯均應取伐以免倒塌壓屋又東邊空場內有頭號圓柏樹一株二號圓柏樹八株因佔新建學生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七十三期

寢室地盤亦應同時取伐騰讓地基以便建屋等情前來復查此項樹株既經該委員勘明均將傾斜且于修建學生寢室地盤有碍所請一併取伐應請照准飭令該校長先行出具廣告招商投標拍賣獲價銀如呈撥支該校修理操場經費理合具文呈復請新鈞署查核轉令遵照辦理等情據此查此項樹株既經財政司遵令委員勘明均將傾斜且于修建學生寢室地盤有碍應准如所請一併砍伐由校招商投標拍賣獲價撥支修理操場經費合行令仰該司即便轉飭該校長遵照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財政司

案據代理鹽興縣知事方崇正呈稱案據縣屬勸學所所長李家徵呈稱爲呈請撥劃地方牲稅以充縣教育經費事竊查我國內地稅向分府稅與地方稅地方稅者即所以充各地方辦理一切政務之用自不能與府稅混合徵收以免紊亂收入案查縣屬黑琅兩井地方牲稅每月收入約在十元之譜自縣治成立後未經劃分致與楚雄府稅混合徵收此種辦法於國家正供既無絲毫之裨益於地方收入實有所損即如鹽興縣教育經費一項雖興學十餘年來尙未籌定的款以致職所常年經費均無着落如欲望其提撥區教經費以之補助但各區教育經費自鹽政改革停止附捐後亦異常拮据更何能挹彼注茲值茲實行民治推廣教育又不能不以經費爲前題是以具錄實

情擬懇鈞長衡核轉呈省公署准將鹽興縣屬黑環兩井地方牲稅劃歸鈞署直接照章徵收以收入撥充縣教育經費於國家收入既無所損於教育又可藉資補助集腋成裘不無小補則於教育前途實爲幸甚所有劃撥牲稅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轉呈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職縣教育經費極形支絀因之對於教育進行諸多停頓即如勸學所常年經費均無的款開支茲據該所長呈請將黑環兩井牲稅撥歸職縣直接徵收以充縣教育經費係爲整頓教育起見雖收數不多於職縣教育實可藉資補助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乞俯賜核准令飭財政司劃撥黑環兩井牲稅歸職縣征收以充縣教育經費實沾公便等情到署據此查所稱該縣學款拮据對於教育進行事件諸多停頓尙係實在情形茲請將黑環兩井地方牲稅劃歸該縣與縣徵收以充學費等情查地方附加牲稅當然提充地方公益之用惟此項地方牲稅是否即附加牲稅所請能否照辦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核明飭遵具報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今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澄

呈一件爲呈請更調分局長張式鎔等祈給委由

如呈照准合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仍將該分局長到離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七十三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七十三册

呈請發任命狀三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呈一件為呈解統計函授查學員尹祐等五員應繳講義印郵費請核收印給批迴川呈及履歷均悉查此案該總局奉派講義十二份當飭補送學員七員茲據呈送一二四七八區分局長繳費暨履歷併聲明第三五兩區分局長履歷及繳費現已令催速解核與前案相符應准如呈先行發局核收惟第一區分局既由該總局長兼管前派該分局之講義現發何員領取講習未據呈明仰速照章取具該員履歷併同該三五兩區分局長履歷繳費尅日呈署以憑發局銷案毋再違延解批印發切切此令

計印發解批壹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洪念江

呈一件為遵令擬撥依法判決何清雲加收郵費殿傷差長執行日期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索橋代辦何清雲加收郵費停攔私拆信件經東川郵局令郵差長花鳳鳴前往另覓人接辦竟敢抗不交代并將差長毆傷實屬不法已極前經郵務管理局函請令飭該知事拘案勒交律懲在案茲據呈稱已將何清雲提拘并飭傳郵差長花鳳鳴到案質訊明確業已當眾交代至該何清雲浮收郵費之所為處以五等有期徒刑輕微傷害花鳳鳴之所為亦處以五等有期徒刑二罪俱發定其刑期為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又十日依通電減刑辦法減為拘役一個月所有浮收郵費證明者不過五角如數追繳沒入其花鳳鳴傷已平復所用醫藥費五元判令何清雲負擔失落雙單掛號收據由東川郵局長取具甘結如有發信人跟究收據概由何清雲照章担負賠償所有判決各情查核均尚允協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阿迷縣知事晏耀昆

呈一件呈報勞働工資調查表請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填報勞働工資調查表尚屬符合應准存備彙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七十三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六

第三百七十三册

令彌勒縣知事張 靖

呈一件為呈報奉到森林訴訟章程日期并請核示該縣屬兩縣佐可否一併受理森林訴訟案由

叫悉該知事所屬虹溪竹園兩縣佐對於森林訴訟案件自可如受理民刑訴訟之例一併受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馬關旅省學生蕭國琦等組織旅省學生會祈查核備案由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宣言書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璜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為呈送武定獅山明建乾坤雙樹石牌坊等照片共四張請鑒核轉發指令飭遵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乾坤雙樹石牌坊明建文帝相藏經樓獅山風景片共四張轉發地誌編輯處備
用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原具狀人徵江縣民施霽等

狀一件為議會專橫摧殘民意懇請照章究辦以伸法紀而維威信由

狀悉昨據該民等狀訴到署當經核以查該民等反對田畝捐要求取銷與該知事呈轉該縣議會
議決展限一年之意大相逕庭呈內所稱議員為人民代表田畝捐為人民負擔贊成與否民意為
重等語亦有至理且呈尾又稱該縣議會議長吳榮清因兼團務教練於田畝捐一項必有利可圖
故藉議長之權擊擊以求壓抑民意等語如果不虛殊屬非是前項田畝捐雖昨經省務會議議決
准予展限一年飭知在案仍應由該知事體察情形酌辦並於團款嚴加監督勿任虛糜受人指摘
該縣自去年准抽田捐之後前項用款並未造冊呈報殊屬玩延應即從速補報以憑查核勿再違
延干咎除批示外仰即遵照等因令行在案仰該民等即便知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七十三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七十三册

原具呈人 饒婦楊董氏

呈一件為具呈 孀居孤寡被勢侵佔懇恩行文交涉以便管業而抒民困由

呈悉查中國慣例無論房屋田地必須持有印稅証據方能執契管業據稱該民有空地基一塊坐落後新街柵子口因昔年兵燹將契紙焚燒則此設立商埠清查局時自應呈請丈量補發執照以憑管業來呈謂海關成立將該氏地基侵佔等詞殊屬茫昧且海關係中國政府所設當日購用該地業經給價足見售賣該地已自有主事隔多年該氏又無正式合法証據憑空結撰謂海關侵佔地權碍難受理所請未便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調任洱源縣城區巡長王學銑

委任王學銑為洱源縣城區警察巡長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內務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調任洱源縣城區巡長李 標

委任李 標為洱源縣城區警察巡長此令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司長吳 現

令洱源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年收正加屠捐客馬店捐寺廟提款絕產公租旅店照費等項約九百九十八元餘角而支出薪餉工食及辦公雜費年需二千二百二十元有奇比較不敷一千二百餘十元全恃罰金彌補若罰金稍減則薪餉公費必致積欠積欠一多必難支持應請令飭該知事籌添的款以維久遠而資整頓等語查該縣警款既係多恃罰金彌補自不能不籌添的款所請應飭照辦又稱該縣警額城區八名三營鳳羽各三名煉鐵僅二名本應一律增加惟款項拮据驟難辦到城區因有守望所及取締交通清潔等事亦較各分所為繁自不能不提前增加應請令飭該知事將城區警額增為十二名以資分配至各鄉分所巡警名額既少又無夫役驅使外則巡查彈壓內則看守造飯均責成成立二三巡警不惟勢難兼顧且多妨礙職務應請令飭三處分所各添夫役一名以助內勤等語查所請城區添警分所添役均係為慎重職務起見應飭如呈辦理又稱該縣各分所辦理罰金固能按月揭榜惟因距城稍遠圖省手續儘由各分所自行彙齊用分所名義揭示并不呈核蓋用縣印雖無弊混難免不貽人口實應請令飭以後各分所揭示罰金榜仍應彙送警所轉呈縣署查核蓋印以昭覈實等語查罰金揭榜辦法早經規定通令在案茲該縣各分所并不彙請縣署核辦擅自揭示以致貽人口實殊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七十三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七十三册

屬不合應飭該知事認真督飭按月彙呈核明印發以符通案又稱該縣之三營鳳羽燦鐵各分所自股匪擾亂後街道之交通清潔取締亦稍疏懈巡警之服裝亦多不整齊等語查取締街道整飭服裝均屬警察必要之事茲竟聽其廢弛殊屬非是應飭積極整頓勿得藉口匪擾致涉疎懈又稱該縣區長楊學忠於龍陵洱源區長差內前後六載頗能振作并興修道路以利通行頻年籌款以維警政請予以警務長存記輪委三營巡長袁時斌鳳羽巡長丁鈺燦鐵巡長王學銑整頓雖欠而所在地方概是匪區尙能不避艱險勉強支持應請各予叙獎惟警所巡長李標久充城區巡長暮氣殊深請與煉鐵巡長王學銑對調服務以觀後效等語查該區區長楊學忠既係供職年久尙能振作所請存記警務長應予照准至各分所巡長袁時斌丁鈺王學銑等既係不避艱險勉強支持應均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城區巡長李標既係不知振作所請與煉鐵巡長王學銑對調服務應即照准如到調差後仍不振作即由該知事呈候核明撤換除註冊并將委令隨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區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琨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

令易門縣知事吳學寬

呈一件爲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驗收彙匯由

呈及名單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獲賑銀二十四元開單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彙

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現

茲將易門縣募獲賑濟日本震災捐款姓名銀數開列於後

計開

易門縣知事吳學寬捐銀五元

縣議事會正議長吳貞福捐銀四元

副議長周開甲捐銀二元

參事員王子駿捐銀二元

吳國材捐銀二元

楊華登捐銀二元

朱金粹捐銀二元

團務員李朝俊捐銀一元

李瓊林捐銀一元

王在岐捐銀一元

孫有能捐銀一元

郵務經理張正良捐銀一元

以上一十二柱共捐銀二十四元

△雜錄

十一月二十七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龍胡兩省務員提議擬廢道制騰出經費培養人才案

議決各道尹職廢除酌派分巡使任籌邊外交考核之責詳細權責及分巡辦法由內務外交財

政三司會同擬訂其道尹兼關監督者由就近知事彙充酌給津貼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七十三册

- (一) 教育司簽據昆明縣呈覆核議酒屠捐減讓數目能否照辦請核示案
議決令昆明縣詳察情形妥為解決
- (二) 交通司簽據安寧祿豐兩縣知事會呈請將老鴉關宿站改宿窩草舖案
議決照准將老鴉關宿站改宿窩草舖
- (三) 司法司擬定二重買賣懲處方法簽請核示案
議決照辦
- (四) 實業司內務司會簽擬具權度器頒發章程施行細則請核示案
議決令飭施行
- (五) 實業司呈遵令委員覆勘呈貢縣撈魚河水利應否維持裁決原案全部有效請核示案
議決由司將省令所指各節添入即照呈中所擬令飭遵照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贈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固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彙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印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七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三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任命張維翰為昆明市政督辦此狀

任命董澤兼任雲南交通司司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永晉縣知事

案據該縣議參兩會具呈請將設縣并槍改設縣治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縣第四區人民代表黃培芳等以地居邊要呈請將縣治移設并槍等情前來當經核明事體繁重令縣提案交由該縣議事會切實討論函縣呈候核奪在案茲據呈前情查并槍原設行政委員民國八年據該縣前知事劉發良呈就地方形勢財政萬難劃分兩縣各情始核定將并槍行政區改為縣佐積年以來尚無何項窒礙該紳民等屢以縣佐權輕迭請恢復行政委員或移治改縣均就一面立言抑知改縣事體重大需費浩繁此時籌備經費已屬不資將來地方負担日益加重以言便利利於何有至謂防匪防蠻該知事縣佐負有全責應即切實整練團保加意防緝自足以弭匪患而裕地方所請着勿庸議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并轉函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第三百七十四册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各司司長

統計局

各道道尹

各關監督

各鎮守使

禁烟公所

令總檢察分廳

軍需局

大理分院

造幣廠

鹽運使

軍法處

高等審檢廳

烟酒事務局

照得代理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任事以來對於市政事務學畫經營有條不紊分途并舉成效昭然尤宜即予真除川資激勸茲特任命為昆明市政督辦以專權責而策進行又兼代交通司長董澤任事以來對於交通事宜計畫周詳措施允協其重要諸端皆已積極進行成效可期勤勞堪念茲特任命兼任交通司司長俾專責成冀竟全功除給狀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署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

呈稱查本市圓通寺舊塔寺剝經奉令改為圓通公園并

雲

已委經理員籌畫整理各在案茲查該公園附近之圓通寺舊塔寺剝經奉令改為圓通公園并業學校管理其西北一部分已由該校種植桑樹其東南一部分亦由該校種植柏樹惟查此項山

南

場地面及附屬林木均應劃歸圓通公園範圍之內俾便添植各種樹木及林木更應劃歸該公園經理以免荒廢擬請鈞署令飭教育司轉飭該農業學校熟籌撥交該公園收管所有擬請飭將同題

公

山全部及附屬樹林撥歸圓通公園整理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銜核轉令遵辦并指令示遵等情到署查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所管圓通寺山場前經奉公署令飭移交該大學收管在案

報

現在該大學是否尚需用茲市政公所請撥交圓通公園添種花木及籌建亭榭藉培風景能資照辦各行仰該校即便查明酌議具覆以便核飭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百七十四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

令江川縣知事孫法輔

雲南公報

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七十四册

呈一件爲呈報縣議參兩會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表祈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各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會於七月二十三日通電照章依式編製函會議決
統限於九月末日一律報齊核彙在案迄今逾限兩月尙未據報茲僅據將該縣議參兩會歲入預
算表呈報前來核與通案不符除特來表暫存外仰即遵照前電分別辦理限又十日內交議呈
候核彙倘再逾延即照前電定限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核轉市民王滌南組織雲南新聞社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查市民王滌南組織雲南新聞報社既經該公所核明呈轉前來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
照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察巧家縣學務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視學呈報視察巧家縣學務情形既經該司令飭該縣知事分別遵辦覆核尙無不合應
准照辦至請將卸勸學所長胡運燮記大過壹次以爲敗壞教育者戒縣立高小教員譚雲峯教授
認真擬請記功壹次併應照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雲南教育司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楊士敏呈稱爲呈報視察巧家縣學務敬祈俯賜鑒
核事竊查巧家地處偏僻夏時天氣酷熱道路又復阻險難越以故數年視學均未曾到而該地
學務遂異常廢弛此次查畢會澤視學遵即冒險前往到時將放暑假只沿途數校學生尙未回
家當即告知繼續授課以便視察茲將視察所及敬爲鈞長陳之查巧家教育經費較之他縣
尙覺敷用果辦學者盡力整頓巧屬教育常在迤東稱首無如自民國七年胡運燮任該縣勸學
所長盡力支發所內各職員之薪修鏡意過制城鄉學校之發展在前所長楊德普任內穀米不
高租價低廉學款收入無近年之多然當其時學校猶確辦有六十餘校並設有師範講習所今
則穀價高昂收入較多只辦有五十餘校平日遇有請求添置校具者則不採納有倡言改良者
則誣以多事加以學租欠至二千餘元而徵租員之夫馬津貼則按月領取教員訓管不當並不
視察指導而所長視察旅費則未欠分厘於是各地校務增進不能維持且難地方議會見此景

本署公文

五

第百七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七十四册

象乃呈請將原有醫官學款約一千八百餘元劃作自治經費該所長爭之不回知以後無利可圖便呈請辭職又恐賬目難交待薦彼至戚王恩鴻以代狡黠已極擬請記該卸任所長胡運燮大過壹次以爲敗壞教育者戒至王恩鴻既係彼至親移交不便擬請改任女校高小教員現任高小教員王恩宇學力不足只能担任國民教員故也至於勸學所長查有省立第一師範二部畢業羅人吉係巧家人前曾在該縣小學任教教授成績甚佳品行亦良曾經前視學李錫桐視察呈報有案去歲又在省二部師範畢業於現在新教育亦有所研究且年富力強巧家教育須得若是之人始能振作擬請由司直接委任關於前胡所長任內一切出入款項並請飭令會同該縣議會及正紳鍾洪波唐有光破除情面認真審查清算以重學款此外該縣現任教員勝任者甚少擬請飭令新所長向外聘請教學兼優者前來教授其不勝任者立予更換茲查縣立高小教員譚雲峰教授勤勞認真擬請記功壹次校長曾憲稷辦事熱心擬請傳諭嘉獎教員劉裕昆學力不足擬請改任國民教員又周文藻教授既差且復怠惰擬請撤換從新另聘此外城立國民學校教員張承宗袁昭彰黃泰復陳道深教授均尙盡力亦應請傳諭嘉獎所有視察巧家縣學務情形除另表暨清摺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飭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經費向來均屬寬裕加以近年來穀高價昂收入較多若能認真整頓自不難漸圖進步乃前任勸學所長胡運燮只圖支發薪修對於城鄉學校之發展則任意阻遏甚至請求設備毫不採納倡言改革認爲多事各學校訓管不職教員亦不指導改良惟以支領夫馬津貼爲急務似

此庸劣嗜利實屬學界敗類應即准如所擬呈請鈞長將該卸所長胡運燮酌記大過壹次以爲敗壞教育者戒至所遺勸學所長一職既經該視學查明有師範畢業生羅人吉堪以充任應准由該知事轉飭該員先行接任視事一面取具該員履歷呈請委任以專責成其胡所長任內經收入賬目應並由該所長會同地方紳首切實清算如有侵蝕浮冒情弊即由該知事從嚴追繳以重學款其王恩鴻一員該視學所擬調任女子高小教員一節應併照准此外各學校現任教員據稱力能勝任者實居少數應由該新任所長分別更換一面由外屬人士中擇尤聘請以資整頓此外縣立高小教員譚雲峰既屬教授認真應並呈請記功壹次至該校校長曾憲稷城立國民學校教員張承宗袁昭彰黃泰復陳道深以上五員應准由該知事傳諭嘉獎用示鼓勵又縣立高小學校教員劉裕昆學力不足應飭查照該視學所擬辦法改任國民學校教員又周文藻一員據稱教授既差且復怠惰應即立予更換另委接充此外該視學摺報擬請改良辦法各條就中第一條稱各機關人員積欠學款至數千元之多應責令該知事破除情面認真追繳以重公款又第二條稱各鄉斗秤捐向例均由學務人員包收除照額解繳外餘款即作學校經費本年竟被警團征收員私人包攬歸入彼囊致使各鄉小學大受影響應飭該知事勒令王征收員迅予交還各該鄉學董照舊辦理以免紛擾其紅路街每月征收辦法尤足徵該員之分肥利己應並責成該員一律照舊毋任侵蝕漁利致滋弊害又第三條所請培植師資一項查武祿等縣聯合師範學校不久即當成立該縣自可函商該校籌備員設法選送學生肄業以資培養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七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七十四册

至第四條所稱地方佃戶種種作弊情形閱之實堪痛恨應即由該所長選派得力人員認真清查另佃招租以免百弊叢生貽誤教育此外第五六七八九各條均係勸學所長職責內應辦事件應將原摺隨文令發由該新任所長逐條照辦以利進行又查該視學呈報之教育概況表內有該知事挪去學款壹千捌百餘元對於征收員剝奪學款亦不維持致鄉村學校幾欲倒閉在該視學未到以前該知事足未入校門一步等語似此漠視教育實屬有乖職責應飭振作精神切實整頓倘再洩查放任定即呈請 鈞長酌予懲處以示警惕等語令行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李啓鳳

呈一件爲呈送永北廳志書一部請核收轉發示遵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永北廳志轉發地誌編輯處以供參考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祿豐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為訊擬縣民艾登朝甲長潘永植冒認馬匹私刑拷打一案罪刑請核示由
呈悉查新定覆判章程業經令由高等審檢兩廳轉令各屬遵照在案該章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
款內載凡屬法定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無論判處何項刑名均應呈送覆判等
語本案該縣民艾登朝甲長潘永植所犯私擅逮捕監禁及傷害各罪其法定最重主刑均為三等
有期徒刑以上判決後如無上訴情事發生即應遵照新章呈送覆判該知事乃竟呈本署核示殊
屬不合應飭迅即錄具全案供勘判詞呈送高等檢察廳轉送覆判以符新章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玉溪縣知事盧應祥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整理該縣監獄情形並請委驗收新核示由
呈及監獄圖說均悉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一俟工竣應將收支款目切實造具清冊二本
連同各受款人收據呈由司法司派員驗收核辦至兩案工廠女監看守所既擬將舊有監獄分別
改修亦應設法籌款從速興修以期完善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七十四冊

本署公文

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十

第三百七十四册

附原呈

呈爲改良監獄請委驗收事案查前奉 鈞署第二六零號訓令頒發舊監獄及附設看守所改良辦法一份仰該知事迅即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及應如何改良情形先行具報備查等因奉此知事當即先行具文呈報在案遵查縣屬舊監及看守所均在署內之東南隅其地面積不寬房間亦少兼之朽隘年久失修甚屬不宜知事前到任後督飭員役隨時洒掃并飭各犯認真講求衛生年餘以來幸無瘦斃之人奉令前因遵即悉心籌畫若就原有房舍略加修葺不徒難以壯外觀而必增設之教誨病浴等室及習藝工廠末由推廣且無改良之可言再三查勘有本署三堂之西一院前爲地方官之住宿室內有排連樓房五大間又平房四間後因歷任嫌其距離稍遠對於辦公多屬不便致久空閒亦未修補若由三堂之西隔一圍牆將其全院改作監所其前門仍與本署官門不排不近街市其樓房之圍牆外接近民居不虞曠野較之舊有監所實屬相當且免從新建築可省多數金錢當經妥爲分配以樓房下之左三間改爲監獄仍採用雜居制可得獄舍左右四間每間能容人犯十餘名中爲看役住宿室又以樓房下之右二間右改爲看守所左改爲管獄員住宿室中爲過道其樓上改爲兩間一爲看守室夜則派法警補助其巡查一爲教誨室晝則聚各犯教授於其間其餘平房四間左上一間改爲浴室下一間改爲法警住宿室右上一間改爲廚房下一間改爲司法巡長室地勢甚屬高燥空氣均可流通隨即繪

具圖說飭工估計所有需用木石灰瓦等材料及各工資總共約需銀六百元上下復經知事切實核計確不可少當即興工并派員隨時監查不日完竣自應一面呈請驗收此項經費業已遵令就地籌措先從勸募入手有縣民王貞本捐銀一百五十元劉銅捐銀五十元又有廖福廷廖本發等各捐銀一百元合計已得四百元又有前任移交罰金存銀一百元并知事任內暇獲刑事罰金二十元總計實得五百二十元尙不敷銀八十元上下惟有續行勸募或俟另得罰金即可彌補蓋因奉令急興要政且預算經費所差不多是以未待議足先飭動工以免延誤謹將繪具圖說先行呈懇 鈞長俯賜查核賞賜委員下縣驗收後再將收支欸目造具計算書并取具各受款人收據另文呈請核銷俾昭實在惟查男犯監所如現呈之甲圖說從茲得以改良而必需之病室工廠暨女監獄及看守所尙無相當地點茲擬以舊有監獄分別修改如現呈之乙圖說其右一院分設醫務管理工廠病宿等室左一院分設女監所及看守所等室均尙相宜惟有應行修補工料亦經飭工估計約共需銀八百元上下但一時籌措不獲應由知事一面設法進行俟款籌足再行定期開工另文呈報以期仰副 鈞長整頓獄政之至意除將應設管獄員另文呈請委任外所有遵令改良縣屬監獄各情形是否允協合將圖說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委員驗收仍乞指遵除呈司法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改良監獄圖說一張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七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玉溪縣知事盧應祥

十二

第三百七十四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新平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件爲查覆該縣商會多選會董一人情形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商會法載商會設置會董得自十五人至三十人者係規定商會會董至多不得超過三十
人少亦不得下十五人至設置之數應由各商會就地地方情形就商會法所定之範圍內酌定故商
會法第五條內復規定凡設立商會者須詳擬章程將會董額酌職員權限等項規定于內按該會
前呈奉核定章程內係規定設置會董一十五人乃昨據轉報該會第四屆職員表內列報會董爲一
十六人與章程不符是以本司令飭將是否事實上應增設一人情形查明呈覆以憑核辦乃此次
呈覆文內于應否增設會董一人情形全未聲叙僅稱與商會法第九條之規定自無不合等語置
該會章程于不顧殊屬誤會此次既經選定姑免置議嗣後改選時應即依照定章辦理如果事實
上有變更之必要即應將章程修正呈報查核仰即轉行該商會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簡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外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常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註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能逾期未繳者并付的于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在內應解報費并將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後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任職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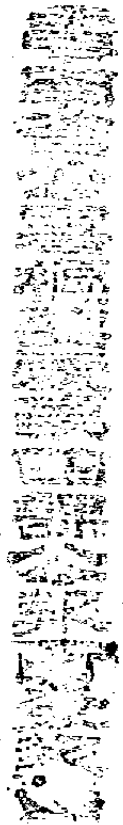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七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查辦鎮

雄縣議會請願差役殃民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法規

雲南實業銀行章程

(未完)

雜錄

十一月三十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查辦鎮雄縣議會請願差役殃民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鎮雄縣議事會議長黃元鼎等以該縣差役殃民請核議轉咨令飭改良以蘇民困等情請願一案除原文有案不全錄外後開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等由准此查滇省自民國成立以來各縣舊有差役即經通令廢除改用法警并不准原當差役之人改充禁令俱在何等森嚴茲據該鎮雄縣議事會議長黃元鼎等請願書內稱該縣至今尚有差役三百餘名均係出資承充不給公費差役之中並設有警目二名代班二名以為領袖當其承充時係以數人合資營謀而以一人出名頂代同享權利此外更有白役至一千餘名之多實屬違法亂紀蠹政害民深堪痛憾惟本署現在正飭司法司對於各縣籌設司法公署其因遞捕傳達事件應設之司法警察及承發吏等職均有一定辦法轉瞬司法公署成立縣制革新原書所載各項情弊不難一律廓清除令司法司照抄請願書嚴令該縣知事即行查明禁革分別懲辦詳細具覆候核並通令各屬一體嚴禁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三百七十五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陸錦先爲河口對汛督辦此狀

任命陶鳳堂爲麻栗坡對汛督辦此狀

任命余名鈺兼充交通司參事此狀

任命趙甲南爲交通司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李潤東兼充交通司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馬崇友爲交通司第一科一等科員暫兼路政局職務此

任命郝福祥兼交通司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永和爲交通司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武勤兼充交通司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祝麗生兼充交通司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孫時兼充雲南經濟討論會會員此狀

任命吳錫忠兼充雲南經濟討論會會員此狀

任命陳鳳鳴兼充雲南經濟討論會會員此狀

任命朱耕兼充雲南經濟討論會會員此狀

任命沈鍾兼充雲南經濟討論會會員此狀

任命楊詔兼充雲南經濟討論會會員此狀

- 任命王建極兼充雲南經濟討論會會員此狀
- 任命華世銑兼充雲南經濟討論會會員此狀
- 任命何敬熙兼充雲南經濟討論會會員此狀
- 任命魯燦兼充雲南經濟討論會會員此狀
- 任命張振偉爲自治研究所經濟通論教員此狀
- 任命郭耀庚爲自治研究所法學通論教員此狀
- 任命譚熙春爲自治研究所行政法總論教員此狀
- 任命丁輝遠兼充自治研究所勸業及公企業行政教員此狀
- 任命黃正朝兼充自治研究所警務團保行政教員此狀
- 任命鄧紹淵兼充自治研究所道路水利交通土木行政教員此狀
- 任命蔣紹封爲自治研究所教育慈善行政教員此狀
- 任命王燦爲自治研究所憲法教員此狀
- 任命謝光宗爲自治研究所戶籍教員此狀
- 任命孫繼宗兼充自治研究所自治章程解釋教員此狀
- 任命童振蕓兼充自治研究所地方財政學教員此狀
- 任命周汝爲兼充自治研究所衛生行政教員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七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七十五册

任命李耀商為法制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楊克敏為軍政司軍務課同少校課員兼銓叙局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覃寶瓊為本署銓叙局第一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周祚藩為本署銓叙局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光樞為本署銓叙局第一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韋紹賢兼充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戴紹祖兼充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命段居霖充縣制審查委員會委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各縣知事

滇省倡辦實業已逾十載因無金融機關為之輔助促進如已辦成立之工廠基金一缺轉瞬停廢
墾殖牧畜獲利雖厚無資經營空談何補其他農工水利偶遇資金缺乏繼續無力因之中歇前功
盡棄者不一而足故設立實業金融機關實為目前切要之圖前此政府倡設農工銀行招募商股
官商合辦亦為維持實業之計嗣以商股不足又詢商股東之請將商股退還事遂中止究之農工
銀行範圍較狹原定資本總額僅二十萬元數亦過微恐不敷周轉特擬開辦雲南實業銀行純取

雲南公報

商營業性質依股份有限公司辦法辦理資本總額定為伍拾萬元商股不足籌撥官股藉資提倡當飭由實業司分別擬具行章及招股章程通告等呈經本省長核准暨委任籌備員就實業司署將籌備處組織成立自應積極籌備及早開辦除令總商會認真辦理及分令道辦外合將行章及招股章程各印發五本暨通告十張一併令發仰該知事遵照分發縣屬各商會暨實業機關團體會同勸招商股由縣彙解實業司署實業銀行籌備處查收仍將招股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計印發行章暨招股章程各五本 通告十張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瀾密縣知事顏興賢

呈二件據先後呈明光緒時編纂之順甯縣志書曾經呈送一部在案並聲明古蹟照片因無照相之人俟覓獲再行拍照呈送請核示由

兩呈均悉查該縣光緒志書係何年呈送送何機關無從查悉現雲南地誌編輯處亟須各縣志書參攷該縣既現存有光緒縣志仰速再檢一部尅日呈署以便發處應用勿再藉延十咎至古蹟照片一俟覓獲照相之人即速拍照寄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七十五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六

第三百七十五册

呈一件呈明支匯現金并未得有加水由

令卸平彝縣知事陳瀛章

呈及附結均悉該卸知事收發現金五千元經縣紳楊仙橋帶同盧姓商民代匯交曲靖匯兌處實為免除路途危險并未得水但未據匯兌處呈報收到該卸知事現金則未收匯水究竟無以自明况現金不交銀行亦屬違令本應照章議處姑念前解現金二千四百元曾經銀行請獎記功一次從輕將前功註銷再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飭局註册外仰即知照速繳罰金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易門縣知事吳學寬

呈一件為擬請將監犯王玠等量予減等省釋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王玠王本榮二名係屬盜匪案犯依照減刑條款不在應減之列所請減等省釋之處應不准行其陶發順等三名係屬普通刑事人犯原案既係前民政司及高檢廳核准應飭查照前頒減刑條款列表呈由高檢廳查核辦理以符通案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呈一件為核議墨江縣知事李順祺疏脫押犯孫香譜一名限滿未獲請予記過一次祈核示

由
呈及清冊供詞均悉查該知事李順祺疏脫押犯孫香譜一名限期早逾尚未據報緝獲疏忽之咎實屬難辭經該廳核明請將該知事李順祺記過一次並罰俸銀一十元應准照辦即由該廳命飭該知事如數解廳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為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後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冊詞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為核轉前充普濟堂紳管馬觀政清理公田勞昭著請予褒揚由

呈悉查前普濟堂紳馬觀政於前清光緒年間經理該堂之時共清獲入屬隱瞞堂田八百餘工堂中胥受其益迄今年逾八旬精神矍鑠孫曾繞膝經前充堂長現充昆明市女子習藝所兼自新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七十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七十五册

其所長潘廷權歷陳勤勞各情形函由該知事復查無異請予褒揚前來復查該紳熱心地方公益樂善不倦誠屬可嘉應准由本公署題給好德引年四字匾額一方以昭激勸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交承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批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原具狀人昆明縣民太榮富

狀一件為獨子被禁老親無倚懇請酌減刑期由

狀悉查該民所犯罪刑係經高等審判廳判決確定由高等檢察廳發監執行所請減刑保釋既據聲明分呈高等檢察廳有案自應聽候該廳核辦飭遵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羊腸營縣佐何生春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令遵由

呈及清單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佐捐獲賑銀十五元開單由郵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計開

茲將霽益縣羊腸營縣佐暨所屬捐獲日本震災賑款姓名捐銀數目開列於後

縣佐何生春捐洋五元

團首周盛全捐洋二元

保董何紹周捐洋二元

趙文中捐洋二元

毛天彩捐洋二元

趙文華捐洋二元

以上共計六員共捐洋一十五元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羅錫章

呈一件為遵令查覆該縣民人鄒恕呈訴袁學程阻止要款破壞公益一案情形請核示由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該鄒恕訴稱袁學程阻止修築黑龍潭要款係屬款誤並據將各受益田畝人民捐款照案催繳齊全不敷之數並由縣籌給五十元支銷應准銷案一俟修築完工仍繪具圖說及開支工料用款數目列冊報查辦理尙是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三百七十五册

▲法規

雲南實業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銀行以輔助促進本省實業為宗旨定名雲南實業銀行

第二條 本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純取商營業性質無論官商股本均一律看待

第三條 本銀行經實業司呈奉 省公署核准辦理

第四條 本銀行本行設於雲南省城分行或代理處於必要地方酌設之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以五十年為限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呈由實業

司轉請 省公署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股本

第六條 本銀行股本總額暫定為雲南通用銀幣五十萬元分為五千股每股壹百元

前項股本總額經股東會議決得增加之

第七條 本銀行股份先儘商股招集不足再籌撥官股補足額數

第八條 本銀行官股由雲南財政實業兩司擔任商股由實業司省城總商會暨各縣公署

省外各商會及實業機關團體分任招募股東以本國人為限

第九條 本銀行股份在招股期第一期內交清者為優先股得特別分派紅利

第十條 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凡買賣轉讓均以本國人爲限關於此項手續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股息周年六厘自交股之次日起息每屆一年結賬後付息一次

第十二條 本銀行股份爲二人以上共有者應推一人爲股東其爲公司行號或團體機關所有者應推定一人執行股東之權利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票除記載左列事項外應蓋本銀行圖記並由行長署名蓋章

一 本銀行名稱

二 設立註冊之年月日

三 股票編號及發行年月日

四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五 股東姓名

第三章 營業

第十四條 本銀行經營左列各業務

一 左列各項關於農林墾牧水利鑛業工廠等事之放款

甲 五年以內分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乙 三年以內定期歸還以不動產作抵押者

法規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七十五册

法規 雜錄

十二

第三百七十五册

- 丙 一年以內定期或分期歸還以不易變壞之出產物爲抵押者
- 二 以上廠機械爲抵押之放款
- 三 保証辦貨放款
- 四 代理發行本公共團體暨公立私立各種實業公司之有價債票或股票
- 五 匯兌欸項接收定期無定期各種存款並辦理儲蓄事項
- 六 買賣及代人保管生金生銀或有價証券及經營呈經政府核准其他屬於銀行範圍內一切事項

(未完)

△雜錄

十一月三十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 (一)內務司外交司會簽請核議騰越道尹呈請合併隴猛行政員缺并擬分區添設助理員案
議決所陳亦具有理由惟現擬裁道設分巡使應候飭由分巡使實地調查後再行改設
- (二)教育司簽請按月補助私立求實小學校經費六十元請核示案
議決照准每月補助六十元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令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並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七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樞要處第四號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咨據議員舒

嘉烈提議咨請飭造幣廠推廣鼓鑄酌加

成色以免匯兌折水請查照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期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種公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法規

雲南實業銀行章程

(續前)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議員舒嘉烈提議咨請飭造幣廠推廣鼓鑄酌加成色以免匯兌
免匯兌折水請查照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據議員舒嘉烈提議咨請飭造幣廠推廣鼓鑄酌加成色以免匯兌
折水一案原文不復全錄外後開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建議案咨請查照辦理希覆此
咨等由准此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酌加成色自可照辦其餘廣為鼓鑄推行鄰省擴充基金各
節亦自應設法進行除分令造幣廠及富滇銀行遵照外相應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鎮康縣知事

案據該縣議事會議長羅正民呈准勸學所長李增榮等報稱湖南人袁漢臣等因公地控訴自治
委員楊在渭一案經保山縣二審判為湘會公共所有該自治員不服業向高審廳上訴抄錄判本
呈請轉令高審廳秉公訊判以重公產等情到署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既據聲明已向高審廳上

本署公文

一 第三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訴有案該廳自能依法辦理所請轉令之處應勿庸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函該縣議事會知照切切此令

二

第三百七十六册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謝繼綱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填具人犯減刑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楊觀光楊夢熊楊夢松等三名係屬盜匪案犯按照減刑條款第十款乙項之規定不在應減之列所請減刑之處應不准行其李紹清張廷玉繆克余張自興等四名核在擬減各刑期均屬允協應准照辦至趙德壽等五名自係以普通刑事罪犯原案係係高等檢察廳核准應節查照前頒減刑條款列表呈報該廳查核辦理以符通案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第四區團務監督李天保

呈一件為續呈懇請抽收宜良縣田賦捐一案情形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督監呈署隨即飭據內務司核議請提交省務會議當經議決所請抽捐為數太重應照該司所擬令飭遵辦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錄案令飭該監督遵辦在案茲據續呈前情案經核定仰仍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摩芻縣知事周冠南

呈一件為查明芻嘉試辦賦捐窒礙情形懇請准予撤銷由
呈悉此次芻嘉地方試辦賦捐既經該知事查明該處團紳任意增加該縣佐亦任其出入以致發生種種流弊應准如擬將此項賦捐即予撤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呈覆奉令遵辦加抽自治地畝捐一案情形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知事於到任後體察地方情形該縣團欵異常支絀舍此別無可籌團保關係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七十六册

地方治安極為切要自應量予維持應准如呈照內務司所擬各節暫行辦理二年一俟匪氛稍靖即將新舊捐數專案呈請一律停止以恤民艱仍一面督飭在事員紳認真經收撥節開支照章按月列表造冊呈請核銷以昭覈實勿稍苛擾虛糜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羅平縣知事楊恆昌

呈一件為呈送地誌資料二冊圖二張請核收轉發並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送資料及地圖各具一份不敷存發礙難核辦仰火速將此項資料及地圖各再補送一份以憑分別抽存暨轉發地誌編輯處彙辦切切勿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令實業司司長田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查晉甯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循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飭晉甯縣知事遵辦覆核倘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報

公

南

雲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晉甯縣屬實業情形附具報告書表請衡核等情到司除以查書列該縣于盤龍山左右硯塘山三里保小長村月季山福安山槍桿山等處點播麻粟吃松各籽共九斗餘柴河南岸城墻內外及新開口河堤補植圓扁柏壹萬株辦理尙是至象山印山槍桿山硯塘月季福安槽子各山未播荒地應仍逐年點種期收林利實業所及昭忠祠內所設之苗圃區分爲農事林事兩試驗場試種棉菸烟草排育各種林秧尙屬適當應飭認真進行所植桑樹數千株既已成林應即選購優良蠶種以備明年飼育爲民之倡州前永寧兩鄉既宜牧畜應勸導民間選購良種飼養或擇強健牝畜來省農場交配以資改良至黃豆烟草爲需要最多之物亟宜廣行勸種運銷出境亦實業中之一大利源又該縣屬淤泥河年久失修經該知事於本年五月內提倡興修尙未竣工應即督飭地方紳管繼續修理完固以重河防而竟全功又該縣製粉事業既漸發達應飭因勢利導勸其改良以期暢銷該縣日用布疋皆仰給外來前此設立織布工廠因成本過少屢辦屢停併應設法多籌基金組設平民工廠專授織布工藝俾免利權外溢又該縣實業所經費每年收洋千元以之撥辦造林經費暨實業所一切開支事業費用所餘無幾應由該知事商同議事會及地方殷實士紳設法添籌的款以資辦理重要實業等語並抄發該視察員呈擬改良提倡該縣實業事項七條令飭該晉甯縣知事袁丕鑄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七十六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 唐

六

第三百七十六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為呈報會議組織第四屆省議員選舉事務所及經費情形請查核立案令遵由

呈悉查滯納罰金一項原係提作實業經費前經通令不准挪作他用在案茲據呈該縣選舉經費籌攤困難請由滯納罰金項下開支之處事關通案未便照准應飭另行就地籌款開支至所擬事務所內設置所長一人事務員兼書記一人事屬可行惟所定津貼未免過多應即酌量核減以資節省其餘辦法應候另案通飭遵辦仰速遵照上指各節辦理仍將組設事務所日期具報查核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年收租谷提款城鄉屠案客馬捐及响水賭捐約合銀六千六百元上下城鄉長警夫役薪餉工食及辦公雜費年支六千五百八十元零二角收支比較約有二十元之贏餘係由警款收支員存儲罰金一項因近年匪擾商旅裹足市面蕭條人民凋敝違警事件亦發生不多城鄉各警罰金每月僅有五六元詢其用途據稱係以之彌補警款各所收入即由各所開支作繳作領等語查警款既有贏餘似無以罰金彌補之必要茲稱彌補警款自係搪塞其中不無可疑又查城鄉各警薪餉均屬微薄當此生活高昂頗難支持與其罰金徒踰中飽不若略加薪餉之爲愈也如牛井區長月薪係十四元暗有津貼城區平川挖色三處巡長月薪均十元城區巡長兼任書記月薪仍與他處無異未免不公竇居牛井煉洞等處巡長均係八元惟牛井一處有津貼其外則無辦法尤屬歧異擬請將區長月薪定爲二十元城區巡長定爲十二元各分所巡長一律十元津貼概行取消巡警月薪一級五元城鄉一律已屬優厚固不必再事增加惟城警二級三元八角三級三元鄉警二級之餉又僅同城警三級之數不惟餉數微薄且辦法亦屬歧異擬請將城鄉警餉改爲一律二級四元二角三級三元八角以示體恤而資整頓并該所贏餘款項係由收支存儲歷年既久成數必鉅該所消防器具僅有火鉤火叉水龍尙付闕如擬請令飭將此項餘款購備水龍以資應用等語查該縣警款并無不敷猶以罰金彌補自係藉徒中飽不應節將歷年賬項澈底清算惟念事屬既往姑免置議所請將收入罰金作爲加給薪餉之用整頓體恤兼而有之應飭遵照辦理至該所消防器具未臻完備請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七十六冊

收支所存餘款購置係爲注重消防欸歸實用起見應即照准仍由該知事傳集收支將歷年餘欸核算明白追繳購置以備不虞并查該縣平川距城窺遠事務繁重特駐區長藉資彈壓城區事務較繁警務長下特設巡長二員以便輪流補助茲將平川區長添駐於牛井城區巡長又移駐平川一員任意更置并不呈報究竟是何理由應請該知事查明呈覆以憑核飭又稱該縣警欸名雖充裕實猶拮据緣收支一職係由地方舉定請縣加委凡得任斯職者即藉營商業或放利盤剝警所應支欸項置之不顧薪餉亦多積欠殊於警務有碍應請令飭該知事督飭收支按月發餉以免積欠等語查該所欸項停滯薪餉積壓雖由於收支藉公營私實由於該知事漫不加察有以致之應飭於委任收支認真遴選并隨時稽查以杜流弊又稱該縣煉洞烏龍垠等處匪勢猖獗附近居民房屋被匪焚燒者有三十餘戶村民亦紛紛遷避分所及分駐所因巡警數少勢孤難敵已由縣調回城區駐在等語查警察之設原爲維持治安計茲因匪勢稍大即將分所分駐所一齊撤回殊非設厝警察之本旨應飭仍往駐紮如果人少勢孤竟可將兩所合併爲一擇要駐在以資防範又稱該縣响水分駐所係在山谷并無街市現置警三名如僅收路捐查路線本可兼顧惟因代辦驛站有時送達公文分去一人或二人行人見巡警過少即多有抗納路捐等事應請令飭出城區撥添二名以資因應等語查該响水分駐所既係遠在山谷人數過少不惟抗納路捐即保護行人亦難期其周到應飭酌量撥添以資保護又稱該縣城鐘鼓樓下十字街路當衝要往來雜商亟應添設守望所等語查該縣城內十字街既係衝繁自非設所守望殊不足以資巡查應飭添設守望所分派

外勤以重職務又稱該縣平川分所所駐地點甚屬偏僻據該處紳首楊品貴趙鳴桂等稱現在江西公所被匪燒燬地址適中頗宜駐警勿論其租借變賣必令其先儘地方公用至籌款修蓋及一切交涉紳等均願負責等語應請令飭該知事轉飭該紳等積極進行俟修蓋落成移駐分所以資辦公等語查該平川分所既應遷移適中地方由該警務長區長選擇相當廟宇或租賃民房均無不可所請轉飭應毋庸議又稱該縣賓居分所所駐房屋係屬公產惟窄狹太甚不敷駐在現有隔壁二間亦係公產請仍撥與警察駐在等語查該賓居分所因房屋不敷駐在毗連房舍二間既係公產所請撥借事屬可行飭即照辦又該縣平川牛井賓居挖色蕉洞响水烏龍垠等處鄉警名目複雜稱東區團練局者有之或牛井警察局中區警察局者亦有之或不冠地名隱圖稱爲警察分局者亦有之種種名目毫無統系擬請將平川改爲賓川縣平川第一警察分所牛井改爲賓川縣牛井第二警察分所賓居改爲賓川縣賓居第三警察分所挖色改爲賓川縣挖色第四警察分所蕉洞改爲賓川縣蕉洞第五警察分所响水烏龍垠兩處僅有巡警未駐官長請改爲賓川縣某處巡警分駐所以符統系而昭劃一等語查該縣警察分所及分駐所現各有數處自非按次編名殊不足以明系統應飭遵照所呈辦理又稱該縣古底河之中和街路富孔道村落棋布戶口市面均屬繁盛兼之股匪時常經過亟應成立分所置巡長一員巡警八名或六名以資偵查等語查該中和街既係要區自應設警彈壓應飭該知事查照內務行政大綱先事籌備俟屆第二期具報成立以符通案又稱該縣牛井區長宋德高擅離職守時常回家間或在所不過來趕牛井衙順便一

各機關文牘 法規

九

第三百七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

第三百七十六册

到并將巡警楊昌明余世忠等携帶回家充當家役甚屬不合應請將該區長暨巡警楊昌明等分別懲戒以儆效尤又平川巡長趙鏡在該縣服務多年成績優著屢蒙存記獎勵在案在次股匪焚燒平川雖抗拒無力尙能設法防止盡力救護頗爲紳民所稱道如該縣區長缺出請予補充以示鼓勵等語查該區長宋德高既係隨時擅離職守并常有將巡警撥充私役情事應即撤換所遺區長缺應准即以現充平川巡長存記區長趙鏡升充遞遺巡長缺額并候遴員委充以專責成又查前據紳民趙文才等呈控該縣警務長王玉潤到司當即令飭該知事查覆在案迄未具覆應飭從速查覆以憑核辦除令委外合將委令隨文發下仰即轉發祇領并即遵照上捐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仍轉飭該警務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珉

▲法規

雲南實業銀行章程

(續前)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內甲乙兩種之不動產非經查有確實契據不得收作放款之

抵押品

第十六條 本銀行之放款其數目不得逾估定抵押品價格三分之二

第十七條 本銀行作抵押之不動產以有永續確實收益者爲限

第十八條 債務者有左列情事之一不能履行分期之償還時本銀行得隨時索還未到期

之全額

一 到期滯納款項時

二 抵押品原估價值低落要求增加不應時

第十九條 債務者不應第十八條之要求時本銀行有自由處分其抵押品之權利將所欠

本息如數扣清其處分之結果如有不足仍向債務者追償如有餘款應即給還

第二十條 本銀行經營業務於必要時得請求政府補助並予以各項優待權利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常會每年三月於本銀行所在地舉行由行長召集之

臨時會經本銀行行長董事監察等認為必要時或股東占有股份全額十分之一以上者

因重要事件提出理由書請求會議時均可臨時召集會議

第二十二條 各股東之議決權每一股有一議決權逾十股以上者每二股有一議決權逾

百股以上者每五股有一議決權

第二十三條 股東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他股東到會場代理但不得託股東以外

之人到會

第五章 職員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二

第三百七十六册

第二十四條 本銀行設董事局置董事五人或七人由各股東中有股份五十份以上者選任之報明 省公署備案凡本銀行一切重要事件由董事局開會公決 董事局章程另訂之董事以三年為一任期任滿繼續被選仍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中應公推一人為行長呈由實業司轉呈 省公署核准其職權如左

- 一 綜理本銀行對內對外事務
- 二 署名蓋印於股票及實業債票
- 三 指揮並監督行員
- 四 聘用及黜陟行員
- 五 辦理董事局議決交辦之事件
- 六 召集股東會及董事會
- 七 董事會議時為議長
- 八 規定各種辦事細則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持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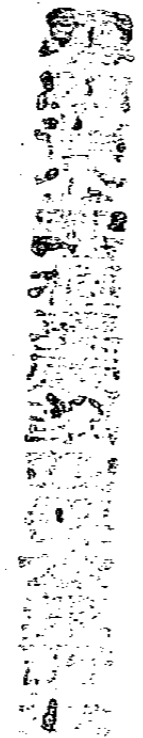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七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法規

雲南實業銀行章程

四則
五則

(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任命劉奎光兼充審查文官資格委員會會員此狀

任命朱文開爲第一區商稅局會辦此狀

任命曾 信爲造幣廠漂洗所委員此狀

任命袁丕承爲造幣廠監察員此狀

任命黃照瀛爲造幣廠副稽查員兼打胚所委員此狀

任命徐繼序兼造幣廠收支委員此狀

任命郭紹清爲造幣廠銀庫委員此狀

任命陸承樹爲造幣廠稽核委員此狀

任命張逢源兼充整理大南城交通工程事務處事務部委員此狀

任命黃增輝兼充整理大南城交通工程事務處委員此狀

任命劉彬文兼充整理大南城交通工程事務處委員此狀

任命李 經署理高等審判廳刑庭長此狀

任命楊 勛爲高等審判廳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崔兆文爲高等檢察廳候補檢察官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七十七册

任命楊開梅為昆明地方檢察廳實習檢察官此狀

任命黃旭為昆明地方審判廳廳長此狀

任命朱道尊署理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此狀

任命趙琴徵署理昆明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此狀

任命徐謙為昆明地方審判廳紀錄書記官此狀

任命黃瀚瀾為昆明地方審判廳實習推事此狀

任命陳光祖為昆明地方審判廳實習推事此狀

任命黃廷忠為昆明地方審判廳一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羅家楷兼充實業司林務局技術員此狀

任命楊照謙兼充實業司林務局事務員此狀

任命楊樹兼充實業司林務局承審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

案據該縣北區民人張錫恩狀請免繳門戶捐俾得繼續從學以示體恤等情到署查所陳該區攤派團捐近月以來加增至百倍之多如果不虛實屬違章苛擾除批示外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

即便秉公查究擬辦具復該奪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 井商陳文簡
曲溪縣知事

案查前據商民曾慶裕等呈請在曲溪縣屬亨格蘇租老母者等處領區開採鉍井並請派員前往代為測繪區圖等情前來當經照准該委員前往將事並令行曲溪縣知事會同查明呈覆核辦各在案嗣據該商與曾慶裕等聯名呈請更換該商陳文簡為代表呈請人繼承領區並飭據曲溪縣知事查明呈復該井區並無違碍糾葛各等情據此核查應具法定各項手續均經換備齊全計領井區面積肆百零陸畝又壹拾伍方丈均與井例相符自應按照滇省歷辦成案給予令文准該商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先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除將區圖各件暫存並令該商遵照章保護外合將各項公費收証印發該商即便分別知照並將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三年六月末日止區稅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商即便分別知照並將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三年六月末日止區稅銀柒拾壹元二角二分解繳實業司核收登報勿延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計令發收証三聯

四

第三百七十七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大理分院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文山縣人民許富基以違背法例裁判不公等情請願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列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交由請願股審查旋據該股報告稱爲報告事昨由大會議交文山縣人民許富基爲違背法例裁判不公懇請議咨 省長令飭司法衙門依法糾正一案當由本股開會審查僉以此案事涉訴訟似屬不合受理惟書稱大理分院不顧現行法例直接認定事實逕與改判各等語如果所稱不虛於審判程序不無變更應予轉咨省署飭令司法衙門查核原案依法糾正當經可決在案是否有當仍希大會公決等語復于十一月八日第二十四次大會討論照審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計咨抄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合行令發抄請願書仰該分院即便遵照查明原案依法辦理具復以憑轉咨切切此令

計發原抄請願書一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高等審檢廳

各縣知事及縣佐

令各行政委員

各對汎督辦及汎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及分局長

巧家縣司法公署

為通令遵照事案准 省議會咨據鎮雄縣議事會議長黃元鼎等以該縣差役殃民請核議轉咨令飭改良以蘇民困等情請願一案咨請查照辦理見覆等因准此查民國元年本省地方行政官廳分科辦事章程第五條二項員薪表已明定司法警察名額薪數其名額至多縣分為二十四名至三十二名薪數為一百六十元第七條又明定各勤務人均由地方官分別遴委考選不拘本籍客籍總以富有政治經驗及品行端正為合格不得沿用舊日吏胥書差家人門丁致滋弊端等語茲據該鎮雄縣議事會議長黃元鼎等請願書內稱該縣之差有警目二名代班二名兩班之差有二百餘名皆出資承充不給公費其承充時若警目代班等職係數人合資營謀而以一人名頂代同享權利兩班之差每家又額外畜養數名以供驅使合計在千餘名之譜遇案下鄉雖票上僅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七十七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七十七册

有兩名而隨從者或七八名或五六名不等以肆其嚇詐勒索等情如果屬實尙復成何事體已令
飭鎮雄縣知事卽行查明禁革分別懲辦呈覆候核在案惟恐此項流弊不止該鎮雄一縣爲然亟
應通令嚴禁嗣後各兼理司法衙門不得再沿用舊日差役已沿用者應迅予悉數革除不得因循
苟且仍然留存革除之後其對於應設之司法警察承發吏及監獄看守等職務須遴選適當人員
補充并酌定人數月薪據實列表呈報高等審檢廳查核備案如發見吏警等違章需索及他項不
法情弊應實行檢舉從嚴究辦報查高等審檢廳如據人民告訴該管衙門吏警等違章需索及他
項不法情弊該管衙門不免瞻徇敷衍應由高等檢察廳卽行派員調查分別依法辦理以肅官箴
而除積弊其如濫違勿違除咨覆并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
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丁保琛

呈一件爲該縣歷任徵獲滯納罰金及開支各數目造冊呈請查核并懇免籌還等情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如所請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所收滯納罰金如數儲作寔業基金以符通案惟
據報該知事與吳前知事任內撥支團保事務所教練姚淑處津貼等款已未呈報核銷有案仰卽

查明征覆核辦切切此令清冊暫存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爲遵令造報歷年徵收滯納罰金開支實存各數目清冊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核查冊列歷年征獲滯納罰金銀一千七百四十五元七角一仙五厘除開支催科
警察工食及修理東河修建辦公室等項銀一千零七十一元四角零六厘既據聲明支用各款均
係歷任呈准撥支應勿庸議外其實存銀六百七十四元三角零九釐暨以後征獲滯納罰金均一
併備作辦理實業基金勿再挪移他用至呈叙該縣署倒塌不堪已僱工估修一節應另行籌款開
支報銷仰即遵照冊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七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七十七册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據補呈縣屬自治團保統計函授班繳費并呈明前任科長一份由劉前知事呈繳請轉發令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新舊任交代凡前任未竟手續照例由後任負責接辦此案據稱已准該卸知事咨請催收轉解且逾限已久乃仍因循擱置迨接統計局函催始以科長一份應由劉前知事自行呈繳為詞希圖卸責所請未便照准再該知事暨現任科長應照簡章第九條規定補行講習除將呈到自治團保二員履歷及繳費發局核收註冊外仰速催收前科長繳費連同該知事暨科長履歷費尅日補呈以憑飭局分別銷案并檢發講義勿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為請褒揚縣屬現存壽婦魏張氏壽民李福元年逾百歲給予匾額以示表揚而彰人瑞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屬現存壽婦魏張氏壽民李福元均屬年逾百齡孫曾繞膝精神矍鑠步履健康堪為里黨榮光亦屬河山靈秀既據該縣紳民等造具事實清冊證明書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實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該

雲南公報

壽婦魏張氏天德峯高壽民李福元期頤篤慶四字匾額各一方以示表彰而資矜式仍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咨部核辦以符定例除將解到註冊匯費證書冊等件發交內務司彙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二份印花二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思茅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遵電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實業歲出門未列有興辦事業費用殊屬缺漏應飭查酌補列另表呈報實業司查核又學款歲出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第七目以說明欄內散數核總應合陸百陸拾元來表列為三百七十五元合少列銀二百八十五元除代為更正存俟核彙外仰即遵照分飭更正辦理並俟年度終了照章編成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七十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現

第三百七十七號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楊寶昌

呈一件檢呈該縣船戶覆沉溺斃人口請給賬由

呈册均悉查此次賓川船戶楊家雨開行大理渡船行至下末大庄地方因風浪大作船體忽斷竟遭沉沒溺斃男女民人二十二名口聞呈殊堪憫惻既經該知事派員往勘屬實造册呈請給賬前來應准撥案查照火災章程分別由縣挪款給卹事竣取具各結加具印結及撥領單據一併呈送來司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册存此令

司長吳 現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各 縣 知 事
各 行 政 委 員
令 各 縣 佐

河口麻栗坡兩對汎督辦各分汎汎長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暨各分局局長

案據靖邊行政委員張立仁呈稱據該管民婦普趙氏等具訴團首李紀綱通匪圖財害命一案該團首現已偕同其子李小保畏罪潛逃聞其年貌籍貫清單呈請通緝到廳查此案該李紀綱等既係因案逃匿自應嚴緝歸案究辦據呈前情除另令外合行仰該 於文到日迅即遵照後開年貌籍貫飭警派團務將該逃犯等一併緝獲報解勿任遠颺是要切切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計開

李紀綱原名李濟霖號雲程更名紀綱號漢臣年五十四歲靖邊西區大石頭多依樹人身僅中

材面龍寬大八字鬚微雜白色

李小保年約二十餘歲身體細長

▲法規

雲南實業銀行章程

(續前)

第二十六條 行長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首席董事代其職權

第二十七條 本銀行設監察二人由官股中推舉一人由商股中就股份三十股以上之股

東公推一人均以二年為任期任滿續被選舉仍得連任其職權如左

一 監察本銀行職員有無違背定章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一

第三百七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法規

十二

第三百七十七册

二 查覈本銀行賬目財產及放款抵押品

三 覆覈造送股東會之各種簿冊並陳意見

四 署名蓋章於實業債票並監視開籤

第六章 債票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得發行實業債票以資本實收之數二倍為限但不得超過放款項

之總數每次發行債票前另定詳章呈由實業司轉請 省公署核准始得發行

第七章 結賬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賬目按日一小結按月一總結按年一大結大結後須造具財產目錄

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盈利分配案債票計算書由行長提交董事會公決

送交監察覆覈再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分別呈由實業司轉報 省公署查核

第三十條 本銀行每屆一年結賬後除營業開支及股息外所得純益金提出十分之一以

上為公積金餘數作為十成分配如左

優先股一成五但須視優先股之多寡酌定之 股東紅利七成五 行長董事監察及

其他在行任職各員酬勞金一成但名譽職不在此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銀行辦理事務應由實業司隨時監督並得呈請派委監理員駐行辦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業務有違背本章程及其他法律時 省政府得制止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行長提交董事會議決修改後經股東會通過呈

由實業司轉請 省公署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公署核准之日行之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函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隨應或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錄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備編四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前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使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使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集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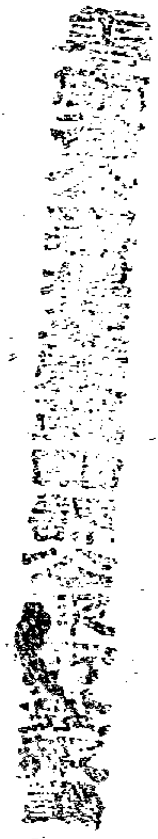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七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罷免驗

契一案請查照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烟酒事務局准咨送捐

助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一案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認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安寧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七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罷免驗契一案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據本會蕭議員恩榮提議擬請政府罷免驗契以杜流弊而息爭端一案當經開會議決如擬咨署查照辦理計咨送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開辦驗契益國不免累民滇省地瘠民貧誠如 貴議會所言民能疾苦宜加體恤政府早計及此業經由財政司於民國八年七月呈准自民國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成立之新契一律停罷免驗以恤民艱至現行分等補驗辦法不過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底以前成立及前清成立舊契遇有居心狡黠前此屢經展限催驗卒竟隱匿取巧者偶因訴訟發生由縣知事及行政員查明確非捏造假契尚未驗過不得不略予懲罰分別補驗收費以示儆早經政府於民國八年七月一日通令各縣知事各行政員遵照辦理在案准咨前由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 會

長唐繼堯省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任命吳錫忠兼任實業司林務局局長此狀

任命李 和為昆陽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本署文電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任命張應益為蒙自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陳天相為會澤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嚴鑑為監查催收白井第一屆舊鹽款委員此狀

任命何漢為石屏縣立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李鯉兼充騰衝生銀出口檢查員此狀

任命何海濤為箇舊錫稅局委員此狀

任命李燾兼任大理分院推事此狀

任命竇榮勳為女子職業工廠廠長此狀

任命蕭鶴鳴為騰衝縣警務員此狀

任命唐綬修署理巧家縣司法官此狀

任命張壽沛為財政司制用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宋光燾為內務司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高其鑾為內務司第五科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傅綏德署理司法司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楊鳳梧署理司法司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魏紹芳署理司法司三等科員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馬秉豐為教育司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段 鑄為教育司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潤東兼充教育司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有武為廳粟坡田蓬對汛副汛長此狀

任命張世華為富源銀行武定匯兌處籌辦員此狀

任命武士敏為富源銀行子謀匯兌處籌辦員此狀

任命林桂清兼充富源銀行貴陽分行籌辦處處長此狀

任命曾雲濂充富源銀行貴陽分行籌辦處副處長此狀

任命王汝霖兼充富源銀行墨江匯款處經理此狀

任命楊述道為富源銀行磨黑井匯款處籌辦員此狀

任命李步洲為滇越鐵道警察大樹塘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王 藩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維華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科長此狀

任命熊其麟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式銘為滇越鐵道警察羊街三等分局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本署文電

三

第三百七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四 第三百七十八號

行政員
令各縣知事

縣佐

案據第八區監查委員萬保黎代電呈報蒙化縣紙幣情形後稱再省垣及各縣城鄉市鎮銀匠舖不下四五千家皆不以生銀化作首飾而以花錢大元半元化作首飾大約生銀價高且化作煩花銀價低且化作簡每日一家平均化作一元共計化作四五千元每月一家化作三十元共計化作十餘萬元每年一家化作三百六十元共計化作一百數十萬元對於銀根現金大有妨害茲特懇請禁令以杜弊端而維幣政等情據此查該委員所呈不為無見若不即行查禁則將來首飾需要愈廣銀元銷燬愈多現金流通愈少而銀根亦必因之愈受影響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即示諭各銀匠舖凡做首飾只能以生銀鑄化不得銷燬銀元以供做首飾之用並須隨時查禁有犯必懲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雲南公報

令昆明平糶事務所

呈一件請分令宜良等縣調查谷價運費由

呈悉已如呈分令宜良等六縣趕將穀價及運省費用詳細調查按照省石切實計算依限逕復該事務所查核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縣民高宗明以兇犯逃法武斷埋冤等情控訴一案乞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雖經該縣李前知事驗訊判令王文顯之父王明憲給與高宗明銀三元以作安埋高蓮英之費然查係關於私訴之裁判高宗明原呈且聲明并未違判領銀而當時王文顯實未到案自不得謂對於本案刑事部分已有判決又高宗明原呈稱王文顯數年來匿不赴案該民於各前縣長任內均廢續補控稟提未獲等情如果屬實則雖事隔六載而提取公訴權之時效業已經中斷該知事率令仍照前判自難以昭拆服仰即集案訊查明晰依法判結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本署文電

五

第三百七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六 第三百七十八册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代電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楊前知事遵電編案交會議決函由該知事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實業歲出門以散核總共合支銀三百八十二元二角原列計多五角此外各項目內并未列有興辦事業費用殊屬疏漏應飭設法添籌補列另表逕報實業司查核又縣公署經費純係國款茲列入縣地方預算案內亦屬不合除將錯誤之表代爲更正連同餘表存俟彙辦外合將縣公署預算表發還仰即查收分別函飭遵辦并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證據交議呈核仍宣布週知此令
計發還表二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鹽興縣知事方崇正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呈請核減張國寶刑期請示遵由

呈悉查減刑案件照通令應援前頒減刑條款填表呈報原核准機關查核辦理茲據該知事呈稱張國寶所犯罪刑既經高等審判廳覆判高等檢察廳令發執行應飭查照前頒減刑條款依式填表呈報高等檢察廳核辦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楊寶昌

呈一件為呈復縣議事會擬抽攤補助自治經費祈查核立案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遵令分函該縣議事會及商會查覆前來所擬將原定捐額酌減一半大氈每床抽收壹仙小氈每床抽收伍厘自是於補助自治經費之中仍寓體恤商艱之意應准自奉令之日起陸續試辦三月如果確無窒礙再行呈轉立案仰即轉函遵照辦理仍先將奉令抽收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本署文電

七

第三百七十八册

本署文電

令鳳儀縣知事羅錫章

八

第三百七十八册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遵電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尙
無不合惟查自治公所預算未遵前頒表式填列又歲出經費超過通案規定數目壹百叁拾元收
支比較又不敷銀四百貳拾元殊屬非是除將學務實業團體各預算表暫存外合將自治公所預
算表發還仰即遵照轉函切實核減照式列表于文到五日內呈覆核辦毋稍稽延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勸江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電分別編製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尙無
不合惟經費局歲入項下所列隨糧團費一欸核與歷次呈報數目計少列五十五元零應飭查明

呈覆核辦又歲出項下支付施棺會銀二百四十元並飭將該會入出預算補造呈核除將各表暫存外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辦理文到五日內呈候核彙勿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電

分送嵩明廣南兩知事阿墩行政委員覽查十年二月刪電飭查戶口一案曾經迭次勒催將該兩前知事記過示懲並于十月刪日電催查報卒未據該知事等調查填呈實屬玩延已極現在各屬報齊立待彙辦仰於奉電十日內務即查遵前令將各區查獲數目彙列總表呈司核彙並將奉電日期先行報查倘再因循定即照章嚴懲省長唐東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烟酒事務局准咨送捐助日本震灾賑欸請核收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局咨送捐助日本震灾賑欸銀八十元開單送請核收彙寄等由到司除將捐

銀如數收訖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相應咨復 貴局查照此咨

雲南 烟酒事務局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七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司長吳 璉

第三百七十八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茲將烟酒事務局相送日本震灾賑款人員姓名開後

計開

烟酒事務局長白之瀚捐銀二十元 科長王家修捐銀一十元

駱負圖捐銀一十元 唐錫疇捐銀一十元

科員武蘭生捐銀三元 陸興基捐銀三元

周 杰捐銀三元 張國彬捐銀三元

黃 槐捐銀三元 張光烈捐銀三元

黃承勛捐銀二元 湯紹新捐銀二元

荀本仁捐銀二元 張崇厚捐銀二元

康聯坤捐銀二元 鄧學韓捐銀二元

以上共合捐銀捌拾元正

雲南高等檢察廳令訓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曹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案奉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第五六八號指令帶據本廳呈轉該總局長呈明因公延誤情形請核免記過處分一案由奉令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對於蘇有福命案積壓不報請懲處等情到署當經本署將該總局長從寬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指令轉飭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該總局長呈明因公延誤情形既經該檢察長核明尚屬實在并非故意隱匿其情不無可原應准如請將該總局長柯樹勳前記大過一次之處分註銷除飭局遵辦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總局長呈當經查核轉呈請將處分註銷以示體恤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總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箇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其報衡海廷被萬玉和殺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衡海廷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萬玉和在案仰再傳集一千應訊人等提同現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再此案該知事獲犯係在十日以內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呈到屍圖遺式已由廳註銷着另填驗斷書補呈查考併即遵照勿違切切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七十八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三百七十八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魯甸縣知事張瑞珂

呈一件為具報陳玉清被匪攔劫拒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陳玉清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於十日以內將正犯破獲訊據供認
槍劫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
該知事先行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仍派警飭團嚴密緝緝此案夥匪務獲提同現犯張豐祿質究
明確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縱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安甯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李黨氏訴李甘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袁王氏訴楊老五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宏 恩訴趙興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以上三案收原証訟費玖兩加收徵訟費玖兩共捌拾兩折合洋貳拾肆元肆角肆仙叁厘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譯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譯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國務院各省咨附函 (六)國務院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屬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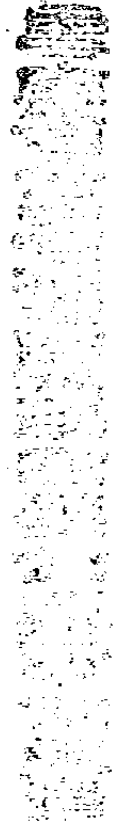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② 目錄

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有關文牘

內務司訓令

內務司指令

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雲南省公署布告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令呈貢縣知事蔡榮謙

雲

呈一件為縣屬節婦畢李氏守節合例轉請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屬斗南村現存節婦畢李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上事祖姑哀姑承歡不懈下撫孤女猶女茹苦同甘洵屬巾幗光耀堪為閭閻模範既據該紳民族隣華衡文莫家鳳畢成名

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由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請

揚并准建坊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志潔行芳四

匾額一方并准自行建坊立祠以示旌揚解到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已飭內務司照收速

知各冊書暫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印即查收轉發祇領製懸此

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報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縣屬斗南村紳民華衡文莫家鳳畢封璽楊自彬畢成名畢鴻猷畢光德畢明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八十册

德畢聚舉向乾等稟稱緣村中孀婦畢李氏係可樂村李成之女生於前清同治甲子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年甫十七遂適村內畢振家爲室溯該氏自入畢門以來卽事晚年之祖姑與姑俱以孝聞迨祖姑年八十三姑孀年七十九先後去世哀毀逾恒是時家增貧寒其夫又患癩瘕該氏奉姑甘旨調夫醫藥年至念七其夫見逝僅存一女現已撫成適可樂村李姓計該氏守節以來心同金石節凜冰霜殊夫弟振才之妻隨故又寡弱女年方九歲且患癰症行動維艱該氏背負出入先後六年猶女方故現該氏年六十計孀居三十三年精神矍鑠尙能備工藝圃績麻紡線含辛茹苦毫無怨言似此氏生平行誼實堪爲鄉中模範今幸

鈞長行仁教之令紳民等不敢瀝沒理合造具事實清冊連同族隣證明書註冊費稟承衡核轉呈褒揚光輝闔里則沾德澤匪淺矣謹稟計呈事實清冊四本族隣證明書四份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遵查舉李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代夫盡孝撫姪如女洵屬女界模範巾幗完人其行誼與褒揚條例相符除將事實清冊及族隣證明書各抽存一份外理合出具證明書備文連同事實清冊族隣證明書註冊匯費銀呈請

鈞署俯賜褒揚并准建坊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三份 族隣證明書三份 證明書三份 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

呈貢縣知事蔡榮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為縣屬貞女張大姑守貞行孝請予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該縣屬小東門外蔣家巷口現存貞女張大姑當未婚夫故即中不字之誓盟幸
所生父存遠矢終身之孝養才藝過於男子食自力而有餘恩誼建於弟兄洽人言而無間洵屬闡
貞賢僕堪為鄉黨光榮既據該士紳族隣李法坤錢良驥張觀震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
證明書呈由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并請准予建坊立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
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貞孝龕全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自行建坊立祠以
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已收交內務司龕儲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
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八十册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八十階

呈為據情呈請褒揚以勸風化事案據縣屬士紳李法坤錢良驥李志李信澄等呈稱竊小東門外張大姑者現年五十一歲世居薛家老口至性天成幼字陳氏當未婚而婿死即矢義於柏舟時年十六誓死不嫁其父張東家故小康有子二人皆弗克家給大姑以生活之資大姑隣親獨立持身嚴整營業錫紙長於理財數年居積獲利已饒而兄弟以不事生產家業耗盡無以奉親大姑迎父而孝養之衣食豐腆善博親歡其父晚年中風手足不仁起居飲食事需人便溺無時常汗私服大姑為父洗滌汗穢隨汗隨易隨易隨滌滌寒為加衣飢為哺食醫藥扶持歷久不懈積十餘年人皆謂苦愛敬日篤無一間言父病垂危禱祈割股以進及其父歿哀毀盡禮喪葬皆豐其兄存仁財產耗盡一家五口衣食艱難大姑顧持兄嫂姪輩隨時接濟未有缺乏其弟存義無以為生又供給之凡十餘年家人衣食咸大姑是賴既而兄弟先後病歿大姑一一營葬兄子喪耦無力續娶則為之續娶兒女及年無力奩嫁則為之奩嫁今其嫂吳氏及兒子張煊夫婦皆依大姑習為勤儉家聲復振現已有子而大姑平日溫和接物樂善好施其兄弟前日典出之產皆大姑一一贖回東城居民無貴無賤行經其門無不敬仰竊維大姑守貞不嫁節也事親竭力孝也重骨肉之恩情全家人之衣食義也振衰落之家聲延將暨之宗緒忠也一女子身四德咸備洵足典型鄉黨師表閭門紳等分屬街隣知之最悉用敢舉實詳陳懇請轉詳

省長照章准予建坊立祠并請題給匾聯俾得製懸使地方人士資以觀感其有裨於風化不小謹依法定手續繕具冊書呈請准予施行計呈事實清冊證明書各四份註冊匯費洋陸元叁角

陸仙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張大姑守貞不字事親盡孝核其事實洵屬難能可貴允宜呈請褒揚理合加具縣證明書連同呈到册書暨註冊匯費一併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准予褒揚令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册 證明書 縣證明書各三份 註冊匯費銀陸元叁角陸仙

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奉定縣學務情形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行該縣知事遵辦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將該縣城立國民學校教員柳用材陳增泓二員各予記過壹次併應照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徐鴻圖呈稱為視查奉定學務情形敬祈核示事竊查該縣教育學校方面門形發達現全縣計辦有師範講習一所高小學校四所女子國民學校一所國民學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八十册

校一百一十所師範講習所上年所收學生程度相當辦理亦得其人縣立高小內中辦法各校一致無大缺點惟第四校學生寥落程度亦復參差女子國民學校學生缺席太多不甚勤勉城內國民校雖因經費支絀縮小範圍惟所辦各事似未認真頗有日形退化之象鄉間所查國民校多係單級制各員對於此種教法尙少研究故其教授時照應多欠周到如火燒屯圍子倉徐家寺散花洞大沙地等校教員柳懋生夏紹宗李正明李芝蘭劉正品等五名教法尤爲生疎其管理亦欠嚴肅縣教育經費年有六千三百八十六元足資辦理各鄉國民校什九由義學會仗公款及他雜收提充爲數不一凡担任學董者對於收欸須負全責因是所需經費尙無拖欠單册等弊總之該縣所辦學校基礎既固維持較易殫力整飭不難日起有功其各員執務狀況縣知事王儒端應辦各事頗屬盡力勸學所長邵光華整理學務稍具熱忱縣視學鄭開元任職有年富于經驗視查各校認真指導尤爲難得社會教育一項已就勸學所附設宣講總所並設分所于各區已委各區勸學員辦理將來能否實施能否收效尙在未知數也所有視查該縣學務情形除另具各項表摺呈報外理合備文呈請衡核批示轉飭遵行計呈教育概況表二張教育實況表二份清摺二扣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經費頗形充裕保管亦尙合法似此學校基金既臻鞏固則辦學人員但能敬恭厥職自不難日有進步乃據該視學所稱除師範講習所及縣立高小一二校辦理合法外其餘城鄉各校用人行政多不認真以故學校雖多而成績優長者寥寥無幾如西山寺第四高小學校學生寥落程度參差校長鄒廷楨精神萎靡難期振作其講授

國語錯誤甚多訓管等項亦未見切實施行鄉立散花洞國民學校教員李芝蘭程度大差聞于倉國民學校教員夏紹宗學識陳腐教法毫無徐家寺國民學校教員李德明講授未見合法訓管亦不認真火燒屯國民學校教員柳懋生學識淺陋訓練管理亦均隔闕大沙地國民學校教員劉正品教授手續全無層次不素亦不認真以上各員應准如該視學所擬由該知事即予一體撤換以昭炯戒中區城立國民學校教員柳用材教授未能合法管理亦覺鬆懈教員陳增泓教法凌亂講解尙欠明瞭應如所擬呈請先行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若以後不知改進應即由該知事逕予撤換以爲任教不力者戒又城內國民學校辦理全不認真頗有日形退化之象女子國民學校學生缺席居其大半實屬不成事體應飭認真督責不得仍前疏慢縣立第一高小教員吳維璞昧於教法發言語亦未洽當教員秦茂昌按文敷衍於重要課文未能透澈發揮縣立女子國民學校教員吳佩珍未諳複式教法鄉立文節國民學校校長陳增彰教法雖不大差但於注釋生字多有錯誤鄉立際盛村國民學校教員陳學進人尙勤謹講解明白惟板書生字稍有錯誤鄉立飲馬塘國民學校教員王長富未諳複式教法教授國語亦多不合管理尤不認真鄉立柳西冲國民學校教員張鳳鳴教授國語讀音稍有錯誤應由該知事飭令認真研求以資改進鄉立雙龍寺國民學校教員王者民對於複式教法尙少研究其講授國語按文敷衍毫無意味應如所請由該知事傳諭中斥其有管理教授尙見認真者如師範講習所所長唐德貴教員陳文典文範館國民學校教員夏培榮三員均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總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八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八十册

之該縣教育其弊害在不能認真整理該視學摺列改進各條如實行賞罰改良教授以及學生須按時到課等均屬切中要害應由該知事督飭辦學人員認真整飭勿得仍前敷衍致滋貽誤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查核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為通令事查點種牛痘為保護嬰孩要政前經本司著為定例於每年陰曆春間均飭各屬設立官痘局點種男女嬰孩事竣報查在案現屆來春為日無多合亟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儘來年陰曆春初自行購備新鮮痘苗召集在籍牛痘傳習所畢業醫士設立牛痘局定期佈告凡有嬰孩之家來局點種期滿點種完畢即將受點人數列表具報并遵前令嚴厲查禁鼻苗吹花以防危害勿得違誤致干查究仍將奉文日期及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猛丁行政委員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郭彥卿呈報籌備該處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視察員行抵猛丁凡身所親歷并視綫所及村寨約十餘處墾居懸崖陡坎大村一二十戶小寨僅五六戶散處山陬相距甚遠夷民居多漢人約占二十分之一墾場稀少買賣細微即行取委員駐在地亦祇窩泥六七十戶并無漢人一家深山爲慮結草作屋此猛丁一屬特異於他處者包以警務不獨難辦且行使印人材亦不易得然以警政爲各屬應有機關亦地方治安所係承流宣化警務導蒙以該地狀況論警察尤宜先於教育當與區委員有信商議組織辦法施准否開案准實委員面稱奉委巡視迤南警務并督飭各屬一律舉辦警察一與內政等山准此查敵屬地處邊僻交通不便吏多漢少烟戶零落况改流不久教化未行民智未開市場冷淡歷年以來苗匪叛亂經費難籌以故對於警務遲遲未行迭奉舉辦警察明令委員職責所在何敢搪塞但管見所及既有以上各種滯碍情形如照內地開辦巡警非特欸項奇絀而人才亦所不易刻間萬難辦到此貴委員親臨詳審已知大略不待贅述者也現擬俟匪患結束舉辦警察隊十名設巡長一人統率之其經費槍械人數看可能由團局移撥或有不敷由委員另設他法添補其辦公事務所附設敵署至巡長職責仍由敵委員監督遇不靖之時照頒發規章執行警察職務遇有匪患之際應會同團兵出力防緝較爲妥當茲查敵署團務向設隊長一員教練一員其實一人儘足資袒團務復查教練劉靜湖係阿迷路警敵隊

警 務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八十八册

學業服務有年對於警務不無經驗將來開辦即可委為巡長以資人地相宜而遂其學行如此辦理庶幾於公有濟於民不擾則警政可望自此不虛矣除分呈外合將籌設辦法開具清單及巡長履歷備文咨送請煩查照辦理實緝公誼此咨計咨清單履歷各一紙等由准此查所擬舉辦警察隊各種辦法及請委團保教練劉靜湖為巡長各節實為因地制宜起見惟事關團務是否准予撥辦未敢擅擬准咨前由理合照錄清單履歷備文報請查核如蒙允准即請令飭迅速成立藉立始基而促進步等情據此查所擬撥團辦警既係平時照章執行警職有匪會團出力防勸警察之初基已立團保之實力未減洵屬一舉數得應即赴日具報成立所擬請委鐵道教練畢業現充該團團保教練之劉靜湖為巡長一節查該員未經存記本難照准惟據稱服務有年不無經驗姑准試充委令應俟具報成立後由該委員考查三月如果實能勝任再行呈候核委巡警由團兵撥派警察學識自係稍欠應由該巡長將警務要領及現行警察法令規章隨時教授俾增學識而便服務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成立并轉飭該巡長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珉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代理漢城縣佐李鍾祐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鄂省賑款請核收批迴由

呈及清單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佐捐獲銀一十三元開單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候

登齊匯寄并發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週一張

司長吳 珉

茲將捐款人員姓名捐銀數目開列于后

計開

溪處縣佐李鍾祜捐銀二元

溪處土司趙永興捐銀二元

永興寨李崇仁捐銀五角

永興寨李六發捐銀五角

永興寨高阿福捐銀五角

永興寨唐憂景捐銀五角

永興寨唐憂蒲捐銀五角

永興寨唐憂克捐銀五角

左 阿張澤景捐銀五角

其 竜許波鴉捐銀五角

薩 蒲郭老大捐銀五角

我 蒲李開文捐銀一元五角

迷馬庄高 德捐銀五角

迷馬庄趙箕沙捐銀一元五角

科 芳李世祥捐銀一元

以上一十五柱共捐助賑款銀一十三元

△雜錄

雲南實業銀行籌備處通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八十號

本銀行由雲南實業司呈奉 省公署核准以提倡補助本省農工商各項實業為宗旨純依商
業行為查照股份有限公司辦法辦理應需資本暫定雲南通用銀元五十萬元分為伍千股每
股銀壹百元先儘商股招集不足再由政府籌補現已擬定籌備員就實業司署設立籌備處開
始招股凡我中華國民有志附股者請向本籌備處或總商會以閱章程（如向本籌備處函索
章程即當照寄）其省外各縣即向各縣公署或縣商會接洽認定股數應交股款分期交納
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月底止為第一期交十分之四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三年三月底止
為第二期交十分之六若在第一期內將所認股份作一次交清者為優先股得享優先權利經
收股款處雲城本籌備處省外各縣公署特此通告

名譽籌備員 張蔭桓

董治章

王建極

張璞

籌備員 吳錫忠

孫時

陳鳳鳴

雲南省公署布告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十一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十員

者海縣佐顧 怡因案記大功壹次

墨江厘員楊述道因案記功貳次

東川厘員倪 鶴因案記功貳次

簡蒙厘員張萬堃因案記功貳次

通海厘員歐永舒因案記功貳次

漫乃厘員陳永才因案記功壹次

緬雲厘員楊家彥因案記功壹次

卸兼阿迷厘員楊世英因案記功壹次

卸開化厘員何孝簡因案記功壹次

廣通縣勸學所長王國琮因案記功壹次

記過十七員

景東縣知事周汝釗因案記過壹次

雲南公報

平彝縣知事陳瀨章因案記大過貳次

元江縣知事李三瑗因案記大過壹次

麗江縣知事楊體震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龍縣知事張世勳因案記大過壹次

緬甸縣知事李贊勳因案記大過壹次

楚雄縣知事楊天一因案記大過壹次

霑益縣知事尚嘉會因案記大過壹次

阿迷縣知事晏耀昆因案記大過壹次

祿豐縣知事毛本良因案記大過壹次

綏江縣知事何裕如因案記大過壹次

永平縣知事傅式成因案記大過壹次

兼辦第十一區商稅羅平縣知事張焯桐因案記大過貳次

竹園厘員李代瀛因案記大過壹次

鎮雄厘員呂景端因案記大過壹次

牟定縣國民學校教員柳用材因案記大過壹次

牟定縣國民學校教員陳增泓因案記大過壹次

省長唐繼堯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惟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贖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3-24

年

381-390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貴州省長公署據財政司

呈請分別咨令追究黃廷鑑欠款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佈告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四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貴州省長公署據財政司呈請分別咨令追究黃廷渠欠款一案文

為咨請事案據財政司長王九齡呈稱為呈請咨令事案查前昭通分銀行經理黃廷渠虧欠行款經總行呈請追究當令昭通縣知事查辦旋據復呈據黃廷渠呈明軍官等各項借款及自行虧欠情形除已變賣田產先行呈繳貳千元外餘請分期填繳等情當又令富源總行議覆茲據該行呈稱查該卸昭通分行經理黃廷渠自欠之款玖千陸百壹拾餘元除現經繳由昭通縣署轉送昭通分行查收之貳千元外尚欠柒千陸百壹拾餘元既據昭通縣知事請予分為兩期呈繳以四個月為一期儘八個月內繳清應請准予通融照辦但須飭令該知事依期勒令照繳以重公帑至各軍官借款查核奉發原單計二十四柱共合銀叁萬肆千伍百零壹元柒角肆仙內除熊幹卿欠銀伍拾元焦子庚欠銀壹百貳拾捌元均註明係銀行調查委員應由行分函熊焦兩委員照數繳還以清帳項又劉發良借款壹千叁百元係在昭通獨立營長差內借充軍餉曾於民國九年內經總行呈請前督軍公署核明已據該營報請於應領游擊鎮雄旅費內扣還現因核結該營支領各款應繳還壹千餘元候飭繳到署再行發還歸欸等因應請轉呈查照前案核發外其餘蔣光亮祿國藩陳傳文陳鳳翔薛雲章廖廷貴王保國陳文機黃伯珊謝開陽嚴于國黃竹生華封治等自借之款及蔣光亮保羅雲五之款均於該等駐昭之時先後借用曾經冊報有案當借用之時大都倚勢逼迫有不得不借之概其中困難情形亦殊不無可原現在該蔣光亮等諸人多不在省若責令該

本署公文

一

第三百八十七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八十一册

卸經理負責催收按之事勢實屬難於辦到應請鈞司轉呈省公署查明該蔣光亮等如在滇省內置有產業應即查封備抵其現在本省供差者並請嚴飭繳還俾免長此虛懸未在本省供差或無產業可封者仍飭由該卸經理設法催收以清經手如此雙方並進或尙不至全無着落再前因該分行副經理劉廷焜對於黃卸經理虧欠行款當時既不制止事後又不密報未免有瀆職守會經呈請責令該副經理同負連帶責任如黃卸經理不能賠清欠款應由該副經理賠償四成並飭令調查該卸經理動產不動產以備查封各在案茲據劉經理查明該卸經理財產開單呈報前來除坐落昭通縣屬者懇請飭下昭通縣知事逐一查封如該卸經理不能依期措繳即行拍賣備抵外其貴州住房一院應請轉呈省公署咨請貴州省長轉飭貴陽縣知事勒令典主謝姓照市價拍賣除還典價外即將餘款匯省以備抵償所有遵令核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示遵等情前來除令昭通縣知事遵照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長衡核轉咨並令軍政司分別查照辦理示遵附抄呈清單二紙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令遵辦外查該黃經理延誤在貴州省城產業住房一院相應照抄清單備文咨請貴署轉飭貴陽縣知事查照單開事實勒令典主謝姓照市價拍賣除還典價外將餘款繳呈即希咨匯到滇以備抵償並冀先行見覆實級公讀此咨

貴州省長公署

計咨清單一紙
坐落貴州省城住房一院估價貳千元此房實價肆千元因該經理回滇時以貳千元佃

與謝秀山故估價貳千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任命竇家法為本署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舒業順為本署樞密處第二課二等樞密員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李時俊為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謝得標署理河口獨立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 實為省軍第五十六營第二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王鴻基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董之英署理雲南航空處同准尉科長此狀

任命黃家秀為雲南航空學校中尉班長此狀

任命何孝簡兼充滇中鎮守使署秘書長此狀

任命劉明義兼充滇中鎮守使署副官長此狀

任命李柱清兼充滇中鎮守使署軍械處長此狀

任命劉應揚兼充滇中鎮守使署參謀長及戒嚴司令部參謀長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 三 百 八 十 一 冊

本署公文

任命李寶為戒嚴司令部二等軍法此狀

任命唐開禮為戒嚴司令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王志恕為戒嚴司令部二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楊恩斗為戒嚴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王巨卿為軍政司軍醫課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李存璋為本署總務處同中尉庶務員此狀

任命郭蔭先為本署總務處同中尉庶務員此狀

任命郭其坤為本署總務處同少尉庶務員此狀

任命楊茂軒為本署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倪隆德為本署樞要處第二課樞密官秩同上校此狀

任命張殿甲為本署樞要處第二課一等樞密員秩同上校此狀

任命張雲躍為本署樞要處第二課二等樞密員秩同上尉此狀

任命冷佩組為本署樞要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秩同上尉此狀

任命董鈞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李如林為陸軍步兵第十五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熊汝舟爲近衛憲兵隊第一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何世惠爲近衛憲兵隊第二區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鄒永明爲第三區團務監督處第二股同中校主任辦事員支少校薪此狀

任命賀仁瀨爲第三區團務監督處第一股同中校主任辦事員支少校薪此狀

任命張紹勳爲第三區團務監督處第一股少校辦事員此狀

任命陶相廷爲第三區團務監督處第一股上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陳體廉爲第三區團務監督處第二股上尉辦事員支中尉薪此狀

任命朱雲標爲第三區團務監督處第一股上尉辦事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各行政委員

案查本公署前通令各特別行政區域取銷各土司私設監卡訟庭受理訴訟以固邊圉而符法制一案已據各該委員陸續呈報遵辦情形到署惟恐各該土司住在地方與各該行政委員署距離較遠者未能家喻戶曉切實遵行茲特由署再行佈告仰即分貼各土司駐在地嚴行禁止仍將分貼地點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拾張 (佈告載本期指令後)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一冊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長唐啟虞

六 第三百八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乘陽

案據鎮南縣知事敖英賢呈據阿雄鄉紳首李廣生等呈請將沙橋縣佐移設阿雄以便治理等情到署查呈稱該縣阿雄鄉距縣窻遠界連數縣外匪出沒無常且人民赴城訴訟不免曠廢業務沙橋雖屬通衢但距縣城僅三十五里且有團警駐防可保無虞請准將沙橋縣佐移設阿雄之大馬街至移駐後縣佐公署即就該處舊日汛官衙門就地捐資修葺居住不另請款并徵收沙河兩處及城紳意見均表贊同各等語是否可行案關變更分治區域合將原呈圖說檢發令仰該道尹即便查明妥擬具覆以憑核奪再如可移駐所有分防地段應如何劃定名目應如何厘訂并應飭由該縣知事切實議擬繪圖貼說呈道核明具覆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原呈圖說各一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巧家縣知事李稚履

雲南公報

案據該縣實業所所長黃俊愷呈辦理實業諸多困難因縣議事會令賠歷年支銷文牘書記雜役薪工及燈油茶炭等費懇請辭職并抄錄該知事及前任知事不准辭職批文四件請衡核委員接替等情到署并據分呈實業司查該實業所文牘書記雜役薪工及燈油茶炭等費卷查據該所長造具收支書表及單據呈出該知事轉報至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底由司核銷在案自十二年一月起尙未據具報現該議事會責令賠繳是否指未報各款及有無狹嫌洩忿情事該所長向來對於承辦事項能否盡職成績如何茲據迭請辭職應否照准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逐一查明秉公議擬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寔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學義

案據卸該區行政委員習丹書呈報任內團保經費入出各數目造具清冊請查核令遵一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委員呈報接收前任咨交團費情形到署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該卸委造報任內團保經費入出各數目前來核查冊列入出各款數目雖屬相符惟支出項下均未取有受款人收據究與定章不合姑念交卸准予核銷以後應飭遵章取具單據按月造報以符通案而昭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八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覈實仰即遵照并咨該卸委知照此令册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八

第三百八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森春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遵電編案交會議覆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各機關預算既經縣議事會認爲收支浮濫總計入不敷出至六千四百餘元之多自應由該知事負責分節各機關查照議案切實核減據實列表呈縣交會覆議何得即將未經議決預算呈報殊屬非是又經費局收入在九千二百餘元除該局開支外尙餘銀五千七百餘元如係補助各機關用費即應分項列出如係該局存儲之款亦應於說明欄內聲明來表均未分別叙明亦屬疏漏又正核辦間迭據該縣知事暨縣議事會先後電呈議事會議長趙鑄遠法專橫所編預算并未經大會議決等情請核辦到署當經先後電飭依法查辦呈覆核奪在案是該縣十二年度預算已完全不能成立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前指各節分別函飭照辦限文到十五日內呈核覆彙毋稍稽延致干嚴議切速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一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實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餘

呈一件為呈解統計講義費請飭收發局銷案由

呈悉查該縣照案派發講義柒份茲據呈明應補助學員長一份共繳講義費捌份前來核與案符准其發局核收并隨文補發自第壹期起至第十一期講義一份轉發祇領講習惟分領講義各學員職名履歷未據呈報有案應速遵照簡章每日彙呈來署以憑發局註冊銷案除印發批迴外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計印發批迴一張第一期至第十一期講義一份計四百二十七頁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昭通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查核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八十一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八十一册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遵電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彙辦仰即遵照并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佈週知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佈告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案據隴川行政委員吳銳呈報該屬整理司法困難情形請核示到署查原呈內稱該屬地處邊瘴夷多漢少向未設有監卡訟庭遇有要犯係寄押騰衝縣署惟所管土司沿前習慣受理訴訟設有私禁室管押野人俟秋間飭由土司如式修建等語查滇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土司受理訴訟管押人犯者當不止該屬爲然此種習慣流弊甚多且妨碍法權之統一現值整理司法供外人考查之際亟應將屬於統治權之法權完全收歸國家以固邊圉而符法制所有各特別行政區域土司受理訴訟及原設之拘禁室等均應一併取銷爲此佈仰各該屬人民等一體知悉嗣後無論漢夷土司頭目偷敢再蹈前轍私設監卡訟庭收受民詞一經查覺即由該管行政委員分別認真查究如係土司違犯並應呈報本署將該土司從嚴議處以昭炯戒該訴訟人等亦不得私向土司訴請審判自取冤累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兼選舉監督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報籌備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及委員姓名并籌定經費各情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既經該知事遵照文電於十二月一日就該縣署組織成立并委周培源等為籌辦人員分別酌給津貼核查尚無不合該所一切經費應准即由該縣自治款項下撥節開支即遵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邱北縣知事楊懷孝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設立選舉事務所日期并委員籌備各情請衡核令遵由

呈悉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既經該知事遵電於十一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委任黃廷旌為事務所委員辦理尚是仰候將選舉辦法另案通飭再行督飭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八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黎縣知事黃寶森

呈一件為呈報就地懲辦巨惡金鳳起一案情形由

呈悉查此案該著名巨匪金鳳起聚眾橫行擾亂治安積案纍纍久稽顯戮此次經該知事督同團保縣佐等就地設法相機因應於甯海大橋頭地方將該匪當場格斃自係死有餘辜應准備案至該縣官紳等此次格斃巨匪異常出力殊堪嘉許既據分呈仰候 省公署暨各機關核示飭遵此令

司長吳 璣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呈報街村教育行政情形附具圖表請核示由
呈及圖表均悉查此案前經教育廳通令各縣限期組織具報在案乃該縣前任所長擱置不理殊屬非是現該所長張新元於接事後能認真辦理躬親勘測所具圖說均極詳明其街村選舉正副學董亦與教育行政組織大綱規定相符足見辦事認真殊堪嘉尚除將圖表備案外仰該知事即便傳諭嘉獎並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 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審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接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後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簡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特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二則

五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鐵道軍警總局長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對汛督辦

案查前據蒙自道道尹秦光第呈請將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及軍警總局用人權限明白劃分擬具辦法請衡核示遵等情到署當查所擬辦法四項是否可行有無窒礙應由軍政內務外交三司會核斟酌現在情形悉心妥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分令遵照去後嗣據該司等遵令會同核議以茲事體大考慮不厭求詳簽請提交省務會議公決從新規定以昭慎重前來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參酌各司簽呈辦法軍事一項用人仍選早省署核辦其關於兩督辦署路警局尋常事件呈由道尹處理重大事件一面選呈省署一面分報道署等因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將簽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三司簽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軍政司司長馬 謙

內務司司長吳 瑛

二

第三百八十二册

- | | | |
|-----|-----|-----|
| 石屏縣 | 阿迷縣 | 大理縣 |
| 平彝縣 | 瀘西縣 | 景東縣 |
| 龍陵縣 | 新平縣 | 安寧縣 |
| 徵江縣 | 陸良縣 | 羅平縣 |
| 鄧川縣 | 嵩澂縣 | 廣西縣 |
| 景谷縣 | 祿勸縣 | 鹽興縣 |
| 元謀縣 | 緬甯縣 | 維西縣 |
| 富州縣 | 永北縣 | 知事 |
| 通海縣 | 呈貢縣 | 晉甯縣 |
| 昆明縣 | 廣南縣 | 華坪縣 |
| 鹽豐縣 | 中甸縣 | 鹽津縣 |
| 瀾滄縣 | 巧家縣 | 楚雄縣 |
| 綏江縣 | 宜威縣 | 雲縣 |
| | | 洱源縣 |

蘭坪縣

案據內務司簽呈稱案據兼自治研究所所長鄧紹先造具清冊呈請將各縣未送到之自治學員截至十月底止停止改學并請令催賓川等縣從速呈解所欠學費等情到司查自治研究所自七月十五日開學上課至今已三月有餘該兼所長請將各縣未送到自治學員截至十月底止停止改學并請令催賓川等縣呈解所欠學費各情業經職司查核准予分別照辦令行在案惟查此案係經省務會議議決通案原以現在積極推行地方自治人才缺乏不得不設法培植以期畢業後各回原籍實地辦事故於通令選送後又復迭電嚴催并飭各縣無論如何均應遵章依限選送不得藉故請免自七月十九日皓電發出後如楚雄瀾滄雲縣巧家綏江等縣猶復呈請免送均經記過示懲各在案乃查來冊所列送到自治學員僅有鎮雄等六十縣暨直却塘邊兩行政區并近日始據具文呈送冊未及列之雲縣一屬其餘各縣除瀾滄縣暨瀘水等行政區呈准免送外尙有石屏大理等三十七縣或未遵令選員送學或雖有公文呈送而學員并未到所自應請援照楚雄等縣記過成案將各該縣知事分別情節輕重一併酌予處分以爲玩視功令者戒但此案自三月二十二日通電各屬選員送學迄今時歷數月中間多有新舊任交替之縣如不明定相當時期以爲處分標準難免罰非其當引生爭辯查皓電係七月十九日發出言辭剴切爲最後通電擬即以此爲準凡在皓電發出後八月十日以前交代之縣即由新任負責在八月十日以後九月二十日以前接換之縣新舊任負同一責任在九月二十日以後接任之縣則由舊任單獨負責以示公允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八十二册

資折服查石屏縣知事黃元直大理縣知事楊寶昌平彝縣知事陳瀨章龍陵縣知事陳興廉安甯縣知事李泰祿勸縣知事全免澤陸良縣知事周果鄧川縣知事宋廷勳摩芻縣知事周冠南爐西縣知事何世備景谷縣知事韓勤新任阿迷縣知事晏耀琨及卸知事楊世英（八月十五日交代）卸景東縣調署緬甯縣知事周汝劍（十月一日交代）新任新平縣知事李紹漢及卸知事熊從周（八月十八日交代）羅平縣知事楊恒昌（六月十一日接任）啟江縣知事李上理（七月十日接任）茂盟縣知事楊清聲（七月二十九日接任）鹽興縣代行折總務科長方崇正（楊恒昌赴羅平任即代行折尚未交代）等對於此案始終不覆一字亦未選員送學實屬藐視要政有乖職責除景谷縣知事韓勤業經身故應免置議外擬請將各該縣知事暨代行折總務科長等各記大過一次又永北縣知事李起鳳（八月六日接任）富州縣知事王槐榮晉寧縣知事袁丕鏞通海縣知事鄧廷煊元謀縣知事周德榮洱源縣知事謝斯權巧家縣知事李稚馨等或具呈請免未奉核准或以候款籌獲即行選送等語捕塞亦屬咎無可辭擬請將該縣知事等各記小過二次惟巧家縣知事李稚馨曾經記過一次此次擬請再將該知事記小過一次又呈貢縣知事蔡榮謙華坪縣知事李錫桐昆明縣知事劉盛垣廣南縣知事李朝紀鹽津縣知事楊天樾鹽豐縣知事李殿中甸縣知事龔鼎等雖經選員送學於前而不督促於後致所送學員逾期數月尚未到所殊失慎始慎終之道擬請將各該縣知事記小過一次又綏江縣知事何裕如維西縣知事蔣幼衡（八月七日到任）蘭坪縣知事徐嘉鈺緬寧縣調署景東縣知事李贊勳均經先後具文請免未

雲南公報

奉核准仍未選員送學本應照永北等縣將各該縣知事各記小過二次姑念該縣等多遠居邊陲與腹地情形不同且如綏江蘭坪兩縣呈請免送至兩次苟非不得已諒不致一再曉諭除綏江縣知事何裕如曾經記過一次示懲此次應請免予再議外其維西縣知事蔣幼衡等擬請從寬各予記小過一次此外尚有威宣一縣因不籌給費用致所送學員呂配琛辭學電飭另選仍不遵辦亦屬不合擬請仍將該縣知事杜國斌記小過一次以示薄懲而昭儆惕并請飭各該縣知事將未送學員停止呈送以免往返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清冊簽請鑒核示遵計呈原呈一件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該司擬辦各節尙屬允協所請將各該縣知事分別記過之處自係爲戒玩泄職即照准惟正核辦間適據巧家縣知事呈送學員嚴丕基一名又據該司案呈據兼自治研究所所長呈報昆明中甸兩縣所送學員已到所上課應請將前簽所擬該兩縣記過處分取銷各等語先後到署查巧家縣知事李稚馨前曾因本案記過一次示懲在案現既遵電選送學員嚴丕基一名應准將此次所擬記過處分取銷其昆明中甸兩縣所送學員既已到所上課昆明縣知事劉盛垣中甸縣知事龔鼎均准如請免予置議餘應如簽照辦除飭局註冊并分別批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以後務須恪遵命令勤慎從公毋得再事玩忽并將未送學員停止送學以免往返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珙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六

第三百八十二册

令財政司

呈一件爲呈覆奉令清查大清銀行財產提取一切証據情形並核明該行清理員施汝舟等要求各節分別准駁及請委黃青藜爲確收箇舊各商欠款委員由
呈悉查所擬各節尙屬妥洽應准如擬分別辦理至黃青藜一員併准由該司給委以專責成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司法司

呈一件爲核明第一監獄呈請照案加給該監醫士看守目兵等津貼並僱員等薪水及添僱員一名均由紗米存餘項下開支並不增加預算似應照准請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該監醫士月給津貼肆元第二科看守長等五員每月給值夜公費壹元五角衛目四人每人月給值夜公費柒角伍仙向由紗米存餘項下開支嗣因紗米無存呈請停止現清盤復有盈餘應照向章辦理至請添設僱員一名給予月薪拾貳元舊有僱員七名每月各加銀貳元均由紗米存餘項下開支不增加預算自應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廣通縣學務情形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視學呈報視查廣通縣學務情形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縣知事遵辦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將該縣勸學所長王國琮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之處並應照准除飭局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雲南教育司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呈稱呈為視查廣通縣學務情形據實報告事竊視學自興學務查竣後即馳抵該縣視查該縣知事伍作楫辦理學務亦屬認真所長王國琮自接委後竭力整頓不遺餘力本年所聘教員幾經審慎遴選故各鄉學校形勢雖屬不足精神頗覺良好應請將該所長記功壹次傳令嘉獎所有視查該縣教育狀況除附具各表摺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既據稱官紳尚知整頓殊堪嘉慰惟摺報各校教員於教授管理方面尚多缺點亟應由該知事勸學所長等隨時考核指導以期改良而求進步至勸學所長王國琮自奉委後竭力整頓不遺餘力應即准如所擬呈請 鈞長記功壹次以資鼓勵此飭該縣教育該知事及勸學所長等務須力求進步以竟全功勿得始勤終怠政滋貽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八十二册

本署公文

誤等語令行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 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瀘江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查明徐正坤等呈請在瀘江縣屬普海鄉王家灣地方領區開辦煤井實與王有福已領井區重複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呈稱經該知事令委實業所所長吳崇智傳集兩造到山查勘得該井山定名為石城埂山當據兩造區圖切實對照查勘查王有福舊圖所稱之第二號即徐正坤新圖所稱為石腦壳列為第一號王有福舊圖所稱之紅石頭為第三第四兩號即徐正坤新圖共列為第五號統計重複已在三分之二以上又查徐正坤新圖所稱之李花樑子八角岩等處均屬山邊阱溝本無甚井苗推其意不過欲借不同之一二名稱希圖朦混其實徐正坤之視綫則側重於王有福井區內之第二第三第四等號已昭然若揭覆查該徐正坤測繪新圖時僅係該徐正坤片面請領委員到山測繪是明知紅石頭石腦壳為王有福之井區故意指請測繪劃入已圖以遂其指鹿為馬之計故重複至如此之多請將徐正坤原案取銷從嚴懲辦等情前來查該徐正坤等呈請開辦井區既係查明與王有福已領井區重複在三分之二以上其不重複地點均屬山邊阱溝并無井苗

八

第三百八十二册

雲南公報

應即照准將該徐正坤等呈請原案取銷該徐正坤先後呈繳呈文費及區圖一併發還著其赴實業司署領取并由該知事嚴飭該徐正坤不得再向王有福區域內開採煤井偷違抗不遵即照例從嚴究辦不貸以肅井政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繳到區圖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疏濬海門橋工程入出賬目清冊并補報尾數開支清冊請查核并轉發備案由

呈及各清冊均悉核查更正工程入出賬目清冊內列開除各職員夫馬公費項下列支保護工程處軍隊第三月份官佐六員各支津貼三元士兵九十三名每名支津貼一元一柱共應合銀一百一十一元原列為一百一十六元計多列銀五元致本項共支銀數應合九百三十五元原列為九百四十元暨開除購置器具什物項下列支買箕五百九寸對每對價銀二角五仙一柱應合銀三百四十七元五角原列為一百三十三元五角計少列銀十五元致本項共支銀數應合一千二百零三元零三仙原列為一千一百八十八元零三仙併致總共出銀應合八千五百二十五元二角陸仙亦隨誤為八千五百一十五元二角六仙及實存銀數應合三百四十二元四角一仙而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八十二冊

列及呈稱皆係實存銀三百五十二元四角一仙因之計算補報尾數開支清册所列共收入銀應合三百六十九元九毛一仙原列為三百七十九元九毛一仙除支款數目相符外其實存銀應合三百零八元九毛六仙原列為三百一十八元九毛六仙當係核算錯誤已飭由司代為逐一更正將各清册存案備查免再發還以省繁牘合行令仰該兼總辦轉飭查明遵照上指各節將各清册底稿照改符合以歸一律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憲業司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摩芻縣知事周冠南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麻戛里住民張發貴家被水成災查照火災章程賑恤所查核示遵由呈悉查該縣屬麻戛里住民張發貴家被水成災將房屋家俱什物概行冲沒并壓斃大小五丁日閱呈深堪憫惻既經該縣佐苑家駿親往勘驗呈由該知事查明按照火災章程賑卹轉飭核發辦理尙是應予照准以惠災黎一俟散賑事竣取其領切各結加具册結單據呈送來司以憑轉咨撥抵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吳 琨

令代理溪處縣佐李鍾祐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豫省賑款請核收批迴由
呈及清單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佐捐募獲銀一十三元開單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
俟彙齊匯寄并發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迴一張

司長吳 珉

茲將捐款人員姓名捐銀數目列後

計開

- | | |
|--------------|--------------|
| 溪處縣佐李鍾祐捐銀二元 | 溪處土司趙永興捐銀二元 |
| 迷馬庄趙箕沙捐銀一元五角 | 永興寨李六發捐銀五角 |
| 永興寨李崇仁捐銀五角 | 永興寨高阿福捐銀五角 |
| 永興寨唐憂蒲捐銀五角 | 永興寨唐憂景捐銀五角 |
| 永興寨唐憂克捐銀五角 | 迷馬庄高德捐銀五角 |
| 左 阿張澤景捐銀五角 | 其 竜許波鶴捐銀五角 |
| 薩 蒲郭老大捐銀五角 | 我 蒲李開文捐銀一元五角 |
| 科芳李世祥捐銀一元 | |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八十二册

以上一十五柱共捐助賑款銀一十三元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安甯縣知事李泰

案據該縣民人李嘉錫以築堤與水隔岸生端不服該知事第一審之判決訴願楊進修一案到司當經令飭該知事查勘呈復並傳提人証卷宗發交水利總局開庭審理並擬具裁決書呈由本司核定令將裁決書三份繕發仰即遵照抽存一份備案其餘二份發交該當事人等收執取具收証呈司如扣滿三十日無再訴願之聲請即照原裁決執行具報以憑發還原卷銷案歸檔再該農民李嘉錫前呈驗之合同一紙一併令發轉發祇領具報備案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鹽興縣知事方崇正

呈悉該校長所擬收束舊制及推行新制情形辦理尙是應准備案至高級小學招收新生以入校第一月爲試讀期查讀字意義太狹應改爲試習期第一國民學校本年既照新制招收初級生即可統稱初級小學校不必一校而有二名至學校教育首重精神此後一切教授訓管務須實事求是以符名實而收實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徵江縣知事李上理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請將田畝捐展限一年以資辦團一案到署當經發交內務司核辦嗣據該司簽呈稱查該縣匪氛甚熾添練團兵自屬刻不容緩之圖核查該縣計畝抽捐辦法每畝僅抽銀一角七仙似覺於民無擾於公有濟茲據呈請展限前來情詞亦復迫切可否准予展限一年以資辦團之處理合簽請鈞核提交省務會議聽候公決等情前來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准予展限一年以資辦團仰即將該縣團務進行事宜認真整頓以資防緝勿得稍涉敷衍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石屏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覆准予展緩取銷隨糧團費等情一案祈衡核指令示遵由呈悉查當此整頓警察期間警款固關重要惟此項隨糧團捐既經 雲南省議會咨請令飭取銷該知事應即遵令辦理一面另行妥籌的款以資彌補所請展緩取銷應勿庸議仰即遵照仍將取銷截止日期報在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二

第三百八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會澤縣知事洪念江

呈一件為呈轉縣屬勸學所十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新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勸學所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未據隨同自治等類預算彙報當于第三四七六號指令照章編製交議呈核在案茲據呈轉前來核查歲入預算表內第一款六項按散合總計少列銀三元六角第九項少列銀二百六十四元又歲出預算表內第一款一項一目支付數按說明編內散數核算合少列銀八元同項二目支付數合少列銀五十四元其餘各數尚屬相符除飭代為更正連同前呈各表彙存外仰即轉飭遵照更正並分別函令俟年度終了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增改前訂昆明市區長街董暫行條例請查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條例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附原呈

爲呈請查核備案事案查職所前訂本市區長董暫行條例曾呈奉
鈞署核准備案令知遵即分令各區事務所遵辦昨據各該區區長呈報各區區長董等於第七
次縣區會議表決各街應添設街董若干名并彙齊名單呈請加給任狀以資助理等情到所當
查前訂之區長董暫行條例未載有街董一職惟所請添設各街街董係爲指臂相聯收效敏速
起見已照准委任各在案現既添設街董一項而前訂之條例自應另行增改以昭劃一茲將增
改條文另繕付印除飭各區區街長董等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檢同條例一册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區街長董暫行條例一册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孟友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八十三册

附昆明市區街長董暫行條例

第一條 昆明市政公所爲便市行政之措施起見特劃分本市區域設區街長董

第二條 本市區域仍照各警察署原定管轄之區域劃分爲六區八十四段每區設區長一人

副區長一人至二人每段設區董一人街董若干人

第三條 各區市民年滿三十歲以上備具左列資格者得由市政公所遴委爲區長副區長

(一)住居本區

(二)熟習本區情形

(三)本區衆望所歸

第四條 各段市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備具左列資格者得由市政公所遴委爲區董

(一)住居本段

(二)熟習本段情形

(三)本段衆望所歸

第五條 各街市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備具左列資格者得由市政公所遴委爲街董

(一)住居本街

(二)熟習本街情形

(三)本街衆望所歸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區街長董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不識文字者

(三) 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 區長受市政公所之指揮處理本區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副區長襄助區長處理本區市行政事務區長有事故時并得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區董受區長之指揮處理本段市行政事務

第十條 街董受區董之指揮處理本街市行政事務

第十一條 區街長董對於本區段內如有認為應興應革事件得隨時向本公所陳述意見

第十二條 區街長董得在本區內選定相當地點為辦公處所

第十三條 區街長董均為兼務職但得酌給辦公費其數目另定之

第十四條 區街長董均任期一年其辦事勤能成績卓著者由市政公所依就左列各項酌量

獎勵之

(一) 連任

(二) 記功

(三) 給予獎章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八十三册

(四)給予匾額

(五)呈請

省長從優給獎

第十五條 區街長董若有怠墮職務行為不端者經市政公所查實得隨時分別撤懲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

核准日公布施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鹽豐縣已故節婦王羅氏乞示遵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鹽豐縣已故節婦王羅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終事翁姑牛眠協吉善撫孤女鳳卜諧昌洵為閭閻光輝堪作閭閻矜式既據該縣屬孔教會會長及族隣王守章布經繪王光宗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鹽豐縣知事李取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覆核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并請准其入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巾幗完人四字匾額一方并准其自行置位入祠以光泉壤解到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已收交內務司彙儲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

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圖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鹽豐縣知事李瓊呈據該縣屬孔教會會長王守章布經綸勸學所所長甘綸等呈稱竊里有節婦王羅氏乃前清文庠王嘉善之妻例貢王永清之叔母生自名門夙開母教年二十歲于歸王姓後孝順翁姑和睦妯娌井里咸稱譽之至二十二歲王嘉尙病故遺下一女年未週歲該節婦立志守節做工度日挑燈針黹孝順翁姑愈加誠敬且能完全翁姑喪葬苦撫孤女至婚嫁之年成人就室至五十六歲病故計守節三十四年紳等與該節婦同里同宗其守節之苦衷昭昭在人耳目竊念該節婦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實屬節孝可風不忍聽其守節湮沒用敢造具該節婦事實清冊取據族隣証明書連同註冊費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聯名呈請查例証明轉呈褒揚入祠以恤苦節而勵風化計呈節婦事實清冊四本証明書四份註冊費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知事覆加訪詢切實查該已故節婦王羅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事翁姑而盡孝撫孤女以成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欸之規定相符自應呈請褒揚以資矜式除將事實清冊証明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該節婦事實徵考確切加具証明書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八十三册

三份連同註冊費匯費共銀六元三角六仙遵照通令交由鹽豐匯兌處照收理合備具文批呈請查核加轉等情據此道尹復查該已故節孝婦王羅氏心盟竹箭節抱松筠行年算花信番風數翁姑而愛敬不衰宗族稱孝和妯娌而柔嘉維則鄉黨推賢堅守貞心至於沒齒芳型足式允為巾幗完人懿德堪欽令人翕軒野史茲據該官紳等徵求事實造具証書清册層遞呈請核轉懇予褒揚入祠等情前來覆加考核尙與條例相符擬請俯如所呈援案辦理錫之曠典准其入祠闡發幽光一字榮褒苦節昭明祀事千秋薦馨馨香所有核轉已故節孝婦王羅氏請予褒揚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証明書檢同原陳書册及註冊匯水等費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令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册二本証明書六份及註冊匯水等費銀六元三角六仙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爲覆奉令填報團費統計表並請動用二三兩屆團費情形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第一屆扣留團費金額用途等項核與原案相符准予備案第二屆截留團費銀二百零七元五角業經韓前知事提撥銀壹百貳拾陸元四角以作防堵經費及購槍等項之需事雖未據呈准有案核查用途尚屬正當亦即照准核銷以清手續至所稱該縣團用槍枝不敷分配請將第二屆存餘團費銀捌拾壹元壹毫暨第三屆截留團費銀貳百肆拾玖元貳角共合銀叁百叁拾元零叁角如數撥作購領槍彈之用等語既係款歸團用名實相符本應照准惟究竟所繳槍價實需若干應提金額幾何是否尚有存餘應待該知事迅速查案將詳細情形另案呈報俟核明稍准延仰即遵照表在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甲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師宗縣知事方 福

呈一件為呈覆趙開春久不赴案擬將雷震雲開釋飭令回營辦團并將原案所控各節分別

判決請核示由

呈悉所陳判決該民李恩榮呈訴雷震雲等一案情形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該諮議官趙開春違抗命令久不赴案已令軍諮處轉飭該諮議官迅速回籍歸案對質矣併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八十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內務司司長吳 琨

第三百八十三號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灘頭縣佐唐國銓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批迴備案由
呈及批解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佐捐獲賑銀一十元零四角批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案
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批迴一張

司長吳 琨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縣 知 事

各行 政 委 員

兼 理 司 法 縣 佐

今河口督辦及對汛

麻栗坡督辦及對汛

普恩沿邊行政總分各屬

爲通令事案奉 省公署發下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會傳經提議擬咨請派員清理各縣積案力除司法積弊以免人民受累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經大會議交法制股審查茲據該股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昨由大會議交會議員傳經提議擬咨請派員清理各縣積案力除司法積弊以勞人民受累意見書一案當經本股開會審查僉以近來司法機關通令各縣清理積案整頓司法之明文已屢見不一見矣究之官吏之玩法如故人民之受苦亦如故一民事也所爭者僅數十元之事費至數百而未決一刑事也所犯者僅輕微之刑押至經年而未赦外飾以調查證據之美名內行其搗索銀錢之手段甚至訊案不用法定手續以便其顛倒是非之私勿怪乎人民因訟事糾纏而致破家喪產者屢有所聞也若不實行清理力除積弊則弱者終於吞聲飲泣強者必致鋌而走險其禍害不儻如原書所言者本會爲代表民意機關未便安於緘默自應如擬咨請政府轉飭照辦以肅法紀而恤民隱本股一致主張照案通過可否仍請大會公決等語復於十一月一日第二十一大會列入議事日表研議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飭司核辦等因奉此查前高等審檢兩廳會同呈准清理各縣未決民刑案件在兩起以上者限百日八十起以上者限八十日六十起以上者限六十日四十起以上者限四十日一律清理完結其在四十起以下或復數案者統限一月清理完結限滿有無未結之案專案據實具報以憑察核其有案未判決及案已判決刑期已滿而因其他之一部分未經執行羈押之人年代已久未經具報者均應於所定期限內完結並先行查案具報候核自願能力未能依限完結案在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八十三號

六十起以上者准其呈請派員前往協助所需委員薪俸月給四十元得由司收收入項下開支往來夫馬旅費由財政廳照章核發早經通令各縣遵辦在案不意日久玩生竟有如原書所指各情

雲

者聞之殊深痛恨茲仍參照前高等審檢兩廳呈准辦法辦理合將原件印發仰該

知事
總辦
分辦
委員

即便遵照

南

限交到十日內將本任及前任一切未完民刑案件逐一清理各有若干起案內羈內人犯共有若干及其未結理由據實造冊呈報候核一面仍照上開前高等審檢兩廳所定期限完結具報其羈

公

押人犯已久之案尤應認真查明從速完結如有未能依限完結者屆時亦應將到案年月日未結理由及羈押人數據實造冊呈報候核毋得稍有隱匿如自願能力未能依限完結案在六十起以上者准其呈由本司派員前往協助各該兼理司法事務衙門務須各本天良認真辦理如有未能

報

依限完結延不具報或報告不實者一經查出定即分別呈請議處再嗣後各該兼理司法事務衙門每訊一筆務須遵照迭次通令依式錄供將審訊大略紀錄卷內以備查考又案經判決務遵法定程序宣示判決送還判本如再有延不發判即已送還判本而上訴期間已過抑或倒填月日種種弊端一經查出本司定即呈請撤懲決不稍事姑寬切切遵此令

計印發省議會意見書一件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唐氏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刊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會(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實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冊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待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費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
號認爲新聞紙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照發股
前議長赴江浙等省考查憲法護照一案
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公函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魯甸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四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二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照發股前議長赴江浙等省考查憲法護照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請將本會股前議長誠中前赴江浙等省考查憲法護照即予照發以
 和端行等由准此咨此項護照前准咨請發給常經咨覆請將會內交代查明清否切實咨覆再行
 照發在案迄未查覆茲來咨亦未叙及案經 貴議會迭次催辦本署自未便再延相應將填就護
 照備文咨送 貴議會查收即由 張代議長楊副議長自行查明若果股前議長交代已清再將
 護照轉送并希見覆備案此咨
 雲南省議會議會

計咨送護照一張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任命王天民為第四區團務監督處第一股少校辦事員此狀

任命蘇汝庚為第四區團務監督處第二股同上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角維清為省軍南防第六路統帶部上校督帶此狀

任命王國相為省軍南防第六路統帶部少校副官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 任命呂陽爲省軍南防第六路統帶部少校軍械官此狀
任命涂正先署理省軍南防第六路統帶部司號准尉此狀
任命李紹文爲省軍南防第二路第三分統部上校參軍此狀
任命牟宗熙爲省軍南防第四路第三分統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王國賓爲省軍南防第七路第一分統此狀
任命李希恒爲省軍南防第四路統帶部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陶錫齡爲省軍第三十六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吳華德爲省軍第三十六營第四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康洪銓署理騰衝鎮守副使署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孟良成署理騰衝鎮守副使署二等軍需此狀
任命趙勤爲維西鎮守副使署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秦紹伯爲滇東鎮守使署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劉桂清爲滇東鎮守使署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超揚爲軍需局總務科軍馬股稽查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蒙自道尹秦光第

案准雲南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林鍾甲等提議擬咨請將臨十屬錫課膏火歸還各屬以裕學款而興教育意見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即例入議事日表大會研議交由庶政股審查旋據該股報告稱爲密查報告事項接大會議交林議員鍾甲等提議擬咨請將臨十屬錫課膏火歸還各屬以裕學款而興教育一案查此項錫課膏火係民國三年臨開廣十三縣成立聯合中學校時經前蒙自道尹呈請巡按使核准撥三府舊有之府款爲常年經費臨安府年解肆千兩開化府年解貳千五百兩廣南府年解貳千兩如此分別籌辦法至良意至美也近因匪風不靖道途滯塞障礙學童進行開廣建水阿迷先後呈請自辦中學校早已成立意見書云開廣中校已將原日劃歸聯合中學校之款撥歸臨十屬擬撥開廣成例撥還補助學款立意亦有原因究竟象若何應予咨請省署飭令蒙自道尹切實查復俾雙方無妨害是否祈大會公決等語復于十一月八日第二十四次大會討論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書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計咨送意見書一件等由准此查前據該道尹于呈請按月山錫稅局撥解蒙自等屬聯合中學校經費銀壹千元案內據稱該聯校常年經費係前清臨安府屬膏火捐及開廣二屬籌撥擬解之款開支自民國二年以來開廣兩屬因地方款項支絀解款歷年帶欠約在萬元之譜屢催調應具現在文山聯合中校早經組織成立自願已有不足攤款尤屬困難以致蒙自聯校可靠之款僅有箇舊劃撥臨安府屬錫課一項在前數年大錫暢銷時每年由箇舊縣解銀壹千數百元或八九百元不

等惟時道署尙有存款四五萬放商生息藉資挪移尙可勉力支持近來箇錫滯銷每月由錫稅局僅解銀八九百元或三四百元而放商生息存款經前歷任辦理要政開支淨盡該聯校每月開支一再核減尙須壹千壹百餘元由道陸續借墊已積虧甚鉅並欠該校經費自本年五月至今未發道署款項已挪墊罄盡無法籌維又值暑假期間職教各員逼索欠薪無款對付勢將停閉擬請自本年五月份起每月由箇錫稅局撥解蒙自聯合中校經費銀壹千元不敷之百餘元由道署設法籌措如遇箇錫暢旺之時此項學款收有盈餘應即如數解省不敷由錫稅局按月補足似此平均計算每月增加之款亦爲數無多該校即可永久維持請查核力予維持等情前來當由署將原呈發交教育司簽送財政司核以所有加撥之款以目下情形論實難照辦但以學款支絀及校經費能否再減開廣攤款能否酌量節解逐一查復再行核辦嗣經該道尹將歷次因公動用及商號倒閉息銀多年無着聯校經費實在減無可減並開廣攤款萬難節解各情形咨由財政司復核以箇錫富滇分銀行冊報最近每月由收獲錫稅地方稅內撥解蒙自聯合中學校經費三百八十九元以所請月撥一千元計算尙應按月加撥六百元左右當此庫帑支絀本難再加負擔此項撥款如果大錫暢銷稅款增多則加撥之款隨之減少該校既因無款將有停辦之勢若不稍予補助亦不足以表示興學育才之忱應變通准由箇錫稅地方稅內自本年十月份起於舊案應撥蒙自聯合中學校學款之外再按月酌予加撥四百元兩項併計不得超過壹千元之數俟錫稅收

雲南公報

入增多該校原撥學款增加即行停止仍應作為由司墊借日後該校撥款充裕即將餘數扣還墊款以維學務而重正供等因咨道照辦並呈報本公署備案各在案據上所述是蒙自等十三縣聯合中學校現在每月收入原有錫課僅三百八九十元其財政司核准加撥之四百元為維持聯中現狀暫行借墊將來尚須歸還斷不能由各縣劃所可劃撥者僅此三百捌玖十元若以之劃作分在該建永等縣每月不過僅添三十餘元之收入無甚裨補而該聯合中學一時又不能支束則十林議員提議各節雖屬具有理由然按之事實目前遽難辦到一俟將來建永等十縣中學成立者漸多該聯合中學確無設立之必要時再為斟酌辦理除咨覆轉知外合抄意見書令仰該道尹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意見書一件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各縣知事

據教育司案呈准東陸大學公函開案查各縣按年照解本大學獎學經費係奉 省長公署規定通令遵辦并由大學迭次函請貴司轉飭趕辦各在案查此項獎學經費原為獎勵學生敦品力學起見不論學生家境之貧富祇須每學期成績優異均得照獎以示鼓勵但各縣中有原定補助各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八十四册

該縣留學國內外學生仍須照舊發給不得藉口已解本大學獎金遂停給此項補助費殊於大學獎勵規則大有抵觸蓋獎學經費與地方補助事屬兩項一係學校勉勵勤學一係本籍津貼寒峻故級獎學經費乃一學期考核成績之辦法地方補助乃各學年資助苦學之貼費其性質既各不同自不能顧此失彼致生歧異相應函請貴司查照轉令各縣知照以釋誤解而重學費至隸公館等情請核辦前來查前經本公署通令各縣知事按缺分等數分年解繳東陸大學獎學經費係為每學期獎給成績優異學生之用而各縣原有補助費又係為資助各屬苦寒學生津貼原屬兩事不能混而為一茲該大學恐各縣藉口已解獎學經費遂將補助費停給請轉令各縣知照以釋誤解等情應即照辦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除應解該大學獎學經費外其原定該縣學生補助費仍當照舊發給以咨求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核轉騰衝縣封股療親孝子劉世泰請予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騰衝縣瓦甸街國民學校教員劉世泰封股療親其志固屬可嘉其事不可風世蓋孝有大道經戒毀身故此種愚孝考諸前清旌表之典與民國褒揚之例均無明文規定所以防

毀體傷身轉失孝經之旨也惟值一風俗澆漓倫紀墮落之秋該劉世泰能念同極深恩當父母疾篤之時急計殫翼以刲股回天不恤其他亦屬難能可貴既據該屬紳商學界及團保族隣董正榮石有名侯在春劉世昌尹富國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呈由龍川江縣在段綬滋徵考屬實加具證明書層遞呈經該管道縣復核無異各加具證明書轉請襄揚前來姑堆照本省歷辦成案由本公署題給至性過人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無庸咨部註冊解到註冊匯費應予發還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一併轉給祇領製懸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并還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騰衝縣知事謝式南呈據縣屬龍川江縣佐段綬滋呈據瓦甸練紳商學界董正榮董必達趙廷容侯在春孫占釐李其富等公呈稱為刲股救親懇恩轉詳中央請褒獎以維風化事竊查瓦甸街國民學校教員劉世泰之父劉登浦母劉石氏於民國元年六月初旬先後同染痢疾百計求全卒不見效該劉登浦生於清道光壬寅年六月初六日寅時此時年已七十有一該劉石氏生於清道光己酉年十一月十二日卯時此時年亦六十有四該劉世泰此時乃三十四歲見兩親年衰力弱染此沉痾命在旦夕自念生身之恩劬勞之德粉骨難酬千方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八十四册

調治恨不欲生遂於七月十五日夜深人靜之時割股以救兩親自此該劉登沛夫婦疾病稍愈精神漸爽劉石氏後一年去世享年六十有五劉登沛其後兩載辭陽享年七十有三人謂該夫婦之所以延年益壽者皆其子世泰割股之誠心所致也紳民等生居天末僻處遐荒節孝之事自古罕聞故敢將此事實情備文呈請鈞佐俯賜衡核伏乞轉詳中央政府懇祈准照條例特別褒獎俾建牌坊而維風化不惟該孝子沾恩即地方亦戴德矣等情并附呈註冊費銀六元據此割股一事固屬失之過激爲儒者所不與顧當茲風俗偷薄人慾橫流之際似此篤愛父母而輕查視肢體亦屬難能鮮觀可否呈請從寬核准層轉 極峯給予褒揚以勵末俗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呈轉教員劉世泰割股救親情形懇准轉請褒揚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加轉計呈繳註冊費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事實清冊五分證明書五分印結五分等情到縣據此查該劉世泰割股救親鄉里稱頌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相符除將書冊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餘書冊結及註冊費一併具文呈送請祈核轉等情據此道尹覆咨該教員劉世泰因親病瀕危醫治罔效感念劬勞中情窘急乃殫產爲割股乞靈之計實屬人所難能雖律以孝不毀身之義未免過當近愚然自來純孝罕出愚魯之人惟其愚不可及故其孝乃克純當此人紀陵夷天性澆薄之世尙有割股療親愚孝如該教員者偶一見焉足徵天經地義猶未絕於人間謂爲孝子庶其無愧亟宜表而出之以昭曠典而挽頹風該官紳等所請褒揚之處核與條例相符擬請援照歷辦成案撰給匾字用彰庸行且示勸孝實明 德便所有核轉騰衝

雲南公報

縣現存孝子劉世泰請予褒揚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陳書結清冊具證明書及原繳

註冊匯水費銀具文呈祈 鈞長俯賜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本證明書六分印結二分註冊匯水費銀六元三角六仙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據呈轉順寧縣查復耿馬土司因病請委代辦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據飭縣查明該耿馬土司罕富國前曾染患精神病山告替土職罕華基稟請委任罕富民代辦現該土司罕富國病已全愈請准仍舊照襲原職若將來前病再發再飭由該告替土職罕華基收回印信等語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八十四冊

本署公文

呈一件為核轉昆明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杜煥章呈報緝獲逃押犯袁永華一名祈核示由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署當經指令照准在案茲復據呈轉該檢察長杜煥章呈報該所長張運鵬業將該逃犯袁永華一名緝獲收押該所長雖屬疎忽於前尚能奮勉於後其情不無可原請將該所長前記大過一次註銷等情應即照准餘併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逕覆者准 貴使館電開秦教中冬季費併川資乞速電匯等由查秦教中冬季費併川資已由教育司于十月二十九日交滇省富滇銀行轉由上海電匯並函請 貴使館照收轉發在案准電前由相應備文函復 貴使館查照此致

中國駐法公使館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原具呈人會澤縣民趙廷彥等

呈一件為舞弊埋冤泣陳下情懇請提訊究辦由

呈悉查該民于如果係被高正明等毆傷斃命該縣前任洪知事何至不予究辦反將該民管押此中顯有別情既據聲明經該縣判決有案候令該縣新任黃知事查明案情呈覆候核所請提訊之

處於法不合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內務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原具狀人新平縣民婦謝遲劉氏

狀一件為不據情法任意枉判懇請轉令大理分院依法秉公審判由

狀及抄判粘單均悉查所訴係屬民事案件既經第二審高等審判廳判決在案該氏如果具有不服理由應按法定程序自赴第三審大理分院上訴聽候核辦所請轉令之處於法不合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批抄件存

省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彌勒縣知事張 靖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成立選舉事務所日期并請補發選舉各項法規由

呈悉查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既據遵電於十二月一日組織成立辦理尚無不合至稱該縣歷存之省議員選舉各項法規已於上年損失無存等語核查尚屬實情合將前屆選舉報告書檢發一部以資參考仍候將選舉辦法妥為規定再行另案發給遵辦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報告書一部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一

第三百八十四册

本署公文 雜錄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十一

第三百八十四册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魯甸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四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孔海明訴鄭邦臣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范維忠訴夏開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馬國榮訴李光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馬發順訴高順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莊應培訴莊中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以上五案收原征訟費拾伍兩加征訟費拾伍兩共收叁拾兩折合洋肆拾壹元陸角陸仙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圖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發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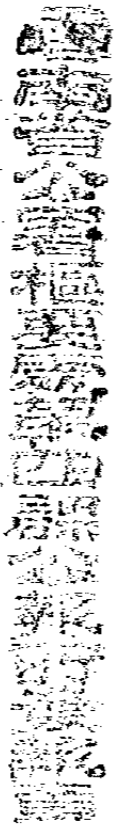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十二月四日省務會議

四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任命孟存仁爲滇南鎮守使署補充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馬殿元爲滇南鎮守使署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陸崇仁兼充滇中鎮守使署軍法處長此狀

任命劉興順爲滇西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汝珍署理滇西鎮守使署二等軍法此狀

任命馬向龍爲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光炯爲滇東鎮守使署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金 銑爲路警教練所術科正教此狀

任命盧錦章署理省軍第三十七營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盧家相署理省軍第三十七營第四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自新爲省軍第十七營第四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孔慶美爲省軍第六十營第四隊隊官此狀

任命維樹法爲省軍第四十營上尉幫帶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沈能新為省軍第三十七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趙秉元為省軍第五十四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竇家洲為河口對汛督辦署准尉探員此狀

任命陳兆龍為河口對汛督辦署中尉探員此狀

任命孟紹堯為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馮馨為本署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劉廷璧為河口獨立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鄧汝定為近衛憲兵隊第二區隊少校區隊長此狀

任命何安邦署理近衛憲兵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李子元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鄭樹勳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第八中隊長此狀

任命邵天麟為砲兵第一旅第六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查光斗為砲兵第一旅第六營補充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蔣育清署理砲兵第一旅第六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楊壽嵩署理砲兵第一旅第五營二等軍醫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

令財政司司長

案據蒙自道道尹秦光第呈稱爲呈請核示事案據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益呈報河口分局年久失修椽柱牆壁均已朽壞不堪住在經派督察長喬樹馨估勘需用工料洋二千八百七十六元呈請轉呈專案發款興修等情前來當經由道派員前往河口查勘該分局房舍如何破濫究應如何修理原單估需工料是否切實能否酌減妥議具覆核辦去後茲據該委員熊兆吉覆稱遵即東裝前往河口查勘路警分局原日建築係就入寨廟地址改建該處地濕太重局內椽樑木柱多有被虫蝕腐樑斷瓦傾牆壁破裂石灰脫落勢將倒塌就內部而言住房人等時有危險之處就外觀而論該處接近老街外人視聽所及亟應即時修理以維國體惟原估工料價格雖高實因督察長未將可用之舊料計出概照新料估計兼有河口分銀行應攤修費亦未計入值此財政困難之會自應力求撙節茲經會同分局長傅匠切實估計應需工料銀二千七百一十一元除以舊有木料瓦片擇其可用者發交包工取領作價洋四百一十一元以之計抵外尚合應需工料銀二千三百元又查河口當渡分銀行附入警局內居住現在修理需費商由該分行照需用之二千三百元範圍以內貼補一成五修費銀三百四十五元又以之計抵外下合實需工料銀一千九百五十五元應請轉呈核示以便該分局請領款項尅日興工早觀厥成理合另開工料清單簽呈請祈俯賜查核辦理計呈覆估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河口爲入滇門戶對峙老街觀瞻所繫該處路警分局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八十五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八十五號

既屬年久失修亟應從速修理以免坍塌愈甚需費尤鉅茲經派員前往實地查勘所需工料除由舊有木料瓦片發交包工領用并由河口分銀行撥認一成五修費計抵外下合實需工料洋一千九百五十五元核算尚屬實在查歷來各分局修理房舍均由總局收入雜款項下開支報銷本廳撥案辦理無如該總局近來收入雜款各數甚少以之支付郵金尙有不敷此項修費實屬無從移撥所請專款發給之處擬請照准理合具文轉呈請鈞署俯賜查核轉令財政司照撥給領并乞示遵計抄呈覆估工料清單一紙等情到署核查所陳該河口軍警分局房舍年久失修勢將傾圮自應及時修理以壯觀瞻而免危險至稱所需覆估工料銀一千九百五十五元因該總局收入雜款不敷分配無從提撥亦係實情所請發給專款以資興修之處應否照准合亟鈔發清單仰該局長即便詳細核明咨道飭遵具報勿延此令

計鈔發覆估工料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官印局局長惠我春

案查前據該局長代呈卸經理楊寶昌差內營業收支計算書及單據請予核銷等情一案到署當查該楊卸經理差內辦理各件係屬前實業廳所管事項曾將書表單據令發實業司查核辦理具

雲南公報

覆在案茲據該司呈覆稱查書列各項內有數處散總不符當經函致官印局轉知楊卸經理更正去後茲據更正前來覆查該楊卸經理自民國十年八月初六日到差起至十一年七月底交卸止所有書列任內各項與單據所載均尙相符其移交各數與前該局呈報鈞署抄發職司之表內數目亦合自應准予核銷除將計算書單據分別抽存并咨送財政司備案暨函官印局轉知楊卸經理外理合將計算書二本呈請鈞署查核備案等情除如呈備案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鹽運使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呈爲籌設公鹽平價處以盡職責而維民食請衡核示遵等情到署查所擬按照民國九年平價成案辦理各節是否可行合行令仰該運使查核辦理具復轉咨原文已據咨行有案不再抄發除指令外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內務司司長吳

琨

案查本公署十一月二十七日省務會議據兼省務員龍雲胡若愚提議擬廢道制騰出經費培養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八十五册

人才一案請公決施行等情當經議決各道尹職廢除酌派分巡使任籌邊外交考核之責詳細權責及分巡辦法由內務外交財政三司會同擬訂其道尹兼關監督者由就近知事接充酌給津貼合將原案令發仰該司長即便會同外交財政兩司遵照辦理具復核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祿豐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為呈送康熙年祿豐縣志一部星宿橋照片一張請查核轉發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康熙縣志暨星宿橋照片轉發地誌編輯處備用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實業司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視察員呈報視察永善縣實業情形一案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永善縣知事遵辦覆核倘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永善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並據

應行興革改良辦法附呈清摺請鑒核施行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摺所列該縣農林生產以菜
子花生藍青烟草甘蔗木棉果類瓜類蠶絲蠟及漆桐棹油等爲大宗足徵氣候溫暖土壤肥
沃如再力加整頓發展未可限量亟應勉期設立農事試驗場模範桑園養蠶試驗所及苗圃等
改良耕作栽培之法引起人民觀感之興並組織縣農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惟棉業一項衣被
收關現正積極提倡該縣既有木棉自宜推廣種植並栽種草棉以期產額增加應即來司領草
棉籽分發試種又該縣童山濯濯林木缺乏亦應一面提倡種植一面認真保護並出示嚴禁濫
伐樹木火燒林地等事此外提倡種麻種竹改良蠶種推廣工藝植物均須分別進行以宏利用
又該縣工業原料出產頗富乃社會上所需物品反仰給外來殊屬非計其所製大綱土紙因加
改良獲利甚微所製之麻布毛毯等類其式樣尙新又因出品無多不能銷行及遠該視察員所
擬設立平民工廠認宜改良擴張製造實爲切要之圖應由該知事彙紳籌款早日成立並擬具
辦法章程專案報核該縣及井檜一帶爲滇川往來大道市面又屬繁盛並應集紳依法組設商
會藉聯商情而資整理又該縣五金及煤井既經該視察員查明如金沙江邊一帶金井金沙廠
銀井馬旺溝沙河祚五鄉仙鶴山銅井羊叉路杉木林大琪子鐵井銅廠河鏽銅祚五鄉碗羅檜
溪及各區煤井質均佳良自應竭力提倡開採並飭照例領照註冊辦理又該縣水源豐富早潦
無憂宜保持美利發展農業爲全邑倡至受水害之地如墨石驛乾溪溝一帶每遇大雨山水暴
發漲漫兩岸農田均受淹沒亦應認真將河身疏濬寬深暨飭由實業所督率該地農民於分水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八十五册

發源處廣種林木以防泥沙下注各段溝河擇要疏通復於兩岸栽植楊柳等耐濕之樹以資保固再該視察員擬於實業所內添設實業員一員會計一人係為襄助辦理一切併應由該知事察酌該所情形遴員委充取其履歷報核其他如於五區各設實業分所一併應從速組設遴委合格人員辦理其井榆地方既由該處縣佐楊延年保委實業員養成所畢業孫正紀鄭藩為該地實業員均應由縣給委令速組設分所一併具報又滯納罰金一項早經通令撥辦地方實業該知事應即遵照辦理不得挪作他用等語並抄發該視察員呈擬興革改良該縣實業事項十二條訓令該縣知事遵辦並指令該視察員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 南 省 長 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新平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件呈覆查明紙幣低折情形一案由

呈悉該知事是否對於維持紙幣通令及一切規定條例均未寓目耶乃初據郭視察員呈報該縣鹽商操縱市情折扣紙幣又紳管變賣公穀不難初則拒絕紙幣只要現金繼則定價每石現金八元五角紙幣九元五角顯然折扣并稱監查員未到視查員未便直接干涉價以私人資格邀求糾

雲南公報

知事以公文行知各紳更定辦法但從旁查探未能實行威信不立實情面二字害之商會坐視警察不問等情足見該知事玩視功令奉行不力本應立予懲處不過立法之初姑予寬容且示不偏聽故令自行呈覆乃數月不報迨陳王監查員呈報并附呈佈告証據又經令覆在案該知事應如何警省奮厲查禁究辦現據呈覆各節對於緊關節要并不提及反謂王監查員并未查出一人捕風捉影聳上聽聞仰知查獲該縣奸商孟開元劉六二名王委已經具報有案乎該縣平糶所八月三日佈告明載奉縣諭本日倉谷每石定價九元金融仍照月初辦理等語所謂月初金融即鄒視察員所呈現金八元五角紙幣九元五角何能掩飾至袁增輝是否所長有何關係即普校長加收銅元六枚亦非現行刑犯何至畏罪潛逃何須異日緝懲乃反若自鳴辦理認真者然似此昏庸貪昧若不懲處何儆效尤總之該縣紳商公然拒絕折扣紙幣屬實該知事非別有所圖何竟隱庇扶同應照征收官吏防害行使紙幣懲罰條例第二條乙種一項處該知事以一千五百元之罰金仰即遵照如數解繳正核辦聞又據該知事呈解罰金三十六元前來查罰金提獎辦法規定何等明白該知事處罰商人既知照章均以十分之一何於提獎既坐支獎給地方官二成外又坐支獎給警察所一十二元此項辦法究違何章此皆可為該知事對於通令規定未經寓目之証又王委呈報查獲奸商係孟開元劉六今該知事呈冊是孟開元普思賢是否普思賢即劉六抑另是一人亦應呈明併將多扣罰金十二元先行補解勿再飾延致干重咎切切此令冊單解批暫存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八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八十五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令箇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呈送箇舊地誌資料照片八張請查核轉發示遵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砂丁下祠採礦狀況等照片八張轉發地誌編輯處備用矣仰即知照至該縣前繳印郵費請即發該縣地誌十部一節現經另定辦法一俟辦法規定後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鄧川縣知事

奉 省長發下據該知事呈報通俗講演章程規則區域及日程表演講報告書請查核示遵等情一案並據分呈到司查該通俗講演所呈章程規則及書表等果於地方情形尙能推行無阻應准立案准准章程第七章並無子目是否漏列應飭查明補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富滇分行暨匯兌處

案查前據牟定縣知事王儒端呈稱奉鈞司訓令開案據富滇銀行呈稱職行匯兌匯款處向來收匯公款係分信匯票匯兩種辦法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查該知事所請令各分行匯兌處於續交匯信外再繕交收條一紙以爲交款機關之存證一層似此手續完全實於各方面并無妨礙之點事關正供知事既有見於此不得不據理陳明理合具文呈請查核通令飭遵等情據此當經令飭富滇銀行擬議去後茲據該行呈覆查該知事所請令各分行匯兌處對於交匯公款除繕交匯信外再出具收條一紙俾交匯機關存爲憑證係爲存留證據以備查考起見事屬可行應即照辦除分令各行處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前來查此案既經該總行核明應准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王九齡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摩芻縣知事周冠南

呈一件爲具報高竹銘戳傷劉立齋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劉立齋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仰再據該犯高竹銘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再此案該知事獲犯係在十日以內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書結存此令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八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檢察長丁兆冠

十二

第三百八十五册

○雜錄

十二月四日省務會議

(一)內務司簽請核議江蘇省議會電請籌辦衆議院議員改選案
議決暫從緩議

(二)財政司簽呈據洱源縣知事呈轉該縣議會函請將常年倉穀全數變賣作為製槍經費案
議決現已通令各縣不得另設製造軍械分所在案所請變賣常年倉穀設製造軍械分所事可
無庸議

(三)軍政司財政司會呈核議徐嘉鈺呈請改編殖邊軍隊及增加經費案
議決所有殖邊區域軍隊事務及完成年限等項應由軍政司再會同參謀處詳加核議呈候定
奪飭遵

(四)財政司簽呈派員估勘中學校修建學生寢室工程應否照准請核示案
議決照發款修建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摭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匯表(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蒙辦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三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鹽興縣知事

楚雄縣知事

令牟定縣知事

廣通縣知事

武定縣知事

案據財政司轉據富源銀行呈稱據鹽興匯兌處籌辦員蔣裕函稱鹽興地方除產鹽而外其商務以米柴為大宗柴係夷人買賣非現金不可米係牟定楚雄廣通等處運來亦非現金不能購買究其所以索現之故良由於各產米區域強索現金致此地購米非現不可因之此處灶商得以藉口對於紙幣每有拒絕折水等事擬請轉呈通令楚雄牟定廣通廣豐武定各產米區域於強索現金一事嚴行禁止鹽興亦令其嚴禁俾此處灶商無從藉口而紙幣得以暢銷等情據此查鹽興地方購買柴米必須現金由於各產米區域強索現金致商灶得以藉口對於紙幣每有拒絕折水情事自係實在情形所請轉呈通令楚雄牟定廣通廣豐武定各產米區域嚴行禁止強索現金并令鹽興亦一同嚴禁係為維持紙幣起見事屬可行理合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該行所請通令楚雄等縣嚴禁購買柴米強索現金係為維持紙幣起見理合據情呈請查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批呈悉既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八十六册

據該司核明該行係為維持紙幣起見應准如呈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速行出示曉諭以後凡買賣柴米及其他交應一律行使紙幣不得再行強索現金以免紊亂幣政倘敢違立予懲處不貸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H

令瀾滄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警察區長李培義染瘴身故擬照例給卹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李培義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知事造具事實清冊取具診斷書呈請核示前來應准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之規定給與該故區長一次卹金壹百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柒拾伍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縣正款項下支給報銷除將冊書備案并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證書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轉發祇領并取具該故區長家屬領結報查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證書一張遺族卹金證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II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永善縣知事甘自誠呈稱案准縣議參兩會公函開爲函請轉呈賑荒以救窮黎事竊亂離之後繼以凶年斯亦人民遭此末劫實天數使然也查本年我永歛收前經敝會開會時抄具建議案函請先行禁止燒熬以維民食并由各區議員調查歛收情況具報在案茲據各區議員紳團紛紛來函會謂本年遭此奇荒不堪言狀高山河填只有三成收穫而半山一帶者則收不及半矣若不先行設法維持未雨綢繆防患未然使嗷嗷待哺將有不可收拾之象又據議員羅相臣函稱救荒意見現值秋收以後糧食尙能積存擬請勸集各區團保甲牌按照上中戶有糧之家捐助糧食或捐一石或五斗不等聽其自便挨次填入簿中儘十月內一併擣交各舉殷實正紳保管存儲一俟來年五六月間青黃不接之時出售只准一戶賣一升或半升照市價酌減三分之一例如今場出售此甲之糧即將賣獲之錢發還出糧之家庶免挪移侵吞之弊如此辦理公私兩濟若來年遇此奇荒即可仿此而行則人民勢必踴躍輸將矣各等語敝會忝爲人民代表亟應先行籌畫以備不虞再四思維酌議兩種辦法一面懇乞公家核發賑款平糶一面請由署令飭各分團勸集人民照羅議員所陳救荒意見辦理庶幾一舉兩得事在急行相應備文函請煩爲查照希速轉呈省長撥款賑濟并乞令飭各分團迅速進行不勝急切盼禱之至希速見覆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各區團保照案勸集外知事復查縣屬自入夏以來水旱不時收成極形歉薄固屬實在惟可否給賑之處出自鴻裁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自入夏以來水旱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八十六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不時收成歉薄既經該知事查明屬實分令各區團保勸捐糧食俟來年青黃不接之時照市減價出售籌辦倘無不合惟現值庫帑支絀籌措匪易所請撥款賑濟困難照准如果屆時荒象畢露即由該司先行查明該縣積穀共存若干令飭開倉照章提糶以資救濟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核辦理令遵具報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元永場知事趙舒怡

呈一件爲呈解統計講義費懇予核收銷案由

呈悉查該場照案派發講義貳份茲據呈解講義費銀壹拾貳元前來核與案符准其發局核收惟分領講義各學員職名履歷未據呈報有案應速遵照簡章勉日彙呈來署以憑發局註冊銷案除印發批迴外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計印發批迴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兼雲南地誌總編輯童振藻

呈一件爲擬具地誌例言等項暨請再展期限增撥經費祈分別裁示交議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准添發銀壹千元其編輯日期不加限制所需每月經常
費飭就添發之壹千元內自行分配開支何日辦竣即行掃銷英又雲南遊記一冊翻譯費亦由壹
千元內發壹百元餘不再發銅板照片飭由官印局擔任製就作正報銷應需圖書由該處設法借
用勿庸添購袁參贊夫馬勿庸致送餘如所擬辦理除分令財政司官印局遵辦外仰即遵照附件
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 職處自本年七月十五日成立後因地誌目錄爲全書之綱領目錄先成乃
可依次編纂故先編定目錄副擬兼收併蓄成一完備之作特徵集新舊志書及地理志地誌等
參互考訂始將大綱擬就再按照大綱分門詳訂子目而子目中如山脈一項其支脈幹脈如何
確定各名山應隸何山脈天產一項其特種植物中如紫米紅髮麥高河菜雪茶玉楠溪剛樹等
特種動物中如白鷓鴣綠鳩鷓鴣火鵲紅嘴鴉拖白練等社會教育中如圖書館閱報社公團通俗
講演陳列所報社共有幾處各種賽會共有幾次至農林蠶牧工商礦業中如各機關各團體各
新舊工藝品各工廠衛生中如各官私立之醫院社會及救濟事業中如官公及私立之機關均
應調查明確乃能逐一編入俾綱舉目張易于輯彙故閱一月餘始調查齊全將子目逐一編就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八十六册

較大綱約加兩倍均由振聲分向各處調查暨就徵獲各資料購儲各書報中逐一採擇後再爲起草起草後復集各編輯員及繪圖員會議兩次經各編輯員及繪圖員仔細斟酌添減始稍稍就緒而定其名稱亦其先後復經數易其稿方能發繕至例言係將編纂之要點揭出俾編纂時有所依據亦經振聲起草一再易稿所有目錄例言繕齊後當函請袁參贊審定發還批示數處已查照改正其原稿欠當處仍由振聲再行逐加修改茲將目錄繕呈二份一爲正本將來地誌中目錄即照此印入一爲細目編纂時即按照子目中所列各項蒐尋資料例言則僅繕呈一份疏乞鈞長核定示遵至編纂此項地誌原定六月辦竣自目錄編成後特開會議擬即按照目錄分別編纂以便趕期脫稿付印嗣經各編輯員及繪圖員一再聲稱現在目錄雖成大綱略具欲按照子目編纂多出于原存地誌資料之外非旁蒐博覽多費時間不可加以函請各處檢送圖書卷宗以備參攷現有數處尙未送到即有送到之件未照本處原函辦理仍須函請再行檢齊函送而各屬地誌現未送到者尙有十數處編纂總論時不能通盤計算列表等項諸多窒礙及各項圖表之編製如差之毫厘即謬以千里非審慎周詳不可至于文字雖不求精工然不可過于冗沓稿成後又非一再修飾不可又全省總圖分道圖及各屬分圖共計不下數百貳叁拾幅即兩日繪一幅亦須二百四五十日方能繪成况放大縮小欲總分圖符合無誤非將圖稿再三酌定不可又各編輯員及繪圖員均係兼差每日只能勻出半日到處辦事如定爲六月折半計算祇合三月焉能編就具此數因斷難在原定六月之期限內一律辦畢務請轉呈省長展

限六月等語 振藻細加查核均係實情此項地誌既係由省政府設處編纂與私人之著作不同如掛漏貽譏難臻完備或草率從事動輒貶謫或精采毫無黯然寡色職任編纂者固難辭疏忽之咎而傳播中外難免有識者不執以譏評滇省天然之景象人事之成績均欠佳良致遭輕視而受影響然欲美滿璀璨非取精用宏而又鉤心鬥角假以歲月細意組織不能製錦斐然增高價值而流傳久遠凡著一書歷年多則傳世必久否則易成者每易銷滅矧地誌須事事徵實必逐一詢訪考証確定後乃能下筆尤為困難所請展限六月之處係為審慎周詳以免疏漏謬誤起見似應照准惟僱延時日而漫無限制任意因循仍難尅期蒞事復聚集各編輯員及繪圖員特開會議議決分期交稿之辦法如到期不能送稿隨時由振藻議擬辦法呈請 鈞長核奪以免誤貽茲將辦法另繕呈核至辦法中一另請人翻譯英文雲南遊記一冊需銀壹百伍拾元製照片之銅板壹百五十幅需銀五百元添購圖書需銀叁百元三共合應增撥銀玖百伍拾元如延長六個月每月經常費照案應支叁百元共合增銀壹千捌百元又地誌稿由袁參贊審定每月應送夫馬費若干前次預算中未曾列入不得不一併呈請 鈞長查核仍交省務會議議決飭遵所有擬具雲南地誌例言目錄細目暨編纂地誌日期再請延長六個月議決分期交稿請增撥定製銅版翻譯資料添購圖書等經費及每月經常費暨袁參贊夫馬費可否照辦仰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統請 鈞長俯賜衡核分別裁示及交省務會議議決施行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八十六册

附呈雲南地誌例言一份目錄一份細目一份議決辦法一册(例言見本報下册目錄內)

兼雲南地誌總編輯童振藻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兼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呈請仍合併隴猛行政員缺并分區添設佐理員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道尹呈請到署當經發交內務外交兩司核議去後旋據該司等會簽議復請
交省務會議公決前來隨經交由省務會議議決所陳亦具有理由惟現擬裁道設分巡使應候飭
由分巡使實地調查後再行改設仰即遵照會簽抄發此令

計抄發會簽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蒙自道尹兼疏濬仙雲兩湖工程處總辦秦光第

呈一件為請將仙雲兩湖沿湖被淹田畝捐款改作本年一次收清造具冊表暨收據式樣布

告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將此次疏濬仙雲兩湖沿岸澗出被淹甲乙田畝捐款改作本年一次收清之處既係出于該沿湖村董紳民自願仿照征收禁烟罰金辦法應准照辦一俟陰歷本年底一律收清即將前借各款分別繳還所擬收捐收據式樣尙屬可行覆查徵黎江三縣沿湖被淹甲乙田地對照表列數按散合總亦尙相符惟花名冊列數如黎縣之大庄全家庄大四螺嶺舖江川縣之蓮街八畝等村河嘴居漁村周官西河等村各細數合總有較原列總數多者有較原列總數少者究以何數爲實事關征收糧石審覈不厭求詳合將冊表發還仰即轉飭查明更正呈報再憑查核立案徵江花名冊布告及收據式樣均存此令

計發還對照表一本黎縣江川花名冊二本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江徵黎三屬之仙雲兩湖沿岸一帶田畝數十年來均被水淹沒年漸加巨未得耕種民生困敝已達極點因之流爲盜賊者比比皆是歷年來雖經多人建議興工疏濬均未龍成爲事實去冬 道尹奉委赴甯海查辦要案親茲狀況怒爲憂之特呈准 鈞署令飭財政實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八十六冊

樂兩司撥借銀二萬元從事疏濬以期稍疏民困藉可消弭盜匪於無形業將辦理情形先後具報在案當今春工程完竣之時曾據江澂黎三縣知事造具調查被淹田畝清冊請核辦前來復經查照前訂規則委工程處籌辦員楊欣榮稽查員納鴻恩周鏡清孫嗣賢宋光輝等為覆查員馳往沿湖各村寨詳細覆查去後茲據該覆查員楊欣榮等呈覆稱該員等奉委覆查仙雲兩湖沿岸被淹田畝均經按照沿湖各縣村落地段逐細查詳完竣總計三縣合實查有甲田一萬零三百一十三工乙田四千三百三十二工半應共收捐欸銀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八元五角理合造具彙冊按照此次覆查實數收解俾第一步工程借墊兩欸有著以清手續惟職員等查有沿湖村董紳民願仿照禁烟罰金以一次繳清者究竟可否改為一次繳清希核辦除前具表函呈外合將甲乙被淹田畝清冊繕具三份覆查對照一覽表六份一併呈請查核等情據此道尹覆查此項被淹田畝既經該覆查員等詳細覆查完畢造具對照表花名清冊前來核辦實所請仿照徵收禁烟罰金辦法作一次收清既係出于有識紳民等自願且以地方情形而論本年雨水較多若不經此次疏濬勢必仍前荒歉顆粒無收錢糧亦將因之減免今沿湖各寨田畝概有收成足徵疏濬效果自應俯順輿情改作本年一次收清以免拖延至此次覆查三縣合計共有被淹田畝一萬四千餘工按照規則分別甲乙收捐合計應收捐欸銀二萬四千餘元除繳還借欸及工程處開支外尚應餘銀三千元之譜冬春水落約可濶出公田百工左右俟將來另行覆查再為專案造冊具報又此項捐欸既有盈餘三縣徵收不能不酌提費用以資獎勵應

請由捐款項下酌提百分之三以爲三縣征收捐款手續費用除印刷三聯收據撰發佈告分別函令江澂黎三縣務儘陰歷本年底一律收清解繳轉解歸款併咨 財政司外理合具文遵照 對照表花名清冊佈告底稿三聯收據式樣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對照表花名清冊佈告三聯收據各一份

蒙自道尹兼疏濬仙雲兩湖工程處總辦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楊寶昌

呈一件爲呈報縣議事會任期均滿是否循照前頒選舉事務程序規定辦理請核示由呈悉查該縣議事會議長員參事員任期扣至明年八月屆滿自應照章舉行改選惟現籌議改革縣地方制度該縣已假定爲第一期改行新縣制縣分則議事會組織將來必較前略有變更所有該縣議事兩會改選事宜應暫從緩舉行并候縣制籌議確定後再行飭遵仰即遵照并轉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八十六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八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會澤縣知事洪念江

呈一件為轉報述興火柴股份有限公司簡章及註冊各文件并解繳註冊費請立案等情由呈及附件均悉查該任述先等兄弟四人組設公司製造黃燐火柴自應准予照辦惟查股份有限公司依例須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則其股東須在七人以上可知今該任述先等既屬弟兄且人數又僅四人當然不能成爲股份有限公司應節該任述先等悉心計畫如能再招股本其股東能達七人以上時始可適用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並將章程及各文件內總經理名稱一律改爲主任董事議決錄改稱決議錄若不能添招股本則祇能適用無限公司之辦法另行擬具章程及各文件呈由該管縣署註冊後轉呈核辦各附件均發還註冊費拾元暫存解批印發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還稟請書報告書概算書認股書議決錄公司簡章姓名住址簿各二份解批一張

司長申雲龍

更正

本報第三百八十四册六篇十一頁三行省公署批誤內務司批又十二頁一行兼總監督之簽字誤爲監字合併更正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若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部咨各省咨附 (六)部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標要處第四課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剪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單請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銀行



第三百八十七號

雲南銀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地誌例言

八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任命孫貽訓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長此狀

任命劉熙瀛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徐宗德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四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張德珍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孫蔭宗承襲石屏縣虧容下河土司此狀

任命胡兆鵬為滇越鐵路警察河口一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李映乙署理騰衝縣知事此狀

任命陳春芳試署姚安縣知事此狀

任命王履和署理馬關縣知事此狀

任命鄭崇賢試署西畴縣知事此狀

任命季紹伯代理河西縣知事此狀

任命唐吉人試署巧家縣六城填縣佐此狀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二

第三百八十七册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呈轉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呈報總局後面欄樓二座現已倒塌請准予從速修理等情由

呈册均悉所陳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後面欄樓二座現已倒塌目應從速修理俾免危險所需工料銀壹千四百陸拾元既據該道尹核明屬實應准由該總局收入雜款項下開支一俟工竣造册取結呈請委員驗收核銷以昭覈實除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册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據洱源縣知事呈縣屬鹽商周厚基虧欠舊鹽款一案現因被匪殞命轉據全縣紳民公請豁免由

呈悉查該周厚基虧欠舊鹽款現雖身故乏嗣本應照例向例辦理惟該鹽商此次充當地方紳首因公被害死事慘烈前曾呈准給卹祀享有案尙與尋常身故及人亡戶絕者情形不同該縣官紳所請特予豁免以示寬典此外不得援以為例仰即遵照辦理並轉行該縣遵照

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會澤縣知事

呈一件為縣屬節婦鄧李氏守節合例請褒揚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屬義鄉節婦鄧李氏青年矢志皓守完貞孝奉翁姑承歡無倦慈憐子女茹苦自甘洵為閩閩儀型堪作閩閩矜式既據該區紳學族隣潘臣佐鄧國欽李瓊林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駐冊呈由該知事徵考體切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例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節烈冰霜四字匾額一方以示獎勵除解到註冊隨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已併同冊書交內務司彙存一俟大層解決後再行咨部核辦外合將匾字印花及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分別備案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為造冊呈請褒揚專案據縣屬義鄉區紳學團各界潘臣佐鄧國欽李瓊林何世遠王正南劉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八十七册

文光等呈稱：竊我鄉住居邊陲地僻壤野蠻甚夥文明無多其間欲求少繼倫常之人且不易見而况乎能為節孝者神學等不素關心於此屢年來細心查訪只今有中上甲大深溝村住之鄧李氏係前清廩生鄧開珍之妻當昔出閣之際年方十六歲姑癩疾事之不忍打罵交加教心弗弛而且替處婦道無違夫子兼之家道賢迫尤能助夫興家成名只冀免苦後甜曉景榮華孰知年將二十八歲夫也不祿當此之時雖有幼子弱女均在扶持襁褓之間既無伯叔姪鮮兄弟由是謝絕親賓垂簾課讀訓子有方誠仲鄧歐陽母之流並持家從嚴是巾幗而丈夫者也迄今六十有六矣女嫁男婚已了向平之願四體三從實為鄉野懿型為此事關民模元徵國治之隆盛伏乞衡核轉請給予褒揚以光彙粹計呈族譜證明書三張註冊費銀陸元叁角陸仙等情據此查該節婦鄧李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專翁姑以孝聞撫幼子而創業似此志堅貞節之婦洵為鄉曲所難能茲據該紳學商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行誼相符理合徵考該節婦事實造具清冊并加具證明書及隨呈族譜證明書註冊費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轉咨給予褒揚以彰風化而光國闡并乞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冊二本

證明書四張

註冊費銀陸元匯費銀叁角陸仙

便批登張

會澤縣知事洪念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元謀縣知事張鎮璜

呈一件為呈明團款支絀嗣後團兵護送客官由請送人按站每名發給津貼銀一角請核示
由

據呈各節當經發交內務司查案核議茲據覆稱公務人員經過各屬派團護送向無發給津貼之例茲該縣所請以後護送客官團兵出請送者按站每名發給津貼銀一角亦核與目前據查案委員黃游瀚呈請由司通令各屬不准團兵需索之案顯有衝突且公務人員過境地方官應負保護之責而派出之團倘令自出津貼殊屬不合所請應勿庸議惟以後遇有非因公過境之客官請求派團護送者其津貼可聽人自給亦勿庸預為規定貽人口實也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魯甸縣知長張瑞珂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填具人犯減刑表請核示由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八十七册

呈表均悉查表列擬減黃老五一犯罪刑尙屬允協該犯刑期既已屆滿應予開釋仍將開釋日期具報查考其顧德潤等六名係屬普通刑事罪犯既據聲明分呈高等檢察廳有案應俟該廳呈轉至日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高等審判廳檢察

呈一件爲呈覆滇西縣知事呈請平反楊王氏罪刑一案請核辦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核明原判楊王氏罪刑並無不合其所稱楊有等畏罪行賄胡知事委總務科長王士超審訊偏斷刑逼供招各節毫無實據則該知事遠聽一面之詞率請平反殊屬非是自應勿庸置議除訓令滇西縣知事遵照並發還原卷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據該縣前任洪知事遵令查覆縣民雷海清以虎圍肆虐等情上訴孫官等一案附抄

各公團勒石公訂修河章程請核示等情由

呈及章程均悉查此案緣該朱宗圩大小三圩水田各佃因開缺洩水後封缺未固河水漲發即由孫官長河壩决口大三圩水漫小三圩灌入朱宗圩田內該田佃戶雷海清等不能堵築圩壩倒塌淹壞朱宗圩等田畝致起忿爭既經該洪前知事飭義倉紳管商同該佃等妥為修築并賞令孫官長等將决口築固彙制椿木百柯雇工看守水口十日將來車水工資約需洋三百餘元分作孫姓田主佃戶三份認認立即開車車水即可於芒種期間趕上收穫辦法倘無不合現洪知事交卸在即殊難實其續辦昨經實業司第六百八十四號訓令該知事到任後提請查明此案應速督飭孫官長等趁此冬晴限日將水車乾修復河堤免誤來春栽插等因在案該知事應亟查照辦理以重水利而救災黎至朱宗圩連年失收請免錢糧一節既未按年專案報縣請委會勘有案未便照准仍應酌為徵收據實報解除將各公團勒石公訂修河章程存查外仰速遵辦具報查核切勿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八十七冊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八十七册

令曾慎道道尹

電呈一件為瀾景等縣疫症據報均已次第減輕等情一案所查核示遵由
電呈閱悉查瀾景各縣疫症既已次第減輕思茅時疫亦較前平甯防疫檢查所自可勿庸設立惟
仍應轉令各縣知事嚴切防治早冀肅清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宜良縣知事張汝驥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設立籌備第四屆選舉省議員事務所日期請銜核由

呈悉查該縣選舉事務所既據該知事遵電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就該縣警組織成立辦理尙是惟
事務所委員曾否委定未據隨文聲叙殊屬疏漏應速遵委以免延誤並將委員姓名具報查核其
餘辦法仍候另案通飭遵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徐鍾山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設立選舉事務所日期并委定委員暨調查員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既據該知事遵電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就縣署組織成立委任王允斌張學海為事務所委員并將該縣選舉區劃分為六投票區每區分別委任調查員辦理倘無不合仰候將選舉辦法另案通飭再行督飭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思茅縣知事李繼麟

案據內務司長兼籌備第四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長吳現案呈據該知事呈報遵電設立選舉事務所日期并分別委定事務所委員請查核示遵等情到所查此案既經該知事遵電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就該縣議事會成立選舉事務所并委任陳嘉言充任事務所主任員段寶璜楊樹森兩員充任分任員辦理倘無不合應飭候將選舉辦法另案通飭再行遵照辦理至籌備選舉事務所係屬省公署辦理選舉之內部機關其對外仍以省長兼總監督之命令行之乃該知事漫不加察分呈來所實屬不合嗣後關於選舉文件應飭遵呈總監督毋庸分呈事務所以符定章等情據此應准如擬辦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毋再違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三百八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三百八十七冊

令鹽豐縣知事李 取

呈一件為據情轉呈請增添實業所丁以保森林由
 呈悉該實業所所長羅家軾擬請於冬春兩季增加所丁五名連前共八名以資分巡山場保護森
 林并據聲明出巡時每名除照支工食三元外按日各發旅費銀五仙過此仍用三名等語辦理甚
 是應准照辦惟該山場既有六處之多并應聯合各鄉村組織森林保護會尤為切要仰該知事即
 便遵照集合實業員紳等籌議擬具會章尅日成立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地誌例言

一地學本合各科學而成分之如氣象海洋山陵人類生物政治經濟交通等各成一科合之則
 包羅萬有特範圍極于世界固可攬其全若收縮至一部分亦易徵實而定確例此歐西地學
 專家侯伯生氏所為有整理區域地理之主張區域地理即吾國省郡縣舊志日本廳市新志
 之類特舊志右古新志右今執兩用中乃化偏倚本誌本斯旨編纂故體例參照新舊各志規
 定之

一會稽章氏實齋以州縣志比諸古者列國書史桐城姚氏惜抱以方志為史乘之一體故古
 書目志書多入史部是纂各省地誌雖應重現在以切近用而過去事實與現在有因果關係

或輒謂之疎有應考者亦當沿流溯源以紀始末用備將來纂國史時據據本誌遇應紀始末處必多方徵考期確以傳信雖曰地誌亦問合地方史性質

一本省舊志立體簡要而內容可略述者有府樊氏結雲南志（四庫提要謂蠻書即雲南志不知樊氏另有南蠻記卷數與雲南志同蠻書或係南蠻記耳）志山川程途城鎮民族風俗等類至元李氏京雲南志山川形勢生產風氣服食人物材力（滇纂題為志略從處氏原序稱雲南志）視樊志稍異明謝氏釐滇略又備志疆域山川物產民風名宦鄉賢故實藝文苗種瑣聞足補李志之遺漏清曹氏樹勳滇南雜誌雖雜糅成書殊欠組織觀謝書則量又增而王氏寧道光雲南志則博徵慎較原委悉具視曹志為精粹焉至劉氏盛唐于光緒間編雲南地志疆域地勢山川水滸天氣物產人民建置區畫上司邊防機紀之並附府廳州縣視曹志為新然衡以現勢仍為陳蹟本誌係按現時編纂故名雖與劉志同實則取材極目多與劉志異而附圖係根實測視則圖又不侔焉

一 地誌古重體例以高格律今重事實而期適用本誌為適現世政學兩方之用取材略詳今取例間參近出直隸風土鄉土調查等錄侯官林氏魯晉浙閩等地理志盧龍白氏民國地志總論而因時損益並繁其圖表雖量難與通志比富然沈元存要聞之如各方現狀縮影一本誌以會考最近徵存各屬地誌資料為基礎並蒐羅鄂氏岑氏阮氏等通志各屬舊志各機關團體個人統計報告及專著之精華以補地誌資料之闕其引用書目依通例另列之

古誌事物僅以文紀近重摹影製圖列表以著之視紀以文者事半功倍本誌凡特種風景物產古蹟多攝影錄入其地勢地質疆域邊界城鎮險要交通等均各製附詳圖至山度高低河流修短地積廣狹人口銷長以及物產殖獲之豐歛商晶出入之盈朒又均依統計法表以較

之

全省總圖各道各屬分圖另裝成册附誌印行俾右圖右誌便子勾稽其圖以各屬地誌資料

中原廣為根據有缺略處備以兵備處測量及公私所存各圖以期周密

誌圖所列近事均截至民國十二年止其誌中人物亦就數各屬地誌資料者並依舊志

通例凡生有者不列入惟資所職名人言行有過礙處開列他籍以增益之

會稽章氏諸志忌備尚文辭泥古不化侯官林氏次崖語志記敘難難以周物考察欲精精

以實是寶山錢氏印價謂編志比事尤宜于屬辭而各國現出地誌事務求儘善必求確文僅

求詳與章林錢氏印價謂編志比事尤宜于屬辭而各國現出地誌事務求儘善必求確文僅

避塗與章林錢氏印價謂編志比事尤宜于屬辭而各國現出地誌事務求儘善必求確文僅

本誌于人類生物政治經濟風氣交通特為注重期適致學兩方之用而察察及耕作製造

法豐宜補宜林宜茶宜牧荒地教育及卒業生就錄人教其工人工資貧民生活尤為縷戲

俾有志改革者閱之能得要領而樹專權地誌開一新例

本誌于省際國際有相互關係處詳列公認詳錄彼此互和了解非推說除衝突並可通力協作

化糾紛而維和平登海位坤萬與蜀詩特擬編通越多所幸海湖滿洲同糧尤管管管管管管管管

有關係處不敢稍涉涉而涉音浪

本會地誌類編類編類編類編類編類編類編類編類編類編類編類編類編類編類編類編類編類編類編

難副張氏翠遂何氏大復所期望尚希識者原之若肯市直糾編駁再版從正無聞尤為銘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旬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郵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務俟照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併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閱報機關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要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領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俟逾期未報者并付酌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請繳
- 十 凡請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大關縣民國十二年一二

兩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四則
三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任命張思信爲滇越鐵道警察碧色寨二等分局局長此狀

任命蕭漢儒爲近衛機關槍大隊第一中隊上尉衛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楊國楨爲陸軍醫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劉繼才署理陸軍醫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蕭成貴爲陸軍醫院三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鴻勛爲特別區第二分區勳匪指揮部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夏瑚爲特別區第二分區勳匪指揮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朱勳清爲軍政司軍務課同上尉課員此狀

任命詹振家爲軍政司軍務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胡希曾爲軍政司軍務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楊樹棠爲本署樞要處第二課一等樞密員此狀

任命稽霽青爲本署樞要處第四課一等樞密員兼辦宣傳所事務此狀

任命周寶齡署理雲南航空處同上尉科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盛于騰署理雲南航空處同中尉科員此狀

任命徐汝璋署理雲南航空處同少尉科員此狀

任命徐保清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楊貢清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郭憲倫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李文明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劉憲章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士珍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段德華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自濟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蔡一鏡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歐加泰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安雲龍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維德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致全為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各縣知事

案准萬國道德籌備總處公函開敝會前寄新註四書白話解說通啟特懇我公為尊崇孔子宣傳國化起見俯予採納下議通飭各縣知事均行查出一體分布張貼俾人皆購讀以光孔教而正民心等語查此案前准兩次來函已由司分函各縣知事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准函前由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縣知事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已解半數及未解各縣知事

案查各縣未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前經本公署迭次令催在案茲本學年轉瞬告終兩期經費完全解足者僅昆明武定等三十縣解到上期者僅元江蒙自等十二縣其全未解繳者尚有五十餘縣似此屢催問應實屬有意拖延現在該大學將舉行學期考試從事考核成績各該知事如再延宕將何以作獎勵學生之資所有僅解半數及全未解各屬本應查取職名分別請懲姑再專令嚴催仰該知事遵照務於文到十日內查明應解銀數逕解東陸大學查收以應急需并呈報本公署查考如再延遲定行懲罰以為玩視功令者戒凜之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八十八號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第三百八十八號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蒙自關監督

案據麗日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呈稱前奉發購運藥品護照因新舊公司歸併保管人員外出不知遺失何所無從呈繳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以前省長公署于民國九年七月十七日填發該公司民國九年分省字第一號護照一張照內載明准予購運鹽酸銀三萬磅黃燐一萬二千磅硫代燐六千磅赤燐五千磅並令蒙自關轉咨稅關驗放在案茲據稱前項護照因新舊公司歸併保管人外出遺失不能呈繳等語殊屬不合此次姑准免議除令蒙自關監督轉咨稅務司知照遇有執持上項遺失護照運藥品者即行扣留等因批示該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轉咨稅務司查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高等審判廳
檢察廳

案據蓋達行政委員張問德呈擬該屬土棍李金山聚眾開賭一案罪刑請核示等情並附呈原稟
一扣抄飭一件抄結狀三扣到署據此查所擬該犯李金山罪刑係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
定而查該條所定最重徒刑在五年未滿並應併科罰金原擬漏科罰金而擬處該犯徒刑五年殊
有不合惟純係審判檢察事項合將原呈原稟抄件一併令發仰該廳等即便會同核明轉飭該委
員遵照辦理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原稟抄飭各一件抄結狀三扣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成曜均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所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
合惟來表未遵前頒表式編製表中亦多漏誤之處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照簽指
各節逐一查明更正照式列表限文到五日內呈覆核彙毋稍違誤干瀆切速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一本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百八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規
令楚雄縣知事楊天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新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經該知事遵電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查歲出經常門第二類第一款第三日列有縣視學員年薪九十元查縣視學員係為行政職員之一其薪俸照案應由縣署公費項下發給不能支用地方學款如縣署不能發給此項薪俸而於事實上又有特設之必要應飭將其名稱改為勸學員令其代行縣視學職務以符通案除將預算表暫存外仰即遵照錄令轉函縣議事會覆議於文到五日內呈請更正並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證據交議呈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規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核轉蒙自縣已故節婦尹羅氏請予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蒙自縣城內文昌宮街已故節婦尹羅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上事翁姑婦代夫職下撫子女母兼師資洵為閨閻增榮堪足使閭閻起敬既據該縣議事會函據邑紳族鄰萬鍾祿尹繼昌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呈由蒙自縣知事曾傳武徵考確實加具證明書並經該道尹復查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核示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巾幗完人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褒揚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叁角六仙已收交內務司彙儲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紙領製懸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蒙自縣知事曾傳武呈稱准縣議事會公函開據邑紳萬鍾祿尹繼昌函稱查有本邑城內文昌宮街已故節婦尹羅氏為同邑鄉飲賓羅雲龍之女生於清道光十九年己亥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八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八十八册

七月初三日自幼端慧孝廉四德克全年十六於咸豐四年甲寅八月十二日適文儒尹亮其為妻敬戒勿違曲敬婦道至同治六年丁卯七月二十九日其夫病歿該氏年僅二十九歲即棄志守節誓不再離時地方甫靖患難初平上有翁姑下遺子女該氏勤操家務針黹度日以婦代子以母代師養生送死毫無遺憾教育子女俱已成立鄉里為之感化宗族藉以效法至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三月二十一日病故計守節三十三年似此青年勵志白首完貞堪作閨閻模範宜膺褒獎殊榮紳等屬在闔里見聞較確聞發幽光責勿旁貸用特造具事實清冊及族鄰證明書各五份並將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一並送呈請照驗收煩即轉呈照例褒揚實為公便等語報由議事會函轉到縣准此知事復查該已故節婦尹羅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教子則母比師嚴奉親則婦兼子職人言無間特與宜邀除將送到書冊抽存並加具縣證明書併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請請賜核轉褒揚示遵計呈註冊費六元三角六仙事實清冊三份層遞證明書各三份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已故節婦尹羅氏生前守節事實尙屬實在茲據該管縣知事曾傳武取具冊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例符除將證明書清冊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據情由道加具註明書併同註冊各費呈請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註冊費匯費共六元三角六仙 事實清冊三份證明書各二份

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昆明律師公會

呈一件據該公會呈轉律師侯象寅請撤銷登錄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該律師既任有俸給之公職自應准其撤銷登錄以符定章除呈
省公署備案並咨 高等
審檢廳查照暨飭科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公會知照此令

司長唐啓虞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大關縣民國十二年一二兩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楊光貞訴唐家榮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楊萬和訴邱興盛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陳思達訴劉照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李相林訴王文禮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庾光第訴陳元欽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三百八十八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 一 鄒學禮訴韓家馬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 一 普世榮訴安開選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王崇先訴楊芳翬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魏富春訴程華豐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林全氏訴林春叫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鄧炳章訴文學珍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 一 胡開學訴楊樹清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 一 楊通林訴楊德林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 一 張啟明訴李慶楊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羅運祥訴羅鴻恩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 一 李樹清訴蕭芳成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庾光榮訴劉成材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葉林發訴葉登舉一案 收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羅祖元訴盛惠忠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叁兩
 - 一 謝光榮訴張發興一案 收原告訟費銀壹兩伍錢
- 以上三十一案收訟費銀伍拾捌兩伍錢折合洋捌拾壹元貳角肆仙捌厘登明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二年陽歷十一月一號起至十五號止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詳呈
 憲鑒

計開

- 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零壹元柒角伍仙
- 二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零貳元伍角
- 三號 雲上錫沽壹百零貳元伍角
- 四號 星架坡電無
- 五號 星架坡電無
- 六號 雲上錫沽壹百零肆元
- 雲上錫沽壹百零叁元伍角
-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零叁元
- 雲上錫沽壹百零叁元柒角
- 雲上錫沽壹百零肆元貳角
- 雲上錫沽壹百零肆元伍角

成盤伍拾片
 成盤壹百片

成盤壹百片
 成盤貳百伍拾片

成盤貳百伍拾片
 成盤肆百伍拾片
 成盤貳百片

雜錄

十一

第三百八十八號

雲南公報

雜錄

成盤委百拾片

第三百八十八册

八號

雲上錫沽壹百零陸元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零陸元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零柒元叁角柒仙伍厘

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零柒元

十號

星架坡電無

十一號

星架坡電無

十二號

星架坡電無

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零捌元陸角貳仙伍厘

十四號

雲上錫沽壹百零捌元

成盤委百伍拾片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壹百壹拾元

此上

雲南實業司公鑒

經理會著經謹呈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令 (六)各省咨請 (六)電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錄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後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領者并不得予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八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雜錄

十二月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三則

六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署昭陽縣知事李取呈稱案據縣屬勸學所長甘綸教育會正會長張之藩副會長羅家軾呈稱爲學款不敷懇請轉呈撥借舊欠生息以資補救事緣昭陽因非設縣無商無農昔年地方一切用款皆仰給於鹽勸項下自鹽政改革後原得各款漸歸涸竭辦學經費日現恐愴幾於不能設立民國六年蒙前縣長郭呈准省長由商欠舊課項下撥提銀叁千兩作基本金開設公當每年約得利息四百餘元合之原有舊款年共有銀壹千陸百餘元僅以此款辦學節省使用猶不敷銀六百餘元比年以來東運西拉乙年之款甲年挪用混度年關所長綸於十一年九月到職每月開支甚感困難當向鈞署借片至城區有高等小學一校學生四班國民小學二校學生亦各四班女子國民小學一校學生三班合之勸學所薪金及一切茶水油炭筆墨紙張製備書器修繕房室不器等費每年至少約需銀二千餘元至若鄉區更屬窮陋無款但得微款數拾元之處即節節設立雖不由城款提助而購發教授書教科書及到鄉視學等費亦在在需錢本欲因陋就簡聊混目前而奉行法令亦非徒手所能奏事况莘莘學子寸陰寸金倘不順應潮流施以適當之教育於良心上亦有所弗忍然若認真整理力圖進步而在職員役皆係半盡義務每月所得薪水尙不足以養一身以最薄之薪資而欲求其專心盡職不兼營他事實亦人情所難似此情形恐再安於緘默將來學務墮落

本署公文

第三百八十九册

愈覺資給匪輕全及思維祇有懇請總呈再由舊欠鹽課項下撥借銀六千兩請由鈞長上緊催收
漸次收獲漸次添當生息以應得真銀濟目前急需擬似五年後學款稍裕則所收獲六千兩之數
即行照案繳還公家以符原案查此項商欠課銀四萬餘兩係提舉時代遺下殊與近世鹽政無涉
迄今已帶欠十有餘年多不能收若再任其緩延與時俱變更不能有收還之一日則所有欠課皆
成紙上畫餅不如就此籌添學款問題向該欠戶等特別嚴催加以剴切勸諭多方開導則該欠戶
等俱各有子弟在校或能激發其天良當可陸續按數收清在政府不推毫無折扣且可因此收獲
久欠之款而在本屬得此基金計日生息添作學費於學務前途自可漸就整理不致仍如目下之
滯礙難行士紳等爲維持學務起見所請由舊欠鹽課項下撥借銀六千兩懇請轉呈各情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呈請核辦等情據此知事復查鹽課縣治係屬井場改設原有學款多由鹽筋項
下籌提自贖款抵押所有隨鹽抽收之款一律取銷學校幾有倒閉之處于民國六年鄂前知事愛
熙呈奉鈞署核准由商欠鹽課項下提撥銀叁千兩添作學務基金設一公當生息節省開支學校
遂得以稍資維持現在每年教育經費收支兩抵實不敷銀六百餘元茲據該所長等呈請轉呈由
舊欠鹽課項下撥借銀六千兩添當生息以濟目前急需俟五年後學款稍裕即行照數繳還公家
等情前來知事審查似尚可行且此項鹽款係前清提舉靈現任內舊課除收解外現在民間尙欠
四萬餘兩之多不在新課抵押之內合無仰懇鈞長俯如所請准其撥借銀六千兩添當生息俾學
校得以維持如蒙允准即由知事勸傳該欠戶等到案嚴行追繳如追獲銀壹千元除應扣辦公經

雲南公報

費外即以一半具文批解一半撥借學款呈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轉呈請新鈞長俯賜鑒核
令示飭遵等情到署查民國七年二月據前署鹽豐縣知事郭愛熙呈該屬官紳籌議擬由前清提
舉靈理任內舊課未收之四萬數千兩不在新課抵押內以之提撥銀三千兩設當生息補助學費
當經前兼省長核明照准令知財政廳查照並令騰越道道尹轉飭遵照在案嗣據吳前廳長呈復
復據郭知事呈稱鹽豐地狹民瘠經濟界範圍甚小如此次收獲舊課銀四千三百八十一元全數
撥充公當基金未免嫌於基本太寬而投當之人不能與所置基本僅求適合勢必延宕息不克
濟學校之需用現經集議由改舊課項下提銀一千四百元作為公當基金每月每元以二分收
息餘銀二千九百八十一元酌改為借放五井股實灶戶由井灶公所正副董事擔負完全責任等
情由廳核准令遵並呈報立案亦在案是郭前知事所請提撥之三千兩設當生息倘嫌基本太寬
茲請提銀六千兩與前案不無衝突惟查係為救濟學款起見能否量為允許合行令仰該司長即
便妥酌議擬飭遵具報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調署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案據宣威縣知事杜國斌呈稱竊知事蔣貽徽材荷蒙殊恩委署宣威一年以來敬慎將事祇因才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八十九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八十九册

短智細未能日臻治理以報鴻恩於萬一又復因病糾纏難勝繁鉅是以一再呈請辭職已蒙允准調瀘西縣何知事接替自應靜候曷敢贅語然因上月下鄉勸匪以後賤軀日漸羸弱勉強撐持實有難支又聞鎮南廣南昆明宜良瀘西次第交替之後何知事方能履宣計交替之期尚有數月病勢日增邊圉重要擬請令飭新任何知事瀘西由總務科長暫代先行來宣接任俾知事得早日回省養病實叨恩便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衡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核明令飭調署宣威現署瀘西縣知事何世備詢以瀘西地方亦屬緊要該知事能否將縣事交總科長暫代行折仍由該知事完全負責先赴宣威調任之處由其審度情形自行酌定從速具復核辦去後旋據該何知事快郵代電稱瀘宜相距遠輾長莫及既無兼人之才亦無可代責任之人並稱瀘民望治心殷挽留情切深願實准任遣俾克長治奏效等語查瀘西縣一缺前經狀委宜良縣知事張汝驥調署遞遺宜良縣缺以昆明縣知事劉盛垣調署遞遺昆明縣缺以該知事調署早經明令宣布在案該何知事所請留任瀘西一層未便更易但何知事既須俟交卸瀘西縣事後方能馳赴宣威調任而瀘西遺缺又須俟宜良張知事接替後方能到任是欲催張知事速赴瀘西必先催劉知事速赴宜良更須催該知事速赴昆明始能層遞接替理調署廣南縣知事楊曾藻業已呈報於十一月十一日到任是該知事交卸廣南已久自應飭令迅速馳赴昆明新任以專責成除分別令催并令飭杜知事應俟接替宣威之員到後始准其交卸離任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尅日到任勿再刻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珵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案據知三羅行政委員張學義呈准卸委員習丹書咨奉該道尹令發內務統計地方表式暨查報規則及抄呈稿簡冊辦法等件夫據郵局隨文交到無從遵辦擬俟奉到之日起請展限兩月遵式查填耗辦具報請備賜備核等情到署查十一年度統計限期早逾該習前委員於奉令後未接獲表式等件并不呈請本催一任因循直至十月初交卸始咨請新任俟奉到後照辦寬屬玩忽要公應由該道尹核明請處以示懲儆此項表式等件既據稱該委員前在道署內務科供職時親手辦理封發自係沿途郵局攔壓或竟遺失應由該道尹飭員向騰越郵局趕緊清查尅日寄交知三羅署辦理并飭內務司檢呈表式等件各一份先寄交該道備用以免前件或有遺失再請補發轉轉稽滯除原呈聲明呈道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道尹迅即查照分別辦理并酌予限期轉令該委員遵辦呈道核登切切此令

計發內務統計地方表式一冊抄呈稿一件簡冊辦法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珵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八十九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六

第三百八十九冊

兼省勸業會審查會審查長吳 璉

兼省勸業會事務處處 長華封祝

呈一件為遵照核定省勸業會之給獎等第將各獎証褒狀謝狀填寫蓋章訖呈請衡核蓋章發下俾便分別發領由

簽及附件均悉已如請將各獎証褒狀謝狀逐一蓋章連同清冊發下仰即分別存發可也此令計發還獎証八百九十八張褒狀九百九十七張謝狀三十五張給獎等第清冊一本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簽呈事案奉 鈞長第三百零四號指令據 職審查長職處長簽為擬定勸業會徵集物品給獎等第繕具清冊暨獎章獎証等請核定發下一案令開簽及清冊獎証褒狀謝狀均悉查此項徵集物品既經照章審查評議酌擬給獎等第復核尙屬允製造獎章褒狀謝狀等亦尙妥協應准照辦合將清冊等項一併發還仰即擬令分發 東會務等因奉此遵即查照呈奉 核定之給獎等第將各獎証褒狀謝狀逐一填寫并由 職審查長職處長分別蓋章訖理台將獎証八百九十八張褒狀九百九十七張謝狀三十五張連同給獎等第清冊具簽呈請 鈞署衡核蓋章發下俾便分別核領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獎証八百九十八張褒狀九百九十七張謝狀三十五張給獎等第清冊一本

兼勸業會審查會審察長吳 現

兼勸業會事務處處長 長華封祝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雲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遵令呈送圖經縣志一部請核收轉發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圖經縣志轉發地誌編輯處備用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宣威縣知事杜國斌

呈一件為呈送道光宣威州志宣統宣威鄉土志各一部請核收轉發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宣威州志及鄉土志轉發地誌編輯處以備參考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八十九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令中甸縣知事楊發銘

八

第三百八十九册

呈一件為呈報調查縣屬戶口總表請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以所屬東旺八甲等村積年叛變無從調查於呈請展限案內聲明
請除籌勦肅清再行查報當於微日核明電飭遵辦在案茲據呈前請查此項戶口現在各屬均已
查報完全急待彙辦萬不能因該屬東旺八甲等村未查再事延置應飭遵照微電迅速設法調查
另列整表逕行呈司彙辦除將呈到不完備之表發司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勿得再事藉延致干
嚴議切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普防殖邊隊統領馬文仲

函一件請將瀘西縣知事何世儂留任以順輿情一案由

函悉查此案前據宣威縣知事杜國斌呈請令催新委調任該縣知事何世儂將瀘西縣事先交該
縣署總科長暫代行折迅速馳往宣威接替俾得早日回省養病等情到署當經查核令飭該何知
事審度情形自行酌定從速具復核奪去後旋據何知事快郵代電聲稱瀘宜相距遠既無兼人
之才亦無可代負責任之人且稱瀘民望治心殷挽留情切深願賞准任瀘俾克長治奏效等語復

雲南公報

查瀘西縣缺已委宜良縣知事張汝驥調署早經明令宣布該知事電請留任瀘西一層碍難照准
經令催久調任知事訊速赴任以重責成并指令何知事遵照各在案據函前情所請將何知事
留任瀘西之處著勿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珵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晉寧縣知事袁丕鑑

呈一件為呈報滇甯將應行減刑人犯填具表冊請核示由

呈及冊表均悉查冊列戴華一名係屬普通刑事罪犯應請該知事查照前頒減刑條款列表呈報
高等檢察廳查核辦理以符通案仰即遵照表冊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冊二本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原具狀人四川會理縣民鄭朝綱等

狀一件為久蔡罔罔孤子無依懇請援照前頒減刑條款減釋罪刑由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八十九册

狀悉查該民子等所犯罪刑係由高等檢察廳送經高等審判廳覆判處無期徒刑已令與縣知事執行并已由高等檢察廳據該民等狀請減釋核批不得減等各在案該民等自應遵照該廳批示何得來署請減釋所請應不准行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原具呈人曲州縣監犯劉建勛等

呈一件為久禁螺綫未得減宥懇請寬典減刑由

呈悉查真正人命案犯不准減刑曾經上屆減刑條款明白規定該犯等所犯罪刑既據聲明曾經呈由該縣知事批示不准在案何得濫請寬減仰仍遵照縣批安靜守法聽候期滿開釋可也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為呈報選電設立選舉事務所日期并請檢發規章由

呈悉查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既經該知事遵電於十二月一日就縣署組織成立并委任傅文蒸充事務所長李鏡堂等充任委員辦理尚無不合至稱該縣辦理前屆省議員選舉各種規章遺失無存等語合將前屆選舉報告書檢發一部以資參考仍候將選舉辦法妥為規定再行發給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報告書壹部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昆陽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設立選舉事務所日期暨委任事務所委員請俯賜查考由
呈悉查該縣選舉事務所既據該知事遵照文電組織成立并委任謝允端充任委員辦理尚無不
合惟選舉事務所係屬本署辦理選舉之內部機關其對外仍以省長兼總監督名義行之乃該知
事於呈報總監督之外并分報事務所殊屬不合嗣後關於選舉應行呈報事件仍逕呈總監督勿
庸分報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

案據該縣北區實業員楊懷德稟為該縣平民工廠種種雜弊請核察澈究等情據此查平民工廠
關係重要該縣平民工廠劃撥資產抽其租息用充經費較諸他屬工廠經費支絀者不同亟應認
真整頓改良擴充豈宜任聽辦理者敷衍了事稟稱權紳奎佔舖面及私人截收租息暨恃符不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八十九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三百八十九册

租金等情如果屬實尙復成何事體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分別澈底查明究辦具報勿稍贖徇切切原稟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稟一件

司長田雲龍

△雜錄

十二月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教育司擬訂補給歐美留學自費生津貼辦法呈請核示案

議決照辦

(二)交通司呈擬司署開支預算書呈請核示案

議決交通司開支預算由財政司籌發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者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註發報請按照規定日期交部悉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後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履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姚安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五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 任命張宗明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馬翼濤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五連連長此狀
- 任命林維周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第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馬德源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第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周繼宗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第五連准尉此狀
- 任命魯明軒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第二等軍醫此狀
- 任命劉正倫爲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中校營長此狀
- 任命楊汝濱爲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附少校此狀
- 任命趙士保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第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德音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第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洪祥禎爲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 任命吳桂清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第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李德潤爲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附少校此狀
- 任命楊懷忠爲近衛步兵第三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任命李自榮為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第九連連長此狀

任命劉傳綬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秉初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三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王樹綱署理近衛步兵第五旅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張允信署理近衛步兵第四團二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李文星為近衛步兵第一旅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湯必聞為近衛步兵第一旅部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鄭榮昌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第三隊中尉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殷典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第八隊中尉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蘇經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四隊上尉隊長此狀

任命賈旭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尹發陞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第七中隊少校隊長此狀

任命賈緯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二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張錫圭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七中隊長此狀

任命王印源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長此狀

任命王子明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五中隊上尉中隊長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胡國秀兼充廣南鎮守副使此狀

任命牛光漢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一營營長此狀

任命李一莊署理陸軍講武學校第十七期第四隊王兵中校隊長此狀

任命王國鈞署理陸軍講武學校第十七期第三隊砲兵中校隊長此狀

任命端木堯爲本署參謀處第二部部長此狀

任命符望森爲航空學校中尉班長此狀

任命沈世通署理近衛憲兵隊第二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彭國元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遠忠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陳健署理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萬善積爲陸軍製革廠同上尉處員此狀

任命劉榮森爲軍械局武器科科长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張照東爲軍械局武器科同少校科員此狀

任命李鵬程爲軍械局武器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譚家源爲軍械局文牘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任命潘光龍爲軍械局文牘科同上尉科員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九十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王蕙臣為軍械局文牘科同少尉科員此狀

任命楊德普為軍械局軍需科同少校科員此狀

任命蘇坤為軍械局軍需科同中尉科員此狀

任命袁體乾為軍械局文牘科科長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賴靜為軍械局軍需科科長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李世珍為省軍南防第四路統帶部執法官此狀

任命毛羽皋為省軍南防第四路統帶部軍醫官此狀

任命奚濟霖為戒嚴司令部少校參謀此狀

任孫開澁為會澤鎮守副使署秘書官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余有方為第一區團務監督處第一股上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王建章為陸軍憲兵第三區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黃立賢署理省軍第二十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謝俊卿為省軍第五十六營第一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才家興為近衛步兵第四團二營營附上尉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四

第二百九十册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案據會澤縣民人徐珍狀訴該縣屬花魚溝團紳朱坤等藐法欺騙保暗誣等情請予核示到署除以狀悉查所陳該團紳朱坤暨分隊長路朝臣等竟敢藉辦團為名將救獲該民之女存秀居為奇貨始則多方勒贖需索規費繼以狼狽為奸擅行將其變賣作妾夥串分肥言之歷歷諒不盡虛亟應澈查嚴究以儆效尤而維團務候令飭該管縣知事迅速提案秉公審訊明確依法從嚴擬辦具報核奪除訓令外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亟抄發原狀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迅將該團紳朱坤暨該分隊長路朝臣等勒提到案破除情面秉公分別質訊務得確情分別依法從嚴議擬具報俟核奪關團保玩法殃民勿稍徇縱稽延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狀壹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理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牟定縣知事王儒端

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璣呈稱竊查牟定地方水源稀少夙號貧瘠欲期治理自非興修水利不足以資救濟惟是風氣錮蔽人民每畏難而苟安政尚敷衍官紳多積重而難返以致水利要政遲不興修三年兩荒饑饉頻聞人民有庚癸之呼官府多科催之累而就中尤以城河紙房鎮南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九十册

禦羊牟尼錦石坪五溝爲最今幸王知事儒端有鑒於此到任之後查有西區三江口慶豐閣下之安樂閣一座年久失修不堪瀆蓄當即率同縣議事會正議長劉榮晉實業所長倪德偉等馳詣勸旋就實業所召集城垣各溝田戶陳光麟等開會籌商興修辦法估計工料及按照田工攤辦經費等事迨一致決定之後公推實業所長倪德偉縣議事會正議長劉榮晉及田戶陳光麟三人爲總理實中和聶進德爲司賬秦泰昌陳廷珍爲督工張正品爲工程師復經該知事加給令委俾專責成於舊曆八月十五日成立事務所籌辦一切即至十月二十日興工該知事熱心督率於上各總理司賬督工奮勉於下故經始於去年冬間告成於本年季夏計用去工料銀貳千捌百捌拾玖元約可容收水量壹萬餘工用款無多而成工甚鉅且敏速異常非得經明幹練之員主持于上曷克臻此 視察員 抵該縣後當據實業所長倪德偉繪具圖說呈請轉呈前來因會同王知事暨劉議長榮晉倪所長德偉馳往查勘工程尙極認真所具圖說亦屬實在足徵該知事關心民瘼整飭有方故能于最短期間成此萬世不朽之偉績而總理劉榮晉倪德偉之通籌全局力果心精司賬實中和聶進德之出納唯允督工秦泰昌陳廷珍之風雨寒暑無間厥職尤堪嘉尙竊以爲值斯風氣綱敝百業廢弛之秋非破格獎勵殊不足以昭激勸而促發展擬請照各縣實業所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從優獎叙以示鼓勵而勸將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俯賜銜核計呈安樂閣圖說二紙等情據此並據分呈到司核查該縣屬西區三江口慶豐閣下安樂閣年久失修不堪瀆蓄該知事率同縣議事會正議長劉榮晉實業所長倪德偉等親詣勸明召集城垣各

雲南公報

灌田戶陳光麟等開會商定興修辦法估計工料及按照田工攤籌經費自去年冬間興工至本年夏季修理完竣計用去工料銀二千八百八十九元約可容收水量一萬餘工員徵該知事盡心民事整飭有方該議長劉榮晉等亦奮勉從事不憚厥勞故歷時兩季成茲偉業其裨益於地方誠非淺鮮深堪嘉許該視察員呈請給予獎叙之處應准照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三條第一項將該知事記大功壹次暨依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第五項將該縣議事會正議長劉榮晉暨實業所長倪德偉由署各記功壹次其司賬黃中和蕭進德督工秦泰昌陳廷珍工程師張正品及田戶陳光麟等即由該知事照章分別酌予獎勵以資激勸除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普洱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轉沿邊行政第七區屬黃草垵至思茅交界五里河修理木橋工竣並送冊結攬約收據請核示遵由

呈及冊結約據均悉當經令行財政司詳細考核議辦具復在案茲據該司長呈復稱查此項木橋工程現既修建工竣本應委員驗收結報以符定章惟此項修費原案係准由該區屬裁撤西路糧

本署公文

七

第百九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九十册

正津貼准作團費項下提支一年銀五十元不敷由該分局長與地方頭目設法補助册列開支工料銀捌拾元本司按照原册收據攬約核算均屬核實既經該分局長親往勘明工料尙屬堅實並無浮冒偷減且匠役攬約內亦具有保固年限應請通融照准核銷以省周折除册結攬約收據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遵照等情前來復核無異應即通融准予核銷以省周折仰即遵令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據呈轉永北縣呈報永華兩縣協議他留界務情形并由道委員查辦請核示由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華坪縣知事暨華坪縣代表康立惠等先後具呈永華兩縣設立聯合會協議界務情形均經令行該道尹迅飭永北縣呈道併案該議具覆在案茲據呈轉永北縣知事呈報各情核與華坪縣知事呈仍各執一詞未能解決現由該道尹委員前赴他留地方先行查明真相然後會同該兩縣知事和衷研議辦法并責令各該縣紳民稍存退讓藉結懸案辦理甚是應飭各該印委開誠協商務於此次將該兩縣積年爭執界務妥議解決呈道核轉酌奪以杜紛擾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內務司長發籌備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所長吳琨簽呈稱竊查省會地方人民繁盛選舉調查極非易事稍有疏漏關係匪輕加以人民對於選政半多忽視每有調查有名而投票之際竟放棄選舉權不願者此種風習歷屆均然茲值籌備本省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即應力矯前非責令該主管人員認真督飭進行以重選政惟查省會區域現已劃為特別市脫離昆明縣歸市政公所管轄舉凡一切政務既悉由該所主辦則選舉事宜自不能仍前責令昆明縣辦理所有本屆屬於昆明市政公所轄區域內之選舉擬請即令昆明市政公所設所籌備其在本市範圍以外歸昆明縣屬各鄉選舉仍由昆明縣知事辦理如此劃分不但於選政上得期便利且監察手續亦易周密而市民有所觀感亦或不至如前之放棄除將關於選舉應行籌備各事件另案妥擬呈核外所有請將辦理本屆省會選舉事宜改由昆明市政公所依法籌備之處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

辦等情據此查省會區域現既劃為特別市所擬將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宜凡屬於市區者改由昆明市政公所設所籌備屬於各鄉者仍由昆明縣知事辦理自係為督促便利起見應准照辦除令昆明縣知事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該市選舉事務所迅速組織成立聽候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九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三百九十册

另案將所定辦法通飭遵辦仍將奉文及設立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發良縣知事楊國珍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報該縣保董安懷寬捐資辦團防額得力擬請獎給該保董匾額一方副保董張富明教練魏正朝捕務得力銷患無形請各給予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一枚以示鼓勵等情到司當經簽請 省公署核示在案茲奉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章照附發仰即查照辦理飭遵計發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執照二張等因奉此合將奉到章照及由本司題給捍衛桑梓四字匾額一方一併令發仰即分別給領并取具該保董等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捍衛桑梓匾額一方印花一顆一等金色梅花獎章二枚執照二張

司長吳 璣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批繼由

呈及捐冊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獲賑銀三十五元八角造冊解交怡怡和省號代

雲南公報

繳前來核數相符除存案彙齊匯審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爾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迴二張

司長吳 璉

茲將捐款人員姓名捐銀數目列後

計開

鎮雄縣知事周聲漢捐銀一十元

鎮雄蔡姻覆查委員錢鴻賓捐銀一元

鎮雄縣稅委員張維揚捐銀五元

唐文鑑捐銀五角

黃元鼎捐銀一元

胡顯榮捐銀五角

張寶卿捐銀一元

徐子均捐銀五角

傅宏毅捐銀五角

喬世英捐銀五角

唐文珩捐銀五角

杜為棟捐銀五角

張世豐捐銀五角

吳學禮捐銀一元

鄧天相捐銀一元

鄭德元捐銀五角

徐熙捐銀五角

林昌和捐銀五角

蕭朝熙捐銀五角

信有義捐銀五角

義成公捐銀五角

胡和長捐銀五角

朱允邑捐銀五角

張洽堂捐銀五角

熊協豐捐銀五角

陳永齡捐銀五角

華興昌捐銀五角

張營生捐銀五角

銓興隆捐銀四角

春生厚捐銀四角

同泰祥捐銀五角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九十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三百九十册

三義祥捐銀五角
向明珍捐銀四角
胡子謙捐銀一元

興隆永捐銀四角
唐錫鴻捐銀四角
唐惠邦捐銀四角

胡榮光捐銀四角
周謹捐銀五角

以上共捐銀叁拾伍元捌角登明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姚安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五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關之銘訴警二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陳思敬訴梁必選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姚趙氏訴王政寬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任元良訴任開統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以上四案收原征訟費拾貳兩收加征訟費拾貳兩共合貳拾肆兩折合洋叁拾叁元叁角貳

仙捌厘

更正

本報第三百八十七册第十一頁第八行堂字誤唐字十四行如字下落一窺字第十二頁第六行補字誤附字量字下落一局字合亟更正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電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際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待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4

年

391-400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據昆明縣遵令查復郵資掩埋兩會辦理慈善始末情形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護國紀念第一次物品展覽會章程(未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 省議會據昆明縣遵令查復郵資掩埋兩會辦理慈善始末情形一案文
爲咨請事案據昆明縣知事劉盛垣呈稱案奉鈞署訓令開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昆明士紳王
性日以維持善舉等情請願一案除原文有案避免冗錄外後開合將請願書照抄令發仰該知事
即便遵照查明會紳妥酌辦理具報查核此令計抄發請願書一件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於本年八
月二十四日奉昆明市政公所訓令開案據本市六區正副區長尹彰童相等呈請提撥郵資掩埋
兩會各款作分區施送醫藥一案等情前來查此種款項應歸市區仍作慈善事業之用除指令呈
悉查此種款項應歸市區仍作慈善事業之用除令昆明縣轉飭交歸公所接管外合行指令仰該
區長即便遵照此令外合將原呈鈔發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飭主管各紳速將郵資掩埋兩會
所有款項交歸公所接管辦理慈善事業勿違切切此令計發抄呈一件等因奉此當經令飭昆明
郵資掩埋兩會經理員等能否撥交接管據實呈覆去後旋據郵資會經理員劉嘉源周培源掩埋
會經理員張向宸等呈覆稱經理等以兩會均係地方慈善事業宗旨並不出入而奉令撥款又係
事同一例謹會同將遵諭查明各節爲我鈞長縷晰陳之查昆明郵資掩埋兩會均創設於前清嘉
道年間當時地方慈善大家或捐資財或捐房屋田產成立該會原期存之久遠以爲慈善事業之
提倡故傳嬗賡續以迄於今皆認爲私人團體不屬法定機關而無有變易即歷任經理亦皆謹慎
將事不敢失鄉先達之美意在前惟貧會每月收入不過數十元現雖稍加亦祇有百元左右前借

本署公文

第三百九十一册

建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九十一冊

義倉欸項二十六百元起蓋廣聚街房屋除陸續挪款歸還外尙欠本銀千元之譜息銀猶未結算而每月賑恤貧民三三十戶每戶壹元出銀三三十元尙有臨時喪葬無資者報告到亦由會內酌給並補助錢公祠每年辦會費數十元每月薪工公費各項約需銀十餘元之譜又加歲修銀百餘元開支均十分撙節俟至年終量存款之多寡儘數買米濟貧歷年辦理均遵先輩舊章年終冊報在案地方慈善義舉範圍甚寬每年收入僅有此數而均勻支配各方面均不無利賴可言此亦貧民所仰給而不可或無者也掩埋會每年收入約計一千一百元零而歲出每年修理四山義塚約需銀三百元左右小掩埋兼收字紙工人約需銀四五十元歲修各舖房並挖溝檢漏約需百餘銀元公費薪工等項約需銀二百餘元歲捐等項約需銀八九十元如修街歡迎會紀念會之類又補助婚喪預備費約需銀一二百元均隨時酌給每年補助錢公祠辦會費約需銀數十元與郵資會同一負擔其餘置買四山義地價值約需銀數十元百餘元不等此亦仰體鄉先輩遺意認真辦理而按年冊報鈞署有案者也總之鄉先達創立斯兩會本以私人欸項組合爲拯濟地方貧弱之善舉原非政府之市民並未備有公欸如一旦提歸公所接管恐取銷兩會名目於鄉先達創立之旨不相符合魚忘而筌亦與之俱忘未免可惜雖施送醫藥亦屬善舉終不免掠美市恩淹沒鄉先達慈善之意欲成立醫藥社各市區之中並不少達官富戶志士仁人儘可援例募捐共成善舉何必徒持挹注顧此失彼情近偏枯至於會內現在辦法如未盡善經理之人未合宜應請鈞長指令隨時改良抑或另舉賢能接管均可經理等並未敢蟠踞把持貽人口實所有奉令具覆各情形理會

備文呈請衡核施行等情據此如事復查該經理等所陳各情尙屬實在既經該紳管等辦理多年均無貽誤似未便遽爾更張撥交管理正擬呈請核示間適奉前因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指令遵循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貴議會咨當經咨復並分令在案茲據呈前情既經該知事查明郵資掩埋兩會係由地方慈善家捐資組織成立並未請用公款且該紳管等辦理多年亦無貽誤自應准免提歸市政公所接辦以清界劃除指令隨時督飭認真辦理並令市政公所遵照外相應備文咨請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任命萬榮椿署理鹽達行政委員此狀

任命施有奎爲本署二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黃暎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三營十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唐鳳崗爲滇南區第一游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劉樑爲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三營十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恒爲河口獨立營第四連准尉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九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九十一册

任命李樹寬為近衛步兵第三十六團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楊遇春署理步兵第九團三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萬明署理步兵第十九團三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培仁為近衛砲兵大隊三中隊上尉銜中尉大隊長此狀

任命李大彬為普防殖邊隊第三營中隊長此狀

任命孫作霖為普防殖邊隊第二營中隊長此狀

任命朱華山為普防殖邊隊第二營右隊長此狀

任命金明啟為講武學校第十七期第四隊少尉隊附此狀

任命王治為講武學校第十七期第三隊少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周繼殷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六中隊長此狀

任命米恩科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七中隊上尉中隊長此狀

任命鄒炯為本署上校副官此狀

任命牛光漢兼充本署少校參謀此狀

任命李希傑為本署參謀處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汪俊明為本署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譚其篋為本署參謀處中尉處員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利定江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七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沈仲文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八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趙汝銘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六中隊中隊長此狀
任命段和昌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五中隊中尉銜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孫珩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五中隊少尉隊長此狀
任命徐崇德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四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黃大陸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五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張國珍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人英爲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吉安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開華爲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岳正清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任命馬雲青爲近衛步兵第二團二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閉成惠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洪朝凱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麻旺斌爲近衛步兵第六團二營八連連准尉此狀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九十一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九十一册

- 任命彭致堯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二營五連連長此狀
任命徐 處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一營營附中校此狀
任命彭毓傑爲近衛步兵第一團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馬華國爲近衛步兵第四團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仲萃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上尉衛中尉旗官此狀
任命丁永長爲陸軍步兵第九團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高仲賢署理省軍南防第五路二分統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高樹績爲省軍南防第三路一分統部少校參軍此狀
任命王華山爲省軍第二十營第四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令孤昭爲省軍第三十四營第四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龍朝貴爲省軍第三十四營第三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聶漢儒爲機關槍教導隊第二隊上尉衛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武 怡爲機關槍教導隊第二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譚自昌署理機關槍教導隊第二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王才寶爲機關槍教導隊第二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朱本仁爲機關槍大隊第一中隊上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蕭蔭銑為近衛軍補充第二大隊七中隊上尉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開科為近衛軍補充第二大隊第三中隊長此狀

任命黃介藩為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謝榮臣為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一中隊中尉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楊 變為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一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文星為近衛軍補充第二大隊三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段家驥為近衛軍補充第二大隊八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各縣知事

案准 貴州省長唐咨開世界經濟之競爭以物產為要素而地方藝術之發達以展覽為觀摩處萬山之中風氣晚開見聞素狹人工品雖鮮可觀天然品究屬不少欲求促進改良非徵集本省外省一切物品比較參考其何以圖發展而謀進步茲特于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滇黔擁護共和紀念日開物品展覽會於省城公園并擬具該會章程廣為徵集惟敝省因交通不便工商業尙未發達欲求人民有所觀感勢不能不借助地山貴省風氣早開物品豐富擬請代為徵集俾資參考除分別咨令并飭本省財政司通令各征收機關照賽會物品通例免納厘稅外相應檢同章程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九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九十一册

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所屬擇要征集填具標籤分別妥爲包裝寄由本署轉發該會陳列寄費若干由黔照數匯還歸款仍希見覆至叙公說再會期迫促業先撮要電達在案合併咨明計咨送章程一本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篠電咨達當經令行教育實業兩司速飭所屬并電飭各縣知事行政委員尅日徵集附填說明書標籤送 貴州省公署核收具報查考各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分別令行外合將章程照印令發仰該知事迅遵前令電令速徵物品附填說明書標籤送 貴州省公署核收仍將徵送情形具報查考勿稍藉延切切此令

計發章程一份 (章程見本報本册暨下册雜錄類)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雲南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爲呈轉昆明地審廳請添設書記官一員並請添製法官制服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呈據昆明地方審判廳長黃旭呈請添設法庭庭丁到署當經核明照准在案茲據該地審廳長呈由該廳轉請核准添設紀錄書記官一員添置法官制服二套其經費由該地審廳司法收入原章訟費項下分別支給報銷等情前來查該地審廳因添設法庭紀錄官不敷分配雖屬實情但該地審廳尙有見習員及司法官考試及格派往實習之員多人應飭由此項人

員中遴選一員派充紀錄任務以節經費至請添製法官制服二套一節既經該廳查明原有六套實係不敷分用應准如呈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縣地方預算關係地方財政甚重照章應由縣知事分飭各機關編製預算表呈縣彙案提交縣議事會議決呈候核彙來呈於此項手續並未明白聲叙殊屬疏漏應予申斥且查表列學務團保自治預算內中亦多不合之處合將原表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逐一更正據實列表呈縣依法辦理限文到五日內呈復核彙毋再疏略干議切速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三百九十一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三百九十一册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騰衝縣知事謝式南

呈一件為呈奉發水利總局裁決書縣屬綺羅陳民李之浩等與李敬道等訟爭水利一案取具裁決書收証請鑒核等情由

呈及附送奉到裁決書收証均悉查此案既據遵令呈明本案裁決書該知事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奉到傳諭祇領暨該訴願人被訴願人轉奉到裁決書出具收証日期一為十一年十二月十八一為十二年一月二十五均已逾上訴期間原裁決自當認為確定應即查照執行具報以免訟累并將該敗訴人李之浩等應補繳訟費洋五元九角三仙抄錄費二份洋九元一角六仙解司核收合將原案卷宗發還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審縣卷一宗

司長由雲龍

△雜錄

護國紀念貴州第一次物品展覽會章程

雲 南 公 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以徵集本省各屬天然品及人工品陳列展覽品評獎勵并附列鄰省之參考品藉資改進農工商各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滇黔擁護共利紀念日爲開會之期按年依期舉行此次係屬初辦故定名曰護國紀念貴州第一次物品展覽會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省公署呈請刊發關防以資信守

第四條 本會會場設省城公園但因籌備一切事項之便利得先附設事務所於內務司屆開會時再行遷入

第五條 本會關於徵集隣省物品由省公署分別電咨徵送

第六條 本會關於徵集本省物品除由省公署通令徵集外并由會中直接徵集

第七條 本會開會日期定二十日但臨時如有特別情形應須延長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省長先發若干元籌備一切以後作正開報

第二章 職員及權責

第九條 本會應設職員如左

名譽總裁

總裁

雜 錄

十一

第三百九十一冊

雜錄

十二

第三百九十一冊

會長

副會長

參議

襄贊員

審查員

徵集員

陳列員

交際員

招待員

文牘員

會計員

庶務員

右列名譽總裁會長係各一員副會長二員參議以下無定額均係名譽職

第十條 前條所列各職員除名譽總裁請由 副帥兼任 總裁請由 省長兼任會長由內務

司長兼任副會長由 省長遴選員委任外餘均由會長分別函令聘委但襄贊員係令由各縣

知事兼任

(未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試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待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咨袁議員提

議整理銀行請查照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雜錄

護國紀念貴州第一次物品展覽會章程

(續前)

四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咨袁議員提議整理銀行請查照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袁亮熙提議整理銀行事件意見書經大會討論照審查報告可決照抄意見書咨署查照辦理并冀見復等由准此查富滇銀行紙幣與現金有同等價值官吏征收條厘厘稅先儘紙幣征收商民交易買賣一概作抵現金不准拒絕折扣迭經本公署先後通令并布告查禁又恐各屬官吏人民奉到通令布告陽奉陰違致仍發生拒絕或折扣情事復經本公署訂定征收官妨害行使紙幣懲罰條例公布實行并分全省為八區每分區委員一員分赴各地實行監查一面規定人民違犯處罰辦法布告曉諭各在案現在各區監查委員業已分赴各地實行監查此後官吏人民如有拒絕紙幣情事倘經監查委員呈報到署定當依法辦理茲查袁議員提議各節亦不外嚴禁拒絕與派員調查二事與本公署現行辦法正復相同准咨前由相應錄案咨復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第三百九十二冊

本署公文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二

第三百九十二册

案准 省議會咨開據舒議員嘉烈提議擬咨請成立三迤分鑄局并保存舊制錢以資流通而蘇民困建議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由大會議交庶政股審查旋據該股報告稱爲審查報告事昨由大會交到舒議員嘉烈提議擬咨請三迤分鑄局并保存舊制錢以資流通而蘇民困一案當即開股員會審查意謂原案主點有二一在多鑄銀銅幣以維持紙幣二在保存舊制錢以資周轉二者均爲整頓貨幣流通金融之要策惟三迤設分鑄局則恐妨礙幣制統一且非政府財力所及又昭通大理等縣非船車通行之地運搬機械亦非易現政府已購到大規模之機械但照案咨請多鑄即可維持紙幣活動金融似無須設分鑄局之必要至保存舊制錢一層應照咨政府禁止銷燬是否仍請大會公決等語復於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期常會第八次大會提付討論照審查報告可決在案相應照抄建議案備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此咨等由准此除三迤添設分鑄局一層另案籌辦外核查舊日制錢本與銅元一律行使誠恐奸民圖利暗地銷燬於地方金融影響甚大准咨前因除咨覆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委認真示禁一律保存行使毋任再事銷燬倘查有違令銷燬者即行嚴究重懲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鹽運使 內務司 教育司

令 財政司 軍政司 實業司

司法司 外交司 市政公所

高等審檢廳 昆明縣

案據省會聖廟公會三蓮紳耆趙藩等呈為遵案公議保護聖廟施行細則請衡核立案示遵等情到署據此除以呈及細則均悉查該紳等公議擬訂細則各條大致妥協惟查第四條稱聖廟界址以內依第二條設置外無論何界人數多少舉辦何事不得託詞借用攔入駐紮等語查軍隊不准入聖廟駐紮前據呈准示禁有案惟現在該廟儒學門內前准設有求實小學校及昆明勸學所師範生寄宿舍各學生逐日均須出入與所定條文顯有牴觸曾否從旁另開門徑不由大門出入抑係作何辦法未據白明聲敘應飭查明具復再准立案又查原呈聲稱細則未便規定專案呈請核示之明倫學課官課試題擬請悉如本省長本年開課之題務以尊經明倫闡發義理保存國粹有關文獻之作爲範圍一節係爲維持舊學起見應准如請辦理並候轉行課試各機關查照其已訂入細則呈候核准再行公布之請頒發雲南省會聖廟經理員之鈐記及經理員事務繁重職同奉祠請於春秋丁祭准視中學校長之例一併列榜派司執事或與祭暨官紳捐送藏書較多所值較巨者請照捐資助學辦法呈請分別獎勵各節或爲公文昭信或爲祀典効勞或爲義舉示褒均尙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不為無見應予一併照准至請由本省長頒發藏書一節現因無書可頒應暫從緩等因指令並照刊鈐記隨發外合行令仰該 在照並將課試出題一節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已故卸宣威縣知事楊德明之子楊紹堅訴願狀稱為因公斃命哀乞恩卹事竊學生先父楊德明先年分發雲南任用縣知事屢蒙憲恩委署劍川宣威各縣知事奉公維謹幸無過舉民國十一年五月間卸宣威縣事七月回省八月二十八日夜陡被不知姓名兇犯黑夜入室殺傷斃命先經報明勘驗緝獲主謀凶犯樊肖賢一名押候訊判各在案痛念先父在官之年清廉自矢身死之後行李蕭條重堂垂老母寡子孤輾寄滇垣歸葬無日慘情萬狀呼籲無門當日備棺收殮尙得鄉友維持今欲扶輓歸鄉實無資斧可措學生年少無識遭此鞠凶素仰憲恩仁慈軍政官僚多蒙優待是以不避斧鉞冒昧陳情敢乞憲恩速下援照向例優卹給領俾得扶輓歸葬則存歿均感大德於無涯矣是否可行仍求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楊故知事德明因在宣威縣任內辦匪結仇回省後被匪黨遣人暗殺致在旅舍殞命死事極為慘酷現在上有老母下有寡妻孤子流落滇垣無力扶輓回籍由其子紹堅訴請優卹自宜量予矜全復查歷辦文官給卹成案縣知事離任後病故者

四

第三百九十二册

給卹金貳百元在任病故或有特殊情事者給卹金四百元該故知事死事情形既係爲在宣威任內辦匪結仇致被暗殺核與因公殞命者祇差一間而較之在任積勞病故者尤覺可憫應准從優給予該已故卸官威縣知事楊德明一次卹金四百元以示矜恤除批飭該家屬備具單據逕赴該司請領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核發祇備具報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教育司簽呈案查昨據私立求實小學校呈該校經費異常支絀以致力不從心一切設備既慚簡陋教員薪修又甚微薄非請款補助實難維持久遠懇請援照私立成德中學校之例按月補助一百四十元以作購備校具加給教員薪修之用等情到司當以查該校自成立以來頗著成效本司已有所聞所陳經費困難各節亦係實情惟查近今頒布之五年內改進教育辦法對於省款補助之學校僅限定中學一項所請援例補助之處實屬格于定案礙難照辦現在省會小學教育自昆明市政公所成立後已概行撥歸管理仰即逕呈核辦可也等語指令遵照嗣據昆明縣知事呈同前情復經據案指令不准各在案茲據該私立小學校校長蘇鴻綱呈復稱奉鈞司指令本應遵辦曷敢多瀆惟是本校係屬私立與公立學校不同所需經費純賴捐款及學費開支入不敷出異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九十二册

常拮据以致各項設備均係因陋就簡校中人員除各級教員及校役按月支給薪工外其餘校長文牘會計庶務各職員概由校董担任非但不受薪津且復按年捐款此不過暫時權宜之計實難維持久遠是以不揣冒昧備文呈復懇祈鈞司變通成案准予自十二年起按月補助一百二十元作為添置用品及加給教員薪修之用俾本校得以日漸發達足副鈞長提倡保育之盛意則幸甚矣可否之處仍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校自開辦迄今舉凡教授訓管各端均係依照部章辦理成績昭然足補公立學校之不逮惟因校款艱窘內容設備因陋就簡不無遺憾現值推廣小學教育之時公立小學固當盡量擴充而優良之私立小學尤應予以維持蓋功效相等而支出且較省也所請補助之處似應照准惟查該校補助數目為每月一百二十元未免過多按之現時財力恐有未逮擬請鈞長酌中按月補助銀六十元飭由財政司發領以資維持而示提倡是否有當理合據情簽請鈞長鑒核施行批示飭遵等語一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每月補助六十元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按月籌發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兼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核轉大理縣知事呈請褒揚現存孝義壽民楊鴻茂並冊書註冊等費由呈及附件均悉查褒揚壽民照章應以年滿百齡方為合例該縣現存壽民楊鴻茂年僅八十餘歲

雲南公報

核與褒揚條例不符本難核轉惟據稱該民孝行素著碩德堪嘉且平日對於善舉好義急公均屬難能可貴既經該士紳等取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呈由該縣知事徵考確實轉呈該道尹核明各加具道縣證明書前來姑准變通照本署歷辦成案題給積德引年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無庸咨部註冊除將各清冊證明書抽存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連同解到註冊費郵費六元三角六仙如數發還仰該道尹即便查取飭縣分別轉發給領并將匾字印花照式製懸用示優異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 印花一顆 并發還註冊費郵費六元三角六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爲呈報修理監獄看守所及法庭工竣一案由

呈及清冊像片單據均悉查該知事此次修理該縣監所法庭共用去銀玖百叁拾捌元陸角叁仙核與冊列數目及單據比對尙屬相符惟應否准予核銷仰候派員驗收後再行核辦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九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九十二册

令卸思茅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籌款修理監獄及撥修法庭工竣請委驗收核銷一案由
呈及清冊單據均悉查該知事修理監獄及撥款修理法庭并製辦囚衣等項共用去銀叁百伍拾
叁元叁角伍仙核與冊據所列收支各數尚屬相符惟查囚犯照據暨教誨室工廠應設之棹機浴
室應設之木盆養病室應設之床棹及看守所應行修補等項尚未辦理所請委員驗收核銷之處
應俟令飭該新任知事李紹漢廣續籌款辦理完備再行酌派委員一併驗收核銷可也仰即照
冊及單據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卸通海縣知事鄧廷焯

呈一件據呈報警察區長新舊交代應繳統計講義費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項統計講義繳費照章應由學員自備若支用地方公款殊屬非是仍應責成新舊區長
各自呈繳并由縣取具該所任區長履歷連同繳費呈署以憑發局註冊補發講義而符通案仰速
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逕啓者查滇省對於考入國立各校肄業之滇籍學生規定補給津貼會由司擬訂辦法分函各校查照在案近查國立高等專門各學校均已改辦關於大學現行規章未准函送到司遇有考取學生請求津貼時其校狀況表內所填學習科目及畢業年限是否與校章相符無從查考核辦不免困難此項現行規章應請各檢一份送司以備查攷除分函照辦外相應函請 貴大學查照檢送實級公證此致

國立東南大學
上海商科大學

國立北京醫科大學
法政
農業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武昌

國立北京清華大學
洋工科大學

交通部唐山大學
北京唐山大學分校
南洋大學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三百九十二册

國立武昌商業大學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三百九十二冊

▲雜錄

護國紀念貴州第一次物品展覽會章程

(續前)

第十一條 會中應分為總務徵集陳列交際四部由第九條所列徵集以下各員分別組織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前條所列四部外應另設審查部分初審查復審查二組各設主任一員審查員若干員

員若干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辦理一切雜件得設臨時書記司事雜役各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第十四條 會長綜理本會對內對外一切事務副會長輔助會長分理一切事務會長有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得代行其職權

第三章 出品
審查徵集列交際招待文牘會計庶務各員分別辦理應辦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本會徵集出品分為左列之十七種

(一)機械製造品

(二)化學製造品

(三)手工製造品

- (四) 美術品
- (五) 鑛產品
- (六) 農產品
- (七) 畜產製造品
- (八) 林產品
- (九) 水產品
- (十) 園藝品
- (十一) 狩牧產品
- (十二) 藥品
- (十三) 玩賞品
- (十四) 飲食品
- (十五) 參考品
- (十六) 教育成績品
- (十七) 其他物品

第十六條 前條所列物品須照左列式樣填具標籤附送

雜 錄

十一

第三百九十二册

類號	備考	銷路	每年產銷額	用途	製造法	價值	產地	商標牌號	數量	名稱

第十七條 右列如係工藝品須將製造人姓名及製造原料等項于備考欄內填明其他特別物品須詳細說明者得另行編具說明書
 凡出品送會時併應註明是否賣品或何項寄贈何項仍應退還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牘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查 (六)各省咨附 (六)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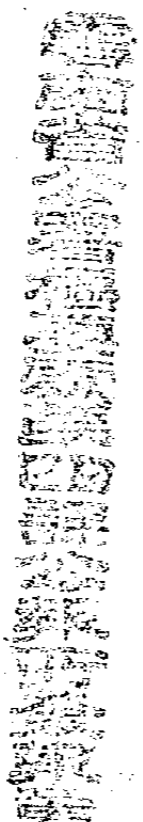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兼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雜錄

護國紀念貴州第一次物品展覽會章程

(續前)

雲南司法司抄登蒙化縣呈報十二年四五

兩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 祿豐縣知事毛本良

案據該知事前呈稱縣城軍團全部奉令出發勦匪郵駭司事鍋頭不受勸阻不等保護於深夜單
獨冒險前往請銜核令知郵局以後郵駭到境遇軍團出外勦匪無兵可派須受地方官勸阻暫行
止住俟有兵力保護再行前往一案當飭由交通司函達郵局查照轉飭以昭慎重而免疏虞去後
茲據郵務管理局函復稱案准函奉發豐縣呈請轉飭等由到局除令飭郵駭司事等嗣後應
等軍團護送不得任意前往外相應函覆查照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 大關縣知事尹彬

呈一件為擬具簡章抽收賦捐修建該縣石灰窰及小河橋石橋估勘工料祈查核令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據稱該縣石灰窰設木橋一座係為瀘川往來要道年久失修早形傾圮本年以
來先後發生跌斃行人駝馬之事又小河橋係為永善來往通衢自上年被水衝斷行人均以溜繩
牽渡勢甚危險等語自應從速修復以便商旅既經該知事分令各該處分團首覓工估計共需銀

本署公文

第三百九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九十三册

貳千叁百元并經與紳董等切實籌商擬由鹽津駐往昭通馬駝按駝抽捐以抽滿十一個月爲止應准照辦惟每駝抽銀壹角未免過重應酌減一半改爲抽銀伍仙庶馬戶易於担負其餘簡章規定各條均屬妥協應由該知事督飭殷實公正紳董認真經理不得苛擾并一面遴委督工員妥實修造一俟工竣即行造册呈請核銷分別驗收其收獲駝捐如有不敷即由該知事就地提倡募捐以資補助而成善舉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建水縣知事鄧松林

呈一件呈覆處罰商人張文學等罰金并懇免解用

呈悉該知事奉到不准拒絕折扣紙幣通令即迭經示禁在案唐委員鶴鳴到縣實行監查向舖戶張文學黃文德購買洋紗既議定價值每銀拾元給銀幣玖元伍角又向王培基兌換現金貳元議定補水貳角明是折扣紙幣送署之後該知事應即照案處罰乃反謂商民知識簡單互換交易稍有伸縮係營業行爲等語已屬違背命令且又照違警法處罰尤屬謬誤唐鶴鳴出差領有薪旅各費乃敢妄談罰金歸其收用并敢向該知事借銀伍拾元唐委員固屬荒唐該知事未分別駁詰拒絕足見對於通令并未遵照認真辦理應酌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至處罰張文學等罰金亦應照

通令規定除坐扣二成外餘十二元如數照章解繳財政司庫以便分別存發該知事記過罰金一併照繳仰即遵照切速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將應行減刑各人犯填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擬減楊旺張朝相二犯罪刑均屬允協各該犯刑期既已屆滿應准開釋仍將開釋日期具報查考其何德光等九名口係屬普通刑事罪犯既據聲明分呈高等檢察廳有案應俟該廳呈轉至日再行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李啟鳳

呈一件為呈轉據該縣署犯民楊啟武等呈請減刑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犯民楊啟武等以澤惠普施一視同仁懇請減宥等情由郵呈訴到署當查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九十五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九十三册

此次減刑仍照前頒減刑條款辦理業以陷電飭遵在案真正命盜案件當然不在減刑之列所請無分命盜一律酌減自難准行惟該犯民等所犯罪刑究竟有無合於前頒減刑條款殊難懸揣會經抄發原呈訓令該知事查明分別辦理具報并提該犯民等剴切諭知在案茲據呈前情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呈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慶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甲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曲靖縣知事魏 錕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遵電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表中有數處散總不符類項款目亦欠明晰又歲入門內實業部分全未計及雖則酌盈劑虛量入爲出亦應切實劃分明白列出以清眉目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逐一更正另造妥表於文到五日內呈覆核彙毋稍稽延切速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其源縣知事華國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呈一件為遵令集議縣議事會提款修理議堂一案祈核飭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修理議堂費用既據遵令集議先以現有公債餘款提充不敷再由黑白旱湖
鎮江寺田租善款撥提彌補應准照辦餘併免予再議惟此項公債餘款前據該前任知事呈報
約有伍百餘元茲來呈僮稱現有貳百數拾元究係因何錯誤即由該知事確切查明連同修理議
堂工程切實估計呈報查核仰即函會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原具狀人馮寶林

狀一件為大窰深沈母樞久滯懇請判分涇渭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昆明市政公所先後呈請處分到署當經指令諭知該民自赴法庭起訴並令行
本署公文
第三百九十三册

五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九十三册

高等審檢兩廳轉飭昆明地方審檢兩廳詳細調查分別依法辦理完結呈報各在案茲據該民狀訴前情既經該地方審檢兩廳傳訊自應靜候依法辦理該孫天貴等如果避匿不對質亦儘可向該廳催訴傳提何得來署越瀆所請本署調案核判無此辦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原具呈人保山縣辛街團保楊銘元等

呈一件聯名邀恩保釋朱光文等由

呈悉拘押之人本可請保候訊惟該團保等不就近於縣署呈保竟敢聯名逕呈本公署實屬胆敢越瀆且查呈內語氣盡爲朱光文辯護與朱光文原日報告如出一口雖呈尾處各蓋名章安知非朱光文賄而串來即謂該團保等非出請託亦屬多事妄干況此案已令保山縣知事將全案人証解省訊辦該團保等更何得遽請保釋均屬非是除令保山縣傳案申斥外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劍川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爲呈報遵電設立選舉事務所日期請俯賜查考由

呈悉查該縣選舉事務所既經該知事遵照文電於本年十二月一日就縣署組織成立辦理尙無

不合惟事務所委員曾否委定未據隨文聲叙殊嫌疏漏仰速查明補報仍候將選舉辦法另案通飭再行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思茅縣知事

呈一件呈報警務狀況比較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現在警額比較最盛時代僅及其半相懸甚遠應即遵令恢復原狀以符通案并查該縣地處邊要又係商埠地方尤應設法擴充俾資佐助鄉警一項亦須預為籌辦依期成立表列警款既無撥借情事應飭認真保管損壞槍枝應即飭匠修理俾資應用除表存彙外仰即遵照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各縣知事

查本省義務教育推行辦法就中二等區二十二屬應行迅速籌備各情業於訓令第六百九十號內分令催促呈報在案現查各縣籌備期限不日屆滿據大理縣及提前辦理之石屏兩縣將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七

第三百九十三册

備情形呈報到司其餘各縣均未據報前來似此因循玩忽殊屬非是究竟各該縣城學童會否調查完竣應添若干班次經費如何籌措師資有無人材均應切實計劃擬定具體辦法準于十二月以前呈報查考至各縣勸學所長辦理義務教育倘有不能勝任或因循誤事者應由各縣知事切實攷查呈請更換以重要政各縣知事如因督促不力致應辦之義務教育過期不能成立或陽奉陰違藉故搪塞亦即呈請 省署從嚴懲處決不姑寬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雜錄

護國紀念貴州第一次物品展覽會章程

(前續)

第十八條 凡交會陳列物品除賣品外在開會期內不得索回

第十九條 凡交會陳列物品由會負完全保管之責如有損失照價賠償但有特別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徵集之

- (一) 於風俗衛生有妨碍者
- (二) 含有危險性質者
- (三) 體積過大為本會場劃定地面所不能容者

(四)認爲無出品之價值者

第四章 會場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場分爲左列各部

(一)本會事務所

(二)陳列物品分爲左列各處

工藝處 美術處 鑛產處 農林處 水產處 園藝處 畜產處 藥品及飲食品
處 參考處 教育成績處 其他物品處

(三)招待室

(四)憲警休息室

(五)音樂室

(六)衛生室

(七)閱書報室 (附講演)

(八)體育場

(九)游藝場

(十)貿易場

(十一)餘興場

雜 錄

雲南公報

雜錄

十

第三百九十三册

(十二) 驗券處及收券處

(十三) 廚房

(十四) 廁所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列之貿易場得由商家請求劃定地段自往陳列物品貿易但須於開會前

十月向本會商定

第二十三條 會場秩序由會函請憲兵司令部警察廳分別酌派憲兵警察共同維持之

第二十四條 會場預備消防并函警察廳酌派消防隊在會場駐紮以期有備無患 (未完)

雲南司法司抄登蒙化縣呈報十二年四五兩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李琪等訴李瑤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秦平仲訴閉新貴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方中盈訴楊助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范鑫隆訴范文藻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左志仁訴左生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謝之桐訴謝以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葉 謹訴王恩錫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雲 南 公 報

字字氏訴郭雙發一案
 楊林順訴趙阿龍一案
 劉白清訴劉映葵一案
 吳平階訴杜良隄一案
 張述虞訴張賓等一案
 陳周良訴朱福保一案
 陳世英訴陳嘉發一案
 張炳等訴張正昌一案
 王德彭訴王春榮一案
 姚授基訴束嘉善一案
 夏國祥訴謝何福一案
 張清訴張子安一案
 鍾楊氏訴王蓬仙一案
 李照訴李盛一案
 字長元訴字送保一案
 何秀訴何富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九十三冊

報 公 南 雲

雜 錄

- 一 楊聘候訴楊慎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楊職封訴楊臣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曾恃鴻訴楊芳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王王氏訴梁友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楊德隆訴楊小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楊美齋訴李保林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李泰然訴李定存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張崇福訴范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李萬山訴左代發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字景賢訴字希賢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陳春芳訴陳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姚英才訴姚復基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以上三十五案收原征訟費壹百零伍兩收加征訟費壹百零伍兩共收貳百壹拾兩
折合洋貳百玖拾壹元玖角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載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記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四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大理分院呈

覆文山縣民許富基以違背法例等情請

願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雜錄

十二月十四日會務會議議決事件

護國紀念貴州第一次物品展覽會章程

(續前已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據大理分院呈覆文山縣民許富基以違背法例等情請願一案

雲南公報

爲咨覆專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開案據文山縣民許富基以違背法例裁判不公等情請願一案經開會討論照審查報告可決抄錄請願書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因准此當經檢同原抄請願書令發大理分院查明原案依法辦理具覆去後茲據該分院呈覆稱查此案曾經前最高審檢處及前大理分院發還更審二次兩造訟爭已八年有餘職分院據高有才三次聲明上告當經詳核全卷該高有才之上告實爲有理由由主任推事出具意見書陪審各推事概行贊同因原審判詞事寔內稱高姓公然占有數十年之久理由內又稱高姓公然占有多年故職分院即依據原審已認定之占有事實將原判廢棄另行改判駁斥許富基在第一審之請求仍維持高姓占有現狀該許富基謂職分院違背現行法例直接認眞事實殊屬誤會至兩造提出契紙均不能完全証明係爭田屬於何人所有依法自不足據而許富基提出契據之有瑕疵係經前最高審檢處及前大理分院先後釋明即原審判詞理由內亦有許富基呈出執照所載四至之筆跡墨色不符等字樣故職分院即於判詞理由內敘明許富基之契據難據爲所有係爭田之憑証於法毫無違背若以此而亦指爲職分院直接認定事實更屬不合且查許富基在原審供稱高姓占去之田值銀二千元若果係爭田實係許富基產業而被高有才祖人霸占該許富基何肯遵服原判甘認出銀

本署公文

一

第三百九十四冊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九十四册

二千五百元向高有才取贖由此而論是許富基藉契影騙愈可概見奉令前因理合錄陳前最高
審檢處判詞及前大理分院判詞并職分院判詞各一件暨將原發請願書繳還具文呈覆請祈查
核轉咨等情前來除將請願書抽存外相應檢同呈到抄判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議
計咨送抄判三件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任命曾家瑞為第一區團務監督處第一股中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唐笏安為第一區團務監督處第二股中尉辦事員此狀

任命馬汝驥為第五區團務監督處少校辦事員此狀

任命陸錦先兼充第十四區團務監督此狀

任命簡恩鎔為特別區第一分區勳匪指揮部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高漢章為特別區第二分區勳匪指揮部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陸錦先兼充第二區第四分區勳匪指揮官此狀

任命戴作楫為高等軍事學校教育長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方兆慶爲高等軍事學校少校庶務副官此狀

任命魯民杰爲講武學校中校技術教官此狀

任命魏國直爲講武學校第十七期中校駐兵主任此狀

任命楊燦星爲講武學校兵器學少校教官此狀

任命周永錦爲講武學校軍制學教官此狀

任命陳紹圃爲講武學校准尉庶務員兼高等軍事學校庶務員此狀

任命鄧鴻達爲講武學校第十七期第四隊第一區隊少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楊君棟爲講武學校第十七期第三隊第三區隊中尉區隊長此狀

任命林紹美爲本署僱要處第四課二等樞密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馮斐爲軍政司軍械課同中校課員此狀

任命王國相爲河口獨立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何自壽署理河口獨立營營長此狀

任命樊登雲爲陸軍憲兵第三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唐毓圭爲東南邊防副督辦署二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周蔭樾爲東南邊防副督辦署秘書官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李幼祥署理滇西鎮守使署二等軍需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溫榮清為陸軍砲兵第一旅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黎育英為普防殖邊隊第一營左隊長此狀

任命張之沛為軍政司軍需課同少校課員此狀

任命王嘉潤為軍政司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貴州民人黃吉州等以設局狡騙違法專橫懇請令行該公所發交昆明地方審判廳調查實訊等情狀訴到署當經批以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以串同詐財等情狀訴陶雨生等到署當經批示並令據昆明市政公所呈覆已飭逕向司法機關起訴在案嗣據該民等以抗令串勒等詞續訴請提究前來復經批示應候昆明地方審判廳依法辦理亦在案茲該民等又狀訴前情此案既經劃歸市政公所訊辦所訴是否屬實應候令行該公所查明秉公依法辦理錄案呈報查考所請令釋查訊之處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懸示在案合行令發原狀仰該公所即便遵照查明原案秉公依法辦理具報查考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緬甯縣知事周汝釗

案據該縣李卸知事贊助造冊批解各報郵費銀到署查冊列關於雲南公報一項自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二年八月底止計報五份報郵費銀三十七元二角又附解猛猛土巡檢報一份報郵費銀七元五角二份核查數目均尚符合除關於呈解內務實業教育各報費分別發司另案核飭暨將解到雲南公報費銀發交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核收印發批迴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并轉咨李卸知事知照再該縣以後報解內務實業教育等報費應節巡解各主管機關核收勿庸呈署轉發俾清界限而省手續合併飭遵冊存此令
計印發批迴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蒙化旅省學生左紹科等組織蒙化旅省學生會祈鑒核備案由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九十四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六

第三百九十四册

令祿豐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籌款修理監獄法庭工竣請委驗收核銷由
呈及冊圖領字收飛均悉查該知事此次修理該縣監獄法庭共用去銀壹千叁百伍拾玖元叁角
叁仙核與冊列數目及領字收飛比對尙屬相符惟應否准予核銷仰候派員驗收後再行核辦可
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高等審判廳長唐啟虞

呈一件為呈請給予該廳已故書記官夏方新一次卹金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已故書記官夏方新供職有年因公積勞病故請援案照該故員實支三個月俸額給
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在該廳司法收入項下開支等情當經發交司法司核辦去後茲據該司
案呈稱查此案事關高審廳職員請卹司廳長官同為一人究應如何給卹之處未便議擬當經咨
請財政司核復茲准咨復開查民國四年高等審判廳書記官李積在職病故曾經詳蒙前 巡按
使核准給予三個月俸額卹金在案茲該書記官夏方新因公積勞病故事同一律所擬給予三個

月薪俸以示體恤自應照辦等由理合呈請鈞長如呈照准等情據此查該廳書記官夏方新因公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既經財政司法兩司核明與李植在職病故請卹成案相符所請給予三個月實支俸額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在該廳司法收入項下開支應行照准以慰幽魂而示體恤除令財政司知照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原具呈人鍾雄縣民李鴻典

呈一件為指書舞弊捏復抵憲懇請親提究辦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以逆侄毆婦寒心截脂等情先後呈訴李全仁等到署業經令據該管鍾雄縣知事呈覆辦理情形並聲明曾奉高等審判廳令辦有案等情復經令據高等審判廳呈覆稱此案該李鴻齡等與李鴻典因家產涉訟既經和解數年自不應復生爭執本年五月李鴻典之妻李氏赴縣訴稱被李全仁毆傷經該縣驗明並傳証質訊該氏之指係自行砍傷與李全仁無涉利事告訴完全不能成立民事部分上訴和解執行衙門當然無可動搖該李鴻典一再飾詞赴鈞署暨職廳呈訴殊屬非是鍾雄縣周知事呈覆辦理情形尚無不合應准如呈辦理並傳集兩造剴切諭知除轉令該縣周知事遵辦外理合具文呈復等情本署查無不合已准其備案指令該廳知照各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九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九十四册

在案查此案既經和解自應依照和解執行該民何得一再飾詞聳聽希圖翻異所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勿再囑以此批

省長唐

南雲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成立籌備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並委定事務所籌備員請鑒核示

理由

呈悉查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既經該知事遵電於十二月一日組織成立並委定薛槐清為事務所籌備員辦理尚是准籌備員名稱應改為委員其餘辦法應候另案通飭遵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武定縣知事葛延春

呈一件為遵電設立選舉事務所日期及分區委定調查員請查核令理由
呈悉查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既經該知事遵電于本年十二月一日就縣署組織成立委任張世華充任事務所委員並將該縣選舉區劃分為九投票區擬定調查細則每區委任調查員一員辦理尚是仰候將選舉辦法另案通飭再行督飭遵辦仍將委定調查員姓名及擬定細則補報查核

此令

▲各機關文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案奉 省公署發下准 省議會咨開案據鎮雄縣議事會議長黃元鼎等以該縣差役殃民請核議轉咨令飭改良以蘇民困等情請願一案飭司核辦等因奉此查滇省自民國成立以來各縣舊有差役即經通令廢除改用法警並不准原當差役之人改充禁令何等森嚴乃該縣至今尚有差役二百餘名均係出資承充差役之中並設有警日代班以為領袖亦係由出資承充而來上列額設差役外復有白役至一千餘名之多違法擾民莫此為甚除通令嚴禁外合行抄同原件令發仰該縣知事即行查明禁革分別懲辦以彰法紀而蘇民困仍將辦理情形據實呈復候核毋稍徇縱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計抄發省議會請願書一件

兼代司長唐啓虞

▲雜錄

十二月十四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三百九十四冊

(一)內務司簽呈行政大綱已彙摺成帙請核定公布案
議決弁言改妥後即印刷公布

(二)實業財政外交三司會簽請核議黃豆出口案

議決花豆黃豆均暫禁出口俟雜糧登場再行決定

(三)市政公所呈擬取締牙行規則十七條請核議案

議決照辦

護國紀念貴州第一次物品展覽會章程

(續前)

第五章 參觀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期間無論何界人士均得照章入場參觀

第二十六條 本會參觀時間自每日午前十時起至午後四時止

第二十七條 凡入會場參觀者除由本會贈有入場券外須照價購券經驗券處驗明始得入場

出場時併須將券交與收券處

第二十八條 參觀人須守左列之規定

(一)出入會場均須依次而行不得任意擁擠

(二)非經本會主管人之允許不得擅動陳列物品

(三)如欲將陳列物品攝影摹繪者須先期將理由陳明本會事務所得同意後始能照辦

(四)不得攜帶有妨碍衛生及危險物入會場內

(五)不得高聲喧嘩并不得有種種妨碍參觀及物品之舉動

(六)精神喪失及有惡疾之人雖持有入場券得拒絕入會

第二十九條 本會職員人役在開會期間出入會場及在會場服務均須佩本會所製之徽章

在貿易場陳列物品之商家及本會允許入場之人亦得給予出入証

第三十條 本會場陳列各處均各派專員主管參觀人如對於陳列之物有詢問時即由主管人

說明

第六章 密查及獎勵

第三十一條 本會於開會前分別定期舉行初覆審查

第三十二條 在未經初審查之前由各陳列員將送會物品除參考品及政府所設各機關之圖

品外逐一造冊交由初審查員主任會同各初審查員開會參照出品分別評定優劣

第三十三條 物品經初審查後由初審查主任編具評定書分別等次交會

第三十四條 會長收到評定書後即送由覆審查主任會同各覆審查員開會再加審察具書送

交會長分別呈請總裁獎勵獎勵辦法如左

特等 獎給鍍金徽章

甲等 獎給銀徽章

雜錄

雜錄

乙等 獎給銅徽章

丙等 獎給褒狀

凡參考品及政府所設各機關之出品由會另製謝狀贈送以表謝忱徽章褒狀謝狀式樣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發給前條所列徽章時均隨給予證明書并登報宣布

第三十六條 凡自出心裁發明或改良之工藝品除由會照章請獎外并得核給專賣年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會徵送物品經過各處釐局稅關照賽會物品通例免納厘稅

第三十八條 本會餘興凡演劇覽術及一切足供游賞者均可加入

第三十九條 各縣知事既任襄贊及會中辦事職員如果辦理認真或異常困力者由會長攷核

成績呈請省長分別給獎玩忽者呈請議處

第四十條 本會閉會後由文牘員將會場始末情形及其所得之成績彙編報告書呈核印送以

查參考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已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記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匯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

雜錄

十二月十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司法司抄登蒙化縣呈報十二年六月

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二則

十則

二則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任命郭凌杓為軍政司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秦之璣為軍政司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段有義為軍政司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胡永茂為軍政司軍需課同少尉課員此狀

任命楊振雄為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自有署理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陸啓文署理近衛步兵第四團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陳柱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梁紹明為近衛步兵第七團三營十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永修為近衛步兵第一旅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賴德麟為近衛步兵第六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鄧輝為近衛步兵第三團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張錫祉為陸軍步兵第十二團三營中校銜少校營長此狀

任命歐陽履謙為近衛步兵第一旅部少校副官此狀

本署文電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二

第三百九十五册

任命雷啟元爲近衛步兵第二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淳遠振爲近衛步兵第二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董克敬爲本署軍諮處三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莫秉志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議官此狀

任命李伯彬爲本署軍諮處書記長此狀

任命楊盛爲本署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王文煨署理特別區勳匪指揮部書記長此狀

任命樊育炳爲特區勳匪總指揮部中校副官此狀

任命唐紹益爲近衛軍補充第一大隊八中隊少尉中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史有志爲近衛軍補充第三大隊八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華新爲近衛軍補充第三大隊四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陶綬爲砲兵第一旅第五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孫秉基爲砲兵第一旅第二營三等獸醫此狀

任命陳日新爲砲兵第一旅三等軍醫正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

案據該縣犯民楊啟武等以澤惠營施一視同仁邀懇一同減宥等情由郵呈訴到署查此次減刑仍照前頒減刑條款辦理業以陷電通飭遵照在案命盜案件當然不在減刑之列所請無分命盜一律酌減自屬不能准行其因犯命盜案在監執行徒刑者若有悔實據經過相當期間則刑律原有得許假釋出獄之規定但求力自悛悔何患無出獄之期該犯民等究竟合於前頒減刑條款與否無從查考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分別辦理具報並提該犯等剴切諭知切切此令

計發照抄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訓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對汎督辦及對汎長

政 委 員

令 各 縣 知 事

縣 佐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及分局長

本署文電

三

第三百九十五册

爲通令遵照事據司法司案呈查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各有區別不容相混民事訴訟中有犯罪之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於刑事訴訟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二十條明有規定其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刑事訴訟條例第八條亦明有規定至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法院應於刑事訴訟同時判決然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難或刑事訴訟論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時仍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其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院固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然仍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管轄民事法院起訴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均應查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分別辦理近查各兼理司法衙門對於上列條例本知注意往往民刑混合判斷既非附帶於刑事而提起民事訴訟亦非以犯罪成立刑罰免除與否應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之件如田房爭執及債帳糾葛之民事訴訟亦每以當事人提出契據爲僞造混合民刑而爲判決一經上訴上訴審依法仍應分別辦理徒費手續轉滋拖累擬請鈞長嚴令禁止嗣後務須依照法例分別辦理不得再違法而爲民刑混合之判斷以除訟累而維法定程序等情到署據此查民刑事訴訟條例業於上年通令實行在案該司所呈係爲尊重法例免致訟累起見自應照准嗣後各兼理司法衙門對於民刑事訴訟務須依照民刑事訴訟條例分別辦理不得任意爲民刑混

合之判斷致于未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具報招待教育聯合會代表開支費用請核示由

據呈清單列支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應准造報核銷除將單據令發財政司俟該總局長另案造報時由司查核准銷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公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爲白寨分局巡警李世侯染瘴身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查巡警李世侯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並醫員診斷書呈請給卹前來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相符應准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並准援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

本署文電

五

第三百九十五册

報

雲南公報

本署文電

合將證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其該故警之父李齊領結報查此令清冊診斷書存

計發一次郵金證書各壹張
遺族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經該知事遵電編製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閱表
列各機關預算除團務一項與案符合外餘類均有錯誤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照
簽指各節逐一更正限文到五日內呈報核彙毋稍稽延切速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呈貢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爲遵令呈復該縣已辦未辦各慈善事項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遵照令指各節函准該縣議事會議覆呈轉前來查該縣應辦之清節堂普濟堂施衣會老人會掩埋會等事既因無款尙在闕如應仍遵照前令酌量籌款陸續設法興辦至向設之醫藥會濟貧醫藥所官療局施棺會及孤貧口糧事件並即會同縣議事會隨時認真整頓是爲至要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呈一件呈報擬定路警服制由

呈及條例圖表均悉查該總局在兼理軍事期間局內人員階級及服制暫准如擬辦理其餘院所分局自可仍照定制不必強同以免混淆至該局長階級併准定爲上校所擬上中少將三級着無庸議仰即遵照另行更正呈核切切此令

計發還條例一本圖表六張

省長唐繼堯

本署文電

七

第三百九十五册

本署文電

八

第三百九十五册

軍政司司長馬

現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羅錫章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據具人犯減刑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擬減高傑等五名罪刑均屬允協應准如呈分別保釋執行仍將保釋日期具報
查考其張玉樓等三名係屬普通刑事罪犯既據聲明分呈高等檢察廳核轉有案應俟該廳呈轉
至日再行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

呈一件為呈報緬甸縣知事呈請獎叙瀾滄屬上改心縣佐劉樵一案請聽核令遂由
呈悉查該上改心縣佐劉樵對於鄰封盜匪犯不分畛域將該犯李小福緝獲歸案殊堪嘉尚應
如呈將該縣佐酌予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 南 公 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令大姚縣知事顏英賢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縣地方預算關係地方財政甚重照章應由縣知事分飭各機關編表呈縣核明彙交
議事會議決呈核乃該知事奉電後竟函議事會自行編表議決殊屬荒謬且查來表所列預算暨
務僅有歲出而無歲入團務併歲入歲出均付闕如自治預算復多錯誤合將原表粘發還仰即
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逐一辦理呈縣交會覆議限交到十日內呈報核奪倘再違延錯誤定照
濫電嚴議不貸切速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晉寧縣知事袁丕鏞

本署文電

九

第三百九十五冊

本署文電

十

第三百九十五册

呈一件為呈報縣議員出缺照章補選列表請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議員楊德源楊祐先後病故方樹梅因事告退所遺各缺連同選出參事員計算
已逾定額三分之一既經該縣議事會照章按區選出陳庚吳國棟王琮等三名分別補充列表函
由該知事轉呈前來核查尚無不合選民冊中亦均有名應准備案仰即轉函遵照再該縣議員僅
有方樹梅并無方樹屏其人茲來呈書為方樹屏殊屬疎忽合併飭知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為呈送地誌表及表解各一本昆明縣全圖二張請鑒核轉發示遵由
呈悉已將呈表各件轉發地誌編輯處備用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快郵代電一則

急中甸縣知事金河雲行政委員阿墩子趙行政委員覽該縣應報地誌資料及地圖前因地誌
編輯處立待彙編當於八月內以巧電嚴催並限電到十日內迅呈在案迄今又已四月仍未據報
到署實屬疲玩已極茲再飛電續催限電到尅日呈報如再玩延定行從重懲處切切省長唐繼堯

急西寧縣知事河口督辦威信猛卯芒遮板行政委員覽該縣應報地誌資料及地圖前據呈准於指令到後展限一月造報在案現逾限已久未據報到實屬玩延現地誌編輯處立待彙編合亟飛電嚴催仰電到十日內迅呈來署不得再事逾違致干嚴處切切省長唐皓印

△雜錄

十二月十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 (一)內務司簽請提議省議會咨請追加核銷超過預算各款及股議長旅費案
議決旅費准予核發餘照案駁覆
- (二)教育司呈據董振藻等呈擬美術學校組織大綱及簡章請委員籌辦并撥給開辦經常費案
議決交財政司核議
- (三)教育司簽請令飭昆明等縣籌解聯合中學校遷移修理費并令財政司按月補助經費案
議決交財政司核議
- (四)內務司簽請核示市政公所呈請籌發衛生試驗所增加經費案
議決交財政司核議
- (五)市政公所呈請追加十二年度經常臨時事業費預算案
議決交財政司核議

雲南司法司檢察廳蒙化縣呈報十二年六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 張敬等訴李吉陽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王鑑等訴王興順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曾士寬訴鄒小幼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楊阿發訴楊阿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張陳氏訴楊致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姚麗生訴葛星科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卜應中訴彭發生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沙鍾玉訴羅經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李榮清訴簡小峯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楊藻等訴孫長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 譚鄭氏訴李廷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以上十一案收原証訟費叁拾兩收加征訟費叁拾兩共收陸拾陸兩折合洋玖拾

壹元陸角陸仙肆厘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期

四期

三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任命胡昭及爲講武學校普通學少校教官此狀

任命蔣德茂兼充講武學校築城交通學教官此狀

任命沐成林爲講武學校中校學務副官兼地形學教官此狀

任命李有富爲省軍南防第六路一分統部少校督隊官此狀

任命楊名高爲省軍南防第二路一分統部少校參軍此狀

任命張家麟署理講武學校三等軍需此狀

任命張際時爲第三區團務監督處第二股同中校主任辦事員支少校薪此狀

任命馬榮昌爲滇越鐵道守備第二大隊第五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羅家礪爲陸軍軍醫學校少尉副官此狀

任命段綬章爲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章功臣署理省軍第三十七營第一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王保國爲普洱鎮守副使署中校副官長此狀

任命董廷英爲滇西鎮守使署中校參謀此狀

任命伍文浩兼充省軍南防第七路一分統部一等軍需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九十六册

- 任命金朝觀爲雲南軍械總局中尉副官此狀
任命張焯南爲騰衝鎮守副使署中校副官長此狀
任命劉正倫兼充陸軍步兵第一團團附中校此狀
任命夏尙志爲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呂繼周爲陸軍步兵第十四團三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苗增德爲陸軍步兵第十四團三營營長此狀
任命萬保庶爲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三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張邦藩爲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三營中校營長此狀
任命蔣義樂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三營營附上尉此狀
任命胡文光爲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三營十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閻朝鳳爲本署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沈德全爲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朱啓銳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六連少校連長此狀
任命趙文德爲陸軍步兵第十九團第一營營附少校此狀
任命許朝陽署理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奚維忠署理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胡啟章署理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三營十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燦堃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黃崇高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劉椿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廖國賓爲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一營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煥宗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龔延祥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楊彥濟署理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花仲容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二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文濟爲近衛步兵第六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潘成章爲近衛步兵第六團第一營四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東祿爲近衛步兵第六團第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文學爲近衛步兵第六團第一營三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如貴爲近衛步兵第六團第一營三連准尉此狀
任命莊以昌爲近衛步兵第六團第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長德爲近衛步兵第六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九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 任命李成先爲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一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茂軒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 任命張國清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 任命劉天矩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此狀
- 任命秦守中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任命白際雲爲近衛步兵第二團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蘇士霖爲近衛步兵第二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 任命李新銘爲近衛步兵第二團二營五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萬清爲近衛步兵第七團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朱錦章署理近衛步兵第三團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 任命楊可安署理近衛步兵第三團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 任命徐保清兼充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團附中校此狀
- 任命黃之俊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團附少校此狀
- 任命張振寬爲近衛步兵第六團團附少校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四

第三百九十六册

令財政司司長

案據三迤紳耆趙藩熊廷權陳介陳汝昌楊觀東王玉麟文廟經理陳光祖等公呈稱案查前清嘉慶年間昆明文兆鳳之妻文周氏捐助祿豐縣羊街大村庄田五份房產七間麥地四塊年收租谷大石十八石五斗永作省城 聖廟歲修之用民國以後久未納租不知被何人佔據一案前經紳耆等樹印碑文呈蒙鈞署令飭祿豐縣知事清查去後嗣奉鈞署訓令第八百四十四號據祿豐縣知事李慎修呈覆歷年久遠難於查獲仍飭紳耆等細考碑文詳詢故老得其確實底蘊呈署參核再行令飭祿豐縣切實稽查清理等因在案紳耆等竊查此項公產雖屬歷年久遠然 聖廟內有文周氏捐助田房碑文既爲確鑿之証據父老之傳述亦謂民國前實皆按年納租祿豐縣有該縣征收條糧之糧柱尤可清查田形縱可更易而羊街大村之地名斷不能改四至之抵河抵山脚尤不能改無論如何杜買或私相授受其初次撥糧換柱本村無不盡知左右田房鄰佑更無不知碑載田數糧柱無不明晰案據糧冊無不可調查紳耆一再派人託人明查暗訪皆謂當係羊街大村公處隱瞞此項田地房產實所共知前次之查覆或以妨碍甚多不能不藉詞推諉也現當鈞長推崇 聖教整飭紀綱實事求是之際以省會 聖廟公產豈能聽其遺失數百年士民之義舉尤不忍聽其湮沒但得賢宰官仰體德意秉公清查無有不水落石出珠還合浦者茲查前署祿豐縣知事李慎修現奉委署劍川縣知事赴任在即該知事精明渾厚在祿數年士民極其愛戴與現任知事尤有新舊移交之關係擬請鈞長飭下財政司委任該員於經過祿豐縣時順便會同現任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九十六册

知事將此項 聖廟原有坐落祿豐縣羊街大村庄田五份房產七間麥地四塊年收租谷大石十八石五斗按照碑記及現呈事理再行切實查勘傳集該村紳民剴切開諭調集縣署征册糧柱認真擠查所有此項田地房屋無論何人或租或種或盜典或捏賣從前之次租概不追究自民國十三年起歸還 聖廟另立租約蓋用縫印一存該縣一存聖廟公會佃戶均於年內認定其租谷原案雖定爲大石十八石五斗按年上納該縣移送聖廟由經理員查收付與收據備案今聞地多開墾收租或不止此應由該印委審查情形酌中核定呈候鈞長核定永作保護 聖廟五條緊要之需上副鈞長修舊舉廢至意而文周氏捐助產業功德亦不至湮沒也仍祈兼令現任祿豐縣邊辦所有懇請委任劍川縣知事李慎修會同祿豐縣知事再行切實清查文廟公產緣由并將碑記附呈請併發交李委員帶往備查合併聲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施行計呈碑記一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紳耆等呈署當經查核令據前祿豐縣李知事查復復經本署核明此項產業因年久難於清查自屬實情仍應由該紳耆等細考碑文詳詢故老得有確實底蘊呈署參核再行令飭祿豐縣切實清查清理庶免隱匿而收實效等因訓令該紳耆等遵照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檢取碑記并鈔前祿豐縣李知事查復原呈令發仰該司長即便遵照轉飭會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高等審判廳檢察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司法司簽呈稱案查職司前准大理分院函復昆明地審廳請解釋法律二重買賣各節呈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令遵一案奉鈞署第四百零一號指令開呈及原呈均悉當經省務會議議決應照大理院最近審例保護丁之權利至丙祇交銀百元應由甲償還並科甲以相當之罪仍由司按照地方習慣規定二重買賣罪之懲處方法以杜流弊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函復擬令飭遵照呈發還此令計發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解釋法律部分業經鈞署令行高審廳轉令地審廳遵照辦理外職司遵查前清現行律典賣田宅律載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與人者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准竊盜論追償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償入官不知者不坐等語暫行新刑律明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件者為竊盜罪已價賣與人之田宅其所有權已屬於價買之人若朦朧重復價賣與人即係就不動產以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思行使所有人之權利構成竊盜罪之要件故大理院解釋亦認不動產之竊盜罪本省二重買賣田宅之案時有發生每至纏訟不休自應參酌新舊律意嚴定處罰方法以禁遏此風嗣後除第一次買賣契約契顯有瑕疵並未合法成立其後之正式買賣不能認為二重買賣若有將已正式價賣與人田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九十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九十六册

宅重復正式價賣與人者如果合於竊盜條件即應依新刑律處以竊盜罪刑其所得重賣價錢另依民法例追還後買之主若重復價買人及牙保知其重復價賣之情者應酌酌情形分別依竊盜共犯或僮依新刑律故買贓物罪處斷其二重買賣價銀如已獲案併依新刑律宣告沒收是否可行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批令該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等即便遵照轉令所屬一體遵照並錄令佈告人民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二

令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平彝縣實業情形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核查該司核令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平彝縣實業情形附具報告書摺表等請
查核令遵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摺列改良實業所並組織實業分所暨請令飭該知事仍將三元

官公地十五畝收回交實業所管理改設農事試驗場提倡種樹及種植竹筴茶工藝植物預防
驅除農作物病虫害推廣蠶桑振興山蠶等事均係當務之急該縣日用布疋仰給外來殊屬非
計該視察員擬請將停辦染織會基金及滯納罰金清查交出作為平民工廠基金並請委方
家斌兼任工廠廠長速將工廠成立一節亦屬切要該縣篾器鐵器草紙既易行銷尤應指導改
良以期銷行愈暢該縣商務冷落該視察員商之官紳組織商會以謀商務之發展辦理甚是應
由該知事會商紳商等積極進行又該縣屬鐵井甚旺其質尤佳因無官商倡辦棄財于地應即
設法提倡開採並仿例領區註冊辦理又該縣屬向義長治暮風三區蓄水阿流足以灌溉農
田惟多羅海一帶地勢低窪夏秋水漲概成澤國致使萬餘畝之田只宜小春而夏季任其荒蕪
深為可惜應即督率實業所修築堤壩開挖海道洩水現田俾農民得以播種所需工程按田畝
分攤以昭公允又查該縣實業員羅盛康張耀祖等自任職以來並未辦理一事該知事身任地
方長官負有監督考核之責如該員等不能稱職應即撤換另行選委合格人員接辦以資助理
又該縣實業經費會提撥龍匪充公租穀二百七十餘石年可值銀三千餘元委由地方士紳經
收諸多侵蝕併應責由實業所直接經收以杜流弊至呈叙該縣前知事陳瀨章曾充曲靖實業
員長富有經驗對於水利種植牧畜森林等事尙能積極進行應請記功一次以資鼓勵等語應
候彙案呈辦節遵等語並抄發該視察員與革改良實業事項辦法十二條令行該縣知事遵照
分別辦理具報並指令該視察員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九十六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十

第三百九十六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廣南縣知事楊曾藻

呈一件為請將呈報戶口總表日期再展限一月以資調查由

呈悉查此案前因逾越已久迭催未報當將該前任知事記過示懲勒限查報並電催該知事儘五日內調查填報在案茲據呈前情足見該縣團保辦事因循應予申斥並姑准再行展限半月仰即遷限嚴督各區團保火速調查完竣彙列總表呈司核辦勿再藉延致干議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蘭坪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件為呈報縣議事會議長因身故出缺副議長和茂勳無補充議長之資格應否照章另

選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議長因病出缺應准備案所遺缺額照章本應以副議長補之惟該副議長和

雲南公報

茂勳既據該知事查明身染疔疔品行不端業經人民控告有案應准依縣自治章程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函會議決除名所遺議長副議長各缺仍由會照章選補呈核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日 內務司司長吳...現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為呈報人犯減刑表及未決羈押人犯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減刑人犯原案既係高等兩廳核准應飭查照前頒減刑條款列表呈報高等檢察廳查核辦理以符通案其未決羈押人犯既據聲明奉高等審檢兩廳令飭填報亦應列表呈由該廳等核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勿再疎忽切切此令原表發還

計發還原表二份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令路南縣知事謝毓柵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設立選舉事務所日期并委任事務所長請備賜查考由

本署公文

十一

第三百九十六冊

呈悉查該縣選舉事務經該知事遵照文電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組織成立并委任該縣議事會議長王十英充任所長辦理尙無不合仰候將選舉辦法另案通飭再行督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令富州縣知事王槐榮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電件一為呈報遵電設立籌備第四屆選舉省議會議員事務所日期請查核由

電悉查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既經該知事遵電於十一月廿日委城紳陳肇基就縣議事會地點組織成立辦理尙是惟陳肇基是否即為事務所委員來電含混殊難懸揣應飭即日確切呈報查核其餘辦法仍候另案通飭遵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令姚安縣知事李映乙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電件一為呈報奉電設立選舉事務所日期并委定事務所籌辦員請查核由

江日快郵代電悉查該縣選舉事務所既經該知事遵照文電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組織成立并委縣紳金鳳丹關瑤兩員充任事務所籌辦員辦理尙無不合惟籌辦員名目應飭改為委員仰即遵照更正仍候將選舉辦法另案通飭再行督飭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據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 各省咨附 (六) 各省咨附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登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等字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對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呈報 省公署據巧家縣司法

官呈報成立司法及籌備各情文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陸良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 任命郭正濟爲近衛步兵第一十六團第一營營附少校此狀
- 任命石聯奎爲近衛步兵第一十六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 任命趙時中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八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廖雲程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八連連長此狀
- 任命袁沙之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七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陳昌賢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 任命司效禮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六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丁馬甲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八連准尉此狀
- 任命馬德源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二營五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楊生茂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 任命楊大祥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 任命王樹霖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第一營一連連長此狀
- 任命徐 晨爲近衛軍補充隊中校副官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三百九十七册

- 任命言世勳爲近衛步兵第一旅部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鄧調元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三等軍需正此狀
任命楊 銳爲近衛步兵第二團團附少校此狀
任命張朝絳爲近衛步兵第二團一營二連上尉排長此狀
任命鎖天柱爲近衛步兵第二團二營入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郭汝倫爲近衛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二連連長此狀
任命傅寶俊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二營六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王 敏爲近衛步兵第三團二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張厚伯爲近衛步兵第三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楊立德爲近衛步兵第三團二營六連連長此狀
任命李培基署理近衛步兵第三團二營五連准尉此狀
任命李炳崇署理近衛步兵第三團二營六連准尉此狀
任命王應凱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入中隊中尉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鄧鴻達爲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五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王繼槐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隊少尉副官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市政公所

案准 雲南省議會咨開據本會議員蔡維清等提議擬咨請令飭滇蜀騰越鐵路公司按年發給股息以維信用而徇民艱意見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十月二十三日第八次大會列入議事日表研議隨付表決經多數議員照案可決在案相應照抄意見書具文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由准此當經令行該公司查明應發此項股息究竟發至何年份始行停止未付近年催收成數若何及能否按年照付之處並將意見書抄發飭該公司遵照切實擬辦呈覆以憑核辦在案茲據該公司總理李正芬呈覆稱竊查本公司應發股息已發至民國六年丁巳止總理等自接辦後竭力催收各商欠共集存富行銀貳拾餘萬適值帥座旋滇軍需孔急奉令儘數提撥所有公司應發未領股息及撥借蒙剝路政尾款並購訂路工器具等項均非事所急需自當先其所急儘數提借銀貳拾伍萬元並呈請將丁巳年以後及丁巳年未發之股息一律停發俟收有成數再行補發在案年來僅收無多至今僅存銀捌萬餘千元仍放富行生息公司尚有丁巳未補發股息肆萬餘千元又前奉令撥借蒙剝路政拾萬元除已撥交外尚有叁萬餘元未撥嗣因無款呈請止撥隨奉令飭每月仍按撥經費業已遵令照撥現該路政尙在調查進行此款萬難停止以上兩款共計銀柒萬餘千元較之存數僅能留備支用至公司每年應發股息年共需銀柒萬餘千元自丁巳年以後至本年共計六年未發股息暨補發丁巳股息及撥蒙剝路政尾項共需銀伍拾餘萬元今僅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九十七册

存富行銀捌萬餘千元若按年付給股息實屬無米之炊巧婦難爲若終久停發亦非維持信用體恤人民之意查前迭次警廳押追各商欠案內有因病取保有期限償還一經保出竟置若罔聞覆經續追始則抗傳不到繼則以婦女搪塞潛匿不面警廳事務紛繁何能久任嫌怨即有可望償還之商亦係意存觀望復經本公司屢次往催多方開導終屬空言枝梧現在路政進行是爲全滇要政關係甚大需款甚急加以補發股息迫不及待萬難由該商等任意遷延藐玩要公若不純之以法何能得收實效現在警廳已改市政公所籌思再四維有仰懇鈞座作主飭令市政公所照原案從嚴辦理另由本公司分別開單咨送勒追押繳否則標封家產抵償至于補發股息擬請轉咨省議會暫行展緩一俟追有成數即行呈請補發所有擬辦緣由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再者前飭令市政公所應請仿照各縣代追民間債務例酌抽津貼以資辦公因公所應辦職務皆有日不暇給之勢加徵帳項稽核案牘傳提奔走在在需人若純盡義務未免歉然現同商擬請奉令之日始凡徑收放出路款能追繳現金者無論本息每百元酬以百分之五如無現金追繳者或能偵察該欠戶不動各產標封備抵知照本公司拍賣得價每百元酬以百分之三如此分別獎勵俾得辦公有資既不獨任其勞而收入路款不無裨益如蒙允允乞令飭遵等情前來查此項股款純爲人民脂膏股息亦關公司信用惟此項股款半屬各商虧欠若不從嚴追繳何以維信用而恤民艱該總理所擬押追查封備抵暨分別獎勵各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咨復 省議會及令飭該公司查明各商欠案分別開單咨送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查照文內各節暨各商欠原案從

嚴辦理以資付給勿稍贖徇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呈一件為呈送頒發狀紙清冊暨支付款項四柱清冊收據粘存簿各一本請鑒核備案准予

核銷由

呈及冊簿均悉查冊列頒發狀紙及支付款項各數目均尙相符收據亦俱符合應准備案核銷餘併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銷事查職司前簽呈製辦行政告訴狀紙工料暨刷印行政訴訟願各條例並郵費等項約共需銀捌百餘元請由餘存民刑狀紙收入項下暫行挪墊支用一案會奉鈞署第七十一號指令開簽呈悉該司因趕製行政告訴狀及刷印訴訟願條例應需工料郵費無款可墊請由收入民刑事狀紙費項下暫行挪支俟各機關解到告訴狀費再行撥還歸款應准照辦仰即遵照飭科趕製分發取據冊報核銷一俟將來告訴狀費解到即照案撥還歸款勿違此令等因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五

第三百九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三百九十七册

奉此遵即飭科照式分別趕製齊全送請鈞署蓋印完畢即頒發省內外軍政機關一律照章
售用統計製告訴狀貳萬套連同刷印通令行政訴訟願各條例暨購包裏白岔料紙並郵費
等項共實支銀捌百陸拾柒元貳角伍仙暫由職司餘存民刑狀費項下挪墊支用俟將來各機
關將售獲告訴狀費解繳到司再如數撥還歸款以重公帑理合造具頒發狀紙清冊暨支付款
項四柱清冊連同收據粘存簿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准予核銷指令祇遵再此製辦告訴
狀貳萬套業已頒發完竣若省內外軍政各機關請再續發誠恐一時趕製不及貽誤要公已飭
科陸續照式製辦壹萬套存司預備應用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送頒發狀紙清冊一本支付款項四柱清冊壹本收據粘存簿壹本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緬寧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爲呈解接准前任李知事咨交田前知事暨該李知事任內應解各種報郵費請核收
由

呈及解批匯票均悉查前據田故知事由緬郵呈公文一件內附冊批均係倒填年月冊批內列各種報郵費銀三百九十八元七角二仙并未隨文解到亦未聲明交由何處匯解當經送由各司處分別查覆以四一四五號密令該知事查覆核辦在案迄今日久未據查覆茲據將李前知事咨交田知事及該李知事先後任內應解各種報郵費銀四百八十五元一角一仙四厘呈解前來究竟前令已否奉到何以并無一字提及總之田故知事移交李知事接收各種報郵費事在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交卸以前該李知事反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呈請逕飭田故知事逕解已屬欺朦嗣經核駁指令該李知事查明補解亦竟置之不復如非此次令由該知事密查呈辦則田故知事移交各種報郵費三百九十八元七角二仙該李知事匪但延不呈解且欲諉卸於田故知事尤屬顯然應將該李前知事贊助從寬記過一次以示薄懲而警欺朦并由該知事遵照前令將田故知事短解報郵費十元零五角八仙五厘連同該李前知事移交代解各種報郵費銀八十六元四角一仙四厘係何種報及何報應解若干郵費詳細查明分別列冊呈候核辦勿再徇護干咎除將解批匯票暫存外仰即遵照辦理并轉咨該李卸知事遵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珉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各縣知事

查近來滇省對外貿易匯出款項匯水日增以致生活程度因之銳進非設法提倡土貨不足以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三百九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三百九十七册

救濟除較大之工業另行設法倡辦外如洋紗一項爲人民衣被中最重要之原料完全仰給於外來漏卮之鉅達一千三百二十餘萬元比年河南孟津縣裕源製造廠及北京振華紡紗機器廠製出人力軋花清花彈棉搖紗各機器甚爲便利經本司考核與本司所屬省會女子職業工廠購置人力軋花清花彈棉紡紗各機器其效能大略相同當令由模範工廠仿照製造其製出均尙適用本省宜棉地方計達五十餘縣如均能酌量產棉情形購用上項各種人力機器經營紡紗則不惟于人民衣被原料可以供給且于外溢漏卮不無抵補合行將上項各機大略情形開單并所紡棉紗少許一併令發仰該知事督飭各實業人員竭力勸導設法提倡如有願向模範工廠訂購上項機器者可直接函購或由司代購均可事關重要勿得玩視切切仍將勸導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說明單一件樣紗一紐

司長由雲龍

茲將各種機器說明於後

一軋花機用以軋除棉花中之棉籽使棉花成淨纖維

甲原動力約需腳踩力二十餘斤

乙生產力女工一名每小時能軋除淨花二斤

丙全機重量約二百餘斤

丁價值每部二百一十元

一清花機用以清潔棉花并使棉花泡鬆

甲原動力約需脚踩力五斤

乙生產力女工一名每小時可出花三十斤

丙全機重量約五十斤

丁價值每部五十元

三彈棉機

甲原動力約需脚踩力二十餘斤

乙生產力女工一名每小時可製出熟花一斤

丙全機重量約四百斤

丁價值每部二百五十元

四紡紗機

甲原動力約需手搖十餘斤

乙生產力女工三名每小時可紡出紗一斤餘兩

丙全機重量約三百斤

丁價值每部二百四十元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楊寶昌

呈一件爲呈報第四區鄉立下關高小學校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學生姓名年籍與案相符學業暨操行體育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呈報 省公署據巧家縣司法官呈報成立司法及籌備各情文

呈爲呈轉事案據巧家縣司法官唐綬修呈稱案查職署籌備進行及啟印視事日期業經分別呈報在案在籌備期間并准巧家縣知事李稚馨將監犯及司法科人員警役看守等咨交前來司法官當即酌量接收經管并將接收監獄情形會呈鈞司核示在案茲已籌備完竣於十二月二日正式成立成立之日并邀請各機關職員及紳商約五十人到署宴會舉行成立禮式並宣布組織內容俾衆週知理合將成立日期及情形具文呈報鈞司鑒核并乞轉呈 省公署備案等情據此查該縣司法公署籌備進行及啟印視事日期與接管監獄各情會據該司法官先後呈報經職司分別備案轉呈 鈞長核示各在案茲據呈報該司法公署成立日期前來除由職司備案外理合具文轉呈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彌渡縣知事孔廣乾

呈一件爲具報劉禮被張小潤等謀殺斃命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劉禮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緝獲李玉堂張小潤到案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仍加派警團嚴緝此案逃犯張澤等務獲歸案究辦勿任遠颺至師萬育一犯越獄脫逃後尙敢結夥搶殺實屬惡不畏死既經格斃應勿庸議仰即知照切切驗書切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文山縣知事蕭培煜

呈一件爲具報廖文才夫婦被李小定主使其兄李鳳先等謀殺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江那縣佐李友于勘驗明晰該已死廖文才夫婦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緝獲該兇犯李小定到案訊據供認因挾嫌主使其兄李鳳先等謀殺廖文才身死各情不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三百九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三百九十七册

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
豈次以示鼓勵江那縣佐李友于應由該知事傳令嘉獎仰一面仍飭該縣佐上緊偵緝逸犯李鳳
先小老三等務獲歸案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縱再本廳前發驗斷書等樣本令自十一月一日遵
照更換業據該知事呈報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在案乃來呈仍用舊格殊屬不合應即由廳註銷着
即另填驗斷書補呈來廳以備查考切切勿違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陸良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五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張立剛	馬壽南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王連云	劉志有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李嘉銘	高自越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陳作昌	郭發保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母郭氏	趙金華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蔣洪李	王炳春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劉世祿	王炳春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梅兆芳	史兆一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以上八案	收原被告訟費貳拾肆兩	共收肆拾捌兩折合洋陸拾陸元陸角
肆仙捌厘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授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授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咨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並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敦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待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屬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辦妥爲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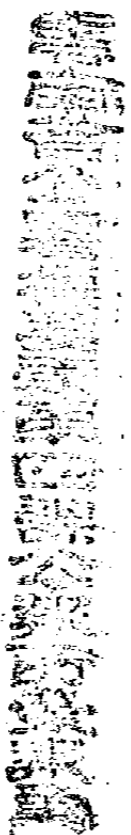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雲南省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命狀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統計局公函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雲南省公署公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廿一日

任命董國政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四中隊准尉此狀

任命董文英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七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陳從法為省軍南防第六路統帶部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楊發桂為省軍南防第四路獨立隊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蘇晏斌為省軍南防第五路統帶部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王蔭洲為軍需局軍餉科同少校科員此狀

任命李光燾為軍需局總務科同少尉科員此狀

任命善樂昇為軍需局軍裝科同少尉科員此狀

任命李家寶為省軍第五十三營第一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李開芝為省軍第五十六營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曹有元為省軍第五十三營第一隊中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王寶樹為省軍第五十三營第二隊准尉此狀

任命朱緯為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上尉副官此狀

本署公文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本署公文

任命蘭子濟為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張鴻銓為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一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汝渭為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二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建德為陸軍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俞欽為團務製造軍械所稽查員秩同准尉此狀

任命李興貴為團務製造軍械所名譽准尉技士此狀

任命謝自科為團務製造軍械所名譽准尉技士此狀

任命劉雲齊為團務製造軍械所名譽准尉技士此狀

任命師本富為團務製造軍械所名譽准尉技士此狀

任命蕭藩為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執法官此狀

任命張伯猷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書記長此狀

任命李國鈞為滇越鐵道守備第一大隊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倪鵬為本署樞密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段復元為本署樞密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李耀為本署樞密處第一課二等樞密員秩同少校此狀

任命單銳為本署樞密處第一課三等樞密員秩同中尉此狀

雲 南 公 報

任命繆以信為本署糧要處第二課三等糧密員秩同上此狀

任命郝嘉增為本署糧要處第三課三等糧密員秩同上此狀

任命宋德寬為本署糧要處第三課三等糧密員秩同上此狀

任命戴作楫兼充講武學校軍事學教官此狀

任命歐復初為講武學校授術少尉助教此狀

任命李海瀾署理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鍾占鑿署理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陸崇仁為滇東鎮守使署軍法處長此狀

任命凌家麻署理滇東鎮守使署一等軍法此狀

任命楊蔭南署理滇東鎮守使署三等軍法正此狀

任命姜人望為滇西鎮守使署上尉軍械處員此狀

任命孫維熙為滇西鎮守使署三等軍法此狀

任命馬鈞為隨扈大隊第四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金奎為普防殖邊隊第一營右隊官此狀

任命蕭國華為本署參謀處少尉處員此狀

任命吳學儒為本署軍諮處二等諮謀官此狀

本署公文

五

第九十八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 任命馬增新署理近衛砲兵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柳鍾星署理近衛砲兵大隊第一中隊中尉小隊長此狀
- 任命楊克強爲砲兵第一旅第六營營附少校此狀
- 任命繆維藩爲陸軍憲兵司令部上尉副官此狀
- 任命朱仲翔爲近衛憲兵隊第二區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陳春暉爲近衛憲兵隊第二區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徐德存爲鹽興獨立連少尉排長此狀
- 任命余嘉寶爲滇南區第五游擊隊上尉隊長此狀
- 任命錢大禧爲滇南區第八游擊中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高崇爲軍政司醫課同中尉課員此狀
- 任命倪守仁爲衛生材料存儲所二等司藥正此狀
- 任命蔡寬平爲本署軍諮處二等諸謀官此狀
- 任命鍾啟鯤爲特別區第三分區勦匪指揮部中校參謀此狀
- 任命汪祥麟爲特別區第二分區勦匪指揮部少校副官此狀
- 任命徐東源爲特別區第二分區勦匪指揮部中校副官此狀

會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大理縣知事楊寶昌

呈一件為呈報挪用第二屆扣留團費一百元情形請予核示由
呈悉據呈該縣屬下鄉下半分團事務所因無地點辦公已由第二屆禁烟罰金內截留團費項下
挪銀一百元以作取贖公舖成立分所之需核查用途尚屬正當應准核銷案仰即遵照并飭該
知事迅速查案務將該縣第一二二三屆截留團費按照表式所列各項逐年逐款查算明確刻速
專案呈報以便稽核而符通案勿再玩延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廣南縣知事楊曾藻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該縣歷屆扣留團費統計表情形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第一二二三屆截留團費金額用途等項核與原案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
即遵照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六

第三百九十八册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爲呈報成德學生半月刊簡章請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簡章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據成德學生半月刊編輯楊正元等呈稱竊以學生等入校肄業毫不干預外事唯近年以來學術思想異常變遷革新改造之聲浪逐日振盪於耳鼓學生等略具知識若無一種言論以代表思想孤陋之誚恐所難免爰與同學組織一刊名曰成德學生原欲增進發表能力養成批評精神爲宗旨既無黨派氣味又不干預政治但以發表學說爲唯一定義本刊定爲成德學生出版社每半月出版一次至於社中經費則由全校學生每學期各捐銀一角爲之自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爲出版之期以後每月之一號及十五號即行出版一次理合備文呈請查核備案等情據此除由職所批准立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附呈簡章一份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孟友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黎縣知事黃寶森

呈一件為呈覆十二年度預算議事會無期核議可否由縣城各機關員紳議決彙報祈衡核
令遵由

呈悉查此項預算關係地方財政至為重要自應照章交會議決方屬有效來呈以縣議事會無期
核議請由縣城各機關員紳會議決定之處與章不符未便照准惟該縣議事會既不依期開會該
知事亦竟不請示辦法迨經此次令催始以各區議員放棄權責延不赴會開議為辭殊屬非是應
准自令到日起再從寬展限十日趕速集會提議呈核如該會議員果再違延逾誤即由該知事查
明員名呈候核辦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江瀨縣知事華 國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九十八册

呈一件爲遵令呈報整理該縣監獄法庭情形並請准予展限二月以免迫切誤事祈核示由呈悉據稱此次整理監獄法庭之案實未准前任咨交現既著手趕辦誠恐迫切誤事擬請准予展限二月以便從容辦理等情查核尙屬實在應予照准惟修理時仍應按照前次頒發法庭圖式及改良監獄各辦法辦理是爲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官印局局長惠我春

呈一件爲呈報辦理該局應因革與變遷者三事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局長所呈第二次息借金額以便資金活動裁併第二分售處以期節減開支委用卒業生徒以謀技術精進自係爲因時改進起見應准照辦餘併如呈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本局向爲營業機關全憑工作維持近歸省署直轄亦未領有經費其一切薪資火食暨採購紙墨各料惟視印品收入以爲支出之需用然隨時改進因革固求適應夫時宜就事研求變遷務須切合乎事實除內外整理爲營業機關應有之天職外茲查本局有應因革

與變遷者三事不能不爲我省長分別陳之查營業要素首在資金活動本局資金有限年來印品雖較發達而支出之薪資火食因省垣生活程度日高亦較前增加百分之三十許於此欲求資金活動端在預備各種原料欲求原料充足又在訂借購辦金額局長到差以還第一次呈准省長批由富源銀行照單押匯辦法息借壹萬元委員由香港購運紙墨較有利益此次（第二次）選商富行仍照單押匯辦法息借壹萬肆千餘元派本局總務員牛星輝前往香港會同富源分行採購紙墨計壹百零捌件茲已先後完全運到除存富行費倉陸拾件外餘運存本局應用惟此項債務存倉紙張視償還金爲交換品應付利息與年月日爲增加率本金一日不清存紙一日不取息銀一日不停必本息清償而後債務解除至此次購辦紙墨適值各商匯水日漲港埠亦同此狀況故新聞有光等紙較上年十月購來價格稍昂然比年六七月市價又低其餘道林各紙與前次價值不相上下惟匯水較上年約增百分之三但由港購運紙墨以視在省垣各行舖採買者總覺物美價廉此本局息借金額預備原料以便資金活動之辦法也本局增設分售處原有第二第三兩處第一處設在四牌坊地點適中營業日漸發達爲本局接貨售品之必要而第二處在南城外三市街係楊前經理年十二月成立原擬試辦不計虧盈經局長接辦後設法整頓局面一新奈地點與第一分售處不甚相遠以故印品交易大屬有限不敷開支並難望起色迭開局務會議所有局員全體一致贊同裁撤遂決議裁撤第二處歸併第一處已於十一月初五日將應有貨品搬清舖房交由房主管理就現在狀況觀察第二處所有顧客

本署公文

九

第三百九十八册

本署公文

十

第三百九十八册

皆到第一處交易業務並未損失而舖租電燈電話暨各種雜費月約減少伍拾餘元年可節省陸百元之譜此本局裁撤第二分售處歸併第一分售處之辦法也又本局前派省中工校畢業學生四人資遣上海商務印書館學習鉛石印暨銅版照相術去後局中屢函該生等專心學習力求精進並徵取在滬所製成品暨學有心得之處編擬簽案以作本局職工參攷據該生等函稱學有成就並寄所製成品前來尙覺優美可觀茲該生王鎮屏繆以莊蘇兆中三人業經回滇已委令爲各部分技正進局服務並各選派學徒數人分令該技正等教授工藝技術晚間加授附設職工補習夜學校應用學科兩點鐘俾得直接講授印刷上各種技能灌輸多數職工藉資改良印品至學習鉛印術之諱理亦不日歸來相助爲理從此局中人才濟濟各擅專長精益求精不難爲印刷界放一異彩矣此本局資送學生學成歸滇以謀改良印刷之近情也綜上三端雖不足盡本局因革變遷之事而本局近日因革變遷事件此其榮華大者由此進行則印務發達當在意計之中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伏乞 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官印局長 惠我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原具狀人巧家縣民婦李謝氏

狀一件爲冤沉海底負屈難伸懇請從速判決由

悉狀查此案前據縣民以擅受賄物挾制坑陷等情呈訴到署當經批示應俟高等檢察廳飭縣查明秉公依法辦理嗣據該廳呈稱該縣李知事對於令飭查辦該氏等控案久未辦結具覆呈請懲處等情前來復經核准將該李知事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並指令勒飭該知事迅將本案依法辦結呈轉候核各在案茲復據狀訴前情惟查該縣司法公署現已組織成立此案必經移交接辦該氏自應逕赴該縣司法公署具訴聽後依法辦理勿庸來署越瀆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統計局公函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逕啓者案奉省長發下據鎮康縣知事鍾偉呈稱竊查縣屬奉到統計講義祇第一第二第三第五計四期自第五期遞到之後迄今已近兩月並無講義寄到而第四期講義迭向郵局層遞查詢毫無端緒刻據各員紛紛來署請領講義殊難應付究竟此項講義業已發至何期其第四期講義是否漏發抑係郵遞停滯之處理合備文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項講義關係各學員考績發寄之初即飭該統計局函致郵務管理局格外注意隨發隨寄並通令各地方分局依期投遞勿稍停滯在案現已畢業在即而該縣備奉至第五期且第四期停滯何處無從查詢實屬貽誤要公應由該局重申前案速函郵局澈底清查尅日遞寄並具報查考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因鄧川等縣呈局當以此項講義各地方皆有迭次函請貴局查照原案通令各分局認真清查提前遞寄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九十八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九十八册

免紛紛質問多費手續現已發至第十一期而該縣僅奉至第五期尙有在前之第四期中斷以後第六七八九十等期概未接到殆由各分局任意停滯可以斷言奉發前因相應函請 貴局長查照務希專案聲明嚴令各分局澈底清查無論何處講義一律提前遞寄以免遲誤並希 見覆以憑轉呈 省長查核爲盼此致

雲南郵務管理局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逕啟者查滇省補給國內留學生津貼辦法其第六條載發給津貼無論何校每年均按四季匯請校長轉發取具各生收據轉送備查歷經照辦在案 敝司現爲考核各校滇生學業及操行成績起見擬從本年每屆一學期由各校將各滇籍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分別列表送司核明其及格者始賡續按季匯發津貼如不及格無論其何理由均應將該生津貼停匯以免冒濫而勵勤學除分函照辦外相應函請 貴校查照辦理並轉諭滇籍各生知悉爲荷此致

國立各埠大學校
上海南洋各埠大學校

唐山大學校

北京清華大學校

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

成都高等師範學校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令 (六)各省咨附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對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三百九十九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三則

二則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賓川縣知事

案據賓川縣知事呈稱：山十方寂光叢林住持佛耀呈為奉委到山因分配不均致古物契約尚未接收請令縣追繳利穀驟馬私典田產偷漏古物等情到署除以此案前據財政司司長王九齡呈請將鷄足山寂光寺改設十方叢林令該僧住持富經核准電令該縣知事楊春霖籌畫妥為改建嗣據該知事呈稱：遵令改設十方叢林及劃分住院田租各情復核以此案既經該知事遵照電令召集各僧眾各員紳到縣議決所擬開辦鷄足山寂光寺為十方叢林以原有之水月菴撥作寺僧貞靜及其子孫常住之所并在明租石數目以三分之一劃歸寂光寺以三分之一劃歸水月菴俾各奉香火各節均尚公允應准照辦其整理僧規經管寺產各辦法并准如擬俟新任住持佛耀接事即由該知事督令妥為擬訂呈候核奪等因指令并令昆明縣知事飭催該住持從速回山以事機昨復加給該住持委令暨令該縣知事遵照前令俟該住持接事即將整理僧規經管寺產各辦法督令妥為擬訂由該知事呈候核奪并由縣隨時保護維持各在案案經本公署核准自應照案剖分該前住持貞靜何得將應交之物隱匿短交據呈各節應候令賓川縣知事查明究追照案秉公辦理具覆查核至貞靜等既准分有租穀住院願否合併入眾行道則似宜聽其自用也仰即遵照此批等因懸示外合抄原狀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覆查核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第三百九十九冊

本署公文

計抄發原狀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宜良縣知事張汝賦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

合惟來表諸多錯誤未便彙辦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遵照簽指各節逐一查明更正限交到五

日內呈復核彙毋再逾延干議切速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省長唐繼堯

軍政司司長馬驄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雲南公報

令雲南省總商會

呈一件為報該總商會第三屆職員任滿定期依法改選屆期懇派員監視等情由
呈悉該總商會第三屆職員任期屆滿訂期于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依法開會改選辦理尙候
令昆明市政公所派員及昆明縣知事屆期蒞會監視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附原呈

呈為呈報選舉日期事竊職會三屆職員任期屆滿依法選舉四屆職員繼續接辦當于十一月
二十五日定期開會宣布查訂于十三年一月七日午前十一時開正式選舉大會仍由入會會
員先行投票會董俟會董選定後復由當選會董互選會長副會長各職除通告各選舉人知照
外理合將開會選舉日期先行呈報 鈞署俯賜查核屆期懇請派員蒞會監視以昭慎重而符
法制伏候 鑒令飭遵謹呈

雲南省省長 唐

雲南總商會

會長張蔭後
副會長董浩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三百九十九號

本署公文

四

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廣南縣知事楊曾藻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自治學務團保十二年度預算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自治學務團保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遵令分別函飭各機關逐一查明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尙無不合除將來表抽存彙辦外仰即遵照并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證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原具狀人大姚縣民婦李李氏

報

狀一件為縣判循程據情上訴由

狀乃判不粘單均悉查此案係屬民事訴訟不服第一審判決應向該管上訴審判衙門上訴方為合法該氏前既訴經高等審廳令縣審判呈報現此案已經該大姚縣判決仰候令行高等審判廳依法辦理可也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督辦選舉監督張維翰
查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曾於第四號訓令設所籌備在案嗣經本總監督於上年十二月接日
通電各縣選舉監督其文曰急各縣知事覽無電各縣由附近有電縣署專送查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
舉曾於文日通電設所籌辦在案茲定於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為調查期間應由各該
監督分區委員按照歷屆所辦選舉法第三第五第六等條之規定認真調查餘候新章頒佈到時
再行查遵辦理至選舉人名冊現已改定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居年限資格等六欄并飭迅速
製發查填彙核除將修正新章另案公佈外合先通電一律遵辦仍將劃分投票區委定調查員擬
定調查細則具報查核等因譯發亦在案合行錄電令仰該監督迅即遵照電飭各節分別辦理具
報查核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摩芻縣知事周冠南

案據內務司長兼籌備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長吳現案呈據該知事週日快郵電呈遵電設
立選舉事務所日期請將所定辦法懇速頒發俾便遵辦等情到司查本屆選舉調查期間業經總
監督於上年十二月接日通電遵辦在案茲據該知事電呈設所日期并請速頒辦法前來自是尙
未奉到寢電惟查該縣事務所既於上年十一月有日組織成立所有內委員曾否委定又該縣

本署公文

五

第三百九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三百九十九册

投票區如何劃分調查員委派若干已否擬定調查細則來電均未聲叙殊屬疏漏現值調查期間
亟應分別遴委擬定分區依限調查庶免貽誤至關於選舉呈請事項應呈省長兼總監督核示乃
該知事來電逕呈內務司殊屬不合嗣後文件應仍呈總監督以符定章等情據此自應如擬辦
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上指各節分別遵辦據實呈覆以憑核辦事關選舉要政勿得稍涉
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摩芻縣知事周冠南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設立籌備第四屆選舉省議會議員事務所日期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既經該知事遵電于十二月二十五日組織成立辦理尚是惟事務
所委員曾否委定未據隨文聲叙殊嫌疏漏應飭從速遴委並將委員姓名報查其餘辦法仍候另
案通飭再行遵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日

令彝良縣知事楊國珍

呈一件為呈覆函請縣議事會籌設選舉事務所并請由會製售月份牌以作自治及選舉經

費山

呈悉查該縣第四屆省議員選舉事務應由該知事每日組織成立何得轉函縣議事會撥辦殊屬非是應飭從速查遵文寢兩日通電將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分別送委事務所委員暨分區調查員連同擬定調查細則一併呈報查核至縣議事會製售月份牌按戶分發一張取銀一角以作自治及本屆省議員選舉經費并藉此調查戶口事尚可行應准試辦一年如在試辦期內民間樂從再為呈請立案可也仰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致江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成立籌備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日期并委定事務所委員請查核一案由

呈悉查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既經該知事遵電于十三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并委定陳繼為事務所委員辦理尙是惟查本屆調查期間委經本總監督于上年十二月寢日電飭遵辦在案現值調查期間應速將該縣投票區劃定分區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每日分別具報查核仰即遵照并督飭各員依期切實進行勿得稍涉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七

第三百九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八

第三百九十九册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成立籌備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日期并委定事務所委員請
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既經該知事遵電於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該縣自治公所組織
成立并委定李毓森等為事務所委員辦理尙是惟查本屆調查期間業經本總監督於上年十二
月寢日電飭遵辦在案現值調查期間應速將該縣投票區劃定分區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
越日分別具報查核仰即遵照并督飭各員依期切實進行勿得稍涉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阿迷縣知事晏耀昆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設立選舉事務所日期暨委定事務所委員請俯賜查考由
呈悉查該縣選舉事務所既經該知事遵電於本年十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辦理尙是惟事務所
委員委至七員殊嫌過多仰速酌量裁減以節糜費其餘辦法仍候另案通飭再行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大理縣知事楊寶昌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委定各區調查員祈核示由
呈及清摺均悉查該縣選舉事務所既據遵電於十二月一日組織成立並委定各區調查員開具
清摺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事務所委員仍由該知事兼任殊嫌難於兼顧應飭另行遴委報
查仰即遵照此令清摺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成立籌備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日期并委定事務所委員請
查核一案由

呈悉查該特別市籌備選舉事務所既經該督辦遵令於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就該所內組織
成立并委定杜學聖王煦為事務所委員辦理尚是惟查本屆調查期間業經本總監督於上年十
二月寢日電飭遵辦在案現值調查期間應速將該特別市投票區劃定分區委任調查員擬定調
查細則越日分別具報查核仰即遵照并督飭各員依期切實進行勿得稍涉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三百九十九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鹽運使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十 第三百九十九號

令各縣知事

案據開廣緝私營管帶段文海呈報據本部小排長李純一呈稱本月十三日值街期查有鹽巡楊正峯出外採買潛逃未回隨拐去新青單夾軍衣褲各一套并軍帽綁腿等情當即追緝無踪查該鹽巡楊正峯係昆明縣人年二十六歲身長四尺六寸理合具文呈請通令協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一體協緝該逃巡送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緝逃巡楊正峯一名

周鎮嶽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蒙化縣知事丁保琛

呈一件為呈解捐募日本震災賑款請查放批迴由

呈及解批清冊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助及募捐共獲銀三十元零八角應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迴一張

司長吳 琨

茲將捐款人姓名捐銀數目開列于後

雲南公報

計開

一 丁保琛捐洋一十元

一 劉增祺 趙時墉 饒着 孟嘉言 羅家祺 趙時敏等每名捐洋一元共

六元

一 燕純武捐洋八角

一 姚廷和 梁譽 王汝嘉 姚鴻基 趙叔良 姚叔處 陳秉和

一 李汝珍 饒奎 李化 梁則謙 歐陽鑑 段文錦 董文淵

一 朱泗瑩 趙國珍 范寶善 劉增壽 高凌雲 梁友正 趙炳星等每人

五角共二十一人共銀十元零五角

一 何釗 梁友杞每人四角共銀八角 左樂山捐銀三角

一 呂樸誠 束敬齋 范惠文 趙素秋 王子讓 郭佩文 楊守烈

一 羅先兆 龔金門 沈善齋 劉春亭 劉勉之等每人二角計十二人共銀二元

四角

以上共捐獲洋叁拾元零捌角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昆明 曲靖 會澤 昭通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三百九十九册

雲 南 公 報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三百九十九册

勸江	建水	文山	廣南
令 楚雄	大理	保山	麗江
順甯	思茅	蒙自	箇舊
阿迷	宜良	騰衝	蒙化

鶴慶各縣知事 河口督辦

查本省義務教育推行辦法就中二等區二十二屬應行迅速籌備各情業於訓令第六百九十號內分令催促呈報在案現查各縣籌備期限不日屆滿據大理縣及提前辦理之石屏兩縣將籌備情形呈報到司其餘各縣均未據報前來似此因循玩忽殊屬非是究竟各該縣城學童曾否調查完竣應添若干班次經費如何籌措師資有無人材均應切實計劃擬定具體辦法準于十二月以前呈報查考至各縣勸學所長辦理義務教育倘有不能勝任或因循誤事者應由各縣知事切實考查呈請更換以重要政各縣知事因督促不力致應辦之義務教育過期不能成立或陽奉陰違藉故搪塞亦即呈請 省署從嚴懲處決不姑寬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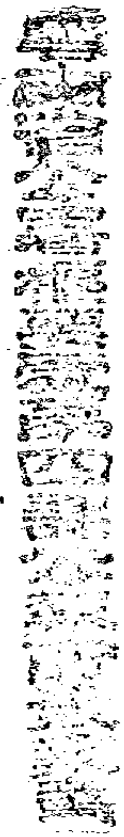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昆明市政公所布告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文山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四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六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財政司

案據普洱道尹蕭瑞麟呈稱爲轉呈專案據普洱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稱爲呈轉專案據第八區行政分局長楊植林呈稱據該區屬上南區團首張學成下南區團首張維上西區團首張輝琴下西區團首朱子龍上北區團首羅紹美下北區團首李芳華張世銘率各區甲排等呈稱爲請理據轉呈核銷無民戶口以歸邊民專編八區自設行政以來調查戶口按戶上納戶捐但有遷移死亡之事不能預料故每三數年則上學必派員調查一次以杜流弊而卹夷民歷年無異自民國九年有許委汝霖者奉令調查到處勒索送銀者則照實呈報不送者則父子兄弟之問或同居而列數戶其許目廢人及無家可居帮工度日無差遊民單身寡婦概行列冊呈報其所儲之銀經前任分局長胡人劍轉呈追繳實還在案該許汝霖之調查雖在九年而九年之戶捐係照舊冊上納并無異言迨至十年份上納戶捐始知該委員有多掛情形當即呈明前分局長胡人劍懇請轉呈蒙應允不幸交卸毛分局長到任團首等亦將此實情稟明數次一味不理團甲豈敢抗抗只得將十年分戶捐照新冊上納地方有幸仁恩庇任即以口述呈明荷蒙允許團甲豈敢抗抗委專員調查團甲等奉令之下謹候至今調查委員尙未到來而十一年分之戶捐既又勉受十二年新捐又要派收萬分情急特將所有浮掛戶口及替目廢疾無業游民幫工糊口無有家室并選

本署公文

一

第 四 百 册

雲南公報

移死亡者開單聯名呈請核實准轉呈上峯倘得照單豁免不但團甲等感德八區民人皆頂祝千秋矣爲此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團首甲排等於分局長到任時紛紛面呈詞同前情當查卷內果有追繳許汝霖勒索款項退還平民之事即飭茲事甚關重要非分局所得擅免當即轉呈請委調查仰各靜候等語指示去後隨即據情呈請鈞局派員調查在案至今數月之久又值新戶捐不日開征而調查員仍未到來則該民等之惶急亦可概見賭此情形只得派員四處調查回報該團等所呈尙非担飾事關民數要政民生疾苦理合將所呈遷移死亡及許委濫載之戶據實造冊呈請鈞局鑒核轉呈核銷計呈清冊四本等情據此局長覆查屬實除抽存外理合備文呈轉請鈞署查核俯賜轉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道尹覆查無異擬請准予豁免除將清冊抽存一份外理合備文連同原呈清冊呈請查核令司辦理并乞指令示遵謹呈計呈清冊二本等情據此查呈稱前調查戶口委員許汝霖意圖勒索將該第八區業已遷移死亡及重開門戶等項戶口濫掛冊內至使該區人民於十年及十一年完納戶捐之時感受困苦等語究竟是何實情未據呈報有案惟此項浮掛戶口既據該區局長調查確實造具清冊呈由該總局長覆查屬實呈道轉請豁免前來究竟可否准自十二年將冊列浮掛戶口一律核銷免其納捐之處除將清冊抽存一本備案外合將餘冊令發仰該司長即便查核辦理咨道令遵并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教育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摩芻縣學務情形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縣知事遵辦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報稱呈爲視查摩芻縣學務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該縣地理處偏僻人材缺乏經費困難城區人口稀少連附郭計僅百一二十戶城外各區概屬崇山峻嶺鳥道羊腸且村寨零落風氣閉塞籌款維艱興學極易除社會教育無力倡辦外學校教育全邑現設有高等小學女一國民各一國民三十餘教育經費年額八百餘元勉強足供勸學所及高小一班之開支如不添籌非惟一切設備無力措辦而高小班次永遠不能推廣各國民卒業生亦無升學之地各鄉經費大半隨時現籌或由各地方攤捐或由各公會抽提貧寒村落甚有按戶派繳並無一定的款數教員薪修以年得五拾元者爲最優其餘均係三四十元之譜甚屬菲薄是以鄉間學校整理不易著手成績鮮有可觀此該縣教育之大概情形也再外區各國民學校現因收穫均放農假未得參觀合併陳明所有調查各項教育狀況及應行整頓各事宜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各表摺案呈請鈞核飭遵等情據此除以查學校教育爲增進民智之工具僻野區域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冊

本署公文

四 第 四 百 册

提倡尤應周詳該縣地偏民瘠經濟困難遂至因陋就簡不求進步似此敷衍塞責殊失國家興學育才本旨即以該縣情形觀之欲增加國民生活能力舍教育其道莫由應飭設法添籌教育經費擴充班次以宏造就至該視學所稱各鄉經費大半臨時籌集或按戶攤派並無一定的欸此種辦法何能持久亦應由該知事召集各鄉學董確切指定的欸分別籌提以資維持其女子學校經費亦應飭設法籌足免受壟掣此外摺報各條亦屬該縣教育切要救濟辦法均應由該知事督同勸學所切實施行又查表列女子國民學校教育王依仁據稱學識陳腐教法呆板即由該縣立予撤換以免貽誤等語令行該知事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署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兼代司法司長唐啓虞

呈一書為核明昆明律師公會呈律師侯象寅任有公職自應准予撤銷登錄以符定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如呈備案惟查該會原呈係請該司核示該司核飭與否未據叙明如未核飭仍應轉行知照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省長唐繼堯

令葛蒲桶行政委員梁之彥

呈一件據呈急難移駐葛蒲桶情形由

呈悉查所呈葛蒲桶地方從前設官時係借住喇嘛寺現該寺已多破壞請俟明春修葺工竣再為移駐等情應准照辦至該委員所轄區域既據分別查明應即遵照前令商同維西及隣封各縣知事委員妥議劃定繪具圖說會銜呈轉查核仰即遵照仍將移駐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為遵令造報歷任收獲滯納罰金及用途數目清冊請核節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縣歷任收獲滯納罰金銀貳千陸百捌拾玖元玖角玖仙玖厘除撥辦緝捕隊籌辦糧冊及護送往來人員差盤需用共去銀貳千肆百捌拾陸元零壹仙叁厘據稱呈報有案倘非侵蝕入私等語應仍查案將何項挪用罰金數目暨於何年月日呈經何機關核准奉有若干號指令分別詳細聲覆另行核辦外茲據冊報實存銀貳百零叁元玖角捌仙陸厘及此後收獲之數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册

應即查照財政司前令飭該縣知事限以本年年底將該項戶根冊趕辦完畢收束具報後所餘若干連同將來收入一併備作辦理實業基金不得再行挪移他用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清册存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益

呈一件爲阿迷分局巡警余棟樑瘴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及册書均悉查阿迷分局巡警余棟樑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册并取具醫員診斷書呈請給卹前來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相符應准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取具該故警之妻司氏領結報查此令册書存

計發一次遺族卹金証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內務司司長吳琨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擬訂取締牙行規則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指令示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仰即遵照公布并咨明財政司查照規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職所整頓牙行前經擬訂領帖納稅規則呈奉 鈞署核准公布在案至各牙行積弊已深應從新整頓方免營私把持而各商販亦多取巧規避應設法維持各牙行營業乃免虧損職所復飭課體察現情雙方兼顧并參照前雲南商務總會擬覆前財政廳之公訂牙行規則另擬取締牙行規則十七條提交諮詢行政聯席會議逐條議決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衡核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指令示遵一俟奉令後再刊印公布并分行遵照辦理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計呈取締牙行規則一本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孟友聞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雲南中學校校長陶鴻燾

案奉 省長批據本司簽擬請將雲南高等師範改就雲南中學開辦並委員籌備一案內開簽悉當經省務會議議決准予照辦等因除令財政司派員會同辦理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查雲南高等師範既經簽准改就該校開辦並准由司委派該校長會同本司第三科長担任籌備事宜應飭該校長迅即會同籌備並擬具辦法簡章及預算書呈司核辦合將簽呈抄發仰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一件

司長董 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

案據石屏縣知事呈稱爲轉呈事案據縣屬勸學所長張新元呈稱據鄭營兩級小學校代理校長鄭四箴面稱該校長係省立第一中學校第十二班畢業生因回籍之時在路遇匪將行李概行劫去以致証書遺失現擬出外遊學懇請呈縣轉呈查照存根補發証書等語前來理合簽呈鑒核轉

呈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轉呈俯賜鑒核補發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生因中途遇匪遺失証書既經該縣勸學所長出為証明應准補發仰該校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新平縣知事李紹漢

呈一件呈報擬將高文亮罰金提作修理法庭等項費用請核示由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知事呈報擬將高文亮罰金提作修理法庭等項費用一案飭司核辦等因奉此並據該知事分呈到司查高文亮與方易氏有無通姦之事既未經親夫于場所拿獲不過秘密聚處如果屬實即不能謂已構成刑律上之罪由該知事判處罰金壹百元存交新任作修理法庭等項費用倘無不合應行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兼代司長唐啟虞

昆明市政公所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本公所整頓牙行前經擬訂領帖納稅規則呈准公布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在案嗣查本市各牙行積弊已深亟應從新整頓方免營私把持而各商販亦多取巧規避如不設法維持各牙行營業亦難免虧損當即體察現時商情雙方兼顧并參照前 雲南商務總會擬覆前 財政廳之公訂牙行規則另擬取締牙行規則十七條呈請 省公署查核提交省務會議

名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册

議決亦在案茲奉 指令第七百四十二號開呈及規則均悉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仰即遵照公布并咨明財政司查照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 總商會暨咨明 財政司備案并通令各警署隨時稽查認真取締外合將上項規則公布仰本市各商販及行戶等一體遵照自公布之後凡販運貨物有應歸行者務須落行銷售不得仍前自由私相授受紊亂規章如行戶有勒指騷斷格外苛率情事許即指明稟究務期掃除積習振興商業本公所有厚望焉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附昆明市政公所取締牙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為杜絕牙行弊端振興商業規定凡客商行戶均應遵守之

第二條 已設行經理之貨物凡在本市營業各商販無論公司團體或箇人運到貨物均須投行公平交易不得私相授受

第三條 凡投行貨物須由行覓主代售三面議價如議定成交行主由賣價內抽收百分之三以作行用若客商覓主銷售行主僅抽半用不得抑勒把持或格外需索

第四條 凡投行貨物依入行先後定出售次序如同時入行平均出售但經貨主聲明緩售者仍聽其便

第五條 凡同一貨物設行至二家以上者客商投入何行須聽其自便行主不得先行兜攬

第六條 凡貨物入行行主應當同貨主檢點封存負責保管責任如有損失或偷漏盜賣情事須

照市價賠償但遇天災事變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情事發生致有損失者得報經該管

警署查明呈由本公所覆查屬實得酌量免其賠償

第七條 凡貨物入行除代墊釐稅馬脚外各客商需用其他款項向行主息借行主有估量貨

值借給之自由客商不得任意估借

第八條 凡貨物由行估銷如係期盤買主賣主均得立期票并得商請行戶貼現

第九條 凡行戶息借或代墊之款項其息率每月每元至多不得過二分如違客商得呈報該

管警署查取證據呈報本公所酌量處罰

第十條 行戶代客銷貨如遇行市疲滯客商不得強迫行主包盤

第十一條 各行戶交易須照本市通用貨幣計算不得折扣色水

第十二條 各行交易成立須照數填給發貨單并遵照印花稅法購貼印花不得扶同隱飾

第十三條 凡各行過稱貨物須遵用本省現在法定標準行稱不得輕出重入倘涉弊混賣主

或買主查有實據得報由該管警署查明轉呈本公所處罰

第十四條 凡客商舖戶舊欠行主債賬應依所定期限清還方能繼續交易如有意措勒不還

第十五條 凡客商行戶違背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除責令照章辦理外處以三十元以下之

各機關文牘 雜錄

罰金但有特別重大情形時并應依律處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實行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文山縣呈報民國十二年四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李田氏訴李天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劉安仁訴郭泰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李明亮訴熊萬清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叁兩
 - 一 張崇基訴何麻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馬有能訴張培蠡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一 張溫氏訴張王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 以上六案收原証訟費拾伍兩加征訟費拾伍兩共收叁拾兩折合洋肆拾壹元陸角肆仙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牘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4

年

401-410

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一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呈 省公署准 國立北京美

術專校函送漁生歐陽租等原呈請核復

文

二則

十一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任命何增福為第四區團務監督處第二股中校銜少校辦事員此狀

任命王天民為第四區團務監督處第一股中校銜少校辦事員此狀

任命楊兆鵬為順寧遊擊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劉景忠為順寧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趙 華為機關槍教導第二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李 玲為陸軍醫學院院長此狀

任命胡 玕兼充陸軍軍醫學校衛生學教官此狀

任命徐恩培署理省軍南防第四路第一分統部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楊恒剛為近衛步兵第三團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尹能仁為近衛步兵第四團三營九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瑤章為近衛步兵第一團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汪文良為陸軍步兵第十八團三營九連連長此狀

任命羅允鵬為滇南區第一遊擊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傅朝珍署理滇西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八連准尉此狀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任命鍾朝陽署理滇西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八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何文選爲昆明地方審判廳民庭庭長此狀

任命王敬熙爲昆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此狀

任命胡昭爲昆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此狀

任命范崇禮爲昆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此狀

任命戴天錫爲昆明地方審判廳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維楨爲昆明地方審判廳二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李玉峴爲昆明地方審判廳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聶學漢爲昆明地方審判廳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趙錦爲昆明地方審判廳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吳樹基代理高等審判廳推事此狀

任命戴正善爲富滇銀行上海分行副經理此狀

任命陳時夏爲沿江各省調查自治委員此狀

任命李崇義爲呈貢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任命孫建勳爲永北縣團保教練官此狀

任命張憲貞代理賓川縣警務長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王玉潤調充蒙化縣警務長此狀

任命何品爲監催石膏井第二屆舊鹽款委員兼催收石膏井李任舊鹽款委員此狀

任命李潤東署理保山縣知事此狀

任命鄭濂爲巧家縣司法公署候補司法官此狀

任命李培天爲昆明市政公所日文秘書兼編譯宣傳事務此狀

任命陶鴻燾爲雲南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楊欣榮試署黎縣海縣佐此狀

任命魯憲邦署理黎縣雲分縣佐此狀

任命秦秀毅署理廣南縣小維摩縣佐此狀

任命張星燭署理石屏縣龍朋縣佐此狀

任命趙鎮國爲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八中隊中尉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芳仁爲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八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

據兼交通司案呈准雲南郵務管理局函開據白井二等郵局長汪敬思呈稱自民國八年十月到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零二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零一册

差之後因人口衆多開支浩繁并被人誘賭而負至今虧空公款柒百元借貸無門週轉不靈等情據此查郵務人員虧空公款照章應歸其保證人賠償查汪敬思保證人二家其一爲省垣土主廟街普安堂當即告知普安堂繳賠所虧半數叁百伍拾元去後旋據普安堂來局面稱汪敬思所虧之款當然負責但與汪敬思交情非厚者日具保實由應姓介紹現既發生此事須與應姓商酌賠償等語嗣經數日未據將款繳來本局復派人往催不知何故而普安堂忽稱前保汪敬思業經爾請貴局退保現在不能負責等語查普安堂所保汪敬思實於五月十五日函知本局不願再行續保本局業經函復所請退保已令汪敬思另請保人但在新保未經請獲之前仍應担負所保之責并令飭汪敬思另請他保各在案嗣後未據該普安堂聲明亦未據汪敬思另行請獲新保將舊保証書取消抽回是則普安堂其保汪敬思責任完全存在現因汪敬思虧空公款先則承認與應姓商酌償賠繼忽藉故推諉殊屬不合事關公款何能聽其諉卸相應函請煩爲查照轉令昆明縣將普安堂傳案責令照章將所保汪敬思虧空公款柒百元之半數叁百伍拾元迅速賠繳函送過局實報公證并希見覆等情轉呈核辦前來除飭司函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將普安堂傳案訊明責令賠繳呈候核飭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永善縣知事甘自誠

案據該縣屬第二區墨石驛糧民龍德源楊蔭昌由郵具稟為族人楊貴卿與晚母忿爭構訟被城紳李敬孚朦稟該縣將其基業概行充公實則暗地收租肥己請作主追業還舊等情據此查該楊貴卿與晚母構訟到縣所有基業該知事自應查訊明確秉公裁判使伊母子各得其所何能聽該城紳李敬孚朦稟遂貿然將其產業概行充公所稟恐有不實不盡之處合將原稟抄發仰該知事遵照迅將此案情形據實查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稟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霑益縣知事尙嘉會

呈一件為轉呈羊腸營縣佐呈請將行政訴訟狀費以三個月報解一次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佐所呈各節尙屬實情准如擬辦理惟嗣後收獲之狀費應造冊逕解司法司核收彙報以符通案仰即轉令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零一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六

第四百零一册

令廣南縣知事楊曾藻

呈一件為違令查明呈覆仍請提撥第三屆扣留團費情形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查明該縣第三屆由禁烟罰金內截留團費銀一千四百七十四元一毫仍請儘數提撥以作添募團兵一百名三個月薪餉費用以重冬防係為維持地方現狀計用途亦尚正當應即照准仍一面查照通章按月分別列表造冊取具各該受款人單據專案呈請核銷以重團款而昭覈實毋稍浮冒虛糜並督飭在事員紳認真訓練實力防緝不得稍涉敷衍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宜良縣知事張汝麒

呈一件呈請裁警添團由

據呈已悉查現當整理庶政舊存未靖之際維持地方輔助行政團警均關重要照前據內務司呈經核准公布內務大綱警察一部尚須分年進行斷無輕易裁減之理應添團兵二十名即由該知事另行設法募補平時督飭各盡其職發生事故互相聯絡策應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理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昂

呈一件為黑龍潭分局巡警蔣世彌染瘴身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查巡警蔣世彌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冊並取具診斷書呈請給卹前來查呈到診斷書非由醫生出具核與例案不符本難照准惟既據聲明該地係處山區醫藥兩乏並經該總局長查明染瘴身故屬實應准如擬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二十五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並准援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證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警之父蔣楷領給報查此令冊書存

計發一次遺族卹金證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代理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零一册

呈一件為前撥縣署箭道等處作中學校址因不甚適宜擬另撥西準提請備案令遵由
呈悉該縣籌設之中學校原撥地點不甚適宜茲經該知事查有西準提一所尚為合用不敷之處
擬將前撥之地變價購買附近民地歸併中學校既屬有益無損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并即上緊籌
備如期開課為要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楊寶昌

呈一件為核轉該縣屬實業所長李人英呈請抽收上中下三鄉各街布捐作各鄉實業分所
經費所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屬實業所長李人英因設立各鄉實業分所無款可籌呈請於上中下三鄉各街期抽
收布捐每疋制錢四文以三文作各鄉實業經費以一文作收捐人津貼等情既經該知事核明於
私無損於公有濟應准試辦三月如於商民確無擾累情事再行呈請核奪立案仰即轉飭遵照此
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令賓川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整理該縣監獄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各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據稱囚犯口糧照章每犯日給銅幣六枚不敷開支飭役煮成稠粥給食一節殊屬不合應准自奉文之日起每犯加給銅幣二枚合支八枚以示體恤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通海縣知事鄧廷焯

呈一件為呈請核獎該縣商民黃紹模以資觀感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商民黃紹模於改良監獄乏款之際樂捐銀五百元作為修理費誠屬急公好義深堪嘉尚應准獎給澤及圖土四字匾額一方以彰善行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遵照轉給祇製懸可也此令

計發匾字一方印花一顆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十

第四百零一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滇蜀騰越鐵路公司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漏收耀龍公司繳還銀玖百叁拾陸兩原由及補送病故司事楊希僑卹金墨領並聲明流存款項加增情形由

呈悉該公司漏收耀龍公司欠款既經查明係屬兩柱因造報時錯誤僅列一柱已由課記過申斥應准勿庸置議補呈病故司事楊希僑家屬墨領核與卹金數目尚屬相符並准核銷至逐月流存款項據稱公司櫃內只存千數百兩其餘均作活期放存富滇銀行辦理尚無不合惟活期銀息一俟結算應仍飭課按照存款通帳列冊造報以重公款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墨領存檔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遵令造報辦事成績可否免再造表乞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辦理修路興學暨裁濶滄土勇編第七游擊隊以及關於實業團務各事項均屬當務

之急或已實行或不日成立或尚在指畫督促中具見該道尹實心任事殊堪嘉許惟仍應遵照前令分別列表加以簡略說明以便彙同各機關報到之表核明分別登報公布所請免予造表之處礙難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緬寧縣知事周汝釗

呈一件為遵令補編地誌資料一本補繪區域略圖一張縣城略圖二張請鑒核轉發彙辦由呈悉已將補送之地誌資料及各略圖併同前存之件分別抽存暨轉發彙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呈 省公署准 國立北京美術專校函送滇生歐陽和等原呈請核復文為呈請核示事案准 國立北京美術專門學校函開案據敝校滇籍學生歐陽和游紹斌李春華白光堯呈稱竊以敝省教育司津貼留學省外專門以上學校之滇籍學生各校限額均已取消惟本校滇生津貼仍以二名為限生等今年放入本校認為敝省教育司對於本校滇生之待遇似屬不公特備文向敝省教育司要求取銷兩名津貼之限額一律每人每月津貼十元懇請校長轉函至深感荷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貴司函復周壽松等呈請廢止限制津貼辦法一案尾開業經議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零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零一册

擬取消各校定額此後如有考入國立北京東南兩大學與上海商科唐山交通南北洋各大學及國立各高等師範學校肄業者一律照案補給津貼至國立法政農工商醫各專門學校均有改辦大學之議嗣後須入各校大學部肄業始照補給以資深造而示限制並呈經省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司所擬辦理等因在貴省之津貼留學省外學生以大學為限自係為提高程度起見但北京國立專門各校雖將次第改辦大學然工醫兩校尚未見諸實行農法兩校其中大學部班次究屬極少是該四校之與敝校現時不啻均在實行專門制之時期今該四校學生得取消津貼限額而敝校學生獨仍限為兩名則該生等所呈各節似亦不無理由據呈前情相應速同該生等原呈函達貴司請煩查核辦理見復是荷計附滇籍學生學績表一紙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查滇省補給國內留學生津貼辦法業經職司另案呈准以後須考入國立各大學肄業之滇籍學生始照補給至北京美術專校既未改辦大學仍照舊補給兩名津貼由已考入校之周生壽松等四人均分矣周生等將來畢業應即停補以符定案茲該歐陽和等呈請取消兩名津貼之限制每人月給津貼十元自難照准惟查本省美術工藝人材現尚缺乏昨據董振藻等呈請籌設美術專校前來當經核明轉呈在案該生歐陽和等既經考入校肄業呈由校轉請津貼到司擬即酌加兩名津貼由該生等四人均分藉資造就抑應俟周生等畢業騰出津貼再由該生等均分以示限制除原呈存查外理合照抄學績表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指示俾便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抄呈學績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雲南教育司司長董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局統接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親身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其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等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省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布告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指令

四則

二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 卅商雷炳卿 呈貢縣知事

案查該 卅商雷炳卿 遵照滇省暫行小井業條例規定呈請在呈貢縣屬青草山石灰箐地方領區開採煤井并懇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當經實業司委派井務科測量課員前往將事并令據呈貢縣知事查覆無違碍糾葛等項情事茲據該商遵照法定手續備具呈文圖件附繳各項公費懇請給照註冊等情前來由司飭科審查尚無不合自應援照歷辦成案給予令文准其先行開採以資保護提倡俟政府解決後再行達部核給執照復查該商在呈貢縣屬青草山石灰箐地方領區開採煤井手續既經完備即准該商由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 開採有效期間和至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屆滿 除將區圖各件暫存并令 呈貢縣知事照章保護該商遵照辦理 外合行令仰該 商遵照 將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底止區稅銀陸元柒角叁分撥厘如數解實業司核收業報到案 呈文費五元詳册費拾元收証附發 此令

計發收証二聯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四百零二册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

案查前准 農商部咨送工廠調查表式請飭屬查報一案當將表式分別令發飭遵後列應行注意各節呈報實業司彙辦其無工廠者并即尅日呈覆在案茲查該道所屬之通海阿迷我喜廣南文山馬關瀘西師宗石屏彌勒黎縣及金河靖邊猛丁等屬工廠調查表現均未據呈報亦未據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道尹迅即分別令飭各該地方官速遵前令令文查報實業司彙辦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交通司

據本署統計局案呈在交通事項爲實業盛衰之樞紐自非列入統計不足以覘經濟之盈虛職局成立以來所有應行各種表闕者補之誤者正之未經部頒者增編之業經清查整理力求完備則交通統計自應早日舉行以觀成效惟因交通司甫經成立應用表式又未由部頒到間有三三格式散見其他案牘中而車鑄西爪殘缺不完辦理調查報告殊多困難故將此項表式暫緩頒行現

交通司署業已組織就緒一切職掌事項急待調查造報以資攷証而策進行并供編纂經濟統計之材料茲由職局根據統計原理參酌本省情形擬訂調查表式十六種并附詳解以利指導第當舉辦之初各處承辦人員對於統計原理或未諳習不能不暫從簡易編訂俾便查填一俟各處人員經驗漸富查報嫻習之後再行次第改進以臻精密是否之處理合檢具表式呈請鑒核倘屬可行即請令發交通司遵式辦理等情據此查本省各項統計均已次第舉行交通一項自應依期辦理用臻完善核閱編訂各表尙屬簡要易行合亟令發該司詳細審查如無滯礙難行及再須修改之處仰速刊印成冊轉發所屬遵照前省令第十四號所定簡明辦法依式填報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一册 表册俟後登載本報圖表類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爲令遵事查本省政府本年上半年與印度支那往來水綫電報費一案前准法委函開兩抵之外中國合欠法國金佛郎二萬四千一百零九枚又五生丁當經飭由外交司問明電政局是否符合去訖嗣據電局復稱查法委所開之數已由洋總管核對惟本年六月份法國應付中國六百二十金佛郎因法局誤爲中國應付法局六百餘佛郎因此多算一千二百餘佛郎應予更正餘均符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零二册

合中國實合欠法局二萬二千八百六十四金佛郎復由外交司照會法委更正并詢問中國與外國往來電費向以歐戰前佛郎計算現在又應以美金計算在歐戰以前每美金一元合五佛郎一八生丁零二五照電局改正數目應付美金四千四百一十一元七角五仙現擬簡便辦法應由滇省向東方匯理銀行以滇幣買美金匯至河內交付約合滇幣一萬四千零二十餘元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辦理務儘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如數咨送外交司轉送法委以清欠款勿得延誤致滋藉口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參議江映樞

函一件為現任第三屆省議員曾傳經此次戡平內亂在事出力請給予縣缺由
函及履歷均悉該員曾傳經係此次戡平內亂在事出力核准給予超委一次有案所請給予縣缺之處一律有相當缺出即予擢委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珮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昭通省立第二中學校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分別令飭遵照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請將該校教員戴樹春教員
兼學監劉盛填各記大功壹次算術教員唐永協國文教員車鳳翥英文教員張季直各予記功壹
次校長姜思敏記功貳次併應照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楊士敏呈稱爲呈報視查昭通省立第二中學校敬祈俯賜衡核
事竊查昭通省立第二中學校計有學生四百餘名教室圖書閱覽室理化儀器儲藏室等係民國四
年仿西式工字形新建規模宏敞頗適於用雖在省城亦不多觀校具教員亦尙敷用惟運動
場係在寄宿舍中間課餘場上有人運動不免妨害舍內學生自修又宿舍全用木板裝隔夏天
臭蟲甚多學生多夜不成寐據該校長言以積有基金宿舍富另行建築運動場亦格外闢修
所言甚是至于教管方面最盡力者爲戴樹春劉盛填戴樹春任國文劉盛填任史地兼管理兩
人平日對於管教非常熱心盡職而道德學識更屬優長任職俱近十年從未懈怠亦不干預外
務忠心教育實屬教育界所不可多得者擬請從優議獎此外算術教員唐永協國文教員車鳳
翥英文教員張季直教授均優擬請各記功壹次校長姜思敏自長校務至今已八年有餘對於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零二册

校務苦心維持屢起變端學校均得不安無事擬請記功貳次惟是該校僻處東隅書報不易購買學生新智識難於吸收心思不免固陋而聘請好教員因道路險阻及修金有限之故頓屬艱難暑假時該校曾向省城聘請體操博物國文等科教員均未請得至於課外之各項研究會講演會更難尋人此外訓管方面只有學監一人亦難顧全上述管理兼教員劉盛壇因勤勞過度已得吐血病甚可憫測此後擬請飭令多設監學一人又此次視學視學迤東各屬教育不惟辦理無起色即現狀且難維持而所以難於維持最要原因莫過師資之缺乏若認真甄別以各縣現有教員數而論合格及勝任者不上三分之一宜當設法補救本年五月姜校長曾呈請開辦八屬聯合師範實屬扼要但因招生不足延至明春恐至明春亦難招足編班上課蓋明年中學亦招新牛雙方同時並舉必難兩全為迤東教育根本計莫若將現有中學改為三年之初級師範兼昭通各屬距省過遠即距曲靖亦復不近因是各縣高小畢業生家資殷實者多喜入中學不願入師範即使昭通中學不辦亦有能力到省求學至貧寒者雖多願入師範而附近又無師範可進至省城或至曲靖又以道路遙遠中阻若昭通不辦師範此後各該縣教員惟有日漸減少各縣教育將日益退化况施行義務教育之期不遠教師之需要甚切則培植師資一事實屬刻不容緩請飭令姜校長於中學二三年級除正課外加授教育學科俾中學畢業生即不升學亦可擔任小學教授所有視察省立第二中學校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等

請據此查該校一切設備均尚適宜就中惟運動場及寄宿舍兩項急待改良該校長既擬建築
開修應即從速設法修改以免窒礙至該校教員戴澍春教員兼學監劉盛壇平時教管無心道
德學識優長忠心教育不可多得所請從優議獎之處應准如所擬呈由 鈞長先行各記大功
壹次一俟將來特開保案時再行提前保獎以示鼓勵此外算術教員唐永協國文教員車鳳翥
英文教員張季直應如擬呈請各予記功壹次校長姜思敏辦理多年深資維持並請記功二次
至所稱該校因僻處東隅書報不易購備教員難于延聘等語雖屬實情但此種事項關於教務
進行至為重要仍應由該校長設法辦理以資整頓至該校長前請將聯合師範學校招生暫行
之展緩前來當經核明照准在案現值籌辦義務教育期間開辦師範為刻不緩之舉應由該校
長從速分函各縣肅為勸導務於明春招足開學上課不得再行延玩其管理劉盛壇既因勤勞
過度得病甚劇應如擬添設學監一員至該視學請將該校中學改為師範一節事關經費一時
尚難做到惟所請於中學二三年級除正課外加授教育學科之處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
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教育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零二册

本署公文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第八 第四百零二册

呈一件為呈報奉發麗江縣知事兼松桂會場監督馬嘉麟呈報松桂驛馬會揭發支清册請
在核立案一案應准予立案附繳原呈清册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准予立案應准備案除將原呈清册飭課歸檔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布告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日

照得曲溪縣屬亨格蘇租老母者等處鏵井昨經本公署核准井商陳文簡開採并令曲溪縣知事
保護在案茲據該井商呈稱有匪徒迫令出保護費不能從事開採等情查無論何種井區按諸井
業條例一經核准開採即不能任人破壞該亨格蘇租老母者地方既有匪徒迫令該井商出費情
事自應嚴行拿辦以昭法紀除令縣并令軍警總局保護查拿外合行布告如以後再有人向該井
商勒索保護費用情事即報由地方官警查拿依法究辦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日

原具呈人旅滇湖北自治協會正會長 蔣政源 副會長 王兆翔

呈一件為呈報旅滇湖北自治協會職員表并圖模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表及圖模均存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原具狀人大姚縣民羅志廷等

狀一作爲大姚無天賄縱報復請親提審辦以伸奇冤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呈署當經令縣查覆并聲請迴避前來復經令由高等審檢兩廳核明准予移轉於該縣隣近之鹽豐縣管轄審理分別令行迨辦各在案自應聽候鹽豐縣集訊審判如有不服理由再依法赴第二審控訴所請親提或委員會審與法不合應斥不准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宜良縣知事

呈一併爲呈報警務狀況比較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警額比較最盛時代合少十八名本係因迭次改組概就經費範圍內設置現在僅有四十二名應即按照現狀認置警額并一面酌籌經費恢復原額藉厚警力至表列警款尙無撥借情事應節妥爲保管以免侵蝕損壞槍枝應即飭匠修理以資應用除表存查外仰即轉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零二冊

節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零二册

雲南內務司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司長吳理

令劍川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城治警欸年支屠案鹽稱客馬糖捐僅八百七十餘元而支出薪餉工食辦公雜費及服裝費年需一千五百六七十元比較不敷六百八十餘元又喬后分所全年支出薪餉工食辦公雜費及服裝費係七百五十四元而收入之挑鹽駝馬升斗屠案客店各捐通共不過四百五十六元約不敷三百元之譜均以違警罰金暨暫收排解公益捐彌補再有不敷城區始由縣署籌濟喬后則自行設法欸項如此拮据於警務進行不無窒礙應請令飭該知事籌添的欸以資整頓等語查該縣警欸城鄉均屬不敷自非設法籌添殊不足以資整頓應飭迅速籌添以資彌補至所稱不敷之數均以違警罰金暨暫收之排解公益捐彌補一層查排解公益捐接之警章向無此種規定是否巧立名目應飭查明呈覆以憑核辦又稱城區喬后均未設置守望所於市面之清潔交通而締不無疎懈人民之口角紛爭排解亦欠周到應請令飭城內於十字街西北兩門交界處喬后於城西門外各置一所派出守望以重外勤等語查外勤巡警如不置所守望不惟巡警之意職偷安無從監督即人民之作奸犯科亦無由警戒應飭如呈辦理又稱警察職務重在巡視街道盤查宵小及一切取締干涉至於護送押解

雲 南 公 報

等事責在團保惟該縣巡警專派護送押解置本務於不顧殊屬不合應請令飭將護送等事責成團保俾巡警專任本職庶警務不致廢弛等語查所請飭將護送押解責成團保係爲整飭警察注重任務起見應飭遵照辦理又稱該縣之喬后分所因距城窳遠地方官監督稍疎長警之職務亦難致貽場署灶紳駐防軍隊口實而遇事爲難應請令飭該長警認真職務該場署等解除意見藉資援助互相維持等語查該長警等職務疎懈致貽口實殊屬瀆職惟查該分所巡長已經撤換另委杜嘉璋接充在案一俟到差應飭振刷精神認真整頓并由該區長按月親赴抽查以期督促又稱該所附設縣署頭道門內左側晝則人衆出入妨害辦公夜則大門關閉不便出巡現在縣署左側公地房屋被焚由該處開出警所大門頗屬容易應請令飭另開警所門戶以免妨碍而壯觀瞻等語查該所與縣署共同大門既於夜間出巡多有不便前據歷屆視察呈報均經令飭改建在案迄未具報茲復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并查該縣沙溪原有鄉警歷屆視察均查報有案茲未據報是否該員存報遺漏抑係停辦未報應飭查明其覆以憑核飭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等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 璣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易門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報警務狀況用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零二册

呈表均悉查該縣現在警額與原定尙屬相符惟川街鄉警係屬原有并非新設務儘本年恢復至第二期應設鄉警地方共有幾處并槍枝佩劍有無損壞均未聲明應即切實查明呈覆勿違此令
表存

司長吳琨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金河行政委員唐家培

呈一件爲擬具管見請將該屬糧賦收歸團辦並嚴禁土司擅受詞訟等情乞查核飭遵由
呈及圖說均悉所陳不爲無見惟糧賦收歸團辦一節事關財政既據分呈有案應候 省長及主
管機關核示辦理至不准土司擅受民詞一節前據隴川行政委員吳銑呈報該屬土司沿前習慣
受理訴訟設私禁室管押野人等情當經本司呈請 省長通飭各特別行政區域所有土司受理
訴訟及原設之拘禁室等一併取銷並經佈告在案自應遵照辦理而免流弊以符法制嗣後該土
司再有擅受民詞及遏抑人民訴訟情事即由該委員據實報由本司呈請 省長從嚴懲處可也
此令圖說存

兼代司長唐啟處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照)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列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復北京美國公使館 舒公使函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據鹽運使呈覆

核辦奉發准咨據議員張鶴等提議擬咨

請令飭鹽豐縣鹽場知事整頓鹽務一案

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三則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加刊

雲南省公署布告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復北京美國公使館 舒公使函

舒公使台鑒此次 使車蒞止諸承 指導殷殷本省政府及 繼堯個人不勝欣慰之至惟地方偏遠招待殊有未周至深歉仄乃於離滇境之前猥承 賜電言謝愈增慚愧惟冀此後遇有機緣再 瞻、豐采則舊雨相逢其快慰更當如何也揣泐奉復敬祝 一路福星

唐繼堯謹啓 一月 日

附譯舒公使自河口來電

雲南省徐外交司長轉呈

唐省長台鑒鄙人叨庇 福蔭現已安抵本省極南邊界荷承河口陸督辦及張君優渥接待敬禮有加沿途文武官吏均能恪守訓示保護周詳特電奉 聞藉伸謝悃再此次鄙人觀光 貴省快聆 鑒教欣慰無似復蒙 寵以殊遇五中銘感甚望此後彼此交誼日益增進重晤 芝 耀爲期匪遙謹就最後拜別之機會敬祝 省長閣下康健雲南幸福無量

舒爾曼叩

外交司鑒呈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據 照運使呈覆核辦奉發准咨據議員張鶴等提議擬咨請令飭 鹽豐縣鹽場知事整頓鹽務一案文

本署公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零三冊

爲咨覆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張鶴等提議擬咨政府飭令鹽豐縣鹽場知事整頓鹽務以除司事掛腳灶戶自竇兩種弊害一案當將意見書抄發鹽運使令飭查核辦理具覆暨先行咨復各在案茲據該運使呈覆稱查灶戶在井抬價翻賣諸弊均於鹽政有碍自應轉飭白井場知事查明禁止至代灶運柴一層前據該井場知事伍作楫呈擬運柴前脚提前給鹽等情到署經由前運使核以查井灶需柴起煎馬脚待鹽配銷兩不接應則於銷征稅收均有窒碍於此籌互兩益之法惟有先行駝鹽馬脚代灶駝柴一次仍由灶戶照給脚資並請場署發鹽起運如此一周轉間煎運銷征均有便利等詞令場照准有案茲據稱司事作弊馬脚吃虧事果屬實殊屬害政病民應飭由該場知事澈查辦理如果駝柴需馬必須鹽脚相輔亦當另行妥訂規章呈候酌定免滋擾累奉令前因理合將奉發請願書具文呈繳仰祈俯賜查核等情據此查該運使核飭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相應咨覆 貴議會在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兼交通司司長董澤呈稱竊查職司自去歲八月成立尙未組織在外交司兼任時習設臨時

雲 南 公 報

辦事處於外交司內每月請領辦公費壹百元僅設有辦事員一員其餘人員概由內務司及路政局借用辦理不無困難現值路政一項已着手計劃此後事務日漸殷繁若非正式組織不足以專責成而利進行曾於本月將組織司署先設第一科請委趙甲南等爲科長科員俟路政計劃確定工程進行再行添設分科各情形呈奉鈞署第六八號指令開呈單均悉應並照准任狀隨發仰即分別轉發祇領並節將奉狀及到職日期報查此令履歷存計發任狀七件等因在案現職司署業已組織就緒預算亦經編就均係力從撙節除各職員奉狀到職日期另文呈報外理合造具預算書備文呈請鈞署俯賜核令飭財政司照預算數目按月發給以便辦公並祈令示祇遵計呈預算書二份等情據此當經省務會議議決交通司開支預算由財政司籌發除抽存預算書一份備查及指令照外合將其餘預算書令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份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河西縣知事鄒經世

呈二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請核示由
兩呈及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編案交會議決將學實警團及議參兩會預算表先後呈報前來除警團預算業經另案核飭外查實業預算尙無不合推表列學務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零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零三册

及議參兩會預算多有未合之處除將實業預算表先行抽存外合將其餘各表粘簽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逐一更正限文到五日內呈復核彙毋再錯誤此令
計發還學務議事會參事會表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垠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呈報開辦明倫學社繕具暫行規則請查核立案令遵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擬訂規則尙屬可行應予立案除令省會聖廟公會三進紳耆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垠

附原呈

呈爲呈報開辦明倫學社繕具暫行規則懇祈鑒核事案查接管卷內奉鈞署訓令第二一九

九號內開空樓三進紳耆趙藩陳价熊廷權王玉麟陳汝昌楊觀東暨省城文廟經理徐斯趙等呈稱爲呈請查核通令遵辦事案查民國八年仰荷大修省城 聖廟棟宇一新內外清肅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尅日辦理仍將奉令日期及遵辦情形先行報查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前任洪知事念江委任唐守楨爲正社長張煥爲副社長飭令尅日籌辦在案茲據該正副社長擬具該社暫行規則呈請轉呈立案等情前來知事覆核所擬規則尙屬可行間有未盡妥協之處已代爲修正即於舊曆冬月十五日成立理合具文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立案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會澤縣明倫學社暫行規則一份

調署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會澤縣明倫學社暫行規則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第一條 本社定名曰會澤明倫學社

第二條 本社以保存國粹維持舊學爲宗旨

第二章 社址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零三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零五册

第三條 本社以舊日府學署爲社址

第三章 職員之組織及其任務

第四條 本社設社長一員總理社內一切事務并有進退本社職員及籌提款項之權

第五條 本社設副社長一員協助社長掌理社內一切事務但須商承社長不得自專

第六條 本社設庶務兼會計一員經理社內銀錢之出納及一切設備事項每月務須將經理

賬目宣佈一次不得任意挪欺人疑竇

第七條 本社設文牘一員掌理社內一切文書事件

第八條 本社設閱卷員一員有品評課卷優劣之權但須允當不得挾雜感情

第九條 本社設講員六員由每星期日午後一鐘起至四鐘止就明倫堂輪講詩書易禮春秋

孝經論孟大中諸書以明則動聽爲主不得囿圖吞棗使聞者生厭

第十條 本社設書記二名由勸學所書記兼任之繕寫社內一切文件并有保管文件及書籍之責

第十一條 本社設雜役兼門役一名由發宮看伺兼任之担負清潔社室及司茶水等責

第四章 津貼

第十二條 本社員役均係義務不得支薪但視事務之繁簡款項之盈絀得由社長酌給津貼

第五章 社員

第十三條 本社社員不限名額凡各校員生及未在學校而能文者均准到書記處報名應考以廣造就

第六章 考期及命題機關

第十四條 本社以陰歷每月朔望兩日爲考試日期朔日由縣長命題即由縣署評定甲乙列榜揭示取錄者由縣署酌給獎資望日由社長命題由閱卷員評定甲乙後送請社長復閱再行揭曉并按榜次由社酌給獎資

第七章 取列名額

第十五條 本社每次考課定取甲等十名乙等十四名丙等十六名如遇佳卷多時得由社長臨時增加名額縣長命題者須由縣署作主本社不能侵越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社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社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三迤士紳

王玉麟
楊觀東等
陳汝昌

呈一件爲援案興學懇請備案由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零三册

呈悉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零三册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附原呈

具呈三進士紳楊觀東王玉麟陳汝昌等爲提案興學懇請備案事竊查北京同善總社執事人等前爲保存國粹提倡學風起見曾於民國三年呈准

教育部就北京創設國學專修館隨進行之程度於京外各省埠縣開設預備科并於十年十二月由同善總社函達各省督軍省長總司令教育廳警務處暨各道尹鎮守使各在案比年來各省縣以次提案先後成立者不一而足滇雖邊瘠未便久居人後觀東厚久濡教澤懷眷斯文爰擬遵照北京國學專修館章程在雲南省會地方設立國學專修館招生肄業延聘學有根柢者分班教授舉陳綬圃先生爲館長主持館事仰副

高明敦崇禮作育人才之至意除所需經費已由觀東等與同志自行籌集並酌收學費略爲補助外合將提案在省會地方開設國學專修館招生肄業緣由呈請

鈞署俯賜備案實爲德便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小學分班課目表一紙

具呈士紳楊觀東 王玉麟 陳汝昌

蔣谷 劉潤疇 蔡仲可

趙星聚 李春醜 余錫壽

郭燮熙 張瓊 牛蓋

吳保廷 陳嘉藻 陳嘉音

萬仁鏡 趙震 趙鏡潛

李保釐 楊瑄 張曜

錢良驥 熊光琦 蔡璧鏞

黃仁林 荀景賢 李祖培

王仁端 陳壽祺 鄧鯤魚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雲南省長兼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令黎縣知事黃贊森

呈一件為呈報先後遵奉文寢電令委定籌備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委員請查核

呈悉查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既經該知事遵電分委傅永安等為委員辦理尙是惟委員究係幾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零三册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零三册

人事務所又係何日成立未據隨交聲叙殊屬疏漏現值調查期間仰速遵照電將該縣投票區劃定分區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連同成立事務所日期暨各委員姓名尅日分別具報查并督飭各員依期切實進行辦理勿得稍涉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順甯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呈報奉電飭設籌備選舉事務所日期請俯賜查核由

呈悉查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業經本總監督於上年十一月文日通電各縣迅將籌備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并將調查期間於十二月寢日通電遵辦各在案茲據來呈僅將奉到文電日期呈報而於文電飭設之事務所竟延至月餘尚未組織成立又曾否劃定投票區委任調查員暨擬定調查細則無憑懸度現屆調查期間若竟毫無籌備貽誤殊非淺鮮仰速查照前電所指各節迅將事務所組織完備并將調查期前應辦各事趕速籌備具報查核勿再延玩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呈報奉電設立選舉事務所日期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既經該知事遵照文電於上年十二月八日就縣署組織成立辦理尚無不合惟事務所委員曾否委定又投票區如何劃分調查員委任若干已否擬定調查細則均未隨文聲叙未免疏漏現值調查期間亟應分別遴委擬定分區依限調查以免貽誤仰速遵照上指各節分別遵辦具報查核勿再違延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宜良縣知事張汝騏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遴委選舉事務所所長委員等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遵令遴委該縣署總務科長董家彬為選舉事務所所長陳錫恩等為委員概為名譽職不支薪津每月由地方公款項下酌給所內公費叁拾元事尚可行應准照辦事仍將所用經費據實造報核銷又調查選民日期業於寢日通電飭遵在案應從速遴委各分區調查員連同擬定調查細則呈報查核并隨時督率各員依期進行為要仰即遵照切速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霑益縣知事尙嘉會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零三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零三冊

呈一件爲呈報警務狀況表由

呈悉查該縣警款并無拮据情事警額槍枝亦無增減損失應准案備惟巡長一員雖經視察員報請暫裁未經核准何得遽行裁撤應飭仍舊設置以資助理并候遴員委充至得澤松林羊腸營等處均係川黔通衢籌設鄉警自難從緩應飭查照內務行政大綱先事籌備俟屆第二期再行次第成立以符通察仰即遵照此令表存彙

司長吳 瓊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何世備

呈一件爲轉報該縣商會第四屆改選職員冊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縣商會第三屆職員任期屆滿既據依法改選第四屆職員辦理尙無不合冊列各職員資格亦與法定者相符惟該商會前呈經核准章程係規定設置會董十九人今因會員增多設會董二十人並增設特別會董四人原無不可但須將該會章程第五條修正另行繕具二轉呈來司以憑核辦仰即轉行遵辦册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佈告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布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十二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計開

記功叁拾玖員

牟定縣知事王儒端因案記大功壹次
賓川縣知事楊春霖因案記功壹次
卸東川厘員倪鶴因案記大功壹次
卸通海厘員歐永舒因案記大功壹次
思茅厘員高鴻猷因案記功貳次
楚雄厘員賴顯才因案記功貳次
昭通厘員蔣文模因案記功貳次
鹽井渡厘員胡若華因案記功壹次
宜良厘員彭潤因案記功壹次
蒙姑厘員吳楊潤因案記功壹次
牟定縣縣議事會正議長劉榮晉因案記功一次

雲 南 公 報

牟定縣實業所長倪德偉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姜思敏因案記功貳次

省立第二中學校教員兼監學劉盛煊因案記大功壹次

省立第二中學校教員戴樹春因案記大功壹次

省立第二中學校算術教員唐永協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二中學校國文教員車鳳翥因案記功壹次

省立第二中學校英文教員張季直因案記功壹次

雲龍縣第一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楊學書因案記功壹次

雲龍縣第一國民學校教員楊周翰因案記功壹次

雲龍縣第四國民學校教員楊作楫因案記功壹次

雲龍縣高等小學校教員李偉望因案記功壹次

雲龍縣第一國民學校教員董世光因案記功壹次

保山縣鄉立小學校校長楊朝林因案記功壹次

保山縣鄉立小學校教員萬統仁因案記功壹次

保山縣鄉立小學校教員劉以鈺因案記功壹次

保山縣立女子小學校教員段莊敬因案記功壹次

雲 南 公 報

永善縣國民學校教員甘光謙因案記大功壹次

永善縣高等小學校教員孫萬福因案記大功壹次

永善縣兩等小學校教員徐星樞因案記功壹次

永善縣高等小學校教員羅朝樑因案記功壹次

永善縣勸學所學欸督催員夏福培因案記功壹次

緞江縣兩等小學校校長黃松榮因案記功壹次

緞江縣女子學校校長凌家鈺因案記功壹次

緞江縣勸學所長范培鈞因案記功壹次

鹽津縣勸學所長趙華宗因案記功壹次

鹽津縣教員謝光斗因案記功壹次

鹽津縣教員王世彬因案記功壹次

大關縣崇實女子學校校長游孟莊因案記大功壹次

記過柒拾玖員

巧家縣知事李稚馨因案共記大過貳次

卸文山縣知事蕭培耀因案共記大過叁次

建水縣知事鄧松林因案共記大過貳次

雲南公報

富州縣知事王槐榮因案共記大過伍次

中甸縣知事楊發銘因案共記大過貳次

維西縣知事蔣幼衡因案共記大過貳次

阿迷縣知事晏耀昆因案共記大過貳次

卸任現任東縣知事李贊勳因案共記大過貳次

箇舊縣知事馬鐘國因案共記大過壹次

鎮沅縣知事黃立綱因案共記大過壹次

緞江縣知事何裕如因案共記大過壹次

蒙自縣知事曾傳武因案共記大過壹次

馬關縣知事曹積因案共記過貳次

爐西縣知事何世佛因案共記大過壹次

牟定縣知事王儒端因案共記大過壹次

彌勒縣知事張精因案共記大過壹次

曲溪縣知事王尙爵因案共記大過壹次

元江縣知事楊崇基因案共記大過壹次

卸廣南縣知事李朝紀因案共記大過叁次

雲 南 公 報

祥雲縣知事黃文憲因案共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鹽豐縣知事李 璵因案共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祿勸縣知事全奐澤因案共記大過壹次過壹次
富民縣知事謝象離因案共記大過貳次
曲靖縣知事魏 鏗因案記大過壹次
易門縣知事吳學寬因案記大過壹次
安甯縣知事李 泰因案記大過壹次
元謀縣知事張鍾璜因案記大過壹次
玉溪縣知事盧應祥因案記大過壹次
陸良縣知事周 果因案記大過壹次
平彝縣知事楊世英因案記大過壹次
尋良縣知事楊國珍因案記大過壹次
代行鹽興縣知事方崇正因案記大過壹次
鹽津縣知事楊天樾因案記大過壹次
會箴縣知事楊清聲因案記大過壹次
西畴縣知事殷廷璋因案記大過壹次

雲南公報

師宗縣知事方 福因案記大過壹次
 黎 縣知事黃寶森因案記大過壹次
 甯洱縣知事楊占春因案記大過壹次
 景谷縣知事熊朝樑因案記大過壹次
 緬寧縣知事周汝釗因案記大過壹次
 龍陵縣知事陳興廉因案記大過壹次
 鎮康縣知事鍾 偉因案記大過壹次
 洱源縣知事華 國因案記大過壹次
 蒙化縣知事丁保琛因案記大過壹次
 麗江縣知事馬嘉麟因案記大過壹次
 景谷縣知事韓 勤因案記大過壹次
 河西縣知事鄒經世因案共記過貳次
 大關縣知事尹 彬因案記過壹次
 墨江縣知事李順祺因案記過壹次
 思茅縣知事李應謙因案記過壹次
 永平縣知事傅式成因案記過壹次

雲 南 公 報

雲 縣知事楊粹仁因案記過壹次

邱北縣知事楊懷孝因案記過壹次

新平縣知事李紹漢因案記過壹次

卸任現任羅平縣知事楊恒昌因案記過貳次

華坪縣知事李錫桐因案記過壹次

永善縣知事甘自誠因案記大過壹次

昭通縣知事符廷銓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祥雲縣知事戴維松因案記過壹次

卸洱源縣知事謝斯耀因案記過壹次

騰衝縣知事謝式南因案記過壹次

尋甸縣知事陳鴻翥因案記過壹次

羅次縣知事徐鍾山因案記過壹次

卸元謀縣知事周德容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石屏縣知事黃元直因案記大過壹次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因案記大過壹次

阿墩行政委員趙友琴因案記大過壹次

猛卯行政委員段文達因案記大過壹次

隴川行政委員李福隆因案記大過壹次

知子羅行政委員張學義因案記大過壹次

葛蒲桶行政委員梁之彥因案記大過壹次

卸芒遮板行政委員吳乃康因案共記過壹次記大過壹次

上帕行政委員馬凌雲因案記過壹次

猛烈行政委員李聲吉因案記過壹次

宜却行政委員趙韓文因案記過壹次

昆明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張運鵬因案記大過壹次

永善縣勸學所長楊世燕因案記過壹次

綏江縣國民學校教員楊緒華因案記過壹次

綏江縣石溪國民學校教員凌邦駿因案記過壹次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待的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第四零四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咨 高檢廳據第一監獄典獄

長呈報此次辦理減刑普通刑由司彙減

其刑事重罪等各犯列冊咨請查復以便

飭遵文

三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任命鍾佩伯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二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周宗瀛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成枚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孫朝陽為近衛軍補充隊第四大隊第五中隊中尉隊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唐正鉛為憲兵第三區隊准尉此狀

任命李慎修兼充第九區鶴洱劍團務副監督此狀

任命楊祿增為滇東鎮守使署補充隊第四連連長此狀

任命蘇景傑為本署軍諮處三等諮謀官此狀

任命馮永景為講武學校第十七期第二隊少尉隊附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案據第七區監查委員胡質呈報該縣行使紙幣情形並附呈勸學所長楊慎昭拒絕折扣紙幣証

本署公文

第四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零四册

據一紙等情前來查紙幣不准拒絕折扣早經通令有案乃該勸學所長竟敢公然折貼該知事亦
毫若不聞不睹可知該知事對於此項通令並未認真奉行合將原呈及証據一併令發該知事仰
即迅速查究從嚴懲處以後對於人民務須切實開導使紙幣現金同一價額不得再有折扣致礙
幣政仍先將遵辦情形具報候奪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附貼証據一紙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查勸邑市馬街及散且兩處設置縣佐委員易文蔚

案查前據兼特別區勸匪總指揮官陳維庚呈轉請於邑市馬街及散且兩處設置縣佐以便治理
一案前經檢發卷宗令委該員前往查勘會同各該縣知事妥擬辦法呈覆核奪並分令遵照在案
迄今日久未據呈覆前來合行令催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迅速會同各該縣知事議擬具復毋再遠
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中甸縣知事

案據該知事前呈請轉令郵務管理局暫予維持中甸三等郵局原狀一案當經飭令交通司函達該局酌核辦理在案茲據交通司轉呈准該局復稱查擴張郵務實爲本局之希望顧事屬國家營業首當注重經濟爲持久之計滇省近年郵務經濟異常困難所入之款不敷開支甚鉅不得不於郵務未見發達之處酌予縮減以資挹注中甸地方自遭匪患之後商旅蕭條郵務減色每月收入實難維持支出而一旦撤銷又恐於地方交通不便故擬改組爲一郵寄代辦所由安實商號代辦月給薪水數元現在如果無人肯出而承辦惟有改爲信櫃由中甸縣代覓一人經理或由中甸縣署內職員兼辦辦理之人即以收寄信件數目之多寡照給酬資不另再給薪水但中甸郵務無論改爲代辦所或信櫃其經辦事務實與郵局無異即往來郵差亦仍舊不再裁減茲准前由除函請中甸縣查核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等情轉呈核辦前來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永北縣知事李啓鳳

電呈一件爲據縣議會及各界紳民懇撤銷實業所長芮孟侯仍委趙世榮充任等情并據電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零四册

本署公文

司及呈送趙世榮履歷祈查核令遵由

電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前實業所長冷照明迷入唐煥章教徒散布邪說惑民斂款曾據該縣多數紳民於九月二十一日報稱該冷照明經該知事將其拘拿訊辦所長職懸無人接理請准委任省會甲種農業學校畢業生苗孟侯接充等情到司當經由司查明該冷照明歷年承辦實業事項成績欠佳應即更換并採諸輿論准委苗孟侯接充實業所長以順輿情在案覆查該知事拿辦迷入邪教之冷照明以禁謠風辦理甚是惟所長無人職務虛懸應即呈報暨遵員隨請委充迺延至十一月一日始將冷照明所犯各情以冬電呈司仍未據遵員隨請給委及至十二月六日曾以魚電報司謂冷照明因案潛逃所事曠廢各界議決以趙世榮接充請祈核委等語均經由司先後指令遵照并飭速令苗孟侯到所服務具報等因亦在卷茲據電請撤銷實業所長苗孟侯仍委趙世榮充任之處應不准行仰即遵照督飭該苗孟侯認真辦理如實不能稱職再行臚列事實呈候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爲永北縣已故節婦萬子氏現存節婦趙嚴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永北縣屬第九區迪里村已故節婦萬子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上事尊章旨甘無缺下延嗣續保育有方又該區順州約現存節婦趙嚴氏孝奉七養之衰姑克修婦道慈撫四齡之孤子無愧母儀洵爲閨闈光榮堪作閨閭矜式既據該縣紳族隣段體正杜友蘭金沛萬掄才趙億年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永北縣知事李啟鳳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復查無異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已故節婦萬子氏巾幗完人四字現存節婦趙嚴氏節勁寒松四字各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銀十二元七角六仙已收交內務司彙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駐册台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分領製懸冊書均存此令

計發匾字二分印花二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示事案據永北縣知事李啓鳳呈據縣屬士紳段體正杜友蘭金沛等呈稱爲錄呈懿行代請褒揚以彰節操而勵風化事竊維門題行義桓煖見重於漢書臺樂懷清巴婦垂休於秦世賈以節標清白閨闈所難典著褒揚國家所重有其行必顯其遇理固宜然不可溷也查縣屬第九區迪里村有已故節婦萬子氏係順州土司族女年十九適同邑武童萬登龍爲妻相夫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零四冊

五載雅稱和諧旋產一兒方當襁褓而登龍遽遭病故時氏年僅二十四歲上有翁姑下遺孤子既無嫡似之可依又無親族之可託氏乃矢志守節毅然以事翁姑育嬰兒自任所歷艱苦安之不辭厥後翁姑以壽終喪葬盡禮其子重芳亦時受教育已入前清文庠按該節婦萬子氏生於前清咸豐六年同治十三年歸萬登龍爲妻光緒五年登龍歿至民國四年氏歿計守節三十六年又該區順州約現存節婦趙嚴氏係同邑嚴姓之次女生於前清同治二年至光緒八年二十適趙玉麟爲妻光緒十七年氏夫趙玉麟病故斯時該節婦年二十九歲上有七旬老姑下遺四齡幼子概奉養之無人痛貌孤其奚託氏乃立志守節茹苦全貞卒之堂上衰姑得以壽終膝下孤兒得以成立今氏年已六十一計守節三十二年操行清潔洵白璧之無瑕持已辛勤含黃茹而不懈一閨門之賢媛亦鄉隣之懿範也紳等居同桑梓夙仰芳徽茲查褒揚條例有表彰節婦一條是以分別造具該婦等守節事實清冊并取其各該族隣證明書及註冊郵費呈請查核轉懇褒揚俾該婦等志節昭彰借維風化則沾恩靡暨矣計呈清冊八本證明書八份註冊費郵費銀拾貳元柒角貳仙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已故節婦萬子氏年甫十九欣詠于歸同歌偕老之章年將二十四良人不起忽斷鴛鴦之譜氏乃決意從亡因念上存白髮翁姑下遺黃口孺子終始一身以肩生養死葬之任綿延一息以作承先啟後之人霜惟苦守矢志之始年未逾乎三十柏節彌堅從一而終壽已達於六旬首若蓬飛心如茶苦洵屬青年守節皓首全貞誠爲巾幗之完人宜邀褒揚之盛典又查得現存節婦趙嚴氏幼而勤敏言笑不苟長而端靜舉止有方九載相

夫必無違乎敬戒一朝分袂即矢志於堅貞維時門衰祚薄誰能另眼相看母寡兒孤嗚呼斷腸之侶氏乃茹苦含辛勤儉自持仰盡啜菽之歡俯肩和丸之任養姑則終其天年婦道無虧教子則期其充宗母儀足式節不以盛衰而改無愧文叔之妻心不以存亡而易堪入烈女之傳不有激揚奚以勵鄉閭之薄俗非蒙旌表何以發潛德之幽光均懇轉請褒獎以資表揚而勵俗末理合加具證明書連同送到清冊等項具文呈報請祈核轉示遵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已故節婦萬子氏心盟古井間之死兮靡他現存節婦趙嚴氏身比寒灰矢此生兮不二當其夫傷無祿人屬未亡室中之雛稚兒孤堂上之龍鐘親老或宗單而祚薄或族弱而家寒應門都乏壯男持戶惟憑健婦乃蘭蓂菽水痛慰喪明而獲畫篝燈經傳遺訓撫孤成立鳳毛呈繼美之祥送老傾修馬鬣盡崇封之禮如該二氏者誠可謂義全終始輝映後先者矣顧一則木拱墓門淑德之幽光久閤一則草榮讓渥清流之美譽同傳即訪聞節操之貞已合備駟軒之採茲據該官紳等徵求事實造具冊書層遞陳懇加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符合擬請如呈俯准撥空獎揚各賜品題用昭獎勵垂婦道母儀之則挽頹波末俗之衰榮同揚烈刊碑尤足光生泉壤籠邁表貞名里庶幾化式鄉閭所有核轉永北縣已故節婦萬子氏現存節婦趙嚴氏請予褒揚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加具證明書揀全原陳冊書及註冊匯費具文呈祈鈞長俯賜鑒衡核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零四册

本署公文

第四百零四册

計呈事實清册四本 證明書十二份 註冊匯郵費銀壹拾貳元柒角貳仙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中甸縣知事龔鼎

呈一件解繳獎學經費銀七十五元請轉發領用由

呈悉查此項獎學經費原案係每年一七兩月分次逕行解交東陸大學備用乃竟遲延至今始解繳一次銀七十五元又不逕解東陸大學均屬不合不惟據稱該縣地方迭遭匪患籌款困難尙係實情茲據捐俸解繳銀七十五元前來姑准發校查收其餘半數仍應責成該知事唐續措解以應要需惟是此項經費須按年解繳若不籌定的款將來何以爲繼現在該知事既已交卸應即咨明後任集商各界妥籌常款按年解繳以免臨時爲難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箇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爲勸學所長呈請褒揚現存壽民李爲樑並册結註冊等費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褒揚壽民照章應以年滿百齡方為合例該縣現在壽民李為樑年僅八十有四核與褒揚條例規定不符其應行出具之族鄰證明書及該知事加具之縣證明書尙付缺如且未呈由該管道尹核明加具道證明書轉呈均屬不合惟該民李為樑年登大耋勤儉持家五世同堂孫曾繞膝亦屬難能可貴姑准變通照本署歷辦成案題給椿老桂芳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勿庸咨部合將解到註冊費郵費六元三角六仙如數發還並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分別轉給祇領製懸以示優異冊結均存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 印花一顆 並發還註冊郵費六元三角六仙 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遵令呈復委查鶴慶縣官紳互揭一案並議擬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鶴慶縣知事林鑑秋業經撤省已委朱嘉壽接署所請將林知事或撤任或調省並保楊瑞萃接署之處均可無庸置議至該紳等出賣官地始終未報縣署不免擅專之咎又團局抽收升斗捐因所製升斗稍大有妨民食兩節應如擬轉飭該紳等將官地賣價用途據實補報聽候核辦並勒令將團局所製升斗尅日取消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履歷存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十

第四百零四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阿迷縣知事晏耀昆

呈一件為請將縣屬滯納罰金暫留半數作添顧糧書及勦匪招待郵電各費其餘半數儲作
實業基金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查前據該知事冊報歷任撥之滯納罰金請核示前來當經令飭將開支招待郵電并勦匪等
費究竟已未分別報銷奉准有案查明聲覆以憑查核等因在案覆查該縣距省匪遙現尙未據查
明覆署殊屬玩延茲據呈請將此項罰金暫留半數指作添雇糧書及奉令勦匪招待郵電等項之
用嗣後實支實報等語應仍遵前令迅即確切查覆再行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原具呈民人杜培齡

呈一件為肅痛受污且遭管押哀懇律究一案由

呈悉此案前據劍隘縣佐電及銀行呈該民子杜憲章實係捲款潛逃銀行為公款計始將該民送交市政公所看管本係正當辦法該民何得徇詞妄瀆殊屬非是所呈不准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姚安縣知事李映乙

呈一件為遵令呈覆警務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城警所表列警察員役人數薪餉工資辦公雜費等項既經該知事核明尚屬切實應准備案惟查前場關分所巡警十名前經該知事移駐縣城現在此項巡警是否已遵前令撥回分所應飭查明呈覆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司長吳珉

雲南司法司咨 高檢廳據第一監獄典獄長呈報此次辦理減刑普通刑事由司彙減其刑事

重罪等各犯列冊咨請查覆以便飭遵文

為咨請核辦事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徐聯元呈稱查此次辦理減刑關於普通刑事人犯由鈞司彙減會奉通令在案職監普通刑事人犯凡係命盜重罪向不在得減之列但有入監既久頗能安靜守法勤苦工作且于民國十年政變監犯反監時該犯等以最長刑期尚未附和隨行希圖倖免

本署公省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零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零四冊

者如冉牛陳小發李元龍太榮富郭玉如袁品芳李正清楊廷翠江柄清白文學張小卯魏文德王家有李紹清譚相川徐明德等十六名不無可取迭據二三科長職員報告請求呈核逾格恩施准予彙減以資觀感而便管理前來典獄長查該犯等所犯命盜各罪入監後尙能懊悔實屬難得未便壅于上聞可否准行之處理合造冊具文呈請鈞長衡核示遵計呈清冊一本等情到司據此查冊列人犯十六名既係命盜重犯依照減刑條款所請彙減不在得減之列自難照准若有懊悔實據合于假釋條件亦應依照刑律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逐細查明更未便以籠統考語率予核准且查該清冊所列各犯均係 貴廳及地方檢察廳發交該監執行徒刑做司尤無案可稽相應據情並抄同清冊咨請 貴廳核辦飭遵仍希見復備案至緞公謹此咨

雲南高等檢察廳 計咨送照抄清冊一本

司長唐啓虞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概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令 (六)各省令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向本報發行所照寄能應覽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停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場按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請君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咨請採辦電

桿仍應由地方官紳購辦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採辦電桿仍應由地方官紳購辦一案文

爲咨會事案查前准 貴議會咨開據議員李承祖等提議擬議咨政府通令電報局對於需用電桿應照市購買不得攤派民間應役一空經衆討論可決照抄意見書請查照辦理等由到署當經令飭電政監督轉令省外各分局一律遵辦并咨覆 貴議會在案茲據該監督吳卓呈覆稱遵查與刊除獎固當事之志願事之能行與否又爲當事者之職權假使事易推行而無獎固法之善者若事屬難行而獎仍不免是獎未除而事已債也監督係本省人管理電政亦十餘年矣所有民間採辦電桿感受各種困難未嘗不撫膺嘆息思有以除之然於事實上亦有許多滯礙難行者謹爲鈞函縷陳之一電桿腐朽不能不添換此一定之理也添換地點若在城市固可由各分局自行購買若在數十里或數百里深山曠野之中東一根西一根該分局員以地遠無本無從購買縱不惜公帑優加價值而地方上無人肯賣呈報到省請示斯時省局以桿朽緩阻或因軍電緊急或因要政宜傳立待通電不能不出仍請地方官辦或紳團承辦之一途是事仍須地方辦而電報已經就誤此獎未除而事已難行矣 一假使局員能向地方自行購買恐添換數根則報十數根添換百根則報百數十根價值一元則報一元幾角二元三元不等此猶虧公也姑不具論而直接向民間訂買究係官用物品難免不藉端藉詐者或云本價不長尺寸短小抑或云時期遲延誤軍

本署公文

一 第四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零五册

情磚騙恐嚇有不可思議者全省分局四十餘處未必人人皆賢無上述情弊監督實未敢自信如是則公家既受贖敵而直接購買人民仍隱受其害也此就電局一方面言之若就人民一方面而言使局員盡皆賢者而承受之人并不按照所議履行或質不良尺寸不合甚至屢催而不運交雖可按律訴之於官其如已誤事幾何此雖獎在贖上不慮下而又有意外難行之點也抑更有難言者若由分局自行購買非現金交易不可此時公帑支絀該分局請領本價未必盡能如期發給在商務繁盛之區尙可匯撥如偏僻之地縱有現金亦緩不濟急若論營業性質綫既不通自可俟買獲電桿修理完善通電時始能接收商電但遇地方有緊急之事軍電紛馳之秋誰能候局員持現金買獲電桿修理完善後始能發電此欲除其弊而欲推行盡利勢不能也或曰何不未雨綢繆早修完善免致臨時誤事不知局章三年一大修每年一歲修即此意也特木質之良窳不齊地方之寒熱不同寒冷地方木可耐久炎熱地方木最易腐且多白蟻侵蝕嘗見一杆外面雖然完好而根脚內容之在地下者已朽腐均不可知也矧發電時與天電常相感觸每遭雷劈縱新換之堅實木桿亦難免此實人力所不能及亦非人力所能預料本既劈壞立須就地採換若待議價購買恐非三五日不能成功而電路又與之俱阻矣一現在辦法各分局請換朽桿先查報數目及所屬地點并將朽桿用黑圈爲記由總局核准後即呈請鈞署飭屬轉飭紳團在於應用地點就地採辦電局驗收後即出一收據交辦木人收持向地方官署請領均照成案發給間有林木漸少搬運較遠之區成案價值太低不能採辦者亦由地方官呈請省公署或商省局加增省局隨時核准呈請

鈞署轉飭或由局逕電地方官加給似此亦不能概言所得亦不及半其價銀係由地方官發給將電局收據隨文送交省局局中核明相符即函請財政司在於電局應領之官電費項下扣還作收該地方官應解司中糧稅各款是電局對於人民採辦電桿均經發價有案可稽固無疑義也一欲去一獎猶醫生之去病也病在一身尙難揣測病在一小部分則顯而易見今之獎電局既處清白地位則侵吞舞弊不出於地方官卽出於紳團若由電局直接購買發價豈電局人員盡皆賢於地方官紳團者應給之價若有未領獲者多疑是省局未發於分局歟抑分局未交於地方官或紳團歟更添一部分其病更難治矣一電局雖係營業性質而軍政各要事胥賴電傳故竊毀電綫保護電桿均有專條是政府之於電政已視爲要政故所需電桿歷三十餘年均由地方採辦而照市發價卽寓營業之意也設使地方官與紳團不侵吞舞弊固政通人和矣然既知有獎而不敢遽言更改者特恐將來於電政既多窒礙而獎仍難免也蓋分局長之人格責任未必能如縣知事之愛民如子一任經手獎病必更多使分局長皆賢而仍不能不纏紳團之手眼見舞弊侵吞亦莫可如何不能如縣長之可查辦若分局長不賢勾串紳團縣長亦難究詰則民間之苦當更甚於今日者一電局所用電桿每里只用七根每年每里所換不過一二根都在遍野每局所管地段動輒二三百里之遙局員縱能由城市購買而搬運又須人力東一根西一根在數百里外縱運費不與計較何時方能運到更不可知若由局員自赴各處就地購買既有上項各獎之可慮而朽釋散在深山曠野程途遙遠非壯期所能購獲即能購獲而分屯地點散漫往返需時局員一身既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零五册

任採購分屯之責局中服務自不暇兼顧誤公堪慮是辦桿之弊未必能即除而電務已窒礙難行矣綜以上種種困難故歷來由地方官紳担任採辦奉發意見書中所陳自爲消除民累起見用意甚善監督亦演民一份子豈忍擾累地方再四籌維擬爲嚴杜侵蝕計嗣後各縣桿價經財政司在官電費項下扣抵後何縣應發桿價若干由局函達該縣議事會或商會知照監督發放俾衆週知桿木仍由地方官紳承辦其運屯需費照案係將運費包括在價值內仍舊辦理并非勒令應役徒苦鄉民至恐電局驗收電木刁難查電桿規定有尺寸短小本不適用亦不能故爲挑剔迭經令飭各局遵辦亦在案果何局格外刁難地方豈能隱忍一經發覺定章究辦綦嚴當不能爲該局員寬貸也奉令前因所有電桿礙難自購仍應照舊歸地方官紳採辦緣由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署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監督所呈由省外各電局自行購買電桿種種困難尙係實情應即仍照舊案歸地方官紳採辦以維電政至以後各縣發給桿價擬由該局函達縣議事會或商會知照監督發放係爲嚴杜侵蝕免除弊端起見并准照辦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永北縣節婦劉唐氏乞核示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永北縣屬第一區東門約現存節婦劉唐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終養翁姑克修婦道善撫孤子無愧母儀洵為閭閻增榮足使閭閻起敬查此案前據永北縣知事李啓鳳呈據該屬第一區紳團族隨體正劉應堂王開文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冊冊出具證明書呈由李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到署當經核明所呈書冊僅有一分未將註冊費隨文解繳且未呈由該道尹核轉於辦理手續疏漏是以指令該知事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道尹呈轉各情并加具證明書請予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柏舟勵志四空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收交內務司彙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收轉給領領照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永北縣知事李啟鳳呈稱案詳

雲南省公署第二七二六號指令開呈一件為縣屬第一區紳團段體正等呈請褒揚現存節婦劉唐氏并冊書各結一案由奉令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現存節婦劉唐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零五册

平日常親盡孝撫孤成名洵屬難能可貴本應予以褒揚惟呈到書冊僅各有一份不敷分送應繳之註冊等費亦未據隨文附解且未呈由該管道尹核轉於手續諸多疏濇難照辦應由該知事轉飭另行具詳晰事實清冊及族隣證明書各三份連同註冊費郵費六元三角六仙并由縣加具證明書三份呈經該管道尹核明加具道證明書二份一併呈轉來署以憑核辦仰即遵照辦理附件發還其供甘切結以後勿庸再行補送并飭知照計發還清冊證明書各一份供甘切結各一張等因奉此查此卷查此卷民國十二年五月七日據縣屬第一區紳團段體正習鴻儒冷照明秦聯奎聶德音等呈稱竊查屏妻書掌地官周禮晉陰教之始共妻矢志大只衛風重守節之篇所謂人倫有別異於鳥獸失儷緇維阡呈表歐母爲昭懷清築台巴婦有難從古彤管流芳之婦半非金閨借老之人緣我區東門約現有節婦劉唐氏生於同治乙丑年性素溫淑言笑不苟年十八而聯伉儷適夫世昌方期地久天長借老百年未數載而翼折爲鴛戊子夫故竟致釵分鏡破抱恨千古爾時氏年念三子剛半歲翁姑自髮蒼蒼堂上之綵衣誰舞孤兒黃口嗷嗷懷中之啼聲時聞加以家道貧窶痛失所依夫歿之日誓不欲生翁姑責之曰吾年衰病而孫幼孤汝即從夫於地下其如劉氏宗祠何也氏始勉抑哀忱強起視事由是環堵具撤獨勵冰霜之操金石不渝惟矢栢舟之志事翁姑而承歡菽水撫孤子而不墜箕裘耐心忍性含淚吞酸以縫紉作生涯憑耕質爲活計孤子以賢待以成立數十年間積銖累寸而家道漸近亨通似此婦道母儀一身而盡詢屬巾國之完人女中之丈夫計氏現年五十八歲守節三十五載實係青

年失偶志矢柏舟皓首全貞光昭梓里紳等居連咫尺見聞所及不忍聽其湮沒是以造具該節婦事實清冊并同供甘切結呈請查核轉報旌獎以資表揚而勵俗末計呈事實清冊二本供甘切結四張等情到署當經前任知事陳坦香看得該現存節婦劉唐氏賦性淑賢三從有典秉心慈愛四德無虧其奉翁姑以終年色數溫恭無愧婦兼子職而撫孤子以零丁恩全教養向異母比師嚴所難者一門和順鄉里稱賢勸儉不異其常可矜者飲冰茹蘗傲雪凌霜貧富不改初心加以垢面毀粧尤稱節烈言笑不苟洵屬奇貞是其節孝賢德自可挺坤維之正氣爲宇宙之完人者矣隨即加其證明書連同冊結呈請褒揚在案奉令前因遵即轉飭該紳團段體正等遵照去後茲據呈呈事實清冊及族隣證明書連同註冊費郵費六元三角六仙送請轉報前來知事覆查無異理合加具證明書具文呈報請祈核轉令遵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現存節婦劉唐氏三商遺吉間年剛數到封姨五稔相莊喪耦而長爲孀身拚化石心比堅金權立節之重輕忍死捐生均非易事論居孀之艱鉅撫孤養老并屬難能乃顯勉孝親媳兼子職勤勞教子母代父權有生備懸椒辛閱歲行登花甲匪惟婦道堪欽抑亦母足式茲據該官紳等徵求事實造具冊書呈懇褒揚前來核與條例符合擬請如呈節允准予援案褒揚特加品題用昭獎勸則一字榮褒足慰堅貞苦節而四方觀感咸增配傳深情所有核轉永北縣呈請褒揚現存節婦劉唐氏緣由呈否有當理合加具證明書檢同原陳書冊及註冊匯費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衡核令飭紙遵謹呈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零五册

雲南省長唐

計呈事實清册二本 證明書六份 註冊雜費六元三角六仙

兼署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呈覆縣議事會議決給予故副議長楊光顯恤金陸拾元并請入祀本縣忠烈祠祈

鑒核飭遵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函會議決給予該故副議長楊光顯全年公費陸拾元以示體恤核案尙屬相符至稱該故副議長被匪戕害係因前充團首勦匪結怨所致自應援照團保章程因公殞命之例准予入祀該縣忠烈祠以慰幽魂仰即遵照并轉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呈報視查楚雄縣學務情形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楚雄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徐鴻圖呈稱爲視查楚雄縣學務情形敬祈核示事竊查該縣學校方面城外各區界地多而哨地少各哨居民夷家占十之七八性質頑固不喜讀書私塾且難成立遑論公學城區雖較開通而意見歧紛黨派迭出從前歷任所長均被攻詰解職無人肯認真振作因循貽誤加以城鄉界限太嚴各行其是兩不相謀所以地方雖舊日府志迤西要津交通便利開化最早而統計全邑僅設高等小學二校女子國民一校國民五十二校爲數既少且辦理敷衍多年毫無進步自所長宋永福於本年二月到差任職以原有事業極形紊亂擬從整理入手對於經濟取公開主義俾聞邑咸曉然於經費收支之實况不至發生誤會且大公無私化除城鄉畛域推行可以盡利對於各校分別勸導警告及嚴懲各項辦法規畫均見允當勸學員陳慶一尙能稱職仍應協力進行以收相維相繫之效至各職員執務狀況此次視察所及以東區高小教員賈茂呂合街國民教員王琴教授最爲合法應請傳知嘉獎以昭激勸其餘各校狀況另詳評語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飭遵計呈教育概況表二張實况表二張清摺一摺等情據此查該縣以舊日府治迤西衝要交通便利開化最早之地方全縣僅有高等小學二校女子國民一校國民五十二校爲數既如此其少辦理復敷衍從事間之殊堪浩歎據稱勸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零五册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零五册

學所長宋永福到差以來於教育事業之紊亂者擬從整理入手於經濟取公開主義於城鄉化除界限於各校分別勸導警告及懲戒各項辦法尙稱允當應飭實力進行勿得徒託空言勸學員陳殿一尙能稱職應飭與勸學所長協同一致認真整頓其各校職教人員錄稱東區高小教員賈彥呂合街國民教員王琴教授最爲合法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昭激勸此外該視學報告各學校教育實況表內稱縣立高小教員李楚材講解幽圖且範讀時僅令學生自行朗誦殊屬忽略擬請撤換應飭照辦以免貽誤又縣立第二國民學校教員易尙賢教法生疎講解亦欠明晰章炳文講授尙屬不差然祇信口雜亂提出未在黑板標示學生何以領悟校長李維藩敬法殊欠研究管理亦未認真以上各員應如擬由該知事傳令申斥以期改善縣立女子國民學校教員汪天德按字講解尙不大差惟教法呆板校長小以德未諳複式教法一小時內專教甲組生讀法乙組生粘坐無事教育李詩華教法尙是惟板書謬誤爲實均應令飭小心預備力圖改良其他摺列應行改建事項就中培養師資一節該縣現值籌辦義務教育期間應飭迅速開辦師範講習所以應急需餘如增設鄉區高小學校組織開報所等均屬該縣目前要務應由該知事督飭勸學所長查照辦理勿得違誤等語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省長 唐

教育司司長 董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出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案查本司昨會呈核議本省硝磺請准商民照章採運一案茲奉省公署第三十號指令開會呈悉此案既經該兩司核議本省所產硝磺自禁止採運以來各項工廠每因購買不便時致輟業商民均感困難並據聲明前經頒行分區承運硝磺簡章防範流弊極為嚴密所請將本省產出之硝磺一律照章暫准採運再飭升商探出數目按月報查各節事屬可行自應准如所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分飭各知事厘員一體遵照辦理並轉飭聚興公司經理熊羽高等按照簡章辦理具復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應即行飭各地方官遵照辦理轉飭探辦本省硝磺各商一體遵照辦理其曾經呈准領區註冊者均將探採日期報查並依開採日期將應納本期升區稅解繳實業司核收其探採所獲升質應繳升產稅照章於運銷時繳由財政司核收其欲從事探採硝磺者飭即依照升例備具各項法定手續呈請實業司核辦其探採所獲硝磺為數若干按月報山該管地方官核實分報財政實業兩司查考其應銷時應飭分別依照滇省硝磺簡章分區承運硝磺簡章將數目用途售與之人暨運銷地點報由地方官厘員列報至黔省產之硝磺仍應遵照前案暫行禁運入滇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司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會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會呈一件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零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零五册

司長王九齡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簡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報縣屬實業所民國十一年七月至十二年六月實業職員經費及成績表並歷年
植樹一覽表請查核指遵由

呈及各表均悉查表列經費收支數目散總相符應准入册報銷又查該縣地屬廿區薪炭需要甚
多荒山又廣整理實業必以造林為第一重要表內已辦現辦籌辦各欄所列事項尚見注重林務
惟該縣薪炭需要供給相差太遠直接關係井業之盛衰應由該知事會同錫務公司鐵路公司商
會等設法籌增經費竭力種植保護以資補救又西區試驗場於熱地試驗種棉於產竹地設立紙
廠因地制宜利用天然辦理甚是其餘現辦事項欄列整理林牧組織農濟水利組合及籌辦事項
擬推廣種植勸種棉花調查西區特產等均應切實進行勿徒託諸空言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知
照表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徵費其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親到各報分送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收據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留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星圖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已故維

西縣知事張肇興之妻張趙氏請願求發

伊夫卹金請查照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據已故維西縣知事張肇興之妻張趙氏請願求發伊夫郵

金請查照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開據已故維西縣知事張肇興之妻張趙氏為懇請轉咨速發郵金以度蟻命等情請願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照抄請願書備文咨請貴公署在照辦理并希見覆計咨送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已故維西縣知事張肇興之從兄張肇榮呈領故弟肇興一次郵金四百元到署當經發交前財政廳核議經該廳核明該故知事前在富民縣任內尚欠解酒稅銀四百一十元零三角五厘性稅銀九元七角九仙契稅銀九角四仙八厘又在雲縣任內欠解條糧銀二十五元三角八仙七厘維西縣任內欠解條糧銀九元七角零八厘五毫總共欠解銀四百五十六元一角三仙八厘五毫以前項應給之一次郵金四百元如數計抵外尚不敷銀五十六元一角三仙八厘五毫應請轉令大理縣知事飭知該故知事之家屬如數補解來廳以清款項等情呈覆前來復經令飭大理縣知事轉飭該故知事家屬將前項不敷領抵之款如數補繳解廳抵銷在案准咨前由相應錄案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四百零六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零六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簡舊錫務公司協理

案據實業司簽呈稱竊職司昨為救濟近來港匯水增高起見曾經擬具辦法四端一為增加外貨負擔二為獎勵輸出土貨三為迅速設立實業銀行四為組織僉德會繕具密簽呈請鈞長衡核提交省務會議研議示遵在案除增加外貨負擔一端已由職司會同教育司提經省務會議議決抽釐烟酒特別捐款外就中實業銀行關係尤為重要蓋簡舊大錫運港銷售者多向外國銀行跟單押匯港匯頗鉅如將實業銀行從速成立先就簡舊設立分行經營跟單押匯之事則于內地金融外溢滯厄均可資其救濟更隨時助長各種實業之發展其裨益出產貨品尤多昨因查簡舊錫務公司前于民國二年內因銀根吃緊曾由前實業司先後借銀二十八萬元以資維持歷年並未繳息今錫市活動該公司除照案備還富滇銀行借款外常有存款三十萬元左右與其放諸其他銀行莫若移以投放實業銀行是以前簽擬請鈞長主持令飭該公司酌撥十萬元用以投入實業銀行作為股本其餘或更存放實業銀行而實業銀行得此存款加以集撥官商股本即可從速成立該公司所欠實業借款不妨從緩籌還否則維有請飭該公司將欠款先行籌還以資辦理理合簽請鈞長衡核提交省務會議研議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令錫務公司籌撥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總協理即便遵照迅予籌撥並將撥交日期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 日

省長唐繼堯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該縣奉到各項農商統計調查表票日期并十一年度統計案經填報請查核由
呈悉查十一年度農商統計分北京農商部分發及本省政府分發兩種該縣前填報實業司者即
係本省分發之件曾經實業司一九七號訓令詳細說明本署七一號訓令所發係轉農商部所發
表票雖同一式彙辦之機關各異仰仍遵照前令迅速填報以憑彙辦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李森春

呈一件為呈轉縣議事會請延長臨時會期十日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以臨時會期屆滿會內交代尚未結束地方請願各案亦未研議請延長十日
經可決函由該知事呈轉前來應予照准仰即轉函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零六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之件為核辦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大姚縣實業情形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事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瑛呈報視察大姚縣實業情形繕具書表請衡核等情到司除以查書列該縣氣候溫和飼蠶相宜亟應廣育桑苗講求蠶業絲質粗劣亦應設法改良又境內濯濯童山建築薪炭之材均屬缺乏以致旱澇為災饑饉頻聞自應督飭實業人員遵照前頒雲南種樹章程仍舊由所推廣暨減價售籽種植認真保護以期成林而資救濟又栽植白蜡棉茶提倡放虫及劃撥東北城外教場地基設置菓園等事均屬急務亦應分別舉行以宏利用又前據第一屆第三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該縣實業情形並擬具改良辦法案內稱現願知事籌定與實却劃分地界銀二千三百元為倡辦平民工廠基金等情當經前實業廳核明將辦法清摺照抄令發分別遵辦具報各在案茲據該視察員呈報成績表內稱該縣布疋均仰給外來是紡織為該縣必要之圖且前既籌定基金應即早日設立工廠教導紡織又該縣大姚河(即西河)蟠蛉河(即南河)上下五屯水繳未河塔底河龍交河諸水均可吸引以資灌

四

第四百零六册

澗因近來森林伐空水源漸絕受水旱之患尤以蜻蛉大姚兩河爲最甚一發源姚安一發源龍山干溪萬壑灌注其中沿岸又種成火山土虛性鬆晴見河底雨盈溝渠泥沙隨流南鄉一帶迭遭決堤冲禾之患雖經屢次集款疏導究屬舍本逐末徒費人力應由沿河一帶禁種火山從速造林然後增築河堤疏濬河床庶可望收成效其蜻蛉河源之來自姚安屬境者並應由該知事咨會姚安縣知事按照造林及興修水利章程辦理於沿河一帶禁止開種火山從速造林疏築均沾設法籌增的款以資應用等語並抄發該視察員呈擬應行興辦實業事項七條令飭大姚縣知事顏英賢遵辦暨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曲靖縣知事魏 鏡

呈一件爲遵令呈報製辦囚衣帽褲共用去銀壹百壹拾伍元伍角請由稅款項下撥抵祈核示遵由

呈及收據均悉據稱該縣製備囚衣囚褲小帽共用去銀壹百壹拾伍元伍角已由稅款項下暫行撥墊發給祈令財政司以便請領抵解等情據此查前次通令對於改良監獄應行製備之囚衣等項所需經費無論多寡均飭就地籌措在案況稅款係國家正供均有指定用途不准挪作他用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零六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零六册

該知事所請轉令財政司由稅款項下撥領抵解之處核與通案不符礙難照准仰仍遵照原案就地籌措辦理切切收據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阿迷縣知事晏耀昆

呈一件為呈覆歷任收獲滯納罰金均係撥作勸匪經費及郵電公報等項開支并未呈報奉准有案祈核令等情由

呈悉查各屬滯納罰金留辦實業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該縣歷任知事收獲滯納罰金一千七百六十餘元并未呈報奉准撥作勸匪經費及郵電公報招待等項開支罄盡殊屬不合惟據查明該縣地方公項羅漏匪窮并無他款可資挹注歷前任均賴有此滯納罰金彌補公費開支尚無虛飾浮冒等語姑免置議該知事以後收獲此項滯納罰金應全數儲作實業經費不得再行挪作別用至請准留半數彌補公費一節亦與通案不符未便准行仰即遵照仍將該知事到任日起收獲罰金數目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曲靖縣知事魏 銀

呈一件為所屬節婦李張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示遵由

呈及冊書切結均悉查該屬白水街現存節婦李張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上事衰姑勤勞無倦下撫孤子教育有方洵為巾幗光輝堪作閭閻矜式既據該紳耆族鄰師超凡張聯榮李向和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切結照解註冊匯費呈由白水縣佐樂承業徵考確切呈經該知事覆查無異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志潔行芳四字匾額壹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已收交內務司彙存壹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冊書切結均存此令
計發匾字壹分印花壹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轉報事案查接管卷內據白水縣佐樂承業呈稱案據白水紳耆師超凡張聯榮等公呈稱為呈請旌表節孝以彰苦節而勵風化事緣婦李張氏係屬白水街人巨故李向東之妻賦姿賢淑秉性柔順幼配李生于歸十載年二十九歲遽失所天遺孤子李嘉欣甫四齡該氏於夫故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零六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零六册

之時哀毀逾恆痛不欲生徒以考姑在堂孤兒在抱義不能絕遂矢志苦守養姑克孝教子有方
 孀居三十四年茹苦含酸勵志清操有如壹日今已六十三歲上以尊姑天年下以撫孤成立青
 年矢志白首全貞宗族鄉黨共欽賢淑誠為巾幗完人抑亦闕里之榮光紳等宜屬桑梓目覩清
 芬香其守節年數與褒揚條例相符事關風化大節理合節錄事狀并具族隣切結呈請查核轉
 呈以彰苦節而勵風化計呈繳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族鄰結四張等情據此縣佐復查該
 李張氏守節年數核與褒揚條例相符理合將註冊匯費并檢同原呈切結具文呈請查核轉呈
 等情前來知事復查該李張氏青年喪夫自二十九歲矢志守節奉姑撫子至今六十三歲不渝
 初心節凜冰霜洵堪嘉尚查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載節婦守節年
 限相合知事隨即徵考該節婦之行誼事狀出具證明書造具事實清冊并繳發之註冊匯費銀
 六元三角六仙檢同族隣切結理合壹併具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准予褒揚合遵再註冊匯
 費已同日交由曲靖分銀行匯費匯單隨呈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證明書及清冊切結各一份匯費六元三角六仙

曲靖縣知事魏 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呈一件為呈報祿豐縣等二十二屬以應報羈押人月報表屢催未報未覆請記過示懲由
呈悉查羈押口報表原以考核各屬羈押被告人有無濫押久羈之弊關係至為重要乃該祿豐縣
等二十二屬對於應報之羈押人月報表經該廳二次令催竟敢任意違延久未造報亦未具報實
屬玩視功令該廳所請將該祿豐縣知事毛本良等坊照文官懲戒條例各予記過壹次以示懲儆
應予照准餘如擬辦理除飭餘叙局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長唐啓虞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專案查前奉

總檢察廳訓令各屬縣羈押未決囚徒及其他因案拘留人等應按月填表呈廳彙報以資考核
等因當經通行各屬查體遵辦在案查此項羈押人月報表原以考核各屬羈押被告人有無濫
押久羈之弊關係至為重要此冠到任後檢査各屬民國十壹年各月各屬羈押人月報表未據造
報齊全并有六七八九十等年分表冊亦未造報者實屬不成事體用特察酌情形另行補發表
式分別令催造報以憑彙辦乃越數月之久仍多未據造呈復經勸限十日令催從速補報并聲
明自此次行文日起未應即隨時稽查扣除往返程站及應予辦文限外若逾限仍不呈報到廳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零六册

雲南公報

署本公文

十

第四百零六册

定即從嚴議懲等因在案茲查本廳二次令催之文係於本年八月十八日印發以距省最遠之
 鐘康等縣計算亦不過二十八九站往返約需六十日加辦之限十日共應扣除七十日自行文
 至今將及百日計已逾限一月尙有祿豐縣等三十餘屬未據造報表冊到廳惟其間有呈報奉
 文日期者有始終未報未覆者除將呈報奉文日期各屬從寬暫不置議外查祿豐羅平勐江富
 州祥雲景谷昭通江源雲縣鍾南景東鍾沅元江元謀鹽興中甸等縣并河口對汛督辦麻栗坡
 對汛督辦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阿敦猛子金河三行政委員共二十二屬對於令催之羈押人月
 報表竟任意違延久未造報亦未具覆實屬玩視功令擬請查照文官懲戒條例將該豐縣知
 事毛本良羅平縣知事楊恒昌勐江縣知事李上理富州縣知事王槐榮祥雲縣知事黃文憲兼
 東縣知事周汝釗景谷縣知事韓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洱源縣知事謝斯耀雲縣知事楊粹仁
 鎮南縣知事楊曾藻鍾沅縣知事黃立綱元江縣知事楊崇基元謀縣知事周德容代鹽興縣知
 事方崇正中甸縣知事龔鼎河河口對汛督辦竇家法麻栗坡對汛督辦林開武普思沿邊行政總
 局長柯樹勳河敦行政委員趙友琴猛丁行政委員阮有信金河行政委員袁澤民二十二員各
 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仍責令各該員等將未報表冊逐一補報如有業已交卸者應飭後任查
 案造報以憑辦而重功令所有祿豐羅平等縣對於羈押人月報表始終未報未覆擬請記過
 示儆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黎縣知事黃贊森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整理該縣監獄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所擬辦法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奉 鈞署第四百六十九號令催將改良舊監獄及看守所遵辦情形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 鈞署訓令頒發改良辦法一份下縣知事查縣署內所有男監獄一所女監獄一間一二監各三監(二分監即昔之習藝所)北面不甚寬敞然因去歲改變以後監押人犯無多管理較易是以就題設量予修改其改良辦法知事擬將男監獄第一分監略加修改從新刷滷掃添置木床并酌良開設天窗或平窓以通空氣及將監獄第二道門外之房舍一間修改為病室俾延醫調治便利查二分監三間原為習藝所擬以二間仍舊改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零六號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零六號

爲工作場以一間改爲浴室并將監押有罪人犯製備囚衣以作臨時穿用再將二分監外之廚房一間修築門窗以備拘留民專訴訟關係人証之所合計所需經費約三百元左右祇以經費籌措困難一時未克着手正設法籌款修理聞奉令前因除照所擬提前籌款興修外合將先後奉令遵辦情形具文呈覆請新 鈞署俯賜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製監知事黃寶森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曲靖縣知事魏 錫

呈一件爲呈報縣教育會選舉正副會長評議員並附履歷單請查核由
呈及履歷單均悉查該縣教育會正副會長評議員等既經依法定程序選舉所舉各員資格亦尙
相符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單存此令

司長董 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函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解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錄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致河內越南總督梅函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一月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司法司抄登永善縣民國十二年三四

兩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四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致河內越南總督梅函

梅總督閣下昨准 貴國駐滇交涉員白達君送到 貴總督演說詞一本叨承 遠貺敢不拜嘉
查演說詞之篇首并經 貴總督親筆簽字以為邦交親睦之表証摯誼隆情良深銘感節員譯閱
其中崇論宏議頗足資為楷模又如叙述滇越邊界及鐵道之安寧秩序彼此和衷共濟妥善維持
各節對於繼堯獎飾有加詞意備極懇摯尤足令吾人感感不忘端此敬鳴謝悃并頌
時祺

唐繼堯謹啓

附原函

敬啓者茲奉 印度支那總督梅爾蘭君寄到其前在東方政務會議之演說詞一本 囑令贈
送 貴省長在此演說詞之篇首并經 梅總督親筆簽押註明此係與 貴省長親善之表証
茲將法文演說詞一本送上請煩 查收是荷專此奉達即頌

政祺并請

賜覆為荷

附法文演說詞一册

白達

本署公文

第四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二 第四頁零七册

雲

令 井商陳世俊等
麗江縣知事楊體震

南

案查前據麗江縣知事轉呈該商等呈請在麗江縣屬東山里高幸行地方依照小井業暫行條例領井區面積伍拾畝又三方丈從事開採鐵井並備具圖說各件送請查核等情前來當經實業司審查不合指令轉飭另繪補呈等因在案茲據麗江縣知事呈覆稱該井區尙無違礙糾葛情事惟縣

公

屬地處邊隅精於測繪之員實難延覓懇請准予格外通融核准註冊等情據此查小井業暫行條例規定除煤井外其他各井如未滿五十畝始能作小井區請領茲該商等所領鐵井區面積已在五十畝以上與定例不符應飭將井區減少三方丈至井圖仍屬草率推念該縣地處邊隅距省遙遠測繪乏人亦屬實情姑如所請通融辦理俟過便時派員代為精確測繪具報再行核奪飭遵茲暫准該商由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除將區圖各件暫存並令麗江縣知事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商遵照將由核准開採之日起至六月底止一期稅銀陸元捌角柒仙繳解實業司核

報

收並由司將前繳註冊及呈文各費收証附發
護解批印發切切此令

計發收証兩聯
印發批迴壹張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案據順甯縣龍馬鄉民人蔣茂春段吉昌段德昌蔣蕾香等先後以瀝陳下情求免割地等情具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前任道尹華封歌呈復由道遴委勸劃永順界務情形暨該道尹呈轉順甯縣知事呈明永順界務不能割撥等情前來均經核明令遵在案茲據該民等公呈前情查此案紛爭已數年之久迄未劃撥清楚該民等所呈不願歸永各節是否實有不便之處所呈劃界蔡委是否此次道委之員未據呈報有案合將原呈一併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前令各令統核情形妥擬辦法呈復核奪此令

計抄發原呈四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案查前據三迤紳耆趙藩等及文廟經理員陳光祖呈請令飭財政司撥款興辦樂舞等情到署當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零七册

以查所呈各節除來年聖誕節一應籌備事宜屆時由該紳等辦理外查修志局前提烟葉豬鬃兩項特捐溢收之款月收一百餘元作為常年經費原係城自治款項現在志書尚未修竣不能遽議提充他用應俟志書告成裁局再行酌核辦理至樂武不整節奏未協自非有良好之導師不足以臻嫻熟而盡完善據稱所費非巨能否由司酌量勻撥俾資興辦等因令飭財政司核議具覆以憑節遵去後茲據該司王司長呈稱查滇省樂舞不整節奏未協自非切實整理不足以重慎茲該紳等呈請撥款延聘精於古樂之士招生教授自係尊崇祀典起見應需經費自應勉力籌撥俱現在庫儲奇絀無款可撥擬請由興文當官本息銀項下一次撥助銀三百元以資興辦俟縣志修畢即由縣志款內撥用不再撥助但既經撥款之後自應招選聰穎子弟俾資肄習查文廟內現設有私立平實小學一校此項樂舞擬由該校小學生中挑選資質聰穎而又志願學習樂舞者於功課之外就近學習將來學習嫻熟各廟祭祀所需樂舞即以該生等充任該生等校址附設戲學使之學習禮樂亦屬大有裨益如蒙該准即請令飭教育司轉令該校遵照辦理所有核議緣由是否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分令遵照并祈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樂舞生該司長所請於文廟內現設私立求實小學校之小學生中挑選資質聰穎志願學習樂舞者於功課之外就近學習充任是否可行合行仰該司長即便轉飭核明具覆再憑節遵辦理此令

計抄發三迤紳耆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宣威縣知事杜國斌呈稱案准宣威縣議事會咨稱爲咨請轉呈立案示遵事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准貴公署公函開運散者案奉省公署第三二八三號指令開呈一件爲縣議事會議決設立公牙費提充自治經費請查核立案等由一案除原文不復重錄外後開應准暫行試辦三月果係毫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餘併如呈辦理仰即轉函遵照此令細則存等因奉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致等由准此復查縣屬設立公牙係由十二年八月一日試辦前經擬訂細則咨請轉呈并示諭各牲場在案截至十月底止已滿試辦期間於市政毫無妨礙於公家略有裨補且遠近商販僉稱便利任公牙者皆屬可靠隨時加意考察尙可行之久遠以除舊習而順商情案准前出相應備文咨請貴公署煩爲查照轉呈立案核示祇源實緝公計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試辦三月有效考查期內尙無窒礙應即如查轉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併賜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核明令仰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查此項公牙既據遵令試辦期滿經該知事查明尙無窒礙應准立案除指令轉函認遵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零七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請獎給疏濬仙雲兩湖工程處各職員金色菊花章造具清冊祈衡核示遵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疏濬仙雲兩湖工程浩繁經該道尹不憚煩勞督飭在事各職員勤慎將事得於
最短期間告厥成功深堪嘉許茲據稱該出力各員均係義務職任未領薪資每月酌給津貼亦爲
數無多實屬勤勞備至等情應准如請將該工程處籌辦員楊欣榮稽查員納鴻恩等十九員各給
予一等金色菊花獎章一枚以資鼓勵而昭激勸合將獎章令發仰即轉給祇領并具報會考切切
此令

計發一等金色菊花獎章十九枚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華坪縣知事李錫桐

呈一件爲報歷任徵獲滯納罰金並開支存欸各數目造具清冊祈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各屬滯納罰金應全數儲作實業經費會經令飭前財政廳通令遵辦在案茲查

册列收支除存各款數雖相符惟歷任徵獲制錢壹千柒百叁拾貳千伍百肆拾文爲數頗鉅而實業所王廷均僅領去錢壹百陸拾柒千伍百叁拾伍文爲數無多餘如改編戶額册之叁百捌拾肆千伍百文係屬正用此外選舉自治兩項借去之叁百貳拾肆千文及開征給獎等費竟用去四百貳拾柒千玖百陸拾捌文惟既已開支應勿庸議此後若再遇有此等費用應由該縣自行籌備現存之肆百壹拾柒千玖百伍拾捌文並繼續徵獲之此項罰金應一併儲作實業經費不得再行挪用分文清册存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據阿迷分局長查獲仇萬有私運現金九百元請示辦法一案由

呈悉該總局長接准阿迷縣署公函當即轉令各分局遵照查禁隨據阿迷分局長李世銘呈查獲仇萬有私運九百元請示辦法前來足見辦事認真堪嘉慰惟內地與邊界不同目下現金僅不准出口內地則已弛禁現據在阿迷車站查獲又據供稱帶赴建水箇舊號內使用自與私運出口者有別但既由省帶出難免與之掉換紙幣希圖吃水應由該局長將仇萬有此項現金交由阿迷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零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零七册

匯兌處如數換成紙幣再用該文與昌號向匯兌處領取仇萬有准予免究可也仰即遵照辦理併函知阿迷匯兌處經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順甯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轉呈縣議事會函請籌備第二屆縣議員選舉事宜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兩會議長員參事員任期至本年七月屆滿自應照章舉行改選惟現議改革縣地方制度將來議事會組織較前當略有變更該縣是否在改革之列亦未確定所有議參兩會改選事宜應暫從緩舉行俟縣制議定後再行通令飭遵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維西鎮守副使羅樹昌

呈一件為呈保荐職署三等軍法正葉蓮以司法官任用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司法官任用章程現尚未擬定公布該副使所請將該葉蓮以司法官任用之處

雲南公報

應俟前項章程頒布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原具狀會澤縣民徐珍

狀一併為續訴據情陳明懇祈飭縣訊結以儆效尤等情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呈訴到署當經明白批示並令飭昆明縣知事迅速提案分別質訊明確依法從嚴擬辦具報候核各在案茲據續訴各情甫經飭縣訊辦該知事自能秉公訊明依法辦理勿庸曉諭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銓

呈一件為呈准縣議會函陳選舉弊端擬請通令各縣組織一省會議員選舉投票協助監查會各情轉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議員出於賄選不惟紊亂選政實已觸犯刑章本總監督於前次通飭設立籌備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置內即已嚴責慎重辦理如何縣發現賄選情弊即惟該縣知事是問在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零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四百零七册

茲據該知事呈准該縣議事會擬請通令各縣組織一投票協助監查會前來核查不為無見但各縣投票區照章均已設置投票監查員若果遇事認真監查弊端自可消滅無再行令飭設會協助之必要所請應毋庸議又本屆調查期間已於上年十二月寢日通電遵辦在案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雖經該知事具報成立有案惟事務所委員曾否委定投票區如何劃分已否擬定調查細則來呈未據聲叙殊難懸揣現偵調查期間亟應趕速分別遴委擬定具報查核仰即遵照并轉函該會知照仍督飭各員恪遵寢電依期認真調查毋得稍涉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各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各縣 佐

為令催事案查本司前擬呈奉核准內務大綱業將警務分期進行事項并第一期應行恢復事項規定表式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填報在案嗣據各該屬陸續呈報前來惟該 第一期警務已否恢復以後如何進行尚未具報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 即便遵照限文到日迅將第一期事項恢復併同二期籌備進行情形查照表式填報勿再違玩致干查懲切切此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司長吳 琨

令靖邊行政委員張立仁

呈一件為遵令檢呈陸小更弟兄殺人原卷一案并請獎叙由

呈悉查此案既稱發生未逾五日即將案犯破獲本廳覆核屬實該委員捕務尚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委員記功一次以示鼓勵呈到卷宗已送請 高等審判廳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一月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 財政司簽呈省議會咨請免除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自用豬羊屠稅應否准免請交議案
議決如司所擬在省稅經征局成立後飭由各局查明情形呈覆再行核定

(二) 內務司簽請籌設行政講習所或縣制講習所案

議決名稱改為什學館經費由政府籌發惟酌收講義費詳細辦法由內務財政司法三司會議
雲南司法司抄登永豐縣民國十二年三四兩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百零七冊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 雜錄

一李順清訴吳清培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一易吉齋訴彭運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一呂心臣訴艾向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一胡興禮訴胡興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一董開昭訴廖奇鑾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一何李氏訴何景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一關華壽訴關華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一施忠臣訴周正明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一龍在漢訴周玉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一任福超訴劉大邦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一劉道彰訴李發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一趙亮臣訴趙大興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以上十二案收原征訟費銀三十六兩加征訟費銀三十六兩共收七十二兩折合洋一百元
零四仙六厘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備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備編圖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待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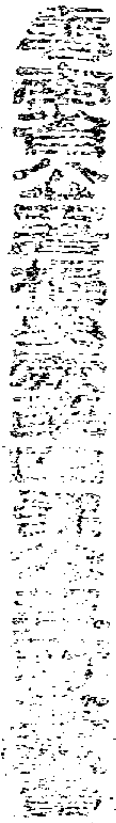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電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二則

六則

▲本署文電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姚安縣知事

為飭遵事案據該縣屬明四市紳民張書伸等呈稱為官紳作弊擅減水利祈恩作主以維水利而救民生據稱該屯古有海子一名坤角湖因水易涸俗稱乾海子此湖自淤塞後萬餘工之田竟成焦土經歷任各知事皆力主恢復水利亦有案可稽每年八九月間積水灌溉豆麥補助民食若失此湖之水則四屯何由灌溉今有丁國樑鄭宗僑尹忠等以山迤之人佔霸山外之湖遠指此湖如無主之公地查本湖人尙擔負海穀糧數十石并認修閘口足以證明此湖之非公有也乃李縣長不加查考遽准該丁國樑等越域開墾果將此湖全數開挖成田本湖返絕減水利難以維持生活請仍照前縣令民等暫種雜糧一面開溝鑿塘蓄水灌溉以漸興水利等情到署查該民呈訴各節雖不無理由但詞據一面殊難懸揣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迅即澈查秉公處理妥擬具覆核辦勿稍徇延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本署文電

第四百零八號

本署文電

二

第四百零八册

命文山縣知事張畢才

案查前據該前縣知事呈請由錢糧附徵滯納罰金收入按年提銀壹百伍拾元作為辦理內務統計經費等情到署當經令行財政司查核具復以憑飭遵去後茲據該司會同實業司呈稱查各縣周滯納罰金原係積欠錢糧懲罰之款早經前省長公署通飭撥作辦理實業基金嗣各地方官舉辦其他事項均藉口於無款可籌任意挪用暨撥支改編戶糧冊經費具報有案昨准 省議會議決咨請 省公署撥歸地方興辦實業之款當經會同呈請通令遵辦並經本財政司於指撥各縣改編戶糧冊經費案內令飭應俟各屬糧冊完畢再為撥歸地方興辦實業亦在案是此項罰金撥辦戶糧冊尚屬可行茲該知事呈請按年提銀壹百伍拾元作為辦理內務統計經費為數雖屬無多究與迭次通令之案不符且辦理統計款項支絀全省一體不獨一縣為然况該縣公款可以撥用者必不僅滯納罰金一項應請令飭設法另籌辦理所請提充之處未便變更奉令前因理合會核具文呈請鈞署核轉令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另籌趕辦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命鹽津縣知事楊天樾

呈一件爲修建縣城公園落成造具出入款項清冊暨攝影片附陳請查核備案由
呈冊暨影片均悉應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清冊影片均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備案事竊以當代政治首重市政鹽津地處邊隅形勢狹窄不惟市面厥敢有碍
商業而淤溢警蹙有碍衛生且縣治初設宏規未立舉凡教育實業團保諸機關皆附設於商
人舖店津地處滇川之衝瞻觀所繫關係匪輕而氣候炎熱時釀瘟疫尤不可無廣做林園爲市
民游休之所未便聽其長此簡陋障礙文明爰查職署之前有禹王宮一座因清末設靈桑學校
於內不戒於火遂燬焚燬知事到任後經過廟址見夫神像蒙露廟祀弗修非所以答神庥而崇
祀典乃召集紳商議擬將此地修作公園以備各機關辦公之用而神聖亦不致湮沒衆皆贊
同詢謀修復之法期在必成爰議此廟舊有產業由先輩置買以供蒸嘗而獻歲修因廟燬而產
亦失理者十有數年當即委紳清理廟產積逋以爲基本并經衆公推本城保董楊光宗爲公園
收支專司田納共計收有各佃舊欠租石銀捌百壹拾柒元零而鹽津生活程度高昂木料磚瓦
石灰以及泥木石等工價均貴惟此工程浩大一木難支衆擎易舉復集紳提議定立勸捐印簿
分發各鄉老成執持不分畛域廣爲勸募統計募有各界功德銀肆千叁百零捌元零尙不敷用

本署文電

三

第四百零八冊

本署文電

四

第四百零八册

無法籌補乃由職管因案罰金項下撥入銀伍百玖拾叁元玖角又由團款項下補助銀壹千伍百元又彩票項下盈餘銀柒百玖拾陸元運收入各佃舊租谷井功德等款共入銀捌千零壹拾伍元伍角壹分除開支木料磚瓦石灰以及泥木石等工價銀柒千玖百肆拾壹元陸角伍分外尙存銀柒拾叁元捌角捌分以作油漆亭榭購置花木之用現公園於陰歷九月間業已落成實業教育團務經費屢均移其內所有出入款項均經十四鄉團保到城開團務會議之便公推監督員四人逐項詳細核算無訛當衆宣佈并具結呈報在案除將撥支罰款呈報司法司核銷外理合將創修公園入出款項造具四柱清冊并照該團影片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備案施行是否有當并乞
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四柱清冊壹本公園影片壹張

署理鹽津縣知事楊天樾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署理鹽津縣知事楊天樾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江川縣實業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查該司核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江川縣實業情形附具報告書表請查核令遵等情到司除以核查報告書叙該縣提倡造林尙屬認真此後仍應廣續進行以濬利源種蠟既著成效養蠶亦已收利應亟設法分別推廣烟草一項現在銷路甚廣亦應勸導廣爲種植漁牧兩項均稱發達惟牧業須知改良品種注意牧場漁業須知繁殖種類禁用密網又該縣現辦之試驗場不能專育林苗應添設農學部試驗各種農作井提倡種種雜糧以示模範又該縣田畝沿居星雲湖畔多被淹沒自秦道尹倡修海門橋河一次後已可免除水患一般人民惟望續修至二三次使即往之用司去歲深沒未來之地可從新繁殖但續修工程秦道尹業經會商本司辦理不日興工又東西兩河經該實業所長王一璋每年督率修理尙著成績深堪嘉許應飭連同支河逐年輪修以興水利又該縣布疋口而過窄廣即切勸導改良織造惟所擬如有再織窄布者禁止換紗處以罰金之處未免苛擾應勿庸議至該縣實業經費皆取給於穀租別無他項可籌穀租又必餘變賣後始有可支之款殊覺緩不濟急該視察員既經商由該知事於署中年籌百元暨由經費局年增撥六十元作實業所購辦各項農林籽種及僱工費用應查照實行勿徒託諸空言等語并抄發該視察員呈擬改良提倡及應行興辦該縣實業事項八條令

本署文電

五

第四百零八册

本署文電

六

第四百零八冊

行該知事孫天輔遵照分別辦理具報并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呈 鈞長查核備案示遵謹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據呈轉請以孟麻哈宰代辦猛弄土把總職務由

呈悉查該普思沿邊第五區屬猛弄土把總一職既據層遞查明現任代辦之召叭章拉扎翁自願
辭退應襲土職之召孟翁罕舉止輕浮難期改造所請以車里宜慰第三子孟麻哈宰暫充代辦之
處應予照准一俟代辦三年查看果能勝任及無他項滯礙情形再行呈請給委承襲可也仰即轉
令遵照仍飭將該孟麻哈宰代辦日期呈轉具報查考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查前據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呈稱據第五區行政分局長柯錫先呈據

猛拿代辦士把總召叭章拉扎翁杉叭章宰牙翁暨全猛叭日公呈以猛拿應襲召孟翁罕舉止輕浮難資改造請以宣慰之第三子召孟麻哈宰承襲猛拿士把總職務以副民望而固邊圉等情請予核轉前來除以呈悉查土司職務須嫡派子孫方准承襲該猛拿應襲召孟翁罕雖舉止輕浮難期改造現在既有召叭章拉扎翁代辦自無請予承襲之必要至車里宣慰之第三子召孟麻哈宰其與猛拿士司是否嫡支與召孟翁罕何人更爲親支其性質行爲究能勝任與否亦不可知所請礙難核轉應飭轉令第五區柯分局長轉飭代辦猛拿士把總職務之召叭章拉扎翁照舊辦理可也等因指令遵照在案茲復據該總局長呈稱爲呈請俯順輿情以宣慰第三子召孟麻哈宰暫充猛拿代辦事案據猛拿叭日等呈稱現在該猛士司代辦均畏葸無能每遇事件發生無從處置自願辭退再懇轉呈以宣慰第三子孟麻哈宰代辦便利嬰公等情據此此案前據該猛士把總代辦召叭章拉扎翁暨全猛叭日等呈由該管第五區分局長轉呈前來當經據情轉呈旋奉指令礙難照准等因并經錄令飭遵各在案茲據稱前情局長復查沿邊土司及代辦本有因太猛無人克稱職務向別猛請充之先例如現任第三區猛混土司代辦刀棟材係車里宣慰之第五子又已故猛往土司刀繼美係前六順土司刀繼善之弟况該猛緊連法越苗獠雜處苟非材具較優之人充當土司或代辦難資鎮攝且既據該猛叭日等一再呈請擬懇俯順夷情暫准所保之孟麻哈宰充當該猛代辦試辦三年察看如果勝任及無他項礙礙再取其宗圖各結呈請查核襲職以重世守而感邊情所有呈請暫准孟麻哈宰充猛拿士司代辦具順

本署文電

七

第四百零八册

本署文電

八

第四百零八册

夷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尹銜核施行并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道尹覆查該猛翁應襲召孟翁罕既舉止輕浮難期改造而現任代辦之召叭竜拉扎翁又自願辭退非另選員代辦不足以安邊圉擬請准予由宣慰第三子孟麻哈宰暫充該猛翁土職代辦俟試辦三年後如果勝任及無他項窒礙再由該總局長取具宗圖各結呈請襲職所有據情轉呈請以孟麻哈宰代辦猛翁土把總職務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省長唐

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滇南鎮守使何海清

會呈一件為呈請將文山縣南團改歸縣知事節制俾便督促進行免蹈前轍由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察鹽津學務情形一案請衡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如請將該縣勸學所長趙華宗教員謝光斗王世彬各予記功壹次餘併如令飭各節辦
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報稱爲呈報視查鹽津縣學務仰祈鑒核事竊查鹽津教育前
數年因軍險往來當道學校頗受僑捐僻靜鄉場盜匪猖獗爲學不易任職人員復素餐尸位事
事放任至十年後兵事減少地方漸次清平昏庸者撤換於是該縣教育始稍振作如米行學款
在前包與人每月收入不過四十餘元至趙敬宗接任所長收回由所自行經理每月多入五十
餘元高小學長前係現任所長趙華宗充任極力整頓諸多改良惟是受病甚久癩治頗難趙敬
宗任所長比之前數固精神多矣而辦事仍有疏忽之處對於同事感情亦不甚融洽是以期
年即被陳時向等控訴於鹽津縣公署該所長畏懼縣縣長威嚴倉卒將移交辦畢即行外出上
訴直至視學到鹽津時始歸來親身出面切實清算經手一切賬目算畢共虧欠四百八十餘元
業已會同楊知事另文呈明在案至於勸助該所長一事已各方調查並無確據不過該知事秉
性剛強對鹽津士紳稍不如意輒嚴加斥責苟性情平和當訟事發生時定可從容澈底清查則
趙敬宗亦不至遁逃上訴此鹽津數年來教育經過情形及趙敬宗訟事發生始末實情也現查

本署文電

九

第四百零八冊

本署文電

十

第四百零八册

該縣教育經費一項自二月迄現在並未籌增任職諸人反格外巧立名目多耗公款至於人才原來即非常缺乏而趙敬宗又因案棄職此外各校設備極其簡陋教授多不合宜鄉村教員高小畢業者占大多數為該縣教育根本計惟有從速培植師資至現在熱心盡職者以勸學所長趙華宗及教員謝光斗王世彬為最擬請各記功壹次又高小教員傅長瀾謝光熙灘頭國民教員萬鼎芳均勤勞認真擬請傳諭嘉獎其高小校長譚聲華舉止輕浮不能實心任事擬請記過壹次並即更換以謝光斗委任又勸學員兼文牘陳時向學識淺陋不能勝任擬即取銷所有視查鹽津縣教育情形除另表及清摺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一縣教育事業關係地方文化至為重要務須官紳協力和衷共濟方能收指臂之效該縣因黨見紛歧以致釀成趙敬宗陳時向等互控之案並有牽涉地方官勒賄情事現據視學查明該縣知事向所長趙敬宗勒賄一層並無確據應免置議至學校成績之良否要視師資優劣以為斷各鄉村學校教員多由小學畢業者充任無怪其不曉注音字母不明教育理法如此敷衍塞責安能得良好之結果該視學摺報中所稱培植師資一條自屬重要惟專選送學生入省立或聯合師範學校肄業多送則擔負困難少送則不敷分配以該縣需人孔亟應即一面聯合昭通等八縣成立聯合師範學校一面籌設縣立師範講習所雙方並進廣儲師資庶將來實施義務教育時不致無所措手其第二三四五條所擬清查各鄉學欸節省糜費改修男女學校歸還學款等項亦關重要均應飭切實施行至該視學所請獎懲各員勸學所長趙華宗教員謝光斗王

世彬既據稱熱心盡職應即如擬呈請 鈞長記功壹次以示鼓勵高小教員傅良弼謝光熙瀝頭國民學校教員萬鼎芳均勤勞認真並如擬傳諭嘉獎至高小校譚聲華舉止輕浮勸學員陳時向學識淺陋應飭併予更換其高小校長一職應准以謝光斗接任即由該知事給委以資整頓此外該視學表報稱各小學校多未改授語體文教員不明注音字母應由勸學所長縣視學等隨時考查指導以期改進灘頭兩等小學校因學董滋事致教員辭職高初兩級由一人教授實屬不合應飭添聘教員補助經費以復舊觀等語令行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署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具報奉令催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已於七月內解請轉發由
呈悉查本公署前發入才一號訓令係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印發該知事解繳此項學費係在十一月九日始行呈解到署是前發訓令時尙未據將銀解到茲稱已於七月內呈解鈞署請驗收轉發等語核其呈解日期與本公署收到日期相距在四閱月之久其中有無弊竇仰即查明具覆查考此令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零八號

本署文電 各機關文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十二 第四百零八册

雲南省公署電

急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各厘局委員各徵收員同覽無電之處由就近各縣分送查徵收官吏對於富源銀行發行之紙幣應與現金同一徵收不得稍有折扣拒絕情事以維金融早經通令遵守並訂定征收官吏妨害行使紙幣懲罰條例頒布各在案功令何等森嚴乃聞近日各縣官吏仍多奉行不力甚或違令牟利致干揭發懲罰殊堪痛恨合再通電仰該知事委員厘員徵收員等一體凜遵上項條例及前令電切實奉行倘仍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即行從嚴處辦雖屬親戚故舊決不徇情除令財政司分飭各監查員認真監查外特此電知勿再玩違致貽後悔切切省長唐陽印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呈貢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為呈報未結民刑案件及其羈押人犯數目祈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縣未結案件及羈押人犯為數尙屬無多毋庸派員清理仰速依限審結可也此令

兼代司長唐啓虞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有收據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存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公函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節婦貞烈女徐畢氏等乞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屬上東四甲現存節婦徐畢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上事孀姑克修婦道下訓諸子無愧母儀又上東四甲現存節婦江畢氏孝奉垂暮之姑孀貧無怨慈撫遺腹之子教育有方又上東三甲已故烈女余妹呀條遭強暴截指鳴冤悔受摧殘甘心就義又上東四甲現存貞女葉連貞當未婚夫貧誓死不鬻為人妾迨未婚夫故修貞終皈入佛門似此懿德清操均屬難能可貴既據該勸學所長傅之鑑暨各族鄰徐啟松江永康余興發葉思全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用該知事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尚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徐畢氏節勁松筠四字江畢氏操比相舟四字余妹呀節烈可風四字葉連貞玉潔冰清四字各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解到註冊匯費銀二十五元四角四仙已收交內務司彙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及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分別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四份 印花四顆 印發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四百零九冊

本署公文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二 第四百零九冊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勸學所長傅之鑑暨地方士紳等呈稱竊以綱維名教遴闈亦有完人砥礪頹風盛世因崇褒典故至條例頒明之後而潛德幽光皆得發皇於民國堅貞苦節悉足快慰其生平也伏查縣屬之東貞操足式賢淑有聲者曾得四人焉一爲現存節婦徐畢氏係畢純炳之女十五歲于歸處士徐星忠爲妻孝事翁姑人言無間操持家務懿德堪欽相夫十三年生三子三女當其痛失所天悲感萬狀兼以孀姑老邁恆在病中畢氏承湯奉藥每焚香以祈年送死養生咸盡禮而無愧現已年邁花甲誠爲境遇極辛似茲節孝堪作儀型一爲畢統華之女江畢氏現年五十歲于歸江永達時年方十七越四載其夫病故遺腹生一子無女僅有孀姑在鵠影形單蕭索門庭須自主雖遺乳臭艱難心事有誰憐爾乃挺松筠而益勁飲茶藥以尤甘倘非坤維正氣有以鍾毓其間者烏能如是茲欲獎勵蘭闈尤應榮褒藻翰一爲已故烈女余妹明年三歲柳氏即聘與其子柳厚培爲待年之媳小抱過門尙未成婚至民國六年有鎮雄隊兵王紹文因公到彼欺其貧弱行強暴辱該女含羞隱恨惟期一死以自明顧念冤仇未雪如徒委化於泉台值茲公道不明將必混淆於月旦因喊控於查烟陸軍連長張邦藩張爲轉縣殊縣不理幸逢省委熊委員到鎮查案余女截指鳴冤蒙訊明據情上達飭批昭通縣提審盡得其情將王紹文法辦余念前之所以不死者爲昭雪計今斷不能隱忍偷生故於由昭通轉家日叩畢翁姑入房

自盡夫以在苒柔姿何能受霜摧雨折既而是非大別依然是月白風清其急難以圖存從容以就義誠有國士風焉一爲貞女葉連貞其父葉思美於襁褓中即許與趙永德爲室後趙赤貧不能完娶至光緒甲申年歲荒乏食議鬻與張盛祥爲妾關說已成葉女聞之誓死不二幸有盛祥之弟盛傑賢士也從中力阻仍令聘於趙殊趙永德又復病亡葉女自傷不辰由是置身空門誓齋禮佛迄今三十八年現年五十四歲想其抱璞灣林凌風自守雖與節婦之例不同而貞節之心則無二致若徐畢氏江畢氏之孝節余女之英烈葉女之全貞均足以勵世風而維名教豈任勤育責茲因採訪所及未便驟其溼沒理合將各事實清冊及族隣証明書註冊匯水各賢齊備文呈請核援例轉呈獲揚並請先給匾額製縣以光閭里俾其建坊入祠以資觀感是爲德便等情前來據此如事覆查徐畢氏克全婦道無愧所天江畢氏誕育遺孤不移大節至若余女之英烈雖巾幗亦不誇鬚眉葉女之清操歷歲寒而更堅金石茲節烈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同例施行細則第二三四條相合理合加具証明書檢同原呈証明書及事實清冊註冊匯費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查核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証明書共十份 事實清冊共八份 註冊匯費洋共二十五元四角四仙

知事周聲漢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零九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四

第四百零九册

令中甸縣知事楊發銘

快郵代電一件爲呈明現已趕辦地誌資料懇補發製圖紙四張以資遵照繪呈由
快郵代電悉據稱該知事到任正當勦匪期間且甸處邊隅向無志乘又地方士紳漢少夷多識字
者少辦理此項地誌資料參証莫可憑依以致案懸已久圖紙等項無一存在等語核查尙係實情
惟現在雲南地誌編輯處着手編纂地誌已逾數月此項資料略圖立待彙辦除准如所請補發圖
紙一張說明書一册徵集資料細目一本外仰即按照圖紙說明書繪註該縣全縣略圖二份縣城
略圖二份按照細目所列逐一編填地誌資料二本限文到一月內火速辦理呈署以便分別抽存
暨轉發彙辦勿再藉延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計發徵集雲南省地誌資料細目一本 圖紙一張 說明書一册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呈報省立甲種工業學校鑛業暨應化本科第十班畢業成績表請查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為呈報專案據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鄧世俊呈稱竊本科第十一班礦業暨應化班學生前已呈准於年內舉行畢業試驗茲經分科試驗并經教員評定分數前來當經遵照舊案考查各生成績均尚及格應即列表二份并填備證書呈請查核印發轉給祇領再張誠一名前奉鈞司指令扣考當即遵示該生知照旋據該生呈以本校既經收束已無補習之地請從寬准予一併考試前來當查舊章不及格學生不得畢業均應留校補習現無補習之地自是實情當即從寬准予補考查其成績平均尚屬及格可否准予一併畢業并請銜核飭遵計呈畢業成績表二本證書二十二張等情據此查畢業成績表內列各生成績均尚及格自應准予畢業并將證書加蓋司印發校轉給祇領至張誠一名本應留校補習惟該校既經收束已無補習之地據該校長稱從寬准予補考查其成績平均尚屬及格姑准一併畢業惟表僅二份不敷存轉已飭再添造一份呈司咨送實業司酌用除令道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長查核備案謹呈

省長 唐

計呈畢業成績表一份

教育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雲南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造報礦產暨應化本科第十一班學生姓名年歲籍貫入
本科年月及畢業年月總平均分數成績表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零九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入本科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	備考
徐克家	十六	歲	蒙化縣	民國十年四月 山預科升入本科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八八·六		
張震華	十八	歲	貴州畢節縣	同	上同	上八六·七		
羅文漢	十七	歲	昆明縣	同	上同	上八二·七		
鄧鴻疇	十六	歲	鹽津縣	同	上同	上八二·一五		
雲中葵	二十	歲	勸祿縣	同	上同	上八〇·八		
施學海	十七	歲	賓縣	同	上同	上七八·一		
河澤溥	二十	歲	廣南縣	同	上同	上七七·二		
宋時清	二十一	歲	鎮雄縣	同	上同	上七六·六		
馬廉清	十七	歲	陸良縣	同	上同	上七四·五		
向智	十六	歲	昆明縣	同	上同	上七四·三五		

六

第四百零九册

雲南公報

李桂清	十九歲	寶甯縣	同	上同	上七四·三
李占春	十七歲	昆陽縣	同	上同	上七二·五
張永祿	十九歲	箇舊縣	同	上同	上七〇·七
李習	二十歲	鎮雄縣	同	上同	上七〇·六八
丁尙綱	二十歲	阿迷縣	同	上同	上七〇·六五
鄧士俊	十六歲	平彝縣	同	上同	上六八·
周世榮	十九歲	昆明縣	同	上同	上六七·一五
鍾沂	十七歲	昆明縣	同	上同	上六六·八
呂家林	二十一歲	魯甸縣	同	上同	上六六·五
潘大襄	十七歲	宣威縣	同	上同	上六六·三
姚允恭	十五歲	晉寧縣	同	上同	上六五·一

本警公

七

第四百零九册

張誠二十歲昆明縣同 上同 上六一一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省立甲種工業學校校長鄒世俊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鹽津縣知事楊天樾

呈一件為呈覆表已呈送請飭局將過註銷祈核令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未遵法定日期開會前於上年八月間據該知事呈請展限當經核明令飭趕速召集迅將十二年度地方預算交議呈核在案茲據將辦理預算遲延理由呈覆前來復查該縣議事會果如所呈逾法定期限四五十日始行開議計算至遲已不出九月二十日再加以預算錯誤往返駁詰十餘日則呈報之期應在十月尾或十一月初乃該知事延至十二月中始交郵送呈如照通電規定懲戒辦法示懲應合記大過二次前令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已屬從輕所請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公函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逕覆者案查昨准

貴館函請援助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圖書一案務開查亞洲文獻典籍我國夙稱富有此居日本震

災其文化精華殆成灰燼此時若有所寄贈匪特足以發揚東方文化且於國際交誼亦得良好感情用特函達并盼見復等由當即飭由教育司會商圖書館擬辦去後茲據館函內稱查本館書籍除儲藏者外現在出版各種均屬有關東方文化擬擇重要者各檢送一部用備儲藏以敦睦誼等語自無不合應即如擬照辦除由館各檢一部開單逕寄轉送收藏外相應函覆貴館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駐日公使館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批迴由

呈及清摺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屬各機關捐助賑銀一百元送由該知事繕摺轉解前來該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取備案此令

計發批迴一張

司長吳 琨

會澤縣各機關捐款銀數清摺

一會澤縣商會捐助銀二十元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四百零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零九冊

- 一 會澤縣義倉捐助銀一十五元
 - 一 會澤縣勸學所捐助銀一十元
 - 一 會澤縣實業所捐助銀一十元
 - 一 會澤縣警察事務所捐助銀五元
 - 一 會澤縣團保事務所捐助銀二十元
 - 一 會澤縣議事會捐助銀一十元
 - 一 會澤縣參事捐助銀一十元
- 以上八社共捐款銀一百元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薩豐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為補報商會改選職員清冊並聲明增加會董二人情形由
呈及清冊均悉該商會增設會董二人既據聲叙係因近日商務繁多之故應准照辦惟來冊僅祇
一份不敷存轉尚應補呈一份來司以憑核辦仰即轉行該會遵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二年陽歷十一月十六號起至三十號止香港大錫市價格情形謹呈
憲鑒

計開

雲 南 公 報

十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八元三角七仙五	成盤一百五十片
十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八元七角五仙	成盤一百五十片
十八號	星架坡電無	
十九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九元二角五仙	成盤一百五十片
二十號	雲上錫沽一百零八元	成盤一百五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零七元五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二十一號	電洋錫一百零九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二十二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一元五角	
二十三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零八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二十四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元	成盤八百五十片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星架坡電無	
二十五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元零四角	
二十六號		

雜 錄

十一

第四百零九冊

雲 南 公 報

二十七號
二十八號

二十九號

三十號

雲南實業公司鑒
此上

民國十二年陽歷十一月三十日

雜 錄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一元	雲上錫沽一百零九元五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三元五角五仙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六元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三元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四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五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四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二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三元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六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九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六元
------------	-------------	------------------	------------	------------	--------------	--------------	--------------	--------------	------------	------------	--------------	--------------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三百片

成盤五百片
成盤四百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六百五十四片
成盤三百四十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八十片
成盤七十片
成盤五十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經理曾著經謹呈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騰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應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局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若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家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零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六則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復 騰越道據騰衝縣警務

長蕭鳴鸞請就地籌款開辦教練所文

雲南司法司公函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姚安縣民國十二年七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周 果

案據該縣民人張明忠以因公病廢私產蕩空狀請飭縣准予包收木城升斗炭稱等捐藉沾餘潤以延殘生一案到署查該張明忠年老家貧情殊可憫呈稱願預交半年保証金請准將該縣城升斗炭稱等捐包給該民征收是否可行應以該知事會紳酌量辦理再狀稱該縣經費局現已併歸議事會接辦等語查議事會乃一縣議決機關何能直接經管地方公款致違定章所呈如果屬實應飭即將經手局撤復由會將接管經費一律移交管理據狀前情合將原狀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瑔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龍淦

呈一件為老范案分局巡警洪輔卿染瘴身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查老范案分局巡警洪輔卿服勞瘴染瘴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事實清

本署公文

一

第四百零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零十册

册并取具醫員診斷書呈請給卹前來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相符應准給與一次卹金伍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貳拾伍元以慰幽魂此項卹金并准援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證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取具該故警之母李氏領結報查此令册書存

計發一次遺卹金證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徐鍾山

呈一件爲請示下屆縣議員可否與第四屆省議員選舉同時舉辦由

呈悉查該縣議參兩會議長員及參事員任期扣至本年七月底止屆滿自應照章依期改選惟現籌議改革縣制將來議會組織當略有變更該縣是否在改革之列尙未確定所有議參兩會改選事宜應暫從緩舉行俟縣制籌議確定後再爲通飭遵辦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呈報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林本科第二班學生成績表請查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既經該司核明表列各生成績均尙及格已由司將畢業證書印發給領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省立甲種農業學校校長楊清文呈稱竊查職校林科第二班學生扣至本年年底修學期滿曾呈准舉行畢業試驗在案茲已試驗完畢連同歷年成績合併計算計得畢業甲等學生段嘉穀等四名畢業乙等學生吳潤初等四名畢業丙等學生崔如崇等五名共計得畢業生一十三名其馬林樞何德揚張紹文鄧清祥等十餘名或因事開除或因家貧退學或因程度低劣降入獸醫科均於先後造報學校一覽表時聲明在案又鄧士鵬一名於十一年十二月病故合併聲明所有畢業各生除由校將該生等成績列表揭曉外理合造具各該畢業生簡明成績表備文呈請鈞司核轉備案并呈驗畢業證書請祈印發以便轉給祇領實叨公便計呈林二班學生成績表一份證書十三張等情據此查表列各生成績均尙及格自應准予畢業除咨實業司酌用并將證書加蓋司印發校轉給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本署公文

計呈畢業成績表一份

本署公文

教育司司長 董 澤

四

第四百零十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雲南省立甲種農業學校爲造報事遵將本校林科第二班學生姓名年歲籍貫入校年月及畢業總平均分數逐一分別表呈請 查核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年 均分數	備 考
段嘉谷	十九歲	文山縣	民國九年 二月入校	民國十二年 十二月	九十分零 九厘八毫	
郭子厚	二十一歲	昆明縣	民國九年 三月入校	全 上	八十七分 八厘四毫	
劉純忠	十八歲	文山縣	民國九年 二月入校	全 上	八十五分 二厘九毫	
李恩宏	十九歲	徵江縣	民國九年 二月入校	全 上	八十三分 五厘二毫	
吳潤初	二十一歲	開化縣	民國九年 二月入校	全 上	七十八分 九厘	

雲 南 公 報

李樹勳	十九歲	黎縣	民國九年入校	全上	七十七分 三厘四毫
李大德	二十五歲	景東縣	民國九年入校	全上	七十五分 一厘九毫
張映南	二十一歲	阿迷縣	民國九年入校	全上	七十四分 二厘八毫
崔如崇	二十一歲	魯甸縣	民國九年入校	全上	六十九分 七厘八毫
王振新	二十歲	新平縣	民國九年入校	全上	六十七分 一厘六毫
王蓋臣	二十一歲	開化縣	民國九年入校	全上	六十四分 八厘三毫
李國忠	十七歲	昆明縣	民國九年入校	全上	六十分零 零四毫
張佑	十七歲	昆明縣	民國九年入校	全上	六十分零 零三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校長楊文清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晉甯縣知事袁丕鑄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零十册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查核飭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經該知事編案提交縣議事會議決呈報前來核
查尚無不合惟查來表與前自治事務處所頒表式不符且學務自治歲出預算均有錯誤合將原
表粘簽發還仰速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逐一更正另繕妥表限文到五日內呈復核彙毋再稽
延干議切速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一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尋甸縣知事陳鴻燾

呈一件為呈復遵令更正十二年度地方歲入出預算表祈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自治學務實業預算表內錯誤各數既據遵令分別函飭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尚
無不合應准照辦並俟年度終了連同警務團保兩項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證據交議呈核暨直
布週知除將先後呈到各表彙存外仰即分別函飭遵照此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通海縣知事鄧廷輝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縣地方預算關係地方財政甚重照章應由縣知事編案交會議決轉報核彙乃該知事奉電後竟函議事會自行編製議決核與法定手續不合且查表列自治商務出款及習藝所收支各款亦有漏誤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遵照分別查明依法辦理限交到五日內呈覆核彙毋再稽延切速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一册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零十册

本署公文

內務部司長吳 現

八

第四百零十册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四

令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呈報擬將該縣五鄉投票區域仍照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辦法劃分為五區請

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投票區既據該知事查明二三兩屆劃分不善擬仍照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辦法劃分為五區自係為便利稽察起見應即照准並應於每區上冠以第一二三四五等字樣以符定章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四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選舉事務所日期暨委任所長委員調查員請俯賜查核由

呈悉查該知事既據遵照文電於上年十二月一日就該縣議事會將籌備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并委任張楫為所長張國棟為委員及劃分該縣屬為五投票區委任李開榮等充任調查員辦理尚無不合惟該知事曾否擬定調查細則未據隨文聲叙明白殊屬疏漏現屆調查期間應飭速速查明呈報查核并隨時督飭各員恪遵寢電依限認真調查毋得延誤仍將所擬細則先行報查仰

即遵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復 騰越道據騰衝警務長蕭鳴鸞請就地籌款開辦教練所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道咨開據騰衝縣知事謝式南呈轉縣屬警務長蕭鳴鸞請就地籌款開辦巡
 警教練所一案後開相應照抄原摺備文咨請貴司煩為查照備案此咨計抄送清摺一扣等由准
 此查該警務長所請就地籌款開辦巡警教練所自係為造就警材整頓警務起見既經 貴道指
 令先嘗試辦應予備案辦理辦法各條逐經審核大致尚屬妥協惟第九條應改為畢業最優等經
 派所實習三月考查成績優著得請以巡長存記候委云云第十一條應改為教練科學除照省會
 巡警教練所科目教授外并加以條約須知以期因應適宜云云餘均如所擬辦理以上刪改之處
 相應咨請貴道尹煩為查照轉令分別更正轉送備查此咨

騰越道道尹李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

日

雲南司法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零十册

逕復者案查前准貴廳公函開據箇舊縣知事馮國呈請解釋法律一案檢同原呈請查核依法解釋見復以憑轉令遵照等由准此當經交由法令解釋委員會函准大理分院函復開富集民刑庭員詳加研議僉稱查乙與甲丙合夥經商被甲將資本虧拆殆盡乙即到甲家坐催清算賬務並清理存貨銀錢甲因逼索太甚遽忍出於自殺而乙適在身旁並不為之救阻此中情形顯有可疑如果甲係與乙先行酌備為乙發傷抑或乙并非甲殺不能了息促成自殺刑律均有專條自應按律問擬設乙並未殺甲亦未促甲自殺祇係監守甲清算賬項不使行動由自口以至夜間致甲出此自殺行為依照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七七號判例（原判例載使人身體不自由即為私擅監禁不必有拴吊之事等語）則乙亦不免構成私擅監禁罪名乙實祇坐催索賬無其他行動亦不料甲竟有此自殺之事是甲死之結果純由於自己欠債所致在乙既無殺人之意思亦無殺人之行為即應依刑律第十條認為無罪究竟本案事實真相如何應由該箇舊縣偵查明自依照上開說明妥為分別辦理可也等語一再諮詢解釋從同相應檢同原呈函復貴會請煩查照辦理等由查此項解釋本屬依法遵照省令無庸再行呈請提交省務會議除將原呈抽存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轉飭該箇舊縣知事遵照辦理此致

雲南高等審判廳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華坪縣知事李錫桐

呈一件爲具報盧洪發被趙卿才等毆傷後越日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該已死盧洪發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趙卿才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仰再提集一干應訊人證連同現犯悉心研訊依法擬辦呈核勿稍枉縱再此案獲犯迅速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惟呈到屍格仍係舊式殊屬不合既稱驗斷書尙未購回姑准備案嗣後務須遵填驗斷書呈報勿違切切格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周 果

呈一件爲具報劉老將姪劉長喬毆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劉老到案訊據供認用斧毆斃其姪劉長喬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悉心研訊取其確供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切切此令驗斷書存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百零十加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四百零十册

雲南司法司抄登姚安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一邱玉岑訴黃汝輩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貳拾陸兩

一任建中訴任慶禾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何文選訴楊顯山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樊張氏訴樊錫周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黃兆龍訴李國順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郭維玉訴郭述唐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一何興訴王之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銀陸兩

以上七案收原征訟費叁拾壹兩收加征訟費叁拾壹兩折合洋捌拾陸元壹角貳仙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三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勸贈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註明本單第十條辦理
-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六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七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九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 十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黨部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4

年

411-420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二年十

一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咨復 蒙自道尹准咨送阿迷

縣呈轉該縣商會組設商事公斷處選舉

職員表票一案文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雜錄

一月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巧家縣知事李稚馨

呈一件為呈覆陳錫之借認捐私抽行函調查屬實并乞通緝歸案懇辦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昨迭據該縣商會會長陳錫之呈訴并據巧家留省紳商湯必達及代表陳榮泰等狀訴
 捏誣等情均經分別批飭該陳錫之團縣候質并令飭該知事迅即秉公查辦具報各在案茲據該
 知事呈稱前情正核辦問并據巧家商會張榮泰舒導之等呈稱會長受制撤銷而捐請保護照舊
 辦理等情前來覆查該商會抽收捐款用作會內經費前于該商會呈報商會一表覽內雖經列報
 而當日抽揭曾否由縣轉呈核准有案抑係由該縣核准辦理如果所收之款係屬用諸會內該會
 長并未挪作私用自不應責令賠罰致使商會職員解體如果有侵蝕情弊証據確鑿自應依法擬
 辦以儆貪婪又該會係于民國十一年三月成立各職員任期屆滿應即籌備改選該陳錫之
 關於任內一切事務亦應回縣清理交代應令昆明縣知事查傳該陳錫之嚴飭自行到案清算報
 縣轉呈候核所請通令嚴緝歸案之處應勿庸議至此項捐款抽收時既發生種種擾累此後應否
 停收或減收之處併由該知事查議具覆除令行外合將該職員公呈抄發仰即迅速秉公辦理繼
 擬報核勿稍徇徇枉縱并轉行該商會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公呈一件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十一册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實業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黎縣實業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黎縣知事遵辦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黎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請核示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實業所辦理多年歷任員長僅於城北造林五六十丈實屬玩視要政惟迭經更換姑從寬免議現木材既乏則購辦林籽設置試驗場培蓄各種樹秧發給民間播植實行造林當爲目前急務擴充種種蔗以及茶靛烟草等亦極切要應督飭認真辦理勿蹈歷任故轍致干懲處又該縣棉織工廠前實業廳曾以風聞辦理該廠員司弊混百出令縣查究報核嗣復經本司令催並飭委紳澈算賬目造冊呈報核辦在案迄今未據呈復茲該視察員呈請整頓該工廠等情則該工廠辦理之未盡善可以概見應由該知事一面力爲整頓一面遵照

雲南公報

前令將前辦理情形澈查並委紳查算賬目報核勿再藉延又該縣遊民甚多設立平民工廠以資收容尤屬扼要之圖併應設法籌辦至育業經費籌措既不困難祇以劣紳恃勢把持無形消耗致失人民信仰從此自應掃除積習切實籌添以資進行其寶海地方年產烟葉甚富提倡製造烟絲亦屬推銷土貨之一法該視察員商山該縣海縣佐委員招股籌辦辦理尚無不合惟應定名為製烟工廠勿庸稱為烟行又楊柳堪及上頭營瓦窰後方俗名煤炭窰等處均有煤井煤苗雖厚既經該視察員商同該縣佐設法辦理並公推李雲山主辦應循例呈請領區註冊以符法定手續又該縣佐籌款組設實業所及龍潭附近試驗場委宣景明為實業員購辦吃飛松籽分發播種辦理甚是殊堪嘉許並飭勉期組設成立擬酌地方情形倡辦實業事項隨時成立日期暨該實業員宣景明履歷一併具報核辦等語並抄發該視察員呈擬改良提倡該縣實業事項十一條訓令黎縣知事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暨指令該視察員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實業司長 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騰衝縣知事謝式南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

三

第四百一十一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四 第四百十一册

呈一件為呈報騰衝縣地誌資料一本請銜核令遵由
呈悉已將呈報之地誌資料一份轉發地誌編輯處彙辦矣惟仍應查照原案再補具一份以便存
署備查仰即遵辦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員清摺文

呈為呈報事案查職司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每屆日終彙報一次業經報至十月份在案
茲屆十一月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摺具文呈報請祈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計呈清摺一扣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謹將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職司委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姓名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 一蒙化縣上川警察分所巡長徐玉書委調代理緬甸縣區長遺缺委存記巡長段錫元接充
- 一賓川縣警察區長宋德高擅離職守并常有將巡警撥充私役請事據迤西警務視察員呈請

撤換道缺請以現充平川巡長存記區長趙鏡升充當經照准委任

一准騰越道尹咨于崖弄璋代理巡長姜紹椿不能勝任請另委差遣員李有福代理候三月初滿考核如能勝任再請給委等由當經照准咨覆

一調充通海縣巡長黃汝翼呈請辭職當經照准遺缺委存記巡長羅煥章接充

一昭通縣代理關心場警察巡長袁鴻鈞三月期滿經該知事考核尚能稱職呈請給委當經照准委任

一據迤南警務視察員郭彥卿呈請將簡舊三分局巡官李培元與呈貢歸化巡長嚴少陵對調業經照准分別委任

一據迤南警務視察員郭彥卿呈請將現充簡舊警察局游民習藝所所長卓鍾靈庶務員范錦補給委令并請將簡舊警察三分局分駐所巡長趙汝祥改升巡官均經照准分別委令

一賓川縣平川分所警察巡長趙鏡業經升充區長遺缺委卸昭通縣警察巡長白汝章接充

一尋真縣警察巡長熊耀林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委存記巡長嚴忠倫接充

一新委富民縣警察巡長李澤民延不赴差應即開缺令委存記巡長普開文接充

一據簡舊警察局長包國本呈請以二分局巡長羅象乾升任消防分隊長見習員施文德升任二分局巡長均經照准分別委任

一楚雄縣警察巡長朱純武因案撤差訊辦遺缺委存記巡長李植接充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百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四百十一册

一石屏縣龍棚分所警察巡長何鎮榮調省遺缺委存記巡長馮思文接充

一據鹽興縣知事呈覆現井巡長袁倬辦事疲玩應請撤換遺缺請以元永井巡長陳朝炳接充
遞遺元永井巡長請以前次趙視察員呈請升充巡長現充元永井見習員陳雲高升充當
經照准分別委任

一麗江縣警察區長趙敬修前以人地不宜呈請更調當經照准茲查有洱源縣區長楊學中在
差年久堪與該區長對調業已分別委任

一據文山縣知事呈報該縣警所被匪搶去槍彈公物等情該區長楊衛廷疏於防範應即撤差
遺缺委存記警務長陳瑩接充

右 摺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呈一件為呈解捐助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示遵由

呈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知事捐助五元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候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
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公報

雲南實業司咨 蒙自慎尹准咨送阿迷縣呈轉該縣商會組設商事公斷處選舉職員表票一案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咨送阿迷縣知事晏耀焜呈轉該縣商會組設商事公斷處選舉職員表並選舉票一案咨司查核辦理計送表二張票一束等由准此查該阿迷地方自鐵道交通往來商旅繁多因債務動輒訴訟該商會議組設公斷處應准照辦惟選舉商事公斷處職員辦法依商事公斷處章程之規定應由會員先選評議員九人至二十人調查員二人至六人俟評議員選定後乃由評議員中互選一人爲處長其選評議員調查員時並應各照設置額數預選三分之一之候補人所有職員及候補人選定後並應設書記員二人至六人並應依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第十條將各職員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得票數目就職日期造具清冊呈報茲查來呈稱就會投票選舉處長會董沈遇安得票較多選充處長王槐亭尙穉生等十一員均得票亦較多選充評議員等語是處長一職並未由評議員中互選調查員書記員各設若干人亦竟付缺如且各職員得票數目漏未列入表內殊與章程不合茲將原表並票送請發還應由查照辦理造冊二份呈咨來司核辦又該會既附設公斷處前經呈奉核准章程內第十一條應修正爲關於本會之職務悉依商會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第九款辦理凡不屬於職務內之事概不預預第十五條應修正爲本會附設商事公斷處商會法第十六條第七款事項歸公斷處辦理之如不服時聽其向地方官起訴等語修正後另行繕具二份至前飭該會另造第三冊職員清冊迄今亦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十一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十一册

尚未據具報併請轉飭趕速補報准咨前由相應咨覆 貴道查照令飭轉行該會分別遵辦此咨
蒙 自 道 道 尹

計咨送原表二張票一束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順甯縣知事顏興賢

案據該縣屬實業所長楊炳德實業員范安仁呈為議事會函請將實業所經營之清節堂款項提
歸自治管理等情請指令遵辦到司查該縣屬清節堂款項係前清縣政獲錫臘鄉逆產租谷每年
變價約銀四百七十八元既不屬於國家款範圍之內又早經撥作辦理實業經費自應仍舊由實
業所管理未便准予變更至自治事宜及修理城樓應需之款應由該知事彙集紳另行設法籌辦免
致偏廢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並將清節堂近年實有款項數目詳細查明呈報立
案暨將遵辦情形分轉該議事會實業所知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高等檢察廳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箇舊縣知事馬鎮國

雲南公報

呈一件為具報費興昌爐房被內奸勾結外匪搶劫并殺斃工人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傷單均悉查此案出事地方該縣署既能聞聲相距亦不遠何以該知事當時并不派警截緝事前既毫無覺察迨至發現後又未能緝獲一匪捕務實屬不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將該知事酌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仰仍加派警團關密隣封上緊偵緝此案兇犯郭起來等務期悉數弋獲歸案依法究辦呈核勿稍疏縱一面飭醫趕將蔣炳錢等生傷醫治痊愈是為至要書結傷單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麻栗坡對汎督辦陶鳳堂

呈一件為具報張庚寅被其弟張自有砍傷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該已死張庚寅屍身既經該董幹對汎汎長朱秉乾勘驗明晰委係生前被斧砍傷身死并拿獲兇犯張自有送案呈述各情不無理由惟案關人命仰速傳集屍親人証到案提回現犯悉心研訊務得確供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再此案獲犯係在十日以內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督辦記功一次以示鼓勵董幹對汎汎長朱秉乾着由該督辦傳令嘉獎併即知照驗斷書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四百十一冊

▲雜錄

一月十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教育司簽請將三迤總會財產撥歸成德中學校管理案

議決三迤總會財產所得收入准予撥歸成德中學校管理但總會房屋每年應需修理經費應責成該校由所收款內隨時動支修理以免損壞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二年陽曆十二月一號起至十五號止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謹呈

憲鑒

計開

- 一號 雲上錫沽一百十五元 成盤四百五十片
-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四元五毫 成盤二百五十片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元
- 二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七元一毫 成盤二百五十片
-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八元 成盤一百片
-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一元
- 四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元

雲南公報

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八元七毛五仙	
六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九元	
七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一元	
八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九元	
九號	星架坡電無	
十號	雲中錫沽一百零二元	成盤一百四十七片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七毛五仙	
十一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五元三毛七仙	
十二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二元五毛	成盤七百片
十二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元零五毛	成盤五百片
十二號	雲上錫沽一百零九元五毛	成盤八百片
十二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一元	成盤二百五十片
十三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六元	成盤二百片
十三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五元五毛	成盤五百片
十三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七元五毛	成盤二百四十片
十三號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五元五毛	成盤三百片

雜錄

十二

第四頁十一册

雲南實業公司

雜錄

十三

第四百十二册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三元五毛

成盤二百片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九元

成盤一百五十片

十四號

廣西賀縣錫沽一百一十九元

十五號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九元

廣西賀縣錫沽一百一十七元三毛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七元二毛五仙

此上

雲南實業公司鑒

經理會著經謹呈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影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辦理其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期每月每份取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按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付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歸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二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32
100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擬將玩視嬰公之

楚雄縣知事楊天一需益縣知事尙嘉會

各先酌記大過一次並勒限兩月認真督

令承辦員紳將該屬應編總分各糧冊依

限辦畢請核示文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一月十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教育司呈稱竊查本省留學歐美自費生人數近漸加多每以學費不濟來司請補官費以免輟學因本省留學歐美官費生須經政府照章考送始補給官費前項自費學生既非由政府考送自未便破例補給惟查其自費生中不無再造之才若竟因學費不濟至於輟學有志未逮殊爲可惜現在東陸大學已經成立高等師範正在籌備而高級中學亦將開辦需用師資甚屬不少顧此種師資今尙缺乏延聘既屬不易培養是其所急除另擬具選送歐美留學生辦法專案呈核辦理外茲特查照補給國內留學生津貼辦法擬訂補給留學歐美自費生津貼辦法十一條其有合於第二條所定資格並遵照第三條所定手續辦理者由司核明照給津貼以資補助而宏造就此項津貼即由留學款內開支不另請款所擬津貼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如蒙允准卽祈令行財政司知照計呈辦法二份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將辦法抽存一份備案並指令外合將其餘一份令發仰該司長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滇省補給歐美留學自費生津貼辦法一份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一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一十二册

令大關縣知事尹 彬

呈一件為呈送縣署洗馬溪土司署及縣城孝友街照片各一張請核取轉發出

呈悉已將呈送之土司署孝友街照片二張轉發地誌編處備用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呈報該辦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鎮南縣實業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瓊呈報視察鎮南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請銜核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縣農事試驗場前經令飭組織至今尚未成立殊屬不合應亟將南城外遷定之義地勘期成立該場藉以改進農事森林雖稱茂盛而疎於保護究難免濫伐偷砍之弊亦應妥擬保護辦法呈核施行暨設立苗圃提倡造林以宏利用該縣家蠶山蠶前既試驗有成效試放蜡虫成績尚佳均應廣辦辦理並將固有之桑園設法整頓開辦蠶桑實習所培育蠶業人才一面推廣種植蜡樹繼續放養蜡虫以涸利源又縣屬氣候土質均宜種茶去歲曾購茶秧

試種於鸚鵡山因地勢高亢成績雖欠佳仍應續購秧種擇地移植務期成效而興茶業平民工廠緣基金過濶用人過多以致月有虧折若不及早整頓改良斷難維持久遠該視察員所擬籌增基金裁併冗員減少科目停止學費等辦法均尚可行應由該知事查照辦理切實整頓報核至該縣城及東北三區森林伐空水源漸涸灌輸困難業農者既知修築堰塘蓄水救濟之法每因需款甚鉅率多畏難固成通弊亟應督飭實業所極力提倡興修如工程小者即責由人民自行修築工程較大需款千元以上者即由該知事爲之籌劃設法墊借將來按照受益山畝陸續攤還又借放之實業基金銀息每年約肆百捌拾元數頗不貲然大多抗不清繳歷年拖欠妨礙殊多應由該知事認真清理催收收回另行借放與實商號按月照收息金勿得任其懸欠並請前實業廳九年十二月間第五二六號訓令抄發何視察員擬具該縣實業辦法內第十項所列抽水碾捐提撥升斗捐抽收香油捐公秤捐出口之豬毛牛羊皮荻荅等捐入口之雜貨賦捐等查酌地方情形集紳妥議以次實行藉增的款以資興辦實業等語抄發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興辦實業事項十一條令飭該縣知事敖英賢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會會長 唐

實業司司長 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一十二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彌渡縣知事孔廣乾

呈一併為呈報團兵張金薛起義二名因公殞命應給卹金無款應付擬請由截留團費項下
動支由

如呈照准仰即將開支數目列入計算書具報查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鄧川縣知事宋廷勳

呈一併為呈復保護大坪教堂教士及其財產房屋各情形由

呈悉據稱據團前往大坪保護各情形尚無不合惟值茲匪氛不靖保護教堂教士責在地方有司
此後對於保護事宜仍應隨時切實加意不得以令飭縣佐即可卸責如有疏虞恐該知事不能當
此重咎也仰即凜遵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四

第四百一十二册

雲南公報

令維西縣知事蔣幼恒

呈一件具懇奉令核准阿敦積欠養廉雜糧分令飭解中縣遵令咨請押迫解維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報當經核明照准令飭遵照并令該阿敦行政委員趕速照數解維濟用在案該阿敦紳民竟仍堅執前說實屬玩視功令應即由該知事抄錄欠單咨飭阿敦行政委員傳迫解維以應要需如敢始終藐抗即由該委員逕呈請示除令阿敦行政委員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查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鹽津縣知事楊天樞

呈一件為呈報團務收支款項附呈清冊圖式等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冊列該縣自十二年一月初起至十一月底止團務收支各款數目雖經該知事核明屬實又復派員逐款清算明確與通案不符太難照准惟核查用途尚屬正當姑准核銷備案嗣後對於團務開支應節本照通章按月列表造冊取具各該受款人單據專案呈請核銷以昭覈實勿得違延干咎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一十二册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一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呈一件為遵令補送統計函授班學員李銳履歷并呈明第三五兩區因交代遲緩後令催到時再連同講義實一併呈繳請衡核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將呈到履歷先行發局註冊至該屬第三五兩區分局長履歷及繳費現已畢業在即殊難任其再延仰速令催勉日彙解來署以憑轉發銷案毋得延誤至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鹽津縣知事楊天樾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經該知事遵電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辦理倘無不合惟查表列數目多有錯誤未便彙辦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逐一更正限交到五日內呈覆核彙勿稍稽延切速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五份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令摩芻縣知事周冠南

代電一件為請示下屆縣議員選辦可否與第四屆省議員選舉同時舉辦由庚電悉查該縣議參兩會議長員及參事員任期扣至本年七月底屆滿自應依法改選惟現籌議改革縣地方制度將來議會組織富有變更該縣是否在改革之列尚未確定所有議參兩會改選事宜應暫從緩舉行俟縣制籌議確定後再為通令飭遵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箇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呈解捐助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批迴由

呈及解批均悉查日本震災賑款該知事聞耗即商同商會發起勸捐并首為捐助茲又再行捐銀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一十二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一十二册

二十元呈解前來足見熱心慈善殊堪嘉許除飭科如數收訖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批迴一張

司長吳珉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對汎督辦

令省立各學校

各聯合中學校

縣立中學校

私立成德中學校

查本省辦理教育已閱二十餘年所有教育之盛衰消長學校之遞嬗分合均屬有關掌故影響將來爰飭編譯處撮舉大要編刊雲南教育概況一書以資考鏡茲已印就除分送令發外合行檢發

二册仰該知事 委員 督辦 長即便查收備

一册仰該知事 委員 督辦 長即便查收備

計發概況二册

司長董澤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擬將玩視要公之楚雄縣知事楊天一霖益縣知事尙嘉會各先酌
記大過一次并勒限兩月認真督令承辦員紳將該屬應編總分各糧冊依限辦畢請核示
文

查本司前令各縣改編總分糧冊爲整理田賦之要政自民國七年開辦以來綜計已辦畢者約有
十分之八未辦畢者尙有十分之二核其尙未辦畢各縣均於奉令後呈明困難情形認限籌辦惟
楚雄縣知事楊天一霖益縣知事尙嘉會迭經令催俱各置若罔聞似此玩視要公若不酌予懲處
何足以肅功令而儆疲玩擬照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請將楊知事天一尙知事嘉會各先酌記
大過一次并勒限兩月認真督令承辦員紳將該屬應編總分各糧冊依限辦畢以爲漠視要公者
戒倘再因循玩延又再從嚴議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
鈞長衡核示遵謹簽呈

雲南省長唐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宜良縣知事張汝騏

呈一件呈報該縣屬七星村被雹成災請委會勘由

各機關又願

卷

第四百一十二册

呈悉查宜良為產穀最多之縣每屆秋收均在舊曆八月中旬因所種係吊谷旬日之內四鄉黃穀即一律收獲清楚與他縣栽種晚稻遲至九月間方能收穫者迥不相同今七星村以舊曆八月十九被雹成災宜良距省甚近交通極便該張知事何以延至陽曆十一月一日始行具報現在受災狀況全形消滅憑何履勘似此玩視民瘼非尋常疎忽可比應先將該知事從嚴申斥并令委宜良彭厓員潤會同該知事立時親詣災區詳細調查究竟該處山谷是否確受雹災并計一村田畝踏實核算受災之田果否在五成以上應否蠲緩務得確實庶相尅日詳細會呈核奪除令委外仰該知事遵照立即會同彭委員切實勘辦呈復核辦災傷要件例限已逾勿再率忽稽延致干重懲切切此令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宜良縣知事張汝驥

呈一件為縣屬實業所長馬雲翔因病辭職請委前任實業員長王康接充附具履歷祈銜核給委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屬實業所長馬雲翔既因病辭職自應照准所請以前充該縣實業員長王康接充核其資格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并據叙明該員曾辦理該縣實業尙屬熱心成績具在等語應准給委充該縣實業所所長以專責成合將委任令隨發

仰即轉給祇領并隨時督率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司長由雲龍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令各縣佐

各對訊督辦

各對訊長

普思沿邊行政總分各局

案據巧家縣知事李稚馨呈報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夜押犯龍順呷沈通倫彭正華三名乘間脫逃請查核通令嚴緝等情到廳除查核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巧家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龍順呷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一十二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四百一十二册

逃犯沈通倫三名均年約二十餘歲巧家縣人

彭正華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周 果

呈一件為具報胡吉祥被胡老老踢傷後越六日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胡吉祥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胡老二到案訊據供認踢傷胡吉祥各情不諱仰再提該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再查該知事獲犯係在十日以內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一月十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實業司呈請籌撥欵項委任專員辦理化學工藝廠案

議決先將製茶紙油三案及化學工藝廠研究部計畫書發交財政司籌撥經費餘俟詳加討論再行核辦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試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圖書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測均送分數若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

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發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領退期未繳者并付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屬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發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四則
九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案查該縣暨者海縣佐欠解本省公報及政府公報各項報郵費銀為數甚鉅迭經令發清單催速報解在案乃各該前知事等均任意拖延迭催函應本應查取職名層遞究辦以儆效尤姑念各前任業經交卸該知事又復到任未久從寬暫免置議茲飭本署樞要處第四課公報所另開清單一紙令發該知事仰即查照單開數目飛速咨催并將已取未解若干先行造冊報解餘欠上緊催繳勿再仍前延宕致令未便再該知事前在元謀元江等任欠解報費曾經一再勒限報解均置若罔聞似此玩視功令尙復成何事體應予嚴行申斥仰即懃日將元謀元江暨石屏任內欠解報費分別清厘掃數逕交就近銀行併同匯解倘再藉延定予查究不貸切速勿違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安寧縣知事李泰

案查昨據該知事呈請就應征田賦項下每石附征銀壹元專作修城經費等情到署當將原呈發交財政司核議旋據該司核明簽覆該縣興修城垣隨糧加款關係較重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施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行茲經省務會議議決准如所請就該縣應征田賦項下每糧壹石附征銀壹元專作修城費用以一年為限所修工料及附征銀元妥慎辦理并照向辦程序先行切實估計開具工料細數清冊呈核事核取具監修承保固各切結加具印結造冊呈候核明委員驗收以專責成而符定制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暨佈告縣屬糧民一體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及佈告稿呈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

案據卸永北縣知事陳垣呈請將緝控之案勿庸委後任李知事再查自行歸案候訊及簡後任勿藉交代留難各等情到署據此查此案前據永北原員劉潔以該陳知事玩匪殃民賄縱刑事要犯各情呈揭到署當經令委滇西李鎮守使羅副使查明將該陳知事撤任並將全案令發該廳依法從嚴偵辦各在案茲據呈前情除交代一節已由財政司另令遵辦外其所請勿庸委後任李知事再查各情查此案本署並未委李知事查復是否由該廳另行委查原呈亦未聲叙明白無從核辦至請自行歸案候訊可否照准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檢察長即便查案核明依法辦理轉飭該卸知事遵照仍將核節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曲靖縣知事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案據曲靖會澤縣人民唐紹慎等公呈為屢減善舉抗令霸吞懇請作主劃分撥佃並澈究歷年所
收獲歲修三成如數賠償以儆貪鄙等情一案到署查此案于民國八年據該縣李知事轉呈前來
當經指令暨訓令路南縣知事遵辦在案茲據呈稱該經理龔啓賢前往路南收租其應歸唐氏之
三成竟未按年遵行如果屬實亟應如數追賠以儆貪鄙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知事即便查明傳
案詳訊按年如數究追勿稍徇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紙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據呈委員查辦龍陵縣紳與芒市土司爭執暮康庄田暨軒崗練田兩案情形請示遵

由

呈結均悉查暮康庄田及軒崗練田兩案既據該道尹委員會同龍陵縣知事芒遮板行政委員并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一十三册

召集雙方當事人會同估價幕康一份由該土司方克明出價六千二百元贖回軒崗一份照案分爲四份每份繳銀四千四百元除該土司應得一份外餘三份即由該土司各備出價銀四千四百元分別交龍陵縣及芒遮板公署作爲辦團之用雙方同意具結了息呈經該道尹核明可行其歷年欠租并據核明概不置議等情均准如呈照辦惟查呈到各結幕康莊田一項該龍陵縣代表趙向春等所具甘結內附稱十一年欠租仍爭執未結等語核與該道尹概不置議辦法不符應請刪除以杜謬妄又查此項幕康莊田照案係歸龍陵作爲辦理地方公益產業茲據由該土司備價贖回此項價銀應仍照案歸入該縣地方公用除分令高等審判廳查照外仰即遵照并分別轉令遵照此令結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新平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爲呈覆遵令更正學務實業兩項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學務實業兩項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更正呈覆前來覆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
並俟年度終了連同自治警團三類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除將來表
彙存外仰即分別函飭遵照此令

呈表均悉查該縣學務實業兩項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更正呈覆前來覆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

雲南公報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爵

呈一外為請飭上改心縣佐革除苛派一案由

呈悉案查昨據上改心中華國內佈道員唐上卿呈報上改心縣佐以文武聖人名義春秋祭祀按戶攤捐并勒令入教之民納捐顯與約章不合懇飭該縣佐遵章照辦以慎邦交一案到署當經查核以第三七一四號訓令該知事轉飭該縣佐遵照民國元年七月通令禁革之案一體禁革凜遵辦理且報呈轉查者在案茲復據該知事呈報訪聞該縣佐公署於該分治區內尙不備春秋祭祀攤派且有攤派供應之弊實屬擾累地方亟應革除以紓民困請選飭該縣佐督同地方公正團首勒石垂碑認真禁革俾得永遠遵守弊絕風清等情前來自係為革弊寧民起見應予照准仰即由該知事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一十三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陸良縣知事周 果

六

第四百一十三册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令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閱各表并未遵照前自治事務處所頒表式編填且議參兩會歲入出預算及其他各機關歲入預算概行付諸闕如殊屬疏略已極應予嚴斥合將原表粘發還仰即轉飭各機關遵照簽指各節逐一查明照式填表交會覆議還同議參兩會預算於文到十日內一併呈覆核覆倘再逾延漏誤定照深電嚴議不貸切速此令

計發還表四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華坪縣知事李錫桐

呈一件為呈轉議參兩會因經費不敷擬抽肉賦捐請核示由

雲 南 公 報

呈悉查該縣議參兩會以原收屠捐減少自治經費不敷甚鉅擬抽收出境肉賦捐函由該知事呈轉前來核查每賦抽銀五角未免過多應酌減為每賦銀抽叁角試辦三月如果確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仰即轉函遵照並將抽收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簽各一件據先後呈明據監查員報告卸洱源縣知事謝斯耀鶴慶縣知事林鑑秋均有拒絕紙幣私自升水實據請照章處罰由

呈及簽均悉應准照章將該卸知事謝斯耀鶴慶縣知事林鑑秋各予處以伍千元罰金以昭炯戒仰即遵照辦理並分別嚴追勿任拖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簡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為呈解續購地誌價銀請核收發並印給批迴由

呈悉此項地誌資料現經特設雲南地誌編輯處併同全省各屬呈到之資料略圖照片等彙編雲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一十三册

本署公文

南地誌侯書成印就後由該處酌定呈署分發各屬照繳印刷郵寄各費該縣應發若干部共繳費若干元於令發上項地誌時再算明扣除如有不敷節即補繳此次呈解之銀三元三角應速同前次解繳之三元三角暫行存署解批印發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宜良縣知事張汝欽

呈一件為專丁分送軍政各機關寄發無電局地方官署電報造具清冊請將墊發差盤令由財政司於該縣批解錢糧項下照數以領抵解祈示遵由

呈及清冊單據均悉查軍政各機關寄發無電局地方官署各報向由有電局地方官署專送其專送之費僅由送電地方官署暫墊仍由收報機關照數交給專足持回歸墊曾於民國十年四月間詳細規定通令遵辦在案電局前呈內稱此項專送費准照章支報係指各縣辦公經費而言不過未經明白聲叙稍涉含混所請令由財政司於該縣批解錢糧項下以領抵解一層未免誤會碍難照准除將原案通令再行抄發外仰該知事即便遵照逕向收電各官署分別索還歸墊可也此令
清冊單據發還

計抄發通令一件發還清冊一本單據一份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鎮雄縣知事周聲漢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新核彙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電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閱表內所列各類諸多漏誤或與定章不符礙難彙辦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限文到五日內分別刷正補填呈覆核彙勿稍逾延干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雲南高等師範學校籌備員 蘇澄 陶鴻燾

呈一件為呈雲南高等師範學校招生簡章二份請示遵辦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二十三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十四百一十三册

呈及簡章悉查該籌備員所擬簡章第十一條載本校直接招考者由本校呈請教育司長委員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之查由司組織考試委員會與向例不符應改為本校招考與覆試均由校舉行並呈請教育司長委員監試其餘各條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知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順甯縣知事翔與贊

呈一件係為縣議事會函請將清節堂款項劃歸自治請查核令遵由呈悉此案前經該縣實業所長楊德實委員范安仁等呈呈本實業司前來當經核以查該縣屬清節堂款項係前清縣收獲錫臘逆產租谷每年變價約銀肆百貳拾元既不屬於國家款範圖之內又早經撥作辦理實業經費自應仍舊由實業所管理未便准予變更至自治事宜及修築城樓應需之款應由該知事集紳另行設法籌辦免致廢等因令行該知事遵辦具報并分轉該議事會實業所知照在案茲復據呈轉前情業經該知事查明該清節堂款項早經撥歸實業經費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王九齡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雲 南 公 報

令大理縣知事楊寶昌

案據鄧川縣屬魏軍屯農民魏相清楊占春等不服鄧川縣宋知事廷勳第一番處分以黑判水份破壞民業繪具溝圖碑文并抄原處分書由郵先後具狀訴願議事會議員段秉恭實業所職員楊開泰等請詳查委勘以救民命等情到司據此查該縣屬魏軍屯向由龍王湖引水一股入村灌溉田畝自該農民魏相清等於村後箐內修築水碓六盤引水沖碓水份不敷復將瓦窰村之水截入溝內以增水量致瓦窰村民楊茂林等出而爭訟經該縣宋知事勸明判令楊時中等將各碓移置距離現修水碓半里許之後山湖內官山地點現修水碓處永遠封禁不准再修并飭西山楊開泰等十里人民每碓幫補楊時中等遷移費各三十元水碓遷移後原有水份以四分流入魏軍屯灌溉田畝其餘六分還與瓦窰村截插之用處斷尙屬平允該魏相清等何以不服復具狀上訴就中

有無他項情節自非委員前往履勘查核斷不足以昭折服除令飭鄧川縣知事將原案卷宗咨交該知事核閱勘案畢一併轉呈來司核辦外合將原狀暨鄧川縣宋知事原處分書一併抄發仰該知事查明迅即就近前往該縣履勘該兩造所爭安碓地點并繪具圖說詳細議擬呈覆以憑核辦勿稍偏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狀一件原處分書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一十三冊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一十三册

令河西縣知事鄒經世

呈一件爲縣屬實業所長蘇懷德辭職已委農業學校畢業生王炳榮代理取具履歷請查核
委任俾專責成等情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前據該縣紳民李正綱等呈控該縣實業所長蘇懷德挪欸肥已荒廢實業請查
辦等情當經前實業廳令行該知事查明呈覆核辦迄未據呈覆茲據呈該實業所長蘇懷德因病
呈請辭職已照准由縣委農業學校畢業生王炳榮代理現已八月有餘尙能勝任請查核委充實
業所長前來核查該王炳榮資格與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符應准給委
接充以專責成委令隨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具報隨時督飭認真辦理勿負委任并遵前令確查
該蘇懷德實在有無挪欸情事呈覆核辦切切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司長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行或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解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結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一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訓令

四則

三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任命徐 祚試署嵩明縣知事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 滇西鎮守使署秘書長 喻宗澤
暫行兼代大理縣知事

茲委任該員暫行兼代大理縣知事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官印局局長 惠我春

案據雲南經濟討論會會長鍾動簽呈稱前奉令委開辦雲南經濟討論會經於七月十七日呈明開辦在案會長等即於兩月以內悉心考察編輯於雲南經濟狀況頗有發明於財政辦法亦頗有發見現已討論終止可告結束謹將討論所得編成報告書一册財政農商各表共一册謹呈鈞鑒倘蒙採擇施行於雲南建設盛業似不無涓埃之助至本會事務即儘於十二月底為終止不再繼續開會所有會務終決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示遵又本會經費曾於十月十七日呈奉批准按月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一十四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一十四册

由軍需課繪領公費一百元所有會內酌用文牘庶務雜役等一應費用概由公費一百元內支給辦理當經於十一月起至十二月止共向軍需課領過公費共二百元正合併陳明計呈經濟報告書一册財政農商各表共一册等情據此當經核以該會長能于短期內將本省經濟現狀查明分擬整理各辦法均屬扼要可行殊堪嘉許除報告書表分別存備採擇施行暨印發各機關各縣署參考公費准予核銷外仰即知照等因指令在案除令由軍政司飭軍需員查照核銷并照發印費外合將報告書表令發仰該局迅即妥為分別照印五百份呈署以憑分發所需印費若干并即切實算明開單呈署再行核令軍政司節課如數照發歸款此令

計發報告書一份附表一册印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各司司長

滇中鎮守使

高等審檢廳

統計局

令鹽運使

烟酒事務局

大理分院

市政公所

總檢察分廳

禁烟公所

照得嵩明縣知事成曜鈞調省遺缺以徐祚試署除任命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

雲南公報

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省長唐繼堯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令高等 審判廳 檢察

案據蓋達行政委員張問德呈擬該崗土棍李金山聚眾開賭一案罪刑請核示等情並附呈原稟
一扣抄飭一件抄結狀三扣到署據此查所擬該犯李金山罪刑係依刑律第二百七十八條之規
定所定最重徒刑在五年未滿並應併科罰金原擬漏科罰金而擬處該犯徒刑五年殊有不合惟
純係審判檢察事件合將原呈原稟抄件一併令發仰該廳等即便會全核明轉飭該委員遵照辦
理仍具報查攷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各司司長 騰越道道尹
高等審檢廳 統計局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一十四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一十四册

令 運使 市政公所

大理分院 禁烟公所

總檢察分廳 烟酒事務局

照得大理縣知事楊寶昌因案撤省查辦遺缺以滇西鎮守使署秘書長喻宗澤暫行兼代除委任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 教育司司長董 澤

是一件為核辦第三區省視學查鹽興學務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視學呈報視查鹽興縣學務情形既據該司核明令飭該縣知事遵辦覆核倘無不合應
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據第三區省視學徐鴻圖呈稱為視查鹽興縣學務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該縣
所屬之地均產食鹽一般人民第知煮鹽為無上事業不知求學為要是以提倡教育極為費力
茲僅就視查所及敬為鈞長陳之一勸學所為全縣教育之總機關對於各種教育有完全創設

考核之職權責任攸關豈容放棄權限所在不得侵越該縣勸學所對於一切學務毫無實權稍發生改良進行問題好事者紛紛起而干預以致辦學多年成效莫賅倘長此不變永無振興之日擬請飭縣勒令各區辦學員紳將各區學款統歸勸學所經管所有學地之設置學生之編制教員之委任等責成勸學所長切實計畫力圖整頓該縣教育庶有改進之希望一該縣社會教育向來從未舉辦擬請學款統一後飭令勸學所長先於各區設一閱書報社以灌輸文化開通民智並宜多組織宣講所分頭演說以挽回人心轉移風俗此舉關係極大宜速興辦不可視為老生常談而置為緩圖也一該縣師資甚屬缺乏現在任教職員由師範畢業者僅有數人其未入師範者則有二十餘人之多是以每年任用教員只能擇其平素勤慎者委之不能以資格限制對於各區校只可責其磨續辦理斷難望其從事改良似此情形雖有熱心縣令提倡於上而下無輔佐之人其何能淑為該縣目前補救之計惟有高小各校及區款充裕之處可以借材異地者請令飭勸學所長由外選聘良好教師認真辦理至於各國民校則由勸學所長隨時親歷考查指導改良來年並請令飭該縣知事設法籌增其他款項籌辦一師範講習所儲養師資以備異日之用所有調查學務情形及條陳事項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各表備文呈請審核飭遵計呈教育概況表教育實況表清摺各二份等情據此除以查勸學所為一縣教育行政機關自應有總攬全權方能提挈一切設施舉辦有所裨益該縣勸學所據稱毫無實權以故學校教育師資缺乏而不之儲社會教育全未舉辦而不之問又何怪辦學多年成效莫賅應自文到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一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一十四册

之日由該知事召集全縣辦學人員先將勸學所應負權責明白宣布以後地方紳首如再有好事之徒從中干預應即嚴予懲處如權責既已分明而勸學所長尙不能有所設施仍復因循貽誤成效莫睹應即立予撤懲其次教育經費無論縣區街村各款均應統歸勸學所保管稽核然後就地就事通盤籌畫妥貼支配不得由鄉村仍前把持任意移挪至於社會教育該視學請於各區設一閱書報社並組織宣講所一節係爲灌輸文化開發民智起見應由勸學所從速興辦毋任延緩其師資一項據稱擬就高小各校及學款充裕之處由外選聘良好教師認真辦理其餘國民學校則由縣署分派各區應考查指導改良並一面籌辦師範講習所以備異日之用均屬急切要務應准照辦此外現任職教人員據稱黑井區兩級小學校高級教員東嘉猷教授國語算術英文理科體操音樂等科教法優良思想新穎其於國文命題頗切適用又組織學生談話會勸學會圖書報等實屬熱心教育不可多得應飭傳諭嘉獎以資鼓勵其餘黑井區高小校長楊本初懶惰委靡管理鬆懈女子國民學校教員李士彬對於單級教授亦屬隔閡黑井區國民學校教員李正馨程度太差教法毫無以上三員應飭一體撤換以示懲儆環井區國民學校楊開瀛具有精神惟教法生疏李琛雖知發問而拘於教授成本李保恒講解粗略教法亦無門徑元永井女子國民學校教員朱秉量未諳複式教法以上四員應飭隨時研求認真改良阿蘭井國民學校教員周京洛根底淺薄管教法茫然應令嚴加申斥以資改善等語令行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 唐

教育司司長 董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省會同善堂紳管王汝元等

呈一件為歲聿云暮貧民衆多懇請照案核飭市政公所撥款購米以資救濟由
呈悉查該紳等於每屆年終請添款發米飛救濟貧民歷經核准令飭市政公所由罰金項下撥銀
五百元撥給購濟在案茲據呈前情核與原案相符自應照准除令市政公所照案撥款給領外仰
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呈一件為前清烈士周翹一門殉難轉請褒揚入祠享祀乞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成仁取義紀綱之維繫實多崇德報功俎豆之馨香宜永據稱該屬前清烈士周
翹當同治癸亥元宵匪變破城不屈一家飲礮殉難至十四人之多大節凜然實屬難能可貴既據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一十四冊

本署公

第四百一十四册

該縣紳耆丁映南徐新趙劉潤壽陳有何秉智陳光祖尹彭張景斌王汝元李學仁及該烈士親族顧思信楊應選余佩榮周崇信等見聞確鑿造具事實清册出具證明書附呈碑記照解註冊照費呈由該知事徵考實在加具證明書轉呈褒揚並請准予入祀三綱祠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乾坤正氣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光泉壤解到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已收交內務司彙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並准其置位入祠享祀册書碑記存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爲呈請褒揚示遵事案據縣屬紳耆丁映南徐新趙劉潤壽陳有何秉智陳光祖尹彭張景斌王汝元李學仁等呈稱爲表揚節烈維持風化懇請轉呈核准事竊維臨難毋苟免禮垂明訓殺身以成仁經有恆言吾滋于前清同治癸亥年間回匪猖獗元宵變當其時雖云異族入主中華而尊君親上實秉孔教乃有祿勸縣教諭周崇勛之叔周翊于禮教蕩然之秋竟有維繫道統之舉劫殺方殷從容就義計一門同日殉難者十四人此其亮節烈光雖於亂事粗定經地方父老具狀環請得旌於勝朝並載於邑乘惟迄今甲子將周其後裔周崇恕等改所遺圓通初地巷

住宅爲宗祠映南等里閭共處見聞確鑿用特根據事實合詞懇請鈞長俯賜衡核轉呈 省署
准予褒揚賜給匾額並請准予入祀三綱祠一邑風化實攸賴之所有懇請各緣由除具實事清
冊及請託該親族街鄰加具證明書並附上周氏宗祠碑記暨呈繳註冊匯費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施行計呈清冊四本證明書四份周氏宗祠碑記一道註冊匯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
此知事覆查該周翹於回匪猖亂之時一門殉節至有十四人之多洵屬成仁取義世所鮮觀所
請轉呈褒揚與例相符理合由縣加具證明書連同呈到冊証書碑記一併具文呈請 鈞署鑒
核准予褒揚示遵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計呈清冊証書各三份 縣證明書三份 碑文一道 註冊匯費六元三角六仙

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七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原具狀人已故景谷縣總科長朱壽祺之妻朱吳氏
狀一件懇請發給伊夫身後一次卹金用資營葬由

狀悉據稱該氏夫已故景谷縣代行折總科長朱壽祺前于民國十年秋經景谷縣知事楊崇基辟
充該署總科長兼承審員赴任時適值瘴發沿途感受瘴氣到署後瘴疾時作今春楊知事調署元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六

第四百一十四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一十四册

江罔約同行而新任韓知事勤又堅約蟬聯該氏夫因前緬亂財物盡喪債病糾纏勢難擺脫遂不果行迨九月一日韓知事瘵歿於任當經縣議參兩會公推代行縣事復於是月皓日瘵發病故草草棺殮旅櫬莫歸寡婦孤兒囊空如洗懇予發給身後卹金俾資營葬前來核閱尙屬實情應准參酌縣知事在任病故之例給予一次卹金銀二百元以示矜恤除令財政司照案核發外仰即備具單據逕赴該司請領可也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蘭坪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件爲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批迴由

呈及清册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縣知事捐募獲銀十元造册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案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迴一張

司長吳 珉

蘭坪縣捐款人員姓名捐銀數目開于後

計開

蘭坪縣知事徐嘉鈺捐賑銀五元

科員傅當時捐賑銀四角

傅恩熙捐銀三角

總團紳張潤霖捐賑銀一元

以上共計捐賑銀一十元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祿豐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報巡警程鑑衡被匪殺死懇請給卹由

呈悉股匪王仁端等搶劫該縣白涵廠村寨并擄去巡警程鑑衡聞報後應即酌派警團前往擊救乃延至翌日致使該警被戕身死核其實與永北巡長白正潔行抵該縣被擄情形亦復略同該縣匪風之猖獗該知事防剿之不力已可概見所請給卹應將該警受害情形造具事實清冊三份逕呈省公署聽候核示飭遵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羅次縣知事徐鍾山

案據該縣屬農民龍金祥等因爭水利涉訟具訴熊發科等一案到司當經令據該知事解送人証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一十四冊

各機關文獻

十二

第四百一十四冊

卷宗發交水利總局開庭審理裁決擬具裁決書呈由本司長核定合將繕具裁決書三份連同兩造訟費除照章徵收抄錄費二份共洋壹元九角壹仙外應退還餘洋捌元零九仙一併發交該知事仰即轉發具領並將裁書抽存一份備案其餘二份分發該當事人等收執具收証呈司相滿三十日無再訴願情事發生仰即查照原裁決執行其報切切此令計發裁決書三份兩造除拍抄錄費外共應退訟費洋捌元零九仙

司長山雲蓮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遵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單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知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付酌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遞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報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一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令

雲南省公署批

七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雜錄

一月十八日省務會議決事件

雲南司法司抄登羅益縣呈報十二年三四

五等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平彝縣知事楊世英

案據兼雲南地誌總編輯查振藻呈稱案准內務司函據平彝縣知事楊世英呈送該縣地誌表冊
城市圖礦產圖清溪湖照片勝壇關照片前縣地圖請查核到司查編輯地誌事隸貴處主辦相應
連同原呈一併函送即希查收核辦并冀見覆計送原呈一件附表冊一本城市圖二張井產圖二
張照片四張全縣地圖二張等由准此職處當將函到各件如數點收并函覆在案惟查各縣地誌
資料照案應造具二份呈送鈞署以便存發茲該縣呈送之地誌資料只有一份除職處連同各圖
及照片留備採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查明如應再補呈一份即請該縣知事遵照辦理等情據
此查各縣辦理地誌資料及城市圖全縣地圖均應各呈送二份以便本署分別抽存備查暨轉發
彙辦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茲該縣呈報地誌資料只有一份與案不符仰即迅速補具一份尅日呈
署以便存查切切勿延除指令外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呈一件為核議卸廣南縣知事李朝紀疏脫押犯梁亦動一名日久未獲又不呈報請予酌記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一十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一十五册

大過壹次罰俸銀三十元祈核示由

呈册均悉查該卸知事李朝紀疏脫押犯梁亦動一名事後既不能跟踪緝獲又不遵照規則即時呈報迨經後任查出諮詢始咨請後任代報實屬疏忽已極經該廳核明請將該卸知事記大過壹次並罰俸銀三十元應准照辦即由廳令飭該卸知事如數解贖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為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册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丁兆冠

呈一件為核議彌渡縣知事孔廣乾疏脫押犯李銘一名限期早逾尙未緝獲疏忽之咎實屬難辭既經該廳核明請將該知事記大過壹次並罰俸銀拾元應准照辦即由該廳令飭該知事如數解贖彙解司法司存儲作為改良全省舊監之用餘均如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單存此令

拾元祈核示由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實業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綏江縣實業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示遵由
呈悉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核查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綏江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及清摺請鑒核等情到司除以查書摺列該縣土地肥沃水源豐富農業尙稱發達惟因農人墨守陳法不知改良進步遲緩殊爲可惜應亟設立農事試驗場試種各項農作物改良一切栽培并提倡栽種火麻苧麻木棉草棉等以供衣被原料之用提倡種植茶竹果等及推廣漆捲桐蠟等項工藝植物暨試栽洋靛土靛及川烟改種白蔗以溶利源該縣林木稀少薪炭價貴亟應遵照雲南種樹章程提倡種樹認真保護并嚴禁野火焚燒牧畜踐踏以免損害該縣蠶業早已收效惟栽桑養蠶製絲之法欠精收成有限絲品亦劣應亟設立模範桑園及養蠶傳習所并用新式絲車繅製以資改良該縣貧民工廠既已成立製出綢絲又復暢銷營業有盈無虧應亟增加基金添設科目力爲擴充該視察員擬請令飭提撥款項作爲工廠基金及補助費并分爲染織篋器縫紉三科辦理之處計畫甚是應由該知事遵照辦理并擬具辦法章程專案呈報候核該縣市面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一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一十五册

繁盛商會業已成立應否附設商事公斷處之處應飭由該商會妥為查酌地方情形辦理該縣鐵井前有採辦者均獲厚利後因匪患停廢者一俟匪風稍靖仍應提倡復開至煤井一項採辦者既不下八十餘處雖係小本經營亦應令飭集合數處依照井例備具各項手續呈請領區註冊辦理又新灘里之石煤與馬材德化之油煤既有人採辦井應飭依照領區註冊以符法定手續該縣山嶺重疊平原稀少土地肥沃水源有金沙江及大汶溪河環繞全境各區均有官堰公塘溝渠以資灌溉惜農田無多民食未足若能沿河多開溝渠廣闢田畝河流既無妨礙農產愈加充饒應飭由實業所設法督率該處農民疏通開挖井於溝水陡處以實業款安置水碾水磨公私均極便利但河堤遇有冲塌宜隨時督促修復以免河水阻塞致生淹沒之患又該視察員呈報該知事熱心實業辦事強幹請記功一次該縣現任實業所長趙家淑辦事老練名望素著請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之處應俟彙案呈請 省公署分別核獎再行飭遵再該前實業所長王炳珊任職八九年毫無成績并將工廠基金侵蝕一百四十元浮報實業所經費一百餘元應由該知事澈底清算追繳歸款又該縣常年實業經費僅三百餘十元工廠基金五百元數目過少何數應用惟查縣屬絕產既多如蒲龍氏所捐公益穀租八石既未歸辦何事趙永寬之絕產約收包谷租十石前曾提辦實業尙未實行收租應即由該知事連同滯納罰金一併提歸實業經費并飭清查收管其他絕產叛產及無主荒山遵照前實業廳九年十月間第三百六十九號訓令辦理以重實業要政而利進行等語并將該視察員呈擬興革改良該縣實業事項十三條

抄發令飭該縣知事何裕如遵辦具報暨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

呈
雲南省長唐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羅次縣知事徐鍾山

呈一件遵令填報農商統計表請祈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填報十一年度農商統計表間有錯誤之處已代為分別補填更正應准存備彙
辦惟查各種調查票前經令發該縣依式填報在案現尚未據呈報前來仰即轉飭詳細調查補填
呈署以憑核辦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電政監督吳 珣

呈一件為請令飭財政司發給畢節威寧兩電局獎金洋捌百元祈示遵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一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一十五册

呈悉查畢節威寧兩電局對於滇黔往來電報尙能隨時收轉並無貽誤殊堪嘉尙所請各予獎勵銀四百元應即照准惟查近日滇渝滇叙兩綫異常遲滯應由該局切實監督以期敏速而妨積壓是爲至要除令飭財政司遵照發給外仰即備具領款單據逕向該司請領轉發並將各該局收領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富州縣知事王槐榮

呈一件爲呈報遵電造具人犯減刑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縣署判結刑事案件不得即以該縣署爲核准機關即由該縣署判決確定照章亦應呈報高等檢察廳查該表列單隆廣等六名罪刑如果別無核准機關其減刑自應按照前頒減刑條款列表呈報高等檢察廳查核辦理茲該知事逕呈本署核示殊屬不合仰即遵照上項指示列表呈由高等檢察廳核轉到署再行核辦原表發還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三張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 寧浪縣佐李興楷

電一件為呈報百牛香塘兩廠銅井已有成效懇請維持並發款救濟各情由
冬電悉該員開辦百牛香塘兩廠銅井既有成效並擬依法領區註冊自屬正當辦法至於地方土
豪強竊有竟破壞後將來備具法定各項手續呈實業司核飭查明如無其他違碍糾葛等項情
事准予註冊正式開採時自應令行該管地方官嚴加保護所請發款救濟一層俟該員具有確實
辦法後再行酌奪飭遵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批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 教育司司長董澤

簽呈一件請懲罰延不造報十年度教育統計各地方官員以符原案由
簽悉查統計要政現正亟積進行乃該知事等任意延玩竟將早應造報之十年度教育統計擱置
不辦亟應嚴懲以儆將來第事屬既往姑准如擬從輕懲罰除飭銓叙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并
通飭各屬將十一年度統計趕速查報彙齊呈核倘再玩延即照規定獎懲辦法按等懲處不貸此
批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一十五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一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原具補呈人魯甸縣易佐廷祖紹益等

呈一件為違命欺官藐法估抗恃惡不案補訴李輝山顧德潤等懇恩允准節魯轉解勸案判結等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高等審判廳呈據該民等以違命欺官藐法估抗由郵狀訴李輝山等一案請俟由廳轉令昭通縣第二審判決再依法執行等情當經照准並飭廳迅令昭通縣知事遵辦在案茲據補呈前情自應依法辦理仰即聽候第二審判決具報可也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鶴慶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款每年收入一千一百九十七元餘角而支出薪餉公食辦公雜費在一千五百零四元餘角比較不敷三百餘元係以罰金彌補若罰金減少開支必有不濟且生活漸高警餉微薄亦不能不酌量增加應請令飭該知事籌添的款以資彌補而便增加等語查該縣警款既係不敷警餉又應增加自非籌添款項殊不足資整頓應飭如請辦理以資接濟又稱該縣城設有兩守望所惟未設巡長區長一人兼顧內

外於巡視稽查不無稍疎因之當職巡警在所高座搭板偷安鼾睡或留客談笑種種狀態體制職務兩有妨碍應請令飭將所內坐搭取銷並將當職時間改為三句鐘一更番以杜偷安而期振作等語查巡警派所服務種種遠規該區長漫不加察殊屬非是應飭如呈辦理并由該知事督飭區長認真稽查以維體制而重職務又稱該縣城警二十名如將沾染嗜好性情疏懶體質單弱者概行更換認真訓練足資辦理惟西區牛街距城一百二十里路當衝要人戶稠密應請令飭於該處成立分所置巡長一員巡警八名或六名以資彈壓等語查該縣巡警既有沾染嗜好者應飭認真淘汰其補以資整頓至該縣應設鄉警前據該知事呈報比較表當經令飭次第擴充牛街松桂聚美鄉警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先將牛街一處灶日成立後屆第二期再將松桂聚美次第擴充以符通案又稱該縣警務不平等無起色由於區長徐聯捷言詞簡短性氣溫和難勝繁區查有洱源區長楊學中年富力強學識既佳能任繁劇請予對調等語查該區長徐聯捷本年三月始由劍川對調到差未久又復更調殊近紛擾惟是否難勝繁劇應俟該新委知事到任查明呈候核辦所請暫從緩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知照切切此令

司長吳現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二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一十五號

呈一件為呈報漕湖高小學生畢業成績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畢業成績均尚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澤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逕啟者准貴大學公函據學生聲請年假回籍省視假滿仍回肄業請給護單並函達通令保護一案除填發護單外函司查照辦理附送護單式樣一紙等由准此查省中中等以上各學校學生每屆年終放假回籍均由各學校發給護單並由司通令各縣知事及各行政委員酌派團警認真保護已成定例昨據雲南中學校校長陶鴻燾呈請按例辦理前來業經照案通令遵辦矣除單式附卷外相應函復即請 貴大學查照此致

東陸大學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昆明地方檢察廳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令巧案縣司法公署

各對汎督辦
各對汎訊長

案據靖邊行政委員張立仁呈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夜監犯楊發有趙有才二名越獄脫逃旋獲趙有才一名楊發有在逃未獲請通令協緝等情到廳除勒限一月指令該委員嚴緝訊辦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速選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楊發有年貫認真協緝務獲咨解靖邊行政公署歸案擬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逃犯楊發有年二十三歲靖邊石頭窩人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一月十八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司法司簽請核議靖邊委員呈請按照糧戶多寡抽捐修理公署法庭監獄案
議決該行政委員修理公署監獄法庭請按照糧戶抽捐迹近加賦未便照准仍應由該張員另行設法籌借

雲南司法司抄登露益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三四五等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一十五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計開

- 一 方金氏訴丁小毛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鳳鰲訴丁占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許從盛訴趙寶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盧文標訴雷凌雲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任張氏訴任治國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唐曹氏訴鄧運魁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高自新訴陳景賢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子貞訴潘名樓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胡文達訴晏連升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保尙文訴董鄧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 一 馮瑞亭訴陳小堂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張三崖訴張小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以上十二案收原征訟費銀叁拾兩加征訟費銀叁拾兩共收銀陸拾兩折合洋捌拾叁元肆角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費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待酌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備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圖表

雲南省自費留學歐美學生入校狀況表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訂滇省補給歐美留學自費

生津貼辦法

二則
六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令新任大理縣知事喻宗澤

案據該縣前任知事楊寶昌呈稱爲轉呈事竊查縣屬昨因團款奇絀無法辦理據總分各團首呈擬抽收馱捐作爲補助團保經費當經呈奉鈞長第二千三百四號指令准予試辦三月如無窒礙再行呈請立案仰即督飭認真抽收覈實造報并奉內務司道尹指令照准隨即轉行各該團首遵辦并佈告曉諭在案茲據該團首等呈稱奉令後定期本年陰曆八月在上下兩關內設局試辦嗣因團務改編復又延擱直至十月十六日始得成立局所實行抽收所有下關各商號均無異議惟鶴慶班內之贊興元同發祥寶興怡文興祥等出而反對謂團費應由地方人民担負何得藉故抽捐作爲補助誠恐將來各縣效尤紛紛設立於而不無障礙等語查我邑地當衝要爲滇西鎮守使駐節之區一切公務較繁情形與他縣不同所有驛遞公文以及護送過往官員押解餉犯應支差盤需費頗多兼之隨同軍隊前往隣縣勦匪及承辦糧秣虧折種種費用統由團內動支且縣屬團兵員額僅有八十名每名給月餉四元自監督蒞任以團兵名額太少不敷分佈加增爲一百二十名每名月餉六元概由地方人民負擔團費較前增加數倍尙時拮据實屬無法辦理始仿照鶴慶等屬抽收馱捐藉資補助業蒙省長批准試辦自應設局抽收查該鶴慶等屬馱捐早已成立多年吾榆商民運貨到彼每馱三錢俯首照納從來未敢估抗今我邑始行呈准試辦而該鶴慶商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二十六號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二十六册

人即便出而反對於情於理實屬不合再四籌維惟有懇請轉呈省長作主速為電飭下屬商會傳諭該鶴麗劍璋南驪等一體遵照繳納勿得抗違阻撓破壞公益捐款實叨恩便之至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縣屬係為滇西首郡地當衝要誠如該呈所云一切公務較繁與他縣情形不同所有驛遞公文護送過往官員押解餉犯以及團兵隨軍越境勦匪承辦糧秣虧折種種費用統由團內動支均係實情知事到任添練常備團四十名連舊額八十名共為一百二十名因地方生活程度增高每兵月餉四元僅敷飲食尙形拮据從事整頓非酌增餉項不可是以每兵增給月餉六元人民負擔百重催取團費困難達於極點始由各區紳董會商議抽賦捐呈奉核准在案茲若以一部分商人之反對致碍抽取則於團務前途掣肘實甚殊為可慮據呈前情理合呈請鈞長俯賜主持立案并請飭下屬商會轉諭各商號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雲南省總商會正副會長呈請令飭大理縣撤銷賦捐另行籌款辦法以輕負擔而恤商艱等情到署當經令飭前任楊知事查酌情形具復核奪在案茲據楊知事呈報各情核與總商會所呈迥不相同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查酌情形集商會籌妥籌辦法具復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內務司司長吳

令鹽運使



案准 鹽務署咨開為咨行事部署具呈擬將鹽務署稽核所華股長及經理華助理員等比照簡薦任實職待遇一案本年十一月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呈咨行查照計抄原呈等由准此查本省在自主期間凡北京各部署咨行文件均應從大局解決再行辦理惟此案事關待遇鹽務署稽核所職員各省應歸一律合將附送之抄件抄發仰該運使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據富源銀行呈報保山縣知事李森春收現解紙並折扣紙幣經監查員查獲折扣實據請照章處以伍千元罰金並請追繳所得賍款由

呈悉查該保山縣知事李森春前因以現金交匯勒收匯費經該司呈准將該知事記大過貳次並飭將所得匯水退還在案此次復據呈折扣紙幣勒收現金各情並經監查員查獲拒絕紙幣九折勒收之證據其為違令牟利情節顯然實屬貪婪不悛應准照章罰銀五千元並追繳賍款該知事倘有其他案情除將該知事立予撤任聽候查辦遺缺委存記知事李潤東署理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百二十六號

本報公文

省長唐繼堯

第

第四百一十六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晉寧縣知事袁丕篤

呈一件為呈送縣境全圖縣城圖各一份暨天女城山等照片三張請查收發處彙辦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圖二張暨天女城山牛戀鄉金綫魚洞石將軍山照片三張一併轉發地誌編輯處彙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魯甸縣知事張瑞珂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學務預算並查明團務所收屠捐撥還議事會經收新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學務預算表內錯誤數目既據遵令轉飭更正並查明團務所收屠捐撥還議事會經收造報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分別照辦並俟年度終了連同自治警務實業等類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仰即分別函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內務司司長吳 珉

令河口督辦陸錦先

快郵代電一件爲請展限一月以便遵辦地誌資料及地圖由

代電悉據稱應報地誌資料及地圖歷前任均未着手該督辦到任又未准專案移交迨奉號電督催始查卷遵辦惟該屬地方遼闊相距有在十站者調查需日恐限滿未能畢事等情核查尙屬實在惟現在地誌編輯處彙編地誌已逾數月此項資料地圖立待需用所請展限一月之處姑從寬准如所請於此次文到後一月內辦齊彙報仰即按照徵集細目所列逐一查填資料二份按照圖紙式圖例說明詳繪該署所住在地略圖二份所屬全境略圖二份遵限呈署以憑抽存暨轉發彙辦勿再藉延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尋甸縣知事陳鴻肅

呈一件爲遵令呈送縣境全圖二張縣城圖一張請祈核收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圖三張與前暫存之縣城圖分別抽存暨轉發彙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一十六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師宗縣知事方 福

六 第四百二十六册

呈一件為呈請酌還西華寺租石祈指令遵循由

呈悉查該縣原日辦理自治提用西華寺酒馬橋租七石尙未據報有案茲據呈請將此項田租歸還西華寺三石仍留四石作為自治公款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師宗縣知事呈為據情轉呈懇請俯予鑒原示遵事案據縣郭西華寺山主趙運選暨合族趙汝清等四十餘人呈稱為廟宇坍塌重修無款懇請查照原案將從前抽提西寺酒馬橋之租餉紳交還以資歲修而培合縣風水一案緣附郭鸚鵡山之西華寺創自前明萬歷年間係民等始祖公趙尙文一已捐資建築落成之後又置租田多分捐入年可出額租市石五十餘石概作寺內香火住持歲修常年經費以期垂久迄今已歷三百餘年不為不久矣此名勝古蹟不但可供世人游覽而關係全縣風水至為重要凡有血氣者莫不知之詎降至清光緒末造因創辦學堂無款羅掘廟租隨將本寺租谷除抽提外尙蒙地方官紳會同議決餘留東區招設及北區酒馬橋兩處租谷共十石以作香火歲修經常之費經官呈報省垣各大憲并民族自行赴省稟奉札縣

准如真餘留各在案甫經照數收租嗣以本寺住持應用不敷走後無人接住經管此份酒馬橋額租七石則彼混把持代收始終并未到寺添一片瓦或換一柱其間僅以榮先經理年內楊少淵在寺課徒而過三十元稍事修補今民等目擊此寺年久失修坍塌甚回憶始祖公創建之力匪伊朝夕合族人人目擊心痛不忍任其湮沒伏思蒙我縣長榮任斯土熱善之念久著人間現民等衆族議決即日捐資鳩工重修懇請作主查照原案將原未抽提留作西寺歲修之酒馬橋額租七石酌經理員紳交還族衆仍舊自行經收俾得添資小補是亦佛面之光陰德無量矣等情據此知事亦師宗縣屬地瘠民貧爲滇省最歷來名勝古蹟無多僅附郭西華一寺尙可供外來官商游覽之所是西寺實爲師宗縣全邑名勝古蹟佛像莊嚴風水攸關且創建迄今已歷三百餘年尤不忍任其一旦傾頽前功盡隳殊爲可惜茲據該山主等懇請將從前抽提五十餘石辦學之外留作歲修之酒馬橋額租七石撥還添資修理尙屬實情惟查此案在前清時代即已呈報各憲有案提作自治公款現據該山主請運還等呈請將原提酒馬橋租七石全數歸還殊於辦理地方自治未免向隅欲待不准歸還殊於歲修該寺及香火之需毫無的款實屬困難應請酌中辦理將原提該寺酒馬橋租歸還西寺三石仍留四石作爲自治公款且查此案上年又經該山主等親詣省垣呈奉前滇軍總司令官顧鈞縣查覆嗣因政事未及批迴據呈前情知事未敢擅專合無仰懇 鈞長查核可否准予如懇遵辦之處出自 滄格鴻慈并祈 指令 遵循謹呈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一十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雲南 省長 唐

知事方 福

第四百一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省立各學校

案奉 省公署訓令第二十六號開照得代理昆明市政督辦張維翰任事以來對於市政事務學
畫經營有條不紊分途並舉成效昭然允宜即予真除用資激勸茲特任命為昆明市政督辦以專
權責而策進行又兼代交通司長董澤任事以來對於交通事宜計畫周詳措施允協其重要諸端
皆已積極進行成效可期勤勞堪念茲特任命兼任交通司司長俾專責成冀竟全功除給狀函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司知照亟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司長董 澤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宜良縣知事張汝騏

呈一件為呈報城區辦理義務教育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及齡學童共有二千一百四十三名除原有學校外應推廣男子初小一校女子初小
三校因經費支絀擬先推廣男女初小各一校雖係實情惟該縣係列二等區內此項義務教育又
屬現今要政應節設法推廣盡數容納不得藉故敷衍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 澤

●圖表

雲南省自費留學歐美學生入校狀況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已 畢 業 學 校	現 肄 業 學 校	學 習 科 目	現 在 年 級	畢 業 年 限	民 國 年 月 日

▲雜錄

雲南教育司擬訂滇省補給歐美留學自費生津貼辦法

一滇省政府爲獎勵留學歐美自費生起見特擬訂此項津貼辦法以便補給

二補給留學歐美自費生津貼以曾入各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本科第二學年肄業并在本國中
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爲合格

三前條合格學生如欲本省補給津貼須照式填具入校狀況表附粘本人最近照片并取具在校
及歷年學業成績證明書連同畢業證書呈由留學監督查明送司核辦

四此項津貼不定名額凡有合格學生呈經核准後即照補給

五補給津貼年限每次以一年爲率即以各校學年爲起訖至多不得逾三年

六每年津貼銀數定爲滇幣伍百元分一七兩月照發不得預支

七補給學生之津貼按期由各生家屬自行到司領匯并填據存查

八已補津貼學生滿一年後如欲續給津貼須取具該學年學業成績證明書呈由留學監督查明

送司核准始廣續照給

九凡津貼學生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其津貼

1 學成畢業或因故輟學者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一十六冊

- 2 津貼已滿三年者
 - 3 患病至一月以上者
 - 4 品行不端損及人格者
 - 5 學業欠良不獲升學者
 - 6 留學時代與外人結婚者
 - 7 藉故回國或請假逾期者
 - 8 任意改校或改科者
 - 9 擅自更名或改姓名
 - 10 應習主科成績不及格者
- 十 津貼學生畢業後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 1 應將畢業所得學位及所著論文報告本司查考
 - 2 應回滇服務其服務期間以津貼年限為準
 - 3 服務位置由司委派其不願就者應將前領津貼照數賠繳
 - 4 如回滇後無相當位置時作為服務猶預期在此期內不得藉口服務要求位置
- 十一 此項辦法俟呈奉
省長核准後即照實行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會 (六)國策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理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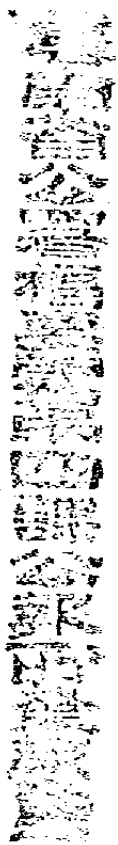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執行免

徵冠婚年節緒羊屠宰稅請查照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教育司訓令

二則

三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執行免徵冠婚年節豬羊屠宰稅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馬思光李德彰楊蓉洲等提議擬續請政府執行本會議決免
徵年節冠婚喪祭豬羊屠宰稅一案并歷次質問各等由准此查此案前財政廳於民國八年奉
前省長訓令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李培炎提議擬將冠婚喪祭年節自用之豬羊屠宰稅照牛一
律免除以彰公道當經前財政廳令飭各厘員各就局卡附近縣分查明免除此稅後於收入有無
關係嗣據各厘員先後呈復免除此稅於收入大有妨礙各等情并經廳議本省自軍興以來入不
敷出爲數甚鉅現下開源寡術彌補無方似此固有之稅收雖收數不多然在欸項支絀之際亦尙
不無小補且事關部案現雖自主期間可以自由處分而將來統一即不免發生問題擬請轉咨仍
照舊辦理以免妨碍時因 貴議會爭執尙未解決故爾暫擱茲准前由自應根據原案辦理惟刻
正籌議改革縣治統一徵收究竟此項屠宰稅關於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自用之豬羊一經免稅後
對於徵收方面有無重大損失殊無確實把握應俟省稅徵局成立後飭由各局查明情形呈復
再定收免以昭慎重相應咨復
貴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一十七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劍川縣知事葛新銘呈稱爲呈請查案令司擬抵事竊知事在鳳儀縣任內因緝獲強盜韓元貞案內於民國十年八月奉前第九混成旅司令部訓令轉奉前滇軍總司令部雲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四四零號夢記大功一次照章應領獎金叁拾元當經併同他案記功應領獎金出十年十二月分徵獲田賦項下坐支入冊抵解在案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財政司令開檢查前奉省公署令發十年分功過總表內未列此項記功之案等因是否遺漏理合照抄原奉訓令具文呈請鈞署備賜查准予轉令財政司撥抵以清任款并乞指金祇違實爲公便計呈抄件一份等情到署查所陳該知事前在鳳儀縣任內因督團緝獲盜犯多名捕務得力經前省長公署核准着記大功壹次核與原案尙屬相符所請核發獎金三十元應予照准撥抵解以清手續合將原案照抄令發仰該司長即便核明飭遵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併

會長康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理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宣威 大理 江川 鶴慶

阿迷 鹽豐 會澤 安南

昆明 河西 鄧川 富民

順甯 建水 蒙化 中甸

陸良 新平 羅平 保山

令 賓川 麗江 魯甸 姚安 等縣知事

西疇 大姚 洱源 通海

馬龍 鳳儀 尋甸 祿豐

平彝 嵩明 曲靖 澂江

劍川 彌渡 思茅 騰越

雲龍 文山 牟定 廣通

蘭坪 楚雄 江那縣佐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呈稱爲呈請事竊維國家造就警察人材年費幾許公帑原期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吾滇地處偏僻風氣較晚然開辦警察已歷十有餘年造就警材無慮數十餘班尙時感材難之嘆蓋由於畢業諸生往往義務未滿乃竟見異思遷中途輟業或難耐勞苦潛身引退有以致之茲欲整飭警務正本清源自非嚴辦逃警不爲功而查緝之方又多限於道途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一十七册

雲南公署

據前經行縣請拿各處應放事蹟業經省請詰確情而悉嚴辦是以是緝者自緝而逃者
 自逃且復一日無所終止即如去歲市政成立亦曾分行各縣按名逮捕迄已經年核其所獲百無
 一二況警章所載凡巡警於義務期間潛逃者應由原籍地方官協緝并查傳其家屬賠繳學膳各
 費乃各知事均漫不聞察其何以肅警律而做效尤故督辦等詳加審查擬自茲已後為按季彙報
 將逃警姓名籍貫班次及應賠各費造具清冊呈請鈞署轉行各該地方官認真查緝并勒追該逃
 警家屬照數賠費各該知事應於奉文半月內即須破獲或繳費具覆到省不得仍前因循坐視不
 理如有逾限未辦者即請嚴加議處以為玩忽要公者戒似此辦理則知事有所警惕公帑不致虛
 糜人才無慮缺乏而於警政前途庶幾其有多乎所有擬請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將近年逃警事實
 清冊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核通令施行謹呈計呈逃警事實清冊一本等情據此除
 以呈冊均悉該公所擬請按季將逃警姓名籍貫班次及應賠各費造冊呈請通令各該地方官查
 緝以肅警律而免效尤自係為整飾警務起見應准如呈照辦除將冊列逃警姓名及應賠各費抄
 錄通令各該地方官認真查緝追究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按照單
 開逃警姓名認真查緝辦理具復勿得徇延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大理縣知事

呈一件為呈轉該縣商會改選第四屆職員清冊請查核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商會職員任期已滿既經依法舉行第四屆選舉由該知事臨場監視應准照辦惟卷查副會長劉芳春會董施萬金段大鈞楊鍾林陳述先懷仁李時杰納續祥王恩錫徐輝周秉植楊榮矩等十二人於八年十月第二屆改選及十年十月第三屆改選均被選為副會長或會董此次劉芳春仍被選為副會長施萬金等亦復被選為會董核與商會法連任但以一為限之規定不符商會為法定機關斷不能違法辦理茲仍將原冊發還應由該會將該職員等取銷就候補會董中將會董次第推補如額然後再由會董互選副會長如無候補會董可以推補即應依法分別補選另行妥造清冊二份報由該知事呈轉核辦仰即轉行該會遵照辦理並報道查攷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冊一本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羅錫章

呈一件為核轉縣屬烈婦沙馬氏殉夫情節請給匾額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一十七冊

呈悉此案前于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內據騰越由道尹呈據鳳儀縣知事陳培元呈據該屬士紳常鼎元等呈報該縣民婦沙馬氏萃英於其夫沙起鳳物故之後從容殉節視死如歸造具事實清冊出具族鄰甘結照解註冊匯費呈縣轉道層次加具證明書轉請褒揚前來當經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惟大局未定部省斷絕關係應存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辦理等因轉令飭遵在案茲據稱該老民沙恒年逾古稀朝不保夕言念子媳殉節心實難安請給匾額以慰幽魂前來核其情節屬實應准如所請照歷辦成案先由本公署題給巾幗完人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光泉壤仍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祇領製懸並錄案補報騰越道尹查照切切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附原呈

呈爲轉呈請給匾額事案據縣屬民沙恆呈稱老民年七十八歲住縣城西街爲呈明情形懇恩轉呈賜給匾額製懸以慰幽魂事緣民子沙起鳳之媳馬氏從夫殉節叨蒙士紳常鼎元等聯名公呈民媳馬氏死得其所轉請褒揚業經陳前縣長轉呈 上峯嗣聞奉令現在大局未定部省斷絕關係應俟大局解決彙報中央等因民已遵章照繳註冊等費在案惟是民年逾古稀朝不

保夕言念子媳馬氏青年殉節難殞苦心現在部省忽通忽絕不知何日方能彙報可否懇請縣長轉呈 省長先給匾額一道以慰幽魂而使懸掛之處出自逾格鴻施爲此上呈縣長台前賞准施行等情據此查該老民沙恆之媳沙馬氏從夫殉節視死如歸當於民國七年前陳知事培元任內有士紳常鼎元等轉請褒揚奉騰越道尹由轉奉 雲南省長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指令開該道尹核轉鳳儀縣知事請褒揚烈婦沙馬氏一案自應如請轉咨褒揚以彰節烈而勵闈闢惟現在大局未定部省斷絕關係應存俟大局解決後再爲照章轉咨辦理等因在案茲據該老民沙恆痛念子媳苦節懇請先給匾額以便製懸而慰幽魂各情查本省與中央隔絕所請褒揚人等本省政府賜給匾額者已有先例應請 格外垂慈先給匾額一方以彰節烈而便製懸所有轉呈請給匾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令遵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鳳儀縣知事羅錫章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原具呈人安寧縣民李詠春等

公呈一件爲呈請將議長王銘等從寬矜憐姑予免繳由

公呈閱悉查此案昨據該縣實業所長歐永復勸學所長李振聲等公呈該議長等並無中飽致被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一十七册

案經請鑒原一案到署當經令飭禁烟公所查核飭縣擬辦呈轉候核並飭轉諭該所長知照去後嗣據禁烟公所呈復稱此案該議長王銘參事員張振興不但預烟禁並有舞弊情事會由局照章飭縣勒令加倍賠繳並將該議長等酌予懲處選令遵照等情到署又經令飭該管縣知事照章議處在案據呈前情經飭縣籌辦所請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雲南

省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易門縣知事吳學寬

呈一件為呈報籌電成立籌備選舉事務所日期打所發給各項細則表式以便遵辦由呈悉查該知事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奉文電乃籌備選舉事務所竟延至本年一月一日始行組織成立實屬玩延應予申斥至呈稱委任吳貞禧為所長吳國材等為籌辦員辦理尚無不合惟籌辦員名稱應飭一律改為委員又本署調查期屆業經本總監督規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已於上年十二月終日通電遵辦在案現屆調查期會否劃定投票區擬定調查細則委派調查員分任調查來呈均未詳叙殊屬疎漏應飭查照電督飭依限進行并將籌辦情形切實呈報查核至選舉章程現正排印不日即可頒發仰速遵照上指各節分別更正籌辦具報毋任再延干咎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路南縣知事謝統樹

呈一件為呈報劃定投票區并分區委派調查員請備賜查核由

呈悉昨據該知事呈報籌備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暨委王士英充任所長等情當經核明指令遵辦在案茲據呈劃分該縣屬為五投票區并任趙樹勳等十名充任各區調查員前來辦理尚無不合惟調查細則如何擬定未據隨文聲叙殊屬疎漏現屆調查期間應飭每日報核并督飭各員恪遵寢電認真依限進行勿稍延誤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鹽興縣知事陸亞夫

呈一件為呈報奉電設立選舉事務所日期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業經本總監督於上年十一月文日通電各縣勉速設立籌備選舉事務所并規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為調查期間先後電飭遵辦在案茲閱來呈竟將上年應設之事務所延至本年一月一日始行組織成立實屬玩延應予申斥現值調查期間究竟該縣之投票區會否劃定調查員委任若干已否擬定調查細則仰速查明分別遵委籌擬具報查核勿再延延干咎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一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十

第四百一十七冊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靖邊行政委員張立仁

呈一件為呈報未結民刑案件及羈押人犯數目祈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該屬未結案件及羈押人犯為數雖屬無多不在應行派員清理之列但其中尙有前任移交未經審結之案未便任其懸延致滋拖累仰即認真偵查迅予審結可也此令

兼代司長唐啓虞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劍川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為造報十二年十月分監獄表四柱冊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監獄表冊已決範圍內所列男女人數應以判決確定者為限茲據造報十月分監獄一表十年以上項項下出監格所列男犯馬牛牛一名據備考格內聲叙奉令發還更審改處死刑移列受死刑宣告項下新收格等語是該犯馬牛牛一名在前日判處徒刑十五年未經覆判核准竟自列入十五年以上項下各格已屬不合茲又據稱發還更審改處死刑曾否奉覆判核准未據明白聲叙若未奉覆准仍不能認為判決確定列入受死刑宣告項下新收格應行列入未決

項下舊管在監格方為合法又一年以上項下出監格所列男犯羊紹武一名據備考格內聲叙因病保外醫治查保外醫治辦法應先行呈保核准方能准保出獄醫調來表仍未據明白聲叙亦屬率忽茲將表册發還仰即遵照指示各節詳細查明更正并應於備考格內詳晰聲叙呈司以憑核轉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還監獄表四柱册各二份

兼代司長唐啓虞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卸昆明縣知事劉盛垣

呈一件據呈覆該縣高曉村住民楊雨膏等家石閣村住民王雲等家珥琮堡天一甲村住民李方余等家先後被火成災發給賑款併呈請核咨撥抵由

呈及表結單據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先後呈報到司當經核明令飭遵辦在案茲據併案呈請轉咨撥抵前來核查尚無不合單列賑款銀共六十一元亦與定章相符除將表結抽存備查外仰候將軍據備文咨請財政司查核准予按款撥抵此令

司長吳 琨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一十七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一十七册

案奉 省公署指令第七百一十五號據本司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保山縣學務情形呈請鑒核一案開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分別令飭遵辦撥移倘無不合應准照辦所請將該縣縣立第一高小校長郭有賢以勸學所長存記光尊寺鄉立小學校長楊朝林教員萬德仁劉以鈺縣立女子小學教員段莊敬各予記功壹次併應照准至請將該縣屠宰及年宰等稅仿照昆明勸學所辦法撥歸地方抽收一節查新縣制正在審查進行中此項稅款應歸何處抽收將來公布施行時自有劃一辦法此時勿庸置議以免紛更除將存記及記功各節節局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司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 澤

更正

本報第四百一十五册第七頁第一行落雲南省公署指令第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合亟更正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章程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三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四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五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六 本報除星期前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縣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七 凡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官收

有遺漏及本處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實

九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遞分

十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理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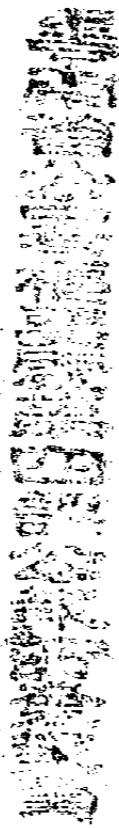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一月二十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二則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教育司簽稱竊查影戲一項就普通一般言則為怡情消遣之資而就政治教育言尤擅宣傳啟迪之用本省開化較晚向不見重於國人比年人材蔚起功在全國心理眼光於焉改易然灼知實際者究屬有限非將實地景象用簡捷方法印入國人眼簾無以見信而徵實且聯司籌擬改進教育辦法對於社會教育曾經嚴密規畫則實施時必需之具尤不可不預為措辦綜此兩端竊以為自治活動影片洵為當務之急當即向香港百代公司商購最新式攝影機全副以備印製茲據公司來函謂機價合港幣二千伍百五十四元五角五仙運到時並可派一中國司機員來滇等語查此項機價不為甚鉅而效用則什百倍過之應懇鈞長核飭財政司將上列銀數連同匯水等費如數發司具領以便購辦理合簽請鑒核施行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教育司所請購辦最新式攝影機全副以備印製活動影片係為改進社會教育辦法期收間接之效果起見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按照所開機價銀合港幣二千五百五十四元五角五仙連同匯水等費如數籌發轉咨具領俾便購辦除批飭備具單據咨送該司核辦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一十八冊

本署公文

令羅次縣知事徐鎮山

二

第四百一十八册

據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報該縣地方十一年度決算十二年度預算一案並據分呈到署查該縣地方十一年度歲入出決算及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分別編案附具証據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閱決算書歲入經常門內所列學款第一項按散合總係一千零七十八元六角來書列爲一千零六十九元六角合少列銀九元以致合計數亦因之錯誤實業所歲出門第二項第三目第七節列數應合二元一角原書誤爲二十一元其餘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單據亦復無異惟各機關收支月報學務僅報至十一年三月止實業所尙未據造報警察局亦僅報至十一年十一月止所有十一年度預算是否與月報數目符合無從查核又實業歲出門第二項第四目第一節及第五目第二三四等節支出各款均無收據亦未由經手支款人具單証明殊屬非是應將上指各機關應補報之收支月報書表連同缺漏單據從速分別造送來署再憑核銷此外團務歲出門辦公項下支出各款未曾取具受款人單據議事會議員收據有十三張未經領款人蓋章僅於印花上蓋一押字均不足以昭覈實此次姑准核銷以後務須遵章分別辦理并將開支團款逐一取具單據按月造報以符通案再查自治歲入門內第一項公積一目預算數爲一千零二十七元零八仙茲決算書內僅列三百八十元零一角究因何故收入減少有如此之巨又第三項第一目烟秤捐係何日呈准抽收應飭據實查明聲覆至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不合之處已代粘簽核明除將呈到決算書更正連同單據暫存外合將預算表發還仰即遵照函飭各機關分別辦理

並限文到五日內先將預算表從速更正呈覆核彙毋稍稽延切速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兩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蘭坪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折查核令遵出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照章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團保學務
兩項大致不差惟警務無案可稽實業亦間有錯漏之處碍難彙辦至稱自治項下向無基金各議
員開會費下均係自備等語應准予造報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遵照簽指各節查明更正限文
到五日內分案呈候核辦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一十八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一十八冊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整理翠湖公園第一期計畫各項工料預算清冊工匠攬約請查核備案由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附原呈

呈為呈請查核備案事查前准警察廳將翠湖工程處移交接管後固應從速整理以壯觀瞻而保名勝曾經職所提交行政聯席會議議決將翠湖改為公園原設工程處改為該公園事務所及將各公園管理規則擬定均經呈奉 鈞署核准在案隨由職所委員經理令新通盤計畫分為數期先就急不可緩者着手整理亦在案茲據該公園經理趙鶴清呈稱遵將奉令整理翠湖公園第一期計畫各項工料切實估計開列清冊併同工匠攬約呈請查核備案一俟工程告竣再行詳列細冊呈請派員驗收計呈攬約七張預算清冊一本等情據此查該公園第一期計畫新建翠湖大門水流雲在軒會中亭傘亭鐘翠亭等處共計約需工料銀四千六百三十九元

一角六仙是否相符當經職所派工程課設計股課員李守先前往會同覆勘井按照預算清冊逐一查核尙無不合當令飭該經理照辦之俟工程告竣再取具各項收據造具清冊連同保固監修各切結一併呈請派員驗收以昭核實至此項工程約共需工料銀四千六百三十五元二角一仙應照原案請由文明街拍賣公地項下酌予開支俟此項工程告竣共實用去銀若干再為據實報請核銷所有整理翠湖公園第二期計畫各項工料預算清冊及工匠攬約一併備文呈報請祈 鈞署查核備案并祈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抄呈翠湖公園第一期計畫各項工料預算清冊一本井工匠攬約七張

昆明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

會辦孟友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雲龍縣學務情形一案請銜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令飭該縣知事遵辦覆核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至請將該縣西北鄉第四國民學校教員楊作權費豐第一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楊學書教員楊周翰石門高小學校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一十八號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一十八册

教員李偉望第一國民學校教員董世光各予記功壹次之處併應照准以資鼓勵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專案隸第四區省視學報稱爲呈報雲龍縣學務情形事查該縣地方山多田少人民貧瘠運於極點井澆薪枯利源殆絕本年火災之餘繼以匪患先決問題首惟救死教育俱非其所急然就視查所及尙能維持現狀辦事人之苦心孤詣可想見矣茲將該縣教育進行懲獎及改進之件除詳細填報實概况表外繕具清摺備文呈請審核轉飭遵行等情據此查教育爲增進國民生活能力之工具該縣土瘠民貧資生不易尤非提倡教育不爲功該視學摺內所擬改進辦法各條除恢復石門女學校一條前已咨請運署設法遷移外餘如勸學所獨立增加校長教員薪俸提還中學基金添設勸學員籌辦中學裁減彩雲高小學校冗員改編寶豐縣立高小學校學級分別修飾西北鄉私塾等項均係爲該縣教育力促進步起見應飭查照施行此外該視學所詳擬懲之件西北鄉第四國民學校教員楊作楫既據稱學識優長教務熟練寶豐第一國民學校校長兼教員楊學書謹慎勤勉教員楊周翰教法熟練石門高小學校教員李偉望石門第一國民學校教員董世光教授誠懇均應如擬呈請鈞長記功壹次以資鼓勵國民四年級教員解燦松教授精神第二國民學校教員楊應澤注意周到應即如擬傳諭嘉獎西北鄉第三

國民學校管理員楊思恭經營校務十餘年不獲薪資應即由該知事擬給匾額一方以示褒獎至檢禮頭地方原有小學校基金被大村子王聚楊秉趙一再提盡開辦私塾致一方子弟完全向隅如此橫暴殊堪痛恨應飭該知事嚴厲追繳恢復舊校並於該楊秉趙所設私塾嚴加取締如果辦法不合立予封禁並應治其侵挪學款之咎以儆刁頑紳并小學教員吳宗泰既係學識平庸有失信用以致致林立招空困難應飭速行更換以維學校而宏造就願濫非國民學校教員楊慶宗久患瘋癲不能授課以致收支楊振澤乘機舞弊應飭該知事速飭勸學所澈底追究並遴員接辦早日開學以免曠廢至該視學表報縣立高小學校教員王惟一尹士俊不明教法費豐女學校教員尹宗甫不知訓養均應由勸學所隨時考查指導以期進步而免貽誤等語令行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銜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 唐

教育司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呈一件為准農工銀行籌備員收銷箇錫公司總理等函報股東會併議收束辦法一案請核辦示遵由

本署公文

七

第...一十八號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一十八冊

呈悉此案並請該縣備員總理等分呈到署查該農工銀行及收銷箇錫公司各項賬目現既據分別算明經委員查復並無弊混所有賬目總表並據稱已送經陳楊兩監察人查明無訛實虧折股金壹萬肆千餘元除前股股息經股東會併議情願拋棄不再計給所請將虧折之數由官股負擔之處核與實言維持之原案亦尙相符應准如擬准予核銷以資結束仰即遵照並錄令函轉該員等宣布各股東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楚雄縣知事楊天一

呈一件具覆查明縣民姚貞才等上訴違法抗判妨害農民一案請查核由

呈悉查此案既先經張前知事集案訊明判令坐落姚家冲義學田租每年十二京石歸姚貞才等耕種完納北馬房金粟菴學租每年七市石歸胡兆雲等完納辦理尙屬持平既已判決多年未便以胡兆雲等抗不遵判致使案懸莫結應飭該知事即飭傳該雙方到案令其各照判定之數上緊清繳無論何方面再有不服則法律具在毋稍寬假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繳來原訴收檔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節宗縣知事方 編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填具人犯減刑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本表列擬減李送保一名罪犯尚屬允協該犯刑期既已屆滿開釋應予照准其黎和林等四名係屬普通刑事罪犯原案既係高等檢察廳核准應飭查照前頒減刑條款列表呈由該廳核轉到署再行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

呈一件呈執法官熊贊堯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以贍遺族由

呈及書冊均悉查該執法官熊贊堯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其事實清冊并醫員診斷書呈請給卹前來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相符應准給與該故員一次卹金貳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卹百元以慰幽魂而贍遺族此項卹金并准撥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報銷除令財政局本照外合將証書合券仰即轉發祇領並取具該故員之子熊光昂領結報查清冊診斷書存此令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一十八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一十八册

計發一次 遺族 郵金証書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賓川縣知事楊春霖

案查前據富源銀行呈稱下關分行呈賓川縣知事拍賣卸副經理楊晴洲田產備抵行款得價逾額實屬熱心公益請予酌獎等情前來當即簽呈在案現奉 省公署指令開呈悉查該賓川縣知事楊春霖對於拍賣該楊晴洲田產能盡心籌措超逾原估定額洵屬辦事認真應准如請記功壹次以示獎勵除飭局註冊外仰即遵照飭知此令等因奉此除指令銀行外合行抄發原簽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司長王九齡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令委本司水利局長張 璞

案查本司前擬推廣種棉以儲紡紗原料須有大段適宜地點庶易推植而便收用迭經派員查明

蒙自草場地方面積甚廣多宜植棉惟應設法掘洞開溝疏洩積水庶可望收成效茲當該地方積水漸涸之時特委該局長隨帶該局技術員尅日前往切實測勘究應如何施工疏濬需費幾何能得適於種棉地畝若干如果疏濬尚無把握能否利用該地畝種棉詳切具報以憑核議辦理並就近商承秦道尹規畫一切合行令委併將此案全卷檢發仰即查明遵辦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彌渡縣知事孔廣乾

呈一件爲造報辦理地方物產品評會組織會場情形及出品得獎人姓名開支賬目暨辦理會務各員紳勳績等清冊附呈獎章獎証請核獎示遵由

呈及各冊暨獎章獎証均悉查冊列組織會場情形暨各出品人獲獎等第及製定獎章獎証均尙妥協開支會費銀壹百柒拾元零貳角肆仙壹厘亦尙覈實應准核銷所請將辦理會務各員紳分別核獎一節核與該縣前呈准地方物產品評會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相符併將冊列優等實業所長兼該會協理楊翊清按照雲南各縣實業所章程附實業人員獎罰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由司記名一等徵集員孔文獻等六員各記大功壹次其餘各員應由該知事分別記功暨給予匾額以資激勵除飭科註冊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行知照清冊及獎章獎証均存此令

司長由雲龍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一十八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四百二十八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簡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具報王廷鈞傷斃李雲發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李雲發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後越日身死并獲犯王廷鈞到案訊據供認戮傷李雲發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悉研訊心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一月二十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司法司簽請增加修理監獄經費案

議決所請增加經費一萬八千五百六十元連同前次議決之二萬元均于罰金項下支給并請將罰金作抵先向銀行貸借均可照准惟應由軍法處確實查明罰金數目分別催收以濟要需

二教育司簽請核示旅寧雲南同鄉會開辦預備學校請補助經費案

議決查本省學堂應考入高等專門學校學生方能給予津貼預備學校儘可由本省辦理所請補助未便照准由司函覆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錄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刊者不得採錄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購宜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紙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報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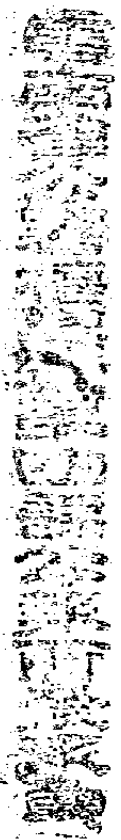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九號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四川省長准咨送四川

第二次勸業會報告書冊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開第三

屆第三期第一次臨時會請召集見覆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批 四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三則

雲南實業司指令 二則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財政司指令

雜錄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雲南司法司抄登通海縣民國十二年八月
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四川省長准咨送四川第三次勸業會報告書册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咨案照四川省會南門外青羊二仙菴兩廟每歲舊曆仲春舉行花會自
前清勸業道改辦商業勸工會踵行六次成效漸彰改革以後遂歸停輟民國九年會期適在本省
各縣實業所設立之後應辦各項實業迭經分別整理而提倡國貨尤為當時要圖曾經本公署酌
就該會核定辦法定名勸業會以為各縣實業成績之展覽又為提倡國貨之先導歷年舉行已經
三次所有會場及出品獎等各情形關係實業至為切要均經厘訂各項調查表式由該會事務所
照章調查編製報告書呈報到署除第一次報告書尚須考核再行付印外茲將第二次報告書先
行提前印刷完竣除分別咨送令發外相應檢取一册咨送貴省長請煩查收轉飭存閱俾資參考
仍希見覆計咨送四川第二次勸業會報告書一册等由准此查 貴省迭次開辦勸業會提倡國
貨不遺餘力以故工商業之改進日新月異此次報告書列各項佈置周妥計畫詳展誦一過欽
佩良深除飭實業司存備參攷外相應咨覆請煩 查照此咨
四川省長劉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開第三屆第三期第一次臨時會請召集見覆文

本署公文

一 第四百一十九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一十九册

爲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本會前咨據議員王正倫楊以炯等提議請求廢續開第三屆第三期第一次臨時會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備文咨請查照迅予召集并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貴議會咨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暫緩并咨覆 查照在案茲復准咨前由復經交會議決如咨辦理茲定于本年二月一日爲召集開第三屆第三期第一次臨時會之期除通電召集先期赴會并令財政司查照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 南 省 議 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黎縣知事黃寶森

呈一件爲呈報違將應減刑人犯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張紹文一名係屬盜匪案犯依照前頒減刑條款不在得減之列所請應不准行其羅老五一犯原案既係高等檢察廳核准並據聲明分呈有案應俟該廳呈轉至日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彌渡縣知事孔廣乾

呈一件爲縣議事會副議長師源函請籌建故紳李澆專祠懇予立案並賜給匾額一案由呈悉查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內載孝行純篤特著義行或盡心公益有功藝術以及碩德淑行節烈婦女等款在各屬呈請褒揚有合於上項規定之一者照案應由地方紳民及族隣等出具事實清冊及證明書經縣知事徵考屬實加具縣證明書呈由該管道尹核明加轉前來方能辦理茲據稱該副議長師源擇地爲其師李澆籌建專祠請立案賜給匾額等語並未按照褒揚手續擬辦本難照准惟該故紳李澆當回亂時屢顧不出隱居著書歷掌教育文章道義足爲後世儀型洵屬難能可貴姑准變通照本署歷辦成案題給嘉惠梓桑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表揚茲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查收轉發給領製懸並錄案呈報該管道尹查照此令
計發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爲呈報修立專祠懇予立案並乞 賞賜匾額以崇先哲事竊知事到任後訪查縣屬下川大庄營有李故孝廉諱澆號菊村者清同治甲戌部選廣西北流縣知縣自請改授學正後官本省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一十九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二十九冊

安寧州教諭杜道叛榆屢顧不出隱居山谷者十有餘年著有四書淺解周易淺解十樣錦童子花心孝子必讀諸書光緒十九年前滇學院高見其著述宏富奏加內閣中書銜歷掌教大理西雲各書院光緒二十二年歸道山時年七十有七其文章道義洵足爲後世儀型詎報施竟爽嗣續蕭條嘉言令謨無人追錄良深浩歎知事既悉其事略何能緘默不彰於是函商其弟子議事會副議長師源擇定地點籌立專祠俾綿祭饗用以追崇高賢殊節之烈並副 鈞長尊重先哲之德去後旋准覆稱該地大王廟之旁原有善堂一所局度大雅形式與祠相合堪爲李公祀廟等由到縣知事覆勘無異惟該堂建造有年朽壞多多知事稍捐薄廉令委該堂管事陳准朱統豐督工修葺撰記刊碑以垂久遠李公祠遂於六月十八日成立秋季舉行禮典意蓋謂尊賢旌善經國之常務篤故追遠訓俗之盛謨節立一時名紀千載身世已移儒風畢宣褒酬若極幽顯威秩伏懇 鈞長加以甄表著之諧言雖云表揚於既往實昭軌度於來今傳播無極永昭不泯則風聲所被影響之効必可使四方景慕士林振作矣所有修立李公專祠並請 賞賜匾額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俯賜核准立案指令祇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彌渡縣知事廣孔廣乾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雲南公報

原具呈人文昌宮住持靈通

呈一件為殿宇廂房被焚懇請立案或令酌賠償等情由

呈悉查該文昌宮內省立農事試驗場牧畜部因不戒於火焚燒畜舍一案業據實業司呈報到署當將該農事試驗場場長暨員役人等分別懲處在案茲據呈各情復經飭查該文昌宮早年因兵燹焚燬嗣由地方官紳捐資重建後層層闢樓亦係會城紳士舒香谷等合力發起及功德寮所增修有碑記可攷來呈所稱該宮地雖係公有而此兩廂房屋係其師祖勤儉起瞭而建顯有不實此次該場失慎焚燒文昌宮內廂房一部業據呈報並經派員查明呈復有案勿庸該住持請立案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原具呈人新平縣民婦王莊氏

呈一件為續呈賞准提案訊究以儆官邪而維治安由

呈悉查此案據現任新平縣知事呈報已經李前知事查明莊盧氏略誘沐馬氏嫁賣緝獲後確係畏罪自行投井身死并訊明巡警看役人等亦無凌虐情事業已呈經高等審檢兩廳核示免其置議在案該氏所請提訊之處應勿庸議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一十九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六 第四百一十九册

呈一件為恃充甲長挾嫌誣良等情請查辦由

原具呈人邱北縣民張如金

呈悉此案會否經該管縣知事判決未據叙明如果已經判決該民具有不服理由亦應遵照法定程序向該管上訴衙門上訴聽候核辦何得來署越瀆所請應不准行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原具狀人黎縣民張光亮等

狀一件為法官違法偏袒民受奇冤提出確証懇請令飭再審由

狀及抄件均悉查此案係民事訴訟該民等於判決確定後如果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據依法應向原審衙門聲請再審聽候核辦法官依法審判案件豈得以敗訴而漫指其違法偏袒所請令飭大理分院高等審判廳另行委員據証再審於法不合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呈一件為請示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經費可否由收獲糧款項下作正開支由

呈悉查本省各縣籌辦歷屆省議會選舉經費均係由地方款內開支該縣經費極支絀仍須設法籌措所請由收入撥款項下作正開支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祥雲縣知事黃文憲

呈一件為呈報選電成立籌備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日期并委定事務所委員請查考出

呈悉查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既據該知事遵照文電於本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并委定李廷英等為籌備選舉事務所委員辦理尙是惟查本屆調查期間業經本總監督於上年十二月寢日通電籌辦在案現在期間已屆應速將該縣投票區劃定分區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尅日分別具報查核仰即遵照并督飭各員依期切實進行勿稍涉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令嵩明縣知事成曜鈞

呈一件為報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祈查核由

呈悉查該縣選舉事務所既據遵電於一月一日組織成立并委定沐華春為所長應准備案惟文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一十九册

電係上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該縣近在咫尺因何耽延月餘始行奉到又調查期間已於上月寢日通電飭辦在案該縣究係如何辦理應速將投票區劃定擬定調查細則及委任調查員一併具報查核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督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迤西蠶種製造所所長鄧扶漢

呈一件為請將該所經常費檢交大理彌渡兩縣公署開辦費撥交下關富滇分行俾便分別領用等情由

呈悉該所年度預算經常費共銀貳千零貳拾肆元陸角伍仙以民國十三年全年份計除一十二二四個月未在養蠶期間每月支銀壹百零伍元肆角共合支銀肆百零貳拾壹元陸角外合餘銀壹千陸百零叁元零伍仙作自三月至十月共八閱月之經費緣此八閱月為春夏兩季養蠶製種考種等事需費較多每月應攤支銀貳百零叁角捌仙綜計分支各數仍與年度預算總數相符應准如所請撥由大理彌渡兩縣公署由該所長仿照實業視察員領款辦法按月就近領用由縣將該所長領款單據以次呈送來司即由司照交該各縣省號撥還歸款至開辦費除已領取購置費貳百元外合餘銀壹千壹百陸拾叁元陸角併請撥交下關富滇分行按月前往領用本無

雲南公報

不可惟查預算案列明開辦費係分建築購置兩項建築則有養蠶室員役駐室貯種室等此項貯種室在大理縣屬設置究以何處為最適宜抑必須另選地點建築建築方法若何實在需銀若干暨養蠶室員役駐室原擬均借用彌渡縣屬寺院或公屋如何修理由承辦人員臨時斟酌等語究竟借用之屋可否沿用勿須修理抑仍須擇要葺修需費幾何及購置類之養蠶具製種具等又以何者為急要並此項器具如果該大理彌渡兩處現有存者即可通借用勿須另行添製藉節經費以上各節均應俟該所長到該各地時分別逐一查明妥酌呈候核辦所需開辦費應暫續發肆百元（連前批發銀肆百元）即匯交下關富源分行俾便前往領用餘俟查明呈復至日再行核發除分令大理彌渡兩縣知事遵照撥交該所長陸續領支各數具報由師撥還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羅錫章

呈一件為報縣屬實業所長實業員等自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經辦事實列摺請查核令遵由呈悉核查摺列該縣實業所長蘇祥麟實業員沈興澤自十二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事項如修理實業所整頓苗圃舉行植樹典禮種植果木及掘池塘摘放虫子種松子保護森林收買蠶繭查填農商統計表修濬水道增高河堤各辦法均尚妥協又該縣平民工廠基金無多經該知事將所存修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一十九號

路餘款及牛疇局經費留買義地費共銀貳百肆拾元零無息撥借該廠添作基金并擬添織毛巾
 擊毬等物具見認章整頓殊堪嘉尚應由該知事督飭擇要辦理以收因地制宜之效又該縣前經
 提倡種蠶業已收利甚桑養蠶亦頗適宜併應亟行設法分別推廣以宏利源仰即遵照辦理并
 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清摺存此令

司長山雲龍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縣知事

令各行政委員

督辦

雲南公報

案鑒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徐繼祖呈稱呈為呈送招生廣告懇請核發事竊職校去年十五班畢
 業擬於本年春季始業招收新生一班補足原定入班之數業經呈奉核准在案茲查照歷年招生
 辦法酌訂招生廣告呈請鈞核令發各縣知事各行政委員分別粘貼通衢俾遠道學子早日到省
 報考以免向隅理合備文連同廣告呈請鈞核示遵計呈招生廣告三百五十張等情據此合行令
 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招生廣告二張

雲南公報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司長董澤

案奉 省公署發下據該縣知事呈報得雪情形請鑒核一案交司核辦查該縣入冬以來久晴未雪已可轉歉為豐洵上下交慰至深慶幸此令

司長王九齡

雲南財政司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嵩明縣知事成曜鈞

電一件呈該縣屬久旱不雨小春乾枯情形由

虞電悉該縣入冬以後久晴不雨新種豆麥難遂生機閱之殊深慨念幸近日以來雪飛六出轉歉為豐三農當不失望既據分呈仰候
省公署暨 禁烟公所核明示遵此令

司長王九齡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大關縣知事尹彬

呈一件為具報方端仁被陳仲科殺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一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四百一十九册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方端仁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緝獲兇犯陳仲科到案訊據供認殺傷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陳仲科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通海縣民國十二年八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周思仁訴周兆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 二 余朝金訴李文死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 三 洪文光訴洪張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六兩
- 四 以上三案收原征訟費九兩收加征收費九兩共一十八兩折合洋二十四元九角九分九厘
- 五 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軍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秘書處第四課每日編印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摺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省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延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待酌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退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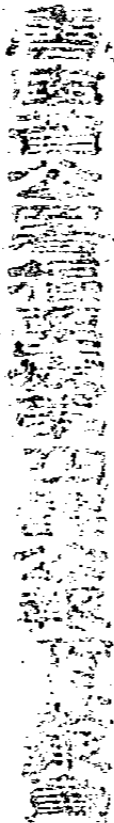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三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彙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五則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騰越道尹

案據永北縣知事李啓鳳呈轉據他留人民海中元等請將應完錢糧由永北收解并懇由永北委任團首等情到署查永北華坪兩縣界務前經一再核定以河為界嗣據他留民人迭請將該處仍歸永北管轄復經飭由該兩縣縣議事會設立聯合會議協議解決會議結果仍復各執一詞據該道尹呈明由道遵員前往查辦經核准指令各在案茲據呈轉前情此案在前業經核定以河為界并由永北縣知事照案將錢糧戶籍造送華坪由華坪委員辦理他留清丈暨立界碑有案此次道委未經查明呈覆以前自應仍照原案所有他留積年未納錢糧應照數赴華坪完納其他留分團首委任事宜亦應由華坪辦理以清權責而符定案至將來如何劃定再由該道尹查遵前此迭令妥議具覆核奪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道尹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令蒙自關監督

二

第四百二十册

案據麗日火柴有限公司總理李鳳祥呈稱竊公司前由若利碼洋行購買製造火柴鹽酸鉀壹萬伍千磅當經呈請鈞署發給護照一張持交海關取運運畢應遵令將交海關護照取回呈繳無如海關將護照扣留備案不發無照呈繳理合呈請鈞署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各公司商號購運製造火柴藥料向係將每年所需藥料數目具報并備具稅關切結二份呈經本署核明發給護照飭知運訖隨即繳銷其呈到切結令發該監督分別存查暨轉咨稅司查照驗放歷經辦理在案茲該麗日火柴公司呈稱海關將該公司護照扣留備案等情是否屬實應由該監督查明如經由關扣留仍應送由該監督呈署核銷又現在關於各公司商號呈請發給購運燐鉀等藥料業經本署另訂辦法以資取締此項辦法內亦經規定必須商號或公司將舊照呈繳始予發給新照合檢發二份仰併轉咨稅關查照嗣後對於此項護照於藥料運畢時仍發交該商號或公司呈繳此令計發各公司商號呈請發給購運燐鉀等藥料辦法二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洱源縣知事華 國

呈一件為呈報修理該縣監獄法庭情形請再准予展限半月祈核示由

雲南公報

呈悉據呈各節尙屬實情所請再予展限應行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勸縣知事全免澤

呈一件爲呈報改良監所情形並附圖說呈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圖說均悉據呈圖說辦法均尙妥協應即照准惟監所式樣與前頒圖式多不相符仰該知事按照圖式再行斟酌務期盡善以壯觀瞻所需之款准由嗣後罰金項下撥還俟工竣後造具冊書呈報核銷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據呈覆查明普思沿邊第八區分局長楊植林揭各節請核示由

呈及抄呈均悉查該卸分局長毛鵬翔呈揭該分局長楊植林各節既經該道尹委員查明或并無其事或輕有其事而實據并不如原呈所指惟所處罰金并不先行呈准遽行挪用實屬不合應准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二十號

如請將該分局長楊楨林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所有因公挪用各罰金并應轉飭逐柱造册呈由該管總局長核明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除飭銓叙局註冊外仰即遵照并轉令遵照抄呈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祿豐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為呈報縣屬老鴉關警察分所巡警程鑑衡因公殞命請照例給卹由

呈册均悉查該縣老鴉關警察分所巡警程鑑衡因公殞命情實可憫既經該知事造具事實清册呈請給卹前來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之事例相符查照第六條及附表第一號之規定應給與該故警一次卹金一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應由該縣警款項下發給該故警家屬祇領造報核銷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可也此令册存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察永善縣學務情形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司所請將該縣勸學所長楊世杰記過壹次魯溪第三國民學校教員甘光謙縣立高小國民學校教員孫萬福各記大功壹次槍溪兩等小學教員徐星樞縣立高小教員羅朝樑勸學所學款督僱員夏福培各予記功壹次均應照准餘併如擬辦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楊士敏呈稱爲呈報視察永善縣學務情形敬祈俯賜衡核事竊視學視察昭通學務後即馳往永善視察茲謹將視察所及敬爲鈞長陳之一查永善縣教育三四年來辦理甚差溯厥原因約有數端甲自民國七年至十一年一區視學以道路險阻之故從未到永善一次因是辦學得力者未蒙獎譽無以激勸任教怠惰者亦未受相當懲罰無以警誡各辦學人員遂因循敷衍不思振作整頓乙勸學所中人結黨營私苟與所長有親友關係縱學識低劣亦得委用否則雖品學兼優亦遭排斥於是善良者多任教他方而本地學校即讓一班識淺能薄之徒盤據爲害青年非淺丙民風刁狡該縣士紳往往長於誣控苟不如己意不論其人正直與否輒竊名妄稟如去歲高小教員楊恆剛任職頗勤勞猶被控人上控實足令人灰心短氣任勞任怨辦事認真者必難安處惟敷衍塞責者尙可久於其位而學事即不堪問矣丁爲該縣地勢所限查永善地形縱長而橫狹山幹最大道路極其險阻由西至東須走入九日縣知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二十册

事及勸學所長均處西方高地大有鞭長莫及之勢因是督察照應頗不容易縣視學每年查遍一次均屬罕見而鄉村學校無論如何敗壞俱少人過問各地學務即難振作維持惟有任其日漸退化而已此永善教育不振之最要原因也二現在該縣教育概況查現任甘知事前服務軍警于辦團一事頗認真對於教育少注意擬請飭令力予維持整頓至勸學所長楊世杰服務不力去歲擔任縣視學至年尾始隨同縣知事外出視察本年接任勸學所長辦事亦多因循前任沈所長因詐欺取財及私賣高小畢業文憑由縣公署潛逃移交不清難於整理而外區辦學人員有因學事請求解決維持者亦多置之不理擬請記過壹次並嚴令振作精神認真整頓以贖前愆至於各處學校教職員惟魯溪第三國民學校教員甘光謙縣立高小國民學校教員孫萬福服務頗勤勞教授亦認真擬請各記大功壹次又槍溪兩等小學教員徐星樞縣立高小教員羅朝樑勸學所學款督催員夏福培亦熱心盡職擬請各記功壹次此外縣立高小校長劉永祺國民教員陳傳緒李尚珉井底國民一二年級教員阮自昌辦事尚認真教授成績亦佳擬請傳諭嘉獎至於不盡職者查有高小教員劉道彰女子國民教員楊廷傑鄧華極其怠惰擬請記過壹次並飭令縣知事立予更換勿令貽誤兒童又黃平國民學校學董武時英性行不良前數年在該處任教常去賭博往往晝寢每年上課時間不上三月貽誤青年非淺擬請記大過壹次並罰該學董民國十年十一年教員任內各半年薪俸共陸拾兩以作修理及製備黃平學校校具之用至學董一席請飭令改任范正興再查該縣各地教員教授合法及講解明晰者實不多觀

此由學力有限教授法未曾深究之故擬請飭令勸學所于年終召集各教員開一教授研究會以資切磋改善再則多閱書報如中華書局出版之辦學指南商務印書館出版之新體教授法講義及教育平民主義當各購閱一份至於縣教育經費全年收入不過叁千壹百肆拾餘元而議會猶欲削減少查該縣應解東陸大學之款尙未籌定各區學校教員薪金所得無幾學校設備一切全無正是需款補助開支之時擬請嚴令禁止勿得挪移此外該縣學款收入大半仰給糖租此時所收租價係前七八年所定者每千折合銀叁元而現時市價每千七八元以後當照市征收年可增千餘元惟佃戶多係地方大紳土豪若照市征收難免不發生抗拒情事擬請飭令縣知事嚴行認真照辦若發生上述情弊則從重懲罰勿得徇情又勸學所因歷年所中人員通同作弊將收入之款巧立名目任意支用教員薪金則積欠至千餘元未發殊堪痛恨此時外欠內者共不下千餘元請嚴令認真催收合上述增得之款一則按期繳解東陸大學再則補助各區學校經費之不足及製備校具三則培植師資及津貼省外該縣留學生與償清舊欠永善教育庶有振興之望所有視察永善縣學務情形除另表及清摺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飭遵等情據此除以查該縣教育三四年來辦理甚差雖因地勢所限民風刁狡及其他種種積弊所造成實則地方官紳因循敷衍不思振作實爲重要原因應飭該知事認真整頓加意督責爲之首倡庶地方辦學人員始知有所警惕不敢怠惰苟安營私舞弊至勸學所爲一縣教育行政機關前所長竟敢詐欺取財私賣文憑迨及發覺又復任其逃遁交代不清亦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二十册

不加以嚴緝歸案究辦又何怪全所中人通同作弊巧立名目任意支用積欠教員薪金至於千餘元之多該沈前所長既已潛逃爲之繼者應如何振作精神從新整理乃亦辦事因循服務不力對於外區學事有請求維持解決之處多置之不理殊屬瀆職應准如該視學所擬呈請鈞長予以記過壹次以觀後效其餘勸學所中人員既稱通同作弊何能復任盤據應節全部撤究並將經手欠項嚴令負責催收此外各學校不能稱職人員據稱高小教員劉道彰女子國民教員楊廷傑鄧華極其怠惰應如擬立予撤換以免貽誤又黃平國民學校學董武時英性行不良前在該處任教常以賭博爲事或則晝寢不起每年上課時間不上三月應如擬請該學董民國十一年教員任內各半年薪俸共陸拾兩以作黃平學校修理及製備校具之用所遺學董一席應准改委范正興充任其有魯溪第三國民學校教員甘光謙縣立高小國民學校教員孫萬福服務勤勞教授認真應如擬呈請各予記大功壹次又檜溪兩等小學教員徐星樞縣立高小教員羅朝樑勸學所學款督催員夏福培等熱心盡職並請各予記功壹次縣立高小校長劉永祺國民教員陳傳緒李尙珉井底國民一二年級教員阮自昌辦事認真教授成績亦佳應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示鼓勵總之該縣教育應從勸學所及經費項下極積整理據該視學摺列第一條節省勸學所及縣立高小糜費以補助各區學校曾經通盤核算擬定數目應節遵照開支不得超越所餘之款應即持平補助各區學校以昭公允其現有學款據稱全年不過叁千壹百餘元而議會猶欲劃撥減少顯與通令不符應飭嚴行禁止勿得絲毫挪移再查該縣學款不敷

甚鉅而收入部分大半仰給糖租此則糖價幾兩倍於昔日而經收學租者仍照昔時低價報解殊屬不合應飭以後按照市價征收清道不得隱瞞倘有不遵或依勢抗拒即予嚴懲不貸此外該視學呈請飭令勸學所於年終召集各教員開辦研究會多購書報以及摺列維持黃葛場學校躡併糞基高小校於黃葛場勸學所長每年須遍查全縣學校三次培植師資設立通俗閱書報室特別注重各校訓管預購科書等均屬該縣急切應辦要件應飭逐條查照遵辦不得因循敷衍再有該縣團首李嘉猷等呈控官紳串弊猖獗殃民一案既據該視學查明該團首李嘉猷並無片紙簽字上訴顯係竊名誣控應免置議等語分令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原具呈大理縣全體商民慶發號等

呈一併為效尤獎政窒碍商情懇請豁免大理縣捐維持商務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雲南省總商會正副會長呈請令飭大理縣撤銷該捐另行籌款辦團以輕負擔而恤商艱等情到署當經令飭新任大理縣喻知事查酌情形集商會議妥籌辦法具復核奪在案據呈前情應俟呈覆至日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本署公文

十九

第四百二十四號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二十册

省長唐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景谷縣知事劉秉陽

呈一件為呈報奉電成立選舉事務所日期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縣選舉事務所既據遵電於上年十二月三日組織成立并委謝以瓊充任所長辦理尙是惟現屆調查期間應速將該縣投票區籌定分區委任調查員及擬定調查細則專案呈核并督飭各員恪遵寢電依限認真調查毋稍違誤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永北縣知事李啟鳳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函知縣議事會設立籌備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日期及委員姓名并籌定經費祈賜查考由

呈悉查選舉事務所係選舉監督內部辦事機關無論就何處設立向無明文限制惟應由各縣知事兼選舉監督自行組織成立方為正辦茲據呈稱轉函縣議事會籌辦等語殊屬不合現在該所既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則以後一應選舉事宜應即直接督飭委員譚元緝認真辦理所需經費并准由全縣九區負擔以明權責而重選政至本屆調查期間業經本總監督於上年十二

月終日通電辦理在案現值調查期間仰速將該縣投票區劃定分區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
越日分別具報查核并督飭各員依期切實進行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綏江縣知事何裕如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暨預算所內應需經費請查核由
呈悉查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既經該知事遵照文電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縣署組織成立并
委縣紳趙家浚等四員充任事務所籌備員辦理尚無不合惟籌備員名目應節一律改稱委員以
符定章至該所應需經費既據預算約在叁百餘元應由該知事就地籌款辦理現屆調查期間仰
速籌定款項并將投票區劃定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越日呈報查核員仍督飭各員恪遵
電依期進行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緬甯縣知事周汝釗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二十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三十册

呈一件爲呈轉該縣商會改選職員表册請查核合遵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該縣商會既于上年十月二日改選應准照辦惟商會職員改選依商會法第十
八條之規定應由會員選舉會董會董選定後復由會董中投票互選會長副會長方爲適法又查
該會前呈奉 省長公署核准該會章程第五條係規定設會董二十八人此次改選亟應遵照由
會員先選會董三十人然後再由會董三十人中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乃呈叙選定會長一
人副會長一人會董一十九人顯與商會法不合且會董僅選一十九人又與章程不符茲仍將表
册發還應請該會將照上指各節另行依法改選其各職員選定後併即造具職員姓名年齡籍貫
住址商業行號及就職日期清册二份呈轉來司核辦又查該會係民國六年八月一日改組此次
始行改選其職員表只能列爲第二屆來表誤爲第三屆尙應更正仰即轉行該商會分別遵照辦
理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册

司長出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簡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覽得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1924

年

421-43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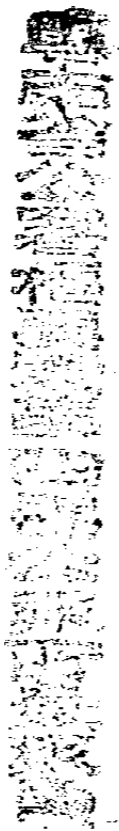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一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三則
四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騰越道尹准咨請發給

已故弄璋巡長姜紹椿卹金文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牟定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一二兩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任命鍾潛哲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楊 濬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馬澤春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七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張民權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第八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李 餘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五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湯清明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中尉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張拱辰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陳景學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馬明民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朱向臣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七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任命施有義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第六中隊中尉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和王和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第五中隊中尉附兼分隊長此狀

任命趙 琛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一大隊第四中隊中尉附兼分隊長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二十一册

- 任命馬 銳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此狀
- 任命顧雲昌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第六中隊中隊長此狀
- 任命楊和琳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柳樹候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第七中隊准尉此狀
- 任命唐永春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毛自敏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四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畢應忠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王金山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文世華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陳仕徵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何蓋臣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此狀
- 任命蔡文儀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一隊中准尉分隊長此狀
- 任命左亞雄為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七中隊中隊長此狀
- 任命魯道源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中隊長此狀
- 任命袁 志署理近衛軍補充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准尉分隊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勸江縣知事李上理

案據第三區監查紙幣委員李謙光呈稱勸江地方商務較前發達市面行使紙幣情形稍有區分如現洋一元買得之物用紙幣非一元有零不能買得并先問明是紙幣或係現洋其價格自有貴賤也但李知事對於此種行使紙幣情形不聞不問奉到鈞令視如具文委員到縣并同監查何事等語對於鈞令漠然不知雖未直接拒絕折扣而間接亦屬藐視功令維持不力殊屬非是委員即與李知事面詢現在維持方法而李知事云勸屬紙幣通用勿庸多此一舉委員復又分往龍街陽宗等處視查其行使情形亦與縣城無異委員只好問各鄉場執事人等說明此次奉令監查各縣行使紙幣情形以後對於富行紙幣務望各執事人等認真維持如有拒絕折水等項情事發生宜從嚴干涉從輕處罰方不負鈞長體卹人民之至意又委員到縣適值開徵期間而縣署收欸現洋紙幣混合徵收解省之款概係紙幣其中情形不言而喻也等情據此查維持紙幣不准折扣及派員分赴監查早經通令本月陽日又已通電有案何以該知事於此種重要文件竟未屬目及委員到後猶復飾詞推諉并不認真遵辦似此毫無覺察究竟所知何事除匯解收欸另案核辦外合嚴行申斥令仰該知事速即遵照前後令電切實奉行務使地方紙幣現金同一行使仍將遵辦情形速即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二十一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三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內務

令 財政司

教育

實業

案據本署樞要處第四課見習員李于儒具呈條陳意見一件請採擇示遵前來查所上條陳四項
尚有可採之處除指令及分令外合將此項條陳摘抄令發仰該司即便存備採擇可也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案查前准 農商部咨送工廠調查表式請飭屬查報一案當將表式分別令發飭遵後列應行注
意各節呈報實業司彙辦其無工廠者并即越日呈報在案茲查該道所屬之騰衝麗江大理漾濞
蒙化順寧洱源保山賓川鎮康鳳儀龍陵祥雲鹽豐鄧川鎮南雲龍大姚彌渡中甸鶴慶蘭坪劍川
維西永北雜坪姚安雲縣等及干崖蓋達隴川猛卯芒遮板爐水阿墩上帕知子羅苴却等屬工廠
調查表現尙未據呈報亦未據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道尹迅即分別令飭各該地方官速

遵前令令文在報實業司彙辦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武定縣知事葛廷春

呈一件為遵令函會將議參兩會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分別更正祈查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議參兩會十二年度預算既據該知事遵令函會分別核減更正呈復前來核查
尚無不合正核辦開復據教育司核呈該縣學務十二年度預算又據內務司案呈准實業司轉咨
該縣實業十二年度預算并據該知事造報警務十二年度預算兩案先後到署查該縣學務實業
預算既經各主管司分別核明指令在案本署復查亦尚相符合應准如各司所擬辦理惟警務預算
該縣警務收支款項年餘未報所有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是否符合無從查核又稱該縣團務預
算至今尚未報到殊屬玩延除將呈到預算表暫存外仰該知事迅即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先將團
務預算補呈候核并一面將警務收支月報據實造報倘再踰延定照濠電嚴議不貸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二十一冊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轉據建永縣知事請委刀鎮光承襲五邦掌寨土外委由

呈及宗圖冊結均悉查該建永縣屬五邦掌寨土外委刀衛邦年老昏瞶不勝職務請委其長子刀鎮光承襲土職既經該縣知事查明人尙勤能夷衆悅服子承父職與例相符取具宗圖冊結呈由該道尹核明加結轉呈前來應准如請給委刀鎮光承襲該縣五邦掌寨土外委以重職守茲將任狀隨文發下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并飭將奉到日期呈轉查考冊結均存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瑤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建永縣知事郎松林呈據縣屬五邦掌寨土外委刀衛邦呈稱竊土職年老昏瞶且值邇來邊務繁滋不能振作查有土職親生長子刀鎮光年二十五歲以之承襲撫綏邊氓夷衆悅服并造具親供宗圖取具隣封印結族目切結呈請轉報給委以專責成等情據此知事覆查該應襲刀鎮光人尙勤能堪以子承父職與例相符理合加具印結連同送到冊結備文呈請核轉給委指令飭遵計呈應襲五邦掌寨土外委刀鎮光宗圖冊三本隣封印結九張切結二十七張印結三張等情據此查該五邦掌寨土職刀衛邦因年老昏瞶邊務繁滋不能振作請委

親生長子刀鎮光承襲土職經該知事查明人尙勤能以之承襲撫綏邊氓東衆悅服子承父職與例相符加具印結呈請核轉給委前來擬請照准給委以專責成是否有當除將呈到圖結各抽一份存查外理合具文加具印結轉呈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給委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宗圖二本隣封印結六張切結十八張道縣印結四張

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內務科科長兼秘書陳英荻代行拆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蒙自關監督劉以椿

呈一件報解河口關員查獲吳海亭等攜帶現金違禁出口由

呈悉現金出口應嚴查禁此次吳海亭等攜帶現銀壹百二十元違禁出口經河口關員查獲吳等情虛登時逃逸旋由關將查獲現洋坐扣三成三十六元充賞外餘八十四元原封咨解財政司核收辦理尙是惟以後查獲仍應遵照九年一月通令將人銀扣留請示核准後分別報解充賞不得先自處分以昭慎重除另令河口督辦轉飭認真檢查外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二十一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八

第四百二十一冊

令實業司

呈一件爲核辦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直却行政區實業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示遵
由

呈悉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三區實業視察員張朝琅呈報視察直却行政區實業情形繕具書表請衡核等情到司除以查書列該屬江底河羊蹄江直却河等與農田水利無關上區一帶灌溉不便由於田高水低吸引困難之故中區之大田河下區之仁和河均可吸引灌溉便利良多惟上區原有森林砍伐一空於水利極有關係亟應提倡造林灌溉未便之處應查照造林及興修水利章程集紳研議宜如何設計利用蓄水吸水方法以興水利又該屬氣候溫暖土質肥沃提倡種植棉茶竹蔗青澁樟樹等均屬急務且費省効宏易於推廣應督飭分別舉辦墾荒等當今要政該屬荒地既多應將水利問題急行解決以便次第開辦墾務又該屬既爲楚雄等屬入川門戶爲商務要埠商業亦有可觀應設法組織商會以資改進又據商業現狀表列十一年分進口布疋紙張等項價值約銀伍萬數千元爲數甚鉅併應設法提倡製造俾人民有所仿效藉挽利權至

該屬實業經費支絀該視察員擬請令加抽運來省城及其他地方之肥豬約萬餘頭每百斤出口稅五角歲可收五千元左右等語查通省厘稅章程載重百伍拾斤上下之大豬每隻抽厘金銀二錢百斤以內之中豬每支抽厘金銀一錢二分五十斤以下之小豬每隻抽厘金銀陸分茲該視察員擬於豬稅正收外每百斤加抽出口稅銀五角為數過多難免不生阻礙且令商家負擔過重亦非體恤之道應由該委員召集紳商妥議酌減抽收以資辦理實業事項俾益地方等語並抄發該視察員呈擬應行興辦實業事項七條令飭直却行政委員趙韓文遵辦暨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原具呈人船戶景 燦等

呈一件為輪船奪利請為變通以全民命由

呈悉查內地河海舟楫往來無論輪船帆船人民自由行駛政府向不限制該船戶等所稱由省至昆陽航路舊有輪船一號現又有公司新建一號同往來昆陽恐將該船戶等帆船運輸利益完全奪盡請指定輪船一號專開往晉寧呈貢等處俾該船戶等生活有賴等語查近來省垣商務日漸繁盛運輸貨物亦必逐漸增加輪船往來斷難即將帆船利益奪盡該船戶等自不必錮總慮所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二十一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二十一册

請應不推行仰即遵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咨覆 騰越道尹准咨請發給已故弄璋巡長姜紹椿卹金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咨據于崖行政委員董紹文呈請發給已故卸弄璋巡長姜紹椿卹金等
情轉咨准此查該巡長姜紹椿既非在職病故所請給卹核與卹金條例不符得難照准惟據稱以
前辦事認真身後蕭條不無可憫應由該委員就地籌款從優酌予卹助可也相應咨覆請煩 轉
飭查照此咨
騰越道道尹李

司長吳 琨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呈報開辦小學教員講習會並擬具簡章請鑒核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所擬簡章各條均尚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簡章存此令

司長董 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墨江縣知事李順祺

呈一件為具報周阿發被賴鴻鈞等毆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傷單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周阿發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賴鴻鈞張向周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一千應訊人等提同現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傷單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于崖行政委員董紹文

呈一件為具報劉楊氏被其夫劉長富殺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劉楊氏屍身既經該委員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劉長富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委員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二十一冊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二 第四百二十一册

雲南司法司抄登牟定縣呈報民國十二年一二兩月份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謝開文訴陳士榮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劉國興訴胡春登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周銘元訴周萬明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家璧訴和永庚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尹姚氏訴尹煥章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劉燦金訴劉燦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光海訴畢士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艾迎春訴沈錫恩一案 收被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金鳳啟訴光國亮一案 收原告訟費壹兩伍錢
 - 一 起小任訴李錫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李文沛訴李七八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劉李氏訴劉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以上十二案共收訟費叁拾兩折合洋肆拾壹陸角陸仙肆厘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當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符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並收知

有道滯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費官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核備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案內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限費空函訂購概不寄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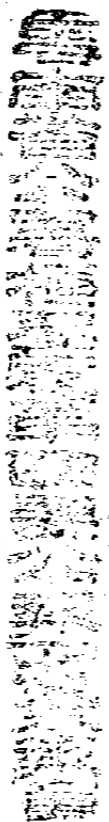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送 教育部中等學校學事

報告表八份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二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送 教育部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八份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開本部為調查學校情況起見曾於去年一月頒定中等學校學事報告
表應於去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按表填注呈由主管機關報部在案查前項報告表迄今按照定
期送部者尙屬不多應請轉飭各校從速填注呈轉報部以資考核而圖改進相應咨行貴署查照
可也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發交教育司核辦去後茲據呈到雲南中學校寶順縣立中學校
成德中學校省立第四中學校省立第一中學校省立第四師範學校姚安聯合中學校省立第一
師範學校等學事報告表八份前來除未經填報各校仍應嚴飭遵辦外相應將呈到各表先行咨
請 查照辦理此咨
教育部

計咨送中等學校學事報告表八份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任命張玉麟為省軍第四十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李汝成為省軍第四十營第二隊中尉隊附此狀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 任命秦占標爲省軍第四十營第二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周宗銘爲省軍第四十營第四隊准尉助教此狀
任命陸錦凌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一等審查員此狀
任命注如海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一等審查員此狀
任命田現藍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二等班長此狀
任命楊錫壽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二等課員此狀
任命陳興和爲陸軍測量局地形課二等課員此狀
任命來文耕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一等審查員此狀
任命楊芳春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二等班長此狀
任命楊遇春爲陸軍測量局製圖課二等課員此狀
任命楊振遠署理近衛步兵第一團第三營九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黃靖署理近衛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丁德遠署理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三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東襄署理近衛步兵第三團第二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呂亨署理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二營七連連長此狀
任命許義濬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九連准尉此狀

雲南公報

任命熊國珍爲近衛步兵第四團上尉副官此狀

任命王少康爲近衛步兵第四團第三營十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汪珍林署理近衛步兵第六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趙國生署理近衛步兵第六團第一營書記長此狀

任命趙作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張國清爲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四連准尉此狀

任命劉秉黎署理近衛步兵第七團第一營一等軍需此狀

任命洪錫恩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黎雲鵬爲陸軍步兵第十二團一營二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鴻勳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三等軍醫正此狀

任命徐兆銘爲近衛步兵第二十六團一營四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周維嵩爲滇西鎮守使署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趙國清爲滇西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三連少尉排長此狀

任命龔文卿爲滇西鎮守使署補充隊第三連連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二十二册

前滇中道所屬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令騰越道道尹兼騰越關監督

普洱道道尹兼思茅關監督

蒙自道道尹

案查井業各公司及火柴製革各公司商號等向來需用炸藥磷鉀硫酸硝酸等藥品均須先行備具切結呈經本署核准後給予護照行關驗放並飭于藥品運完後即將護照繳銷歷經照辦在案惟各公司商號每有請領新照時不將舊照呈繳迨行文飭繳則藉口遺失其間恐不無流弊茲核定各公司商號呈請發給購運磷鉀硫酸硝酸鹽酸等葯料辦法八條以示限制而杜流弊除通令遵照外合將辦法令發仰該行政知事布告商民一體遵照仍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辦法四十五件
二十八件
三十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珣

軍政司司長馬 駿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辦法

各公司商號呈請發給購運磷鉀硫酸硝酸鹽酸等藥料護照辦法

- (一) 凡呈請發給購運磷鉀硫酸硝酸鹽酸等藥品護照者以曾經呈准註冊之公司商號為限
- (二) 凡請照之公司商號須先備具稅關切結二份結面如法粘貼印花其式如下

具切結○○公司(或商號)今於

出具切結事竊本公司(或商號)民國○年分所需(某物若干重

若干係屬作為○○)之用曾經呈請雲南省公署核准發給護照在案相應赴關出具切結聲明實屬實業之用斷不用以製造軍火亦不轉售別人如有上項情弊本公司情甘認

咎任憑處罰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年 月 日

具切結人○○○蓋章

- (三) 除備稅關切結外並備具切結粘貼印花其式如下

具切結人○○○公司(或商號)今於

出具切結事竊本公司(或商號)民國○年分所需(某物若干重

若干係屬作為○○)之用理合出具切結聲明所購藥品不作別用及非呈經政府特許不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二十二册

轉售他人並遵照購運燐鉀等辦法辦理於藥品運畢時即將奉發護照呈繳如有違背情事
情甘認咎遵依處罰所具切結是實

(四)於核准給照後每三個月須將運入藥料等數目以簡單手續開單列報實業司查核

(五)葯料運畢時即將護照呈繳不得逾延尤不得有將護照轉借他人及遺失情事

(六)違反第三條之規定將葯料私售他人或作別用者除追繳所發護照沒收藥品外並分別
懲處

(七)違反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由實業司分別擬擬懲處

(八)經政府指定購運開井用炸藥銅帽引線之公司除遵照特定辦法外並應遵守本辦法之
規定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 各道尹
各縣知事

案准 國立西北大學傳校長公函開逕啓者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接准 陝西省長公署聘書
一件延銅爲國立西北大學籌備處處長籌備一切嗣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接准 陝西省長公署
聘書一件延銅爲國立西北大學校長等因同日又准 陝西省長公署公函內開逕啓者案照國
立西北大學業經籌備就緒並函聘校長在案茲先由本署刊就本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西北大

學之章除函知籌備處將未完事宜從事結束移送貴大學接辦外相應將關防一顆函送貴大學查收啓用以昭信守所有啟用日期及接辦情形仍請見覆實級公誼等因並附送大學關防一顆准此銅當於十三年一月一日到校准籌備處將文卷簿冊器具等項移送前來即於是日接收任職並啓用關防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署查照並請行知貴省各道署縣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道尹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鎮康縣知事鍾偉

呈一件爲呈報奉令催報十二年度地方歲入出預算案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電係節將第三零九號訓令之地方歲入出預算案更正爲十一年度與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漾電通節編製十二年度預算原屬兩案此項漾電已於文內指明無電之處由附近有電各縣署專送該縣尙未設有電局自應由保山縣署抄送何以遲延至今尙未送到候令保山縣知事本覆核辦至前節更正爲十二年度預算有電因年度終了尙未報齊并於漾電內節彙浩報自無再補發有電之必要合將漾電抄發仰即遵照辦理限文到十日內呈候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二十二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二十二冊

核彙勿稍逾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漾電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璜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滇蜀騰越鐵路公司總理李正芬

呈一件爲造報民國十二年五六兩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清冊併同單據請核銷節遵由呈及清冊單據均悉核查各月冊列管收除各數均屬相符比對單據亦無歧異應准核銷惟查冊列新收房舖田地租項下逢讓之月已有七八柱之多又查該公司每月放商生息本金均在一百四十餘萬兩除逐月冊報所收銀息寥寥無幾外公司收入僅有房舖田地租一項自應認真整理以冀增加收入自本年一月分起應一律照舊歷計算按月納租不得仍舊再有逢讓之說至各處房館租價年來逐漸增漲亦應飭經管人員查明由公司酌加飭各租戶照納該公司所有房舖並飭將大小間數坐落街巷門牌號數及現租何人租價若干分別造冊先行呈報以憑稽核除將清冊收據抽存備案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保山縣知事李森睿

呈一件為呈報縣議參兩會十二年度歲出預算祈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轉呈當經指令在案嗣復據連同各機關十二年度預算呈報前來正核辦間又迭據該知事據議事會先後電呈議長趙錫達法專橫所編自治預算未經會議決等情復經分別核明以第三七一八號令辦理亦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縣議參兩會十二年度歲出預算既經會另行議決并聲明會內經費係由縣經費局按月支領辦理尚無不合惟核閱來表誤將十二年之二字繕為三殊屬疎忽除代更正暫存外仰速遵前令將各機關歲入出預算依限呈報核彙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核辦姚安縣知事呈請委員接充聯合中學校校長一案請查核備案由呈悉查核飭各節辦理甚是應准如呈備案原呈附件收摺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二十二號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發下據麗安縣知事李映乙呈報四縣聯合中學校校長甘德恒函縣辭職請迅予委員接辦等情一案并據分呈到司查該知事處置聯中華生丁同仁各情係爲免趨極端起見尙無不合乃該校校長甘德恒竟負氣函縣辭職實屬非是據稱鹽豐兩縣以該校辦理不善頗多違背等語該校長甘德恒應即准予免職以免貽誤所遺校長一職查該校係聯合性質自以公選爲宜應由該知事會同聯合各縣公舉紳學人員組織一校董會一俟該會成立即由會內公舉校長一人函縣呈司核辦在校董會未成立以前校長職務即由該校教員米朝元暫行代理似此辦理則各縣意見既可融洽而校務亦得以積極進行所請委員接辦之處着勿庸議除令飭該知事遵照辦理暨咨騰越道尹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覆請祈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繳原呈附計各一件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致江縣知事李上理

雲南公報

呈一件爲呈報遵電將應減刑各犯列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犯除陶體從一名昨據該知事呈報到署已專案核減應不再議外其張文發
盧洪順二名代匪買物來表列爲援引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科罪未免錯誤究竟該二犯係引用
何條法律處斷應飭該知事確切查明另案呈候核辦至高延培等五名口係屬普通刑事罪犯應
呈報高等檢察廳核辦既據聲明分呈有案應俟該廳呈轉至日再行核辦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
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原具狀人祥雲縣民李毓達等

狀一件據訴爲違法改例維僞廢真懇請更正判決以息訟累等情由

狀悉查此案據實業司案呈昨據該民等不服該司水利總局之裁決由郵具狀再訴願左現龍等
到司當經由司令飭該管縣知事黃文憲查明前令該縣轉發裁決書取具收據所註達到日期已
未逾再訴願期限如已逾期即照原判執行具報而免纏訟如未逾限仍飭備具水利訴狀聲明再
訴願暨應繳各費呈轉核辦等因在案茲據來署狀訴各情仍應俟該知事呈司轉呈前來再行核
辦仰即遵照勿瀆此批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二十三冊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日

令雲龍縣知事張世勳

奉 省長發下據該知事呈報遵辦新學制情形請予核示一案到司查所擬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司長董 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 日

令巧家縣司法官唐綬修

呈一件為具報何萬恒被王老祥殺傷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呈及驗斷書均悉該已死何萬恒屍身既經該司法官派員前往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將兇犯王老祥等緝獲到案訊據供認殺傷何萬恒身死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節之規定將該司法官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及屍親人等悉心研訊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切驗斷書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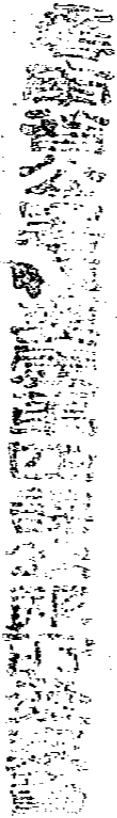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三冊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二則

十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任命符望森爲航空學校第一區隊中尉隊附此狀

任命梁誥爲航空學校第一區隊少尉隊附此狀

任命洪士傑署理騰衝鎮守副使補充隊第一連准尉此狀

任命楊自積爲騰衝鎮守副使補充隊附少校此狀

任命金惟明爲近衛憲兵隊三等書記官此狀

任命邱寶威爲近衛機關槍大隊一等軍醫此狀

任命傅朝卿爲近衛機關大隊第三中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任命李元功爲鹽興獨立連中尉排長此狀

任命李國欽爲鹽興獨立連少校銜連附上尉此狀

任命王大經爲團務製造軍械所同准尉採買員此狀

任命趙仲瑛爲迤西殖邊大隊長此狀

任命霍慶椿爲普防殖邊隊統領部書記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元江

令新平縣知事

國寶

案據思甯墨元商號雷永豐等公呈元江保商團費苛征太甚兵不衛商環請裁免以恤民困而紓民力并據稱新平舊縣兩縣亦做元江設立保商團名目節節剝蝕殃商病民請分飭一律裁免等情到署查商團經費既出自商家原望其能于保商現各商既咸以此團為虛有其名所納之捐徒供中飽所請將元江新平舊縣三縣商團一律裁撤應即照准前項商貨賦捐亦立即停抽以後關於保衛地方等事應由各該知事就原有團保認真整頓照章辦理以資防衛勿得藉口商團已裁稍涉疎虞致干重究除批示并分令外合鈔發原呈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裁撤及停抽日期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鈔發原呈一件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尋甸縣知事高蔭槐

內務司案呈據該知事呈現已將警額擴充至六十七名請改設警務長及易隆區長并請以區長曾思忠升任縣屬警務長巡長張端升充縣屬易龍區長暨請頒發關防圖記俾昭信守等情呈轉到署核與定章相符應予照准除區長山司給委外合將警務長任狀暨關防鈐記令發仰即轉發祇領并將啟用日期報查原頒巡長鈐圖記應飭截角呈繳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關防一顆鈐記一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省會聖廟經理陳光祖

呈一件呈為私立求實小學校加授讀經講經議擬由聖廟公會租息項下月助經費銀二十元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經理既商得聖廟公會紳耆同意由聖廟租息項下每月撥助求實小學校經費銀二十元以嘉惠讀經講經之學童歛係自籌義取互助應准照辦除令財政司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二十三冊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二十三册

令靖邊行政委員張立仁

呈一件為呈請按照該屬四區糧戶多寡籌捐款項修理公署法庭監獄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該委員修理公署監獄法庭所請按照糧戶抽捐之處迹近加賦未便照准仰該委員遵照原
案另行設法籌措興修是為至要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鎮南縣知事敖英賢

電一件為呈覆省議員周丕義現尙在省未回請就近召集由
賀電悉查該縣籌省議會議員周丕義無論在省在籍仍應由該知事遵電通知所請就近召集之
處無此辦法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瓚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牟定縣知事王儻端

呈一件為呈覆縣屬已辦未辦慈善事業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已辦施精會原有會款既據遵令函會查明係由城內商人立約借用應即督同現任該會會長彭成元持約速向各借戶將本利如數催繳歸款廣續進行其未辦之施衣施藥救濟貧民等項并應集紳設法妥籌的款次第興辦事關善舉均毋稍形漠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麗江縣知事馬嘉麟

呈一併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祈核彙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遵電編案交會議決呈轉前來核查學警兩項大致不差惟自治團務實業三類未據遵照定式填列或與原案不符及數目錯誤之處除將學警預算表暫存外合將自治等類原表粘簽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分別辦理於文到五日內呈覆核彙毋再違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三冊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二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內務司司長吳

琨

令劍川縣知事葛新銘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經該知事遵電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辦理尙

無不合惟自治支款經常臨時兩門合計超過通案規定數目二百五十餘元現在城鄉自治業經通電停辦應將臨時門第二項所列宣講員費用取銷又經常門第二項第二目列有廚役一名仍應改為雜役以符通案又商會預算各款前據該商會呈報十年分成績案內列有全年收入糖布稱二等共銀壹百貳拾元茲表列烟茶茯苓會捐稱工錫箔等共四十九元相差兩倍以上又團保預算收入隨糧團費核與歷報數目少列二元九角九仙七厘究因何故減少除將自治預算表代為刪正同餘表暫存外仰該知事迅即遵照限文到三日內查明聲復核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據留日學生經理員呈報日本地震時滇生情形暨請增加官費等情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據呈轉留日滇生震災時各情形已悉既經幸獲安全殊堪欣慰至請增加官費各節並經該司分別核飭復查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查昨奉鈞署訓令轉飭留日學生經理員迅將此次地震時滇省學生有無遇難情形查明具復以憑處理並一面由司酌撥款項設法匯寄俾資救濟是爲至要等因當即遵照電飭查明迅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在案茲據該經理員張星巖呈覆內稱查此次震灾吾滇留日官自費生均幸人人安全惟什物燒失者共有十二人除鄧鴻藩李治民張景三人已由經理員呈請鈞司核給郵費在案外餘陸軍士官學校自費滇生殷祖彭黃毓能李汝炯劉桂鑫沈毅武洪澍楊植馬崇祿八人暨中華踐實學校李長春等則由經理員曾另具文呈請省長救卹在案至於地震時因避免危害遷避於京都者有鄧鴻藩遷避於上海者有戴鴻猷現該二生業經返校鄧鴻藩用去遷避費肆拾元戴鴻猷用去遷避費壹百壹拾元均屬實情可否准給開支應請鈞司核示遵辦其他未受損害者固無須救濟惟查震灾後物價日漲生活費增高除米價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二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二十三册

由日政府嚴令制限外餘皆續續倍漲書籍尤爲昂貴各官費生因感困難曾連日到經理處要求加費略謂生等亦知本省財政艱窘不應多瀆惟是生活感受壓迫寢饋難安現在官費額數實難足資需用務請轉懇政府易一時之救濟而爲長期之救濟請由九月份起每月每人增加學費貳拾元由十三年起每年每人增加書籍費壹百伍拾元醫藥費由十三年起則請改爲凡在學期間每人發給叁百元但每月貳拾元之增加學費則須立時發給以救危急則感戴無極矣等情據此查此間現時物價與現時學費額數相計實難敷用不過該生等請求加費及先行撥款一節經理員以未奉鈞司明令未敢擅允堅辭拒絕而該生等終日坐索情甚急迫經理員不得已乃將九十一三個月之增加費每月每人貳拾元發訖始解圍去上述各情均因勢逼處此不能不懇祈鈞司俯念該生等不給之苦准予酌加以示體卹而安學業至陳代表維庚由滙匯來賑款日幣壹千元業經公同按照受災輕重分別救濟詳情又當另文呈報理合具文呈覆懇請鑒核令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所稱自震災後物價日漲生活費用增高現有官費額數實難足資需用各情雖屬不虛惟是增加官費固須由於社會生活程度增高然亦須調查他省有無增費辦法並顧及本省財力始能酌定滇省教育經費原屬有限加以近來匯費奇漲支絀已達極點留日官費即應增加每人每月亦不能遽加至貳拾元之多應飭查明各省對於留日官費有無增加辦法切實具覆再爲核辦其鄧鴻藩戴鴻猷兩生用去之遷避費既屬實情併准開支惟查戴生遷避上海時曾由日本政府發給救助費伍拾元經駐滇日領事署有案應照

扣除以昭覈實至書籍醫藥等費應仍照舊案辦理所請由十三年起增加之處均勿庸議除
指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 省長 唐

教育司長董 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往查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河西縣實業情形一錄請查核示遵出
呈悉核在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河西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祈核
示等情到司除以查書列該縣童山濯濯薪炭昂貴每年於實業經費內撥銀壹百元作爲購
辦林木籽種以備民間領種積植造林植桑既有成績應籌備飼蠶製種分發民間試養以興
蠶利暨就圍城壕垣提倡種植棉蜡麥薺和秧及講求牧畜整頓試驗場等均尙切要亦應分別
認真舉辦期收實效該縣土布爲出產大宗據該視察員書稱惜縣屬婦女無知希圖漁利經緯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二十三號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二十三册

線多用土漿窄狹布遍街俱是等語是該項布疋庄口之不能銷行顯然可見若嚴行禁止恐於貧民生計轉多妨碍應即由該知事會紳籌款趕速設立平民工廠延聘技師教以機器織法改良庄口以謀暢銷又該縣之碌碌長沙琉璃三河道灌溉入萬餘畝之田而碌碌河堤時生潰決長沙河堤亦多坍塌須即設法提倡水利逐年照例興修並於沿河堤埂栽植楊柳水冬瓜雜木蜡樹等藉資鞏固而免水患且兼收森林之利益至該縣實業所長王炳榮係中等農校畢業尙有經驗到職以來任事勤慎應准由該知事取具該員履歷將其辦事經過成績列摺專案呈請來司以憑加委而專責成一而由縣遴員添委實業員以資臂助又實業經費既形支絀該知事負有地方之責併即集紳設法添籌以資辦理實業之用等語並抄發該視察員呈擬改良提倡該縣實業事項十一條令飭河西縣知事鄒經世分別遵辦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實業司司長 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昆陽縣知事皮楚芳

呈一件爲呈送昆陽州志書一部請核收轉發飭遵由

呈悉已將呈送之志書一部轉發地誌編輯處備用矣仰即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省長唐繼堯

令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呈一件具覆奉飭催解獎學經費已函校投交由

呈悉查該縣應解東陸大學十二年分獎學經費於上年七月內即須解繳清款乃竟遲至十二月內始行交校殊屬疲玩已極現在十三年分解款將逾仰即上緊籌足解校備用毋再延違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

令雲縣知事楊粹仁

呈一件為遵令查明卸團首石嶽被控各款均無實據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提集兩造開庭質訊該團首陳順時等所控卸團首石嶽串同叛匪遺害地方各情均無証據之可言自應毋庸置議惟陳順時等聯聲控詞認控冀洩私忿亟應按律反坐以肅法紀且查該陳順時等曾據縣民柳啓賢等訴其違法殃民等罪已令縣秉公查究在案簡應查遵前令分別確查併案究擬報核毋稍循延仰即遵辦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四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十二

第四百三十三册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巧家縣司法官唐綬修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填造人犯減刑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擬減劉興順罪刑尙屬允協該犯執行刑期既已屆滿應准開釋仍將開釋日期具報查考其傅小定一犯原案既係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之規定處斷按之減刑條款第十款乙項不在應減之列所請核減之處碍難照准至鄭邦文等六名原案既係高等審檢兩廳核准并據聲明分呈有案應俟該廳呈轉到署再行核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原具狀人河西縣民馬明安等

狀一件為劃撥因循民無所歸再懇仁恩飭道委員勸辦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狀呈到署當經批示并令道委員勸辦理在案茲復據狀前請候再令道迅予委勸核辦具覆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節咨 (六)省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轉

不得証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圖表

雲南財政司制定准單式樣

四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電政監督吳 珣

雲南 案據呈貢縣知事蔡榮謙呈稱查前准徵江晉甯縣咨開茲於徵江縣署安設電話所有由晉呈交界起至徵呈交界止路綫經過之呈屬密平垵等村應需木桿請飭各該村紳首採辦齊全運往備用并派夫協同安設一案當即令飭化城團首李清魯轉飭各該村紳首採辦並派夫協同安設茲據該團首呈據各該村紳首報稱所有木桿已安設工竣計購辦木桿七十棵每棵價三元五角又釘在生樹上一十五棵共八十五棵又代電政局派來李工頭四人在雨淋霧村一宿墊辦火食一切銀七元二角七仙通共合銀三百零四元七角七仙呈請查核請領發給等情前來即經據情函請雲南電政監督轉咨財政司准由署收糧款項下扣發給領茲准函開查貴縣採辦安設徵江縣電話用之木桿七十根照本局前呈奉核准安設各縣電話定案每根係定價洋三角應由貴縣逕行呈請省公署核發以符定案至墊辦火食詢據李工頭錫光呼工頭春芳報告稱工頭等食火係自備并未由該村借支等語准函前由相應函覆煩為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密平垵等村紳首採辦木七十根每根定價洋三角共合洋二十一元理合備具領款單據呈請鈞署俯賜轉令財政司准由應解糧款項下坐扣發領實為公便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查各屬安設電話需用木桿應領價究竟是否由財政司抑應由電局核發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查案核

報 公 南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二十四號

本署公文

明具覆以憑核辦飭遵領單暫存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二二 第四百二十四册

雲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警洱道道尹蕭瑞麟

南

案查前准 農商部咨送工廠調查表式請飭屬查報一案當將表式分別令發飭遵後列應行注意各節呈報實業司彙辦其無工廠者并即尅日呈覆在案茲查該道所屬之寧洱鎮沅思茅墨江瀾滄景東等屬工廠調查表現經未據呈報亦未據呈覆殊屬玩延台行令催仰該道尹迅即分別令飭各該地方官速遵前令文查報實業司彙辦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公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 教育司司長董澤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報

案據東陸大學校長董澤呈稱竊維大學為最高學府瞻所繫文化攸關非廣拓校基無以崇規制非固定校產不足視遠圖東陸大學自經農校將所管校址校產先後撥交作為大學永久產業

雲南公報

建築培植肇啓宏模頗為中外人士所稱許現由大學將農校撥交舊貢院地計面積七十六畝闢為大學校址又圓通山桑園面積一百一十三畝三分闢如大學第一林場小東城外面積二十一畝八分闢為第一林圃南城埂脚桑地面積十五畝闢為第二林圃北城外農場面積四十五畝六分闢為運動場繪該場圃等略圖連同大學校址全圖共計五張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審核准予立案作為大學永久產業以垂遠大而示宏謀實沾德便并懇令示遵行再此項校址校產是否由鈞長轉飭教育財政兩司一併備案之處敬候鈞裁計呈圖式三份共十五張等情據此查前經甲種農校先後將所管校址校產撥交陸軍大學建築管理在案茲該校長繪具該場圃等略圖連同大學校址全圖共五張計三分呈請核准立案作為大學永久產業并請轉飭該司暨財政教育兩司一同備案前來自係為宏文化而垂永久起見應併照准除將圖式抽存一份令發財政教育兩司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將其餘一份令發仰該司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原圖一分計五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電政監督吳 珣

案准 滇黔贛軍副司令部咨開為咨請轉令事案准 交通部咨開為咨復事准咨開據 粵電

本署公文

三

第 二 十 四 號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二十四册

務主任委員謝彬呈稱前蒙滇省電政監督保充工程委員籌設開化等處綫路復蒙咨調派充滇黔聯軍司令部電務主任每月給薪二百元目前滇省生活程度日高請准咨部依照現在支薪之數從優加薪並請由部轉飭滇局立案將來回滇供職照數支領等情除所請從優議加一層指令暫從緩議外即請轉令雲南電政總局將該員原薪二百元數目註冊俾得照數支領等因查謝彬前在雲南電局服務原支頭等內級薪水嗣經委派辦開化等處設綫工程雖經呈由雲南電政監督請予核定薪公等費惟以該員於工竣後迄未將工程用款及材料細數造冊報部無憑稽核並未另定薪級此次由貴省具咨調到黔委充電務主任每月給薪二百元在職格於不常例該員所請照現支數目轉令雲南監督註冊一節核與該員原支薪水及本部電生薪級章程均有未符准咨前因格於定章礙難辦理等由到部查謝彬前咨送回滇業經起程即希貴部轉令雲南電政監督令飭該員遵照相應咨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監督即便轉飭該員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蒙化縣知事丁保琛

呈一件為查明呈覆該知事及莫前知事任內撥支教練姚淑虞津貼等款附送收據懇予核

銷等情由

呈及收據均悉查各屬滯納罰金撥作實業經費曾於民國九年十月由前實業廳通令遵辦在案茲據稱早前該縣未奉有撥作實業基金之令所以吳前知事震東任內由此項罰金撥支團保事務所教練姚淑虞津貼等款並未呈報知事仍仿照辦理等語查吳前知事於十年九月到任在前頒通令以後吳知事既遵令於前該知事覆函離任後均屬非是惟據呈明係津貼緝匪及勘災旅費正用核查該姚淑虞段文錦收據與該知事前冊報之數尚符姑准變通核銷餘仍遵前令辦理收據發還仰即查收備案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鎮沅縣知事黃立綱

呈一件呈報農商統計表請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該縣填報十一年度農商統計表核查間有錯誤遺漏之處已代更正應准存備彙辦准查公司工廠銀行錢業保險礦業紡績工廠等調查票前經由郵寄發該縣在案仰即於奉到票式後速行查填補報以憑彙辦勿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二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鹽豐縣知事李 珮

呈一件爲呈送鹽豐縣汲瀆暨煎鹽之照片二張請鑒核發交彙辦出

呈悉已將呈送之汲瀆煎鹽之照片二張轉發地誌編輯處備用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爲呈報製發仿製洋燭各商免厘准單式樣暨准免之工廠商號一覽表請查核備案
出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呈辦理除節課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准實業司咨覆准本司咨雲南總商會開據普光製燭廠經理李少軒等聲請將該廠仿製洋燭免納厘稅五年一案後開普光廠所製洋燭運銷省外爲振興實業抵制外貨計自應予以保障藉資提倡惟所製成品是否精良營業情形能否發展請查明核復再行

辦理等由准此當經派據工商科科員李錦堂將各該普光日升恒等號廠製燭及營業情形查復列表呈核由本司核明咨請貴司核復復派該科員李錦堂再行調查具復去後旋據該科員簽復稱遵即復往各該號廠調查一切其各廠營業情形內有光華燭廠現在竭力擴充已添置機器七架開工製造每日製造洋燭約二十箱左右其餘各廠均與前呈一覽表所列情形相同理合將各該廠所送各牌洋燭一併呈請查核辦理計呈洋燭九種等情據此查該各號廠所製洋燭較諸外來製品雖不無遜色然初行仿製即能如此固屬難得其業務現雖未發達然若一律酌免厘稅當不難推廣改良暢銷外縣藉塞漏卮相應將各牌洋燭咨請一併查核辦理仍希見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總商會函據普光燭廠呈請免納厘稅到司當以該廠所製洋燭係為抵制外貨計自應予以提倡惟成品是否精良營業能否發展咨請實業司查復核辦在案茲准復稱查該普光日升恒寶慶祥光明廠光華廠同義祥永興祥等各號廠所製洋燭較諸外來製品不無遜色若一律酌免厘稅當不難推廣改良暢銷外縣藉塞漏卮等語前來復查各該商仿製洋燭係為振興實業抵制外貨藉塞漏卮起見亟應酌准免納厘稅三年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一號起至十五年底止為限以示提倡除由司製發准單由各該號廠請領隨貨同行俾有區別而利進行并分別函咨外理合將准單式樣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備案再此項准單由司印製發交各商自行填用每單限運洋燭五箱自給單日起限壹個月繳銷逾期作為無效至准單所需印刷工料由請領單商人每百張繳銀叁元以資辦理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二十四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二十四冊

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准單式樣一紙 准免商號名稱一紙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爲遵令轉飭查明更正仙雲兩湖沿岸被淹甲乙田畝表冊列數請查核備案由
呈及表冊均悉核查黎縣大庄甲田數目按各花名細數合總應合貳百陸拾貳工原列計多半工
乙田應合壹百伍拾柒工原誤爲壹百柒拾工半金家庄甲田應合陸拾柒工半原誤爲陸拾壹工
半乙田應合貳拾叁工原列計少壹工表內合計欄甲田應合肆千捌百伍拾柒工原誤爲肆千捌
百伍拾壹工半乙田應合壹千柒百叁拾玖工原誤爲壹千柒百貳拾壹工半江川縣漁村甲田按
花名細數合總應合陸百捌拾叁工原列計少壹工致表內合計欄列甲田數目亦隨之少列均飭
逐一代爲更正遞至總計欄列甲田計合壹萬零叁百貳拾壹工乙田計合肆千叁百叁拾貳工半
實應共收捐款銀數計合貳萬肆千玖百柒拾肆元五角應飭將底案照改符合以歸一律其餘列
數尙屬無訛除將表冊存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公署批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原具呈人麗日火柴公司總理李鳳祥

呈一件為請發給購運黃燐三千磅護照一張俾便運輸等情由

呈悉查各火柴公司購運製造火柴藥料應開具全年需用藥料各色件數重量出具對於本署切結一份及稅關切結二份呈經核准始能發給運藥護照昨於該公司呈請發給購運鹽酸鉀一萬五千磅護照案內曾經抄發結式令飭遵辦在案茲復據呈請發給購運黃燐三千磅護照前來殊與通案不符且又未備具切結尤屬不合仰即將民國十三年分需用各種藥料切實開單並備具各結呈署以憑核辦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鳳儀縣知事羅錫章

呈一件為呈解捐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二十四册

呈及捐册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獲洋九元造册由坐省侯欽若解繳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鳳儀縣捐助日本震災賑款清單

計開

- 一 知事羅錫章捐洋二元
 - 一 參議員映遠捐銀一元
 - 一 段團首澤捐洋五角
 - 一 楊見習鍾靈捐洋五角
 - 一 教員覃秉忠捐洋二角
 - 一 楊履中捐洋二角
 - 一 王國樑捐洋二角
 - 一 趙團首毓華捐洋二元
 - 一 王議員昭捐洋五角
 - 一 王巡長家善捐洋五角
 - 一 楊小學校長董捐洋五角
 - 一 施成林捐洋二角
 - 一 保董楊聯榮捐洋二角
 - 一 牲稅熊雲程捐洋五角
- 以上十四員共合捐洋九元正

▲圖表

雲南財政司製定准單式樣

十一

第四百二十四冊

雲南財政司

為

發給准單事案准

雲南總商會函據普光燭廠等呈仿製洋燭請免納厘稅等情到司當經咨請

實業司查復該普光等各號廠仿製洋燭尙屬可用等情本司為提倡土貨振興實業起見

應准暫免完納厘稅三年自民國十三年一月起至十五年年底為止在此三年期間各號

廠所製之洋燭概予免征厘稅以示勸獎隨經呈報

省公署查核備案在案茲查有

商人販運洋燭五箱前赴

處銷售合行發給

准單仰沿途經過各厘稅局卡遵照即便查驗單貨相符立即放行毋得藉故留難阻滯該

號廠亦不得夾帶他貨希冀漏免厘稅致干查究切切須至准單者

右單給

廠運貨商人准此

本單自給單日起限一月繳銷過期作為無效

民國十 年 月

日給

單

准

十一

第四百二十四冊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妥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待酌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期

雲南省公署指令

九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加刊

雲南省公署佈告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公報

案據昆明市政公所呈稱查市立第一二三四小學校及職業學校補助經費歷經職所按月呈領至十二年十二月止茲屆請領之期合將各該校所有十三年一月分應領經費二千七百二十八元四角五分編造總預算書表二份憑單收據各一份備文呈請鈞署轉飭財政司照發以便轉發各校實明公便計呈總預算書表二份憑單收據各一份等情正核辦間又據呈稱查四區小學及職業學校經費向例每年關內蒙鈞署體恤提前發放一月經費現年關在即各校教育多因年假回籍紛紛請求支薪在該小學教員平素清苦贍家之費無不仰給薪俸茲值年近歲逼其迫望之殷自願實在理合備文呈請鈞署仍照向例逾格體恤轉飭財政司將職所前經呈領之各該校一月份經費提前發給以便轉發各校實明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四區小學及職業學校經費每屆年關提前發放一月核與舊例相符應准照辦除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并指令外合將其餘一份連同單據令發仰該司即便查核發給俾便轉發各校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份憑單收據各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二十五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二十五册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案據龍陵縣知事陳興廉芒遮板行政委員吳乃慶會呈請勸龍陵士紳鍾廷茂等與芒市土司方克明控爭慕康軒崗兩案情形請查核示遵到署查此案前據該道尹呈報由道令委專員前往查辦有案茲據會呈前情查該印委等此次會同該土司將慕康軒崗兩案田租分別估價由該土司繳銀完案各節是否允協至稱龍紳事後追求似別有用意一節究係如何實情應由該道尹併同道委查覆切實礙議分案具覆核奪除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暨分令高等審判廳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并先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省會文廟經理員陳光祖呈稱案奉本署指令第二三四五號開三迤紳耆趙藩等擬具聖廟歲修學舍經費各辦法懇予核發示遵一案奉令呈悉該紳耆等擬具 聖廟歲修及明倫學社經費各辦法呈請核准立案並飭財政司按月發領前來自係為維持久遠起見應予分別辦理除歲修經費仍應隨時呈請估勘核發不必按月支領外其社費壹百貳拾元應准照發除令財政司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學社經費業經按月支另案報請核銷在案外應將歲修

雲南公報

款項自應遵令隨時呈請估勘核發茲查大成殿及大成門各處地面原用三合土平濶年大修時因工程未竣而款已告絀且以監修委員委任知事奉催赴任出省故獨於此未認修好現已破裂多處又東西兩廡忠孝祠鄉賢祠名宦祠致齋所明倫堂各處地面均有破裂又尊經閣東邊後墻因雨淋土崩勢將傾圮均非修築修補不足以昭示整齊防止危險又查丁祭遮護樂器與主祭官布棚現已蒙發款製備而範圍僅及於大成門以內丹墀上下若不於致齋所與大成門之左右添修走道則行禮時一逢天雨各官仍將霑溼又泮池內因無水源故盈涸無常時形蕪穢鮮親澆滄之潔難挹芹藻之苦擬安設自來水管並石頭龍捲槽以及週圍溝道俾源遠流長終年澄澈盈科則浥以灌漑園橋之參天檜植傍水之郁郁猗蘭庶鷺飛魚躍不啻沂水春風亦覺宮應培之風景也又杏尊經閣上現已藏經史子集各書供人流覽而樓梯直豎閱書者每苦其難登尊經閣下原有鄉賢趙玉峯先生讀書堂碑帖而暗藏房中觀摩者深形其不便以及魁星閣右側既安屏門而左側闕如終非體制又外大門上原安雕花門頭爲寄宿生毀壞荷弗加修補有碍觀瞻暨廟內各處殿宇數年來因經費拮据檢漏時均未搗灰倘再沿舊敷衍將來修補更難所有各項經公會紳耆勸驗會商會謂茲者幸逢鈞長崇儒重道之際前既奉有明令指示歲修辦法自應據實呈明請委勸修業由經理招工將以上應修各處分別估計據估稱建蓋大成門東西兩廡走道四間需工料銀叁百零壹元陸角八仙廡築大成殿及大成門地面共面積陸拾玖文二尺二寸七分五厘需工料銀捌百玖拾玖元玖角伍仙柒厘五毫修補東西廡忠孝祠鄉賢祠名宦祠致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二十五册

齋所各處地面需工料銀壹百零陸元陸角修補明倫堂地面需工料銀壹拾元安設泮池自來水管需工料銀壹百零六元伍角安設石龍頭石捲槽需工料銀壹拾玖元四角新修泮池週圍及上下天境溝道需工料銀貳百壹拾陸元零七仙貳厘修築經閣東邊後墻一堵需工料銀壹百零四元柒角添換尊經閣樓梯二座需工料銀拾壹元貳角遷移讀書堂碑帖需工料銀貳拾陸元叁角安設魁星閣左側屏門四扇需工料銀叁拾貳元壹角貳仙修補大門二扇需工料銀壹拾伍元肆角各處殿宇檢漏榻灰換瓦需工料銀壹百捌拾陸元總上十三柱共需工料銀貳千零陸拾伍元玖角貳仙玖厘伍毫經理覆核無異理合將該工人等估計細數詳晰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准飭下財政司派員覆勘發欵興修實爲公便再此項工程除修築尊經閣東邊後墻修補外大門及各處地面並檢漏換瓦外其餘均係創建故與尋常歲修不同合併聲明計呈估計各項工程清單一件等情據此查此案歲修經費前據趙紳等呈經指令並令該司遵辦在案茲據呈前情合將清單令發仰該司長即便委員查勘核議具覆再行核奪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核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珵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呈覆委員估計修繕省立第四師校校舍工程經費數目清冊請查核
祈示遵由

呈冊均悉查冊列修費數目既經該司核屬實在擬請照准前來應准如其辦理除將原冊令發教
育司轉飭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尋甸縣知事高蔭槐

呈一件且報遵令籌備獎學經費百元已解東陸大學查收由

呈悉查此項獎學經費前經通令係按每年一七兩月由各該地方官分次逕解東陸大學查收以
備獎勵學生之用該縣應解十二年分經費乃竟遲至本年一月始行解交殊屬疲玩惟既已照數
籌解姑免置議嗣後務當依限解繳毋再違延干議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鳳儀縣知事羅錫章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函會更正自治十二年度預算表祈查核由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五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二十五册

呈表均悉查該縣議參兩會十二年度預算既據該知事遵令函會切實核減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登辦仰即轉函遵照並俟年度終了照章編成決算案附具證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霑益縣知事

呈一件為士紳樂捐功德修理文廟懇各給匾額以資褒揚由

呈悉查該校長高繼孔故父高歧山暨羊腸營團紳安本智均捐助款項添修該縣文廟實屬難得既據該知事將捐銀契卷發交該紳馮增等領收應飭從速履續修理以竣厥功并准特予頒給該紳三人急公好義四字匾額各一方以示表揚匾字印花隨發仰即查收分別轉給祇領製懸此令計發匾字二方印花二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轉瀾滄縣電報南乃潮人聚眾跳歌節屬拿辦解散情形請查核示遵由
呈悉該瀾滄縣屬南乃地方發見潮人聚眾燒香跳歌情事經該知事密飭土司土目嚴拿首要解
散附利電由該道尹指令設法禁止聚集毋稍操切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仍轉飭妥為處辦
具報毋任操切別生枝節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轉呈請於舍資地方建築碉樓以資防禦所需經費由舍資人民按等捐助請核示
由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蘭坪縣知事徐嘉鈺

呈一件為呈報認真整頓團保以資捍禦盜匪請核示由
呈及抄件均悉查所擬整頓團保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督飭認真辦理以資防緝勿得稍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二十五册

涉敷衍切切此令抄件存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八

第四百二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為呈轉漾濞縣知事請變賣叛產作充修署經費祈查核示遵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縣舒前知事呈當經令飭騰越李道尹查覆核辦在案嗣據查明呈覆前來復以此案既據委員查明并經該道尹親加查勘該漾濞縣署設於下街不及遷移上街之適宜自應准予遷移以便控馭惟遷移後所有修理衙署監獄經費據該縣紳趙琳等擬以變賣丁姓霸佔叛產房屋之款移充本該縣充公叛產迭據丁姓要求發還會飭令須籌備相當代價以謝地方此時正酌核辦理該紳等所擬應從緩議并飭該縣紳官另行就地妥籌呈由該道尹核明呈覆核奪等因指令飭遵在案茲據呈稱前情應飭查遵前令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蘭坪縣學務情形一案請予撥助經費由呈悉核在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撥助經費以便辦理殖邊興學事宜一節查該處殖邊事宜業經令委該縣知事徐嘉鈺兼殖邊籌備處處長辦理在案所有應行整頓教育以固疆圉之處應由該司令行該知事統籌議擬呈核此時請撥助經費毋庸議仰即遵照辦理并飭該省視學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呈貢縣選舉監督蔡榮謙

呈一件為遵電擬定投票區及調查細則暨委任調查員請衡核示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昨據該監督呈報成立事務所日期暨委員籌備各情當經核明指令遵辦在案茲據遵照寢電將該縣投票區劃為三區委任張懷仁等六名充任各區調查員并擬具調查細則呈報前來籌辦尚無不合惟所擬細則核與此次頒發之選舉章程不無出入之處如調查細則名稱應將初選二字改為選舉兩字第一條上項省領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等字應改為本屆頒發之選舉章程九字第二條應改為本細則於縣屬選舉區內各調查員適用之第三條應全刪第六條應改為各區調查員由選舉監督遴選委員委任之第四條係遵照上屆選舉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一旬應刪去第九條選舉法之法字應改為章程二字第三第五第六之三五六等字應改為六八九三字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三十五册

第十條并字以下應改爲合格者按名逐一填註勿得錯訛第十一條應全刪去第十二條作字以下應改爲以憑彙核造具正式名册呈報并分別榜示第十三條亦應全刪第十五條即於限內册報初選監督以便彙轉等字應刪去第十六條得字以下應改爲得隨時到所諮詢第十九條隨時秉承初選監督八字應刪去其條文中之第二條及第十一、十三兩條既經刪別應飭依次更正除將細則飭所代爲更正外仰即遵照更正并督飭各員按期認真進行勿稍違誤又呈尾所署之銜名應將初選監督改爲選舉監督以符定章合併飭知此令細則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河西縣選舉監督鄒經世

呈二件爲呈報劃分投票區暨擬定調查細則并呈送籌備選舉職員一覽表請查核令遵由兩呈及則表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監督呈報籌備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暨委員籌備各情當經核明令遵在案茲據呈報劃分該縣投票區爲五區暨擬訂調查細則并分區委定調查員列表先後具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該縣投票區既分爲五區應照本屆頒發之選舉章程施行施細則第四條一款之規定各冠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字樣勿庸沿用中東兩西北等名稱以免混淆又表列調查委員長名目并應一律改稱調查委員以符定章所擬調查細則第三條載選舉法第三第五六等條均樣應照選舉章程將法字改爲章程二字第三第五六等條改爲第六、第七、第九

等字樣以下所錄之原文條款均應照章程分別依次更正又第六條由各投票區照章第七字應刪去其餘各條大致不差應准照辦除將細則代更正備查外仰即遵照上措錯誤各節分別逐一更正轉飭遵辦此令則表均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馬龍縣知事韓 焜

呈一件為呈解募獲日本震災賑款請核收批廻由

呈及清冊解批均悉查此項賑款既經該知事捐募獲銀十元繕具清冊呈解前來核數相符除存俟彙齊匯寄并刊登公報表揚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發批迴一張

司長吳 琨

茲將捐款人員姓名銀捐數目開列于後

計開

馬龍縣知事韓 焜捐銀五元

縣議事會正議長楊極中捐銀一元

馬龍縣署科長柏良辰捐銀二元

勸學所所長李崇貴捐銀五角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二十五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二十五册

管理員王維經捐銀五角

警察巡長王廷珍捐銀五角

保衛團紳朱鳳章捐銀五角

實業員長金有庚捐銀五角

實業員金聲重捐銀二角五仙

實業員范似蘭捐銀二角五仙

以上十柱總共募獲日本賑款銀十元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為報會同何視察員召集城鄉各界紳將縣農會組織成立並選定正副會長請查核給委暨刊發鈐記章程等情由

呈悉該縣農會既經該知事會同何視察員毓芳召集城鄉各界紳開會組織成立並經投票選舉得素有經驗之唐守薪陸濟培為正副會長請核委等情惟未遵照農會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擬定會章暨各代表同意證明書附送殊屬疏漏姑准先行給令委任以策進行並刊發本質圖記壹類文曰會澤縣農會之圖記一併令發仰仰即轉祇領具報仍將會章妥速擬訂連同各代表同意證明書補呈查核至農會規程及施行細則早經前實業司頒發該縣有案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委任令貳件 本質圖記壹類

司長由雲龍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佈告

照得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既經辦理在案茲據銓叙局彙呈本年一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四十四員

邱北縣知事楊懷孝因案記功一次

路南縣知事謝毓楫因案記大功一次

昭通縣知事符廷銓因案記大功一次

順甯縣知事顏興賢因案記大功二次

卸雲縣知事韓國相因案記大功二次

雲縣知事楊粹仁因案記大功二次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勛因案記大功二次

上改心縣佐劉樞因案共記功二次

牛街厘員陳桂林因案記功二次

武定厘員李卓之因案記功二次

永昌厘員詹珍因案記功二次

雲 南 公 報

昆陽厘員唐繼華因案記功二次
六城厘員朱文開因案記功二次
卸臨屏厘員蔡祖訓因案記功二次
騰衝厘員蘇品鑑因案記功二次
卸雄楚厘員賴顯才因案記功一次
曲靖厘員孫桂墀因案記功一次
飯朝厘員張天民因案記功一次
墨江厘員楊述道因案記功一次
新營厘員江映樞因案記功一次
鹽屏厘員袁丕元因案記功一次
卸昭通厘員蔣文樸因案記功一次
順寧縣承審員朱信惠因案記大功一次
順寧縣總務科長顏尊賢因案記大功一次
普洱道委員陳瑞東因案記大功一次
普洱道署秘書李樹勳因案記大功一次
邱北縣高等小學校校長黃廷旌因案記功一次

雲南公報

昭通縣立第四國民學校校長楊家盛因案記大功一次
昭通縣立第二國民學校校長安陞武因案記功一次
宣威縣高等小學校校長傅文英因案記功一次
宣威縣馬場教員周澤溥因案記功一次
宣威縣二官營教員楊嘉卉因案記功一次
宣威縣包家灣教員王維新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第二國民學校教員王慶雲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北二區國民學校教員葉炳麟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東一區國民學校教員楊在寬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第一高等小學校教員劉人佑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第一高等小學校教員黃永安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第一高等小學校教員張本華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第一高等小學校教員孫承恩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女子兩等小學校教員崔紹梅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女子兩等小學校教員胡仲瑛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女子兩等小學校教員張蘭卿因案記功一次

昭通縣女子兩等小學校教員陳叔垣因案記功一次

記過三十一員

宣威縣知事杜國斌因案記過一次

楚雄縣知事楊天一因案記過一次

墨江縣知事李順祺因案記過一次

華坪縣知事李錫桐因案記過一次

卸元謀縣知事姚光斗因案記過一次

鹽興縣知事楊恒昌因案記過一次

卸彌勒縣知事商文炳因案記過一次

卸富州縣知事周篆訓因案記過一次

卸景谷縣知事李金榮因案記過一次

卸景谷縣知事楊崇基因案記過一次

卸賓川縣知事蔡仲可因案記過一次

中甸縣知事龔鼎因案記過一次

卸元謀縣知事周德容因案記大過一次

黎縣知事黃寶森因案記大過一次

雲 南 公 報

卸金河行政委員楊 衿因案記過一次
卸猛丁行政委員高士勳因案記過一次
阿墩行政委員趙友琴因案記過一次
猛丁行政委員阮有信因案記大過一次
可渡縣佐楊在芳因案記大過一次
農事試驗場場長米文興因案記過一次
農事試驗場技術員李朝棟因案大過一次
元謀縣警察區長曾 樾因案記大過一次
宣威縣偷塘國民學校校長徐發言因案記過二次
宣威縣十里舖教員崔荆南因案記大過一次
宣威縣興學村教員樊嘉彥因案記大過一次
宣威縣上園教員張紹南因案記大過一次
宣威縣偷塘國民學校教員王法湯因案記過二次
宣威縣善慶寺國民學校教員王啓文因案記過二次
宣威縣永安舖國民學校教員周金鑄因案記過一次
宣威縣財神廟國民學校教員何開元因案記過二次

宣威縣立高等小學校教員李俊英因案記過二次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十八

第四百二十五冊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七)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的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外省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盛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報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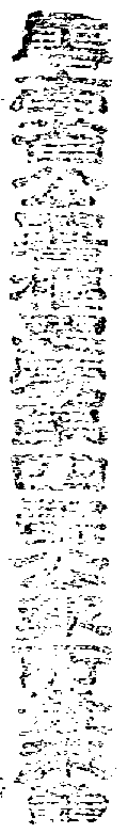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二則

雲南教育司公函

雲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任命秦光第爲仙雲兩湖口工程處總辦此狀

任命董澤爲仙雲兩湖口工程處總辦此狀

任命由雲龍爲仙雲兩湖口工程處名譽總辦此狀

任命李鴻綸兼充仙雲兩湖口工程處名譽總辦此狀

任命李上理爲仙雲兩湖口工程處幫辦此狀

任命季紹伯爲仙雲兩湖口工程處坐辦此狀

任命孫天輔爲仙雲兩湖口工程處坐辦此狀

任命湯希禹爲仙雲兩湖口工程處會辦此狀

任命楊欣榮爲仙雲兩湖口工程處籌辦員此狀

任命陳子鑑爲文山等四縣聯合中學校校長此狀

任命凌家相爲緞江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金有昌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第三科二等科員此

任命胡坤爲滇越鐵道軍警總局下段譯員此狀

本署公文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任命楊國祥為滇越鐵道警察滴永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曾文彬為滇越鐵道警察黑龍潭三等分局長此狀

任命由文龍為富滇銀行姚安匯款處經理此狀

任命諸誠為嵩明縣參事會參事員此狀

任命刀鎮光承襲建水縣五都掌寨土外委此狀

任命張殿傳為航空處二等軍醫此狀

任命胡昭功兼充航空學校教育長此狀

任命范爾昌為本署同准尉監印員此狀

任命張懋修為本署同少尉監印員此狀

任命劉治琨為本署樞要處第一課三等樞密員秩同中尉此狀

任命徐嘉瑞為本署樞要處第一課一等樞密員秩同中校此狀

任命張鎮為本署樞要處第四課三等樞密員秩同上尉此狀

任命楊錕為滇南鎮守使署少校副官此狀

任命凌空為滇南鎮守使署中校軍械處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查前准農商部咨送工廠調查表式請飭屬查報一案當將表式分別令發飭遵後列應行注意各節呈報實業司彙辦其無工廠者并即尅日呈覆在案茲查該道所屬之通海阿迷習我廣南文山馬關爐西師宗石屏彌勒黎縣及金河靖邊猛丁等屬工廠調查表現經未據呈報亦未據呈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道尹迅即分別令飭各該地方官速遵前令令文在報實業司彙辦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東陸大學

案據楚雄縣知事楊天一呈解十二年分第一次獎學經費銀伍拾元並陳明地方學款拮据情形請查核並請轉發查收印給批迴備案等情到署除令楊知事趕將應解第二次經費速籌解校備用並將解批印發備案外合將解到銀元令發仰該校查收備用仍將收到銀數日期報查此令
計發獎學經費銀伍拾元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二十六冊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徵江縣知事李上理

呈一件具報勸學所長籌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已逕解核收所查核由

呈悉查該縣應解十二年分獎學經費照案應於上年七月內即須解繳欸乃竟遲至年餘之久始行籌解似此疲玩本應譴懲姑念事屬已往暫從寬免議仰即轉飭該勸學所長嗣後務當依限呈解毋再延違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為核辦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蒙化縣實業情形一案請銜核備案示遵由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四區實業視察員彭啟瑞呈報視察蒙化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請鑒

核轉呈施行等情到司除以核查該縣農業頗有發展希望現在應從特產農品竭力倡導植棉一事衣被攸關該縣既列爲宜棉區域亟應遵照本司前令辦理烟草亦爲該縣特產銷路頗廣亟應廣爲栽種以濬利源養蜂飼蠶均已收效亟應設法推廣以宏副產之利惟飼蠶之桑葉既有缺乏之虞亟應廣爲採種育苗分發人民栽植以足蠶食該縣林業既未講究種植又不認真保護殊爲不合亟應遵照雲南種樹章程一面提倡種植一面嚴加保護以興林業又前已植活之茶樹數千株地位既不相宜有碍發育亟應遷地移植加意培養是爲至要該縣工業原料既出產甚多製田物品如木器鐵器數亦不少乃因未加改良不能銷行及遠應飭山實業所勸導改良以濬銷路又該縣銅井前既有人開辦因資本不濟以致停歇殊爲可惜應由該知事竭力倡導招商採辦並飭遵例呈請領區註冊以符法定手續又該縣水利近由實業所勸導人民集資興修牛長尾溝南山溝麻札郎新溝添澗堡柏枝樹公塘等能灌田千數百畝實爲難得其新開之具忙大塘與從前因事停修城西之西河等處如果於灌溉有關自應設法積極繼續興修至該縣實業經費年費二百八十餘元僅敷員役薪資之用事業費臨時酌籌動形牽掣殊非長計查經費爲辦事之母實業所之設重在興舉事業該知事負有地方之責應即集紳設法添籌的款並將濬納罰金照案撥歸實業督飭認真興辦勿再因循致誤實業要政等語並將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應行興辦實業事項十一條抄發令飭蒙化縣知事丁保琛遵辦報核並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六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長唐

六 第四百二十六册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令普洱道道尹蕭瑞麟

呈一件為遵令造呈十一年八月至十二年八月道署辦事成績表請查核示遵由
呈及成績表均悉仰候彙同各司及各機關執到之表核明分別登報公布可也仰即知照表存此
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黎縣選舉監督黃寶森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選舉事務所日期并擬定調查細則委任調查員請查核由
呈及清摺細則均悉查各縣設立選舉事務所暨擬定投票區及調查細則并遴委各區調查員照
章均應由各該監督籌定具報茲閱來呈該監督竟將應辦各事委之事務所委員等籌擬轉報殊
屬不合惟查籌備各節大致不差姑准照辦呈到細則詳加核閱尙有未盡妥協及與本府頒發之
選舉章則稍有出入之處如第三條應飭改為各區調查員應由選舉監督就地遴員分別委任之

第四條全刪第六條應改為各調查員應按照選舉章程第六條及第八九兩條之規定辦理第七條應改為調查期間自十三年二月三日起至三月底止各調查員應依限調查完竣勿得延誤第八條自呈字以下應改為送交事務所會同核對以憑列榜宣示呈報第九條呈請監督處理之一句應改為即依法懲辦第十條應改為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所有條文次第既經刪去第十四條應以第五條作為第四條其餘依次改正除將細則代為更正存查外仰即查照更正轉發各區遵照并隨時督飭依照本屆頒發之章則單表切實進行毋再違誤致干懲處切切此令清冊細則均存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

案據迤東警務視察員趙毓鯨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城內外設有八守望所分甲乙班當職每所每班兩人共需巡警三十二名其外如護送傳案看守等事亦須常有巡警八名統計應有四十名始敷分配茲該所警額僅二十九名各所當職巡警俱派長班并無休息以致精力不支職務疏懈殊非妥善辦法應請令飭將警額添足四十名以資分配又該縣之紅石崖以車汎鷓鷄光頭坡等處均係迤東省要站且人戶稠密距城窺遠亟應設置鄉警成立分所各置巡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二十六册

長一員巡警十名或八名以資鎮攝各等語查該縣增加名額擴充鄉警兩事據前屆視察呈報視察表暨該知事呈報比較表均經令飭增加擴充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迅即遵照迭令辦理又稱該縣警款收支比較不敷四百九十餘元係由縣署臨時籌補俟覺緩不濟急查該所所收客馬捐一項係就附城旅店徵收其餘之紅石崖以車汛鷓鷯光頭坡四大站口旅店林立并未征收分文殊嫌遺漏請飭一律征收則每年店捐必增加五六百元於警款不無小補等語查該縣城警款項不敷既由縣署籌補則紅石崖等處店捐自應留作鄉警之資所請一律征收應俟該紅石崖等處鄉警成立再為實行可也又稱該縣秋收歉薄百物騰貴米糧尤甚二三級巡警之餉祇數本人伙食之用未能顧及家室故遇有缺額頗難招補現經黃知事允許每警月加津貼一元請飭迅即實行以資救濟等語查歲歉餉薄該知事擬籌給津貼具見注重警務惟儘可作為加餉勿庸另立津貼名目以歸一致又稱該縣近年以來雖未發生火警然人稠地密亟應預為防範該所消防器具備有破濫火鈎火叉數具水龍水槍概付缺如應請令飭集紳妥議籌款購置以備不虞等語查警察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責消防器具自應購置完備况該縣人烟稠密更不能不隨時預防幸勿以該縣火災罕見致涉疏忽又稱該縣各街巷口均有廁所惟人衆往來之地為公共便溺之所於衛生風俗兩有妨碍請飭選擇相當地點另為遷移以保清潔而維風俗等語查街巷公廁既於衛生風俗兩有所妨自應遷地為良免滋妨碍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等知照此令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司長吳珉

令馬關縣知事

案據迤南警務視察員郭彥卿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警款月領一百二十元係由議會經收各鄉街升斗捐七十三元不敷三十七元亦係由議會籌添在前曹知事植念該縣地處邊鄙民俗強悍既無重兵駐紮不能不增設警額以維治安乃提議改設區長增加警額雖經議會議決并蒙鈞司核准給委在案既而僅將巡長原薪增給二元改爲區長其餘警額仍舊十三名并未實行增加皆款項無出之所由致也惟該縣警款係以升斗捐爲大宗鄉街共十二處每處均六日一街每月共六十街而收捐僅七十三元其中混糞不言可知且該縣人民僉謂升斗捐一項係爲各街保董所侵蝕者不少若核實收支警款必增倍蓰此說雖係傳聞不爲無因應請令飭該知事商同議會或加收解款或招商包辦以增收入而資擴充等語查該縣警款升斗捐既有爲各街保董侵蝕之事自非認真清理剔除中飽不可所請加收解款招商包辦均屬可行應飭遵照辦理又稱該縣出口土貨草紙最爲大宗請每駄捐二二角以作警款於商無甚妨碍至於警款頗有裨益又鹽斤一項亦請酌量抽捐於警款不無小補等語查該縣警款升斗捐果能消除積弊自有盈餘似可從緩另籌况草紙與鹽斤一係價值低廉一係民食攸關若從事抽捐不惟跡近苛細尤恐於民生有碍所請着勿庸議又稱該縣守望所僅於十字口板子街各設一處至西門玉麥市營佛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二十六册

寺街等處或爲人地稠密或爲路當孔道若不各添一所頗難巡視周到然一經添所警額十三名已屬不敷分配且地屬邊鄙民性強橫每遇干涉事件卽多反抗若警額太少力量單薄此擴充警額爲該縣目前所必要也等語查該縣西門等處既係繁盛衝要自非設所添警殊不足以資巡查應飭迅將升斗捐認真清厘酌增警額以資分配又稱該縣警所係就玉皇閣設置閣有三層上下雖形不便而屋宇已敷駐在惟下層爲訊問室與拘留所同住一處妨碍殊多擬於閣之右側圍墻以內另建一拘留所與訊問室隔離以免妨碍拘留所右側作爲廁房前方作爲廚房地面有餘所費約需百元地方官能竭力籌措亦易辦到又大門圍墻頗形卑陋亦應另行修整以壯觀瞻等語查該所訊問室與拘留所毘連既多妨碍大門與圍墻卑陋有碍觀瞻所請另蓋修理均屬正辦應卽照准所需經費若干應由該知事籌款督修以免妨碍而壯觀瞻又稱該縣市街係在偏坡之上街道既屬不廣形勢又復高低天晴之時勤於掃除尙屬清潔若遇雨水卽易藏納污垢居民習慣又不事清潔任意放猪便溺於衛生大有妨碍擬請令飭於十字街附近空地修建公廁一所於各街相當地點挖砌糞塘數個并添設清道夫役二名以利清潔而重衛生等語查核均屬可行飭卽照辦又稱該縣消防器具僅有火鈎斧鋸水桶數事不敷應用籌款艱難雖不能遽購水龍至水槍一物必不可少該縣多有草房不時有火災發見擬請令飭購置水槍數桿以備不虞等語查該縣民居既多草房設有火警發生欲撲滅奏效自非備置水龍水槍不爲功事關預防火警勿得以籌款稍艱致涉疏忽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并轉飭該區長知照

雲南公報

切切此令

司長吳現

雲南教育司公函第...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日...
逕啟者案准 雲南實業司咨開查吾滇洋紗之輸入近年價值達千萬元以上自來漏卮之巨莫過於此現在匯水之漲亦極有關係且洋紗爲衣被原料社會日用所必需自不能爲消極之抵抗惟有謀根本之解決所幸吾滇氣候溫熱宜棉之地頗多是以敝司積極提倡棉業藉供社會之需要至杜洋紗之輸入現已指定宜棉區域訂植棉獎金編發種棉白話購發特產棉籽又通令宜棉各縣知事對於提倡棉業務須特加注意認真辦理即以種棉成績之如何爲地方官及實業人員考成之殿最並於阿迷元江設立第一第二棉業試驗場以示模範而樹風聲各在案惟因種棉之法科學進步日有發明或求產量之增加或防蟲病之侵害或爲品種之改良自非隨時研究不足以言改進查東南大學農科附設棉作講習會成績尙好而滇籍學生之入大學農科者亦有數人擬請貴司查明現入東南大學農科滇籍學生令知該生等於棉業一項留意研究而於實習方面尤須注重以期學理明通技術熟練將來畢業回滇斯能用其所學促進棉業之發達而宏社會之利用相應咨請貴司查照辦理並希賜覆實級公證等由准此除咨復照辦外相應函請 貴校查照轉知農科滇籍學生對於棉業一項留意研究尤須注重實習庶將來畢業回滇日能本其所學以宏利用則受 貴校之賜良多矣此致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二十六冊

各機關文牘

國立東南大學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十一

第四百二十六册

元江縣知事

緬寧縣知事

思茅縣知事

瀾滄縣知事

令寧洱縣知事

景谷縣知事

新平縣知事

景東縣知事

墨江縣知事

猛烈行政委員

為令飭協緝事案據鎮沅縣知事黃立綱呈報商民劉四川及挑脚老查被同行之老姜劫殺斃命一案開具該逃兇老姜年貌籍貫呈請轉令協緝前來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即便飭警遵照後開年貌從嚴查緝務獲解究勿稍疏縱致令漏網切切此令

計開

逃兇老姜一名年約三十歲身長約四尺五六面黑微黃無鬚係墨江縣人平素販賣推烟

檢察長丁兆冠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二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要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擬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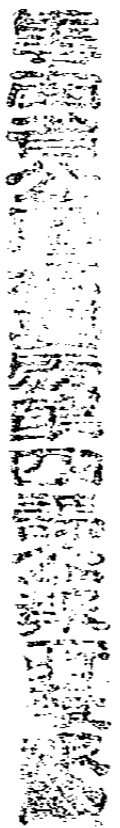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通實業司指令

圖表

昆明市製造洋燭及商標牌號營業狀況一覽表

覽表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雲南司法司抄登緬甸縣呈報民國十二年

六七月分所有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任命狀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任命郭其泰調充保山縣警務長此狀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保山縣知事

內務司案呈該縣警務長蕭鍾遠請予調省另候差委遺缺并請以該司科員郭其泰調充等情應即照准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仍將該員等到離日期報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案據財政司司長王九齡呈稱案奉本署訓令據市政公所督辦張維翰會辦孟友聞呈報接收前雲南省會警察廳咨交各種款項交代冊結呈請核示一案令司核明具覆以憑飭遵計發原冊六本印押結各一張等因奉此查冊列收支各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除將冊結存查外理合具文呈

本署公文

一 第四百二十七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二十七册

請鈞署查核轉令知照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公所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內務 實業

軍政 外交

財政 交通

令 教育 司法

銓叙 統計局

蒙自 普洱 騰越道道尹

查本省自省公署改組成立以後曾經令飭各機關將應辦行政事宜擬具大綱經省務會議核定分令各機關依次進行在案現民國十二年業已屆滿所有各司處局辦理行政事宜應將經過成績及應行改進事項分別詳細列摺呈由本署核交省務會議核定分飭遵照辦理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署迅速遵辦再此項辦法與前飭報創辦改良事務成績登報宣布之件不同合併飭知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

第一〇一〇號

呈請查辦石屏縣現存節婦吳李氏蘇高氏守節合例請予褒揚由

呈及冊書均悉查石屏縣屬東鄉王三寨現存節婦吳李氏誼敦宗族無間人言又該縣屬東關舖現存節婦蘇高氏青年矢志陪着完貞禮事尊章克修婦道均為閩閩儀型堪作里閭坊表既據該縣士紳張新元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石屏縣知事陳其棟懲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詳覆核無異加須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例尙屬相符應准照磨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吳李氏松筠勵節蘇高氏志潔行芳各四字匾額一方以資觀感而示表揚所有解到註冊匯費銀十二元七角二仙暨各冊書已交內務司收存一俟大局解決後再行彙案咨部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分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二份 印花二顆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轉事案據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呈據蘇高氏守節吳李氏誼敦宗族無間人言又該縣屬東關舖現存節婦蘇高氏青年矢志陪着完貞禮事尊章克修婦道均為閩閩儀型堪作里閭坊表既據該縣士紳張新元等採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冊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本署公文

四一

第四百三十七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二十七册

吳李氏係下四鄉紳著李日芳之女生於同治癸亥年質秉清淑性成溫和幼嫻閨訓長明大節年十六于婦本邑吳文亮爲妻伉儷甚篤內外殷勤至光緒丁亥年文亮病故該氏時年三十四歲痛夫情切誓不獨生奈有翁姑在堂奉養乏人遂本勤慎以立身苦守柏舟之志且工紡織以度日勉顧菽水之需因之事翁姑而盡禮可謂婦兼子職撫孤姪以成人尤爲婦代母教歲閱六十年重開花甲孀居三十六載歷盡椒辛迄今姪孫滿堂克綿家身於弗替鄉黨咸欽懿範閨闈堪作儀型紳等詣關桑梓情切率復似此節孝雙全詎忍聽其湮沒用特造具事實清冊暨證明書并註册費匯費共六元三角六仙并具文呈請銜核轉呈褒揚以資觀感而勵風化又據縣屬士紳高碧王燕來鄒宗成王寶樹等公呈稱茲查縣屬東關舖現存節婦蘇高氏係耆民高正安之女生於同治癸酉年至十八歲適本邑蘇慶芳爲妻幼嫻閨訓賦性賢淑孝事翁姑人言無間和睦族黨婦德咸欽相夫四載遽失所天該氏時年二十一歲孀不欲生因上有翁姑奉事乏人遂矢志守節獨身撐持對於死者喪葬爲禮對於生者奉養不怠含冰茹蘗以至今日現年五十一歲計守節三十年其堅苦卓絕鄉里均無間言紳等詣屬親族心欽苦節用特備具事實清冊證明書并註册費匯費共六元三角六仙呈請鑒核轉呈褒揚各等情據此知事覆查現存節婦吳李氏及蘇高氏均係柏舟矢志苦節清操洵爲鄉里矜式堪作巾幗儀型於輿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除將逆到清冊証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印結隨同清冊證明書并應繳註册費各六元三角六仙共一十二元七角二仙一併具文呈請鑒核加結轉呈准予褒

雲南公報

揚各獎給匾額一方以資觀感計呈冊書各六份註冊費匯費共一十三元七角二仙印結各三分等情據此查該縣現存節婦吳李氏蘇高氏等均屬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婦道克修母儀足式洵屬閭閻懿範堪作巾幗儀型既經該知事徵考屬實取具冊書結費呈請加結核轉褒揚前來核與條例均屬相符擬請撥案分別褒揚以資觀感而勵風化除將呈到冊書印結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具文加結連同註冊費匯費洋十二元七角二仙一併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令示指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計呈清冊證明書消縣印結各四份 註冊匯費洋一十二元七角二仙

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瀘西縣知事何世傑

呈一件為遵令填報十一年度地古歲入歲出預算折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各縣地方十一年度歲入出預算逾期未據報齊無從彙辦曾於上年七月漾日通電准免置議並飭照章依式編製十二年度預算提前交議逾限呈核迄未據報又於十二月間以第三七一一號令催各在案乃該知事於先後奉到電令並不悉心查閱逾辦遲遲至今竟以漾電免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二十七册

報之十一年預算仍照漾電前半年分行第一千七百五十號訓令填報前來殊屬異常疏忽應再記大過壹次以示薄懲除飭局註冊外合將原表發還仰速遵照漾電及第三七一號訓令另行編製十二年度預算交會議決限文到十日內呈候核彙毋再疏忽違延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淦

呈一件爲呈請發給第五班故學警趙家鶴曹雲龍二名染病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取具醫士
呈及診斷書均悉查學警趙家鶴曹雲龍二名染病身故情殊可憫既經該總局長查明取具醫士
診斷書報核前來應准查照成案每名給予棺埋銀肆拾元以資葬埋此項費用並准列册報銷除
令財政司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診斷書存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昆明縣選舉監督李朝紀

呈一件為呈報違電劃分投票區委派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請查核令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該監督遵照寢電劃定該縣所屬五鄉區域為五投票區共委派調查員五十一員辦理尙無不合自應照准惟所委調查員是何姓名未據聲叙殊屬疏漏應飭分區列表報查呈到細則其名稱應改為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昆明縣選舉區調查員辦事細則第一條應查照此次頒發之選舉章程將選舉法之法律字改為章程第五條呈初選監督等語查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業經改用直選應將呈初選監督以下更正為發交籌備選舉事務所核明造具選舉人名冊以憑宣示第六條甲款男子二字為改為人民又選舉法第三條六字應刪解釋內之男子二字亦應改為人民又同款三項解釋內初等之初字應改為高字四項解釋內應將且有曾充當各小學校以上教員者一句刪去乙款應將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改為不得調查入冊選舉法第五條六字亦應刪去又同款一項自但字以下均應刪去三項解釋內之癩字誤為癩殊不成字應即更正丙款及字以下亦應改為不得調查入冊又丁款及一二兩項係指停止被選舉權而言與調查選民資格無關應予刪去免滋疑竇餘准照辦除飭所將細則錯誤各節代為更正外仰即遵照逐一更正再行發交各調查員遵照辦理此令細則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交通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二十七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二十七册

令宜良縣知事

呈一件爲呈馬車公司呈請自公司成立日起無論股東非股東之馬應照呈准簡章所載不能再駝車貨請查核令遵等情由

呈悉查該公司前呈奉准公司簡章第一條內載有各馬戶既占總股額半數以後不能再駝火車各貨只能駝運他處貨物等語自係指曾經入股于該公司之股東馬戶而言其非該公司之東股馬戶當然不受該公司章程之限制茲據稱近有奸商馬戶一二人藉駝軍米爲護符仍在火車站把持運貨等語究竟所稱之奸商馬戶是否確係該公司股東如係該公司股東應由該公司自行開會而緝若非該公司股東當然不在禁止之列又查公司係一種商業團體其設立用意係恐少數人資本不足故集合多數人之資本經營非一經設立公司以後即可壟斷一切也該公司所請非股東之馬亦不准再駝車貨等情殊屬荒謬應不准行又查公司條例規定設立公司者應于公司成立後十五日內即須向該管官廳註冊又規定非註冊後不得著手于開業之準備等語前於該知事轉呈該公司章程案內曾經令飭該公司于成立後備具各手續註冊在案該公司現在既將開業乃于註冊各項尚未辦理竣完亦屬不合並應由該知事嚴令註冊轉呈核辦仰即轉飭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由雲龍

▲圖表

昆明市製造洋燭廠及商標牌號營業狀況一覽表

廠名或商號商	標營業現狀	說
普光製燭廠地球牌	每月製銷肆拾箱	共有機器二架
同 前飛鷹牌	同 前	
同 前小紅燭商標	每月製銷貳萬餘千隻	此項小燭不過以供兒童玩耍不便正用
日 恒寶鼎牌	每月製銷壹百伍陸拾箱	共有機器一架現正仿製機器以謀推廣現在各家所製之燭以此項為最優將來可與外貨相抗衡
同 前鯊魚牌	每月製銷壹百肆伍拾箱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二十七册

雲 南 公 報

永興祥太陽牌	同義祥禮帽牌	光華燭廠雞牌	同前三星牌	同前金馬牌	德記光明燭廠麒麟牌	寶慶祥三星牌
每肆月拾箱	時製無時定	小時甚時停	因不在暢製	正在製行	初製行銷未廣	營業尚未發達
有機器一架	有機器一架	有機器一架			共有機器一架	有機器一架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二十七冊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二年陽歷十二月十六號起至三十一號止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詳呈
憲鑒

十六號 星加坡電無

十七號 星加坡電洋錫壹百壹拾陸元

十八號 星加坡電洋錫壹百壹拾柒元貳角伍仙

十九號 星加坡電洋錫壹百壹拾捌元

二十號 星加坡電洋錫壹百壹拾陸元貳角伍仙

二十一號 星加坡電洋錫壹百壹拾柒元

二十二號 星加坡電洋錫壹百壹拾柒元柒角伍仙

二十三號 星加坡電無

二十四號 星加坡電洋錫壹百壹拾捌元貳角伍仙

二十五號 星加坡電無

二十六號 星加坡電無

二十七號 星加坡電洋錫壹百貳拾柒元柒角伍仙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二十七册

二十八號 星加坡電無

二十九號 星加坡電洋錫壹百壹拾陸元伍角

三十號 星加坡電無

三十一號 星加坡電洋錫壹百壹拾陸元捌角捌仙

是期洋錫漲漲落落常在二三元之間錫不生交易因貨少市穩賣主望高之故西人年關後或有方交易也此上

雲南實業司公鑒

經理會著經謹呈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司法司抄登緬寧縣呈報十二年六七月分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一陶金山訴李趙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張學思訴張學偉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熊玉清訴華楊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周李氏訴周九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一郭聯登訴趙雲軒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

以上五案收原征訟費壹拾伍兩收加征訟費壹拾伍兩共收叁拾兩折合洋肆拾壹元陸角陸

仙陸厘登明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備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覈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或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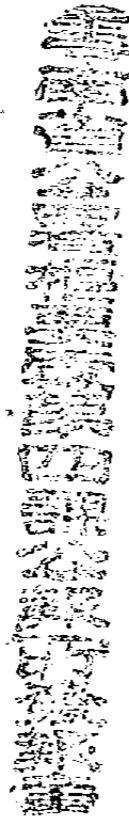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照案追

加核銷股前議長旅費等欸一案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九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十二年十二月

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察人員姓名清摺出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覆 省議會准咨請照案追加核銷股前議長旅費等款一案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議會咨請照查原案將第一期超過預算之款格外追加即不能追加應由股前議長等負責并請飭發餘款暨核銷四五兩月支出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茲將相應將支出股前議長旅費五千元計算書并填具領款單據一套咨請分別追加核銷飭司如數補發盼速見覆計咨送計算書一本股前議長收據一張領款單據一套等由准此查此案迭准 貴議會咨均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未便分別追加核銷等語咨覆各在案茲復准咨前由復經交會議決股前議長旅費五千元准予通融核發其第一期超過預算及其席費金質徵章二款仍照原案辦理未便追加核銷除將計算書單據令發財政司照發通知領取外相應備文咨覆 貴議會查照此咨

雲南省議會

雲南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

日

令邱北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稱由邱北至省郵政往往十餘日始行遞到請於原有由開化至邱北酌添郵

本署公文

第四百二十八冊

本署公文

差二名分爲晝夜班按日跑送等情一案當經令行交通司轉商郵務管理局酌核辦理去後茲據該司轉呈郵局覆函開查滇省郵政近年以來經濟異常支絀如在郵政不甚發達之處故不能從事擴充邱北商務素不發達以現有郵差而論已足應需要其邱北至省郵件如果不遇匪阻等情六日即可到達所請將該路改爲晝夜班之處應從緩再行酌辦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轉知各等情轉呈到署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 | | | | | |
|----|----|----|----|-------|
| 呈貢 | 羅次 | 易門 | 嵩明 | 晉寧 |
| 安甯 | 昆明 | 武定 | 元謀 | 曲靖 |
| 平彝 | 宣威 | 馬龍 | 羅平 | 巧家 |
| 東川 | 昭通 | 永善 | 魯甸 | 大關 |
| 玉溪 | 路南 | 江川 | 鎮雄 | 彝良 |
| 廣通 | 牟定 | 鹽興 | 通海 | 富源 |
| 石屏 | 阿迷 | 黎縣 | 文山 | 廣南縣知事 |
| 富州 | 爐西 | 彌勒 | 師宗 | 邱北 |

姚安	大姚	瀘寧	鶴慶	劍川	中甸	漾濞	華坪
景谷	元江	瀾滄	鎮沅	景東	緬甯	騰衝	保山
鎮康	龍陵	祥雲	鄧川	賓川	麗江	蘭坪	

案准 教育部咨開案查去年三月本部從新厘定初等教育簡明表咨請貴公署轉令所屬各縣勸學所限交到三個月內先將十年度各項學事填報逕寄本部彙核並據各縣陸續填送報部各在案茲查雲南省屬尚有呈貢等六十三縣未據填報現在本部對於此項表格急待彙編相應將未報各縣開單咨請貴公署轉令各該縣迅即按照表列事項將十年度學事尅日填報逕寄本部勿再延愆是為至要附單等由准此查本省在自主期間凡中央文電皆應暫行擱置惟此事關係全國教育應即如咨令仰該知事趕速填報逕寄核辦並分報本公署查考切切此令

會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高等審判廳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二十八號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二十八號

會呈一件為楚雄縣知事楊天一於令辦案件久未據復請予以懲處並繳原卷等情由
會呈悉查該楚雄縣知事楊天一於奉令辦理案件迭催未據呈復殊屬玩泄應依文官懲戒條例
第二條第五款第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將該知事楊天一酌予記過壹次以昭儆戒除由局註冊外
仰即轉行該知事遵照繳呈原卷歸檔此令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大關縣選舉監督尹 彬

呈一件為呈報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請衡核備案由

呈悉查各縣選舉事務所照選舉章程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應由各該監督自行組織成立茲
閱來呈該監督竟委之縣紳劉文籌設轉報殊屬不合惟既經組織成立亟應由該監督將該縣
炳文委充事務所委員認真督飭進行又現在調查期間已過一月有餘應速將該縣投票區劃定
分區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尅日飛報查核并督飭各員依限認真調查倘再違延定予嚴懲
不貸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蒙自縣選舉監督曾傳武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劃分投票區分區委任調查員姓名及擬定調查細則請俯賜查考由
呈及單則均悉查該監督遵照寢需籌備各節辦理尚是惟所擬細則殊欠妥協除將名單抽存備
查外合將細則簽註發還仰即查照更正轉飭遵辦仍將調查細則另行清繕一份補報查核又呈
尾銜列初選監督亦應改為選舉監督以符定章合併飭知此令

計發還調查細則一紙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黎縣選舉監督黃寶森

呈一件為請示本屆選舉經費可否作正支銷由

呈悉查各縣籌辦歷屆省議員選舉經費均係由地方公款項下籌撥所請由正款內開支之處核
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鄧川縣選舉監督宋廷勳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二十八册

呈一件為呈報劃分調查區域及委定調查員并擬暫借預款為經費請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投票區域既據該監督遵照電劃分為四區委定調查員辦理尚無不合惟選舉經
費應照此次頒發雲南省暫行省議會議員選舉章程第七十三條所規定由選舉監督於地方款
內酌量提撥撥開支來呈擬暫借預款支用之處與章不符礙難准行仰即遵照并仍督飭各員
依期切實調查暨每日將細則補報查核勿延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勸我縣選舉監督楊清聲

呈一件為送電擬定調查細則劃分投票區委任調查員新查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監督呈報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案內當經分別指令辦理在案茲
據將該縣劃為五區擬定調查細則委任吳榮恩等為調查員辦理尚無不合惟細則內選舉法三
字應一律改為選舉章程四字又選舉事務所委員究係選委何人充任仍須查遵前令補報查核
除將細則代為更正連同履歷存查外仰即遵照更正并隨時督飭各員認真調查依法辦理切切
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廣南縣選舉監督楊會藻

呈一件爲呈報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委員籌備暨分區遴委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請查核施行由

呈乃清摺細則均悉本該縣籌備選舉事務所既據道電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委任鍾毓秀爲籌備員黃明農農嘉穀兩員爲事務員並劃分該管區域爲六投票區遴委鄧國樞等六名充任各區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開具員名清摺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籌備員事務員名稱應照本屆頒發之選舉章程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一律改稱委員呈到細則詳加核閱尙有未盡妥協及與章程抵觸之處如調查細則名稱爲雲南省議會議員選舉廣南初選區云云初選二字與本屆直選辦法大相悖謬應將廣南初選區五字更正爲廣南縣選舉區六字其條文第一條應按照前屆辦法七字應刪去第二條每區委任總調查員一員以專責成更以各團保董爲分調查員等語核與清摺所列不符且總調查員名目爲章則所無至以各團保董等兼任調查原無不可仍應分區給委列名具報其條文並應改爲每區以地方之廣狹酌派調查員之多寡分任調查以免延誤第五條總調查員之總字應刪去又所字以下應改爲但以團保董兼任所轄地面調查事宜勿庸繕給第六條全刪第七條選舉法第三條第四條所列資格者一句應更正爲選舉章程第六條各款所列資格者第八條選舉法第三條第四條九字亦應改爲選舉章程第六條各款字樣又第五條之五字應改爲八字所列之下並應加入各款二字第九條選舉法之法字與第六條之六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二十八册

本署公文

字應更正為章程與九字第十條不得違誤四字應改為以憑核對造冊宣示轉報其條文次第既經刪去第六條應以第七條作為第六條以下依次更正除將細則代為更正存查外仰即遵照分別更正並將委兼各區調查員姓名分別列表報查仍督飭各員依限切實進行勿稍違誤切切此令清摺細則均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玉溪縣選舉監督盧應祥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成立選舉事務所日期並委任委員請查核由

呈悉查各縣選舉事務所係屬各該選舉監督內部辦事機關無論設立何處應由各該縣知事兼選舉監督自行組織成立方為正辦茲據呈稱錄電函請縣參事會遵照辦理等語殊屬不合惟現在既經組織成立並委王丕顯李福海兩員充任事務所委員核與定章尚無大誤姑准照辦現屆調查期間亟應趕速分劃投票區擬定調查細則分區委派調查員督飭按期認真調查勿稍違誤並將劃分投票區情形暨選委調查員姓名連同擬定細則即日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陸良縣選舉監督周果

呈一件爲呈報遵電劃分投票區擬定調查細則委派調查員請查核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監督呈報籌備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暨委任周樂充任所長在案茲復據呈遵電劃分投票區分區委任調查員擬訂調查細則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細則名稱應改爲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陸良縣選舉區調查員辦事細則其條文中第二條內載男子二字應查照現發之選舉章程改爲人民兩字除將細則代爲更正存查外仰即查照更正轉飭遵辦又呈尾銜列初選監督亦應改爲選舉監督以符定制合併飭知此令細則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勸江縣選舉監督李上理

呈一件爲呈報遵電劃分投票區分區委派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并請刊發圖記由

呈及單則均悉查各縣選舉事務所係屬各該知事兼選舉監督之內部辦事機關所請刊發圖記之處無此規定應無庸議至劃分投票區及擬定調查細則照章均應由各該監督定之乃竟委之事務所長籌擬轉報殊屬不合惟既將該縣區域分割爲四投票區應即查照現頒之選舉章程施行細則第四條一款之規定分別冠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區字樣勿庸沿用中東西南西北等區名目以符定章又所擬細則詳加核閱亦多錯誤茲將單則錯誤各節逐一簽註發還仰即遵照分別更正另繕呈核仍一面督飭各員將現頒之選舉章則單表悉心研究依次進行勿再違誤干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二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管切切此令

計發還名單一紙細則一份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呈報 省公署十二年十二月份本司委調各屬警察人員姓名清摺由

呈為呈報專案查職司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每屆月終彙報一次業經報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在案茲因十二月終了所有是月份委調各員理合照案繕摺具文呈報前所 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摺一摺

內務司司長吳 瓚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謹將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份委任更調各屬警察區長巡長繕具清摺呈請 鑒核

計開

一昆明縣大板橋警察區長蕭祖堯在差日久令與宜良縣警察區長張家駭對調服務業經分

別委任

一 據鹽興縣知事呈報縣屬阿陋井區長栗華堂擅行處理請將該區長記過一次并調他縣服
務遺缺請以元永井區長李樹藩調充當經指令照准遞遺元永井區長一缺在在會據會
澤縣知事呈報核准酌調鹽興附近之該縣區長黃廷材堪以調充遞遺會澤縣區長一缺
即以栗華堂調充均經分別委任

一 據雲龍縣知事呈覆遵令將橋街警察分所巡長唐廷芳與舊州警察分所巡長楊乃績對調
請查核給委備案當經指令照准分別委任

一 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查報大理縣警務情形案內據稱該縣事務較繁警務長下傳有巡長二
員職務難以分配請添區長一員以資補助當經指令准調委現任蒙任縣區長王葆初充任
一 大理縣上關警察分所巡長王少甫罰金舞樂據迤西警務視查員呈報并據大理縣知事呈
請將該巡長撤換訊辦遺缺請以一級巡警代理巡長洪茂才接充當經照准委任

一 大理縣觀音塘警察分所巡長李仲謙精神萎靡遇事因循據迤西警務視察員呈報當經令
行撤差遺缺令委存記巡長吳堯臣接充

一 據昆陽縣知事呈轉據縣城區長劉榮封呈本所巡長張壽松年力漸衰難堪繁劇請與新街
分所所長王偉互調等情當經指令准委任

一 大關縣區長高文華據迤東警務視察員呈報辦事因循業經指令行調省遺缺令委存記警務

各機關文牘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二十八册

長郭紹先接充

彌渡縣代理警察巡長張美才供職勤慎訓練熱心勸匪清鄉尤為出力據迤西警務視察員呈請給委獎叙以資觀感當經照准給委

據祥雲縣知事呈請將警所見習一職改為巡長并請以見習員張守先委充當經照准委任鎮雄縣區長胡顯榮辭職照准遺缺委存記警務長張葆初接充

鎮南縣沙橋警察分所巡長程懋修人地不宜令委調充洛益縣巡長遞遺沙橋警察分所巡長一缺令委存記巡長孫如蘭接充

鳳儀縣下關警察分所代理巡長金興泉令飭調充該縣紅崖警察分所見習所遺巡長一缺令委廣通縣舍資警察分所巡長趙國良調充遞遺廣通縣舍資警察分所巡長一缺令委存記巡長薛雄充任

景東縣警察區長李秀林着與新平縣區長袁增輝對調服務業經分別委任

瀘西縣警察區長朱尊舜迭被控告業予調省遺缺令委存記區長王懋亭充任

據鳳儀縣知事呈覆紅崖警察分所巡長王嘉善實係因公被捆受傷應准更調查有姚安縣普湖警察分所巡長劉崢嶸堪以對調服務當經令委充任

右

摺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報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寸屬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處理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咨 財政司奉發留美學員袁

丕佑函請核發考查費一案文

雲南教育司訓令

錄 雜

雲南司法司抄登建水縣呈報民國十年九

月起至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司法收入各

數清單

二月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各道尹

市政公所

令各縣知事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

各行政委員

案據省會聖廟經理陳光祖呈報案查前奉鈞長批發山西宗聖總會原函及大成聖節慶祝簡易條件禮節單節即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當將省會聖廟擬辦緣由呈請節下財政司核辦在案惟查奉發條件內開一大成節各省各縣除各機關應由該長官主祭外凡公私團體及各界人民均應派代表恭詣該地方文廟同時慶祝以資觀感一大成節各省各縣慶祝典禮均應在文廟講演經旨以闡揚聖道一大成節各省各道署區域應派代表一人赴曲阜聖林與慶祝大會一大成節凡中國各學校各機關及其他公私團體暨商舖民家當一律懸旗燈花慶祝一大成節凡中國人民理宜休息一天以昭虔敬一大成節凡中國各學校應齊集本校禮堂唱誦行禮或開運動大會及提燈等會以振愛羣愛國之精神等語是此案以通省各機關各知事及縣佐行政委員各土司為範圍遵批公同核議擬請鈞長節下內務同會司教育司刷印原函及簡易條

本署公文

一

第四百三十九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二十九册

欸禮節單咨行各機關及通令各縣各縣佐行政委員各土司暨出示曉諭城鄉俾舖商民家一體遵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查核示遵奉發函件附繳歸檔再查前奉鈞長通令各屬一體設立明倫學社課試古學樂演經義肄習禮樂茲限本年春季成立報明鈞長并函知省城聖廟經理處等因在案現聞具報成立者已三數十縣其餘尙未具報夫三十縣既能設立則其他之能設立可知幸鈞長尊崇聖教令出推行及今成立則經正民興實效尤易并祈通令各屬統於本年冬季內成立通報查考并函知本社實爲公便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每年孔子聖誕紀念會本省歷經列入秋季祭祀單通令遵照定期舉行前接宗聖總會來函附送慶祝簡易條款禮節當批交省會聖廟經理查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呈前情自應將原函條款禮節單刷印通令遵辦以表尊崇而昭誠敬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屆期遵照辦理其各縣佐各土司并由該管縣知事行政員查明轉令一體遵辦至各屬設立明倫學社課試古學講演經義肄習禮樂一層前據三迤紳耆文廟經理於十二年三月呈經通令遵辦嗣據呈報成立者固多而僅呈報奉文遵辦或并奉文日期亦未據呈報者亦復不少殊屬不合除已經呈報成立課試各屬仍應繼續進行外其未具報成立各屬務即遵照前令辦法趕速籌辦成立具報并函知省會明倫學社查照毋再延延切切此令

計印發原函及簡易條件禮節單各一件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附原函及簡易條件禮節單
敬啟者竊以 至聖教澤淪洽中外尊仰之隆替係乎民族之興衰尤宜崇其典禮竭其誠敬俾
五族含生賦氣之倫咸曉然於四億同胞有休戚相關之誼顯彰人道之樞紐即隱以結民族
之精神凡有血氣同深景仰夙禱 貴處大明素著風氣先開所有慶祝 大成節盛典其歷來
沿習與近日損益自必盡美盡善足資儀型敢請將關於慶祝所擬簡章條件 惠然賜教庶有
遵循并登諸報章以俾折衷而期普及茲值十月七日（即陰曆八月二十七日）恭逢 大
成節敝會同人謹擬慶祝簡易條件并禮節單相應函送 查照是否有當尚乞 指示此致
雲南省長公鑒

山西宗學總會 謹啟 九月二十九日

洗心總社

大成聖節慶祝簡易條件

計開

- 一大成節各省各縣除各機關應由該長官主祭外凡公私團體及各界人民均應派代表蒞詣
- 該地方文廟同時慶祝以資觀感
- 一大成節各省各縣慶祝典禮均應在文廟講演經旨以闡揚聖道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二十九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二十七册

- 一大成節各省各道各區域應派代表一人赴曲阜 藝林與慶祝大會
- 一大成節凡中國各學校各機關及其他公私團體暨商舖民家自當一體懸旗燈花慶祝
- 一大成節凡國民理宜休息一天以昭虔敬
- 一大成節凡中國各學校應齊集本校禮堂唱誦行禮或開運動大會及提燈等會以表愛羣愛國之精神

慶祝

大成聖節禮節單

- (一) 總贊(執事者各執其事) 主祭官就位 (陪祭官各就位)
- (二) 總贊(奏國樂) (奏聖樂)
- (三) 總贊(關戶) (迎神) (舉迎神樂) 引贊(四拜) 傳贊(各官皆四拜) (跪) (拜)
- (再拜) (三拜) (四拜) (興)
- (四) 總贊(奠帛爵) (行初獻禮) (舉初獻樂) 引贊(詣奠帛獻爵位) (獻帛)
- (獻爵) (復位)
- (五) 總贊(讀祝) 引贊(詣讀祝位) (讀祝文) (復位) (四拜) 傳贊(各官皆四拜)
- (跪拜) (再拜) (三拜) (四拜) (興)
- (六) 總贊(行亞獻禮) (舉亞獻樂) 引贊(詣獻爵位) (獻爵) (復位)

(七) 總贊(行終獻禮) (舉終獻樂) 引贊(詣獻爵位) (獻爵復位)

(八) 總贊(賜福胙) 引贊(詣飲福受胙位) (飲福酒) (受福胙) (復位) (四拜)

傳贊(各官皆四拜) (跪) (拜) (再拜) (三拜) (四拜) (興)

(九) 總贊(撤饌) (舉撤饌樂)

(十) 總贊(送神) (舉送神樂) 引贊(四拜) 傳贊(各官皆四拜) (跪) (拜) (再拜)

(三拜) (四拜) (興)

(十一) 總贊(捧祝帛送燎) (司祝者捧祝司帛者捧篚司爵者捧酒饌各詣燎所) (主

祭官轉立位旁西向望燎) 引贊(復位)

(十二) 總贊(闔戶) (禮成)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禁烟公所總辦李鴻綸

案據實業司司長由雲龍蒙自道道尹秦光第會呈稱查道尹呈請撥款開鑿仙雲兩湖口一案奉
鈞署指令開呈悉此案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由實業司蒙自道雙方派員會同查勘呈候核辦
除將原呈令發實業司遵辦外仰該道尹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司長遵即委派水利局科
員李有珍道尹委派實業科科員施以敏會同查勘去後旋據該科員等簽稱兩口開鑿後星雲湖
岸涸出可墾田畝最少不下一萬工工程雖較第一步為繁利益實較第一步更薄於民生國計不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二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二十九册

無裨益等語呈覆前來司長道尹核查屬一再訪查澗田田畝從減估計每工應值銀五十元共得田價五十萬元之譜又查第一步疏濬其利在民第二步開鑿其利不僅在民所得田價除去工程等費外獲利約四十萬元此項利益提作東陸大學基金及徵黎江三縣地方公益款項利國便民莫善於斯值此地方實業正待提倡之會爲地方開闢一份田畝卽爲開闢減少一部游民爲開闢減少一部游民實爲地方消弭一種匪患籌款舉辦洵屬有百利而無一害之圖司長道尹再四會審意見均甚相同特繪具簡明略圖擬定辦事簡章及工程概要請新鈞長鑒核如蒙俯准開辦祈明令禁烟局將一二兩期應行借撥之款項入萬元先行撥定交富源總行另行存儲并請將總會辦各員先行委定以便組織機關赴期舉辦所有呈請撥款開鑿仙雲兩湖口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計是略圖一紙簡章一份概要一分原呈簽呈共三件等情據此查該司長等呈請撥款開鑿仙雲兩湖口係爲開闢利源消弭匪患起見所請由該公所將一二兩期應借經費八萬元先行撥定交富源銀行存儲將來開鑿湖口後所獲利益作爲東陸大學基金徵黎江三縣地方公益款項應准照辦送簡章概要亦尙妥善可行應准備案除指令并將請委總會辦一節另案核辦外合行令仰該總辦即便遵照將應撥經費銀八萬元照數籌撥交由富源銀行存儲備用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景東縣知事李贊勳

呈一件據呈美女教士梅麗廉到景詳細檢查腐中所存器物並無失落情事請查核備案指
令祇遵由

呈悉據稱美女教士梅麗廉已於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景該教士詳細檢查腐中所存器物
並無失落情事保護尙屬周妥應予備案惟以後如遇該女教士外出時仍應查照歷次令飭各節
切實勸導認真保護勿稍疏虞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外交司司長徐之琛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具狀人呈貢縣民婦趙楊氏

狀一件為伊子趙周刑期過半例應假釋呈請查辦由

狀悉該氏子趙周所犯罪刑可否減等自發監執行後曾否合於法定假釋條件自應逕呈該管呈
貢縣知事查核轉呈高等檢察廳核辦所請令縣查復核於法定程序不合應不准行仰即知照此
批

省長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二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二十九號

雲南教育司咨 財政司奉發留美學員袁丕佑函請核發考查費一案文

為咨請核發經費事奉 省公署發下留美學員袁丕佑請發教育實業考察費原函一件並批准予發給五百元等因查此案據該學員函請會由 樞要處簽呈 省長內開查該員袁丕佑前考取赴美留學時當經前 省長公署令委該員兼充美國教育實業調查員簡於課餘之暇隨時通函調查呈報以供參攷所需通函及郵寄各項報告費用准其呈明由署匯給彙報板銷並分令教育實業財政三廳知照在案茲據函請匯給考察費用擬發交教育司於留學經費項下酌予發給先行咨明實業財政兩司查照核呈報銷應否由實業司分撥再由教育司商同實業司辦理如照准應發銀若干並請 核定當否統祈示等由茲奉批發給五百元將原件發司相應照牘類款單據咨請 貴司照發領匯此咨

財政司 司長 王

計咨憑單一紙 收據一聯

司長 董 澤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私立求實小學校

案准 雲南財政司咨開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據貴司呈據私立求實中學校校長蘇鴻綱呈報

經費支絀請款補助一案令司遵照按月籌發等因奉此查該校呈請補助經費既經省公署提
交省務會議議決每月補助銀陸拾元自應遵辦相應備文咨請貴司查核轉令該校自十三年一
月起按月備具單據呈轉咨司以憑核發此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司長董澤

雜錄

雲南司法司抄登建水縣呈報民國十年九月起至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司法收入各數清單

計開

- 一 楊慶光訴戴白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王廷槐訴李俊卿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兩
- 一 朱劉氏訴余發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 一 高 暉訴李慶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蔣 林訴蔣鳳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李炳忠訴李自和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 一 毛記生訴余蔭祥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潘邱氏訴潘謝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 一 高學源訴王李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四百二十九册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

第四百二十九號

- 一 李國安訴王秀章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李在田訴徐懋德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 王鳴九訴盧朝甫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朱王氏訴朱王氏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 王受昌訴余懋德一案 收被告訟費參兩
- 一 楊熾昌訴楊國相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兩
- 一 衛光禮訴趙許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兩
- 一 楊慶光訴戴白氏一案 收被告訟費參兩
- 一 蘇成祥訴蘇存德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 一 高英甫訴火發元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參兩
- 一 王學應訴韓英等一案 收被告訟費參兩
- 一 袁建初訴李心齋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 一 鍾永福訴吳永慶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參兩
- 一 蔣桂馥訴彭家珍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 一 楊繼周訴何文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參兩
- 一 王定九訴馬林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雲南公報

魏周氏訴彭家珍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兩

梁蘇氏訴梁萬有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吳自保訴金之祥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陸兩伍錢

李楊氏訴李永銓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陳遠華訴楊樹華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許鴻昌等訴李中太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拾兩

張文輝訴張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楚國安訴徐佩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后熙浩訴后家飛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王四代訴王學才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李年氏訴李培林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劉開雲訴李光應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劉應銘訴儲開鼎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楊景時訴塗朝選一案

收原被告訟費叁兩

蔣樹棠訴張李氏一案

收原告訟費叁兩

馮應發訴曹發一案

收原告訟費陸兩伍錢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二十九册

雲

一王嘉興訴王高鶴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楊樹春訴楊王春一案

收原告訟費拾叁兩

一陳孝祖訴李少富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一李紹謙訴蘇彬一案

收被告訟費陸兩

一王定九訴馬祥一案

收被告訟費叁兩

南

以上三十八案收訟費貳百貳拾肆兩伍錢折合洋叁百壹拾壹元捌角玖仙叁厘登明

二月一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一)城南工程處呈請增加工程經費并照案由銀行加借接濟案

議決准予照辦

(二)城南工程處抄具鐵路公司合同請核示案議決准予備案

(三)財政司簽呈市政公所呈請改定酒捐為每酒一挑收銀二元二角能否照准核示案

議決准予照辦

報

(四)實業司簽擬聘請美國地質專家來滇辦理地質調查事宜請撥款核示案

議決此件關係重要自可照辦至應撥款項交財政司核議籌撥

(五)參議通飭各屬整頓積穀倉其以穀價貸商或移作別用者一律限期收回盡數糶穀以

備凶荒案
議決交內務財政兩司核議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採證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准應宜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外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送給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解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編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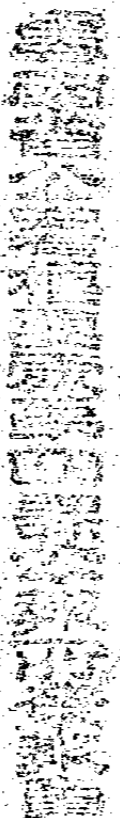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三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二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

情形單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省外各機關

為令催事案查本省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第八條載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繳者并得酌予處分又第九條載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暨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轉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繳各等語該各機關人員應如何切實遵守以重功令乃查近日以來確能遵章辦理者固不乏人而玩忽因循遲延不解迨至交替時并不交出後任轉解者仍屬不少似此任意遲延以致滯欠累累殊非慎重公款之道且現在財政奇絀而本報印刷郵寄等項所費不貲安能長此墊給為此登報代令仰該 等務於奉令日起遵照定章即將本任及前任移交或前任積欠各數目認真清厘尅日掃數報解倘再仍前違玩定予查取職名從嚴議處決不寬貸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案查前據該司呈轉董振藻等擬於省會設立美術學校附具簡章及組織大綱請由政府撥給開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三十號

辦經常各費並委員擬辦一案當經將撥給開辦經常各費一節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交財政司核議去後茲據財政司呈覆稱查近來收入減縮支出增加維持現狀已不易且因現在軍需緊急新增經費本屬無力籌措惟查所擬開辦美術學校亦係當務之急不得不勉力籌供原呈請撥開辦費壹千元經常費玖百餘拾元為數過鉅財力實有不及擬請准給開辦費銀捌百元經常費銀伍百元以資興辦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原呈請撥開辦費壹千元經常費玖百餘拾元為數過鉅財力實有不及擬請准給開辦費銀捌百元經常費銀伍百元以資興辦等情尙屬妥協應予照准至請委員籌辦一節由該司酌辦具報又該校簡章既經該司核明妥協併准照辦除指令暨將簡章大綱存查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元謀縣知事張鍾璜

呈一件為呈明逾限情形請註銷所記之過祈令遵由

呈悉查該縣辦理預算逾限情形既據查明周前知事違延於先警察區長玩誤於後應將該周前知事德容及警察區長曾樞各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至該知事自到任至今已三月餘當議事會函駁警款錯誤時竟不咨催周前知事或函議事會抄交濠日通電呈請展限迨經令催彙報始以

未准咨交電交無案可稽為辭殊屬諛卸所請註銷前記之過應毋庸議除飭司局分別註册外仰即遵照前令定限呈候彙辦毋再逾延干議並錄令警飭該周前知事及警察區長遵照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奉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請將抽收簡舊炸藥捐款撥作建石阿三縣中學經費由

呈悉查所擬辦法係為統籌兼顧起見應准立案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案據建水石屏兩縣士紳曾傳經沈河清陳鈞丁兆冠呈稱建水石屏兩縣縣立中學款項支絀請分撥錫課膏伙以維教育等情到道據此查錫課膏伙本前清道成書院流存款項係道屬行政經費性質非縣行政費可比早經奉准撥辦蒙自等聯合中學前奉鈞署訓令准省議會咨議員林鍾甲等提議劃分膏伙一案業蒙鈞署咨復以目前遞難辦到一俟將來建水等十縣成立中學者漸多蒙自聯合中學確無設立之必要時再為斟酌辦理並令道遵照在案

本署公文

三三

第四百三十册

茲該紳等據呈前情自應毋庸置議惟查建水縣立中學早經成立石屏創辦已具基礎未便任其因欸輟停頓道尹以職責所在自應統籌兼顧力促進行以資推廣查道尹前于本年十月呈准試辦抽收箇舊炸藥捐原為補助整頓蒙自聯中經費起見現建石兩縣中學欸項寄繼不能不變通挹注而蒙自聯合中學校不敷之款另再由道設法籌維又查阿迷亦早設有縣立中學欸亦支繼既同隸道屬十縣範圍未便稍形偏倚茲擬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份起將蒙自聯合中學呈准試辦抽收之炸藥捐欸取獲若干作為三份建石兩縣中學經費較維商民負擔此項捐欸較重每縣酌劃撥十分之四阿迷負擔較輕應劃十分之二似此平均分配庶足以昭公允而資補助所有呈報勘撥箇舊炸藥捐欸補助建石阿三縣中學經費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函知建石士紳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核立案示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雲南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呈一件擬將大清銀行簿冊文券等發由該行經理黃青藜接收并分別辦理關於錫務公司等處欠欸各情祈示遵由

呈悉查所請除關於錫務公司萬發福記各款及該行全部房基另案辦理外其餘凡大清銀行簿
籍賬冊証券文件等發由該行經理黃書藜接收自係為便於催收起見應准照辦餘併如擬辦理
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周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據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邱北縣學務情形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河辦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所請將該縣知事楊懷孝及縣立高
小國民學校校長黃廷旋各予記功壹次併應照准具資鼓勵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二區省視學報稱為呈報視查邱北縣學務情形請祈核示事竊邱北自辦
學以來城鄉僅有小學十三校上年復停閉七校今只縣立高小兼國民一校女子國民學校一
校又鄉立高小兼國民一校國民學校二校尚行開辦教育之衰頹可謂達於極點其原因一由
千僻處鴻荒風氣閉塞二則地方不靖匪跡縱橫然勸學所長朱輔弼服務十年除兼任高小鐘
點外對於教育行政無一組織無一設施未免太不負責貽誤甚深應請飭縣從速更換違案遵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三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三十冊

員請委以資整頓其朱輔弼可以委充專任教員至該縣楊知事到任日期未久近飭勸學所條擬改良辦法督促進行尙屬熱心學務又縣立高小國民學校校長黃廷旌學有根底熱心任事校務一切組織條理井然該縣不絕如縷之教育得以維持可稱該縣教育界鐵中錚錚請予記功壹次俾昭激勸縣立國民學校教員陳俊弼講授敷衍並乏科學知識請飭縣申斥促其努力改善所有視查邱北縣學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運回表摺呈請俯賜查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教育關係地方文化無論如何困難務須竭力設法以期逐漸改善已設學校固應維持改進其未經設學之區尤應力謀推廣循序漸進方可謀普及而收實效該縣自辦學以來積二十餘年之久僅成立小學十三校已無成績之可言乃去歲一年間復停閉至七校之多似此任意收縮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應飭將停閉各校限于十三年春季如數規復並須籌定的款以維永久而免後患至該視學摺報各條如另行改組勸學所添籌縣教育費恢復各區學校培養相當師資籌設書畫處等均屬重要應飭切實施行其籌撥學款一節應由該知事將籌辦情形專案呈復以憑核辦此外所請獎罰各員該縣知事楊懷孝熱心學務縣立高小國民學校校長黃廷旌學有根底熱心任事應准如擬呈請鈞長記功壹次以資鼓勵勸學所長朱輔弼服務十年對於教育行政毫無設施應飭該縣從速遴員請委以資整頓朱輔弼即令仍擔任教員以專責成縣立國民學校教員陳俊弼講授敷衍應即由縣嚴加申斥責令改善如果不堪策勵即以更換以免貽誤等語令飭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署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景谷縣知事兼選舉監督劉秉陽

呈一件為呈報奉電日期分區委員調查並擬訂細則祈查核示遵由

呈表細則均悉查該監督遵電分區委員調查各節尚無不合所擬細則亦屬可行應准照辦至稱
變電於一月十七日方始奉到以後務請通令電局對於此項文電必須專差轉送方不致誤定期
等語查選舉一項關係重要定限甚嚴變電文內曾經指明無電各縣由附近有電縣署專送該縣
向未設有電局應由寧洱縣署送電專送何以延至一月十七日始行送到殊屬延誤除令寧洱縣
知事以後凡由該縣署轉送電文務須隨到隨送不准再延逾誤并將呈到職員表細則抽存外仰
即遵照督飭各員按章依限詳確調查毋稍濇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巧家縣選舉監督李稚馨

呈一件為呈報委任各區調查員姓名暨調查規則請查核示遵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二十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第四百三十册

呈及單則均悉查此案昨據該監督呈報事務所成立日期暨委員籌備在案茲復呈送委定各區調查員姓名單及調查規則前來核查諸多錯誤且將本署前發之電誤為冬電查選舉章程施行細則第三條只有分割投票區之規定并無分割調查區之明文蓋所謂投票區即是調查區將來造具選人名冊即以一區選舉人彙為一冊各歸該區投票規則定極為明瞭乃該監督既照前屆分為九投票區而又另劃中東西南北五調查區雖云為杜絕弊端起見究屬不合現既照舊劃為九投票區應仍分為九區調查其分區名目并應查照施行細則第四條一款之規定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毋得沿用中東西南北等名稱以免混淆合將呈到規則逐一簽明連同名單一併發還仰即遵照更正并速添委各區調查員另行具報查核仍一面督飭各員按照現發之章則單表認真依次進行勿再違誤干咎切切此令

計發還名單一紙規則一份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 昭通 建水 保山
- 令楚雄 麗江 思茅各縣知事
- 蒙自 阿迷 鶴慶

河口督辦

案查本局二等區各縣城辦理義務教育情形前經先後訓令限於十二年十二月以前將調查兒童添開班次準備師資籌集經費等擬定具體辦法呈報查考如各縣勸學所長有不能勝任或因循誤事者准由各縣知事呈請撤換各縣知事如因督促不力致過期不能成立或陽奉陰違借故搪塞者亦即呈請省署從嚴懲處等語令飭遵辦各在案茲查規定期限業經屆滿除昆明曲靖會澤大理文山箇舊宜良騰衝勐江蒙化石屏順寧廣南等十一縣業已依期呈報外其餘昭通建水保山楚雄麗江思茅蒙自阿迷鶴慶河口等十縣尚未據呈報前來殊屬漠視要政有意延宕究竟各該縣城內學齡兒童已否調查應添若干班次師資如何準備經費如何籌集所有具體辦法應飭就地呈報用便查考倘自此次令催之後仍復渙置不理則當依案呈請從嚴懲處決不姑寬切切此令

司長董澤

雜錄

雲南實業司抄登香港經理呈報大錫市價情形單

為續報事茲將民國十三年陽歷一月一號起至十五號止香港大錫市價情形詳呈

憲鑒

計開

各機關文牘

雜錄

九

第四百三十冊

雲 南 公 報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九號 十號

各機關文牘 雜錄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八元

星架坡電無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六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九元二角五仙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一十八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七元

星架坡電無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五元七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七元

星架坡電無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五元七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一元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七元

星架坡電無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七元四角

十

第四百三十冊

成盤五百二十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一百五十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雲 南 公 報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九元三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九元
 雲中錫沽一百零九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八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二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三元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九元八角
 雲中錫沽一百零七元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九元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一元五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八元八角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八元五角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四元五角
 星架坡電無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八元

(早市)

成盛一百五十片
 成盤二百四十片
 成盤九十六片
 成盤三百片

(晚市)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二百片
 成盤一百九十四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成盤二百片
 成盤四百片
 成盤二百五十片

雜 錄

十一

第四百三十册

雜錄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九元

成盤一百五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一十九元八角

成盤二百五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元

成盤二百四十八片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四元

十五號

雲上錫沽二百二十一元五角

成盤一百五十片

雲上錫沽一百二十元

成盤五百片

星架坡電洋錫一百二十五元一角二仙五

此上

雲南實業公司鑒

經理曾著經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陽歷一月十五日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牘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宜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盈補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1924

年

431-440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三十一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七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命易門縣知事吳學寬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祈衡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經該知事遵令函催縣議事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表列自治警團預算諸多漏誤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即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逐一查明彙叙補報限交到三日內呈覆核彙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還歲入出預算各一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命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祈衡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十一年度決算暨十二年度預算既據該知事編案開會議決呈報前來除符合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三十一册

各款不議外查決算表列學務入款共六千零五十八元零五仙出款共六千零六十元零七角核與十一年度內各月月報總數入款三千四百二十六元八角五仙二厘出款三千四百二十九元二角零三厘不符實業歲出第三款應合一百一十二元六角五仙合計數應合三百九十四元六角五仙團務入款未將隨糧團費及滯納罰金開列議參兩會自十二年二月至六月底止入款八百數十元漏未列入誤將十二年度七月至十一月入款一千二百七十一元零五角填於十一年度決算內又議事會歲出決算亦與各月月報總數不符其預算表所列實業入款僅七十餘元尙可辦事之足云應由該知事贊同實業所長召集十紳設法添籌以資興辦地方實業又團務入款仍未將隨糧團費及滯納罰金填入議事會歲出門第四款以散核總應合二十二元三角合將原表一併發還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分別確查更正聲明限文到十日內呈覆核辦并飭將十一年度團務支出各款按月造冊呈請核銷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還決算表預算表各一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呈一件呈懇豁免新平任內罰金一千五百元由

令新任思茅縣知事李紹漢

呈及函件均悉該知事前在新平任內不遵命令玩視幣政迭經訓令指令在案何得謂未知詳情該縣紳管與該知事近在咫尺乃敢公然拒絕折扣該知事毫不查辦即無貪圖亦屬不職謂非玩視功令而何前僅照懲罰條例乙種處罰已屬權衡輕重罰當其罪如果從中漁利則該知事早經撤省尙能調任平仰即遵照速將千五百元之罰金如數照繳否則本省長陽日通電有案決不徇情也凜之至查據奸商孟開元等拒繳紙幣該知事既以爲的係警察報告以十元獎給本與章不合姑念爲數無多准予退繳惟查增耀是否警察區長該知事避實隱虛前次未據聲明如果袁增耀分領獎銀仍由該知事轉咨後任新平縣知事勒令退出另行分給他警以昭核實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速勿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大理縣知事楊寶昌

呈一件爲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祈查核帶辦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分別函飭更正聲復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并俟年度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三十一冊

本署公文

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證據交議呈核暨宣佈週知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河西縣知事鄒經世

呈兩件爲遵令更正議參兩會及學務十二年度預算祈查核由

兩呈乃表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知事分別函飭更正早覆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并俟年度終了編製各機關決算附具證據交議呈核暨宣佈週知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曲靖縣知事魏錕

呈一件為遵令呈報整理該縣監獄及看守所情形請核示由
呈及圖說均悉查所擬各辦法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此項修理費既由該縣流交訟費銀肆百肆
拾餘元暫行墊支應飭從速就地籌措歸還以清款項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第四六九號訓令開案查本署前以第二百六十號訓令該知事於交
到後兩月內遵照擬具改良舊監獄及看守所辦法先行呈報一案迄今日久尙未據該知事呈
報殊屬玩延應予申斥合再令催仰該知事於此次文到十日內即將遵辦情形具覆以憑核辦
倘再玩延定即從嚴懲處以為玩視要公者戒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係尹前知事任內奉
到因罰金無款未敢興工旋即卸事咨交前來知事竊查縣署坐西向東其監獄係在頭門內右
首邊計有兩院前小後大由獄門入內為一小院兩邊各有耳房二間東邊兩間為男看守所西
邊兩間為看役住室正中三大間中一間為看役住在所旁兩間均有簾桿為囚人住在所是為
前院監獄門向北開又男看守所之背而有廁所一又有直巷一條通於後院院有長天井一中
間向北五房三間是為後院監獄其規矩與前監獄同西耳有大廚房一長間東耳有曠地一塊
曠地之南有廁所一按之改訂監獄辦法多未完備此縣署舊監獄設署之大概情形也知事遵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三十一冊

一查勸後按照改良舊監獄及看守所辦法悉心審查期與符合謹擬具辦法一一爲我 鈞長陳之查縣署監獄前後共有平瓦房各三間均向北開門中有一長橫牆隔絕管理諸多不便擬將前監獄三間於現開門處砌成後牆復由現在之後牆中開一門使之與後監獄對面開門其中隔長橫牆則由牆之中間開一門宮門使與後院相通復於前後監獄外兩方西首邊就曠間之地新建瓦房三間中間有樓以爲法警夜間瞭望之所其旁兩間上一間爲管獄員住在監視室下一間爲法警住在守衛室其與上一間相對處爲入前後監獄要道則新設監獄二門一道其於下一間圍牆相接處則新設監獄大門一道其原設之監獄門則改爲男看守所門凡出入監獄者均以此兩道門爲關鍵庶幾管理監獄一切均多便宜至後監獄西耳原有之廚房一大間重加修葺中隔爲兩間上一間擬作囚人工作室下一間擬作教誨室上一間之後緊接有曠地一塊又新建房一間擬作囚人養病室至於廚房則於養病室之東與後監獄邊間圍牆相接處復有空地一大塊復添建瓦房一間爲一大廚房又後監獄三間東邊監牆外又有空地一塊原作絲監各等人廁所今仍舊又前監獄三間之東邊監牆外亦有空地一塊復略加搭蓋以爲前監各等人廁所又此前後兩監獄廁所之中間復有空地一塊擬添建耳房一間以爲囚人沐浴室以上各規畫比照改良監獄辦法庶幾相符此修理監獄改良興工之大概情形也至於男看守所則就現在舊監獄門改作由門堂進內中爲一小院其東耳房兩間仍作看守室西耳房兩間仍作看役室惟於室之右牆外新開小巷一條使之與新設監獄大門內相通俾管獄員易

於監查管理至於女看守所則就男看守所對面空地一型新建瓦房一間仍外築牆三面牆角建一廁所中爲一小天井與男看守所相對之處即設女看守所門一以一女看役管理之此條理男女看守所改良興工之大概情形也惟是修理此項監獄及男女看守所當時召工估計各工料除職署原有折卸舊縣署木料約值銀百元以之補充不計外通盤尙約需銀五百餘十元之譜照章此項經費原准由罰金項下開支而縣署罰金收獲無幾知事接任以來陸續收獲罰金僅有捌拾餘元除前以之全數充作修理法庭之用尙且不敷當經呈報有案查修理監獄看守所與修理法庭同一要政刻不容緩茲既經費無出若坐待罰金足敷修費則遙遙無期難望速成若以無款即爾停止則因噎廢食勢必貽誤要政輾轉思維惟有暫行移緩就急顧當前之要政爲事後之彌縫查職署自民國元年起至六年止歷任收管民事訴訟案共八十二件預收訟費銀四百四十二元五角三仙經歷任流交迄今歷年已久並無一人前來呈催起訴歷經稟傳亦無一人到案候訊大略案內當事人多因前數年來匪警頻仍流離遷徙存亡未卜以致本案無從判結僅存訟費遞相交代同於典守當此功令森嚴修理監獄限期迫促若以經費無出膠柱待款貽誤要政責咎誰辭知事有鑒於此當即一面召工估計前項計畫修理各事宜一面權將此項流交訟費四百四十二元餘角暫行借墊支用下餘照估計不敷之數由知事自行墊款完工後陸續收獲罰金再行照案填還計自本年十月中興工起迄今已將近兩月照原定計畫各工程刻已辦到十分之七八約再需時一月即可完工一俟工程完畢再行據實造具詳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三十一冊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三十一册

細清册取具各工程受款人收據及承攬人保固切結具文呈請查核委員驗收知事為移緩就急起見雖明知未奉批示難免專擅之咎而事機危迫急不暇擇祇期於公有濟雖受過而不敢避茲奉前因除改良辦法尚有未盡俟工程完畢再行遵照逐一實行外所有先行借款興修監獄看守所工程已逾十分之七八各緣由理合繪具圖說具文先行呈報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指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監獄看守所圖說各一紙

署理曲靖縣知事魏 錕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呈一件為石屏縣現存節婦蕭趙氏張盧氏請予褒揚由

呈及册書均悉查石屏縣屬東關舖現存節婦蕭趙氏上事尊章甘旨無缺下延嗣續保育有方又該縣屬東南關舖現存節婦張盧氏柏舟勵志不忘伉儷之情淑水承歡克盡姑嫜之養均屬闡閨卓行堪為珂里榮光既據該縣士紳何瑛等探訪實在造具事實清册出具證明書照解註冊匯費呈由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徵考確切加具證明書呈經該道尹覆查無異加具證明書呈請褒揚前來核與褒揚條例尙屬相符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公署先行題給蕭趙氏操凜冰霜張盧氏志堅

金石各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揚而勵風化所有解到註冊匯費銀十二元七角二分已收交內務司彙存一俟大局解決再行咨部註冊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轉給分領製懸冊書均存此

計發匾字二份印花二類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呈稱據縣屬上紳何瑛張新元許錫勳王寶樹等公呈稱茲查縣屬東關舖現存節婦蕭趙氏係趙貴芳之女生於咸豐庚申年至十八歲適本邑蕭正奇為妻事親相夫克盡其道勤治家務和睦族黨內外稱賢至光緒丙戌年遭夫不祿該氏時年二十七歲上有翁姑下有二子遂貞操自持矢志不移竟能事親盡禮以婦代子教子成立以母兼師現年六十四歲計守節三十七年洵屬柏舟苦節固宜梓里芬揚紳等或居同里圍或誼屬親族聞見既真事難湮沒理合將該氏事實造具清冊暨證明書并註冊費匯費共六元三角六仙一併具文呈請鑒核轉呈褒揚又據縣屬上紳張禮王寶樹鄭宗成廖大鵬等公呈稱茲查縣屬東南關舖現存節婦張盧氏係耆民盧榮高之女生於同治壬申年至十六歲適同邑張鶴亭為妻幼習內則賦性賢淑考事其姑先意承志相夫三載夫歿異鄉該氏時年十九歲欲以身殉回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三十一冊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三十一册

念又無姑婢又無子嗣姑年六旬奉侍乏人遂矢志守節縫紉養姑雖家無斗筲之積時有淑水之養及姑壽終喪葬如禮該氏現年五十二歲計守節三十三年實屬難能可貴紳等誼屬鄉隣心欽苦節用特備具事實清冊證明書并註冊費匯費共六元三角六仙呈請衡核轉呈褒揚各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查該現存節婦蕭趙氏盧張氏青年喪偶矢志柏舟孝事翁姑均能盡禮洵屬婦職無虧堪為鄉黨矜式綜核事實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相符自應照准轉呈除將送到清冊證明書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印結隨同事實清冊證明書并應繳註冊費匯費各六元三角六仙共一十二元七角二仙一併具文呈請鑒核加結轉呈准予褒揚以資觀感實為公便計呈清冊各三份證明書各三份註冊費匯費共一十二元七角二仙印結各三份各等情據此查該現存節婦蕭趙氏張盧氏等均屬青年守節矢志不移境地雖各不同賢孝都歸一致茲據該管縣知事陳其棟取具證明書冊并加具印結證明呈請褒揚前來核與條例均屬相符除將呈到書冊并印結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由道加具印結證明併同註冊費匯費呈請 鈞署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清冊各二份 證明書各二份 層遞印結證明書各四份 註冊費匯費二共合銀一十二元七角二仙

自道道尹秦光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模範工藝廠

商品陳列所

省會女子職業工廠

省農會

令農事試驗場

簡舊錫務公司

茶業實習所

東川井業公司

案奉 省公署發下准 安徽省公署咨一件咨開案據實業廳呈稱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省立第一商品陳列所所長章啟後以現應照章舉行十二年度物品展覽會擬訂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為開幕日期附送印刷徵品規則請分行本省各縣并轉呈核咨各省應徵出品等情具呈到廳據經查核辦法尚無不合除指令并將印刷規則分函本省商會農會工業商業各學校暨令行各縣及實業附屬各機關查照辦理外理合照檢印刷規則三十份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俯賜分咨各省區飭屬應徵出品迅予寄交陳覽俾商民得以煥新耳目及時觀摩而為國內實業協進之一助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徵集商品暨寄售商品規則合刊三十份到署據此除指令并將規則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規則咨請 貴省長轉飭所屬實業各機關暨農商各會農工商各學校廣為徵集選寄該所查收至級公誼計咨送徵集寄售商品規則合刊一份等由准此查安徽省立第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三十一冊

一商品陳列所于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舉行十二年度物品展覽會徵集各省商品陳列本省自應查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徵集選寄該所查收陳列并具報查考規期抄發此令

計發抄商品規則合刊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代理石屏縣知事陳其棟

呈一件為報奉委縣屬實業所長許鎮興已飭到職任事惟前虧公款尙未清繳請鑒核令遵

呈悉該實業所長許鎮興前挪欠公款叁百餘元應由該知事嚴飭設法清繳具報仍督飭認真籌辦實業事項以贖前愆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若未經公報刊布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令 (各省咨附) (六)譯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費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隨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四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三十二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三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麗江縣知事

案據該縣大研里文萃村耆紳和協恭以欺陵孤弱恃衆敲詐呈訴該縣風俗改良會正副會長周璋張鵬翼王履清等請予查究飭退罰金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民國九年十月據該縣前知事段世忠呈請核准立案到署因核以呈到規約未臻妥善當經令發該管騰越道尹妥爲體會分別增刪修改早復核定再行飭遵去後旋據該道尹熊廷權遵令修改呈覆前來覆查更正各節較前允當即經令行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核奪所附規約與由道呈復改本兩相比對不盡符合而其中重要關鍵則在私改道本宣布其違背規約情狀以昭儆戒其情節重者呈請地方官維持一節爲違背以上各規約分別處罰等字樣是其藉會牟利已顯而易見至擅改核准定案條文尤屬大爲非是無怪弊竇滋多除原文已據分呈有案不另抄發外合抄原日道呈改定本令發仰該知事即便認真澈究并查照發來之本妥爲更正嚴行取締以維久遠而杜流弊仍將該辦情形具覆查考切切此令

計抄發道呈規約一本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現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三十二冊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三十二册

附麗江縣本城六甲改良風俗會規約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改良風俗遵從節儉為宗旨凡現時一切謬俗習慣均應矯正改良惟因勢利

導先從婚喪入手一俟本規約實行後再為逐漸公議推行

第二條 本規約以六甲紳耆公同議定呈經 地方官批准立案組織成之

第三條 本會舉正副會長三人總理其事各村舉檢查員二三人負責行各條之責并以各保

董為互相檢查之員均由呈請 地方官委任之會內各職員暫為名譽職亦不常設
會所每逢初二十六日九點鐘齊到玉皇閣開會一次

第二章 婚事

第四條 納聘俗名送酒男家用庚帖一套銀鐲一對每對重銀陸兩酒貳壺米貳升糖捌合茶壹斤

女家回禮用庚帖壹套糖肆合茶半斤

第五條 納徵俗名送成束男家用藍布貳件酒貳壺米貳升糖捌合茶壹斤

女家回禮用糖四合茶半斤

第六條 納采俗名過禮男家用銀耳環壹對銀排扣壹付玉葉壹對以上均不可用黃金葵玉貴重之品沙帕壹幅女襖肆

件粗細各件均用粗布豬肉一方酒貳壺米貳升糖捌合茶壹斤 女嫁粧用銅器大小

陸作飯碗壹肆單甌壹套木器壹套禁用皮箱蚊帳

第七條

請客須於接親前用請客柬帖式樣由公另定如無主人請客柬帖不得自行送禮有請帖者

其禮儀不得下九六老錢肆百文其餘至親聽其自便惟不得仍送酒肉米等類并不准以餽餅錢等回禮

第八條

男家接親前一日隨帶禮錢道喜并不酬客男家即於次日酬男客繼日酬女客凡開字掃

廚等舊習一概禁止及司飯廚茶等不准需索喜糖

其女家於出閣前一日道喜接禮凡酬男女客就回門日食品仍照舊規六盤六碟并廢止

送席

第九條

凡會親俗名會親家賜名即賜花名及調歲等舊習一併禁革

第十條

聘定以後舊有請女婿請媳婦之習慣茲定為請婿請媳用六盤六碟不用更妙婿媳之來

以糖肆合茶壹斤為見面禮即以糖貳合茶半斤為回禮凡以銀錢首飾及餅餌米粉團等回禮之舊習一概禁止

第三章 喪事

第十一條

孝帕喪家傳孝布以本家親戚為限不得傳及諸友及外人無力者聽便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三十二册

第十二條 孝衣喪家傳孝衣非服內不得濫傳無力者

第十三條 訃聞凡主喪家須於開喪前用訃聞用公定式樣若無主喪訃聞不得自行贈送奠儀於

七日內開帶不得照用訃聞者不在此例其奠儀之數至少不得下九六老錢貳百文凡輓幛祭席一概廢止

祭席至少折九六老錢貳千文較聯較章用白紙寫送

第十四條 酬客凡懸素日不准酬客幫忙者不在此限展奠日隨送奠儀弔唁并順坐客其食品仍照用

入簋

第十五條 凡有喪事者不得假七日名目親朋等燒香送祭席又開喪時之唱戲鬧喪燃燈以

及兒女幼穉親朋道懶等惡習一併禁止

第四章 雜項

第十六條 凡新建移居及立墓如無主人請客柬帖不得自行道喜送禮即有請帖不准贈送

磁器銅器等類

第十七條 違背以上各規約分別處罰其情節重者處拾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其情節輕者處五元以下壹元以上之罰金凡有婚喪家於辦事前三日內即請該村檢查及

保董等實行檢查如檢查員等奉行不力一經被人察覺報告該檢查員等由會議罰

所得罰金
充作會費

第十八條 本規約呈經 地方官核准立案之日通告實行嗣後如有增改隨時呈報立案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本會正會長周際 副會長 張鵬翼
王履清

令各縣知事
行政委員

教育司案呈據中甸縣知事楊發銘呈稱奉司署訓令開節將應辦十一年度教育統計表趕速填報等因一案除原文有案免全錄外後開姑再從寬專令飭催仰該知事遵照於交到十日內務將應辦十一年度教育統計表查照部頒表式漏夜趕辦呈司核辦如再逾延定照呈定辦法懲令出維行決不再寬濼遵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奉定辦報獎懲期限極欽周詳前任知事羅鼎應如何遵限造報祇副通令乃竟因縣屬地方迭遭匪亂上年高小各校均經暫停勸學機關亦緣中輟遂將此案擱置不理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知事到任已屆此案辦報有過無功期間該前任知事既未着手亟應咨交辦理以清手續乃始終未將奉令填報情形提出知會知事則以視事七日即蒙維西鎮守副使率部到甸督勸吏匪知事職兼糧台籌辦夫馬糧秣刻無暇晷戎馬倥傯誠無片刻餘閒檢杳積贖此案之未經造報遂屬無從諭知非敢玩忽稽延故違通案茲奉令前因當漏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三十一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三十二册

夜調集縣屬勸學所長遵將十一年度縣屬應辦教育統計查照部頒表式分別填報外合無仰懇鈞司俯予轉呈省長通令各縣以後凡遇新舊交代務將奉定期限期倘未辦竣案件由前任提前逐列清單移交辦理以免要公擱置而杜前任故意隱忍滋累後任干議之漸倘有卸任人員一聞解職消息對於限辦要件既不遵辦於先復未提交於後應由前任負責以儆玩忽實沾公便所有遵令填報十一年度縣屬教育統計表及懇請通令以專責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查核彙辦伏乞指令祇遵計呈教育統計表一份等情據此除統計表應由司查核彙辦外查滇省各屬每年度應報教育統計表前由司將辦理遲延擬訂懲獎辦法呈經核准由司通令遵照在案該縣應辦十一年度教育統計前縣知事聶鼎延不督所造報交卸時亦不咨交後任趕辦殊屬玩視要公本應照案懲處惟查係因地方迭遭匪亂高小各校暫行停辦勸學機關亦緣中輟事出有因姑免置議該知事楊發銘到任後即隨同維西鎮守副使勸辦東匪及奉令催辦即督所漏後趕辦呈送尙非有意稽延應一併免議至所請通令一節係為鄭重要公起見應准如請通飭各縣知事及各行政委員以後凡遇新舊交代如有應行依限辦理案件於交卸時尙未辦竣即由舊任列單專案咨交新任趕速擬辦以免擱置倘漏不咨交遺累後任經後任呈明即發交主管機關酌議呈請嚴懲以儆荒怠除令楊知事並通飭外合行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公報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日

令蒙自縣知事曾傳武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新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辦理尙無不合惟來表並未遵照 前自治事務處所頒表式編填內中自治警團預算復多錯誤又該縣實業所收支月報僅報至民國八年二月底止自三月以後即未據造報所有表列實業預算各款是否與案相符無從查對又該縣自治原欸升斗捐一項迭經令飭歸還自治不敷團費另設沙添籌在案何以現尙歸團局收用又由公益社撥交自治經費壹千玖百餘元於他方面有無妨礙其公益社是否地方經理公款機關如係地方經理公款機關仍須造具歲入出預算交議報核以昭實在合將原表粘簽發還仰速遵照分別查明聲復更正另填妥表限交到七日內呈覆核彙並將未報實業所收支月報從速補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五本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八

第四百三十二册

令富民縣知事謝象離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祈核彙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遵令函催議事會議決呈報前來辦理
尚無不合惟表列警團實業自治入出各款諸多錯誤又該縣經費局預算亦未據造報合將原表
粘簽發還仰速分別函飭遵照簽指各節逐一查明聲復更正並連同經費局預算限交到五日內
呈覆核彙毋得稽延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昆明市政公所

呈一件為呈報市民黃承緒等組織心華社擬具社規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社規存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內務司司長吳 焜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屏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陳其棟

呈一件爲呈報遵電劃分投票區委定調查員擬訂細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細則履歷均悉查該縣區域既據該監督遵照履歷電劃分爲七投票區分區委定調查員擬訂
細則繕具清摺列表具報到署辦理尙無不合惟查細則應照此次頒發雲南暫行省議會議員選
舉章程之規定凡初選二字改爲選舉二字法字改爲章程二字又第一條內之第十四條改爲第
十二條又第五條內之第三條改爲第六條男子二字改爲人民二字又第六條內之第五條改爲
第八條吸食鴉片者改爲吸食鴉片或營不正當業務者第七條內之第六條改爲第九條又第十
條內之第二十條改爲第十九條以符定章餘准照辦除飭所代爲更正外仰即查照更正并督飭
各員恪遵寢電依期切實調查勿得延誤切切此令細則履歷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奉 總監督寢電內開查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曾
於文日通電設所籌辦在案茲定於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爲調查期間應由各該監
督分區委員按照歷屆所用選舉法第三第五第六等條之規定認真調查餘候新章頒佈到時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三十二冊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三十三號

再行查選辦理至選舉人名冊現已改定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居年限資格等六欄並飭迅速製發查填彙核除將修正新章另案公佈外合先通電一律遵辦仍將劃分投票區委定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具報查核等因奉此知事遵即督飭籌辦委員薛槐清製備調查選民冊擬定調查細則並將全縣境界劃為七區委定調查員廖騰雲彭騰鳳等一十九人分區調查其六土司地方亦已令委各該土司遵辦在案一俟調查選民若干即行製冊填報所有遵電依法擬訂細則分區委任調查員各情形理合繕具清摺列表呈請 鈞座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

計呈選舉調查員細則一份 調查員履歷表一張

石屏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陳其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三日

石屏縣省議員選舉調查細則

第一條 本屆選舉按照選舉章程第十二條以縣知事為本區選舉監督凡調查員關於選舉調查事宜應秉承選舉監督行之

第二條 調查區域以石屏縣所轄地方為境界

第三條 調查區域劃分如左

(一)城內並附城四鄉

內附城四鄉

(一) 贊秀並七甲鄉外三甲鄉

(二) 下四鄉

(三) 昌明鄉

(四) 龍朋並自花竜鄉

(五) 曠野鄉

(六) 異竜并雲台鄉

第四條 每區由選舉監督委調查員一員會同該區團保辦理調查事務但區域遼闊戶口繁

密者得酌添調查員一員或二員

第五條 按照選舉章程第六條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年滿二十一歲以上在本區內住

屆滿二年以上具左列之資格之一者概行選入冊內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不動產者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第六條 按照選舉章程第八條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選入冊內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本署公文

十一

第四百三十二册

本署公文

(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吸食鴉片煙者

(五)不識文字者

第七條 按照選舉章程第九條左列各人停止其選入冊內

(一)現役陸軍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現任司法官吏

(三)現任本省行政官吏及巡警

(四)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八條 按照選舉法第三十四條選舉人名冊應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居住年限及

左列第一款第二款事項

(一)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價格之數

(二)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相當之資格

第九條 各調查員奉委後限三日內出發自出發之日起二十日內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

第十條 格者造具選舉人民冊呈交初選監督但區域寬者得延長十日以內

第十一條 按照選舉章程第十九條調查每日行程酌給伙食銀一元五角坐程給食費銀

第十二條 調查員所用之筆墨紙張由選舉事務所酌量發給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選舉監督酌改之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費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員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轉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五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三十三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雜錄

一月十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三則
五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各道知事

各縣知事

各行政委員

普恩沿邊行政總局長

麻栗坡對汛督辦

河口

案據黎縣知事黃寶森呈稱竊維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民食不足則不免有放溢為非之慮茲查縣屬去歲雖非大稔亦屬有秋現值新稼登場未久而市中米糧迭形高貴推原其故實由各處商販居積賢殷實之戶屯聚惟利是圖不顧人民生計至使窮民謀食維艱百物因之騰漲金融隨之恐慌小民生計艱難輾轉溝壑流為盜賊其故非細合無仰懇恩俯念民生凋敝准予通飭各屬一律查禁奸商囤米富戶封倉之積弊庶幾小民易於得食以免釀成未來之荒歉則民生幸甚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查核指示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黎縣知事黃寶森所請通令查禁奸商囤米富戶封倉之弊係為平減米價維持民食起見自應照准一律嚴行查禁以惠窮黎而弭亂源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三十三册

奇情事務須認真究治毋得視為具文亦不得藉端苛擾并將遵令辦理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 井商張魯臣等
羅次縣知事

案查該井商張魯臣等遵照滇省暫行小井業條例規定呈請在羅次縣屬大滿橋西獄廟領區開採銅

井并懇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當經實業司委派井務科測量課課員前往將事并令據該縣知

事查覆無違碍糾葛等項情事茲據該商等遵照法定手續備具呈文圖件附繳各項公費懇請給

照註冊等情前來由司飭科審查尙無不合自應援照歷辦成案給予令文准其先行開採以資提

倡復查核商等在羅次縣屬大滿橋西獄廟領區四十八畝五十五方丈六十六方尺開採銅井手續

既經俱備即准該商等由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開採有效期間

扣至民國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屆滿除將區圖各件暫存并令該商等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商遵照迅

將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底止區稅銀五元五角一分三厘如數解繳實業司核收彙報到呈文費五元註冊費

四十元收証附發
保護此令

即

便

照

章

計發收証二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呈一件為呈報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綏江縣學務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飭綏江縣知事遵辦覆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所請將該縣知事何裕如記過壹次以示懲儆及請將該縣兩等小學校校長黃松榮女子學校校長凌家鈺勸學所所長范培鈞各予記功壹次其銅廠國民小學教員楊緒華石溪國民小學教員凌邦駿各予記過壹次併應照准至請將該縣勸學所所長范培鈞准與該校長黃松榮對調一節查昨據該司轉呈該縣知事呈該范培鈞被議員彈劾辭職請以前任所長鍾靈接充甫經核准批示在案茲據令飭更換有無礙碍未據來呈聲叙明白應飭該司查明呈覆以憑核辦除將記功記過各員飭局註冊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楊士敏呈稱為呈報視查綏江縣教育情形敬祈俯賜衡核事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三十三册

竊視學查畢永善即順江東下往綏江視查茲謹將視查所及敬爲鈞長陳之查綏江學務在民國二三四五年得前任林知事嘉瑞及湯知事毅力振作又得邵翰青所長熱心服務辦理頗覺完善教室校舍修建亦甚完美爲邇東各縣之冠自民國五年軍事發生人民多東遷西逃上學學生亦驟減學校則成駐軍之所一切校具損失殆盡其後益以屢任縣知事不加聞問甚至學界中人亦恥談教育挾策干時而省視學以道途遠阻未一親臨種種教育難題無由解決以致該縣學務一蹶莫振雖至今日仍鉅痛深元氣未復學校設備粗陋已極教育經費猶與他種款項混雜未曾獨立辦學人員有因要務支款舉辦經費收支處種種阻撓視學到時查覺此情爲該縣教育計自非使經費獨立不爲功當即面請縣知事何裕如飭令經費收支處劃撥不意該知事不知與經費收支處董事有何關係暗中竭力阻撓飾詞搪塞不肯令撥復查去歲鈞長亦曾飭令劃分該知事亦因循擱置未有遵辦後又奉鈞長第二百六十二號訓令飭其劃分該知事始表面上飭令收支處劃分而他方面又授意與收支處囑令召集議事會長參事會參事員實業所長警察區長團總勸學所長男女校校長開會研議應否劃撥夫既飭令劃撥即不當授意開會討論既授意開會討論無異明告以籌一抵制劃撥善法以便呈復開會結果實符該知事所期議決礙難劃分收支處隨即將議得各情呈請該知事轉呈鈞長照准此次到時復審查去歲該知事呈請礙難劃分各情甚不盡然一原呈謂於本月一號邀請自治學務團務實業警察各機關人員到收支處商議劃分實則去歲非在收支處商議乃在縣公署商議二謂

縣屬財政向來統一機關每年額支紙劃定常年支領若干款並未劃定出入各款專款專產專捐查該縣各機關經費早經劃分並係專款專產專捐學款劃定屠行學谷城外肉厘馬村學租紙捐新灘溪柵費絲秤河街地租牙行筭捐木杆河款蟲捐杜康廟款新灘溪紙捐鹽井琪紙捐酒捐糖捐烟葉捐斗口高陞會會款此兩款與警款混合以上各款該縣民國二年經費收支處總簿登記明白其後又提有寶乘寺廟款棉花秤此係團總尹應和在縣公署當面証明外有布捐山貨捐係趙寶清當面言明何得謂並未劃定專款專產三謂欲從新劃出某租某捐作某款一則以收入不能確定礙難籌劃二則一租一捐之中或由各款遞加而成劃此牽彼更難清晰種切困難夫各機關款項早經劃定不過未曾分開而已至謂劃此牽彼可互相歸併如甲乙丙三人共有房屋一間田一坵牛十條若三項均欲平均剖分固事實上做不到但可一人分牛一人分房一人分田輕而易舉有何困難四謂於經費局設學務經費董事一員督查學款免被挪動查收支處學務經費董事係由議會公舉呈請委任並未由勸學所推舉呈請委任名雖為學務經費董事實則對於學務全不關心不過掛名而已遇學務人員支款收支處多方留難查劃分該縣教育經費之事不啻三令五申而除學界人員外其他機關均極少反對若不挪動何至如是五民國九年省城開辦國語講習所該縣未曾送人前去學習各教員對於注音字母全不知曉故各校所用科書仍用舊國文殊屬不合於是勸學所去歲請籌款選送學員到省學習以期學成轉回召集各教員講習實為切要而議會謂無款選送遂行終止反觀原呈則謂學務係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三十三冊

地方要政凡地方人皆有攸關倘使先事磋商或正式提出增加學款之議大眾無不力任籌集等語實屬言行不符六謂使專案劃分不惟事實困難而勸學所勢必另設機關添僱司事員丁數人以額定之款現支且虞不足又加開支對於學務反生滯礙查現在經費收支處設有經費董事二人每人月薪二十鉅伙食在外而該縣國民教員月薪亦不過二十鉅伙食在內他縣教育經費歸勸學所獨立收支保管設收支一人月薪尚無小學教員之多若果劃分可將收支處學務董事改作勸學所收支至於員丁即以勸學所雜役兼代何須另加開支七謂當即一致贊同表決並認一並署名蓋章查表決係取決多數與會人員學界只勸學所長男女兩校長共三人非學界者有收支處董事蕭培欽呂錫純縣議事會議長楊正榮黃士鈞參事會參事員馮瀛張治安團保局團總尹應和朱萬銓實業所長趙家淑警察區長曹佩琛共十人兩相比較與會學界中人尚不上三分之一非教育界中人有三分之二以上既非教育界中人對於教育難免冷視况劃分之後彼等有切膚之痛且在縣公署開會而縣知事即反對劃分之最力者彼等安得不仰承其旨即以所長校長言若不仰承以後辦事必感受若干困難故付表決自然一致贊同此乃逼迫使然至謂一並署名蓋章名固收支處代署矣而勸學所長男女校長及警察區長與團總尹應和之章則未蓋矣足見尙有主持公道者就以上各情而觀本在公署開會而僞稱在收支處開劃定專款專產專捐而謂並未劃定專款專產專捐本易劃分必言困難學款被他機關挪去應用故不肯劃分必言並未挪動議會本承認學務上若需要款項力認籌集而當

需款時則嚴行拒絕劃分後本無須多加開支而必謂必須多加開支關於一致署名蓋章一事只有一致署名並未一致蓋章而必謂一致蓋章視學查得此情曾一再據情請該知事飭令劃分該知事只認劃撥六千鎊按照上開各款少三千餘鎊視學堅請照舊劃撥彼謂不能作主須請視學遞一咨文與彼轉咨議會商議仍用去歲飭令劃分時故技以資騙賴夫劃分學款使之獨立乃省長通令應當遵照辦理何得謂不能作主須咨詢縣議事會況此乃屬行政範圍而必欲牽連議會該知事顯係與議會及經費收支處互相勾結通同作弊故飾詞矇稟多方阻撓視學看彼既無誠心劃分而又無強制執行之權惟有將查得各情據實呈請鈞裁又各鄉學校每因經費問題如抽提學款或學董把持及扣勒教員修金呈請該知事維持亦多擱置不理鄉村學校實難維持至於城內兩等小學及女學校因校長及各教員之熱心教法雖有不合之處但頗勤勞辦理尚佳擬請傳諭嘉獎而男女校長黃松榮凌家鈺尤格外勤勞擬請各記功壹次勸學所長范培鈞辦事負責認真如取締私塾推廣學校均能任勞任怨不辭辛苦亦擬請記功壹次惟是該所長辦事有時過於激烈不免取怨于人又此次視學堅請劃分學款各機關誤認爲彼主張仇視益深視學臨走時即聞議會有請縣知事取消該所長者去後不識該縣長如何處理查彼所處環境既如此以後辦理學事阻礙必多擬請飭令將該所長與縣立兩等小學校長對調以免發生阻力致礙教育進行此外銅廠國民小學教員楊緒華石溪國民學校教員凌邦駿過於怠惰擬請各記大過壹次並各罰薪俸五鎊作爲製備各該校校具之用以資懲誠所有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三十三册

視查綏江縣教育情形除另表暨清摺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各縣教育經費應歸勸學所獨立保管原以專責任而免挪移該縣教育經費久未劃分對於教育進行諸多窒礙曾經一再令飭安速劃在案嗣據該知事呈復遵令飭議地方學欸碍難劃分可否仍前統一等情前來核閱情詞尙屬近理當經指令第七百一十四號准予仍前辦理惟須飭知該董事等將學欸認真督查并須逐年籌增以免侵挪而期學校日漸擴張等因令知各在案誠以一縣應辦要政本無軒輊果能兼籌并顧何在不可通融茲據該視學呈報視查該縣情形於該知事前次呈復文中列舉七項皆屬虛構事實有意隱蔽似此捏詞欺飾閱之殊堪痛恨應即呈請鈞長記過壹次以示懲儆并飭查照該縣原日舊案照單開各欸逐一劃撥出勸學所獨立保管以清界限而免挪移至各鄉學校因經費糾葛該知事多擱置不理以致難於維持尤屬荒謬如果各鄉校因無人主持自行倒閉試問誰尸其責應飭認真維持以免貽誤至該視學所擬獎罰各員據稱城內兩等小學校及女學校各教員尙屬熱心應准由該知事傳諭嘉獎其校長黃松榮凌家鉅格外勒勞動學所長范培鈞辦事負責任勞任怨均請如擬各予記功壹次以示鼓勵至所稱該所長以後辦學阻礙甚多擬請與兩等小學校長黃松榮對調以免發生阻力之處應并照准由該知事取具該員履歷呈請委任以專責成其銅廠國民小學教員楊緒華石溪國民小學教員凌邦駿既據稱過於怠惰亦請如擬各予記過壹次罰俸五串用作製備校具以示薄懲此外該視學摺報各條如培植師資裁減勸學員議會不得無理干涉學務

增加教員薪修派員至省學習國語設立通俗閱書報室及籌增學款歸還女校校址等項均關重要應并責成該知事切實遵辦勿再因循飾致干究詰等語令行該知事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一省長唐

署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乘陽

呈一件呈為議覆知事羅行政委員習丹書玩忽要公擬請記過示懲由

呈悉查卸知事羅行政委員習丹書對於山道轉發內務統計表式等件奉令數月未接郵局寄交并不呈請查催乃一任因循直至交卸時始咨請新任俟奉到照辦實屬玩視要公惟該委員既因另案撤任姑准如擬從寬記過二次以示儆懲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近衛步兵第一旅旅長孟友聞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三十三册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三十三册

呈一件為請飭令電政局嚴督電話總機關認真辦理以免貽誤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於本年一月十九日據兼交通司簽呈總機關電話人員疲玩溺職請令飭電政監
督認真整頓并擬訂懲處章程轉飭司機人員一律遵守等情到署當以該司所呈各節係為靈通
消息免誤要公起見業於一月三十日令飭電政監督遵照妥擬章程呈候核定并令飭本公署總
務處轉飭電話所一體認真整頓矣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飭事竊查省垣電話為交通機關關係軍國民生亟為重要藉斯職務者應如何嚴
密督司機人員晝夜輪守以便隨到隨接庶聲息方可靈通前經旅長分別直接函請認真辦理各
在案乃近日以來本電話總機關所安總機有時拍搖不通有時拍搖數次而司機人員始能啣
接或忽接忽斷種種貽誤筆難盡述似非慎重國民生之道懇請

鈞署飭令電政局嚴訂電話總機關司機處章程飭屬認真辦理俾便靈通而免貽誤實為公
便所有擬請飭令電政局嚴督認真辦理電話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賜示祇遵謹呈
省長唐

近衛步兵第一旅長孟友聞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維西副使兼分指揮官羅樹昌

電一件據中甸縣楊知事呈報破獲搶劫郵件盜匪案件及經過情形請轉知郵局祈核示由肅密電悉查盜匪搶劫郵差實屬目無法紀妨礙交通此次中甸郵差周燦在明格初阿怒村被匪用石擊斃搶去郵包情節尤屬重大該副使聞耗立即密飭偵查辦理頗協機宜士兵偵查亦屬得力能將全案劫匪破獲殊堪嘉尚據稱供証確鑿應再飭該知事從嚴追辦具報并認真清鄉設法保護郵差以維郵務而利交通除飭交通司函達郵務管理局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呈貢縣知事蔡榮謙

呈一件為批解報郵費請核收由

呈批均悉查該縣解到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雲南公報四分報郵費銀九元六角核數相符復查該知事歷解此項報費均能按照定章如期報解洵屬辦事認真殊堪嘉許除將解到

本署公文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三十三冊

銀元發交本署櫃要處第四課公報所核收外合將解批印發仰即查收備案此令
計印發解批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雜錄

雲南五月十五日省務會議議決事

- (一)內務司簽請將直却行政區改為三等縣治乞核議案
議決准予改設縣治餘如司所擬辦理縣名由司再加斟酌
- (二)司法司簽請交會議決籌設大理高等審檢分廳案
議決如簽設立由司遴員呈請委定推事前往籌設其設立地址亦由推事與地方官妥商辦理
預算表照辦
- (三)交通司簽請裁撤路政局案
議決如簽照辦其裁撤人員分別交各機關酌用
- (四)司法司簽呈高檢廳呈請撥款修理昆明地方廳看守所乞核示案
議決如呈准予修理所需經費由變賣獄田項下開支
- (五)軍政司交通司會同簽請以兵代工修築由省至舍資一段路線乞核示案
議決如呈辦理指撥兵隊一部改編工兵試辦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在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未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務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者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酌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屬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六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三十四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咨請旌表給

斃烈婦朱時英一案照准咨題匾額請查

照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三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二則

雲南省公署批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咨復 省議會准咨請旌表鎗斃烈婦朱時英一案照准咨題匾額請查照文
 為咨復事案准 貴議會咨據議員趙繼昌報告據大理紳士余樂真等函稱前距鄧川縣城十餘
 里之右所街被匪燒劫擄去男婦二十餘人內有大理縣籍張家惠挈妻朱時英僑居右所開設愛
 育藥室匪入先將張家惠鎗斃即擄朱時英而去誘以金錢甘語而朱時英讀書明理誓死不從罵
 不輟口遂被鎗斃且斷其屍經會議論僉謂朱時英女士臨難不屈祝死如歸洵屬烈節可風應請
 咨達政府旌表以勵末俗等情轉咨到署查大理縣人張家惠之妻朱時英被匪擄抗節不辱致
 遭鎗斃情形既極酷慘節烈尤覺可風自應予以表彰藉勵末俗茲由本公署題給節烈匾額四字
 匾額一方用示旌揚相應將匾字印花備文咨復
 貴議會查照轉發承領製懸此咨
 雲南省議會

計咨匾字一份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華坪縣知事李錫桐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三十四號

據內務司案呈據兼自治研究所所長鄧紹先呈稱案奉鈞司訓令飭查已否收到華坪縣知事李錫桐解所該縣自治學費銀陸拾元從速呈覆核辦等因奉此遵查此案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日准李知事交郵遞到公函開該縣自治學員就近選送旅省中學畢業生胡盛和一名入所肄習并稱已籌備學費六十元隨省飭由該員照取直接解所等由准此當查該縣選送學員胡盛和既係旅居省垣住於何地及匯款交山何號匯寄均未聲叙明白職所無從查詢惟有靜待該學員到所投報弗料開學日久未見報到前經呈報在案其學費一項亦未收獲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等情轉呈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發司飭所查覆在案茲據查明呈轉前情查自治學員膳學各費自應照章解所乃該知事竟將先籌半費逕寄該胡盛和携取他往并不赴所報到以致肄習無人實屬違背定章所請寬免記過之處應勿庸議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內務 財政 軍政 外交
 交通 教育 司法 實業
 大理 理 分 院
 令總 檢 察 分 廳

高等檢察廳

滇越鐵道軍警總局
昆明市政公所

案准 內務部 農商部咨開查黃磷製造火柴流弊甚多業此之職工往往因黃磷氣化感受劇毒危及生命使用之人民亦易滋危險是以前經會咨禁用黃磷製造火柴在案茲外交部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呈請加入一九零六年禁止火柴業使用白磷公約於十一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農商兩部查照此令等因並准分行到部查該公約第一條各締約國担任禁止在各本國境內製造及輸入並銷售含有白(黃)磷之火柴等語現我國既經批准加入該項公約自應根據此條將輸入並銷售一併禁止輸入之禁止與製造之禁止自應視同一律茲訂自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為禁止輸入含有白(黃)磷火柴之實行期至禁止銷售期則展緩半年俾清積貨以恤商艱茲訂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為禁止銷售含有白(黃)磷之火柴之實行期除通咨外相應咨請貴署飭屬佈告周知屆時一律遵照查禁可也再白磷即黃磷故文中於白字下註有括弧黃字合併聲明等由准此事關公約應即照辦復查本省所製火柴多係以黃磷製造其使用存置均異常危險而外來貨品均屬安全火柴(即陽火火柴)非內地提倡製造安全火柴不能望輸入減少為使用上免除危險計為各火柴公司業務計亦應以改製安全火柴為最要實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三十四冊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三十四冊

業司昨為提倡人民製造安全火柴起見會商准財政司同意各火柴公司如能改製陽火無論何人均可酌予減免數年內地之厘稅以示獎勵由實業司於上年九月內以第六百一十一號訓令飭各地方官轉飭各火柴公司遵照在案蓋欲使安全火柴日漸增多黃燐火柴日漸減少與部咨用意正復相同應即由各該地方官竭力倡導凡有製造黃燐火柴者務須及早改製安全火柴既可抵塞漏卮又復得免厘稅若因循不改迨屆全國禁售黃燐火柴之期本省一經禁售其業務必致大受影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司院
局長
公所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現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案查前據該司簽呈擬購攝影機全部自製影片請飭財政司撥款給領以便購辦一案當經令飭財政司按照所開機價合港幣二千五百五十四元五角五仙連同匯水等費如數發具領并批示在案茲據財政司呈覆稱查此項購辦攝影機價銀既奉鈞署核准令司連同匯水等費請發自

應遵辦惟現值庫儲奇絀軍需緊急之時此項機價實屬無款可發查本司昨收獲前卅山委員宋體乾虧欠公款沒收作抵之電燈公司耀字第四百六十三號股票一張合股本銀二千一百五十元應由司連同息摺一本轉交教育司核收取作前項機價以濟急需而紓財力理合具文呈請鈞署查核轉令教育司遵照辦具印領派員來司領取等情據此查所稱現值庫儲奇絀軍需緊急此項機價無款可籌等情尚屬實在所請以前卅山委員宋體乾虧款作抵之電燈公司耀字股票一張合股本銀二千一百五十元連同息摺一本轉交該司作爲前項機價尚屬可行應准照辦以濟急需而紓財力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據呈報修治縣屬河道擬具通則祈鑒核立案示遵一案由

呈及通則均悉查所擬各條因地制宜辦法尚屬妥善可行應准立案尚望督率紳民積極進行期收大效勿容敷衍塞責也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附原呈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三十四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三十四册

呈爲修治縣屬河道擬具通則以期每歲遵行藉維水利懇祈鑒核事竊以水利農田爲民生之至計而河道溝澮賴人力以疏通積水難容堤防不潰濬河有法潦豈爲災縣屬各河道其水皆匯入金江失修多年隄防不固每遇大雨沖決堪虞朱宗均之潰隄忠順里之水泛以及那姑以灌積澇淹田何莫非河道阻碍有以致之知事到任後馳往各河詳切查勘已召集河工管事及沿河紳民剴切指導議定儲臘底春初分別興工逐一修治并於水利有關之荒山禁止開墾勒令多種樹木庶山潦盛發之時下流田地不致受泥沙沖下之害茲已擬就修治河道通則委定臨時監工委員着手辦理總期水勢暢流永免氾濫所有修治縣屬河道繕具通則懇祈立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請祈 鈞長俯賜查核令遵除呈實業司外謹呈

雲南省長 唐

計呈修治河道通則一份

調署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會澤縣屬治河通則

第一條 河道通塞關係田畝興廢每年應責成沿河兩岸田戶出工修治其兩岸無田者由有關係之村寨合力修治之

距河最近之田出工宜多較遠者宜少由經修河工紳管估計工程視其田之遠近分等派

工不到者代爲雇工修治勒令照給工資并懲衆議罰

第二條 經修河工紳管田地方推舉二人或四人呈縣委充經款者不管工管工者不經款其任期以一年爲限經手收支款項須於交代時列冊公布一面造冊呈縣查核屆動工時由縣委員分往各河道督促認真修治縣知事實業所長亦不時親往查勘其有河道過長或支流紛歧非少數紳管所能照料者得舉臨時監工員若干人呈縣給委分任監工事宜

第三條 春雨具發修治無及動工日期務儘陰歷年內具有特別情形非春初不能修治者仍照習慣辦理但不得後時

第四條 河如何寬堤如何厚恒有古跡可考大都因沿河田戶圖闢寬自己田面不顧公共利害挖堤填河崩潰隨之應勒令照古跡修復如有違抗者報縣提案懲治

第五條 水從就下湧則不通挑挖若干深應以能暢流爲度由經修河工紳管臨時酌定所挑泥沙即用以培厚河堤之裏面不准堆積堤上

第六條 兩岸田畝需水灌溉多隨田挖堤攔河築堤事後將堤挖開行泥土沖圍河內爲害匪淺應由經修河工紳管召集各田戶勘定適當地點按田畝多少出資修造石閘開溝引水不得仍前挖堤築堤其順河堤向開有邊河因年久湮沒者應責令修復

第七條 封山種樹沿堤栽柳爲治河根本辦法此次修好河道之後除責令接近河堤之田戶多植木椿外并沿堤揆插楊柳由經修河工紳管督飭各田戶於來春雨水節前後一律遵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三十四册

辦每戶各種柳若干彙冊報縣備查

凡與河道有關之荒山已開闢者停止栽種未開闢者停止再開由實業所購備松籽厝下種時運往強迫地主布種日後成材并不得任意採伐

第八條 凡所植楊柳松樹實業所特設之造林調查員隨時查勘有未成活者勒令補種如因保護不力爲牲畜所踐踏者並送縣酌予處罰

第九條 每年春初由有關係之村寨購備木椿稻草置於近堤處所一遇決堤應不分晝夜每戶出一人馳往堵塞不到者憑衆議罰其因挖堤引水致河崩決者須送縣懲治

第十條 各河道舊有規約與本通則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所載田戶統業主佃戶而言凡出工歸佃戶担任出款歸業主担任

第十二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得由縣隨時修改公布施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馬關縣知事曹 慎

呈一件具報奉令籌解東陸大學獎學經費道即籌足壹百伍拾元函送東陸大學查收請查
收由

呈悉查此項獎學經費原係於每年一七兩月內各解一半該縣應解十二年分學費於上年七月內即當解交清楚乃竟任意因循迨再三令催始行籌送似此疲玩本應議懲姑念事屬已往且

該知事行將交卸從寬免議現在十三年分第一次解款期限已逾即即專案咨交新任王知事趕速召集各界紳安籌常款先將本年第一次應解之數尅日解校井以後按期照解毋再仍前因循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批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原具呈曲靖縣人岳季氏

呈一件為現報陷害叩懇鑒原宥釋由

呈悉該氏久情檢現吃水經銀行偵知逮案送交市政公所從嚴懲處如果因李玉堂借貸不遂挾嫌誣陷仰即向公所呈訴勿得來署曉濟所請飭保無此辦法不准併斥此批

省長唐繼堯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騰越道尹

令 麗江 騰衝 瀾滄 縣知事兼選舉監督

保山 鎮康 建水

普思沿邊行政總局長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三十四册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三十四冊

查雲南僑緬滇人暨沿邊土司選舉代表權限簡章及區域表名冊式樣前經頒發在案現在第三
 省議會議員已屆改選年限則僑緬滇人暨沿邊土司選出當選代表奉委充任省議會各特派
 員亦在改選之列本總監督已於上年十一月文日通電各縣籌辦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并另
 發表規定七月一日為選舉投票日期所有前項僑緬滇人暨沿邊土司代表選舉自應照章分別
 自命選舉監督按照前頒選舉代表權限簡章冊表依次籌辦統限本年七月一日一律將當選代
 表暨候補代表各一名選出造冊呈候照章將當選代表委充省議會特派員以符定案除分令外
 合將任命狀令發仰該道尹兼選舉監督即便查取祇領照章辦理并將奉委日期暨遵辦情形具
 報查核事關選舉要政均毋稍涉違誤再各該選舉監督如遇更調交替時即由各該新任接充慶
 續辦理不另加給任命狀合併飭遵切切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元謀縣兼選舉監督張鍾璜

呈一件為呈報遵電成立籌備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日期并委定事務所委員請

賜查考由

呈悉查該縣選舉事務所既據該監督遵照文電於本年一月一日就縣署組織成立并委定賴春榮吳承周等為所長委員辦理尙是惟委員既係五人應將各姓名分別具報不得含糊了事又查本屆調查期間業經本總監督於上年十二月一日通電遵辦在案查閱二月八日來呈尙未將劃分投票區委定調查員擬定細則一併具報殊屬玩延應予申斥仰速遵照電連同事務所各委員姓名分別剋日補報查核并督飭各員依期切實調查勿再延誤干議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尋甸縣選舉監督高蔭槐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選舉事務所日期及分割投票區委員籌備調查所查核示遵由

呈悉查該縣選舉事務所委員既據選派城紳朱玉華汪燮龍充任并按地方情形分割投票區為八區每區委任調查員二人俟期辦理核查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稱違於十三年四月就縣署先將籌辦選舉事務所成立等語是否筆誤仰即遵照查明連同委定調查員姓名及所擬細則呈報查核并督飭各員認真辦理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署雲縣知事楊粹仁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二十四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三十四冊

呈一件爲呈報遵電轉函縣議事會設立籌備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事務所日期請賜查核由

呈悉查選舉事務所係選舉監督內部辦事機關無論就可處設立尙無明文限制惟應由縣知事兼選舉監督自行組織成立方爲正辦茲據呈稱轉函縣議事會議長張世卿籌設等語殊屬不合且事務所委員係委定何人未據隨文聲叙亦屬疏漏現在該所既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應速委定委員以專責成至本屆調查期間業經本總監督於上年十二月寢日通電遵辦在案現值調查期間仰速將該縣投票區劃定分區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連同事務所委員姓名姓日分別具報查核并督飭各員依期切實進行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昭通縣知事符廷餘

呈一件爲呈報募獲防疫捐款逕解市政公所核收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件奉 省長發下查此項捐款既經該知事募獲各機關捐款共洋七十六元五角并同該知事捐銀三元五角逕解市政公所核收應准備案并候刊登公報以示表揚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披閱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披閱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單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報訂定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爲編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往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有收報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解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發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覽妥爲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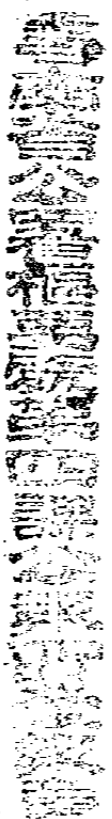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七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
號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三則
三則
三則

各機關文牘

雲南財政司呈 省公署嗣後各縣征獲川

賦正雜等款查照匯解通案凡已設有寫

滇分銀行及匯兌匯款處之縣就近匯交

銀行照收匯司所有此項運費之案即予

取消其未設分行及匯兌匯款處之縣仍

舊照章每百元每站准具支銀叁仙作正

報銷請查核備案文

雲南財政司訓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委任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暫行代理猛烈行政委員陳毓華

茲委任該員陳毓華暫行代理猛烈行政委員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 井商張魯臣等

羅次縣知事

案查該井商張魯臣等遵照滇省暫行小井業條例規定呈請在羅次縣屬東鄉李官場領區開採銅井

井懇派員代為測繪井區圖當經實業司委派井務科測量課員前往將事并令據該羅次縣知事

查覆無違碍糾葛等項情事茲據該商等遵照法定手續備具呈文圖件附繳各項公費懇請給照

註冊等情前來由司飭科審查尚無不合自應援照歷辦成案給予令文准其先行開採以資提倡

復查該商等在羅次縣屬東鄉李官場領區十二畝八方丈三十七分尺開採銅井手續既經俱備

即准該商等由民國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起實行開採區稅即由是日起納開採有效期間扣至民國十

六年二月十五日屆滿除將區圖各件暫存并令該羅次縣知事照章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商等遵照辦理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三十五册

年二月十六日起至六月底止區稅銀一元四角六分三厘如數解繳實業司核收彙報繳到呈文費五元註冊費十元收征
即發 此令
附發 此令
計發收証二聯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各司司長 市政公所

高等審判廳 統計局

大理分院 統禁烟公所

令鹽運使 蔡酒事務局

總檢察分廳 蔡酒事務局

滇南鎮守使 普防殖邊隊統領馬文仲

普洱道道尹 普防殖邊隊統領馬文仲

照得猛烈行政委員李聲吉負性粗疎政務廢弛着即撤省遺缺以陳毓華暫行代理除委任暨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省長唐繼堯

令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案據實業司簽稱案查前奉鈞長發下據羅平縣知事李上理呈爲鑿山開河疏通水利籌集經費擬具簡章請核示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此次開鑿山洞應開長若干寬若干約用人工若干究竟能否開鑿必須先行切實勘估似此工程浩大動需數萬鉅款斷非率爾所可興作候由實業司選委精於測繪人員詳細測勘具報再行令飭舉辦至省中水利存款極少無可借墊如果事在必行亦應就地妥籌的款總以不擾民不增加人民負擔爲要等因擬令呈奉核飭在案旋復據該李知事以鑿山開河灌溉田畝大興水利並擬具水利事務所簡章二十六條呈請核示立案到司當經職司會同中東胡巡宜使簽奉鈞長提交省務會議議決指令遵照一面飭據水利總局局長張璣簽准由司委任該局工程股主任劉佃前往並飭新任羅平縣知事楊恒昌會同該測繪員詳細測勘呈候核辦去後茲據該局長張璣簽轉該測繪委員劉佃簽稱遵令攜帶測繪儀器前往羅平測勘該縣屬白蠟山水利先由該邑團首唐遠鑑引導測勘白蠟山前後兩面地勢高低及洞長尺寸並河道與城垣所有各項關係情形繪爲地圖附以說明書請核轉飭核辦理等情查該測繪員劉佃呈報測勘該地勢說明書內所述羅平埧內山足原有白龍潭太液池與南鄉之龍潭計共叁處俱有出水以埧內多有明落之洞暗漏之河耗失水量致不能遠引廣濟民田今擬鑿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三十五册

穿山洞引用山後水利就地勢論原屬可行特因白龍山係屬石質中空與否及新開溝道能否免明落暗漏諸弊深足爲慮又稱開鑿石洞雖較土山費工而洞口不須鑲砌已能穩固即有應鑲砌之處然較之土山開洞其費欸亦無甚大差各等語似此鑿穿山洞石層果否中空在未開鑿以前固難臆斷及新開溝道與渠內原有之洞河當自不同導入水源亦未必全爲明落暗漏者事關全縣官紳合力籌辦地方水利復經省務會議議決辦法並指定經費如果該地方紳耆生斯長斯深明此項山洞一經鑿開水源不虞全漏及新開溝道落水亦屬無多自可勉力辦理擬請鈞長核令該縣知事集紳再爲妥議議定即便興工認真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簽並附圖說呈請衡核辦理仍祈指令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如司所擬辦理查與辦水利本屬地方要政自應及時興辦惟工程較鉅亦不能不審慎從事該縣地質情況既屬複雜自非倉卒查勘表面所能確定該測勘委員圖說所稱山空河漏各情是否可慮該紳民等生長其地聞見較確自有一定主張應由該知事開會集紳將工程籌欸一切情形詳細討論議擬呈核除將地圖及圖說令發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勘明地圖及圖說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會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爲核辦第二區實業視察員呈報視察通海縣實業情形一案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查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庚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二區實業視察員楊成漢呈報視察通海縣實業情形繕具報告書表祈核示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書列該縣荒山曠地皆呈蕪荒缺乏勢所不免亟應遵照雲南種樹章程積極造林認真保護西校場新財神宮兩試驗場仍須加意整頓廣植林木務使種類區分培養得宜藉資模範該縣氣候土質最宜植草自應竭力提倡推廣種植俾收穫日增又桑樹已植成林整頓蠶業尤爲當務之急年來養蠶失敗不無原因後宜稍選良種預防病毒調和溫度注意飼育諸法是爲至要至該視察員擬將該縣城北門遠村雙線路併爲一路以一路墾作良田永爲實業所所有一節有無妨礙應由該知事切實查明專案具覆核辦又該縣土布口面過窄如果不適銷行應飭由實業所商會勸導改良織造人民當必樂從所擬不准窄布下染及處罰沒收之處未免苛擾應不准行舉辦地方物產評會於農工商業均可促進改良應飭實業所商會商籌辦又該縣有郭窰溝既得實業所長傳教先事倡修防患未然至洪水漲發田禾無害殊堪嘉許仍應繼續興修以圖久遠其餘各河流溝渠有未通暢之處亦應設法提倡疏濬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三十五册

藉興水利又該視察員既由該知事籌撥銀壹百伍拾元補助造林費用併應迅速籌撥以資進行等語並抄發該視察員呈擬該縣改良提倡及應行興辦實業事項八條訓令通海縣知事鄧廷煥分別查辦具報暨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衡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實業司司長 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轉請褒揚石屏縣已故節婦楊施氏懇給匾額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石屏縣已故節婦楊施氏矢志青年完貞皓首事雙親而盡禮甘旨常供撫二子以成人本支蕃衍洵屬里閭矜式閨闈儀型既據該縣知事徵考屬實取具冊書加結呈由該道尹核明請予褒揚前來與本省歷辦成案相符應准頒給巾幗完人四字匾額一方以示闡揚所有冊書匯費註冊費洋六元三角六仙節司暫收一俟大局解決再行彙案咨部辦理匾字印花隨發仰即查收轉發給領製懸此令

計發匾字一分 印花一顆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呈爲轉呈事案據代理石屏縣知事陳其棟呈據縣屬士紳許化鵬丁鶴年丁一鴻楊毓嵩薛槐清等公呈稱茲查縣城內正街舖已故節婦楊施氏係石屏附生施維均之女爲武庠生楊福增之妻楊漢章楊春輝之母也生於前清道光癸卯年至十四歲于婦楊門賦性賢淑宅以慈厚事翁姑而盡禮婦職無虧處族黨以和睦人言無間且持家雖極儉約而於慈善施以感黨酬酢毫無吝惜至同治戊辰年該氏夫楊福增病故僅相夫十二載遽失所天該氏時年二十六歲即志凜冰霜節操松栢勤紡織以度日撫一子以成人迄今孫曾滿堂光大門閭是皆節婦慈蔭有以致之該氏卒於民國十二年九月得年八十一歲計守節五十五年似此巾幗完人洵屬難能可貴紳等身共桑梓心欽苦節謹備具事實清冊證明書并註冊費匯費共六元三角六仙理合呈請衡核轉呈褒揚以闡幽光而資觀感等情到縣據此知事覆查該已故節婦楊施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事翁姑而盡禮撫一子以成人洵屬婦道能修母儀足式自應如請轉呈褒揚除將送到清冊證明書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加具印結隨同清冊證明書并應繳註冊費匯費共六元三角六仙一併具文呈請鑒核加結轉呈准予褒揚獎給匾額一方以資矜式計呈清冊三份證明書三份印結三份註冊費匯費六元三角六仙等情據此查該已故節婦楊施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事翁姑而盡禮撫一子以成人似此志堅貞節之婦洵爲閭閻傑型堪作閭閻矜式既經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三十五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三十五册

該知事取具冊書加結呈請褒揚前來核與條例尙屬相符擬請准予照案褒揚獎給匾額以彰潛德而闡幽光除將冊書印結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加具證明書轉呈請祈 鈞署俯賜查核令示飭遵謹呈

雲南省長唐

計呈清冊證明書各二份道縣印結各二份註冊費匯費共洋六元三角六仙

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呈一件為各縣檢驗員薪水微薄擬請分別酌加調劑祈示遵由

呈悉查各縣已補候補檢驗員既經該司核明薪水微薄所擬請將候補檢驗員月薪酌加三元已補缺者由各該公署兼一相當職務稍給津貼自係為體恤調劑起見應准照辦惟候補檢驗員酌加之三元仍應在各縣司法收入項下支給仰即分別轉行遵照辦理并咨財政司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葛蒲桶行政委員梁之彥

呈一件為呈請將舊蒲屬選舉事務所附屬上帕成立新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龍陵縣知事兼選舉監督陳興廉呈報芒遮板行政委員三司區域應否仍照上屆歸入龍陵辦理等情當經本總監督核明電飭遵辦并於養日分電維西等縣知事凡現設各行政委員地方應一律由原管各縣照舊辦理并飭轉達各該行政委員在案茲據呈報遵照文電籌擬各節殊屬誤會應飭仍遵養電將該區選舉事宜併由維西縣辦理勿庸另行設所籌備仰即遵照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順甯縣知事顏興賢

呈一件為呈報設立選舉事務所日期并任所長委員請查核由

呈悉昨據該知事呈報奉電日期當經核明指令迅將該縣選舉事務所組織完備并將調查期前應辦各事迅速籌備具報在案茲據呈設所日期暨委縣紳楊丕煥充任所長陳世興充任委員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惟現屆調查期間亟應遵照電速將該縣投票區劃定分區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尅日具報查核仰即遵照并督飭各員依期認真進行勿稍違誤切切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三十五册

雲南財政司呈請省公署嗣後各縣征獲田賦正雜等款查照匯解通案凡已設有富滇分行及匯兌匯款處之縣就近匯交銀行照收匯司所有此項運費之案即予取銷其未設分行及匯兌匯款處之縣仍舊照章每百元每站准其支銀叁仙作正報銷請查核備案文呈為呈報事案查各縣征獲田賦正雜等款除坐撥外應解實銀前經定章每站每百元准支解銀運費叁仙作正報銷通令照辦在案茲查自十二年夏間陸續由富滇銀行添設各縣分行及匯兌匯款等處至四十餘縣之多在原無分行或匯兌匯款處者照舊支報運費尙無不合其已設分行及匯兌匯款處者征獲之款既按月直交銀行匯司核收此項運費即應停支以為節用之一助且各縣解銀多一分之開用公家收入即少一分之正供亟應通行各縣嗣後征獲田賦正雜等款查照匯解通案凡已設有富滇分行或匯兌匯款處之會澤昭通曲靖楚雄鹽豐玉溪通海石屏建水箇舊蒙自文山廣南瀘西阿迷麗江保山雲龍騰衝景東思茅墨江武定鹽津鎮雄宣威鹽興大姚姚安新平西嘯邱北羅平蒙化永北中甸蘭坪順寧緬寧元謀等縣既按月將款就近匯交銀行照收匯司款由銀行匯解照案不取匯費應自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向章每站每百元得支運費叁仙之案即予取銷俾節費用其餘未設分行及匯兌匯款處之縣分仍舊照章每百元每站准其支銀叁仙按月切實列冊作正報銷用示區別除通令各縣知事遵辦外理合其文呈請鈞署查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雲南財政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五日

令魯甸縣知事張瑞珂

查本司昨核轉該知事會委勘明該縣屬信遠義正永豐等里癸亥年被水成災請蠲免田賦正雜等欸一案茲奉省公署批開簽及附件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再行蠲免數目均與定例相符應准將該縣所屬信遠義正永豐等里癸亥年被水成災之田畝應定癸亥年田賦團費附捐等銀悉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仰即查照計除轉飭遵照附件發還此批等因奉此除由司計除外合抄簽稿令發仰該知事遵照即將本案蠲免田賦正雜各欸繕列布告實貼受災各里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布告稿及粘貼處所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呈稿一件

司長王九齡

雲南教育司咨復 騰越道准咨送騰衝等五屬聯合中校第九班新招學生一覽表文

為咨覆事案准 貴道尹咨據代理騰衝等五屬聯合中學校校長吳嘉祿呈報新招第九班學生

一覽表暨試卷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自應通融准予一併立案除指令並抽表一份備查

外相應將餘表二份試卷五本備文咨請貴司長查核辦理並冀見復以憑飭遵此咨計咨送學生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三十五册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三十五册

一覽表二份試卷五本等由准此查該校新招第九班學生既經 貴道尹核准一併予以立案自應照辦除將來表試卷存備查考外相應咨覆即請 貴道尹轉飭遵照此咨
雲南騰越道道尹李

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雲南實業司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原具狀人祥雲縣民李毓達等

狀一件據訴為裁決與左現龍等因爭水利涉訟一案聲明不服懇請轉呈審理等情由

狀悉此案該民等既狀訴 省公署有案應候

省長批示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實業司長山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接載
-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 (七)法廷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依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後即刻若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或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延遲延滯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返閱等字以杜浮收而昭發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閱後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八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三十五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

雲南司法司訓令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

雲南實業司指令

雲南實業司批

雲南財政司訓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二月十九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四則

四則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高等審判廳

案據祿豐縣知事毛本良呈請令催廣通縣將蘇發興等因田產控訴劉德浦等一案人証原卷速送該縣訊辦等情到署查此案據稱於十一年八月經前任咨行廣通縣傳解人証卷宗送縣審辦迄今尙未送到殊屬拖延所請令催之處自應照准惟案關民事訴訟合行令發原呈仰該廳長即便核明令催廣通縣知事迅將案內人証原卷咨送祿豐縣訊辦勿再拖延干咎仍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計發原呈一件辦畢仍繳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啓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鹽津縣知事楊天樾

呈一件爲呈報遼電填具人犯減刑表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人犯龍晏清等十二名口均係普通刑事罪犯應呈報高等檢察廳核辦茲該知事呈報本署殊屬不合仰即查照前頒減刑條款另案呈報該廳查核辦理勿再疏忽原表發還切

本署公文

第四百三十六册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三十六册

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二份

省長唐繼堯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鹽豐縣知事李 珮

呈一件為呈該縣商會職員任滿因事未經改選現已定期改選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該縣商會職員任期屆滿既據呈明因故障未及改選情形當係實在應准免予置議現既決定於民國十三年陰曆二月實行改選應即如期依法辦理列冊轉呈報核勿再循延仰即行遵照辦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長蘇品益

呈一件為呈報祿豐村分局巡長陳國棟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呈及清冊診斷書均悉查祿豐村分局巡長陳國棟積勞病故殊堪憫惻既經該總局長查明造具

事實清冊與具醫士診斷書呈請核示前來應准照警察官吏給卹條例給與該故巡長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五十元以示矜恤此項卹金并准照案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給列冊報銷除將清冊診斷書存案備查暨令財政司查照外合將卹金証書令發仰即轉發祇領仍取具該故巡長家屬領結報查此令

計發一次卹金証書一張遺族卹金証書一張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爵

呈一件為照案改委里目並處分札猥等捐入各款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屬安富里日譚元釗既有攤派人民為衆不服情事應即撤退另行改委以免擾累蕭起鳳身家殷實又能深得夷衆之心已由該知事照案委充里目應准備案其札猥等捐作公用之七百元暨蕭起鳳捐出之三百元共銀壹千元所擬暫留該署保存俟建署議定如何支配用途另冊造報並准如請照辦但不得移挪私用致干賠累仍嚴追譚元釗欠繳槍枝母任支吾延宕以重軍儲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三

第四百三十六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內務司司長吳 珉

四

第四百三十六册

雲南省公署批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原具狀人彌渡縣民陳崇儒等

狀一併據訴為薪水傷農遺送法外惡請提訊康鴻熙等依古判決等情由
狀悉查此案該民等案狀訴實業司經司批示已發交水利總局照水利訴訟章程第十五條之
規定請書狀審理裁決示遵在案仰仍靜候該司辦理飭遵切切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內務司訓令第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祥雲縣知事

案據迤西警務視察員楊才英列表呈報該縣警務情形一案據稱該縣警分各所收支款項比較
固有不敷加以罰金彌補即勉敷開支惟該縣警款係以穀租為大宗當此穀價高昂收入較多目
易彌補若遇穀價低落則收入頓減即不免有拮据之處欲預為籌備則該縣地方款項已被團保
學校實業各機關搜羅殆盡惟有警田租額比較民間所收為數甚輕果能按畝加租則每年利息
必增加二十餘石之多即可藉以整頓擴充矣應請令飭該知事酌加警租以資擴充等語查該縣
警察公田既係田多租少所請按畝加租自係正辦應飭遵照辦理又稱該縣城市面稍繁人戶亦

雲 南 公 報

多守望所設有五處事務均繁現設警額二十名殊屬不敷分配應請令飭添額十名以資分配等語本該縣添設警額前據趙視察員呈報視察表暨該縣知事呈報比較表均經令飭添設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又稱該縣警分各所均無清道夫掃除街道又無渣櫃容納渣滓雖山巡警督飭民間掃除不過私有地面稍得清潔至公共街巷則猶污穢不堪請飭各添設清道夫修置渣櫃以保清潔又消防器具各所均未購置每發生火警僅向民間借用水桶而已請飭購消防器具以備不虞又雲南驛米甸兩分所街道簡單往來人少夜間不設街燈猶可說也城區街道不少行人衆多夜間黑暗舉步艱難且有守望所之設置巡警巡察亦多不便應請令飭城區添設街燈以利通行等語查添設夫役修置渣櫃購置消防器具等事據前屆視察呈報已經令飭遵辦在案迄今年餘竟未遵辦該前區長辦事疲玩即此已可概見茲據呈前情應飭遵照前令示辦理至街燈一項不惟可以照耀通行併可以便利職務現城區街道衝繁行人衆多設置尤難容緩應飭於衝繁街巷酌量設置以利通行而便職務又稱該縣區長花應蓉巡長楊德芳米甸巡長王世宦雲南驛巡長何子貞等均庸務認庸井無績誤應請予以獎勵又城警巡長之下設有見習一員其月薪與巡長相差無幾擬請改爲三等巡長即請以現充見習之張守先升充以專責成等語查該區長花應蓉巡長楊德芳王世宦何子貞等既係服務認真井無貽誤均予傳諭嘉獎至請將現設見習改爲三等巡長井請以張守先升充一節前據該知事呈已經照准令委在案所請勿庸再議除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所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考井轉飭該區長等

各機關文牘

五

第四百三十六册

雲南公報

各機關文獻

六

第四百三十六冊

知照切切此令

雲南內務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司長吳 琨

令龍康縣知事鍾 偉

呈一件為呈解捐募日本震災賑款新核彙山
呈單均悉查日災賑款既據遵令捐募共獲銀一十一元開單呈解前來核數尙屬相符除發登匯
賑濟并將名單送登公報表揚外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吳 琨

龍康縣捐募日災賑款人姓名數目清單

鍾希竹捐銀四元

羅治安捐銀一元

楊冠卿捐銀一元

李耀光捐銀五角

楊必昌捐銀五角

吳正新捐銀五角

楊雲龍捐銀五角

王立臣捐銀五角

吳雲階捐銀五角

李贊春捐銀五角

王乃佐捐銀五角

戎良漢捐銀一元

以上共計捐款銀一十一元

雲南公報

雲南司法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曹思沿邊行政總局長柯樹勳

案奉 省長發下據該局長呈報法庭監獄各情形并整理簿籍卷宗請核示一案飭司核辦等因
奉此查各屬法庭監獄遵照 省長通令均應一律改修茲據呈稱該總局舊設大堂與法庭圖式
相符勿庸修改監獄亦尚爽快無碍觀瞻惟女監前未設備現已添設一隔於舊有男監之旁等語
查核當屬實情自應准免改修以節糜費但案關收回領事裁判權該局長仍應盡力整頓總期無
碍考查是為至要更警辦公室及看守所候審所均屬必要設備并須早日僱工修理仰即遵照簿
籍式樣本司現正飭科製印一俟製印完畢即行令發併仰知照切切此令

兼代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趙國政

呈一件為呈報第二師學生畢業成績表並証書由
呈表均悉表列畢業成績均尚及格應准備案並將証書驗訖印發仰即轉發祇領表存此令
計發証書四十八張

司長董澤

雲南實業司委任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各機關文牘

七

第四百三十六册

各機關文牘

八

第四百三十六册

令徵江縣知事李上理

案據江川縣屬紳民葉正明等以不理溝洫坐食水利懇請查勘導示溝石以垂永遠等情公呈何嘉材等一案到司據此查該縣通濟溝之名本前官紳倡修以普濟數村農田之用該黃營村民何嘉材等地居上游為此溝通過之便遂欲壅斷此水貪圖賣水微利不顧各村多數農田受害大非修溝通濟本意所請委員會勘擬訂分水辦法勘石垂遠自應照准除批示並令飭江川縣知事遵照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前往會同該江川縣知事詳細查勘議擬分水辦法呈候核定令發該民等勒石遵守以杜爭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司長由雲龍

雲南實業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迤西蠶種製造所所長鄧扶漢

呈一件為請委大理乙種農業學校畢業省立甲種農業學校修業生楊佐雲南蠶桑學堂修業生杜國材等充該所助理員祈查核等情由

如呈照准委令隨發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計發委任令二件

司長由雲龍

國費附捐等銀分作二年帶征應准照辦以舒民困仰即分別計除轉令遵辦附件發還此批等因奉此合抄簽稿令發仰該知事遵照即將本案調緩田賦正雜各數繕列佈告實貼被災處所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報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簽稿三件

司長王九齡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巧家縣司法官唐綬修

呈一件為具報樊汝剛夫婦被楊世祥等殺斃一案勘驗情形由呈及驗斷書均悉此案既經該司法官勘驗明晰該已死樊汝剛及樊陳氏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冉萬清樊汝祥到案訊據冉萬清供稱係樊汝祥買兇楊世祥等殺害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司法官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加派警團圍堵封一體嚴緝此案逸犯楊世祥等務獲歸案訊明確情分別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縱切切驗斷書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陸良縣知事周 果

呈一件為具報中繼孔被族人申茂材毆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中繼孔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緝獲兇犯申茂材到案訊據供認毆傷中繼孔身死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一千應訊人等到案提同現犯悉心研究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緩切切書結存查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維西縣知事蔣幼恒

呈一件為具報省城哨底用弩箭射傷斃命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驗斷書傷單均悉該已死哨底省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被弩箭射傷身死并獲犯哨底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一千應訊人証悉心研鞠取具確供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切切書單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鎮康縣知事鍾偉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百三十六冊

呈一件為具報高定有被郝小興等擊傷墜岩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查私刑人命早經通令禁止在案該保董蔣增發既將郝小興等緝獲并不送交地
 方官究辦胆敢勒令郝小興等罰銀壹百陸拾元實屬目無法紀既經該知事將全案人等緝獲到
 案仰速傳集屍親高興發等質訊明確分別按律擬辦呈核勿稍循延枉縱再此案該知事獲犯尙
 稱迅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貳次以示
 鼓勵併即知照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二月十九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 (一) 內務財政外交三司簽復廢道後酌派分巡使案擬具意見請交議案
 議決其中關於外交及邊務情形應詳加討論再行核定
- (二) 財政司簽呈酌改簡舊大錫稅率擬照售價抽收百分之四請核議案
 議決不論錫價漲跌均定為照售價改納百分之五簡舊錫務公司願一律辦理
- (三) 司法財政司簽據鹽津縣知事電請將該縣司法征收先行籌辦請核議案
 議決歸入通案辦理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亦經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復載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省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命令 (五)部首

各省咨請

(六)警察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欲購閱本報者可隨時函軍出送發行所照章辦理每照本章程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八角五分按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使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後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收費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使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兩應互相對換外均均加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回上加蓋某關或某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週到本報者持得酌予減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覽辦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送閱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三十七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公署批

各機關文牘

雲南實業司訓令

八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

令財政司司長王九齡

案據廣南縣知事楊會藻呈稱案據勸學所長盧寶璠呈稱案查民國七年請領寶華錄公司五年分錄幫款銀三千元一案久未給領嗣經到省議會請願提議至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案奉鈞署訓令開案奉雲南教育廳訓令開案奉省長公署訓令開案據財政廳廳長繆嘉壽呈稱爲呈報事案奉鈞長令准雲南省議會咨據廣南縣勸學所所長高秀疑以據上欺下捏詞袒護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查此案前准省議會咨當經本公署令飭該廳仍飭該公司立將六年停工以前未給之幫款照案發給并咨覆在案茲據呈覆前情案經省議會議決咨請轉飭執行之件自未便任聽該公司藉詞搪塞現既由該廳仍飭該公司遵照前令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如呈轉咨除指令暨咨明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高所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所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呈請核准備具文領單據發所轉發該領款員持據赴省請領嗣因該領款員李肇倫劉鈞國各回籍所有文據無從投交是以仍將文領單據呈還請暫時核銷俟酌定人員再呈請核辦等情各在案現又將屆年終所有舊年積欠之款彙釐未補新欠之款一日多似一日非請領民國五年份幫款銀三千元不足以資清償惟債多欺重請領實難再三酌議祇有所長自行赴省請領較爲穩便理合具文

本署公文

一

第四百三十七册

本署公文

二

第四百三十七册

呈請鈞署銜核查案備具請領民國五年分錦幫款銀三千元之文領單據發所由長自行持據赴省承領回籍以濟眉急實叨德便等情據此知事查卷屬實理合填具單據備文交給該所長持赴呈投請新鈞長俯賜查核飭令給領實爲公便計呈撥領五年份錦鑛幫款單據一套等情到署據此查此案於民國十年二月准 雲南省議會咨據廣南縣勸學所長高秀巖以曠上欺下捏詞袒護等語請願一案咨署查照辦理當經 前代理省長周令由前財政廳廳長繆嘉壽飭據寶華公司將高所長請領紅利無從應付萬難照辦情形呈覆復由繆廳長令飭該公司再行遵辦暨將遵辦緣由呈請核咨等情復核以案經 省議會議決咨請轉飭執行之件自未便任聽該公司藉詞搪塞現既由廳仍飭該公司遵照前令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如呈轉咨等因咨會并指令在案茲據呈前情查該縣學款現既如此拮据據請仍飭將五年份幫款銀三千元照數給領前來合行令仰該司長迅即轉飭寶華鑛公司如數籌發以應急需毋再任其藉延仍將辦理情形具覆以便轉飭此令

計發憑單一紙 收據一連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呈一件爲報核辦三迤紳耆李學仁等請於初高兩等小學加入讀經講經鐘點又准紳耆馬聰等請加授孝經及論孟諸書又據士紳劉淇等請照奉天省辦法講讀經書各案情形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分別函覆令行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覆事奉 鈞長發下據三迤紳耆李學仁陳价錢用中等呈稱請於初高兩等小學加入讀經講經鐘點以端蒙養正以正人心一案奉 批開交教育司核議等因又准三迤紳耆馬聰張華松王鴻圖等二十一人函開請通令各屬自民國十三年正月起責成督飭國民高小學校均定爲每日於各項科學課程照章教授外每日加兩點鐘兼授孝經論語孟子朱子小學小兒語弟子規諸書兼令背誦等因到司又奉 鈞長發下據三迤士紳劉淇王汝元劉奎光等三十人呈稱請通令全省各中小學校仿照奉天辦法講讀經書以資挽回一案并據分呈到司查高等小學校續經講經一項前於民國六年奉頒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所列學科課程表內卽有讀經一科每學年內均以每週三小時講授論語五經通令頒行遵照辦理又民國十年奉 前省長公署訓令第一零四二號飭廳通令所屬嗣後高等小學對於讀經一科應與修身科特別注重由廳規定鐘點認真講授亦經前教育廳通飭各縣查照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所列讀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三十七册

本署公文

四 第四百三十七冊

經教授時間認真講授各在案茲奉前因自應再行通飭凡所屬各高級小學校均應查照前令每週講授論語三小時以免荒廢至初級小學讀經一項在民國五年規定之國民學校令本已列為專科於第三四學年每週講讀孟子三小時嗣經全國教育家之研議以吾國義務教育期限僅有四年所需生活上必要之知識尙未能盡量領受實無餘力從事經學仍於修正國民學校令內刪去讀經一項自無庸再行加授致誤正當課業其中等以上各學校則科目繁多兼以修身國文兩科教材內所採羣經大義及諸子微言已屬不少近日各中學校亦有於課外補修經學者自應飭由各該校長斟酌學生天資性質及升學志願分別減少課外運動時間加授選修讀經科目以爲將來專門研究之預備餘分別函覆令行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會澤縣知事黃元直

呈一件爲奉令查明者海分治區人民張坤狀訴該區官紳蹂躪地方一案由

呈悉此案既據該知事訪查明晰原告張坤地方既無其人而所控各節亦查無實據且願縣佐自到任以來尙能克盡厥職并無與紳串成一局顛倒是非之事等語自係挾嫌報復捏詞聳聽應准

如呈銷案仰即知照繳到原狀飭收歸檔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廣通縣知事伍作楫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祈核彙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前據該知事呈當經分別核明粘簽發還更正在案茲據呈前情查來表謹將實業團務預算補報更正其自治預算仍多未遵簽辦理原簽亦未粘還且查呈覆日期逾限在十日以上該知事對於此案有全責各機關更正之表自應切實審核乃延擱日久竟將未更正完備之表呈覆前來實屬玩視要政應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示懲除飭局將原表發還仰速遵照轉函議事會查遵前次發還表內所粘各簽於文到五日內逐一核減更正仍將原簽按位粘呈覆核毋稍違誤再干嚴議切切此令

計發還預算表一本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璣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三十七册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六

第四百三十七册

令賓川縣知事楊春霖

呈一件爲呈覆奉令更正十二年度地方歲入出預算所查核彙辦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案內學團兩款減少情形既據遵令查明分別聲叙
緣由呈覆前來覆查尙屬實在應准免予更正并俟年度終了連同自治警務實業三類照章編成
決算案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除將來表彙存外仰即分別函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思茅縣知事李應謙

呈一件爲補解統計講習所講義二份請轉發核收印給批廻備案由
呈悉查統計講習所函授班曠將畢業該縣尙欠解知事科長及自治員紳履歷暨繳費共三份茲
備補解該知事科長講義費二份前來又未將履歷一併呈送殊與定章不符除解到講義費壹拾
貳元先行發局核收并印給批廻外仰速分別遵照辦理尅日補呈來署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計印發批迴一張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維西縣知事蔣幼恒

呈一件為呈明第三班自治學員已於上年十二月內呈送在案祈將記過處分註銷由
呈悉查自治研究所已於上年十月底止停止收學乃該知事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始行具文
呈送學員已屬不合復查檔卷并未有該知事呈送自治學員之文即自治研究所亦無錢關元其
人來所報到所請將前記小過註銷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并通知該學員勿庸來省以免往返
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維西縣知事楊清聲

呈一件為呈明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及選送第三班自治學員兩案均係縣議事會所誤祈
將記過處分註銷由

呈悉查該縣議事會為地方方法團之一其預算自應照章函縣彙案交議呈核該縣議事會何得久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三十七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三十七册

不編造殊屬違背章令除議長杜鴻恩因案停職不議外本應將該會副議長施永康及議員等從嚴議處姑念本省各縣自治成立未久該副議長員等不諳法治亦屬情有可原應從寬將該會副議長施永康及議員等嚴行申斥又該知事對於此案負有督促彙總全責該會如此玩延并不先期呈請查辦迨令催以後始以議會預算久不交縣為辭亦有未合至選送第三區自治學員一案原飭由縣知事籌款遵章選送該前任徐知事轉交議事會辦理已屬誤會該知事到任後復不查遵迭次電令依限選送始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示懲在案今仍該過於議事會未免不明權限所請將前記兩次大過註銷之處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并轉函議事會議長員等以後務須勤慎供職為地方表率毋再疎忽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為核辦第一區省視學呈報視查大關縣教育情形一案請衡核示遵由呈悉查該視學所報大關縣教育各情形既經該司逐一核明飭由該知事分別遵辦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所請將任事勤苦耐勞之崇實女學校校長兼教員游孟莊記大功壹次之處應併照准以資鼓勵除飭銓叙局註冊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省長唐繼堯

呈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省視學楊士敏呈稱呈爲呈報視查大關縣教育情形仰祈核事竊查大關縣教育數年來廢弛已極國民學校僅有十二校實在授課者有六七校而是六七校猶不能遵章按法按時教授黑板或用作床礮或以之盛黃豆書棹則任意亂置甚有被教員學童拿回自用者城內學校則學生無幾教室宿舍勢將傾倒本年視學所到之處尙無有如此者溯厥原因一由經費之不獨立一由所長之不得人查該縣教育經費每年收入有壹千肆百餘石約值銀叁千餘元早已劃與獨立經管後因所長措置不當于民國十年即統歸經管局管理自是以後學款卽被移挪每年學務上僅得用千餘元學校窻戶牆垣毀壞均不能領款修理致學校四通八達校具時被竊去教職員不敢在校住宿若經費局不歸還學款無論何人執掌學務必多方掣肘無法維持改善視學到時曾論縣知事飭令歸還後據尹知事面稱此款固應歸還惟經費局收支會外出簿據被其携去須俟其轉回始能照辦而視學因職務所在未便久留惟有再三向尹知事言明當收支轉回卽當從速飭令歸還視學走後未知如何擬請嚴令縣知事明白呈復若尙未照辦請限令文到十日非勒令歸還不可否則大關教育決無整頓之望至于現任勸學所長吳其樹年邁力弱精神異常委靡任職迄今已六年有餘對於學務興華事作概置不問以致大關教育廢弛達於極點擬請飭令卽行更換以該縣在籍師範生周應慈接

本署公文

方

第四百三十七册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三十七冊

任查周應整精力甚強前曾任大關高小校長辦理校務頗有成績視學到大關多數人猶追念不已以之擔任勸學所長必不能避勞怨認真整理又該縣學款已數年未認真清理鄉村學校亦多年未經縣視學視察此時須得幹員勸助所長整理一切查前縣長吳炳文此時尙留處大關擬請飭令縣知事聘任爲大關學款經理兼縣視學以便清理一切積弊而改善大關教育至現時辦學人員惟崇實女學校校長兼教員游孟莊係一貞女現年四十餘歲道德高尚國學淵博任事勤苦耐勞女校頗賴維持擬請記大功壹次以資獎善其餘縣立高小教員兼管理羅澤遠教員陳能燦郭謙教授均尙勤勞認真擬請傳諭嘉獎此外高小教員黃逢春精神不振擬即更換吉利舖教員胡登瀛荒棄職守擬請罰金肆拾元以作建築該地學校之用並即更換又豆沙關教員陳詩意於調管請令罰金拾元學董胡少五不理校務學款收入任意開支外來教員並暗中抗拒擬請罰金陸拾元以作修理該地教室及製備校具之用教員學董並即取消另委賢能接辦以重學務所有視查大關縣教育情形除表摺呈報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飭令祇遵計呈清摺二扣學校實況及教育概況表一份等情豫此查該縣教育廢弛達於極點究其原因實由于經費之不獨立所長之不得人以致各鄉學校多數停輟設備一切廢弛不堪甚至城內學校學生無幾教育宿舍勢將傾倒種種怪狀閱之殊堪痛恨應飭由該知事認真整頓限交到十日內將學款勒令退還照舊案由勸學所認真保管其各學校中有應行修理設備之處迅即從速改修以資維持至該所長吳良澍既據稱年邁力弱對於學務興革事

雲南公報

件概置不問應予更換准如該視學所擬以該縣在籍師範生周應馨接充即由該知事取具該員履歷呈候委任又該縣學款已數年未認真清理鄉村學校亦多年未經視查該視學擬請節令該知事聘任魏炳文充該縣學款經理兼縣視學應並照准由該知事督促該員認真整頓至該視學所請獎罰各員查崇實女學校校長兼教員游孟莊任事勤苦耐勞女校頗賴維持應即准如所擬呈請 鈞長記大功壹次其餘高小教員兼管理羅澤遠教員陳能燦郭驥教授均尙勤勞認真應准由該知事傳諭嘉獎以資鼓勵此外高小教員黃逢春精神不振應予更換吉利舖教員胡登瀛荒蕪職守應准如擬罰金拾元以作建築該地學校之用並即更換豆沙關教員陳詩愈于訓管學董胡少五不理校務學款收入任意前支外來教員暗中抗拒亦應准如擬罰金陸拾元以作修理該地教室及製備校具之用教員學董應予取消即由該知事另委賢能接替以重學務此外該視學摺列擬具應辦事件各條就中如培植師資清理現有學產各鄉學款當改用新教法包收籌提學款增設學校擴充縣城男女校班次及培修校舍設立通俗圖書報室採用新教科書更換大關鄉學董楊克安教員楊龍光各條均係應辦事件應飭由該知事分令督促逐條照辦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長 唐

署教育司司長董 澤

雲南省公署批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三十七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三十七册

原具狀人河西縣民馬明安等

狀一件為割撥因循民無所歸再懇仁慈飭道委員勸辦由

狀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狀呈到署當經批示并令道委員飭查辦理在案茲復據狀前情候再令

道迅予委勘核辦具覆仰即知照此批

省長唐

△各機關文牘

雲南官署司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令新委昆明縣知事李朝紀

案據該縣屬陸家地等九村農民陸國秀等續訴與嚴家地村農民韓元等因爭執澗澗涉訟已蒙
裁決一案現河水已滿請飭照原裁決執行以清訟累等情具狀到司據此查此案經本司于十二
年九月第六一三號訓令飭該縣劉前知事會同所派水利局員李有珍前往執行具報去後旋據
該劉知事覆稱現因河水太滿未能動工興修等語請鑒核備案前來茲據該農民等訴呈前情除
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查明原委趁此冬晴水涸之時迅即傳齊該原被兩造到案訂明執
行日期轉知前本司派定水利局員前往會同監修具報銷案勿任遷延切切此令

司長由雲龍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報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 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附 (六)覽表

(七)法庭判詞 (八)事件 (九)雜錄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編輯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册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返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繳者并不得予處分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完竣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三十八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四則

二則

二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 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案據西疇縣知事鄭崇賢具呈擬定縣行政大綱及根本要政請予示遵等情到署除警務教育實業司法權劃分各節另案核飭外其劃定疆域一節查該西疇縣與馬關縣界務前於清理各屬押花地案內據該道前道尹委員劉暢前往會同勘明馬關所屬之受基革岔等寨與西疇屬境均以犬牙相錯并非押花賦脫請勿庸劃撥等情呈經核明令准在案至學租一項據前教育廳轉呈馬關縣知事呈報西疇勸學所估收學租請予維持等情亦經核明公款取屬地主義大三家等地確係隸屬西疇所有公款當然歸西疇收用如馬關以大三家等處公款歸西疇於學務經費愈形拮据應照原案將受基等地劃歸西疇其大三家等處即便劃歸馬關等因令由該前道尹轉令馬關西疇兩縣知事召集紳民議覆核轉亦在案茲該知事具呈馬關縣官紳既不將受基等處劃歸西疇復將西疇所屬三光全莊學租由公發賣并將南滾大三家學田祠等處學租霸收歷年究竟是何實情查該兩縣界務既經核定各仍其舊自應仍照原案辦理所有照案在西疇地面者歸西疇收用在馬關地面者歸馬關管理不准侵越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道尹即便轉飭該馬關縣知事遵照辦理呈道核明具覆并先轉飭該鄭知事遵照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本署公文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墨江縣知事李順祺

呈一作為呈報縣屬平民工廠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平民工廠歲入預算應以廠內一年間盈餘之數及收入之數列入其歲出預算應將
開列一切薪工消耗各項費用數目列入今來表以原有存款及存品價值列為歲入以營業基金
列為歲出殊屬誤會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遵照另行編填交議限文到五日內呈覆核彙毋延
此令

計發還原表各一份

省長唐繼堯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教育司司長董澤

呈一件爲核辦第四區省視學呈報視查保山縣學務情形一案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司核明分別令飭遵辦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所請將該縣縣立第一高小
校長郭有賢以勸學所長存記光尊寺鄉立小學校長楊朝林教員萬毓仁劉以鈺縣立女子小學
教員段莊敬各予記功壹次併應照准至請將該縣屠宰及年宰等稅仿照昆明勸學所辦法撥歸
地方抽收一節查新縣制正在審查進行中此項稅款應歸何處抽收將來公布施行時自有劃一
辦法此時勿庸置議以免紛更除將存記及記功各節飭局註冊外合行令仰該司轉飭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第四區省視學張笏呈稱爲呈報保山縣學務情形事竊查該縣學務素稱發
達學校亦多至百三四十校師資亦不甚缺乏經費亦頗覺充裕然究其內容亦未見盡臻完善
其所以如此者原因非止一端茲約略陳之一學風太惡該縣省立中學因直接省區學生往往
因無禮要挾不遂即動輒電省辦學者請求處理未蒙見信學生電函數行成效立見繼任者見
學生勢力之偉大也不能不多所瞻徇稍事羈縻該縣縣立中學尤而效之置教育行政長官於
不顧時而罷課時而出校聚衆橫抗視爲固然管理視學生如監督人民視學生甚軍人長此以
往其何能淑此其一二師資太多該縣教育人員約分四派一師範畢業者二中學及法政畢業
者三講習傳習畢業者四未入學校而身爲前清之學界人員者爲數甚夥現有之學校實不能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三十八號

容納衆多之教員故得者防失者攻互有猜疑暗潮迭生校長勸學所均窮於應付攻擊傾陷時有所聞辦事人員何能專心致志以謀教育進步此其二三學款太富該縣學款本不足以言富不過羣禮豎如鼎上肥豚爭欲分嘗一脔而後快故勸學所長一職歷年爲學界視綫之焦點即非學界中之有勢力者亦莫不望而生羨家有子弟送入學校時其父母必勉之日將來讀成可當勸學所長欲得者既衆斯爭者愈烈歷任所長之被控均坐此弊爲勸學所長者亦惟有以全力對付爭競者流何暇及於學務此其三有此三者足以障礙該縣之教育而有餘况更有不止此者視學原係鄉人只能不盡欲言諱將視查所及除填報實概况表外繕具清摺備文呈請鈞司衡核轉飭遵行計呈清摺一扣實况表概况表各二份等情據此查該視學摺列該縣各學校應行懲獎人員據稱縣立第一高小校長郭有賢人極勤慎謹細心地光明該校內容精神形式均有可觀應准知縣以勸學所長存記光尊寺鄉立小學校長楊朝林教員萬毓仁劉以鈺教法熟練熱練謹細勤勉以少數之經費教多數之學生洵屬難得縣立女子小學校教員段莊敬教法熟練任職最久應請鈞長各予記功一次以示嘉獎金雞村公立小學校長陸人耀教員楊占科陳厚發熱心教育素無缺席山旺公立小學校長徐兆麟人極熱心學校內容頗見整齊教員楊允和教法活潑開辦周詳應准如擬由該知事傳諭嘉獎其縣立第一國民學校教員李坤準備疏略字音錯謬應予申斥蒲縹公立小學校長楊毓銑因足疾曠課太多應令請人代理暫回調養教員杜鑑年力衰邁不諳教法應令辭退姚關清平洞學校教員徐希勉以該區保董兼該校教員

學董書記等職常川曠課勒扣學款應由該知事即將該員經手款項澈底清算並一面立予撤換不准干預地方學務大保場小學校長胡學仕素不安分極好干預外事且學識又極低劣應飭立予撤換銀川街私立學校教員趙相高在該處包攬詞訟無惡不作且有意破壞公學以致山耳寺小學校招生極感困難應由該知事即將該校立予解散驅逐出境太子寺國民小學及摩落墩國民小學兩校相距不過里許學生又居少數應由該知事轉飭該兩地首人併兩校爲一校認真辦理金雞哨公立小學分金內金外兩校然相離不過半里且金內辦法雖稱完善而編制極不完全至於金外以四十餘名之一班兼有一二三四各年級如教員不得其人則教授殊感困難應飭合併辦理另行編制俾臻完善東三鄉高小學校既議定由七伙頭公產租息項下分銀壹百餘元作爲學款該分團首張開甲竟敢擅自收去捐不繳出應由該知事嚴加追究毋得寬縱河圖村公立小學原有高等二班國民二班學生百餘人今乃借名修河竟至停辦殊屬不合應由該知事勒令該村紳首將該校原有狀況尅日恢復至於應行改良事件據該視學摺報該縣城區小學高等班多於國民班其實收生不足往往取之私塾以致私塾之與公學毫無區別實屬違背定章紊亂學制應由該知事一面飭令城區各校酌量增加國民班次一面查照改良私塾辦法從嚴取締以期高等收生不致濫竽充數至該縣學齡兒童爲數本屬不少乃就學人數尙不足壹萬應飭勸學所長督同各學董查照頒發義務教育推行程序迅速調查造報勒令就學務於十三年春季將該縣城內義務教育辦理完竣其籌增教育經費一項據稱該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三十八號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三十八冊

縣屠宰之外又有年宰收入甚多每年除報解外贏餘之數不貲皆爲歷任知事所中飽所請仿照昆明勸學所辦法撥歸地方抽收每年除報解外所有贏餘悉數撥充教育經費是否可行應請鈞長核奪示遵至該縣教育基金據稱往往任意移挪如朝天禮斗作會吟經等事亦向勸學所支取實屬違背通令應由該縣知事嚴飭勸學所認真保管凡非教育上開支費用一律不准支給此外所擬整理縣教育會辦法如釐定會章另選會長增籌經費以及添設觀摩會研究會等皆甚扼要應飭遵照辦理其省立第四中學教職員如果願意自由加入自可聽便所請飭校加入組織會務之處應毋庸議至所請酌加勸學員伏馬費取消兼差每學期須視查各校一次應准照辦其勸學所出入經費所請造具表冊分送城鄉各區查閱得許質問表示公開亦應准行至請恢復省立師範學校一層事關財政問題一時遽難變更如慮師資缺乏則新制高級中學校原可添招師範班次以資補救再查該視學呈稱該縣學風太惡師資太多學款太富三節語多無謂且涉浮囂意若該縣種種積弊已皆陷於無可如何之境只有付之一歎之勢不知學生如有不合自應照章處理不能聽其強橫至職教員之於學生亦當視若子弟何能假借權威動輒加以蹂躪果其辦理持平則人非木石能無感化至於師資太多行政當局自應擇尤委任學款太富只須支配適宜何得便謂窮於應付無法處置該視學責在視查兼司指導如遇事稍涉困難而盡付之於慨嘆尙何視查指導之可言應即嚴予申斥除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謹呈

雲南省長唐

教育司司長董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維西縣知事蔣幼恒

呈一件爲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新查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已否提交縣議事會議決未據聲明無從彙辦且核
閱來表諸多漏誤又以參事會歲無入款不造預算查參事會同爲自治機關所有該縣自治入款
自應由議參兩會酌量分配何得一概列入議事會預算內又實業所收支月報僅據報至民國三
年底止自民國四年一月以後即未據造報表列實業預算是否與案符合無從查對又團務入款
尙有隨糧團費及禁烟截留團費漏未開入茲開每月應解團費現在會否照辦其宗馱捐局所收
之款是否尙作團用亦未聲明均屬不合正核辦聞復據呈該縣地方預算業經填表呈報請將所
記大過註銷等情查節辦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通電係上年七月派日發出原限九月末日一律
報齊逾限一月記大過一次凡記大過三次即撤任示懲會於漾電內明白規定在案茲查該縣預
算係本年一月十一日報到統計前後已逾限三月有餘照案應即撤任示懲前將該知事記大過
一次已屬格外寬容所請將前記過處分註銷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上指各節及原表所粘各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三十八册

簽分別查明更正交會議決限交到十日內呈覆核彙倘再違誤定照漾電嚴議不貸原表發還切切此令

計發還預算十份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甯洱縣知事楊占春

呈一件為呈覆縣議事會議長唐敬修被訴情形祈衡核施行由

呈悉此案該高雲卿等呈訴該縣議事會議長唐敬修藉公營私各節既據遵令查明係屬虛造純與事實背馳請飭查學款月報以明真象等情當經飭查符合尚無挪移情弊應准予置議餘案另呈到時再行核奪仰即遵照轉函備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琨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昆明縣知事兼選舉監督李朝紀

案據該縣屬紳團董麟等呈合併區域妨碍選權請速飭縣更正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監督以該縣五鄉投票區仍照第一屆省議會議員選舉辦法劃分為五區等情呈署當經核准令遵在案茲據公呈前情查投票區域之劃分原為便利選民投票起見該縣外東等三鄉既距內鄉俱有一站之遙合併五區投票實於選民感受不便應准如請飭縣更正照案劃分為八區以順輿情除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省長兼選舉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通海縣選舉監督廖維熊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選舉事務所日期暨委任調查員擬定調查細則請查核示遵由呈及表則均悉查本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業經本總監督於上年十一月文日通電各縣速設所籌備在案茲聞來呈竟將上年應行設置之選舉事務所延至本年一月八日始行組織成立實屬玩延應予申斥至呈稱委員籌備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惟擬定投票區及調查細則照章均應由該監督定之乃竟委之事務所長籌定轉報殊屬不合又該縣投票區既照上屆分為五區自應於各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三十八冊

本署公文

十

第四百三十八號

區設一投票所呈稱集合第一區投票等語亦屬錯誤查投票區即為調查區將來造具選舉人名冊即以一區選舉人彙為一冊各婦該區投票章程則規定極為明確該監督既已照舊劃為五區調查則將來投票亦應仍設五區以符定章而資便利又表列事務員名目為章程則所無應飭將該處傳悉一名改稱委員所擬調查細則詳加核閱尙有未盡妥協及與現頒之選舉章程稍有不符之處如第一條應改為本細則遵照選舉章程實施施行細則并選舉日期單表以辦理調查各區選民資格為宗旨第二條應改為本選舉區共委調查員四十九員分往各區遵照選舉章程第六第八第九各條認真調查第三條初選區之初字應刪除第七條送報籌備選舉事務所由所轉呈初選監督一句應改為送由選舉事務所同核對第八條全刪第十條初選監督四字應改為選舉事務所五字又總所二字應刪第十一條列榜宣布下應加并呈報總監督一句第十六條選舉法之法字應改為章程所有第八條既經刪除應將第九條作為第八條其第十條以下并應依次遞改除將細則代為更正備查外仰即查照上指錯誤各節分別逐一更正并查照所發章程則單表督飭悉心研究認真依限切實辦理毋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表則均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玉溪縣選舉監督盧應祥

呈一件為呈報尙未奉到發電無從遵辦請查核令遵由

呈悉查本署拍發該縣電報例應由通海縣署專送去歲十二月寢日通電關係選政最為重要乃該通海縣知事竟將此項要電延至月餘之久尙未遞達該縣實屬延誤惟其中究係何情殊難懸揣除令飭通海縣查覆核辦外合將寢電抄發仰即遵照於文到三日內迅速劃定投票區分區委派調查員擬具調查細則飛速呈報以憑核辦并恪遵現發之章則單表按期依次進行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抄發寢日通電一紙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司法司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魯甸縣知事張瑞珂

呈一件爲呈覆遵令查明該縣民人周銀三以評姦陷害冤屈難伸等情由郵呈訴顏永聯等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判決呈報 高等檢察廳轉送 高等審判廳復判在案應候復判飭遵該縣司法科員李榮春即李香熾查驗此案既經查明并無賄弊不實情事所請免議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司長唐啓虞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三十八册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三十八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羅平縣知事楊恒昌

呈一件為具報石長安毆斃竊盜錢小向一案勸諭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勸諭明晰并獲犯石長安在案仰再提該犯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再此案該知事獲犯尙稱迅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再來呈稱謹呈雲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字樣何以一再錯誤足見該知事對於文件并未寓目後務須注意勿再忽略為要此令書結存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祿豐縣知事毛本良

呈一件為具報王姚氏被王永壽父子槍傷致斃一案勸諭情形由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勸諭明晰該已死王姚氏屍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王華源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尙稱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再傳集一干應訊人証到案悉心研鞫有無預謀情事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再本廳前發驗斷書等樣本令自去歲十一月一日遵照更換乃來呈仍用舊式廢格殊屬不合應由廳注銷着速另填驗斷書補呈來廳以備查考勿違切切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讀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二 本報內容分為九項：(一)本署公文 (二)各機關文牘 (三)法規 (四)中央令 (五)部咨 (六)各省咨 (七)法庭判詞 (八)專件 (九)雜錄
- 三 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章惟應依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 四 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 五 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 六 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寫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 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館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閱字樣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 八 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報者并不得予減分
- 九 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 十 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二十九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社印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五則

雲南省公署指令

四則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

令渡西縣知事

案據該縣屬五箇縣佐周鈞成呈稱爲呈請籌款抽捐造橋以便交通事竊縣佐到任以來查看屬管非土渡口水勢洶湧每年雨水漲發渡船難渡往往淹斃行人又爲爐邱必由孔道如不設法整理不足以利行人而便交通茲查江口兩岸均屬石岩如於該處造修鐵索橋最爲相宜現與各紳估計約需銀八千元即能造就欸項一節擬請將該處渡口原有義捐田地撥充補助及縣佐捐薪紳助捐已有三分之一其不敷者擬請抽收百貨賦捐每百貨一駄抽銀一角每烟一駄捐銀五角限至明年秋後動工一年完竣此項捐欸名爲非土江鐵索橋義捐由署酌派得力公正紳幹充當經理於渡口河邊乃署前兩處成立橋下事務所務期早日奏效功成不致始成終敗爲目的所有抽捐造橋各由能否准行理合呈請鈞長俯賜審核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屬非土渡口水勢洶湧往往淹斃行人自應從速修造橋樑以便商旅該縣佐所擬修造鐵索橋請將該處渡口原有義捐田地撥充補助及抽收賦捐各節是否可行有無窒礙應由該知事督同該縣佐詳細計劃估計工程繪具圖說并將抽收賦捐數目期限及抽收辦法集紳妥議擬具簡章一并呈候核奪再百貨捐之外如有特種貨物應改爲特貨捐合併令知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本署公文

一 第四百三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兼交通司司長董澤

第四百三十九冊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宣威縣知事

竊據雲南東南巡宣使兼第一路指揮官張汝驥呈稱據宣威縣紳耆劉國裕高嘉訓呂鳳紹等呈稱竊查縣屬樊參軍福祿之母呂氏助夫樊登雲白手興家事致小康撫子成名各娶家室蓋助夫扶子雖分在皆然而一切事績不得不錄列敬陳當其感同兵燹之際民不得耕野無青草家鮮餘糧而呂氏忍飢不食使堂上雙親無甘旨之缺膝下兒女得枕度之安嗣後浪靜風平伊家多故同室又起操戈而呂氏左遮右護從容就義遂得化愚爲賢竟使和氣一門以度五世甚至雙親感病而呂氏奉藥先嘗親憂則憂親喜則喜甘願藜藿承歡膝下甘呂氏之孝順已可想見斯時樊參軍甫及成丁呂母嘗諭之曰國家多事正宜報效俾得揚名顯親而後已於是參軍遂遵母命入雲南陸軍學校畢業入貴州講武學校奔馳粵疆桂殆及湘川勞於國事戎馬奔馳閱歷殆盡最危桂林之役九死一生恨不能爲國盡忠馬革裹屍以成母志顯係義方教子賢欽畫荻惜該參軍因從事桂林致母劬子情切行年七十有餘抑鬱終紳耆等得悉伊家正欲修墓而呂氏沒無旌表不足以昭激勸且紳等與樊姓係屬梓里見聞較確是以不敢淹沒樊母之賢淑更不敢昧參軍之愚衷竟就平生梗概賢孝操守具實以陳是否於褒揚條例符合給予入祠建坊之處懇請鈞裁轉詳賞准褒揚或逾格賜字俾死者得慰幽光生者藉資觀感則沾鴻慈於無涯矣計呈族隣甘

雲南公報

結一紙等情據此職部復查該參軍樊福祿之母呂氏奉親教子誠具闡範之徵音孤誼苦心堪作
懿型之雅化事績如斯應釋瑣瑣茲據該紳者等聯名上呈請將該呂氏入祠建坊或獎字褒揚足
徵孝行可風勿任湮沒然是否之處理合具情備文并結轉呈鈞座俯賜衡核或准其入祠建坊或
給字褒嘉以慰幽靈而彰孝思藉資觀感等情到署查此案前據該紳者劉國裕等以故婦樊呂氏
苦心行孝教子成名請予褒揚入祠建坊具呈前來當經核明查歷辦褒揚成案應造具事實清冊
三本及紳耆族隣出具證明書三份照解註冊匯費銀六元三角六仙呈由該管縣知事徵考確切
加具證明書二分呈轉到署以憑核辦茲該紳等請予褒揚僅具一結於辦理手續諸多缺漏碍難
遽准應遵照上指各辦法呈縣加轉再行核奪因批示在案茲據該巡宣使呈明故婦樊呂氏奉
親教子行誼可風請給褒揚并入祠建坊以免湮沒等語復查歷辦褒揚成案有由本公署給予匾
額無庸咨部者可不需註冊匯費其書冊等件亦得稍從簡略有先給匾額將冊書及各費存候大
局解決咨部註冊者則必須按照部頒條例辦理蓋由本省褒揚與由國家褒揚之別也乃該縣紳
耆等既已自行呈請又復呈由該巡宣使轉請前來殆於前批尙未知悉姑念該樊呂氏教子有方
准由本公署題給巾幗完人四字匾額一方以示旌揚各該家屬照部案辦理應照前批所指辦
法由該知事取具冊書各費加具證明書呈報來署以憑核辦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
遵照轉給該家屬祇領製懸并准自行建坊入祠用光泉壤仍由縣轉飭該紳耆等錄案呈報張巡
宣使知照切切此令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三十九册

計發圖字一分印花一類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四

第四百三十九冊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滇蜀騰越鐵路公司

案據綏江縣知事何裕如呈稱案奉本署訓令開查本公署前按各縣等級酌定解繳東陸大學獎學經費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再惠令飭催仰該知事迅將欠解本年分獎學經費務即照數籌足赴日解校備用并報署查考如再延緩定行嚴懲不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知事遵即飭令地方公款收支處籌解去後旋准縣議事會函稱昨據收支處董事譚茂棠凌家珍等到會面稱現奉令飭籌束陸大學獎學經費壹百五十元董事等再四籌維目前公私交困地方款項羅掘俱窮籌措無方等語商請設法前來敝會只得召集各機關紳董連日籌議百計維艱惟有援鎮雄例就綏江應領隨糧鐵路股息項下撥銀壹百五十元抵解等由查來函所稱地方困難各情形均屬實在但此項股息曾經前任王知事余治任內領過丙辰丁巳兩年股息銀叁百四十九兩二錢以充地方公用繼經縣紳趙家凌等援案請領丁巳以後股息因請領時縣署檔卷於六年城陷損失所有已填未填票摺無從稽考即經該紳等將已成股銀陸百伍十五兩未成股銀二千二百五十五兩零各總數查明呈請到署當經前任國公司旋准函覆准予登報聲明作廢俟登滿一

月檢取頭尾報紙結送公司立案再行核明編發票摺補填收據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登取報紙
具結函送公司編發票摺續發丙辰丁巳以後股息先行核撥洋壹百五十元以資抵解東陸大學
獎學經費外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查核令飭該鐵路公司照案將丙辰丁巳以後股息先行核撥壹
百五十元以資抵解并祈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查該縣應解東陸大學十二年分獎學經費延
不交校迭經專令嚴催始據呈請飭將續發該縣丙辰丁巳以後股息先行核撥洋一百五十元以
資抵解等情查前據鎮南縣知事周聲漢以學款支絀所有應解東陸大學經費請由鐵路股內自
十二年分起每年由東陸大學向公司直取等情呈署當以所呈是否可行即經令據該公司呈覆
公司所存股息已提充軍事急需俟備有款即呈請核辦在案現在該縣應解十二年分獎學經
費既久不籌解而校中應給學生獎金又急待應付所請核撥股息能否照辦合行令仰該公司迅
即查明如現已催收有款即照數核撥以應要需仍具覆查核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新任鶴慶縣知事宋嘉壽

案據該前任縣知事林鑑秋呈請獎給該縣屬西區團首段大潤匾額以酬勞勩并臚列該團首辦
團成績及澗匪患實情請予核示等情到署核查所陳該團首對於該區團務辦理頗著成效以致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三十九册

上年被匪燒燬房屋藉團報復雖則慘遭匪患資產蕩然而該團首尚能益加奮勉增練團隊嚴密防緝殊堪嘉許應准如呈給予該團首段大潤捍衛桑梓匾額一方以示鼓勵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轉給祇領製懸取具履歷報查此令
計發匾字壹方印花壹顆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石屏縣知事

案查前據該知事呈報警團董春澤等擊匪陣亡請照章給卹入祠等情除團兵林少成等業經令飭查照團保條例給卹并准予入祠附祀外至該巡警董春澤李金安李龍元楊品三劉家相五名應由該知事查照警察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并造具該警等死事清冊三份呈候核卹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璉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呈一件爲核辦第一區視察員呈報視察宣威縣實業情形一案請將該縣知事縣佐分別記過示懲由

呈悉核查該司令飭該縣知事遵辦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辦至請將該縣知事杜國斌記過壹次可渡縣佐楊在芳記大過壹次併應照准以示懲儆除飭局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據第一區實業視察員何毓芳呈報視察宣威縣實業情形附具報告書摺表等請查核令據等情到司除以核查摺列改良實業所並組織實業分所設立苗圃種植蔗麻提倡森林嚴禁野火栽種菓竹及工藝植樹提倡蠶桑組織模範桑園試養山實預防驅除農作物病蟲害均屬切要之圖應由地方官紳分別認真整理該縣鐵鍋土陶器既能輸出外縣即應因勢利導勸其再加改良以期銷路日闊火腿罐頭羊毛毡製造精良銷路尤暢乃因出品過少供不給求所擬出工廠提倡製造之處應即妥酌照辦該縣紡織工廠前廠長吳文瀾虧欠公款一案前曾令據該知事查復抄單呈報當經本司核明以單列該廠長吳文瀾任內虧欠各款既經該知事派勸學所所長查明其外欠各帳與簿據核對均尙符合復經核明虧欠之數尙無捏飾情弊並令兼任實業所所長劉傑接管等情辦理甚爲推所欠各款除逃跑及死亡兩項姑免置議外其餘各欠款應仍查明放出時之廠長督飭負責會同催收或報由縣查傳勒限追繳以重公帑並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三十九册

本署公文

八

第四百三十九冊

飭將該廠自吳文瀾接辦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交代日止收支冊據呈由該知事核
明轉報以憑核辦勿稍徇延等因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指令遵辦在案迄今尙未據呈復殊屬
玩延茲據該視察員呈稱該吳文瀾經理該廠並無帳簿可考亦未交代並將公家之售貨舖霸
爲私有等情與該知事前報之情形不符應即秉公確查飭其交代遵照前令嚴追放出各款督
飭造具任內收支冊據詳核轉報並查明有無將公家售貨舖霸爲私有情事嚴行究辦專案具
報勿得瞻徇干咎又該縣實業入款歲在壹千伍百元應即撥支款項併同紡織工廠餘款設立
平民工廠擬具章程及職員清冊轉呈核辦又該縣銅鐵煤片產額既富應飭各該開採人依照井
業條例備具各項手續呈請領區註冊辦理以符法定手續又該縣水源豐富河流縱橫稍雨即
可耕種無乾旱之憂惟東北各區地勢低窪每屆夏秋水漲盡成汪洋受害農田不下萬餘畝如
板橋之迤谷海東北區之格宜海入樂海西南區之崑上海及西城外之大河或因提岸沖壞倒
塌無人提倡修築雖設有水利局山實業所兼辦僅負虛名該視察員所擬按田出資由實業所
各職員調查各海受害原因報縣認真興辦或開溝渠或築堤埂俾低窪各地永患可除辦法尙
屬妥協應由該知事督飭各員紳集議趁此冬晴水涸之際趕速興工辦理並將辦法轉呈報查
又該縣實業所職員應照章遴選合格人員委充實業員分任農林工商等事以資助理又查該
縣實業經費所收永安來賓紅橋十里各舖及板橋一帶租石年約陸百餘元因見實業辦無成

效諸多侵蝕應即從嚴追究以重公款其倘塘可渡及通南新天等舖各租石亦應實業所認真經收又滯納罰金一項併應遵照案發交實業所儲作辦理重要實業基金勿得挪作他用至呈叙該知事到任年餘對於實業未舉辦一事又可渡縣佐楊在芳到任三年之久對於實業諸多漠視未見提倡何事如水利種植該縣佐反存破壞之心各等語該知事等當此勵行民治之時對於實業要政既置不理大屬非是應候呈請核示飭遵等語並抄發該視察員呈擬與革改良該縣實業辦法十三條令行該縣知事遵照分別辦理具報並指令該視察員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查核案暨該宜威縣知事杜國斌及可渡縣佐楊在芳均玩視實業要政核與雲南各屬地方官辦理實業行政事務考核章程第六條第三項載對於應行興辦之農林工商漁牧等要政因循玩視並不籌辦或敷衍塞責有名無實者之規定相符擬查照該章程第四條懲戒各項將該縣知事杜國斌記過壹次該縣佐楊在芳記大過壹次以示懲儆是否有當合併呈請核辦示遵謹呈

雲南 省 長 唐

實業司司長山雲龍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教育司司長董 澤

本署公文

九

第四百三十九號

本署公文

第十四百三十九冊

呈一件為請以雲南縣前代理所長高繼先充任該縣勸學所長附具履歷請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南縣勸學所長楊慎昭因控案撤換該知事請以前代理所長高繼先充任
既經該司核其資格相符擬請由司委任並照案兼任縣視學應准照辦仰即查照本省任免人員
劃一辦法第五條前段之規定由司給委可也履歷存此令

省長唐繼堯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高等審判廳

呈一件為呈覆遵令查明滇民陳濟時呈訴法官違法請核辦示遵由
呈及繳還原函均悉查該民陳濟時函呈各節既經該廳轉飭昆明地審廳查傳并無其人該地審
廳所屬各員亦無受賄違法各情事應毋庸議仰仍隨時督飭該廳長對於屬員認真稽查免貽口
實是為至要至該地審廳呈請明令佈告一節查防口甚於防川止謗莫如自備所請亦應毋庸議
并仰轉飭知照此令繳還原函存

省長唐繼堯

司法司司長唐啟虞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宣威縣知事杜國斌

呈一件為呈報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新查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逕電編案交會議決呈報前來核查自治學警入出各款大致不差惟團務收入隨糧團費與迭次呈報數計少列銀二十八元零實業收入項下如十里虹橋龍山永安各舖租既據聲明歷年均未收獲等語應飭查酌地方情形照案整理以裕收入而資興辦實業又支出項下未將興辦事業費用預算在內亦屬疎漏除將來表暫存外仰即轉飭查明遵辦限文到五日內呈覆核彙毋延此令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摩芻縣選舉監督周冠南

呈一件為遵令委任事務所委員并擬定調查細則暨委員調查員履歷分別列表請查核由呈及表則均悉查該監督既遵令遴委尹永祚為事務所委員并將所擬調查細則連同委員及調查員履歷分別列表呈報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所擬細則名稱應飭改為第四屆省議會議員選舉摩芻縣選舉區調查員辦事細則其條文第一條初選區之初字核與本屆直選辦法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一 第四百三十九冊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二

第四百三十九册

不合應將初選區更正為選舉區第五六兩條所引選舉法第三條暨第五六兩條并應查照現發之選舉章程更正為第六條及第八九兩條又第七八兩條內載初選監督四字亦應改為選舉監督字樣第十條選舉法暨省議會施行細則十一字并應改為選舉章程暨施行細則九字餘准照辦仰即查照更正轉發遵辦并督飭各員按照限定日期單表依次進行勿稍違誤切切此令表則均存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箇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呈報推行義務教育情形並填送學齡兒童表由

呈表悉查所稱自十三年春季起由縣城第一學區推行後第一區推廣完竣後再遵照大綱第一條各項辦理與本司所定推行程序相符自可照辦惟現已時期緊迫所有第一期失學兒童應如何設學添班之處應簡早為規畫安定辦法務須如期成立以免延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表存

司長董澤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經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據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報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部咨(各省咨附)(六)圖表

(七)法庭判詞(八)事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查照本章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年節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版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收

運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按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節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并待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彙轉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歸咎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寄費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郵局特准掛號
為新聞紙類

雲南公報

第四百四十册

雲南省公署樞要處公報所發行

雲南公報

△目錄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雲南省公署指令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指令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

雜錄

二月二十二日省務會議議決事件

六則

四則

▲本署公文

雲南省公署訓令

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滇越鐵道軍警總局局長蘇品淦

案查滇越鐵道沿途車站均設立力伕行搬運來往乘車客商貨品原期便利商民復恐承辦力伕行者藉故勒索嚴定力伕行規則凡由火車運來物品無論行李貨物但經力伕搬運者即按遠近件數收納搬運費以作力伕工食及解繳月捐之用規定至爲周密不准格外勒索前此發見力夫行藉故勒索未經力伕搬運貨物費用情事當經前警務處會同實業廳布告並令該總局轉飭所屬嚴行禁止在案迺訪聞近來該力伕行復有對於在省車站上下車之物品下至菜蔬水菓陶器草蓆薪炭及其他鄉村人民自運普通物品上下火車未經力伕搬運者往往按件數之多寡每件抽費數仙其於力伕搬運客商行李貨件亦多未按照規則所定重量遠近公平收費任意勒取等情事如果屬實於客商人民不便實多合行令仰該總局遵照轉飭所屬各車站路警分局嚴密查究此後力伕行對於來往乘車客商人民貨物如遇有上項情事除從嚴懲辦外立將該力行取銷另行招商承辦並布告各車站商民週知仍將違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省長唐繼堯

交通司司長董澤

內務司司長吳理

本署公文

第四百四十冊

本署公文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二

第四百四十號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騰越道道尹李秉陽

呈一件據呈轉維西縣知事高蒲桶行政委員會呈劃定兩屬轄境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維西縣及高蒲桶行政委員兩屬轄境既經該縣知事會同該行政委員查勘劃定以倉
江之西雪山分水嶺為界分水嶺以東屬維西以西屬高蒲桶是經該道尹轉呈前來應准照辦仍
飭該行政委員於各處應勘地方劃清後繪圖貼說呈核仰即遵照並分別轉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令曲靖縣知事魏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縣地方十二年度預算祈核案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地方十二年度歲入出預算既據該知事遵令分別更正呈覆前來核查尚無不
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並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內務司司長吳 現

令實業司司長由雲龍等

會呈一件為修正開鑿仙雲兩湖口工程處辦事簡章請備案由

會呈簡章均悉查簡章內修正各條尙屬妥實應准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附原呈

呈為會呈事案查開鑿仙雲兩湖口業經司長等擬具辦事簡章工程概要呈奉 鈞署俯准開辦在案惟查討論之初為節省薪津慎重款項起見簡章第十一條七項工程兼水利僅設委員一員第四十六條工價一項石工日給銀五角工人日給銀四角一再會議僉以工程水利性質迥殊應各設專員以重職守至工價一項年來省內外百物騰貴人民生活程度漸高若不略事增加於工作前途不無妨碍又查此項工程費至鉅萬種核用途關係匪輕於會計之外山工程處坐辦兼任總稽核一職由司長等會委不另支薪津以節糜費其餘未盡適宜各條亦經悉心審核會同訂正現在辦事簡章業經改定增設職員及加給工價各項亦經議妥理合繕具簡章修正各條備文呈請 鈞署俯賜存核備案謹呈

本署公文

三

第四百四十一號

雲 南 公 報

本署公文

雲南 省 長 唐

計呈修正簡章一份

東陸大學校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蒙自道道尹秦光第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議將開鑿仙雲兩口工程處第二次修正簡章各條開后

第十一條(原文)(四)坐辦一員或二員

(改正)(四)坐辦兼總稽核二員

(原文)(五)幫辦一員或二三員

(改正)(五)幫辦一員

(原文)(七)工程兼水利委員一員

(改正)(七)工程專員水利委員各一員

第十三條(原文)名譽總辦總辦會辦呈請 省長遴員簡任坐幫辦以江澂黎三縣知事兼充

薦請委任(加入)坐辦兼任之總稽核由實業教育兩司禁烟公所蒙自道尹加委

第十四條(原文)籌辦員工程水利委員測繪員由總會辦遴員呈請委任

(改正) 籌辦員工程專員水利委員測繪員由總會辦遴員呈請委任

第十九條 (原文) 名譽總辦總會辦坐幫辦總理處務坐辦於工程期間應隨時到場指揮本處各職員督理工程事務(加入)總稽核對於本處收入支出各款應認真鈎稽從嚴審核以杜浮濫

第二十二條 (原文) 工程水利委員遴選於河工有經驗之員承充如無此項人員於鐵道有經驗者亦可商承坐辦按照工程概要分期計劃并將各處工程規定妥當隨時監督以期實在而免遺誤

(改正) 工程專員水利委員遴選於河工有經驗之員承充如無此項人員於鐵道有經驗者亦可均應商承坐辦按照工程概要分期計劃并將各處工程規定妥當隨時監督以期實在而免遺誤

第三十四條 (原文) 工程水利委員月支薪水銀六十元

(改正) 工程專員水利委員各支津貼銀 十元

第四十六條 工程處日給工價列左

(原文) (一) 工頭每名日給工資銀五角

(二) 工人每名日給工資銀四角

(三) 石丁頭每名日給工資銀六角

本署公文

五

第四百四十册

本署公文

六

第四百四十册

- (四) 石工每名日給工資銀五角
- (五) 伙夫每名日給工資銀三角

(改正)

- (一) 工頭每名日給工資銀六角
- (二) 副工頭每名日給工資銀五角
- (三) 工入每名日給工資銀四角五分
- (四) 石工頭每名日給工資銀七角
- (五) 副石工頭每名日給工資銀六角
- (六) 石工每名日給工資銀五角五分
- (七) 伙夫每名日給工資銀三角
- (八) 石工工人有勤於工作毫不鬆懈者經查明後得照市政公所價目加給五

仙示獎但給獎人數至多以十分之三為率

第四十七條工程處招僱工人編製如左

(原文)

- (甲) 每工人二十名為一棚棚設工頭一名伙夫一名
 - (乙) 每石工十名為一棚棚設工頭一名伙夫一名
- (改正)
- (甲) 每工人二十名為一棚棚設工頭一名副工頭二名伙夫一名
 - (乙) 每石工二十名為一棚棚設工頭一名副工頭一名伙夫一名

雲 南 公 報

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邱北縣知事楊懷孝

呈一件為遵令更正學務實業自治十二年度預算祈查考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學務實業自治十二年度預算既據該知事遵令函飭各機關分別更正前來核
查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並俟年度終了編製決算附具証據交議呈核暨宣布週知切切此令表存

省長唐繼堯

教育司司長董澤

實業司司長由雲龍

內務司司長吳現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瀾滄縣知事張培爵

呈一件為遵令呈覆縣屬慈善事件先行開辦施棺會請核示由
呈悉此案既經該知事會同該縣議事會討論以地方遭亂未久元氣尙未恢復實屬無款籌辦現
由該知事勸導紳首捐款先行開辦施棺會等情呈復前來核查情節尙屬可原應准照辦其餘事
件並飭俟籌有款項陸續興辦仰即遵照此令

本署公文

七

第四百四十册

本署公文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第四百四十册

雲南省公署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蒙自道道尹

呈一件為請核郵筒舊縣消防隊兵曹正宜羅紹華張太庚等並請將賭犯黃啟祥等財產拍賣以作郵金由

呈悉查筒舊縣消防隊兵曹正宜因公殞命羅紹華張太庚因公負傷均應給郵所擬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辦理查隊兵階級與巡警不同本難照准惟查內務部通咨四千三百四十四號凡關於警傷隊之卹賞均准援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辦理消防隊兵應准援照自屬當然解釋至請將封閉賭犯財產先行拍賣作為撫卹養傷各費既經該道尹核明可行並准照辦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省長唐繼堯

內務司司長吳 琨

雲南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訓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路南縣選舉監督謝統枏

呈一件為呈報擬定調查細則請俯賜衡核示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查該監督既遵令擬定調查細則呈報前來核查尙無不合惟本屆選舉業經改用直選所有前屆頒發之選舉法與本屆現發之選舉章程不無出入之處如第一條依據歷屆所用省議員選舉法及章程規定之一句應飭更正為遵照省議會議員選舉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擬定之第三條內載選舉法第三第五第六等條并應查照選舉章程更正為第六第八第九等條字樣第五條於浩報送所之下應加不得延誤四字第六條應飭全刪第七條遵照歷屆法令六字應改為得字其第六條既經刪除即以第七條作為第六條第八條作為第七條除將細則飭所代為更正存查外仰即遵照更正并督飭各員按照限定日期單表認真進行勿稍延誤再呈尾於署名之上嗣後應加兼選舉監督字樣以示區別合併飭知此令

省長兼總監督唐繼堯

▲各機關文牘

雲南教育司指令第一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

日

令簡舊縣知事馬鎮國

呈一件為呈報中區第一高小及女子高小學生畢業總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中區男女高小各生姓名年籍入校年月均與案符畢業試驗各科及操行體育成績亦尙及格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司長董 澐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九

第四百四十册

雲南公報

本署公文 各機關文牘

十

第四百四十册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呈二件為具報羅時榮被申永發殺傷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令西疇縣知事鄭崇賢

呈及書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申永發在案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
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壹次以示鼓勵仰再提該犯悉心研
訊務得確情依法議擬呈候核辦勿稍延宕切切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墨江縣知事李順祺

呈一件為具報李薩曼被張如鵬等毆傷身死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書結均悉該已死李薩曼屍身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委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張如鵬羅
恒昌在案仰再加派警團嚴緝該逃犯段天賜務獲歸案提同現犯張如鵬羅恒昌質訊明確分別
議擬呈候核辦再此案該知事獲犯尙稱迅速應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
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併即知照書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雲南公報

令綏江縣知事何裕如

呈一件為具報張紹初殺梁永成父子毆傷致斃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并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該已死張紹初屍身係生前受傷身死并獲犯梁永成梁洪才到案訊據供認各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今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屍親提同現犯悉心研訊取具確供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延枉縱再本廳前發驗斷書等據本令自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遵照更換所有舊式屍圖一律註銷廢止茲來呈仍用舊式屍格填報殊有未合應由廳註銷着速另填驗斷書補呈來廳以符定式勿違切切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雲南高等檢察廳指令第

號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 日

令雲益縣知事尙嘉

呈一件為具報張經又被李老二唐喬明共同謀殺斃命一案勘驗情形由

呈及格結均悉此案既經該知事勘驗明晰并獲犯李老二唐喬明到案訊據供認同謀殺斃張經文久情不諱捕務尙屬得力應照縣知事辦理今盜案限期及懲獎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知事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再傳集一手應訊人等提同現犯悉心研翰務得確情依法擬辦呈核勿稍延宕再本廳前發驗斷書等據本令自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遵照更換來呈仍用舊式屍圖填

各機關文牘 雜錄

十一

第四百四十册

報殊有未合應由廳註銷者即另填驗斷書補呈來廳以符定式勿違切切結存此令

檢察長丁兆冠

▲雜錄

二月二十二日省務會議決事件

(一)內務外交司簽呈蘭坪縣知事呈請移縣治於營盤街應予照准請核示案
議決如司所簽辦理

(二)法制委員會修正文官任用條例等草案請核示案
議決照法制委員會修正案分別公布施行

(三)內務司呈覆核議騰越道尹委員查覆順永漾三縣界務請核示案
議決令飭騰越道尹查明順甯永平兩縣人民擔負設法使之平均一面派員宣諭一面飭縣會同劃撥以免藉口而不羣情

(四)實業司簽轉水利局呈擬疏濬篆塘河請領經費可否照發請核議案
議決應即疏濬所需經費由水利局存款撥用

摘錄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凡本報刊布之命令章程及本省文牘之可援據者在本省區域內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者本報公報刊登之本省

文牘及單行章程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二本報內容分爲九項：(一)本署公文(二)各機關文牘(三)法規(四)中央命令(五)節令(六)各省咨附(六)圖書

(七)法庭判詞(八)專件(九)雜錄

三本省各官署職員有願購閱本報者可隨時開單函送發行所照寄惟應照本報第十條辦理

四本報編輯處隸屬於省公署樞要處第四課每日篇幅因材料多寡酌量增減

五本報除星期節日及紀念國慶等日休刊外每日出報一冊每月每份收費六角五分發本省各屬統按三日一寄每月另寄

郵費一角五分外省酌加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日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身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後照原定日期交郵送寄或收

有遺漏及本城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得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除各報前應互相對換外餘均於出版後分送一份不收報費并於本報面上加蓋呈閱或送閱字樣

以杜浮收而昭嚴實

八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月爲一期按期解解亦可備逾期未繳者并付酌予減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并將任內應解報費并轉發各機關隨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人

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繳

十凡購閱本報者除第八條所規定之外均須先繳報費空函訂購概不答覆

套南公報

19

本片卷自

1923

年

321

期

至

1924

年

440

期